

# 格拉古軼事

## 勞改回憶錄之二

張先樞 著

北大教授錢理群  
近兩萬字專文導讀推薦



「我們所要面對的不只是一個人，  
而是一個時代，  
一個時代的體制運動。  
那個時代……  
是與我們自身的生命血肉相連的。」——錢理群

你可能知道《古拉格群島》的故事，但「格拉古」呢？

# 格拉古轶事

——劳改回忆录

张先痴 著

谨以此书献给：

在中国大陆千百万被冤枉、被凌辱至死的  
无辜劳改犯。

张先痴 著

加拿大枫叶出版社

# 目 录

序：一个人的命运及其背后的社会体制的整体运动 钱理群

恩恩爱爱与凄凄惨惨

“叛国投敌”途中的点点滴滴

我在看守所里的日日夜夜

三个疯犯的生生死死

三个自杀者的悲悲戚戚

三颗牙齿的上上下下

我被“枪毙”的前前后后

难以忘怀的吃吃喝喝

大凉山里的花花草草

我和几群虱子的分分合合

顶头上司们的是是非非

朋友之间的尴尴尬尬

劳改队里的奇奇怪怪

代跋：一本当代中国的《古拉格群岛》 吴茂华

后记

修订版补白

## 序：一个人的命运及其背后的社会体制的整体运动 ——对张先痴《格拉古轶事》的一种解读

钱理群

这个题目是从我的朋友张嘉谚的文章里借用来的：他为贵州流亡诗人黄翔的自传体长篇小说《灵肉史——天空下的一个人和一个人的天空》（又名《逃》，《自由之血》）写的序言里这样写道：作品“表现的是作家的‘人身全体经验’，是一个‘人’生命本文的再现。它也表现了个体交融于群体之中，其背景呈现为一种社会体制的‘整体运动’”（注1）。这自然不是偶然的巧合：当诗人黄翔在贵州高原上流亡和监禁时，本书的作者就在其邻省四川承受着同样的生命的苦难。这同一天空下的共同命运，是一个重要的提示：我们所要面对的不只是一个人，而是一个时代，一个时代的体制运动。那个时代对于我这样年龄的人，是与我们自身的生命血肉相连的，因此，很容易就读出本书的叙述背后或显或隐的意味；但今天的年轻人，如果不是太敏感，就自然将其视为过去式的存在，不但陌生，而且荒诞，不可理解。这就需要作某种解读，甚至作词语的社会学解释——作者自己也一再谈到，他有一种“咬文嚼字”的“恶习”，喜欢作词语背后的探寻与揭示。

现在，我们就来作这样的尝试：解读作者的命运，并对可能涉及的某些时代词语作某种考释。

### 原罪、另册

作者的人生故事的开端，和所有初参加革命的年轻人一样，是单纯而充满梦幻的——这里还有一个细节：本来，“在稍有教养的群体里，长虱子将被认为是一种羞耻”，但在革命队伍里，虱子却成了光荣虫，在当时人们（包括作者本人）的认识里，虱子的地位的“置换”，是“证明着社会的进步”的；这样的梦幻式的感觉到后来作者成了牢狱里的罪犯，与虱子结下了不解

之缘，就自然破灭：再也无法从中寻找诗情了（注2）。但真正将作者从云端拉到地面的，却是1955年的一纸文件：这是县委书记向全体干部正式传达的中共中央肃反运动十人小组的文件（注3），其中规定凡有海外关系，或直系亲属被杀者一律不能在要害部门工作。——肃反运动本身就反映了执政者对敌情的严重估计，如毛泽东所说，“许多反革命份子‘深入到’我们的‘肝脏里面’来了”，“我们的机关、部队、企业或团体里是有人偷窃机密的。这种人就是混入这些机关、部队、企业或团体内的反革命份子”，（注4）当时甚至规定这样的暗藏的“反革命”数要“掌握在百分之五左右”，实际却远远超过此数，毛泽东亲自推荐的一个典型洛阳拖拉机厂，48名科技人员中，肃反对象就达13人，高达四分之一以上（注5），这就直接导致了肃反运动的扩大化，并成了后来鸣放时期人们意见最多的一个问题，许多人都是因此而被打成右派的。毛泽东在当时的一个内部指示中，曾规定对“有反革命的历史问题和现实问题的人”，即使不逮捕，也要在单位处于“领导控制与群众监督之下”（注6），而这里却将控制与监督扩大到“有海外关系者”与“直系亲属有被杀者”，将他们置于“准”专政的地位，其背后的理念则是因为社会关系与血缘关系而具有某种原罪。而剥夺其在“要害部门”工作的权利，则显然是一个制度性歧视。这是一个开端：血统论从此越演越烈，并逐渐形成了所谓用人制度上的“阶级路线”，一个建立在血缘关系与社会关系上的新的等级制度也在开始孕育。

这是直接改变了千千万万人在新中国的结构中的地位和他们的命运的。本书的作者即是因此而被迫从军队的要害部门“转业”到了地方——直到多年以后他才明白，这里的“转业”不过是“清洗”的漂亮说法，一个典型的词语游戏。它的深层意义就是“打入另册”（另册也是毛泽东从1920年代的湖南农民运动中发掘出来的一个“革命语汇”，其含义是：放逐于社会

结构的边缘，甚至逐于“门外”，置于“无家可归”的境地（注7），这正是“为若干年后当右派奠定了基础”的（注8）。作者当时因为年轻，当然无法预计以后会发生的一切，也就相对平静地接受了这一逆转。但同命运的好友却因为比他更有社会经验而陷于绝望，最后自杀身亡，“用果断的方式了断了他在未来的苟活中将要领教的那生不如死的感觉”（这自然是作者写作本书时痛定思痛的认识），却也因此揭示了另册背后的血腥。（注9）

或许为了掩盖，又有“出身不由己，道路可选择”的“谆谆教导”。但这不过是再一次地制造幻想。事实是本书的作者早已与他的“反革命”的父亲“划清了界限”，“选择”了自己的道路，以至亲眼看见父亲绑赴杀场也毫不动心，还主动向组织汇报，表示“忠心不变”——这样的“划清界限”其实是逼迫人们背弃血缘之爱，从而越过做人的底线，是最无人道的。但即使如此，也不可能获得信任，因为在“革命的逻辑”里，出生在被镇压的“反革命”的家庭，就必然有“刻骨的阶级仇恨”，也就天生的可疑，甚至有罪。这就是我们前面所说的“原罪”。

而本书的作者还是一个知识份子，这就又多了一层原罪，“书读得越多越蠢”、“书读得越多越反动”，这也是那个年代的革命逻辑。因此，本书的作者即使在监狱里，也是最不被信任，视为最具危险性的，在《顶头上司们的是是非非》里写到的那位识字不多的分队长就认定他的劳改分队里的一切问题，从逃跑到偷吃生红薯的“反改造”，无不根源于这个“有文化”的张某人，于是，“黑手”、“摇鹅毛扇的”、“坐山雕”这样的恶名，就几乎成了张先痴和那个时代知识分子的代名词。这位囚犯中的“文化人”，也就因此承受更多的“阶级仇恨”，那位“政府”（这是劳改犯人对管教者的称呼）将“堆砌如山的贬义词”喷洒在他身上，以“蹂躏认识方块字的人为乐”，当然不仅是个人品质问题：他执行的是一个体制的命令。

## 组织

如本书的作者所说，“组织”，这是五十年（实际一直延伸到以后）“使用频率极高的词汇”。其背后的理念是：一切归于组织，一切听从组织安排。这里所说的“一切”并非夸大之词，而是确乎如此，并且有实质性的内容与制度性保证：就连最具个人性的性爱与婚姻，也要由组织安排。

于是，张先痴的命运又出现了第二个逆转：当他与自己的心上人胡君“明确了关系”（这也是那个时代的词语），却不能自行办理结婚的法律手续，而必须向所在的单位的组织领导呈交“申请结婚”的“报告”；而命运却偏偏捉弄他：领导经过政治审查，由人事科派人到胡君的组织，说明张某人的家庭与本人都有历史问题，然后由组织出面，要求胡君“慎重考虑”。但胡君毫不动摇，在她不计后果的坚持下，尽管组织最后勉强批准，但却着意降低婚礼规格——那个时代，连婚礼由什么级别的领导出席讲话，都是有等级性的规定的；这一次张、胡之婚，没有一个副科长以上的领导光临，就是表示了组织上的一种态度，一个警示，“这个结婚仪式的气氛只是在婚礼和丧礼之间的档次”，正是预示着以后的一切。

在本书中，还记载了一个听从组织安排的婚姻悲剧：作者在某军所辖的军政大学学习时，军内一个文工队的区队长和他当年的大学同学正在谈恋爱，不料军部的一位老领导看中了他的未婚妻，经过组织审查，得到批准，再由组织出面，要求这位女大学生听从安排；当她说明自己已有意中人时，组织表示：“这些情况我们早已知道，你放心，我们会给他做工作”，并且指出，这是是否愿意“为革命利益牺牲个人利益”的一个“考验”。——这样，对于个人婚姻的强行干预，既有了“革命”的神圣名义，又有了不可抗拒的组织安排，在这样的体制下，人只有两种选择：或听从而苟活，如那位女大学生一样；或拒绝而死亡，还要背上“背叛革命”的罪名：那位区队长就是这样

走上了引爆自杀之路。这是作者参加革命后所看到的第一个自杀者。（注 10）

当然，最重要的是政治上的组织安排，这更是必须绝对地无条件地听从的。看起来，这似乎十分简单：组织上叫你怎么说就怎么说，就行了，这是最省事的，是大多数“奴隶”的选择，但却未必安全，因为组织上如果为了某种需要有意耍起“阳谋”（如作者所说，这也是最具有创造性的时代新词语）来，也是要听话者付出代价的。作者在劳教队最好的朋友朱老弟，一位穷苦出身的农民子弟，就是组织上找他谈话，安排他在全县扩大干部会上“作一个大鸣大放的典型发言”，并特意布置：“内容不妨尖锐一些，反正组织上知道”。天真幼稚而又忠诚的朱老弟，听从组织的安排，作了“内容尖锐”的发言，结果成了“面目狰狞，灵魂丑恶，暗藏狼子野心，忘本变质”的“反面教员”——组织也正需要这样的“反面教员”，至于他个人及其家庭因此会受到怎样的磨难，则是组织不予考虑的：这也是“为革命”而“牺牲个人利益”。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 1957 年相当多的右派都是组织安排的。本书的作者就是因为响应党的号召，在一次座谈会上作了并不激烈的发言，却被记者按照当时组织的需要将发言内容进行了“拔高”（即“拔”到鸣放时期组织的意志的“高度”），最后又在组织安排的“封闭学习”中，被同样响应号召（这时的号召，已不是鸣放，而是反击右派了）的积极分子揭发出来的：在张先痴“堕落”成右派的整个过程中，其中每一个环节，其实都可以看到组织的作用：数百万的右派就是这样被“网”进去的。

## 领袖

“组织”如何影响本书作者及中国人的命运，这是一个大题目，需要作多方面、多角度的研究。除以上的讨论外，这里，再试换一个角度：“组织”是需要实体来体现的。首先是“领袖”，他是组织的代表、化身，他集中了组织的意志和权力，这既是



具体的，实质性的，同时又是象征性的。他的操作性的实际影响主要体现在上层，对于底层的普通民众，他是可望、可听而不可及的，因此，就更具有象征的意味，可以说是组织的“神体”。前述贵州流亡诗人黄翔有一首诗，写到现实生活中领袖不断发出的“指示”对自己的影响：仿佛是“从上苍降下的指令”，“那个无形的人的脸上固执地传出来的看不见的铃声”：“它仿佛随时在不可知的远处传讯我。我总想抗拒它的牵制，竭力避免对他作出可悲的机械的条件反射，但我像一头匍匐在主人面前的驯兽，不断地接受他发出的信号。日复一日，我竟然慢慢地习惯了宇宙铃声的抚弄了。它已经变成了我每日不可少的乐趣，一种古怪的畸形的嗜好。每时每刻我都像守着一阕美妙的音乐似的守着这该死的铃声。只要有一时刻听不到它的声音，我浑身就瘫软下来，落入无可名状的空虚”（注 11）。这样的一种几乎是无可抗拒的精神的控制力，在普通民众的感觉中，是具有某种神秘性的；而体制的统治利益也需要竭力制造与维护这样的“领袖”的神灵式的神圣光圈，稍有亵渎，就必加严惩。

本书的作者的几个难友，本来，无论就其出身，还是文化程度，都不具有前面所说的“原罪”，但也被“网”进了革命监狱。他们的故事说起来都是超出了人们的想象力的：一个旧社会的杀猪匠，新社会的屠宰工，在饥荒年代他看见墙上挂着的马、恩、列、斯的领袖像，好奇地问：“那个大胡子洋人是哪个？”得知此人名叫马克思以后，就开了一个玩笑，对着画像吼了一声：“你下来，看老子啄（四川方言，意为踢）你两脚”，却不料飞来横祸：斗了三天三夜之后，即锒铛入狱。还有一位小学教员，就因为一时兴起，高举鸟枪，在学校操场作射击状、偏偏前方正悬挂着一张“伟大领袖”的肖像，于是，就以现行反革命的罪名，成了大牢里的“二十九号”，最后被判十年徒刑（注 12）。——这是在那个时代随时都会发生的荒诞剧与悲剧，其所

造成全社会的精神紧张与恐怖，正是维护精神控制的“神力”所必须的。

与其说这是“个人崇拜”，不如说是“组织崇拜”，从根底上是为了加强体制统治的合法性与神圣性，文化大革命期间所盛行的“早请示，晚汇报”、“背诵语录”等仪式，就将这样的神圣统治推到了“准宗教”的极端。但这对于普通的老百姓，特别是已经落入“地狱”的囚犯，却是意味着一场空前的精神迫害与磨难。本书《顶头上司的是是非非》里叙述的那位我们已经熟悉的分队长对犯人的精神蹂躏是令人发指的：“在大背毛主席语录的日子里，他每每会指定些和他文化程度相当的半文盲站出来当众背诵。如果背错一字一句，将会被认为是篡改或者故意歪曲的政治错误，这压力压得背诵者战战兢兢，声音颤抖，头上冒汗。此时这位队长会按亮手电筒，其光柱直射到背诵者的脸上，以便在这股强光的帮助下，让他那双瞎凑合的眼睛，欣赏到背诵者那张因惊恐而变形的脸，而这位队长的脸上，也会泛出一丝心满意足的狞笑”。悲剧也终于发生：一位农民出身，精通农事，却自称“文蟒（文盲）”的犯人，因为背错了语录，惨遭毒打，过度紧张，睡梦中从床上翻滚下来，跌断了腿，还吓成了疯子，不停地“用他那难听无比的歌喉高唱语录歌：‘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最后悲惨地死去（注 13）。——这领袖的圣光与无辜者的血，是互为表里的。

## 领导

如果说“领袖”是组织的“神体”，那么，各级组织的“领导”，即是组织的“肉身”。这正是反右运动中，所要反复强调的：组织不是虚的，必须落实到每一个单位的具体领导，特别是“第一把手”；因此，听从组织的安排，也要落实到听从单位领导的安排。这里，还有一个层层听从的问题：每一个等级上的领导，都要听从上一层领导的指示与安排，即所谓“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这又是与等级授权制相一致的：各级

领导的权力来自上级组织领导的任命，自然有服从的责任。这样，个人与组织的关系，最后就落实为个人与某个具体的领导的关系，并且极容易形成一定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本书写到的那位朱老弟与张部长的关系中，就明显地蒙上了这样的阴影。是这位“张同志”对他这个山区的穷孩子进行革命的启蒙教育，后来又接受他作自己的通信员算是改变了农民身份，参加了革命。因此，朱老弟一直视张部长为恩人，他的命运也就随着张部长的态度而变化：当张部长欣赏他时，他被推荐到县委宣传部当上了干事，还在张部长的主持下，与县妇联的一位美女喜结良缘；后来，张部长需要他带头鸣放，如上文所说，他就作了一次奉命发言；但不料形势变化，张部长又需要他当“反面教员”，就把他抛了出来；这一回，他不再驯服，居然在反省书上揭发了张部长的作风问题，张部长也就毫不犹豫地将他投进了监狱：张部长作为组织的代表、化身，掌握着生杀大权，处置一个不听话、也没有用的“工具”，真正是易如反掌！

朱老弟后来在狱中对本书作者说了一句一针见血的话，他说张部长是“公报私仇”。事实上，每一个组织发动的“革命运动”，不管有多么“神圣”的理由，一落实到基层，就必然为无数掌握了权力的张部长们提供“公报私仇”的机会。革命口号下的个人恩怨的纠缠，几乎是中国的“运动”的一个带有本质性的特色。前面说及的那位小学教员的偶然的作射击状的动作，之所以会成为“现行反革命”的铁证，就是因为他的校长早已看中了他的恋人，不过是想借机夺爱。不能把这些都视为个人的恶行，从根本上说，所有这些人制造出来的“运动”（“运动”这一词就含有“运作而使动之”的“操纵”的意思），都是通过对人的私欲，人的本性中恶的因子的诱发，煽动人与人之间的残杀，特别是社会结构中的权势者对弱势者或不驯者的迫害，以维护统治的合法秩序。

## 身份：右派、劳教份子

在某种程度上，包括本书作者在内的右派就是这样的“大义”与“私欲”相结合制造出来的。但这却是古今中外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壮举”：数百万人因响应号召，发表言论而获罪。因此，对这些用“阳谋”制造出来的“反革命”，如何确定其身份，如何使他们的惩罚获得某种合法性，运动的发动者还是费了一番周折的。右派这个命名就不是一开始就确定下来的，就我们现在看到的材料，最初是叫“右倾份子”（注14），显然是从思想倾向的角度来命名；正式提出要给有些人戴“右派”这项“帽子”，是毛泽东在1957年5月15日写的在党内传阅的《事情正在起变化》一文，同文中又有“右翼知识份子”的提法，因此，在随后（5月16日）所写的《中央关于对待当前党外人士的批评指示》里，又有“右翼分子”这样的命名，并为《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当前运动的领导的指示》（1957年5月20日）所沿用（注15）。而在社会上公开“右派”这一命名，则是通过何香凝这位国民党左派元老，于1957年6月1日在中共中央主持的民主党派座谈会的书面发言提出来的；何从孙中山的国民党存在左派与右派的分野说起，说到社会主义时代也有左、中、右，“大凡忠心耿耿愿意在共产党领导下，诚诚恳恳地帮助领导党，我想这就是左派”，“对社会主义口是心非，心里向往的其实是资本主义，脑子里憧憬的是欧美式的政治，这些人我认为显然是右派了”（注16）。这里谈的也是政治倾向。因此，从一开始，对“右派”的划分（即“什么是右派”），就着眼于思想、政治的倾向。以至态度，具有很大的模糊性与主观随意性。毛泽东在前述《事情正在起变化》这一纲领性文件中，就提出鉴别“政治上的真假善恶”的两大标准：“主要看人们是否真正要社会主义和真正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后来中共中央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划分右派的标准》中最主要的就是这两条区分“真假善恶”的标准，而非法律的标准。在同一文中，

毛泽东又说：“右派的批评也有一些是对的”，那么意见正确与否似乎又不是标准；还说：“什么拥护人民民主专政，拥护人民政府，拥护社会主义，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对于右派说来都是假的，切记不要相信”，那么，说什么也不可信。划分依据究竟是什么？毛泽东说：一是“右派的特征是他们的政治态度‘右’，二是“右派的批评往往是恶意的”，“善意，恶意，不是猜想的，是可以看出来的”（注 17）。而政治态度是否右，善意还是恶意，就完全取决于各级领导（他们中有无数的“张部长”）怎么“看”了。而怎么“看”，又是与他们的利益直接相关的。这一点，在后来公布的前文所述《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得到了“准法律”的确认（这一标准是作为中共中央全会的文件正式规定的，具有法律的效用）。这一《标准》，实际上有两个部分，一是根据前述区分“真假善恶”的标准而戴上的“大帽子”，如“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反对民主集中制”、“反对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分裂人民的团结”等等；一是具有可操作性的实质性的具体标准：除了反对（实际是批评）党和政府的政策和制度（如统购统销政策，人事制度和干部政策等等），否认成就，攻击各项运动（实际是提出批评意见）外，最重要的，就是“以反对社会主义和共产党领导为目的而恶意地攻击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成员，诬蔑工农干部和革命积极分子”，“蓄谋推翻某一部门或者某一基层单位的共产党的领导”（注 18）。这里规定得再明白不过：凡反对（批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成员，反对（批评）工农干部和革命积极分子者，皆为右派——从表面看，似乎有一个是否“以……为目的”的限制，但这类属于动机的标准是完全可以由掌权者的主观意志来认定的，即说你有这样的“目的”，你就有这样的“目的”。这样，包括本书作者在内的数十万、上百万的人们落入右派的陷阱，就是不可避免的，可以说是“在劫难逃”。而这样的右派标准的准法律的确认，对中国的

社会政治生活的影响却是难以估量的：它首先确立的是“组织”的不受限制、不受监督的绝对权力：不仅它所制定的政策、制度，它所做的一切事情（发起的运动，开展的建设等等）都不可批评，而且它的各级组织及领导成员，也不可批评，这是一种不可置疑的，超越法律的绝对的豁免权。而规定“工农干部”与“革命积极分子”同样享有不可批评、不受监督的权力，则是与在群众中划分“左、中、右相联系的；毛泽东在《事情正在起变化》一文中，即已提出“凡有人群的地方，就有左、中、右”的论断（注 19），以后又明确指示各级组织“在运动中，按左中右标准，排一下队”（注 20），并一再强调要组织“工厂主要干部和老干部”以及“党团员中的积极分子”，“反击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注 21）。而左、中、右的划分，除了政治态度以外，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其历史，阶级成分与出身。毛泽东在一个内部指示中指出：“在此次运动中闹得最凶”的是“民主党派、大学教授、大学生”中的“右派和反动分子”，“他们历史复杂，或是叛徒，或是过去三反肃反中被整的人，或是地富资本家子弟，或是有家属和亲戚被镇压的”（注 22），这其实与本文一开始谈到的 1955 年肃反运动十人领导小组的文件精神一脉相承的，是一种血统论的“阶级分析”。反过来，所谓“左派”就必然是“工农干部”，以及后来所说的“根正苗红”的出身好、政治态度鲜明（绝对听从各级组织领导）的“革命积极分子”。这样，按照家庭出身与政治态度在群众中划分左、中、右，实际上是一次重新划分“阶级”，同时又赋予左派（工农干部与革命积极分子）以与各级组织的领导同样的不可批评的绝对权力，又将右派列为专政对象，事实上剥夺其一切权利，这就建立起一个新的上下有序的社会结构。在这样的结构中，是存在着几层等级关系的：一方面，如上文所分析，在各级领导之间是一个对上逐级依附、服从，对下逐级控制与发号施令的关系；而在每一个基层组织中，单位领导处于最高层，左派

则处于双重地位：一方面，他的左派位置是领导赐予又随时可以收回的，因此，对于领导就先天地有一种依附性；另一方面，他又享有不受领导之外的任何人的监督、批评的特权，以及按照领导旨意任意监督、迫害右派的特权。处于最底层的右派则要承受领导与左派积极分子的双重管制。

但要真正给右派定性、定罪也不那么容易。第一次公开给右派定性是毛泽东为 1957 年 7 月 1 日《人民日报》写的社论《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应当批判》，在那里明确提出：“资产阶级右派”就是“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反动派”（注 23）。而在没有公开发表的文章里就说得 clearer：“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右派和人民的矛盾是敌我矛盾，是对抗性的不可调和的你死我活的矛盾。向工人阶级和共产党举行猖狂进攻的资产阶级右派是反动派、反革命派”（注 24）。尽管话说得如此斩钉截铁，但仍有一个事实难以回避：右派都是因言论而获罪：据本书作者回忆，当他被宣布为右派以后，他的善良的妻子曾这样安慰他：“领导说过，右派只是思想问题”（注 25），可见当时即使是地方领导也不能否认这一事实。毛泽东对此的解说与应对却颇耐寻味：他一方面断言：“这种人不但有言论，而且有行动，他们是有罪的，‘言者无罪’对他们不适用。他们不但是言者，而且是行者”。所以后来定《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就特意加上一条“组织和积极参加反对社会主义、反对共产党的小集团；蓄意推翻某一部、某一基层单位的共产党的领导；煽动反对共产党、反对人民政府的骚乱”（注 26），以说明右派确有反革命行动。但“推翻基层单位的领导”，还有“煽动……”云云，都是随意上纲的分析，无法证实；只有“组织……小集团”似乎可以落实，因此，许多当年右派的罪名中都有这一条，本书的作者也是被宣布为“南充市文联的反党集团”的首领的，尽管他当时只是一个业余作者，曾被推举为诗歌组组长，仅凭这一点，也可以当

作“行者”而治罪了。但毛泽东又说：“可以宽大为怀，不予办罪”，而且“仍然允许有言论自由”，“只在一种情况下除外，就是屡戒不改，继续进行破坏活动，触犯刑律那就要办罪”（注 27），可见毛泽东自己心里很明白；右派实际上并没有“触犯刑律”，要将其办罪，并无法律依据。所以他后来又有“右派，形式上还在人民内部，但实际上是敌人”（注 28）这样的说法。

但对右派不进行惩罚与管制是不可能的：法律依据不足，就可以另定法律法规，反正权力在自己手里。于是，在毛泽东倡导下，1957年8月3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规定对于下列四类人将“加以收容，实行劳动教养”：

“1，不务正业，有流氓行为或者有盗窃、诈骗等行为，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的；2，罪行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反革命分子、反社会主义的反动分子，受到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的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3，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内，有劳动力，但长期拒绝参加劳动和破坏纪律、妨碍公共秩序，受到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4，不服从工作的分配和就业转业的安置，或者不接受从事劳动生活的劝导，不断地无理取闹，妨害公务，屡教不改的”（注 29）。虽然读不到“右派分子”的词语，但其为惩罚右派提供法规依据的目的是一看即明的。8月4日《人民日报》社论《为什么要实行劳动教养》中，也说得清清楚楚：“对于这些坏分子，一般地说，用说服教育的方法是无效的；采取简单的惩罚办法也不行；在机关、团体、企业内部也不能继续留用；让他们另行就业又没有人愿意收容他们。因此，对于这些人，就需要有一个既能改造他们，又能保障其生活出路的妥善办法”。社论尽管强调“劳动教养与劳动改造罪犯是有区别的”，但同时又说：“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必须制定一套带有强制性的行政制度和纪律，不能允许被劳动教养的人破坏这些制度和纪律。例如不准他们随便离开农场和工厂而自由行动，不准破坏公共秩序，不准破



坏生产，否则就要受到处分，情节严重的还要受到法律制裁”，在完全被剥夺了人身自由的情况下强制劳动改造，与劳改犯并无实质性的区别。区别仅在劳动教养者每月有 20 元左右的“工资”，需交伙食费，劳改犯仅有零花钱一元五角，囚粮、囚服则不计价。而另一个区别则更带实质性：劳改犯有明确的刑期，而劳教却无具体期限（六十年代后才有期限），仅有“表现良好”者可“酌情批准”解除的笼统规定，这漫漫无期的劳教给受害者带来的精神磨难与肉体痛苦，恐怕是更令人恐怖的。

这样，本书的作者和 1957 年的无数受难者一起，获得了两个“身份”：“右派”与“劳教份子”。中国古代对于犯人要在其面部烙上罪恶的印记，而这右派与劳教的“身份”也就是这样的印记，是永远摆脱不了的。如本书作者所回忆，在他所在的劳教队及以后的监狱，管教干部经常发出的警告，就是“不要忘掉身份”，“这意味着不认罪，而不认罪是犯人的万恶之源”。而认罪的表现，也是“改造”好了的标志，就是“靠拢政府”。而所谓“靠拢政府”，一要会拍领导的马屁，二要能够检举同类，“立功赎罪”，也就是要放弃人的尊严与良知。这就是那个年代所谓“劳动改造”的实质：通过惩罚性的劳动，将“人”变成“非人”，这正是肉体和精神的双重摧残。我们说右派的苦难，其实是包括这两个方面的。如本书作者所说，右派中也是有左、中、右之分的。所谓“右派中的左派”，就是从这样的双重摧残与奴役中寻出美来，并从中获利，其实就是鲁迅说的“奴才”。而右派中的右派，就是不承认自己的“身份”，以各种方式进行抗争者，在劳教所、劳改队里有一个命名，叫作“反改造份子”，对他们就要“大力挽救”——“在劳改队，这是一个使用频率很高的词汇”，“大力二字用得尤其贴切”，所谓“大力”就是“往死里整”。于是就有了本书作者所说的“挨绳子”的滋味，“其功能主要是紧紧捆住受刑者的手腕以阻止血液循环，让疼痛来促使他‘改恶从善’，进而落实‘我们对敌人从来不施仁政’这

一基本政策”。而这样的肉刑还不必由主子（领导）自己动手，自会有“右派中的左派”主动而积极（甚至是创造性的）效劳。在本书作者的感觉中，这和“古代罗马贵族在角斗场观看奴隶角斗士相互厮杀”是有着“血缘关系”的。

### 单位证明，档案

本书的作者在“挨”了一次这样的绳子以后，决定要从劳教队逃跑。这是他反抗体制给他安排的命运的一次悲壮的努力和挣扎。

但要挣脱体制的控制，可真不容易。遇到的第一个难关，就是没有“单位证明”。在那个时代，人的一切行动，外出乘车购票，在旅馆投宿，以至在报刊上发表文章，都需要单位证明：证明你的身份，政治的可靠程度。这就说到了中国的一个基本制度，即所谓“单位体制”。如一位研究者所说，“单位体制的成型与确立，是中国对这一超大型社会进行有效调控的制度化成果”，这一单位体制有两个重要特点：“单位被认为是强有力的党和国家的代理者，扮演着政治（或国家）和经济（或社会）双重角色”，“从单位和个人的关系来看，它充当了个人安身立命的公共空间这一特殊角色，任何一个中国人必须依靠单位赋予的身份才能获得行动的合法性基础”（注 30）。这里当然不可能对单位体制问题展开全面的讨论，只能就本文的讨论所涉及的方面指出一点，即单位组织实际上是代表党和国家对其成员实行从思想到行动的全面控制，由于每一个人都是纳入某一单位的（农民也是纳入生产队的），因此，各类各单位就构成了一个巨大的网，所有的中国人都被网络其中，受到严密的控制。前面所说的《劳动教养条例》，除了为惩罚右派提供合法性，一个重要的目的与功能就是要加强单位体制对其成员的控制：如不服从单位的工作分配，安置和调动，即所谓“无理取闹，妨害公务，屡教不改”，或被单位开除，就要送去劳教，甚至劳改，对之实行专政。这样，全体中国人，只能有一个选择：安心于

单位的控制，老老实实地做好组织分配给自己的工作，无条件服从组织的任何调动与安排，就可以获得基本的生活与发展的条件；一旦被单位除名，就只有被劳教甚至被劳改的唯一出路。即使要逃跑，仅没有单位证明这一点，就在偌大的中国，找不到一处立身之地。像本书作者这样铤而走险，制造假证明，也很容易被警惕性很高的专政机关、人民群众所发现，随时捉拿归案，收入网中。

单位控制的另一重要手段，就是单位组织对每个成员所制定的“档案”。本书多处谈到“档案”，并且毫不讳言：“有我类似背景的人，可能都不喜欢档案袋”，甚至提起档案，都会头皮发麻。档案让人恐怖之处有二，一是“档案中都有社会关系这个栏目，凡有亲人在历次运动中被杀、被关、被管者，（还有所有的‘海外关系’），都要老老实实填入其中，如有隐瞒，等于欺骗组织，也就等于自毁前程”；二是个人历史与历次运动中的政治表现，以及各个时期的政治鉴定。——这里还要插述一点：在反右运动以后的“制度建设”中，除颁布《劳动教养条例》以外，1957年7月17日，国务院还通过了一个《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几项原则规定》，要求对每一个毕业生进行政治审查，并作为制度固定下来，而且这样的政治审查的结论是要装入档案的。当时的北京大学的领导这样解释政治审查的必要与作用：“我们决不能让一个在政治上有严重问题的人，在工作岗位上担任他所不应该担任的工作”。（注31）这里说得很清楚：凡是在档案上有“不良纪录”，无论是个人政治表现，还是家庭关系与社会关系的，都将打入“另册”，控制使用。——这也有一个专用名词，叫作“内控”，经历过那段历史的人，今天提起这个词语，都会引起无尽的痛苦的回忆。本书的作者就提供了一个例子：一个出身农村的高中生，在建国初期，满怀“保家卫国”的豪情参加了志愿军，后被美军俘虏，他拒绝策反，毅然回到祖国。但因为他档案里有曾经被俘的记录，就在政治上

判了死刑，没有一个单位愿意接受他，只能在农村过着“二等公民”的生活。

### 盲流，“泡起”，收容所

也有在“单位”（包括容纳农民的公社，大、小队）与“劳教所，劳改队”之间游荡的人群，这就是所谓“盲流”。本书的作者成功地逃出了劳教队之后，就加入了这个“盲流”大军。中国的“盲流”的主要构成是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饥荒，所造成的从农村向城市流动的农民。而中国政府是严加禁止的。在发动反右运动的 1957 年 1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还联合发出《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要求通过严格的户口管理，做好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工作。在此之前，即 1957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关于各单位从农村招用临时工的暂行规定》还明确规定：城市“各单位一律不得私自到农村招工和私自录用盲目流入城市的农民”。这样，实际上，就是要推行“城乡隔离的二元对立”的社会结构，建立“非农业户口”与“农业户口”的等级身份制，将农民强制留在农村，一面承受国家工业化的代价，一面却不能享受城市居民的许多权利，置于近乎二等公民的境地（注 32）。这也是一种按“出身”划分（农民，还是非农民）的制度性歧视，与我们在前文谈到的以“家庭出身”（反动家庭，还是革命家庭）划分的制度性歧视，是等级制社会结构的两大支柱，它们都是在 1957 年以后得到强化并最后成型，这恐怕不是偶然的。在这样的结构中，“盲流”的存在自然是非法的，是一个破坏性因素；但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期与六十年代初期的大灾荒年代，这样的盲流大军却一度发展到相当的规模，离乡逃荒的农民之外，还有城市的贫民、游民，以及本书作者这样的逃亡劳教犯，以及劳改犯。本书的有关叙述提供了一幅相当真切的那个时代的“盲流”图——这也是我们有关那个时代的历史叙述中有意无意地遮蔽的。

于是，就有了盲流们闻之色变的“收容所”。作者介绍，当

时的游民中是有自己的一套特殊用语的，相当于今天所说的“黑话”，其中最具威胁性的词语，就是“泡起”。所谓泡起，就是把你送到游民收容所去关押。从表面上看，收容所是属于“社会救济”的范畴，由民政局主管，但为什么竟使“盲流”如此恐惧呢？除了会遣送回原籍（这自然是盲流们所不愿意的）外，看看作者的描述，就可以知道“泡起”的滋味了：“我被泡在二楼上，楼口有‘可靠游民’把守，除干部带领任何游民不得上下楼梯。上楼的时候，首先看到的是十多个躺在扶栏背后的水肿病患者，游民称这类人为‘泡胀了的’，他们或躺在地板上呻吟，或靠在墙壁上叹息，他们现在唯一能做的事就是迎接死亡”，收容所完全无异于失去人身自由的监狱，而且几乎成了“停尸房”，难怪在盲流们的眼里，“‘泡’几乎成为死刑的代名词，是不用子弹的枪毙”。收容所之外，还有游民改造农场，那就更是变相的劳教农场，本书的作者很快就决定要再次逃亡，这是很自然的。——收容所的问题直到 2003 年才得以暴露与初步解决，其实是应该追溯到几十年前本书所描述的那个时代的。

### **陷阱，检举揭发，群众专政**

本书的作者尽管成功地逃出了游民改造农场，但最后仍被缉捕归案。其中的关键是他所投奔的劳教队的好友的哥哥的举报。而且仔细考察本书作者的命运，几乎他的所有的不幸，都来自举报：1957 年，使他成为右派的“钢鞭材料”就来自他的一个好友的揭发与诬陷；1966 年又是他的胞弟的检举，使他的本已改名换姓在新疆落脚的妻子被“清理”出来，并最终造成了家庭的悲剧。可以说，叫作张先痴的这个人在他的人生道路的每一道关口，都有一个“陷阱”在等着他，而陷阱的制造者往往是他所最信任的朋友和亲人，他也终于落入深渊，几乎永世不得翻身。本书一再地使用“陷阱”这一词，其中是包含了无尽的痛苦，无奈与困惑的。但在反右运动的发动者那里，却另有说法。毛泽东在反右运动大功告成后，写有一篇文章，“意

气风发”地宣布：“过去的剥削阶级（按反右运动的逻辑，右派不是‘过去的剥削阶级’，就是‘剥削阶级的孝子贤孙’，或者是他们在革命队伍中的代理人——钱注）完全陷落在劳动群众的汪洋大海中，他们不想变也得变。至死不变、愿意带着花岗岩头脑去见上帝的人，肯定有的，那也无关大局”（注33）。毛泽东将张先痴与数十万、数百万的右派命运中的“陷阱”，称之为“劳动群众的汪洋大海”，绝不是诗人的形容，而是体现了他的一种政治追求的，即所谓“群众专政”。这也是“中国特色”：它以空前的思想控制力与社会政治动员力，煽动起全民族的仇恨与斗争狂热（当时叫“革命激情”，毛泽东的用语是“斗志昂扬”），用群众运动的方式来进行阶级斗争，参加者以千人、万人、数十万人、数百万人计的群众斗争大会遍布中国每一个角落，真正做到了普天之下无一处不是斗争的场所。批斗会也开到了劳教场所、劳改监狱：在犯人之间也要展开阶级斗争，当时有个说法，叫作“狗咬狗”。其实这样的全民性的斗争会，就是要把全民训练成只会撕咬同类的嗜血的动物。这也是一种“政治动物”，其革命警惕性之高，达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本书中写到了一个细节：一位政治觉悟极高的“革命群众”画了一幅漫画，质问张先痴：“为什么要装一台矿石收音机？”这是怀疑他要和“敌台”取得联系。还有一件事发生在劳改农场：张先痴因工受伤，在胳膊上缠了块破布，在收工的路上，被管教股长看见，立刻厉声问道：“你这是什么联络符号？”这些革命联想当然不只是荒诞，而是反映了一种社会心理，社会氛围：凡是“敌人”，他的一举一动，都无不暗藏“反革命”的阴谋；再进一步，所有的人，都可能是敌人，所有的小事，都可能反映了“阶级斗争的新动向”（这也是那个时代使用频率最高的词语之一）。而这样的心理、氛围的背后，却隐藏着一种普遍的恐惧心理和不安全感：既然可以怀疑别人是“反革命”，当然就不能避免自己被别人怀疑，这样的人人自危，就逼得每一个人更加

“革命”地去揭发别人，以示“忠诚”而自保，我们前面所说的举报，在某种程度上，正是在这样的恐惧氛围中产生的。而张先痴的举报者，大都是亲密者，则更反映了“群众专政”创造者更深的用心：只有将“专政”深入到、落实到被专政者的家庭、亲属、朋友内部，才能真正制敌于死命。因此，必要动用体制的强大力量，或进行“划清界限，大义灭亲”的思想灌输，或施行“反戈一击，立功赎罪”的诱惑，或利用人的私欲，朋友之间、家庭内部的矛盾，或发动“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恩威并举的政策攻势……，由此布下由亲人亲手制造的“陷阱”，从而将敌人置于孤立无援，走投无路的绝境，“不想变也得变”，如死硬到底，就真的只能如毛泽东所说，“带着花岗岩脑袋去见上帝”。很显然，张先痴及他的右派同伴命运中布满的“陷阱”，正是这样的“群众专政”的体制造成的；不仅被迫害者受尽精神磨难与皮肉之苦，参与者自身也为之付出了代价：本书即提到那位提供“钢鞭材料”的右派“朋友”，后来在平反时，曾向领导表示，他曾经诬陷过一个叫张先痴的人，在张未出狱之前，他不愿出狱。可以想见，这几十年来，他的内心经历了怎样的煎熬。

## 网

在我们的讨论，以及本书作者的叙述中，都一再提到了“网”这个词。毛泽东在他的反右檄文《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应当批判》里，也说右派是“自投罗网”（注34）。“自投”云云，恐怕只在特定的含义下，适用于右派中的少数先觉者。他们对体制的弊端看得比较透，在提出批判时，即作好了牺牲的准备。但绝大多数右派，则是被精心布置的“罗网”网进去的，本书的作者即是其中的一个。而且经过了反右运动的编织，这个“网”就日趋完善，成型：它网络一切，全中国，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每一个地方，全在控制之下，无一漏网；它极其严密，甚至达到了精致的地步，用高度集中的权力，动员一切政治、

经济、文化、教育、法律、法规、政策、道德、观念、舆论……的力量，将社会每一个成员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以至最隐蔽的私生活，都控制得严丝密缝，少有疏漏；而且有严厉的监控、惩治机制，不仅有监狱、劳教所、收容所这样的专政和准专政的国家机器，还有群众专政的系统，将“钻网”的一切努力消灭于萌芽状态之中，如有试图“破网”者更是严惩不殆。这是真正的“天罗地网”，使一切挣扎、抗争都显得无用和无效，所需要的只是“绝对服从”。

在文革（那是一个“大收网”的时代，“全民专政”与“全民被专政”的时代）刚结束时，曾有写了一首“一字诗”，用一个“网”字概括他的时代感受，引起了无数人的强烈共鸣。但也有人对其大加讨伐，其实还是在显示“网”的神威。鲁迅早就为人与人之间的“不相通”而感慨不已：不同的人在“网”中所处的地位不同，自有不同的感受。但也有深受其苦的人，却沉湎其间，仿佛离开了“网”就不知怎么活了，于是仍然为“网”大唱赞歌：这也颇能显示“网”的精神控制的神威的。

### **网不住的：思想与人性**

但网的神威又是有限的。

本书特地引述了法国大思想家的一段话，是大有深意的：“中国的皇帝，印度的大莫卧儿，土耳其的帕迪夏，也不能向最下等的人说，我禁止你消化，禁止你上厕所，禁止你思想！”

思想是禁止不了的，这正是想控制一切的“帝王”与“圣人”所最感懊恼与无奈的。人生活在“网”的笼罩下，自然不免要受其精神的控制，但却出于本能地要想“网”外的东西，这样的“想”是怎么也网不住的；而且“网”本身的逻辑、行为也会起一种“反面教育”的作用，即促使人们从另一面去想，怀疑一旦产生，“网”的精神神威就会弄出破绽，发生动摇。我们已经说过，右派中的大多数开始都是没有觉悟的，是严酷的现实使他们中越来越多的人打破种种精神幻觉，开始了独立思



考。本书在这方面涉及不多，但也谈到了自己在劳教过程中思想的某些变化，以至他在逃跑以后，自以为可以自由说话的时候，就在那位劳教队好友的哥哥面前，“为彭德怀大鸣不平，认为他才是关心人民疾苦的忠臣，又说所谓的‘自然灾害’纯属政策失误的借口，情绪激动之中，甚至把大救星比作焚书坑儒的秦始皇”。尽管他没有想到这位哥哥是奉命套他的话，这些“反动言论”后来都成了他的铁的罪证；但这样的对中国现实与社会的认识，却不是经过反右以及以后的种种批判斗争，年轻单纯的张先痴所绝不会有的；也就是说，正是劳动教养将他从一个胡胡涂涂的右派，改造成成了一个有自觉意识的真正的右派。这大概是改造者未曾料及的。至于本书提及的劳教队里成立的“列宁共产主义联盟”的数十个参加者，更是“网”自身培育出来的“冲决罗网”的战士：这是足以使“网”的制造者胆战心惊的。

还有，人要消化，要上厕所，这也是禁止不住的。人要活着，这种人的日常生活的力量，生命的力量，比一切体制的力量都要强大。本书中有一章，叫作《难以忘怀的吃吃喝喝》，详尽地叙述了在劳改农场中，围绕着“吃吃喝喝”所展开的生死决斗：一方面，体制的力量要这些犯人死：饥饿也是一种惩罚；另外一方面，犯人们用自己的全部智慧和勇气，千方百计寻找各种吃食，以维持生命，而且这是一个完全自觉的努力：“一个人为了自己的生存（仅限于吃饱肚子），他采取的一切手段都是合理的，因为生存是他不可褫夺的最基本的权利”。作者说得很好：活着，维护人的生存权，而且“在生活的那个瞬间，活得像个人的样子”，“这既是最低标准，在某些特殊背景下，还可能是最高境界”。因此，作者说那些在饥饿的年代，为了寻食而不惜冒险的犯人身上，有一种“劳改英雄主义”，尽管不无调侃之意，却也有相当的真实。

仔细考察本书作者的个人命运，还有一个颇耐寻味的现象：

在他命运的每一转折点上，不仅如前文所说，处处充满陷阱，而且总有人暗中相助：他和妻子双双被打成右派的时候，一对老红军夫妇自愿免费为他们带孩子，还为他们的秘密相会打掩护；在他从劳教队、收容所逃出以后，又得到了一对青年农民夫妇、“可爱的农民伯伯”、“重庆的‘表嫂’”、“成都的‘大姐’”这些并不相识的好人的帮助，那位重庆的“表嫂”还为此付出了五年有期徒刑的代价；在他天津因举报而被捕时，公安分局的张副局长竟含蓄地对他表示同情、理解并特意给予关照，那“深情的目光”给他以极大的慰藉并终生难忘；在作为“要犯”独自关在黑牢里时，也有两位看守兵冒着绝大的风险和他秘密交谈，并主动提出要帮助他逃跑；在劳改农场里，他更得到了彝族分队长一家的多方照顾，才得以熬过那些最艰难的岁月。这些暗中相助者，并不是民间传说中的“贵人”，而是普通老百姓，其中也有不少体制中人；他们的相助，多数不是由于意识形态的共鸣，而是出于人的善良天性，出于同情落难者的民族传统。如作者所说：“支撑受难者活下去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好人的存在。在他们的身上闪耀着人性善良的光芒，其魅力无穷无尽”，“这些好心人可能早已忘掉了他们所做的善事，他们本着自己的良心生活着。这些良心构成了我们这个古老民族的美德——那是一座美德的万里长城，它顽强而又不露声色地抵御着邪恶的入侵”。

这人的天性，人的良知，是任何力量与体制也“网”不住的。于是，就有了本书中最为动人、最震撼人心的篇章：两位“一网打入党网的网友”，两个独居犯人长达七个月的秘密通信。作者说他们是“内心深处的难友”：这内在心灵的力量比任何外在的强制力量要强大得多。极权暴力可以奏效于一时，甚至可以夺去人的生命，但人对自由与独立的渴望与追求却是永远压制不住的，并且是代代相传的：在这场自由的人与专制体制的持续搏斗中，无数的先驱者与无辜者已经付出巨大的血的代价，

这是我们这些“幸存者”的内心永远也无法安宁的，于是就有了这本血写的书，以及我的这些泣血的文字，这将是一个证明：争取自由与独立的信念没有丧失，因为人还在，而人将是最后的胜利者。

2003年6月24日—7月5日

## 注释

注1 张嘉彦：《焚烧的教堂——〈自由之血〉或“人”的自由解读》，载《蓝》总第10期。

注2 参看本书《我和几群虱子的分分合合》。

注3 据毛泽东：《中央转发五人小组办公室关于中央一级机关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斗争情况简报批语》一文的注释，1955年5月中共中央成立了处理胡风反革命案五人小组，同年7月扩大为十人小组，以后实际上成为全国肃清暗藏的反革命运动（简称“肃反运动”）的领导小组。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5册，196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

注4 毛泽东：《为〈人民日报〉发表〈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第三批材料〉写的按语》，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5册，154页158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

注5 参看毛泽东：《中央转发河北省委关于肃反斗争的两个文件的批语》注释2，207页；《中央转发洛阳拖拉机厂肃反斗争情况报告的批语》，282页。《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亲自批准的《建工部关于在设计部门发动设计人员开展肃反斗争》的报告里，还特别地谈到“技术干部多从海外归来，与海外联系广，历史不大清楚”，《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5册，27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

注6 毛泽东：《中央转发洛阳拖拉机厂肃反斗争情况的报告批语》，《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5册28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

注 7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14-15 页，人民出版社，1965 年版。

注 8 参看本书《恩恩爱爱与凄凄惨惨》。

注 9 注 10 参看本书《三个自杀者的悲悲戚戚》。

注 11 黄翔：《脸上的铃声》，收《黄翔：狂饮不醉的兽形》，天下华人出版社，1998 年版。

注 12 参看本书《我在看守所里的日日夜夜》。

注 13 参看本书《关于三个疯子的生生死死》。

注 14 见《中共中央关于报导党外人士对党政各方面的工作的批评的批示》（1957 年 5 月 14 日），转引自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和事件的回顾》（下册）613 页，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年版。

注 15 同上书 613 -615 页。

注 16 转引自朱正：《1957 年的夏季：从百家争鸣到两家争鸣》112-113 页，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注 17 毛泽东：《事情正在起变化》，《毛泽东选集》5 卷，426-428 页，人民出版社，1977 年版。

注 18 转引自朱正：《1957 年的夏季：从百家争鸣到两家争鸣》，500-501 页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注 19 毛泽东：《事情正在起变化》，《毛泽东选集》5 卷 428 页，人民出版社，1977 年版。

注 20 毛泽东：《中央关于加紧进行整风的指示》（1957 年 6 月 6 日），转引自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和事件的回顾》，615-616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版。

注 21 毛泽东：《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1957 年 6 月 8 日）《毛泽东选集》5 卷，431 页，人民出版社，1997 年版。

注 22 毛泽东：《中央关于反击右派分子斗争的步骤、策略问题的指示》（1957 年 6 月 10 日）转引自薄一波：《若干重大

决策与事件的回顾》，617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版。

注23 毛泽东：《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应当批判》，《毛泽东选集》5卷，438页，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注24 毛泽东：《一九五七年的夏季的形势》（1957年7月），《毛泽东选集》5卷456页，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注25 参看本书《恩恩爱爱与凄凄惨惨》。

注26 转引自朱正：《1957年的夏季：从百家争鸣到两家争鸣》，501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注27 毛泽东：《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应当批判》，《毛泽东选集》5卷，438-439页，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注28 毛泽东：《做革命的促进派》（1957年10月9日）《毛泽东选集》5卷，478页，人民出版社。

注29 转引自（英）纳拉纳拉扬·达斯：《中国的反右运动》，202页，华岳文艺出版社，1989年版。

注30 刘建军：《单位中国》，3页，2页，天津人民出版社。

注31 转引自（英）纳拉纳拉扬·达斯：《中国的反右运动》，201-202页，华岳文艺出版社，1989年版在本书127页，还谈到反右以后的另一个重要的体制建设，即1957年6月25日，根据毛泽东主席的命令，成立了一支新型警察部队，即“人民警察”。除“镇压反革命；防备、阻止其他犯罪分子的破坏”外，还有一项特殊任务：“对于破坏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定的公民，尽管他们没有犯罪，也可以制止，或给予行政处分。

注32 参看何家栋、喻希来：《城乡二元社会是怎样形成的？》，《书屋》2003年5期。

注33 毛泽东：《介绍一个合作社》，《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7册，17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下文所说“斗志昂扬”一语，也来自此文。

注34 毛泽东：《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应当批判》，《毛泽东选集》5卷437页，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 恩恩爱爱与凄凄惨惨 ——谨以此文献给我失去的妻子

精神上的创伤有这种特性，——它可以被掩盖起来，但却不会收口，它将永远痛苦，永远一被触及就会流血，永远鲜血淋漓地留在心头。

——（法）大仲马：《基督山伯爵》

###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48 年前的 1954 年，我们三十多个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直属队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年轻人，来到了四川北部重镇南充市。

这三十多名男女青年人中，我是男军人中年龄最小的，刚好 20 岁，女军人中则有一个名叫胡君的最小，她 18 岁，是四川长寿县人，原来在西南军区保育院当保育员。包括邓小平贺龙李达这些司令员政委的适龄小孩，都在她所在的那个保育院里就读，为了对这些功勋显赫的领导人的子女负责，保育员在部队的女同志中百里挑一，不论出身经历、文化素质、谈吐仪表都得经组织人事部门层层把关，严肃审查，这些道理不言自明。

我和胡君这种“像早上八、九点钟的太阳”那样蒸蒸日上的年轻人，在部队急需文化知识的情况下，怎么会突然“淘汰出局”，当时不谙时事的我们并不知道，也不曾深思。一年以后，在一份向全体干部宣讲的中共中央十人小组文件中说，凡有海外关系，或直系亲属被杀者一律不能在要害部门工作，不得接纳入党……（原文记不清，但大意不会错）。我以前在电台当报务员，绝对属于要害部门，胡君为高级首长“保育”革命接班人，其工作性质也接近“要害”。我们两人的父亲都是在 1951 年开展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先后被枪毙了的，但我们并没有对党怀有以后所指称的“刻骨仇恨”，两人都是虔诚的青年团员（现

在叫共青团，当时叫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也都虔诚地相信“出身不由己，道路可选择”的谆谆教导，事实摆在面前。在光芒四射的中央领导人中，又有几个是出身于无产阶级的，他们难道不是“道路可选择”的实例么？

五十年代初期的部队里，男女军人间谈恋爱虽未明令禁止，但绝不会得到赞许，通常组织上以“不得影响工作”给予婉言劝告。虽然国家颁布了婚姻法，规定男性 20 岁、女性 18 岁即可登记结婚，部队则有“8 年以上的连级，6 年以上的营级，4 年以上的团级”即军龄和军阶相结合的结婚条件限制，但只限男性军人。因此 30 岁左右的大龄男青年未婚者比比皆是，其中也有吊二话的说这种军龄和军阶仅仅对男性干部的限制是“不平等条约”。和我一起转业的同志中最少有 20 个这种想找老婆的“迫不及待份子”，有的竟在我耳边悄悄说：“18 岁的胡君是组织上（在五十年代这是一个使用频率极高的词汇）按结婚年龄给你配了对一起分到南充来的。”这些话也确实撩拨着我那颗青春萌动的心。

胡君能歌善舞，十足的窈窕淑女，一双大而明亮的眼睛流露出的是纯真和坦诚，说话的声音轻细而柔和，像哼吟的小夜曲一样令人陶醉，我对她几乎是一见钟情。我躁动不安的目光一有机会便在人群中寻觅她的身影，看不见她就仿佛自己身上缺了什么“零件”似的不自在，随时随地想出各种理由以便能在她面前站得住脚。在学生时代，我也曾和一些女孩有过些似爱非爱朦朦胧胧的交往，并在心中暗暗定下某某某是我的女朋友，甚至和几个铁哥们交流该“女朋友”的“动向”，曾有过费尽心机去接近“女朋友”的历史经验，也喜欢在“女朋友”面前海阔天空滔滔不绝，显示自己才华出众以赢得她的好感。但喋喋不休中绝对没有勇气说出“爱”这个梦寐以求的关键词汇，上述经历证明，我实际上从来没有进入过真正意义上的初恋。

我们这三十多个转业干部，住在南充地委党校那空荡荡的

校舍里，等待分配工作单位，偶尔也有地委派来的干部给我们介绍些农村情况，空闲时间比较多。那年头我爱好文学，暗自里以诗人自诩，行装里少不了几本普希金、莱蒙托夫、雪莱、拜伦、伊萨科夫斯基的著作，这些书里洋溢着青春活力的诗句，便成为我在胡君面前滔滔不绝的重要话题。加上她也有这方面的爱好，也愿意和我交谈，从言谈举止中，我似乎感觉她对我也有点好感。但我并不愿意在众人面前和她过多的接触，心害怕万一追求失败被人嘲笑。

她和我们称呼为颜大姐的同志同住一间宿舍，那天，我瞅见颜大姐走出校门，估计宿舍里只有胡君一人，便找了个借口敲门进去和她聊天。她拿出一本影集给我看，上面贴着许多亲朋好友的照片，我特别注意那些青年男子的照片，总担心他们是否已“捷足先登”。动辄以戏谑的口吻问上一句：“他是不是你的男朋友？”她说不是，在我这样指着照片问过两三次以后，她红着脸小声说：“我没有男朋友。”这时我的心跳得扑扑地响，可就是没有先人毛遂的勇气进行自荐，说出那个关键性的词汇。

### “明确关系”？

第二天，我取出那本《普希金诗选》，翻到那首题名为《我爱你》的诗页，夹上我刚刚写好的一张便条，上面表达了我对她的仰慕之情，邀约她今晚八点在她宿舍楼下的拐角处相见面谈。她应约来到，我们站在一株小树下，那年代谈恋爱的关键词汇叫“明确关系”，意指男女双方明确了恋爱关系的事实存在。年轻人性子急，我迫切的希望她对这个关键词汇表明是与非的态度，要求她对我给她那张求爱便条作出明确的答复，她就是一言不发，只是不停地用大拇指甲在树干上刻划，这时已到了熄灯就寝的时间，我只有带着失望的心情和“也许是默认了”的自我安慰躺到床上去辗转反侧。

第三天，她分配了工作，安排到南充专区人民医院，她悄悄对我说叫我送她去报到，我简直求之不得，心中暗想，莫非



她想借这一行动向未来的同事们显示“名花有主”？这似乎又进一步证实了我那“默认”的自我安慰并不荒唐，一种甜滋滋的感觉油然而生。

我和她都是在军事共产主义的环境里长大成人，一床被子和两套换洗衣服便是我们这类革命者的全部家当。我背着她的小背包，意气风发地跨进了医院的大门，恨不得在门前大呼一声：“我是她的男朋友！”

她到二楼办公室去办理手续，我在楼下守候着她的“全部家当”，直到把她送到她所住的集体宿舍里安顿下来，我才离去。

五十年代的干部都得遵守服从组织分配这个原则，南充专区下辖七个县，我最担心把我分配到那些距南充市较远的县，当然能分到市内就更好。总算上帝保佑，第二天宣布我被分配到距南充市最近的南充县，当时的南充县级机关设在距南充市约30华里的龙门场，县上安排我在县委办公室工作。

那年头汽车很少，龙门场甚至连公路都没有，到南充市还得步行十多里才到达渡口，再坐小木船渡过嘉陵江，上岸后再走十多里才能进入市区。在以后的日子里，我和胡君常常相约在各走一半路程的渡口处相见，然后在沿江的小道上并肩散步，潺潺的江水伴奏着我们的情话绵绵，和所有热恋中的情人一样，她送我一程，我又转身送她一程的难舍难分，一直送到黄昏笼罩，渡船停开，我俩才依依惜别。

南充市的四周，除少数几个郊区乡镇以外，其余广大乡村都属于南充县管辖，其中嘉陵江两岸分别占有大约一半的面积。我上班不久，全国开始实行粮棉统购统销，这是一个新政策，要全体干部下乡去向农民宣讲。像这类全党一起抓的工作被称为中心工作，县级机关绝大部分干部都被分配下乡，和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

应该再次向仁慈的上帝致谢，我被分配到距南充城最近的一个乡中的最近一个村，而且不需要坐渡船过嘉陵江，从我所

工作的木老乡第二村走石板路到南充市内，按我当年迫不及待健步如飞的速度，四十分钟就能出现在南充专区医院的门口。但是，我确实是一名循规蹈矩令组织上放心的干部，我决不会在工作时间未经上级批准去探视朝思暮想的情人，如果我这样做，即便组织上没有发现，我会见的胡君也会鄙视我，认为我是一个对组织不老实的人，因为她也是一名循规蹈矩令组织上放心的干部。组织上多次用革命领袖列宁的名言教导我们说：“要当党的驯服的工具。”我也心甘情愿地去当驯服工具，深害怕各种个人主义的私心杂念突然冒出来干扰了我的驯服。我写出这些，也并不担心 21 世纪的青年人会嘲笑当年的我们像“原始人”一样简单愚昧，因为历史事实如此。

### 尴尬的拥抱

当年在农村工作是没有星期日这个概念的，除了县、区级机关装有电话以外，乡政府连电话都没有，更不用说我所在的这个只配有一个干部的小村子。我们只有靠密集的情书往来表达相互的思念之情。她的钢笔字写得还可以，从这时起，她偏要从我给她的信笺上学习我的字体，乃至若干年后，我开始写作投稿，同一篇稿件有一部份是她替我抄写的，即使是很熟悉的编辑朋友也分辨不出是两个人的笔迹，这是后话。

胡君在城市里工作，她能享受星期天的假日休息，便常常到乡下来看我，当年的农村十分封闭，一位城市姑娘的到来简直像村子里突然出现了一头熊猫般稀罕。我的窗口上布满了一双双姑娘大嫂的好奇目光，虽然她穿的只是一套褪了色的旧军装，头上梳着两条单纯的小辫子，那年头的汉语里似乎还没有发明隐私权这个词。事实上我们还从来没有触摸过对方身体上的任何一个部位，虽然我给她的情书可以大胆地用吻你二字替代流行的此致敬礼作为结束语，真正要付诸行动，那还得给我身上注射若干剂量的“勇敢素”。

有一个星期天，我们恋恋不舍的时间太久，天都快黑了，

她才想起要回去，我就取出手电筒，以应付那弯弯曲曲的田间小道。我俩走到市郊都尉坝时，道路变得宽敞平坦，在卿卿我我的情话中，在茫茫夜色的掩护下，我们才在行进途中，第一次依偎在一起。我情不自禁地对她说：“你还从来没有对我说过一句你爱我。”她低声回答我说：“你还要我怎么样，未必要我把心掏出来给你看吗？”这是货真价实的一句顶一万句，字字叩击着我的心弦，令我激动万分。我飞快地转身伸出双臂去拥抱她，她却从我的怀中挣脱。几个月后，当我们的关系已发展到亲吻自如时，我问她为什么那晚上不让我拥抱，她回答说：“把我吓坏了。”可我却一直弄不懂怎么会把她吓坏，多年以后我才明白，那是因为人类还没有发明电视的缘故。

### 眼里出现灰尘

胡君刚到专区医院时，分配在办公室分管人事，属于“准要害”工作，不久就调她当了业余学校的文化教员，离开了“准要害”部门。我在中共南充县委办公室，虽然成天在乡下配合中心工作，除了偶尔回到县上开会或汇报工作以外，从来没有在办公室办过一小时的公，只是机关的名称属于核心领导而已。不久我也调到了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当科员，搞点社会救济复员军人安置之类的杂务事，我和胡君的频繁调动似乎证实“组织上”正致力于一步步将我们向“另册”里推进。但沉迷在如痴如醉热恋中的我们，从来没有什么危机感，因为我们不相信共和国的天空会有乌云。

大约在 1955 年春夏之交，我们由部队的供给制改为地方的薪金制，也就是说由过去每月发津贴费八元改为领工资 48 元，月收入突然增加了 6 倍，在鸡蛋两分钱一个的当年，这是笔相当可观的数字，我俩一直穿着旧军装，过着简朴的生活，现在收入增加了，便购买了些书籍和日用品，胡君甚至买了一口木箱，在她往箱子里装东西的时候，我发现她竟然有一条半透明的纱裙和一件红艳的上衣，当时我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胡

君怎么会有这类资产阶级小姐太太才拥有的东西？记得 1950 年，我在大足县警卫营二连当文化教员，有个战士的背包里藏有一床红色的花被面，被认为是资产阶级腐化思想的铁证，还专门为此开过这个腐化战士的斗争会。我皱着眉头问胡君，哪来的这玩意，她说组织上发的，因为每个星期六都有汽车来保育院接她们到李家花园去陪首长们跳舞……作为军区直属队的干部，当然知道李家花园是顶尖级首长的居住地。这个解释的结果是由刚才的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变成了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老实说这件小事对我的刺激非常非常之大，因为我很容易把喜欢花被面的战士和喜欢花裙子的将军并列在一起，于是乎就会产生像眼睛里夹着一粒灰尘一样不舒服的感觉。

那时我太单纯了，也把革命看得太圣洁了。

### 关于八妹

热恋中当然相互要谈一些家庭情况，我曾告诉她我兄弟姊妹有 8 个，其中我最疼爱比我小 15 岁的八妹，她一岁左右我就喜欢抱她，哄她睡觉，甚至我和母亲一同拍手逗着要抱她时，她竟愿意张开小手，投向我的怀抱。1950 年我在大足警卫营工作时，有天下乡征粮，在一个农户家里我发现一个小女孩长得很像八妹，我把这小女孩抱在怀里的时候，竟情不自禁地落下了眼泪。1955 年春，胡君到成都参加四川省业余文化教育会议，她专程去到我家里，看望了我的母亲和几个弟弟妹妹，当时的八妹已满 5 岁，聪明伶俐，深得胡君喜爱，正是她应该上幼儿园的年龄。那时我母亲靠她替区政府干部洗衣服的微薄收入加上少许军属优待款养育 5 个从 5 岁到 14 岁的弟妹，过着上顿不接下顿的艰难生活，八妹进幼儿园的困难已摆在面前。

胡君不好意思告诉母亲我和她已经“明确关系”，是母亲从在市场买东西时胡君老是争着付钱这个动作中看出来的。胡君开完会将回南充时，主动提出来要把八妹带到南充来读幼儿园，为了减轻母亲的负担，也为了给我带回一份惊喜。

虽然我和胡君还未正式结婚，八妹的到来使我和胡君更像一个家庭里的人。八妹和她称呼为姐姐的未来二嫂一起住在专区医院的宿舍里。胡君在部队干的是保育工作，带孩子很有经验，她把八妹培养得能歌善舞，打扮得漂漂亮亮，几乎是人见人爱的童星，使我们这个“准”家庭充满了幸福和温馨。

八妹进幼儿园时，我为她取了个张蓉君的名字，蓉是成都的简称，意思是由胡君从成都带来，以资纪念。现在年逾花甲的八妹定居在北京，膝下一儿一女均事业有成，晚年生活十分幸福美满。她丈夫是位品德高尚的戏剧家，也曾经在全国五十多万名一度令人唾弃的右派“席位”中窃据了一把“交椅”，我和他这份“同志加兄弟”的情深谊重当然不言自明。家人间天各一方，偶尔见面，只要有八妹在场的谈话中提到她“失去”近半个世纪的二嫂，她仍止不住老泪纵横。也许是老年人喜欢怀旧的特点所致，她对现任的这位二嫂即我再婚的妻子始终格格不入，甚至有点轻度的“不感冒”。我除了今天把这事写在这里以外，从来没有对八妹作过只言片语的解释，因为我应该尊重八妹的感情，它体现着八妹的质朴和善良，我爱这种质朴和善良就像爱我现在的妻子一样，人，难道不正是因为他具有独立思考和判断的能力才被誉为万物之灵的吗。

1955年，我和胡君怀着喜悦的心情，按当时的婚姻程序，各自向自己所在的单位领导呈交了一份申请结婚的报告。

### **所谓“历史复杂”**

终于一件令人极端恶心的事情发生了，这件事对我最大的意义在于它迫使我产生了“如梦初醒”的感觉。

表面上看这件事又非常简单，领导上在收到我们结婚报告以后，并没有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批示，县政府人事科派了一名姓许的科员专程去到胡君所在单位，向他们单位介绍说我的父亲是解放后被杀的罪大恶极的反革命份子，我本人也有历史问题，要胡君慎重考虑她的婚姻选择等等。当胡君一改过去那甜

蜜温馨的笑脸，十分严肃地告诉我组织上向她说的这些话时，仿佛晴天霹雳般令我大吃一惊，原来平常间声声唤着的同志，背地里却可以如此这般地“暗藏杀机”，特别是非同小可的“组织出面”，更使我觉得心如死灰。

我究竟有什么重大问题，值得组织上提醒她“慎重考虑”。事实是这样的，我读高中的时候，在我酷爱的文学作品的影响之下，不论在江西牯岭和湖北武汉的学校里，我都是一个比较激进的学生，像绝大多数在独裁统治下读书求学的青年学生一样，反对黑暗向往光明。我于1948年刚满十四岁就参加了当时享有“进步”声誉的武汉学生联合剧团（负责人周芜，现为西南政法大学退休教授），剧团里教唱的歌曲我参加解放军后才知道，都是共产党大力传唱的歌曲。1949年共产党占领武汉前夕，我作为未成年人当然只有随父母来到重庆，住在江北九龙巷，我便在一墙之隔的江北中学读高中二年级。在学校里我邀约几位同学组织了一个“号角”文艺社，我任社长，胡俊德（长寿县渡舟乡人）任文字编辑，项廷柱（湖南人）任美术编辑，在我们不定期编出的墙报上，不论文字和漫画对国民党独裁统治下的腐朽现象尽情嘲讽。因为我父亲是国民党的高官，学校也不便对我怎么过不去，这文艺社声势越来越大。

十一月下旬的某夜，我父亲从广州飞回重庆，当晚他对我态度如常，还拿了一支派克牌自来水笔给我，说是朱鼎卿（当时的湖北省主席，与我们是黄岗同乡，那时正在广州）送给我的。第二天，估计我就读的学校里的老师，在我父亲面前告了我的刁状，父亲便突然发作，对我进行了一场空前绝后的辱骂，当然不排除在国民党行将崩溃的危急形势下，利用我的“过失”来发泄他的苦闷和绝望。记得争吵中曾经有几句令我终生难忘的“经典”话语。如当我说到国民党还是被共产党打垮了时，他却说不是共产党打垮的，是国民党腐朽了自己垮的。当他说共产党搞土地改革惨无人道杀人无数时，我偏偏挑衅说共产党

至少没有特务（在我心目中他就是特务）。他恼羞成怒大声嚷着说：“你懂个屁，没有特务，他每一个党员都是一个特务！”吵得不可开交时，他勃然大怒地吼道：“你给我滚！”我痛哭流涕地空着一双手离开了家。

此后我分别在几个同学家里住了四五天，但终非久留之地，而我的自尊心又不允许我回家。走投无路之中，我在重庆街头看到一份张贴在墙上的招生广告说，国防部高级政工人员训练班在流亡学生（家乡被共产党占领时逃亡到重庆来的学生的泛称）中招收 60 名学员，要求年满 18 岁，大学肄业以上的文化程度等等条件。我的一个好朋友花两块银元替我买了一张武汉大学肄业的假文凭，我便冒充 18 岁，带着假文凭，前往招生地点，大什字大华饭店报考。训练班采取报名即考试的方法，笔试完毕后立即进行口试，考官问到家庭情况，我不得不说出我父亲的名字，在场官员无一不目瞪口呆面面相觑，他们问我：“你父亲同意你来吗？”我谎称说同意的了。

两天后我在同学家里收到了入学通知书，叫我于某日之前到磁器口造时场报到，我并不十分想去，因为我内心深处知道，我那吊二郎当的公子哥儿德性并不是当兵的材料。但离家出走的现实和 16 岁男孩的不知天高地厚，敢于承担任何风险的特征驱使着我。在截止日期的最后一天的傍晚时分，我在那里穿上了国民党的军装。第二天每个学员发了一只卡宾枪和一只可尔特手枪，并在课堂上由教官上课讲授了这两种枪的结构和使用方法。另外，那天早上还令一位东北籍同学教我们唱了一首歌，我仅仅记得其中有一句歌词是“党的新生民族的复兴全在我们肩上。”因为唱歌时我忽发奇想：我又不是国民党，你们党的新生凭什么放在我的肩上？所以留下了特别深刻的记忆。除此以外，再没有受过任何训练，因为这时的重庆已处在兵临城下的危急之中。

次日清早，开来 4 部军用大卡车，把这个训练班的师生员

工及家属统统装上后向成都方向开去，到成都后，我们住在一个庙宇里（仿佛记得是文殊院）待命，那天正好我挎着枪在门口站岗，突然我父亲的副官成己仁，他穿着罗斯福呢的美式军装，肩上扛着少校军衔，像幽灵一样突然出现在我身侧，嘻皮笑脸地说：“二少爷，太太问你要不要换洗衣服？”我一见我父亲的人就怒火中烧，瞪着他大声吼道：“你给我滚！”街上的行人都惊讶无比地停下来观看，很可能是因为他们从来没看到过一个不点卫兵敢于这样斥骂一名少校军官。

两天以后，上面传话下来说，训练班不办了，将给每名学员发五块银元的遣散费，有三条去路可以选择：一是到金堂县去参加反共救国军打游击；二是转入黄埔军校 24 期就读；三是自谋出路。我们绝大部分同学都去了黄埔军校。

当时军校校本部在皇城，我在那里只住了一夜，第二天清早就出发行军去向双流县，以后的日子，全都在成都附近的郊县内走走停停。事后方知，我们 24 期的总队长徐幼常少将（此公也未得善终），早已和地下党取得了联系，约定于 12 月 20 日在大邑县苏场起义，两军交接时因衔接有误打死了少数同学，除这些横陈在田野里的尸体以外，活着的全部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三兵团十二军随营学校。

参军半年我在军政大学参加了青年团，三个月后补期满按时转正后，我一直担任了好几年的团支部副书记，1953 年还立过一次三等功，我的表现按说还是不错的。部队里也搞过清查个人历史的民主运动，那似乎都是 1949 年前就有“历史”的人的事，1955 年全国机关又搞了一次内部肃反的封闭学习（一律不准迈出大门），我是县政府民政科最先结束审查的一个，只学了十天左右，有的人在里面关了一年多才交代清楚。我走出封闭学习的大门以前，组织上找我谈话，给我看一份有关我历史问题的“组织结论”时告诉我说：“如果没有异议就在上面签字。”

这份颇为冗长的结论书，更像是给我父亲的历史下的结论，



绝大部份内容都属于他的简历。老实说，如果不是领导这场运动的五人小组办公室，集中了那么多所冒“历史清白品质优良”的干部，内查外调地铁鞋踏破，我简直难以相信一直住在武汉的父亲，竟然官至“中央”，不过，我也没有更多的理由置疑。我知道我父亲是个大官，家里有两部小汽车可以作证，还有一个名叫小林少雄的日本战俘替我父亲开车（这违犯战俘遣返规定的事全武汉只有三名高官敢做而无人追查），如全家众多人口倾巢出动，或到白崇禧“华中剿匪司令部”的游泳池去游泳，或到中山公园去游玩，我父亲和日本司机就各开一部浩浩荡荡，父亲身边有副官，家里有勤务兵。这些都是当官的证明，但我小时候成天只忙着玩耍，根本不关心大人的事，所以当我读了结论书上写着我父亲是国民党中央委员，中央警察总署副署长时，虽然疑窦丛丛，但还是签字认可，因为这是组织上经过调查了解而后下的结论，更何况这一切毕竟是我死去多年的父亲的事，至于我本人，也就是那穿着国民党军装东奔西走的 25 天。

### “异类”婚礼

当胡君十分严肃地向我转告了组织上的“忠告”后，我便怏怏离去。我并没有直接回到龙门场县政府所在地，而是回到我每次到南充都住的一家设在禹王后街的简陋旅馆，因为经常住，服务员对我已很熟悉。

我锁上房门，独自一人伏在床上痛哭流涕，我想不通组织上为什么对我进行这种精神虐待，我知道组织谈话在胡君心目中占据着多么重要的位置，为了给胡君留下思考的空间，我噙着泪水给她写了一封诀别信。信中回顾了我与她的相识相知和相爱的历程，有“嘉陵江边那一连串急切的脚印”，有“医院大门上印着我期待的目光”，“我将把这一切作为我生活经历中最为美丽的篇章，珍藏在记忆的相册里……”。我要求她不要为了我牺牲她的锦绣前程，在信的末尾，我痛心地说道：“我再也不会来打扰你了。”

我所在的民政科有一项重要工作，即处理人民来信，我们有一位事必躬亲的老科长，在我的诀别信寄出三天以后的一个清晨，这位老科长照例坐在办公桌前，拆阅当天送到的人民来信，当他拆开其中一封信，读完了第一句以后，他知道他做错了一件事。他把写给我的一封私人信件当成一般人民来信拆开了，信上头一句话写的是：

“亲爱的先痴：读了你的信，我的心碎了……”这一句话，在我看来，它不像是人类的语言，而更像是天使的声音，直到48年以后的今天，这句话仍然是那样栩栩如生，光彩依旧。

在胡君不计后果地坚持下，我们的结婚报告终于批准了，我到南充市找她商量结婚的事，仍旧住在那间简陋的旅馆里，相拥相吻之中，我感情冲动，曾要求和他作爱，但被她温柔地拒绝，理由是还没有拿到结婚证书，由此不可低估那薄薄的一张纸在她心目中的重量。

我见过些五十年代革命同志的婚礼，似乎其中也有某些可以咀嚼的味道，这就是结婚者的背景和婚礼的规模气氛有着十分微妙的关系。如果是科级以上干部结婚，必有县级领导出席讲话，祝愿这对新人携手并肩为共产主义的实现而共同奋斗。一般干部只是主持讲话者的级别高低和出席婚礼的人数多寡的变化，其它如分食象征甜蜜的糖果，表演些找新娘新郎逗趣的所谓节目，则大同小异的俗不可耐。而那类不为组织所器重的“另类”人士的婚礼则一切从简。从我内心来说还真害怕那所谓热气腾腾的婚礼，让腼腆害羞的胡君去忍受那些善意的折磨。

我的婚礼对我来说可以称之为如愿以偿，但并不是刻意制造的效果，实际上多多少少有点封建社会违抗父母之命私下成婚者而受到冷落的味道。十多位我请来的宾客，稀稀拉拉地围坐在会议室那张大条桌的两侧，桌子上放着一个热水瓶和两盘糖果两包香烟，没有一位副科长以上的领导赏脸屈就光临，也没有欢声笑语，仅有一两个凑趣的声音要求我俩谈一谈恋爱过

程，谈或者没有谈我已回忆不起。总之，这个结婚仪式的气氛只是在婚礼和丧礼之间的档次，反正 30 分钟以后，她就成了有夫之妇，我就成了有妇之夫，那年我 21 岁，胡君 19 岁。

我们这对新婚夫妻不仅没有自己的一间房，甚至没有属于自己的一张床。这在今天看来几乎十分荒唐的物质基础，在当年却是普遍存在。因为我们头脑中对私有这个病毒有防范心理。结婚那天我正在距离县政府最近的小龙乡搞中心工作，婚礼完毕便带着新娘回到乡政府，在一个不知是谁的房间里，也不知是谁的床上，更不知是谁的被窝里，度过了我们的洞房花烛夜。

我俩都是生平第一次和异性发生肌肤之亲，印象最深的是田野里鼓噪了一夜的蛙鸣声，此起彼伏，彻夜欢呼，似乎是上帝派来的合唱团，为我们这对纯真的夫妇高唱颂歌。

## 儿子

1956 年初，南充县人民政府由龙门场迁到了南充市中心的“五星花园”一侧，当年的政府机关还未恶性膨胀到今天这个程度，整个县级机关各部门的全部人马，也只容纳在一幢五层大楼内，而且毫不显得拥挤。政府在大楼左面，党委在大楼右面。这意味着我和胡君都住在这同一个城市里，再不像过去那样城市乡间隔江相望。

这时的胡君已怀孕在身，她的编制仍在专区医院，只是上班和住宿都搬到了新近成立的《地专级机关业余文化补习学校》，这是一所将地专级机关下属各单位的文化教员都集中在一起教学，学生也集中在一起上课的夜校。胡君是语文教师，学校除了给她分了两间房以外，还给她分配了两张床和桌椅板凳之类的简单家俱，这就是说我们终于有了一个自己的家，虽然家里的“装备”都属于公家。

因为怀孕带来的生活不便，就将八妹临时交给胡君的一个同事的姐姐代管，食宿都在她们家里。那时南充有一所公安军官学校，培训省内公安部队的一些初级军官，其中几位是我

昔日在公安十七团时的战友，每到周末或节假日，他们都带着八妹四处游玩，八妹则为他们表演些在幼儿园学会的歌舞节目，令这些单纯的军官们喜笑颜开。

现代人又将难以置信以下这个事实，即我虽然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家，但并不是每天下班都可以回到自己家里，而仍然得住在单位里的集体宿舍里，只有星期六下班后才可以回家住上一晚，并为这一晚设下专用词汇叫“过礼拜六”，除非你是县级以上的领导干部才可以每天下班后回到自己家里。哪怕我的家就在距离我的单位不足一华里的咫尺之内，而我们都十分自觉的遵守这个不近人情的制度，别说当代的年轻人，就连生活在今天的我这个 70 老翁，都怀疑当年的我是不是智商有问题。

1956 年初夏的某一天，共青团支部组织团员到南充丝二厂去参观，并和厂里的工人进行联欢活动，下午 5 时左右，我们才从 30 里以外的丝二厂步行回来，在大门口，收发室的同志递给我折叠成火柴盒大小的一张小便条说：“给你的。”我打开一看，原来是胡君的一位同事写的，她通知我说胡君已到医院生孩子去了，条子落款的时间，则是前天的日子，我顾不得这类“时差”问题，在门口大叫了一声：“我当爸爸了。”便向专区医院大步跑去。

我生平第一次走进妇产科病房，印象最深的是病房里那一堆堆浸血的草纸和空气里饱和着的血腥味，胡君显然正生我的气，她坐在病房门口的一张小板凳上，眼睛则盯着地上的一团泥土，听着我反复向她解释，因为外出过团日，我十分钟前才看到那张被粗枝大叶的收发室忽视了的小便条，没能及时赶到医院来。胡君知道我不是撒谎骗她，但还是做着一副生气的样子，甚至我问她生的是儿子还是女儿她也不理不睬，令我十分痛苦，也十分尴尬，只好默默地离去。

第二天中午上班不久，科里的一位副科长笑嘻嘻地对我说：“你老婆打电话来叫你回去啃鸡脑壳。”按南充人的习惯说法，

这句话有取笑丈夫的含义。即妻子坐月子喝鸡汤，丈夫专啃鸡脑壳，我认为是这位副科长在取笑我，仍旧办着手边的事，他见我毫无动静，便再一次地说：“不是和你开玩笑，胡君真的打电话来了，说她已经出院，叫你回去一下。”这回我深信不疑，便向这位副科长请了假。

这时我们的家已搬到了莲池幼儿园，那年头的中国人很笨，不知道居室可以弄成什么一套二一套三，前两年因其落后而被淘汰的福利分房制度，当时作为先进事物还没有开始怀胎，至于胎期多长以及什么时候诞生，我因为以后在劳改队也不得而知。总之，我们这个家就住在一间偌大的教室里，因为家庭设备的简陋，“家”只占据了这间大教室的一个角落。在这个角落里的一张床边，坐着胡君，她怀里正抱着我们的儿子，他的小手小脚还有证明他性别的小鸡鸡。我瞅着孩子仿佛在自我欣赏地说：“真乖！”睡着的孩子真乖。

按我们当时的经济条件，完全可以请一个奶妈来喂孩子，我便对妻说：“请一个奶妈好吗？”胡君立刻回答说：“不，我要自己喂他。”其口气的坚决似乎是为了捍卫她喂孩子的权利，我看见胡君用手指轻轻抚弄着孩子的眉毛，我伸手抱过孩子，在他的小脸上亲了又亲。

我们给孩子取了个张浪的名字，不知道是不是受到当年风行一时的印度电影《流浪者》的影响。

### 误入“文”途

有一天，我在《四川日报》上看到一则征稿启事说，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将创办一个名为《草地》的文学月刊，并开始征集稿件。我十分高兴，便写了一篇在凉山当兵时的经历，名为《金沙江边送别》的散文寄了去，没想到很快地便在创刊号上发表了出来，不久编辑部来信告知说，他们已将我的40元稿费寄到了南充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让我去取。那年代的统治机器还不怎么庞大，除重庆、自贡、南充三个省辖市外，便

没有文联这个单位，我这个县级机关的土包子还费了点劲才找到这个只有两名工作人员的市文联。

文联的工作人员告诉我，他们收到稿费后一直找这个作者，因为这篇稿件的内容涉及军队，便到军分区通过宣传部去了解，军队也不知道有个张先痴，正准备把这笔稿费退回去。说着眼在递给我稿费的同时，还给了一页南充市文联的会员登记表，希望我填写后加入，这番盛情，当然不应拒绝，这样就算进入了文学这个圈子。

我从小爱好文学，在湖北恩施读小学四年级时，有一天我父亲带我到图书馆，替我办了一个借书卡，推荐我看少年文库中各国童话的专辑，印象最深的是我每次借书还书都得踮起脚尖才能够得着那张桌柜。小时候挨打的原因最多的也是看书，我住在楼上，吃饭时母亲在底楼餐桌前叫我，我应声回答：“来了！”可是这时手中那本书中主人公的命运正在千钧一发之际，我岂能丢下不管，就在这最后几分钟里，母亲已轻声上楼来到我身边，我除了挨一巴掌外，还被拧着耳朵来到餐桌前接受兄弟姊妹们的嘲笑，我边吃边哭，只是事隔五、六十年，记不清这泪水是为书中主人翁的命运或者为我的不幸而流淌。

所以我母亲一直担心我会变成个书呆子，我母亲是南京人，说一口南京话。我不会说任何一句南京话，但是我如果用南京话说“书呆子”三个字，其发音吐词绝对纯正，因为她用这三个字骂我骂得太多。

我在凉山当兵时便立志写作，为丰富生活素材交了一些彝族朋友，从他们嘴里掏出来不少彝族民歌，我整理了 30 首左右，有一次省军区派了一名叫蒋楚平的摄影记者来到我们连队采访，我从其中选了几首请他带到成都给四川日报社，后来音讯杳无。不久，我偶然发现，四川日报陆续发表了这些彝族民歌，署名为楚平，下面加了个辑字，似乎也顺理成章。我想补充说明的是五十年代的稿费比 21 世纪的稿费低不了多少。

在《草地》上刊出我那篇稿件后，对我的鼓励很大，我便把蒋楚平没有带走的那部份彝族民歌寄给北京的《民间文学》杂志社，不久也刊出了一部份，寄来稿费几乎是每行一元，当收发室的女孩把汇款单交给我时，对着这笔当时认为十分巨大的数字，她发出了“我的妈呀！”四个字的感叹。

我的创作热情空前高涨，大有一发不可收之势，又开始创作一部题为《一朵巍峨的白云》的叙事长诗，这首诗的内容是以彝族的一个民间传说为基础，采用我比较熟悉的彝族民歌风格写的，当我写了一百多行的时候，《草地》编辑部派遥攀（潘克廉）来南充组稿，他来我家找我时，我因事外出，胡君接待了他，交谈中他顺便看了这首诗的前半部份，当即留条给我表示赞赏肯定，叫我写好后即寄他们的编辑部，两个月后我便寄了去。

1956年，中央提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口号，年底四川省文学创作会议在成都召开，会议通知要求，参加会议者要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过文学作品。南充专区大约有十五六人参加，我是其中之一。与会后，我被编在诗歌组，在会上我一言未发，因为在崭露头角的文学新人中，我的确也算不了老几，同组的孙静轩、流沙河一直在闪闪发光。会上聆听了巴金沙汀等老作家的报告很受启发。

回到南充后，市文联要组织一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在决定传达人选的时候，没想到大家一致推选的我竟然是我，根据我的年龄和资历，根本不应该由我来担任这个“出头鸟”，这种类型的角色在毛泽东时代十之八九都变成了倒霉鬼。

1957年3月或者4月，我的那首五百多行的长诗在《草地》杂志上发表，我用稿费买了一部自行车，那个年代买自行车可能比现在买卧车还要风光，在县级机关的干部中，我是唯一拥有一部“私家车”的人，因此也可列为“首富”。

## 山雨欲来

胡君的老家在长寿县一个很偏僻的农村，在那里她受着传统习俗的影响，认为家务事应该由她做，即便是搓洗一条小小的手绢，她调皮地说：“我喜欢看你读书写字的样子。”在家里，我除了偶尔抱抱孩子，只好当“懒汉”一个。她产假满了不久，因八妹和孩子均需照顾，胡君工作又忙，家里便请了一个保姆。为了居住的方便，单位上买了一床农民晒谷子用的大晒席立在这间教室的中间，将这间诺大的教室一分为二，保姆和八妹住在隔壁。

我当兵时，在凉山生活了一年多，积累了不少素材，便开始动笔写我构思已久的长篇小说《凉山恩仇》。总之我们这个充满青春活力的家庭，像一艘开足马力的航船，在平静的海面上，向着自己选定的目标前进着。

1957年的春天，正如《人民日报》当年的一篇著名社论的标题《不平常的春天》说的那样不平常，共产党将开始整风，要求各界人士给党提意见帮助党整风，社论号召说应该“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又说“言者无罪，闻者足戒。”其态度之诚恳着实令人感动。

小时候，我家里长期订有一报一刊，即上海《大公报》和一本名叫《观察》的杂志，《观察》杂志荟萃了一批学者名流，中共在大陆建政后，为这些人定名为爱国民主人士的基本作者队伍，如储安平费孝通等等，我偶尔也囫圇吞枣地翻一翻，内容似懂非懂，作者的名字到记下了几个。我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上读到他们给党提的各种意见，想到这些人1949年以前为共产党夺取政权奔走呼号，组织学生运动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为建立新中国立下汗马功劳的民族精英，现在为共产党克服官僚主义而坦诚直言，其铮铮忠骨令我佩服之至。

我当然不知道如此沸沸扬扬的各种意见只是“阳谋”的一个阶段，（我过去不知道汉语词汇里有阳谋这个词，只是在《人



民日报》另一篇题为《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必须批判》的著名社论里有这样一句名言，依稀记得是：“有人说这是阴谋，不，这是阳谋。”我才知道这个词的经典意义），这个让大家帮助整风，“言无不尽”的阶段的名字叫鸣放阶段。既然有第一阶段，必然会有下一个阶段，突然有一天《人民日报》又在头版头条上发表了一篇也是十分著名的社论，题目是《这是为什么？》，社论告诉善良的人们，有人在利用整风的机会，向党发动猖狂进攻，当然它预示着在面临国家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共产党只有“被迫”还击了，事实上整风运动进入了第二阶段，我将它暂时定名为还击阶段，这便是“阳谋”的两个核心步骤。

南充县兵役局有一位参加过二万五千里长征的老局长，作为顶头上司的上司他对我这个小不点的态度十分和善，估计是他从我经常穿着的旧军装上早已判断出我是一个转业军人，多多少少有那么点“战友情”的原因吧。有一天他来到民政科，交给我一本党内机密文件，名叫《四川工作》的期刊，这是党的区委委员以上的领导才能阅读的重要文件，我是非党员，我们民政科里有党员科长，他不交给他而交给了我，因为局长已去世多年，这也许是一个永远无法解开的谜团。

给我的理由是这本《四川工作》上，登有一篇当年中央分管复员军人工作的傅秋涛将军，在上面写了一篇重要文章。但是我在阅读中还发现了一篇更重要的文章，依稀记得在这本期刊中题名叫《鲨鱼浮出了水面》，后来选入了《毛泽东选集》题名为《事情正在起变化》。其中心意思是鸣放中那些心怀叵测的提意见者像深潜在海底的鲨鱼一样，终于在大鸣大放中浮出了水面，以后的事情就好办了。我看了之后除了要求自己谨言慎行之外，又作为机密告诉了和我一起到成都参加过省文学创作会的名叫寇某某的朋友，他是南充蚕桑学校的教师，我听说四十岁出头的他，早年参加过国民党，有点历史问题，我自作多情地担心他在整风中惹麻烦，便以我所知道的机密为根据劝他

也谨言慎行，没想到给我自己惹了大麻烦。在以后开展的整风运动中，他率先就此“泄密”问题对我进行检举揭发，并在《整风简报》上刊出这则“消息”，在相互撕咬的运动中，其启发诱导作用则不言自明，这也是后话。

在北京沸沸扬扬热闹了多日以后，四川省甚至南充市也开始各式各样的座谈会，邀请具有各种头衔的社会名流进行“知无不言”。某日，南充市委宣传部组织文联的成员参加一个座谈会，在会上我也有过一段简短的发言，其中有几句关于文学作品是否应该揭露生活中的阴暗面问题的话，可能涉及到些非主流意识。没两天，《四川日报》在并不显眼的位置用并不显眼的标题报导了这次座谈会，报导在引述诗歌组组长张先痴的发言时，这篇报导的作者，《四川日报》驻南充记者站站长杨庚虎对我的原话进行了修饰拔高，刻意增强了原则性，我读后颇感不妥。因毕竟事隔四十多年，我已记不清文字内容，但却记得我看到这篇不实的报导后，曾给这位站长打了电话，认为这种篡改是不应该的，他在电话上解释说：“一两句话嘛，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鸣放阶段各抒己见嘛，你看《人民日报》上那些意见多尖锐，嘿嘿嘿……”一笑了之，我把他奈何不了。

此时的胡君沉浸在初为人母的喜悦之中，不知“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天候”变化。

### 封闭学习

21世纪的现代人对封闭学习四个字一无所知，如果我对它进行一番解释，说当年的封闭学习就是将参加学习者禁闭起来，不准回家也不准亲属前来探视的学习。他们或许对这种剥夺人身自由的作法不可思议，然而五十年代的人就是这样生活在不可思议之中。那时有一本十分流行的纪实性文学读本，书名就叫《把一切献给党》，我读过这位类似保尔的英雄人物写的这本传记似的作品，也曾用他的精神来激励过我自己。

现代人也十分强调什么生存权，自由权，如果把一切献出

时，单单把这两样“权”留下来不献出，那就不能称为全心全意，不叫大公无私，甚至不够资格当“驯服的工具”。因此，组织上安排你参加封闭学习，你想也不会想到不让你迈出大门一步，是限制了你的人身自由，相反那时我们的想法是，这是组织上对我们的关心，给了我们这个学习的机会。

前文在谈到 1955 年内部肃反时我就“封闭”过十来天，1957 年暑假，南充地区所辖的几个县的中学教师共数百人都封闭在南充市小西街师范学校的校舍内“帮助党整风”，负责领导这场整风的南充地委整风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推动学习，还办了一份名为《整风简报》的八开小报，胡君被临时抽调到该办公室工作。

像胡君那直系亲属被杀的政治背景，按常规她是没资格进入这种“准要害”单位的，能够进入不外是三个原因：一是医院毕竟是一个技术性较强的单位，除了医生护士之外，其他各类人员均具有“闲杂”之嫌，“闲杂”人员去参与这类与医疗无直接关系的闲杂工作，合情合理；第二个原因胡君参军时是一个不足 15 岁的高中学生，转业后专区医院的孙院长（据说是参加过二万五千里长征的红军女战士）对她印象很好，曾一度安排她分管人事工作；另外在刚刚结束的地专级机关内部肃反的封闭学习中，胡君一直在办公室整理被审查者的材料，这个新成立的办公室和那个办公室一脉相承，继续留在办公室也顺理成章。除了上述这些带有技术性的原因之外，真正起决定作用的原因，应该是那是在反右斗争之前，也就是阶级斗争的弦还没有绷得那么紧的岁月，对胡君这样的人还有一点弹性。

参加南充地区首批整风学习的这些中学教师，特别是文科教师，许多都是文联会员。像文联这样的单位，也就是以后曾被权威所判定的“知识份子成堆的地方”，这句话甚至可以直接演绎成“滋生右派的土壤”，以后的事实也可以证明这个演绎并非无稽之谈：南充文联的成员在反右运动中几乎“全军覆没”。

当年《人民日报》上大块大块的文章批判着的邵燕祥、王蒙、刘宾雁不都是些青年作家吗？这些封闭学习中的文联会员，在心怀叵测者诱导下，某人登高一呼说：“市文联有一个以张先痴为首的反党集团”，这一句话第二天就成为《整风简报》上以特大字号登在头版头条的通栏大标题。紧接着在中学教师中凡认识我的人都要对我进行检举揭发，以表示他们和我划清了敌我界限。已经被揪出来的右派份子，或者自愿、或者在外力推动下，纷纷交待说是在幕后指使他们进行的反党活动，个别的甚至“主动”揭发我指使他去干了什么什么，而这一切几乎全是些无中生有、似是而非的捕风捉影。我因为属于县级机关，此时并未开展整风运动，从组织状态上看，我似乎还是局外人，这种背对背的所谓检举，使嫁祸于人者更减轻了心理负担。可悲的是，其中许多来自国民党时代，由传统道德哺育成人的知识精英，在党化洗脑中蜕变成损人利己的势利小人。

胡君在地委整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每期《整风简报》她都会带回家里，我自然会读到这些关于我的“新闻”，我对胡君说：“这几乎都不是事实。”看着我忧心忡忡的样子，胡君安慰我说：“要相信党是实事求是的。”又说：“领导上说过，右派只是思想问题。”——任何一个妻子也不愿意看丈夫那张愁眉苦脸。

### 好友的意外

胡君在西南军区保育院工作时，有一个最好的朋友，名叫黄代玉（事隔四十多年，这名字都有点模糊了），黄代玉那美丽的微笑，曾多次在胡君那本珍贵的相册上展现。巧合的是，黄代玉父亲和胡君的父亲一样，也是在五十年代初的镇反运动中被枪毙，有了这一背景的巧合，他们就同时由部队转业到地方，这显然是同一政策执行的结果而并非巧合了。这位比胡君大一岁多的美丽女孩被分配到成都某单位。

如前所叙，保育院的保育员是专门给高级首长带孩子的，

每到周末或节假日，他们还有陪首长们跳舞的“第二职业”，后来伴舞的范围扩大到苏联专家和著名战斗英雄之类。这批保育员的身材脸蛋等外观素质条件不言自明的非同一般，黄代玉更是这一批年青漂亮的女孩中的佼佼者，她对胡君几乎是无话不谈，亲如姐妹。

黄代玉在某次伴舞中，结识了大名鼎鼎的西南军区战斗英雄刘子林，当年刘子林三个字的显赫度甚至不会低于今天的巩俐。就像古今中外流传的爱情故事一样，英雄和他搂着跳舞的美人也一见钟情，出于对英雄的仰慕，黄代玉接受了他的爱。

在“明确关系”的程序中，当然男女双方当事人都得向组织上汇报。不久，为了对战斗英雄这四个响当当的字负责，组织部门找刘子林谈话，告诉他黄代玉的家庭出身等背景情况，认为这种关系不宜发展下去。战斗英雄的组织观念肯定高于凡夫俗子，毫无疑问，黄代玉便从甜蜜的情网中坠入了失恋的苦海。唯一的原因是她身不由己地出生在那样一个家庭，有那样一位无法选择的父亲。

1955年胡君到成都开业余文化教育会议时，当然得去造访黄代玉，无话不谈的姐妹肯定会谈到自己的白马王子，这时，属于黄代玉的白马王子是他们单位的保卫干事，我们都知道，搞保卫工作的在政治上肯定是打了保票的。小伙子对黄代玉体贴入微，黄代玉沉浸在美好的憧憬之中。胡君当然也向黄代玉介绍了我的情况，临别时，黄代玉交胡君带了封私人信件给我，对她说：“我给小张的信，你不准偷看。”其实这封所谓的信只写了一句玩笑似的话：“请善待我的小妹，她怕老鼠。”我们结婚时，黄代玉也曾写来一封热情洋溢的贺信，并寄了一床红缎子的花被面表示祝贺。

在大鸣大放的日子里，很难刊登负面新闻的《人民日报》，也许是为了“引蛇出洞”的需要，偶尔也出现了些非正面新闻。那天我突然发现人民日报驻四川记者李策（此公后调四川日报

社任记者部主任，八十年代初，因工作关系我与他有过交往，现已去世多年，)写的一篇约两千多字的报道，那个年代，这篇报道的题目就是非同一般的七个字：《他们为什么自杀？》，似乎是在向社会质问，其内容竟是报道黄代玉和她的未婚夫相拥着在成都东门大桥投河自尽的事。原来二人申请结婚，组织上认为黄代玉家庭出身不好，不宜与干保卫工作的共产党员结婚，对那位未婚夫进行了一番劝阻，黄代玉的感情生活一再受挫，其痛不欲生便可想而知，结果便演出了一幕现代版的梁山泊与祝英台。

胡君读这篇报道时泪如雨下，我只感叹了一句：“红颜薄命。”现在想来，用这个陈词滥调来概括黄代玉的死，只证明当年的我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糊涂虫。

若干年后，有一个老态龙钟的劳改犯对我说：“说到底，世界上的罪不外乎就是两种，死罪和活罪。”黄代玉用勇敢地殉情承受了她的死罪，却把那漫长的活罪留给了我和胡君。

### 友谊与陷阱

五十年代，在我狭小的文学圈子里，有一位笔名水村本名漆少怀的朋友，1956年在成都开创作会议时，他也是南充地区的代表之一，我因而与他结识。那时他是南充县龙门中学高中部的语文教师，在《红岩》杂志上，他发表过些短篇小说。他比我大十多岁，已经是六个孩子的父亲了，妻子在一所小学教书，由于孩子多，负担重，家庭经济也就比较困难。

水村的爱人和前文提到的《草地》编辑遥攀都是南充人，解放前他们都在成都南虹艺专学习，既是同乡，又是同学，关系很好，一直以姊妹相称，遥攀称她为七姐。而遥攀对我可以说有知遇之恩，在一定程度上，我把对遥攀的感激之情转移到水村夫妇身上，精神上我把水村视为兄长，对他妻子也以七姐相称，物质上我知道他负担重也赠以布料文具等日用品。此外，为了让他有更多的时间从事创作，我动员胡君替他批改那一摞

擦的学生作业。

在“百花齐放”的高潮中，曾经有人提到由三五知己共同办一种文学刊物即所谓同仁刊物，喜欢异想天开的我，曾异想天开地想和水村等几个朋友伙办一个这样的刊物。四月份的某一天，我下乡检查工作时，曾顺便去龙门中学，并在水村的宿舍里与他长谈，除了谈些写作体会外，也淡淡地提到过同仁刊物的想法。

万万没想到的是，在中学教师整风反右中，水村被斗，他一口咬定我是他的幕后支使者，又据说龙门中学有学生酝酿罢课，水村承认他是罢课学生的幕后支使者，不过这一切都是在我的指使下行事的，会写小说的水村，把整个情节安排得合情合理。

我对这一切却什么都不知道，而恰好办同仁刊物被视为集团活动，煽动学生罢课是现行活动，而这两件事被认为是我的要害问题，也是我在日后的被斗中，永远也交代不清的问题。我为它付出的代价相当大，给我的教训是把我尊崇的友谊这个纯洁的词汇，和象征恐怖的陷阱两个字划上了等号。

事实上在那种人为灾难面前，谁也不能保证自己不犯错误，我也检举过别人，甚至检举过好朋友，当然也就伤害了被检举者。聊可自慰的一点点也仅仅是，我从来没有捏造事实嫁祸于人，应该说这只是做人的起码要求，而在那污水四溅的年代，它竟然像似一个优点，有理由对这个现象进行深思。

水村最后被判刑 15 年，送到青海去劳改，满刑后留在那座劳改农场当就业人员，1978 年三中全会后平反回到南充。1980 年我平反出狱回到南充后，曾去找过他，那天他不在家，他离了婚后又复婚的原配妻子告诉我，水村平反时曾向领导表示，他曾经诬陷过一个名叫张先痴的人，在张未出狱以前他不愿出狱……此时的我，一改 24 年前的淳朴天真，一脸奸笑，明知这是个崇高的谎言而不置可否，但我仍旧原谅了他。没有他的“诬

陷”，还有许多人的诬陷，我也仍然逃不脱当右派的命运，因为反右运动是全国范围内的诬陷运动，使五十多万右派和他们的亲属子女蒙受苦难的运动。据说只有五个不能改正的真正右派，最后以自欺欺人的“扩大化”三个字加以了结，可想其“扩”其“大”之百分比，其小数点前后的数字魔术，该是多么微妙的数学游戏啊。

### “就是他”

县级机关的整风运动开始了，妻子反复对我说：“要相信党。”

是上天刻意的安排吗？学习的地点安排在我和胡君相识相恋的地委党校，不同的是当年的党校冷冷清清，今日的党校沸沸扬扬，全体参加者热血沸腾，准备在这里和万恶的右派份子展开一场所谓的生死搏斗。

按反右运动的步骤第一阶段为鸣放阶段，接着便是反击阶段，在中央和地方报纸上铺天盖地的批判各种右派言论以后的几个月，这时才在县级机关开展鸣放，除非他迫不急待地想当右派份子，谁会鸣，谁敢放？虽然书记在动员报告中，恳切希望大家“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号召大家相信“言者无罪，闻者足戒”，但《人民日报》那篇批判右派的著名社论不是说过一句：“他们不是言者，是行者”，言和行的概念被巧妙地进行了统一，不知哪一条傻蛇还会被引出洞，与会者“鸣放”的内容尽是些“下班时记住关好门窗”，“洗碗后要关好水龙头”之类的无关宏旨的意见。我早已在地委《整风简报》上得知自己的危机四伏，知道我绝对处在“先天不足，后天失调”的不利地位，当然更是在鸡毛蒜皮上做文章的作者之一，更何况我当时对大政方针并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意见。

其实不鸣不放根本不重要，你平时的一言半句牢骚话早已有人汇报在卷，整风领导小组对那些“看不顺眼份子”已进行了摸底排队，成竹在胸。



我所在的小组由以下几个单位组成，即公安局、检察院、共青团县委和我所在的民政科，除民政科之外，那几个“准要害”单位的工作人员都是高质量的斗士。楼内楼外，床头床尾，我的大字报小字报，横的条幅竖的标语，彩色漫画黑白速写，打油诗小品文铺天盖地洛阳纸贵。斗争矛头的指向都是丧心病狂的右派份子张先痴，可当年幼稚的我，一百个相信这是党对我的误会，我决不承认我是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右派份子，我越不承认斗争越激烈，旷日持久，不获全胜决不收兵。但并没有像若干年后的文化大革命那样，或者打翻在地，或者吊在空中。唯一打过我一记耳光的竟然是一个未婚女孩，因为我生平只挨过两个耳光，女孩子打我的耳光更是她创造的奇迹，这并不美丽的女孩是团委的干部，名叫雷某某，我平反后曾一度想找她聊聊天，结果老同事们告诉我，在以后开展的一系列运动中，她累累挨整，又遭离婚之苦，命运十分凄惨，我反而失去去看她的勇气，我害怕她见到我会感到惭愧更增添她的痛苦。

1980年我平反出狱以后，出于一种怀旧心理，曾对当年同组学习过的斗士们的情况作过些了解，那四十多人中，真正修成“正果”的，或者通俗地说当了个像模像样的什么官的，可以说一个都没有，有的人在以后的运动中遭了厄运，甚至不得善终。大部份人不过是碌碌无为地在各种运动中麻木不仁地跟着吼一阵口号，直到白发苍苍老态龙钟，我对他们反倒有几分怜悯之情。如果一个人，了其终生而没有一天在精神上独立过，这种人生在我看来绝对是悲剧性的。所以归根结蒂我应该感谢反右运动，它唤醒了，使我重新估量我的生活道路。我的基本观念是，如果我真心地投入一个“理想”，而这个“理想”却把我斥为敌人，那么这个“理想”就像一个患了某种心理疾病的人一样不正常，是它的问题而不是我的问题。

当年的民政科有七个干部，其中揪出两个右派份子，到今天还能在地球上呼吸空气的也只有这两个曾经受人唾弃的前右

派。现年 82 岁的肖远耀和 68 岁的张先痴，我从不相信因果报应之说，我只是陈述这样一个事实，如果一定要找出个什么原因，很可能我们两人长期从事体力劳动，身体得到锻炼，不知道这算不算坏事变好事之又一实例。

生于 1919 年的肖远耀多年来我一直对他以大哥相称，我非常敬重他。上世纪三十年代，他在成都建国中学读书时，参加了中共地下党，与田家英（原名曾正昌，以后当了毛泽东的秘书，在“文化大革命”时自缢身亡）之胞兄曾正全是一对密友。大哥在他从小热爱的文学作品的影响下参加了地下党，并将他的两个弟弟肖远勋和肖远烈送到了延安。（中共建政后一个在哈尔滨航校、一个在北京市委《前线》杂志社担任领导。两个地下党弟弟在“文化大革命”中均死去活来。其中从空军部队离休的那位晚年定居成都，在大哥刻意安排下，我与他有过一面之缘）。作为长子按当年普遍遵从的民族传统，他要供养寡居的老母，只得留在国民党统治区的成都，后来因故脱党，肯定属于历史复杂的类型。我和他在劳教期中可以说相濡以沫，感情深到什么程度可举一例佐证：在饿死几千万同胞的所谓“自然灾害”年代，人们为了生存，都千方百计地从别人的牙缝里挑出几粒米饭，而我和他每顿吃饭都同坐在一起不分彼此，我们俩的饭菜互相推让常常吃不完。现在他定居在南充，我每次去看他，谈及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往事他都会老泪纵横。

反右斗争中，我和他同在一组，积极份子曾多次启发我，叫我检举他的反动言行以争取立功，但我反复回忆，想不起他在我面前有过什么反党反人民的言行。只有一次，那就是我看完《人民日报》那篇《这是为什么？》的社论以后，心想在大鸣大放中出现这样的社论似乎不对劲，便把报纸递给了坐在办公桌对面的他，他看完后扔下报纸愤愤地背诵了一句鲁迅的语录：“沉默是最高的讽刺。”当时只有我们俩人在场，但我还是把它揭发了出来，肖大哥也坦然承认。当时我简单的想法只认

为对党应该老老实实，是什么就是什么。多年以后，我才从实践中悟出真知：如果“组织”已经认定你是个右派份子，老实这个褒义词将永远不会再属于你。所幸肖大哥毫不计较我那几乎是“卖友求荣”的作法，反而安慰我说：“哪怕我是个哑巴，也会把我划成是右派”，听口气十分轻松。

1958年秋，我和他在同一个劳教队修内昆铁路，我们的工地在云南盐津县的崇山峻岭间，那里有一条江，名叫横江，我们正在江边淘洗日后用于混凝土的河沙。工间休息时，我俩远离众人地坐在河滩上，我悄悄地对他说：“我相信我们挨整的事是下面的人干的，毛主席一定不知道。”而他却用斩钉截铁的口吻对我说：“就是他！”说这话时，我忽然发现他的眼眶里竟闪着泪花。于是这怒吼般的三个字，这怨我麻木不仁的闪闪泪花，对当年幼稚天真的我，真正是振聋发聩的划时代的怒吼，使我铭记至今。

### 我是右派

我每天站在房间的中央接受批斗，散会后就在一位精选过的干部的“陪同”下，书写交代材料，这样一个多月过去了，我始终不能接受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这项大帽子。

按当年的常规，一个正在被斗的人是绝对孤立的，没有人敢接触你，好像担心你身上的反动瘟疫通过语言传染给了他，被斗者也不愿主动去接触别人，怕对方给以白眼自讨没趣，也不愿意给对方添麻烦或者误会；平常称兄道弟的知心朋友，更害怕你交代出某年某月某日你与他某次谈话中曾有过某种越轨的言论。如果与你关系较好的某君划成了右派，他主动交代了你们之间某次谈话，而你却忘记了这次谈话，便会落得“不老实”三个字的评语，那年代我很害怕组织上认为我不老实，所以我说过的话和别人说过的话要反复回忆费尽思索。

团委有一位名叫傅某某的干部（唉！二十多年后我回到南充得知这位仁兄也未能光宗耀祖），他用他的政治敏感在封闭学

习以前，在全国批判右派时，率先在民政科办公室的墙上，以《人民日报》那篇《这是为什么？》的社论相同的标题，为我画了一组漫画，共五幅。分别向我提了五个为什么，我也不知为什么，我现在只能回忆起其中一个为什么，那幅漫画问我：“为什么要装一台矿石收音机？”这个问题可以简单地用“我喜欢”三个字作为回答，但漫画作者的用心却十分可怕，似乎是影射我要和“敌台”取得联系，其荒唐已达到令人笑掉大牙的程度。那时我还可以回家，我把这漫画的事对胡君说了，她天真无邪地问我：“漫画把你画成什么样子？”我轻轻松松地回答她：“丑八怪，反正你看了肯定不愿嫁给我。”

两句对话证明我们对即将开展的这场斗争可能导致的悲惨结局毫无思想准备，没想到对待所谓的人民内部矛盾可以严酷到我们想象力达不到的程度。从客观上证明我和胡君在政治上还是没有脱掉胎毛的初生儿。

也就是这位傅某某，这次他用他的聪明才智，将别人检举出来的那些我私下所说的一言半语，还有那些被别人诬陷出来的一言半语，和报上批判的右派言论进行类比，写成一张洋洋万言的大字报，贴在我的床头，其中许多话我根本回忆不起，只觉得我与检举者无冤无仇，他们不会无故伤害我，我也就承认下来。这些言论和曾经批判过的右派言论对照起来，连我自己都看自己像是一个真正的右派份子了，况且我也被没完没了的大会小会斗争折腾得精疲力尽，我也就当众承认了我是右派。

其实我承认与不承认并没有什么实质意义，当领导已经圈定你是一个右派份子以后，除了等待劳教劳改 23 年后给你“改正”，不会有第二个解决问题的办法。即便是自杀，也只得戴着右派帽子去见阎王，也就是那句名言所说的“带着花岗岩脑袋去见上帝”。

这一切是 45 年前的历史，近半个世纪的沉重岁月已艰难地走过，我变成骨灰已是指日可待的事。在回顾毁了我一生的

那场运动时我要说，人的生命是那样的短促，为什么一定要用一些神圣的名义，让不容易来到人世的人去承受肉体 and 精神的折磨？对这个涉及政治和哲理的深奥问题，如果仅仅用遗憾两个字来回答，是不是太轻松了，因为世界上实实在在是没有比理想和生命更值得珍惜的东西了。

### 同归于尽

当我承认我是右派以后，我提出要求要请假回家一趟。

领导上特意派了一位我从未见过的干部“陪同”我回家，我们所住的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距离党校步行不过十分钟路程，这时胡君已搬到二楼，记得我和陪同者在傍晚时回到了家中。孩子被保姆抱出去了，胡君从我的颓丧的面容上似乎已看出我的大祸临门。她背朝着我坐在写字台边听着我的诉说，当我伴着一声号啕大哭说我已承认了我是右派份子时，她猛然站立起来把临窗的写字台边的笔筒墨水哗啦啦一起掀下了楼底，随即她伏在写字台上嚶嚶地哭了起来，共同的哭声向上帝诉说的是，在由一位“权术专家”编导的一部名叫《阳谋》的大戏里，又一个家庭遭遇了灭顶之灾。

永远忘不了坐在屋中间目睹这万剑穿心的悲痛场面的陪同者，他那张冷漠无情的脸，那是一张令人不寒而栗的脸。

离开房门之前，我委婉地对胡君说，目前事已至此，她可以重新考虑她的未来：“不论你作出什么样的决定，我都毫无怨言地接受。”

我表示认罪以后，对我的管理稍稍松了一点，可以走出房门散散步。两天后的一个下午，刚刚吃罢午饭，我看见八妹从操场那头东张西望地走过来，估计她是来找我的，便迎了上去，这时的八妹才六岁多，她红着眼对我说，姐姐哭得很伤心，又说姐姐叫我带了张条子给你，她说别让旁人看见了，我看她右手握着小拳，便故意去牵她的手，这时我手心的感觉告诉我，小手里夹有一张纸条，我趁势夹入我的手心，对八妹说，叫姐

姐不要哭。因为我怕八妹来时看见我挨斗，叫她以后不要再到这里来，便让她回去了。

在厕所里，我流着眼泪读完了这张只有一句话的小字条，仿佛听见胡君在哭着念读字条上那句话：“生是张家的人，死是张家的鬼。”

事后我听说，天真幼稚的胡君在得知我划成了右派份子以后，立即向她所在的整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呈交了一份书面报告，说她以朝夕相处的妻子对我的了解，可以向组织保证，张先痴决不是反党反人民的右派份子。胡君的这个类似殉情的行动，按当今已经进化了的汉语词汇来表述，无疑就叫作“顶风作案”，第二天他就成为斗争对象，就成为右派份子。我们当然被严格的“隔离”着。

三个月后的某个清晨，当我和县级机关揪出的几十个右派份子，一起去某工地劳动的途中，从胡君所在的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的大门边经过时，我看见门旁的一堵墙上，还张贴着一张未被风雨撕掉的旧大字报，醒目的标题是《一个能干的女将——右派份子胡君的反动嘴脸》，“能干的女将”是反右时，《人民日报》那篇毛泽东亲自撰写的社论，在批判《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时，给该报在驻京办事处主任浦熙修赐下的一个封号，现在被他的徒子徒孙们鸚鵡学舌般移植到这个年仅22岁、文静羞涩的女孩身上，这个作法本身就十分残忍。心如刀绞的我，想到的是她的纯真，她的善良，她为拯救我而灯蛾扑火般付出的牺牲，我泪如泉涌。

我们几乎同时失去了工资，只发少许生活费，也就无力供养八妹了。胡君与八妹情谊深重，在抱头痛哭以后，让组织上派的人带回了成都，这都是很久以后我才知道的事了。

### 有家难归

县级机关揪出来的四十多个右派份子一起下放到西兴乡的一个村子里，在那里修堰塘修排水沟，由兵役局派了一位名

叫王海的上尉军官来管理我们，（真如常言所说的地球太小了，二十多年以后我在雷马屏农场服刑劳改时，他又当了我的中队长，见到我的第一句“情深义重”的话竟然是：“你烧成灰我也认识你。”这是多么美丽的开场白）。几个月后，举家团圆的传统节日春节来临，这群右派住在农村多有不便，便令我们迁回南充市，住在西桥河边合作社干部学校那空荡荡的校舍里，任何人不得走出大门一步。现在想来这种未经任何法律程序就剥夺人身自由的作法似乎欠妥，但我们都心甘情愿地接受了，因为我打心眼里也认为自己是犯了错误的人，一切惩处都是我罪有应得的。

春节之夜，我和众右派蜷缩在床上，想到自己受难的妻子，还有嗷嗷待哺的婴儿，心中翻滚着酸楚的波涛，愁绪万千，汇合在周边那此起彼伏的唉声叹气中。

过完春节，这群右派又被派往金城山去开荒种地，金城山在南充县和蓬安县交界的兴隆场附近，山顶有一座废弃的旧庙，相当庞大，除了已划成右派的份子以外，还有十多个组织上认为值得考验考验的很可能属于内控右派的份子也掺杂在其中，六十多个人只占据了这庞大的庙宇的一角，这些长年坐机关的干部，多数是学生出身，而且一开始便是用锄头开垦荒地，从早到晚大汗淋漓，掌心磨起了水泡，但绝大部分人都是怀着虔诚的心在赎罪，此情只有苍天可鉴。

没多久就安排我和兵役局的一个名叫张恒的右派份子专门负责运粮食等给养上山，每天到兴隆粮站去挑米或者运副食品上山，大约来回 60 华里左右。虽然没有规定我每天挑多少斤，我还是自觉地尽力而为，开始时每天只能挑五六十斤，一段时间后，体力增长能挑到 70 斤甚至更多一点。

像这样干到 1958 年 3 月 24 日，突然来通知叫我和肖远耀带全部行李回单位。在下山的途中，肖大哥对我说：“这次回去，肯定是接受处理。”我问他估计会怎样处理，他回答说：“可能

不会很轻松。”肖大哥比我大十多岁，再加上他年轻时参加过共产党，我认为他的政治经验比我丰富得多。

我们步行到长乐区公所，那里有两个像是干部似的陌生人，“陪同”我和肖大哥登上一部过路的卡车，下午四时左右回到县政府；又据说整风运动已进入整改阶段，机关恢复了正常工作状态，我和肖大哥仍住在民政科宿舍里各自的床上，没有人理睬我们，似乎是两个与单位无关的人，也没有人来向我们宣布注意事项之类的事。

我躺在床上想来想去，也许明天我会被逮捕判刑，或者送劳动教养，我在临行前为什么不回家去看看我的妻儿？只要有那份勇气，十多分钟以后就能见到我魂牵梦绕的骨肉。想到我再怎么老实规矩，别人也不一定领你的情，过去你胆小怕事，不敢越雷池一步，结果事情还是找到你的头上，弄得有家难归，前景凶险。私自外出，充其量也只是回一趟自己的家，这又算犯了哪一条？我也不能活得太窝囊了。

### 患难见人心

因为我历经患难，在我国那堆积如山的格言警句，“患难见人心”这一句对我的影响极大。

在我和胡君双双划成右派，就像一位伟人嘲讽的那样“变成了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的时候，周围人等投向我们的目光是鄙视的，回答我们提问的语言是恶毒的，在我们参加革命的短短几年里，都曾见到过若干同事因受不了这种精神折磨而自杀，自杀被认为是“背叛革命”或者“自绝于人民”，有时还专门组织对死者的批斗并宣布给予“开除军籍”“开除党（团）籍”等处分，不过这一切对死者来说，都已经不重要了。

我从来没有想到过自杀，我觉得胡君也没有动摇过她活下去的愿望，虽然我们正经受着各种各样的精神折磨。

支撑受难者活下去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好人的存在，在他们身上闪耀着的人性的善良光芒，其魅力无穷无尽，他们的



光辉将与日月同在。

在胡君所在单位附近，住着一位老红军和他的妻子，据说这位老红军在长征中担任饲养员，曾为某中央领导同志牵过马，五十年代，已经六十多岁的他身体不怎么好，加上他缺乏行政工作能力，就不再工作了，退下来后，给老红军定了个较高级别的养老金。他的妻子五十岁左右，我们唤她叫严姨，这对老夫妻没有生育过儿女。

因为他们住在胡君所在单位，我们常见面，但从来没有交谈过，关于他们的情况，都是胡君告诉我的。

胡君划成右派以后，工资停发，只给生活费，八妹送走了，保姆辞退了，我们的生活仍然相当窘迫，当时的浪儿刚刚蹒跚学步，正是身边离不得人的时候，而胡君每天须参加的各种劳动任务，又不便带着孩子参加。这时，老红军和严姨商量后，主动提出替我们带孩子，因我们付不出这笔费用就谢绝了，但担心老夫妇多心，只得实话实说地告诉他们，我们给不出这笔费用，严姨说：“你说到哪里去了，我们又不缺钱用。”

从此以后，孩子早出晚归，没让胡君操心，不仅伙食包干，甚至换洗衣服乃至玩具，都由老夫妇操办。胡君的领导得知这一情况后，故意找到老红军，嘻皮笑脸地问：“他们给你多少钱一个月？”老红军所答非所问地回答她：“校长，这事还忘了向您请示一下……”一个老红军对一个小不点用上请示两个字，无异于让她碰了个软钉子，这位领导只得嘻皮笑脸地走开。

### 伤心夜归人

傍晚七点多钟，机关早已下班，天也黑尽了，我独自一人跨出了县政府的大门，在路上，我没忘记几度回首看是否有人盯梢，似乎一切平静。

我心想，最危险的地段就是我跨进胡君他们学校大门的那几公尺，门上有“光彩照人”的大灯泡，门边有类似门卫的收发室，那老头认识我并知道我是右派份子，因为胡君的大字

报像墙纸一样贴满收发室的外墙。不知道是上帝刻意的安排还是魔鬼的一时疏忽，这时坐在收发室门口的竟然是老红军。我的突然出现使他瞪大了吃惊的眼睛，待他清醒过来确认无误后，便环顾四周看还有没有第三双眼睛，肯定安全后，便翘着嘴唇指着胡君所住的二楼的一扇窗户，意思好像是告诉我说：“上去吧，她在家。”

胡君的窗正对着学校的大门，屋里没开灯，开门的声音惊动了坐在写字台前的胡君，看见站在门边的我，她简直像被弹簧从凳子上弹起来一样，直扑到我的怀里，嚤嚤地流着泪把我抱得死死的，似乎在说：“你不要再离开我了，我们就这样一生一世地抱下去。”

这时，我想起从成都东门大桥相拥着跳下河去的那一对恋人，现在让我们来承受他们摆脱了的活罪吧！

已经有半年多没见到我的儿子了，我问她：“孩子呢？”她向我讲述了严姨和老红军的事。

我坐在写字台前，向她说道很可能我和肖大哥明天就会受到处理，我说：“作为一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我的生活已不算平淡，当过公子哥儿，吃过山珍海味，当过大兵，经历过枪林弹雨，爱过也被爱过，如果说有什么遗憾，那就是我还没有坐过牢……”说到这里，胡君猛一伸手，用她的手掌将我的嘴紧紧捂住，她不愿那可怕的事在想象中出现。

突然有一个熟悉的嗓音在大门边响起，那是我们科里一位积极分子急促地问话：“张先痴回家来没有？”老红军回答说：“没有。”似乎他担心对方不相信，特意又补上一句“我们一直坐在这里的。”我站起来透过窗户朝光彩照人的大门口看去，积极分子的背影告诉我，他正急匆匆的去往另外的可疑据点，还看见老红军夫妇坐在收发室门前的小板凳上，严姨的怀里，正抱着我的儿子。

不一会，楼板上响起了急促的脚步声，严姨推开门，她的

声音都在颤抖：“单位派人来找你了。”我说我听见了，便上前把孩子亲了又亲，对严姨说：“多亏您和叔叔的照看。”然后我回头对胡君说：“我走了，再见！”

回单位的路上，我心情十分轻松愉快，似乎是为我庆祝这次“越狱”的成功，也似乎认为我已安排好“后事”，便特意到路边的一个酒馆买了一瓶酒，切了些许卤肉，准备来个一醉方休——平时我可是个滴酒不沾的人。

### 惨绝人寰

大约在反右运动前一年左右，我作为县上派出的工作组，在青居区检查工作。有一天，区委书记把我叫到办公室对我说：“今天要逮捕一批人，区上人手不够，希望你配合一下。”说着递了一张逮捕证给我。

我的任务是到溪头乡去逮捕一个伪保长，通过前几年减租退押清匪反霸等政治运动，还能存活在农村的伪保长应该说是所谓劣迹较少的类型。据说这个伪保长只是在中共建政前夕，原先当保长的地主见势不妙，找了他这个中农出来当了三个月的替死鬼。通过区乡间的电话联系，乡干部早就知道我的使命，再经由田地里一阵呼喊，伪保长浑身发抖地站在我的面前。他似乎才从水田里起来，挽着裤腿，打着赤脚，头上缠着白布帕，留着山羊胡子，约摸四十多岁，简直是个地地道道的老农民。我向他念读了逮捕证，一字不识的他不会签名，就伸出大拇指在逮捕证上盖上了指纹，这时我看见两滴泪珠跌落在逮捕证上，虽然我当时绝没有想到这两滴泪珠有一天会属于我，但我确实被它触动了一下。

这是一个炎热的夏天，骄阳似火，乡上派了两个持枪民兵押送，他俩用一根棕绳将伪保长双手捆在背后。当我们走出乡政府不远处，突然有一个中年妇女匆匆跑来，手提着一个小包袱，里面是两三件破旧的换洗衣服，显然是这个伪保长的老伴，她哽咽着要求我允许收下，我当时绝没有想到类似的场面有一

天会属于我，但她哽咽的声音确实触动了我某根神经。

这是一段发生在一年前的亲身经历，冥冥之中它似乎向我昭示着什么，我才会那么深刻的记下每一个细节。

第二天清晨，机关里悬浮着一种十分严肃的气氛，预示着将有什么重大的事情发生。果然有通知说，九点钟在大礼堂开会。

今天开会和以往开会除了人们神情异常庄重以外，还有一个重大区别，那便是警卫连大约两个多排的兵力荷枪实弹地坐在会场的前几排，向人们显示着武装实力。看这架式我知道今天必是处理我的大会无疑，心情十分紧张，以致主持会议者讲了些什么我一点也不记得，只记得第一个进行逮捕的是农业科一个名叫任晓某的科员，属于招摇撞骗的坏份子，当场由两个武装警察将他捆走。

第二个就喊到我的名字，我在主席台下站定以后，台上便开始宣读我的罪行，其中的四组词汇给我的印象极深，其一是“混入革命阵营”；其二是“划为极右份子”；其三是“开除革命阵营”；最后是“建议法院采取强制措施”。立即兑现的强制措施，便是法警走来给我戴上了手铐，并将我押出会场。在我即将跨出会场大门时，我听见扩音器在喊肖远耀的名字，这时，我想起了那句俄罗斯谚语：“下地狱也得有个伴。”

我怎么知道肖远耀会是我的伴，因为我看见法警正在把玩着手上的一副和我所戴那副相同型号的手铐，我肯定这副银光闪闪的手铐一定属于他。

这时，我突然想到一个问题，那便是我印象极深的四组词汇的第一二两组——即“混入革命阵营”和“开除革命阵营”。我参加解放军后并未隐瞒任何历史问题，以便混入这个也许是有利可图的阵营，以后即便说了点错话，那也是以后的问题，怎么能说当初是混入？另外，我觉得决定给我这个处分的中共南充县委似乎不具备代表革命阵营的资格，因为革命阵营应该

说包括了世界各国的革命政党，甚至遍布地球的广大革命群众，这样庞大的阵营要开除区区的张先痴虽然微不足道，但你一个区区的县委能代表这个庞大阵营作决定吗？革命阵营的总部（如果有的话），是否委托你或者授权你代表该阵营作出此项决定，均属于丈二和尚摸不清头脑的问题（我有咬文嚼字的恶习，即便大难临头，仍然咬嚼不误）。

就让这些问题困扰我吧，反正肖远耀铐出来了，法警带着我俩走进了马路对面的南充县人民法院。

法警为我俩打开了手铐，令我们等着，我俩在法庭外面的阶沿下并肩席地而坐，我顺手从脚边拾起一块破瓦片，在泥地上写下“惨绝人寰”四个大字给肖大哥看，他噙着泪水微微点头。

### 有关大哥大嫂的题外话

开庭审问了十分钟左右，宣读了早已印好的判决书：“管制五年送劳动教养。”这九个字，我和肖大哥的判决书上打印得一模一样。

走完过场，法警把我和肖大哥带回县政府，叫我们清理自己的东西，令我们从办公室、从寝室搬来自己的所有衣物等日用品，堆在饭堂与洗碗槽之间的空地上，哪些是我们将要带到劳教队去的，哪些是应该扔掉的由我俩自主决定。四周有十多颗好奇心在围观，人事科派了两位干部在一旁不怀好意的监视着，看我们是否会偷走机密文件之类的东西。其实我的抽屉已被搜查过，明显的证明是我的两本价值不菲集邮册早已不翼而飞足以证明，我当时的心境根本顾不上这些身外之物，只假装不知道这件事。

这时肖大哥的爱人来了，她爱人是南充人，名叫谢增德，五十年代初，在某乡小学当代课教师，年轻漂亮，为许多干部仰慕的美人一个。在众多的追求者当中，她竟然委身于其貌不扬，年龄比她大近二十岁左右的肖大哥，在许多人看来简直是

鲜花插在牛粪上的典型实例。更不可思议的是，当她 1953 年递交结婚报告给“组织上”时，有关方面曾采取类似对胡君的作法，派员找她谈话，告诫她肖某有历史问题，让她慎重考虑，然而她也和胡君一样，毅然嫁给了肖大哥。一个明显的后果是，再也没让她代课了，从此开始了她的零工生涯。直到七十年代，她当上了石油工人，现在的退休工资几乎比我高一倍，令我垂涎三尺，这也是后话。

谢增德这时手上牵着一个，怀里抱着一个，家里还有由外婆照看着的一个，已经是三个孩子的母亲了。她红肿着眼站在一边，看着肖大哥清理他简单的衣物，大哥的工资级别比我还低一级，每个月在发工资前几天经常会出现“青黄不接”的经济危机，有时也找我借贷一点，但他每借必还，如果想周济他故意说没有借过钱，他还会生气地说出时间地点，迫使你收下，这足以证明肖大哥的自尊自重。

我想到大嫂日后带着三个孩子，失去了大哥那份每月 43 元的工资来源，生活将如何过？这时，我看见我的衣服中，有一件澳毛哗叽的中山服，是我一个月的工资做的一件“礼服”，因为那年代兴穿布鞋，许多妇女也都会做布鞋，有的甚至以此为生，而毛哗叽做鞋面的鞋可称为鞋中精品，想到我今后当劳教份子，再也用不着穿这个档次的衣服了。因此我拎着这件毛哗叽，递到谢增德面前说：“送给你吧，还可以做几双鞋面。”

这里面有一件只有我和肖大嫂两个人才知道的秘密，就是在这件衣服的荷包里，我用一个装胶卷的小铝盒装有一百多斤高面额的全国粮票。我存这批粮票的原因是这样的，前文提到的一位名叫遥攀的文学编辑，对我有知遇之恩，他有三个侄女在成都读书，但户口都在南充李渡乡，那年代没有户口就没有粮食供应，我得不定期的弄些粮票给他寄去。当年办迁移证由民政科开证明，再交公安局去办手续。反右前我终于找了个机会，给他三个侄女开了证明，把户口迁到了成都，这一百多斤

粮票就没必要寄去了，不如转赠给大嫂。1980年我平反后去看大哥大嫂，大嫂特意把她三儿子肖诗礼叫来，也就是那天她抱在怀里的那一个，现已是二十多岁的小伙子，对他介绍说：“这就是救了你的命的张叔叔。”我和大哥都不知底底。

原来就是那一百多斤粮票帮助这个当时的乳儿度过了随之而来的所谓的自然灾害。对我来说大嫂的话也使我受之有愧，因为1958年的粮票也并不十分珍贵，如果我有一双慧眼，能预见到那场饿死几千万同胞的“自然灾害”会那样迅猛地横扫神州大地，也不一定会无私慷慨地馈赠给她，这才是真实的历史。

### 乳香催泪

在我身边盯着我收拾东西的就是那位姓许的人事科干部，我呈交结婚报告后也是他到专区医院去“介绍情况”的，在我那一堆散乱的书刊杂志中，突然发现有一本《避孕手册》，我心血来潮地取出这本书，递到姓许的手边对他说：“看来这本书我是用不着了，送给你吧。”引来他一脸尴尬，这可能是我在南充干的最后一桩“劣迹”，特借此机会作补充交代。

两位人事科干部随即把我和肖大哥送到了专区招待所，在一间大房间里，我看见几十个垂头丧气的右派劳教份子正等着我们两个“入伍”，我刚跨进门，迎面就看见一个老熟人，他便是来管理这批人的张桂亮，原来是南充县检察院的干部，后来据说上调到地区检察院，有一年我们一同抽调到长乐区去搞社会调查，我和他分在同一个小组，过了一段嘻哈打笑的快乐时光。他似乎早已知道我的到来，毫无惊诧表情，只是用嘴唇向房中间的开水桶轻轻努了努，暗示“喝口水吧。”我也暗暗点点头表示谢意，我俩心照不宣，装着不认识。

定下床位以后，我决定想办法通知胡君我的离去，我相信与我心照不宣的张桂亮一定能帮助我做到，我便去到对面的办公室里，当着众人的面，一脸严肃地向他反映说，我没有棉被，请通知家属送一床来。事实上我有一床部队发的薄棉被，是在

集体宿舍里用的，我扛来的行李中有它的存在，但张桂亮仍然心照不宣如故。

傍晚时分，张桂亮给我抱来一床棉被，但它的被面包单和棉絮早已解体，显然是胡君拆开来准备第二天清洗的脏棉被，正因为如此，在我盖上它的时候，棉被上散发着一阵阵乳香，那是胡君奶孩子留下的，它勾起我对妻儿的无限怀念，化着串串泪珠在棉被上浸洒。

以后很久很久，因为我舍不得离开这透人心脾的乳香，便刻意地不去洗它。直到我在肩挑背磨的劳累中，浓浓的汗臭彻底污染了那一份乳香，我才拆洗了这床棉被。虽然不再有乳香，但那妻离子散的刻骨铭心，将会终生揪住我不放。

### 逃出农村

几个月后，胡君通过我在成都的家人，得知我在云南盐津的崇山峻岭间修筑内（江）昆（明）铁路，她来信告诉我，她受到了开除公职（不是开除革命阵营）的处理，带着孩子回到长寿县华中公社的偏僻农村，她父母双亡，孤单地住在一间即将倒塌的茅屋里。她还告诉我，我有几件毛料衣服和羊毛背心都被村干部搜走，借口是你身边没有男人，为什么有男人的衣服。后来我写信到公社并汇去邮寄费用，公社才给我寄到劳教队来，这批衣服在随之而来的三年“自然灾害”中，或变卖或调换成各种粗制滥造的食品，短暂地安慰过我的肠胃。

1958年秋开始，全国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大跃进的运动，不知是不是想创造什么经济奇迹以证明反右运动的英明正确。有权威声音号召，在钢产量上五年超英（国），十年赶美（国）。人民公社充分发挥把农民组织起来的力量，夜以继日地打着火把，在地里敲锣打鼓地耕作以免疲惫的人们打瞌睡，并冠之以“夜战”的雅号。

突然间一声号令下达，让这群组织起来的人奔赴一个崭新的工地，在那里兴建土高炉，令全国人民交出锅瓢铁锁等金属



回炉炼钢，也就是炼成一堆堆废铁。于是乎人山人海地涌向挖铁矿石的工地，又一些人去到提供燃料的森林，那年代在高瞻远瞩者的词汇库里，“生态环境”这四个字还不曾组装完成，所以中国树林以跃进的速度还原成了荒山秃岭，而那些“夜战”战出来的红苕洋芋任其在地里腐烂，给“自然灾害”到来后的物资匮乏奠定了基础。

这很可能是在古老的中国农村进行的一场空前绝后的胡作非为，它向全世界展示了“与天奋斗”的“其乐无穷”。但自然规律对敢于向它挑战的狂人的惩罚也是严厉的，几千万驯服的中国同胞变成肚皮贴着背脊的饿死鬼。

就在统一号令下胡作非为的亿万农村人口中，胡君是其中之一，之二就是她背在背上才两岁多的孩子，在难以忍受的劳累和饥饿中，她给我来信说：“我真想和你一样的劳动。”我知道她的意思是暗示，她愿意判劳教也不愿像这样呆在这胡作非为之地。我想如果那时她身边没有一个嗷嗷待哺的乳儿，说不定我们真会在劳教队来“同学”一番（“同学”是政府规定的劳教份子相互间的称谓）。

终于这个不会大声说话的柔弱女子，跨出了她经历中最勇敢的一步，在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背着她沉睡的孩子，逃离了据说是希望的田野。

### **远走新疆**

没有户口，也就没有了粮食关系，这意味着国家供应给城市人口的那份口粮也没有，虽然一个月就那么十来斤，在没有副食品供应的灾荒年代，这点供应粮吃十天都不够。

胡君带着儿子像两个乞丐一样来到成都我母亲身边，在饥饿中挣扎的家庭，突然增加两副渴望填充的肠胃，简直像灾难中又遇到灾难那样可怕，但是我慈祥的母亲毫无怨言地承担了一切，因为她喜欢贤淑的儿媳，也喜欢她为张家生下的第一个孙子。

1959年，我二妹高中毕业后考取了大学，到校两天后，校方发现她有个二哥是右派劳教份子，便令其退学回家，大哭一场以后，便由前景辉煌的大学生变成了垂头丧气的待业青年。在寻找工作中得知新疆某建设兵团的一所技工学校在成都招收一批学生，二妹不愿意到那遥远的地方去，闲谈中胡君得知这一信息，立即心生一计并付诸了行动：她用二妹的高中毕业证书冒用二妹的名字去报考而且被录取了。新疆因地广人稀，迫切需要外来人口，办不办迁移户口对新疆来说都无所谓，这恰好解决了胡君没有户口证明的“要害”问题。

从此，在盛产阶级敌人的中国土地上，一个名叫胡君的阶级敌人消失了，而且好像消失得无影无踪。只是在我家的兄弟姊妹的序列里，又似乎“克隆”出了一个二妹。

这时我正在旺苍县修筑一条从广元到旺苍的铁路支线，有一天我突然收到一封来自新疆某县的信，我一眼看出那是胡君的笔迹，奇怪的是她称我为二哥，落款又是用二妹的名字，我知道其中定有奥妙。来信告诉我她考取了技工学校，因为不知道毕业后分配到哪里，所以几个月没有给我写信，“直到昨天正式分配我到这个拖拉机修配厂，当上了一名铣工，才能告诉你我确切的地址。”她叫我好好改造，希望我以后也到她那儿去工作，在谈到二嫂时，她说二嫂说过，她生是张家的人，死是张家的鬼，我知道胡君已改名换姓在新疆落户。

儿子在他奶奶身边，我当然放心，但只要一想到“天有不测风云”这句老话就难免牵肠挂肚，1961年的某一天，当时在青海工作的我的大妹妹突然回到成都声称，她要把母亲接到青海去，因为她要上班，没法照顾她那日益增多的革命接班人，但母亲身边正带着一个没有户口的右派后代，面对这个难题最后作出的决定是，把右派后代送回乡下去。

胡君在得知这一晴天霹雳似地安排后，很快地来信叫我阻止这一行动说：“千万别把孩子送到火坑里去。”我能阻止得了

吗？况且我大妹夫还是管劳改队的一位不大不小的领导干部，在我们 8 个兄弟姊妹中，他们属于精英型人物，值得我们敬仰。

胡君的胞弟胡辉，中专毕业后，分配到兰州铁路局工作，反右运动中这个刚刚二十出头的小伙子也当上了右派，留在单位改造了一段时间后，不知什么原因，也受到开除回家的处理。我妹妹把孩子送回长寿乡下后，就交给了这个舅舅，如果没有这个右派舅舅，兴许我儿子会成为一个无人认领的孤儿。不知道这算不算哲学家们所说“坏事变好事”的又一实例。

如果说这个坏事变好事的实例能成立，这桩变成的好事最终又变成了坏事，这个在今天已到了知天命年龄段的儿子，基本上是一个文盲，不过这件坏事又像魔法似地变成了好事，这个文盲似的孩子将永远不可能从这篇文章上得知他父母的凄凄惨惨切切。

### 可怕的刑期

1961 年秋，这时我已劳教了三年多，当年的劳教没有年限规定，按干部们的说法是：“好久改造好了好久解除劳教。”按劳教份子的说法是：“这等于无期徒刑。”而近两百人的一个中队，仅仅解除了一个并非右派份子的偷摸扒骗类的坏份子，它给我的启示是前景暗淡，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实现按当年流行话语所说的“回到人民怀抱”的愿望。

这时，胡君有了工作，经济条件有些改善，她不断用二妹的名义给我寄些日用品，特别是灾害年代市场上奇缺的维生素之类的补药，帮助我度过灾害难关。

自 1960 年开始，也可以说与“自然灾害”同时降临到劳教队的是捆绑吊打的各类肉刑的出现，因为想填饱肚子，有些劳教份子使用自己的衣物找住地的老百姓换取些瓜瓜菜菜，这种行为被称为违犯劳教纪律，肉刑就是杜绝这种违纪行为的常用手段。这对昔日这批白面书生来说，肉体 and 精神的摧残上都是十分可怕的，这些在 1949 年前的白色恐怖中敢于抨击国民党

的法西斯独裁，讴歌共产党的民主自由的莘莘学子，终于品尝到中共施以肉刑的滋味，便从中领悟了“专政”的其味无穷，开始了一种崭新的“反思”。

与此同时，关于彭德怀元帅在庐山会议上因说真话而遭贬的小道消息，通过前来探亲的家属口头传达，震动着这批身陷囹圄的热血青年。如果说反右的蒙冤刺激过他们麻木了的政治神经，这“自然灾害”和“庐山上发生的事”便真正地动摇了头脑中那座迷信的神殿，某些人甚至在独立思考的道路上学步，我便是学步者之一。

1961年9月，一桩微不足道的生活小事，也就是花3元钱找住地附近的老乡买了一碗米饭，当晚的斗争会上对我实施了捆绑，也算是对这一肉刑的抗议，我竟伙同另一“同学”从劳教队越狱逃跑。一个多月后，在河北天津市我寻求帮助的过程中，被另一同学的胞兄任孝亲出卖，将我抓捕归案，押回四川。当时我所在的劳教队已迁到灌县（今都江堰市），便将我关在当地的看守所，长达三年多的独居关押，自认为真正进入了三十而立的境界。1965年灌县人民法院以“叛国投敌罪”判处有期徒刑18年，我提出上诉后温江地区中院裁定维持原判，也就是说，到1980年我46岁时才能刑满，这意味着我的整个青壮年时期，都将在暗无天日的劳改队里度过。

和我一起承受这场灾难的，无疑将包括我所有的亲人，其中受害最重的就是胡君，她是百分之百的无辜者，她唯一的错误就是爱上了我。因为她已改名换姓，以至于和我正式离婚从法律上说几乎都难以办到。我在劳改队也曾多次以二哥的名义暗示她：“我欠你二嫂的已太多，她随便怎样安排她今后的生活，我决不会有丝毫异议”。

胡君却作了另外的安排，这时她已是厂里的播音员，和领导接近比较多，通过努力在1962年暑假，把我刚刚高中毕业的五弟接到了他们厂里，让他学习钳工。在告诉我这个安排的来

信中，还特别意味深长地附了一句：“让张家的人看到我的光明磊落。”体现的是 18 世纪中国女性的道德风采。两年后五弟返回成都，后在棉纺厂工作，三年前退休。我们经常见面，为写这篇稿件，我特意请他来我家，谈一谈他在新疆随二嫂工作时的情况，他竟然声泪俱下地说胡君是他见到的最贤惠忠贞的女人。

### 艰难的抉择

当时的胡君已二十六、七岁，像她这种年龄段的“未婚”女性，社会早已为她们定下了一个略带贬义的泛称叫“大龄女青年”。按六十年代的社会风气，如果坚持不嫁人甚至拒绝交男朋友，就必得忍受婆婆妈妈们风言风语的压力，不是说你生理上有问题就是说你心理上不正常。事实上先后有几位同厂的大龄男青年曾苦苦地追求过她，热心的介绍人接二连三地对她的个人问题操心，以关心职工福利而著称工会和热心于女职工权益的妇联也都为胡君的终身大事处心积虑，胡君在四面夹击之下处境艰难。

她能向任何一个热心人说出她结过婚，生过孩子，有一个昔日的右派今日的劳改犯丈夫的爆炸性新闻吗，甚至贴出我也是个右派份子的自杀性的安民告示吗？她什么也不能做，也不敢做。就在这种左右为难的境地中拖到了 1965 年初，这意味着胡君即将登上了大龄女青年的顶峰年龄，跨过 30 岁的门槛，她将变成超大龄的“不受欢迎的人”。

胡君最后不得不作出痛苦的决定，嫁给了一个技术员。不久他们生下了第一个孩子，一年多以后又生下第二个。

双职工家庭带孩子是个问题，大约在 1968 年，胡君写信向我的母亲求援（当然也就是她的母亲），我通情达理的母亲便由青海西宁千里迢迢地去了新疆，这不仅仅是个地理概念问题，因为像我母亲那种出生在民国初年的老古董，不但不反对儿媳的再婚，而且还愿意去照看儿媳和“别的男人”生的孩子，

这件非同小可的移风易俗最少可以说明一点，那便是我母亲是多么爱胡君，更重要的是，她不仅仅是因为胡君曾经是她的儿媳妇而爱她。

### 厄运再次降临

1966年震惊地球的“文化大革命”爆发了，广大的中国同胞被告知，走资本主义的当权派正在疯狂地反对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国家又面临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热血沸腾的红卫兵小将率先喊出了“誓死捍卫毛主席”的响亮口号。几年前在反右斗争中立下赫赫功勋的战将，一夜之间又变成了这场斗争的战俘，他们所受的折磨比当年的右派更有过之而无不及。两千年前的孔夫子仿佛说过一句“爱人者人恒爱之”的话，两千年后，从实践中给人的感受却是“整人者人恒整之”的恶性循环。

我有个时年二十岁左右的弟弟在青海，他知道母亲到新疆去是给昔日的二嫂今日的“二姐”带孩子，也知道胡君的来龙去脉，因为家庭内部的一些小矛盾，他就写了一份检举材料，揭发出胡君是个埋名隐姓的右派份子，寄给了胡君所在的单位。可以想见，在阶级斗争据说是尖锐激烈到十二万分的文化大革命中，挖出了一个埋名隐姓的阶级敌人，这必然是鼓舞斗志的胜利成果，胡君又该下地狱了。

事发后，蹂躏这柔弱女子的不仅是当年所谓的“广大革命群众”。我平反后，曾专程到青海看望母亲，从母亲口中得知，胡君的丈夫是山东人，中专毕业生，嗜酒成性且脾气暴躁。这位丈夫自认为是个双重受害者，在政治上和婚姻上都中了右派份子的圈套，经常借酒撒野对胡君拳打脚踢使胡君头破血流，惨不忍睹，骂胡君是他身边的一条毒蛇，要胡君通宵罚站在床边反省。甚至母亲也受到连累，撵出家门搬到废窑洞里去住，后来老人家才辗转返回青海。听母亲转述这些情况，我心如刀绞。

可以想象，胡君对她丈夫隐瞒她结过婚并生过孩子的经历，

这对任何男人都是难以接受的。但是，胡君如果向他坦白这一切，这意味着她承认她是潜藏的右派是个劳改犯的妻子，总之是“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意味着将重新去过那倍受凌辱的生活。胡君跟着他并共同生下两个孩子，应该说是绝对铁了心与他共同生活下去的，这种隐瞒实在是迫不得已的选择，虽然在夫妻间的这种行为是很不应该的。

这位先生未必不可以因为这迫不得已而少打她两拳，她毕竟是替你生过两个孩子属于你的女人呀。

### 题外之恋

我绝大部份刑期都是在四川省大凉山里的雷马屏农场度过的，我也是从这个农场平反出狱的。1979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了右派的“改正”（这是个政策性很强的词汇，它骑墙在平反和不平反之间而使受众哭笑不得）。众所周知，我曾经是个右派份子，除了需要改正以外，还有18年刑期的法律问题需要解决，因此，一直到1980年8月才拿到温江地区中级法院给我的平反裁定书，那时距我满刑也只差四个月了。

那时，监狱里的右派大部份都得到平反，干部们似乎也知道，我的平反只是个时间问题，对我的管理不像过去那样剑拔弩张，我在一位好心医生的帮助下，人为地制造了一种伤病，于那年冬季住进了农场医院。住院期间，医院里有一位领导干部倡议，办了一个英语学习班，这似乎是一桩与改革开放这个时髦词汇沾亲带故的好事。还令我这个在押犯临时当教师，我教的学生全是国家工作人员（按劳改队规定，凡是领国家工资的人，犯人都得尊称他们为国家工作人员，包括护士、勤杂工和炊事员），十来天后，这个占用休息时间的学习班便无疾而终。

在我所教的三十多名学生纷纷散去的时候，唯有一个年龄不到19岁的女护士却留了下来，我也就一直教这个女孩，最后发展成年龄差距大得惊人，身份悬殊到不可思议的师生恋。但我们之间从没有发生过任何越轨的肌肤之亲，也许正因为这份

纯洁，使我们在变成朋友关系以后，感情绵延至今。这位非同寻常的女孩的父母都是管劳改队的干部，她却偏偏爱上的是人所不齿的犯人。我离开农场以后，她最终还是爱上了一个当时还在服刑我也相当熟悉的犯人医生，这位医生满刑后，他俩终结连理，这场婚姻在劳改农场几乎引发一场地震，现在这对恩爱夫妻定居成都。前年我母亲病逝前，曾经由他们夫妇帮忙以他们家属的名义住入其职工医院，享受到住院费用的七折优惠，使我万分感激。当我下定决心，开始动笔写这本《格拉古轶事》之前，我估计书中的某些章节，难免会涉及到我和她早年的一段恋情，便专程去向她说明，她十分爽朗地回答我说：“你随便写，我相信你”，使我倍受感动。

### 别无选择

我和这位非同寻常女孩分手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已经先期平反的朋友曾陪同我的妹夫走访对我判决的温江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得到的答复是鼓舞人心的：“案件是有些问题，目前正在进一步复查当中。”与此消息同时得到的传闻说，中央有政策规定，凡属因右派原因而离异的夫妻，原所在单位均应尽力协助其恢复关系。我当然会想到为了我而受了半辈子活罪的胡君，我不可能在等待与胡君破镜重圆的同时，和另外一个女孩肝胆相照，虽然她是那样出类拔萃。

1980年8月23日我收到了平反裁定书，我真正的二妹和她的先生穿过崇山峻岭，从成都到凉山来接我，回成都途中，二妹向我谈到胡君的情况，并建议我不要直接给胡君写信，以免影响她的家庭关系。我想到他们毕竟结婚十几年，两个孩子都十多岁了，不通过组织直接面对面弄不好还会惹麻烦等等，觉得急于求成也的确不是办法，几十年都过去了，还在乎这两个月，也就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回到南充，在原单位办完手续以后，我特意去看望了分别近二十年的肖大哥和大嫂子，大哥平反后就没有回到民政科，



而是改行在南充市吉庆巷中学当上一名英语教师，并劝我也改行教书，他说：“世界上没有比和孩子们生活在一起更快乐的事了。”我觉得他说得很有道理，加上我从文化大革命的悲剧中感到，在中国如一团乱麻似的问题中，关系着人的素质问题的是教育，我也愿意从我做起，改行教书。便向原单位表态，我自行联系工作单位，哪知像我这类离开南充二十多年，像生来乍到地球的“外星人”似的没有什么人际关系，找单位也不是轻而易举的事，三个多月后才落实到一所工厂的技工学校，当了一名基础课教师。

众所周知，在那个年代没有单位的人什么事都不好办，更何况是涉及政策甚至法律方面的婚姻问题。

眼看春节快到了，这是我出狱后的第一个春节，当然应该和久别的亲人团聚团聚。我有三个妹妹（包括八妹）和一个弟弟在青海，胞兄在黑龙江，老母亲正住在青海的八妹家，姊妹们相约在西宁相见，只是成都的五弟和二妹因各自家里另有安排不能前往。

过完春节，我从青海回到四川，准备回南充上班，途经成都时，照例住在二妹家里，想不到二妹给了我一句令我目瞪口呆的话：“胡君来过了。”原来在我前往青海时，早已“改正”了的胡君带着她一对儿女来到了成都，据二妹说，胡君的丈夫最担心她和张家的人取得联系，特意派两个孩子来“护航”。奇怪的是，胡君并没有到二妹住家的音乐学院来找她（怕在家里遇到了我而抱头痛哭让两个孩子心灵受伤吗？），而是到二妹上班的毛巾床单厂找到二妹，背着她的孩子递给二妹一封给我的信件，还是近似我的字体，一切仿佛在昨天：

亲爱的先痴：

我们还能同时活在这世上，便是一个最大的安慰，南充有朋友来信告诉我，你渴望着与我团聚，为此我也感到欣慰。坦率地说，我身边这位丈夫给我的伤害比给我的爱多得多，只是

我实在舍不得我这一对儿女，他们是无辜的，我相信你也不忍心让他们在小小的年纪去经受失去母爱的痛苦。思之再三，我决心继续把自己钉在受难的十字架上。

原谅我吧，如果你认为我有什么过错的话。

我希望你不要心灰意冷，要重新站立起来，自强不息，不管是事业上，还是私人生活上。你事业的成功，家庭的幸福就足以陪伴我心力交瘁、病弱衰老的风烛残年……

永远爱你的 君

生活里的悲剧似乎就此落幕。心灵上的悲痛将与日月并存。

2002年6月8日成都寓中

## “叛国投敌”途中的点点滴滴

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沦落到受屈辱的最底层，比乞讨还要卑下，不仅毫无社会地位，并且被看做失去了人最起码的尊严——理智的人，只有这样的人，实际上有可能说真话，其他的人都在说谎。

——西蒙娜·薇伊：《信仰与重负》

### 引子

1961年春，我们这些右派劳教份子来到了旺苍县快活场，修筑一条从广元到旺苍的铁路支线。自1958年3月成立四川省公安厅筑路二支队开始，这几千名“白面书生”开始了崭新的生活方式，领导者说他们好逸恶劳，说他们是剥削者，必须通过体力劳动才能改变自己的反动立场。这些三年前的教授、医生、工程师和干部们全都心悦诚服地变成了今天的炮工、石工、抬工或勤杂工。先修内（江）昆（明）铁路，再修成（都）昆（明）铁路，只可惜这些花了大量人力财力修成的半成品，遵照擅于“瞎指挥”的领导者的决定，扔在那里交由“大自然”去“营运管理”。这些不可理喻的事发生在遍地“土高炉”“全民大炼钢铁”的同时，书生们按照已相信党是绝对英明正确的惯性思维方式，不去思考探究，以免因独立思考而重蹈覆辙。

慢慢地书生们遭遇着一种不期而遇的烦恼，那就是在他们因重体力劳动而饭量激增的时候，粮食标准却不断下降，由1958年每月48斤降到现在的35斤，副食品也早变成寻常百姓的奢侈品。中江县一位原小学校长在排队打饭时轻声感叹：“我活了50岁，到今天才闻到大米饭的香味”。铁的事实终于证明，报纸上吹嘘的大跃进所创造的亩产几万、十几万斤粮食的神话，还有某些领导者对“粮食吃不完怎么处理”的忧虑，看来都只是些假话大话或骗人的鬼话。为了掩人耳目，把自己头脑发热、超英赶美，骨子里想当地球球长而犯下的低级错误，推给了永

远保持沉默的大自然。说什么是“自然灾害”造成的，在连篇累牍的报纸宣传中，舆论一律地在“自然灾害”四个字的前面，加上“特大的、严重的、持续三年的、百年未有的”四个刺人耳目的定语，为无辜的大自然制造了一桩空前绝后的大冤案。我们在转移工地的汽车上，目睹了公路边的饿殍，劳教份子的家属来信也露出些蛛丝马迹，原南川中万学教师韦凌云的女儿来信说：“爸爸，妈妈在临死的时候只是说她想吃一个包子。”我们几千兄弟姐妹，竟是带着这样可怜巴巴的遗恨，被难以命名的恶魔剥夺了至高无上的生存权。

面对这民不聊生的社会现状，也面对劳教了三年多仍然看不见一点解除劳教曙光的严峻，（1957年公布的劳教条例没有劳教期限的规定），许多劳教份子头脑里的神殿终于坍塌，他们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知识份子良知召唤中，终于从骗局中惊醒，斗胆地说出过去连想都不敢想的话：“我不相信”！

就在这我不相信时候，我所在的筑路二支队一〇八中队来到了旺苍县快活场。

### **难以启齿的小插曲**

过去不论在云南盐津还是四川喜德修铁路，都是住在自己临时搭建的简易工棚里，迁到这里后，我们却住进了当地农民的房子，因为饿死的人多，空房子也多。我们全中队包括干部两百多号人分住在相邻的两座大四合院里，小地名叫侯家扁，当地农民大部份也姓侯。院子前面是一条弯曲而下的小河，背后是一座海拔三、四百米的小山。我们施工的工地则在河对面的快活场附近。以前我们是个隧道中队，这里没有隧道可打，改作土石方工程，劳动强度相对小一些，饥饿的压力有所减少，不过减少了的饥饿并没有远离饥饿，它带给人的烦恼依旧折磨着你。有些劳教份子便偷偷地用自己的衣物找当地老乡换些吃食，对人的生存而言，吃显然比穿重要得多。虽然干部们明令

禁止，但地下市场一直悄悄运转着。

有一天，我用自己的一件毛衣找一个女老乡换了一只鸡，双方约定，她煮好后晚上下了学习我就去吃。这类夜间离开宿舍的违纪行为，很容易被怀疑为逃跑等恶性事件，惹来更多麻烦，我就主动邀约了我们这个班的班长一起去吃，如出什么问题，他那班长的“长”字兴许可以为我分担一点风险，况且他与我的关系还过得去。

这位女煮鸡的女老乡不到 30 岁，红光满面的身体很好，身边带着个一岁多的孩子。在被饥饿摧残得十分凋零的农村，她却能健康地存活并生儿育女，实在是十分稀有，也可能是她在外地打工的丈夫给了些援助的缘故。后来她丈夫还是患了水肿病，黄皮寡瘦的他也曾回家来休养过两天。

当晚，我和班长如约前往，她把炖好的鸡放在后房卧室里，那里当然更能避人耳目，我和班长狼吞虎咽地饱餐了一顿。这女老乡的孩子已在床上睡着，她便一直守候在旁还问我们好不好吃，那个年代问这种问题简直是无话找话。吃到所剩无几的时候，班长也许为了对得起我的毛衣便提前离开了鸡汤，我独自一人喝尽最后一滴油珠。这时那女老乡突然紧紧把我抱住，她那滚烫的脸也贴紧了我的脸，随后她脱下裤子到床头边的尿桶里撒尿，撒完尿，一只手提着裤子一只手拉了我一把，便裸着下身横躺在床上，我却感到极度紧张，劳教份子干这类事是非常危险的，又加上我对这种粗糙的作爱方式似乎还有些为难。但我毕竟不是坐怀不乱的柳下惠，便也脱下裤子准备如此这般地来个婚外性行为，没想到当了父亲的我，竟然象一个阳痿病患者那样无能为力。她在下面不停地悄声喊着：“展劲！展劲！”（四川方言用力的意思），我却展不起劲，后来我终于知道，这也是“自然灾害”留下的“后遗症”。

从此以后，我再也没能看到这位女老乡过去那嫣然的笑容，哀怨的目光对我说的是：“你这个不中用的东西”。

## 你知道“挨绳子”的滋味吗？

这时，断断续续有些家属来劳教队探亲，是妻子的也可以和丈夫一起住上几天，（请上帝保佑他们不要和我一样是一个“不中用的东西”，）算是对这些有选举权的份子的宽大，（我曾听干部说过，你们还有一半公民权，我一直弄不懂的是公民权怎么可以一分为二，我判的是管制劳教，连百分之一的公民权也没有。）我的妻子因为她过份天真地给领导打报告，证明我决不是反党反人民的右派，第二天清早就当上了右派份子，同样被开除公职开除团籍，若不是带着一个乳儿，说不准我们还得去劳教队来“同学”一番（同学是干部规定的劳教份子之间的称呼）。这些家属带来的消息最使我们震惊的是，在庐山会议上，彭德怀元帅因反对大跃进和浮夸风而划为右倾机会主义份子并遭贬，演绎了昏君害忠臣的历史悲剧，我心中为彭总愤愤不平。

有些事其实只是常识，如果从伟人嘴里说出，就被捧为格言警句。比方说：“凡有人群的地方就有左、中、右”就是一例。劳教队可以说是装右派份子的集装箱，如果得出结论说，这箱子里装的全是右派，这个结论就犯了一个常识性的错误。这些右派人群中确有若干“左”派，我亲眼见过每天最少写一份检举材料左得十分顽强的大组长，也见过在斗争会上出手麻利的积极份子。我和几个观点比较接近的“同学”的言行，早已被这几位右派中的左派同学呈报到管教干事的手中，是所谓“恶有恶报”，只是时间未到而已。

大约在九月上旬的一个中午，我在施工工地附近的一个农民家里，花三元钱买了一碗米饭。正吃得高兴，突然我们队上唯一的一个解除了劳教的积极份子闯进门来，他气势汹汹地夺下了我手中的碗，我当然不服，因而发生争吵，就为此事，当晚开了我的斗争会。

像我这样一个极右份子，在正式命名以前，原单位精心安排的斗争会，小到十多人，多到上千人，挨斗的次数多得难以

计数，以毒攻毒似的让众多右派、来斗我一个右派这还是第一次，这也不足为怪。使我不可忍受的是，我生平第一次受到了刑具的折磨。这件事有必要说明一下：如果将一位学富五车的大学者，和一个一字不识的文盲两个人的文化知识加在一起，然后以二除之，所得的得数就是我的文化水平。在这个知识文化层面上，我最欠缺的就是法律知识，甚至我被依法惩处了23年乃至到了“人之将死”的今天，我仍然为许多法律问题所困扰。

比方说我依法判了刑，却又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政策平了反，这就意味着政策能纠正法律所犯下的错误，显然政策在法律之上，能约束法律。政策是党的政策，听党的话就遵守了党的政策，党叫我帮助她整风，叫我大鸣大放，党叫我们畅所欲言说：“言者无罪、闻者足戒”。那时我是一个年青的基层干部，大政方针听从上级布置后照办，提点意见也不外乎鸡毛蒜皮，什么县委书记作报告要避免读错别字之类的无关宏旨。然而胆大的法律又竟敢置言者无罪的政策不顾，说我向党猖狂进攻判处五年管制送劳动教养。从这一点看，似乎法律又在政策之上，我在这个“哥德巴赫猜想”一样深奥的难题里冥思苦想了几百天，后因用脑过度患上了神经衰弱症，我担心发展成精神病，从此就远离一切法律资料。平反归来后，我爱书如命的旧病复发，家中藏书数千册，就没有一本法律书籍，我也几乎成为人所不齿的法盲一个。

闲话少说书归正传，我也曾道听途说地听人摆道：刑法中有过刑具方面的规定，如手铐、脚镣等可称为法定刑具，遗憾的是这类刑具的使用频率低得可怜，这决不是因为应该受刑具惩处的人很少，而是这种刑具给受刑者带来的疼痛感太少，对施刑者来说太不过瘾、不足以泄愤。因此最受施刑者钟爱的首选，仍然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携带方便或可以顺手拈来的一根绳子。它比起臭名昭著的老虎凳、名声显赫的辣椒水可以说默

默无闻，但它在专政中所起的作用和它给受刑者带来的痛楚不会低于那些知名度很高的刑具。也因为法律条文上没有这种刑具的名称，经常受它“教育”的人，只得给这位“无名英雄”取个“挨绳子”的绰号。

其功能主要是紧紧捆住受刑者的手腕以阻止血液循环流动，让疼痛来促使受刑者“改恶从善”，进而落实毛泽东语录中那句“我们对敌人是从来不施仁政的”这一基本政策。在技术上要求绳子一定要质地上乘，以免加力捆绑时突然断裂影响效果，为增强疼痛效应，绳子既要求细又要求弹力小，绳子在胳膊上所绕圈数不能太多，多则容易将受刑者臂骨捆断，使劳动力受损失……这种技术性问题还多，足够写一本小册子。据说写文章忌讳偏离中心，如果对绳子方面陈述过多，岂不写成了有关挨绳子的科普读物，看来只能暂时打住。

斗争大会是在队部门口的一个石板地坝上举行，指导员讲了话之后那位解除劳教份子和炊事班长两位营养过剩的份子，取出一根质地精良的细麻绳对我实施捆绑，解除劳教份子那段时间因为协助政府惩处各类违纪份子，已积累了相当丰富的捆绑经验，加上他夺我的饭碗时，我对他既不恭敬又不从命，他岂肯放弃这个提高他“威信”的机会，当然将其技能发挥到极致。炊事班长心灵手巧力大无比配合得丝丝入扣，很快便达到入“骨”三分的理想境界。不到十分钟我已大汗淋漓丑态百出，呼喊喊娘丢人现眼，到了这个地步那位解除劳教份子还去舀了一盅水来浇在麻绳上，使它进一步收缩以便入“骨”四分。多年来，一直使我感到纳闷的只是这类可圈可点、精美绝伦的肉刑代表作，常常出自受凌辱的同类之手，干部们通常只是在一旁欣赏这“狗咬狗”地表演。不知道这件事是不是和古代罗马贵族在角斗场观看奴隶角斗士相互厮杀有血缘关系。总之，我被捆以后，在我两只手腕上都留下三圈血痂，后来血痂脱落，又变成三圈黑色的疤痕，历时两年多才慢慢褪净。



教科书上说，事物从量变到质变都有一个过程，而造成突变也常有一些契机或称导火索，如奥国皇储斐迪南的被暗杀成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导火索。这一根质地精良、使用到位的细麻绳，便是我踏上“反改造”道路的向导。

### 我把我自己解放了

我产生了非常极端的抵触情绪，杀人放火、同归于尽，只要能泄愤，能体现士可杀不可辱的事，我都愿意干，我在等待时机，我在寻找机会。

劳教队的编制有些雷同于军队，中队相当于连，下设大组（排），大组下面是班，中队部的干部都是国家干部，大组长以下则全为劳教份子，我们中队有四个大组，我在一大组。整个中队右派份子约占百分之七十五，全都是在劳教的死胡同里期待了三年多仍然看不见尽头的“元老派”（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批劳教人员）。他们都受着饥饿的折磨，身心痛苦，情绪低沉，我的受刑赢得了许多关心和慰问，有的甚至流出同情的泪水。

朋友中有人悄悄告诉我，二大组的周茂歧正准备逃跑，我与周茂歧虽然毫无交往，但毕竟在同一个中队，是所谓低头不见抬头见的熟面孔。从我在斗争会上“享受”的待遇，他也可以看出我不是那种卖友求荣的人，经朋友介绍后我俩一拍即合。在杀人放火既无机会更无勇气，又一心想泄愤的情绪支配下，逃出劳教队，看看大千世界，给队上添点麻烦，何尝不是好事一桩，我俩一起逃跑就这样定了下来，这种联手逃跑甚至还蕴含着一加一不等于二的诱人之处。

那个年代没有身份证，社会管理却十分严格，不论买车票船票或住旅馆，都必须出示你所在单位专门为你的旅行所开具的证明（农民由人民公社开），劳教队当然不可能为我们出具一张逃跑证明。周茂歧说他会刻公章：“找块肥皂，最多两小时解决问题。”我简直有“得来全不费工夫”的幸运感，当即商定就刻“四川省地质局一〇八勘察队”几个字，这显然是因为与地

质勘察常年在外奔走有关。

我俩商定的逃跑时间是十月一日国庆节，选这个特殊日子，其实并没有用越狱逃跑的实际行动，向国庆十二周年献礼的意思，而是因为节假日放假监管比较松懈不易被人发现罢了。俩人以破釜沉舟的决心，找老乡帮忙卖掉了一切能卖钱的东西，买了些全国粮票（那年头上馆子吃饭，除付钱外还得付等额的粮票）。在进行这些准备时难免暴露出一些可疑痕迹，加上好友中一个传一个，同队的劳教份子中除积极份子以外，几乎成为半公开的秘密，能达到这个程度而不被当局者发现，既可以证明劳教政策的不得人心，也足以证明我俩的“反改造”行为深得人心。

因为是不出工的节假日，人员分散无法清点人数，发现时间越晚对逃跑者越有利，这意味着他更加远离了警戒区域。我与周茂歧丢下吃午饭的碗筷，便先后向住地背后的那座山头爬去。山上有条小路，路旁有些稀稀拉拉的灌木，山下便是我们所住的农家四合院，院子里的人能发现我们的机率并不高，因为谁有兴趣抬着头费力地欣赏一座荒凉的山峦，只要翻过了这座山，山下必有无限风光。

在这个以右派分子为成员主体的劳教队里，像逃跑这类事件，发生在右派们身上可说绝无仅有，而出现在那些偷、摸、扒、骗被称为坏分子的劳教人员中，则并不鲜见。因为他们跑到社会上、混迹在人群中，可以凭他们的“技术特长”，生存或短或长的时间。我们这个筑路支队成立三年多来，我和周茂歧算是首先吃螃蟹的人，那年我 27 岁，周茂歧 29 岁。

根据经验，那些坏份子的逃跑路线，往往直奔距住地最近的广元火车站，自认为可以从那里登上南来北往的火车，把他带往那梦寐以求的自由之乡。殊不知筑路支队常年有“专业人士”在火车站守候，不论哪个中队有劳教份子逃跑，紧急电话在你进入火车站之前早已到达，逃跑者的姓名年龄身高体型面

貌特征便已记录在案，“专业人士”在旅客从中进行一番“依样画葫芦”，等待他们的常常是手到擒来。

周茂歧并没有辜负大伙赠给他的“老狐狸”的戏谑绰号，他选择了一条与众不同的路线，我们翻过这座山后，步行到苍溪县城，然后乘汽车经南部到南充，再由南充到重庆，那里的交通能通向海角天涯。

我登上山顶后，回头看见身高 1.60 米的周茂歧，穿着他那件常年不换的 ADK 牌风雨衣，气喘吁吁的爬了上来，最后一步我伸手拉他并趁势拥抱欢呼。我们身后的山脚，是我俩深恶痛绝的劳教队，我们前面的山脚，是一条通向自由的石板路，我们再也不会为完不成生产任务而挨骂受气，为一句失言的话语被捆绑吊打……，我终于品尝到“我自己就是我的主人”这句话的鲜活甘美。两个“地质队员”脚步轻盈欢声笑语，似乎是找到了一座金矿，不知不觉就到了一个场镇，看看天色已近傍晚，便准备找一家旅店住下。

这是属于苍溪县管辖的一个场镇，街上冷冷清清，依然是毛泽东制造的“自然灾害”留下的萧条景象。我们先在国营食店用粮票吃了一顿泡菜下稀饭，然后住进街上唯一的一家旅馆，这偌大一个旅馆就只有我和周茂歧两个顾客。我们去登记室办理了住宿手续，回到房间，我把刚刚用过的这张假证明拿来仔细看了看，我发现他刻的假公章根本不像仿宋体的字形。我说这种公章在小地方还可以鱼目混珠，在城市里别人一眼就能识破。周茂歧解释说，他躲在蚊帐里刻的，怕被发现，手都在发抖，咋可能雕好，看来只有将就用算了。

当晚我在煤油灯下，给我流落到新疆的右派妻子写了一封信，头一句话是：“10月1日，我把我自己解放了”。

### **终生难忘的午餐**

第二天下着雨，因为两个陌生人在这小镇上逗留过久，易于吸引些好奇的目光，对我俩有点不利，虽然没有雨具，还是

冒雨向苍溪县城走去。谁知途中雨越下越大，才走了十几里地，我俩的衣服都已湿透，便决定找个单家独户的农民家去避避雨，烤烤衣服，我说：“如果环境条件许可，也可以重新刻个公章”。

不远处，正有这样一家农户，一对青年夫妇和一个5岁左右的瘦娃娃，我们给了主人一斤粮票一元钱，请他为我们生一堆火烤衣服，中午在他家搭个伙，男主人面有难色，嗫嚅着说：“我们农村，没啥吃的。”我想起当年搞土地改革，领导要求我们和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脱口回答：“没关系，你们吃啥，我们吃啥”。

周茂歧在里边屋里刻公章，我坐在外屋替他烤衣服，同时站岗放哨逗孩子玩，为他提供一个“手不发抖”的环境。只是他刻出的公章仍然是“鱼目”，在那物资极端匮乏的年代，肥皂也是稀世珍品之一，再也找不出一块可以刻公章的了，只好选出一枚最近似“珍珠”的“鱼目”，盖在空白信笺纸上备用。

这时雨已停了，主人叫我们去堂屋里吃饭，我们早已饿了，便尾随主人来到餐桌前，原来所谓的饭，只是桌子上的几个小碗里，装着些什么野草掺和着红苕叶子煮成的汤，只不过专门为我和周茂歧盛的两碗里固体物更多一些，主人的碗里尽是一些汤汤水水，这足以证明主人的真诚憨厚，令我十分感动。尽管是所谓“灾害”年代，我和周茂歧也没有吃过这样劣质的“饭”，我们惊愕的表情显然也刺激了主人，女主人低着头暗暗抹泪，我则强忍着将这毫无盐味略带苦涩的“草叶汤”闭着眼睛吞了下去。周茂歧挑了两筷子便托口说：“我不饿”，我俩即起身给主人付了钱、粮并道谢并告辞。

谁知出门才走了十几步，那男主人在身后一边喊着：“同志，同志”，一边急匆匆地追了上来。他手里攥着我们刚才给他的一斤粮票和一元钱，执意要退还，并坚持说我们俩什么也没有吃。要知道他只要带上这斤粮票，用几角钱就可以到国营粮店买回一斤大米，煮成一大锅货真价实的稀饭，让他们一家三口胀出

个满面红光，实现他睡梦中才能出现的欢乐。然而他却不要，而我们执意要给他，拉拉扯扯之中，我们几乎都快流出了眼泪，他眼中含着的泪，是为送这份“厚礼”所运载的善意所感动，我们眼中的泪，则是为这位农民的淳朴高尚而感动——那些年代，我们中华民族善良秉性，还没有被邪恶涤荡干净。

我和周茂歧在赶赴苍溪的途中默默无语，心情异常沉重，也很沉痛。

反右前我在南充搞民政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烈军属优抚和赈灾救济，苍溪县隶属南充专区，我当然知道它是著名的革命老区之一，在共产党自我吹嘘的二万五千里长征队列里，无数的苍溪儿女怀抱着美好理想倒在了雪山草地里，他们唯一的遗愿，就只是希望活着的战友们能为贫困的祖国赢得富足安宁，可惜“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十多年，他们竟然还是过着这样凄惨的生活，在死者的英灵面前，能不感到羞愧吗？

周茂歧和我想得不同，他说：“我们都是贵族，倒了霉的贵族也比农奴运气好。”——他喜欢看俄罗斯小说。

### 忘了姓名的人

60年代四川有这样的习俗：旅店的标志是在门前挂一个大红灯笼。我们到达苍溪县城时，天已经黑尽了，在一盏红灯笼的指引下，我和周茂歧跨进了一家旅店。我取出事先准备好的证件，站在登记室的窗前，昏暗的煤油灯下，坐着一个“孔乙己”模样的老“秀才”，戴着一副老花眼镜。他的身后，竟坐着一个肩上扛着上尉军衔的军官：“该不是来抓我们的吧”？我在心里颤抖着说。这时，那“孔乙己”竟把证明上的公章拿到煤油灯下仔细辨认，我知道他对手上的“鱼目”产生了怀疑，吓得我差点转身就跑，在这千钧一发之际，突然我听见上尉军官用一口地道的河南口音说：“瞅、瞅、瞅啥哩，还不快登记？”，“孔乙己”这才提起了毛笔。

当年的军官，许多都是在部队的速成识字班突击扫盲学的

文化，由文盲到识别仿宋体毕竟还有一段差距，这位在登记室里闲聊的上尉，用他的差距拯救了我们。

第二天我和周茂歧登上开往南充的汽车，周茂歧十分神秘地对我说，为了防止万一，我们必须每天更换一个名字，你今天的名字叫李金生，叫我牢牢记住，我也确实记住了。

到南充时还不到下午两点，因为反右运动时，我的名字在当地报纸上累累窃据头版头条位置，知名度被大大提高，斗争会上我的“狰狞面目”又多次“暴露无遗”，我是很容易被逮个正着的。便只能“潜伏”在旅馆里，买饭购票都只好由周茂歧一人去操劳。我闲来无事，躺在床上看我随身携带的那本《歌德短篇小说集》。正在故事情节里腾云驾雾，忽听得门外有什么人在喊什么人的名字，因与我无关，我继续看我的书。不一会，突然一记重拳打在我的臂上，周茂歧手里扬着两张到重庆的汽车票，瞪着眼吼道：“李金生，我叫你你为什么不同意？”这时，我才猛然想起，我今天的名字叫李金生。

南充到重庆一百多公里，车行到合川附近，必须乘汽车轮渡过嘉陵江。我们在码头上等轮渡的时候，有一位农民大娘提着一篮“使君子”来卖，这种菱形的黑色干果，据说能驱蛔虫，其果仁还有点类似板栗的味道，多年前我曾经吃过，我买下一些准备和周茂歧打伙吃，谁知他不吃这玩意。“自然灾害”年代的中国同胞，有一个共同特点，便是一天到晚肚子都饿，即便是刚刚吃完饭扔下碗。在这种“共同特点”驱使下，我就在汽车上左一颗右一颗把这些“使君子”吃得一干二净，车到青木关时，我就想呕吐，但我克制住了。下汽车后，警惕性超标的周茂歧提出分住两个旅馆，以免一网打尽，我们约好明天上午10点到新华书店门前会面，共商下一步去向。

分手后我想呕吐的症状更加严重，那时，我并不知道“使君子”含有一定毒性，吃多了便有中毒症状，为克服这种症状，我甚至不惜花3元钱买了一两当年“贵族”才吃得起的所谓华

山玉牌高级糖（相当于世纪末的低级糖），想借此把呕吐欲望压了下去。吃了之后，似乎还真有效果，但胃里总还是有不舒服的感觉。此时夜幕已经降临，我必须找一个旅馆住下才行。那年头在民族路有一家名叫夜间服务部的旅馆，实际上是一个洗澡堂，半夜十一点以后，没人洗澡了，便将洗澡的顾客休息的单人床位，提供给旅客住宿，价格比带房间的真正的旅馆便宜得多。我带着一肚子呕吐愿望去到登记室（现在的名字叫服务台或总台），负责登记的老先生简直像苍溪县那位“孔乙己”的孪生兄弟，他低着头从老光眼镜的上方对我扫描，我因为肠胃不舒服面部表情肯定不自然，加上那枚鱼目混珠的公章，这位“孔乙己第二”的革命警惕性已紧紧锁定了我，地方公安对各式“孔乙己”有在这方面配合的要求，但是我怀着侥幸心理还是住下了。

倒在床上我便呼呼大睡，半夜里突然感到极度想呕吐，我翻身下床，飞快地跑到厕所，“哇哇哇”一阵翻江倒海，把使君子和高级糖全都吐进了便池，人也轻松了许多，返回床上很快地又睡着了。

睡梦中似有人在拉我，睁眼一看，我床的两侧分别站着三个彪形大汉，左侧的一个说：“证明？”同时向我伸出索要的手，我掏出证明递给了他，他拿着证明看了看，接着问道：“你到底叫什么名字”？该死的我竟然忘了当天周茂歧给我取的什么名字，正在脑子里搜索着，他却对另外两个彪形大汉发出了命令：“带走！”

### 有语言障碍的落网者

我被带到了龙门浩派出所，在我之前，这个过道里的两排条凳上，已坐了6个等待审查的人，他们都很年青，年龄大概在16岁到18岁之间，其中还有两个像学生模样的女孩子，她俩坐在对面那排条凳上窃窃私语，这6个人的共同特点就是若无其事或者满不在乎，似乎是这类单位的“常客”。

有一个先来的小伙子被叫到里面去搜身讯问，我知道这个过程迟早会轮到我身上，便一边打着回答的腹稿一边想着自己的不利因素，想到了我的小挂包里藏有几张盖着肥皂公章的空白证明，便悄悄取出揉在手心里，然后起身要求上厕所，去到厕所便将这一团“铁证”扔进了粪池。

三年多被禁锢在劳教队的集装箱里，外部社会在“自然灾害”的蹂躏下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特别是新一代年轻人，当他们需要用自的尊严去换取生存的时候，便毅然地走上了所谓的邪路。在等待审讯的过程中，我身旁的一个小伙子问另一个：“吃啥钱？”对方回答：“钳工。”这些简单的对话我竟然不懂其真正涵义，这就是说，连语汇都发生了变化。十多天后我才能“翻译”出这个对话的原意，问：“你干什么营生？”答：“扒手。”我对面坐着一个十六、七岁的女孩，我问身边的“钳工”，这女孩为什么弄进来，他答道：“55信箱的。”当然，那年头被称为信箱的保密单位很多，我本人所在的劳教队前不久才宣布对外一律改称415信箱。只是这位“钳工”回答的语气带着戏谑的味道，我就补充了一句：“哪个55信箱？”他不耐烦的说：“梭梭，梭叶子，这点都不懂还‘操社会’（这是重庆方言，即闯荡江湖之意）。”接着一声冷笑为满脸鄙薄配了音。我自知浅薄无知，不敢还以颜色。事后我才知道，梭叶子是重庆人对妓女的代称，又称梭梭，而55在简谱里的发音就是梭梭，其所在“单位”，当然是五五信箱了。钳工接着叹息：“这回肯定要遭泡起。”这“泡起”二字我又不懂，想起刚才那声冷笑，我只得不懂装懂的点头赞同。

轮到我了，问得到很文明，不知是不是搜查中发现我带着两本书和一支英雄金笔的缘故，但搜查得却格外精细，连自来水笔的内胆都用手指捏了又捏，可以理解，那年代有文化知识的人很容易和阴险、狡诈这类词汇衔接。我已回忆不起那晚上我是怎样交代的，只记得讯问者一再叫我老实交代，否则就要



把我“泡起”。刚才那位“钳工”害怕“泡起”，面前这位公安用“泡起”来威胁我，但我并不知道什么是“泡起”，又怎样“泡起”？

### 你知道“泡起”的滋味吗？

当我弄懂什么是“泡起”的时候，我已经被“泡起”了。

所谓“泡起”，就是把你送到游民收容所去关押，因为你既没有逮捕又没有拘留，这种关押就与公安部门无关，而是交给民政部门进行收容加以救济。说具体些吧，收容所上午9点和下午4点，将分别为游民提供二两玉米粥，外加一小勺食盐，用这个一天四两的粮食标准救济你。时间长一点你自然会患上一种水肿病，在忍饥挨饿的“自然灾害”年代，这种病比伤风感冒更为普及，别看那患病者白白胖胖，恰似泡菜坛子里泡胀了的白萝卜，实际上他却是饿死的前兆。如果编一本俗语辞典，对“泡起”这个条目的解释应该是：“重庆方言，流行于‘自然灾害’年代，意指被收容所收容救济”。

我被泡起（收容）在邮局巷游民收容所了，并非我有咬文嚼字的怪癖，而是在实际生活里，我们从经常接受的词汇中，会发现许多令人深思的东西，启发我重视词汇运用技巧的原因是这样的：大约是1958年7月某日下午，我在云南省盐津县修铁路打炮眼，这个工种的特点是两个操作者一人坐在地上掌炮钎，一人站着抡二锤。我手边带着一张旧《四川日报》，用以坐在地上掌炮钎时垫垫屁股。工间休息时，我从屁股下抽出这张党报看着玩，上面登载了时任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的一篇国情咨文，他的一句话引起我的警觉。他说：“我们这个时代有许多名词正被人滥用着，他们把警察统治称之为解放……”。（原文可能有出入，但大意不会错）这话显然是针对当年高喊“解放全人类口号”的苏联和中国这两大赤色帝国而说的。不过从那时起，我对词汇的产生和运用就开始注意了，不能再像过去那样稀里糊涂连阴谋和“阳谋”都搞不清楚。

所以我对游民这个词略略推敲了一下，从字面上解，似乎有“游荡的人民”的意思，仔细一想，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主人都游荡起来那成何体统，显然有点欠妥。有可靠消息来源说，首都北京就不称游民而称为盲流，明知盲目流动的不是什么液体也不是什么珍稀动物而是人，但偏偏不说“盲流人”或者“盲流民”，故意对被诉主体模糊化，以免露出对国家的主人不尊重的痕迹，可见京官比地方官水平高得多。我进入游民收容所还暗自有点庆幸，因为“游荡的人民”无论如何也比劳教的份子要高一个档次。如果我被关在北京的盲流收容所，我只能解读为盲目流动的劳教份子，就将迫使我失去那一点点可怜的庆幸感。

邮局巷距离长江不远，是沿石级而下的一条狭窄小巷，收容所设在这巷子的中段，估计 1949 年以前，这里是船码头上一个颇具规模的仓库，有高高的风火墙，这高墙原本是防止外面的火源进入仓库，而今天则足以防止游民翻墙逃走。因为不是关押只是收容，虽然都是限制人身自由，这里却没有武装看守，而是由游民中选拔出来的“可靠游民”（此词系本人杜撰）赤手空拳地站岗放哨甚至押解，因为所谓的“空拳”并不意味着是“吃素”的拳头。我进来后，发现这高大的库房里人丁甚是兴旺，男女老少熙熙攘攘走去走来并不像泡菜坛子里萝卜辣椒的景象。

我和今天刚刚送到的几个游民坐在门边的长凳上等候入所登记，我则又一次绞尽脑汁编造谎言来隐匿真实身份，以便在讯问者面前一锤定音。突然我看见一个戴眼镜的干部手里拿着一张纸，将一个妙龄女郎叫到一个墙角说话，那女郎态度傲慢挺胸抬头满不在乎，“眼镜”顿时暴跳如雷，扬起手上那张盖有公章的纸吼道：“我问你，你现在还叫不叫江青，叫不叫江青？！”当年的江青在普通老百姓中知名度几乎等于零，只是 1958 年新华社发过一篇通讯，好象记叙那个叫毛泽东的“当代

帝王”在家里请一个什么人吃饭的事，文中淡淡地提到过第一夫人的名字为江青。可这位在社会上打滥仗（四川方言，意为鬼混）的妙龄女郎，她为什么会化名江青？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

终于有声音呼唤李金生，这个名字几经折腾我已经很熟悉了，我被抓的原因是使用伪造的证明住旅店。此刻得老实交代“真实身份”，我便按照腹稿陈述，实际是我五弟的背景情况。说我真名叫张勇武，川大附中毕业后没找到工作，想到天津去找表兄学开汽车，因家长不同意街道上不出证明，只好花几元钱买了张假证明等等花言巧语。我本是湖北人，童年时代因是抗日战争时期，跟随父母逃难到了重庆。抗战胜利后回到武汉读书，口音比较复杂，但绝对不具备成都语音特色，审问者经验十分丰富，知道其中有诈，故意问我：“成都有几个区？”虽然我母亲弟妹都是成都户口，我也曾多次出差到过成都，却从来没有关心过成都有几个什么区，只好推托说：“我只管读书，从来不管外头的事。”他接着又问：“簸箕巷在哪里，锣锅街在哪里？”我当然回答不出来。事后我才知道，他故意把簸箕街说成巷而把锣锅巷说成街，看我这个冒牌货纠不纠正，这样出名的街巷真正的成都人肯定会纠正，我这个冒牌货却一言未发。只听审问者鼻孔里哼出两声冷笑，嘴唇间便对左右吐出两个字：“泡起。”

我被“泡”在二楼上，楼口有“可靠游民”把守，除干部带领任何游民不得上下楼梯，上楼的时候，首先看到的是十多个躺在楼口扶栏背后的水肿病患者，游民们称这类人为“泡胀了的”，他们或躺在地板上呻吟，或靠在墙壁上叹息。只要有食物，这种病不吃药也可以自愈，而他们的病却一天天的加重，现在唯一能做的事就是等待死亡，或者梦想在临死前能吃上一个包子，这是一个奢侈的梦想。冷酷的现实却是一床破草席，裹着僵硬的尸体，拖走了事，一个活生生的人，在这个自诩为

“幸福的新社会里”消失得无影无踪，他留下的空位很快就有新的水肿病患者来填充。

游民们怕“泡起”，公安用“泡起”来威胁对手，因为“泡起”几乎成为死刑的代名词，是不用子弹的杀害，更令人不寒而栗的是，这一切都属于“社会救济”的范畴。

### 被逮着的“小偷”

当然，绝大多数游民还是活着离开了游民收容所，因为大部份的人都会如实交代自己来自某县某乡某某公社，当某县的游民积累到一定数量时，重庆市民政局就派人将他们遣送回原籍，外省的游民则一律送到綦江县九锅箐游民改造农场。一天四两的粮食标准，“泡起”的时间越长，对身体威胁越大，我必须设法尽快离开这个可怕的地方。

1948年，江西省立庐山中学曾到湖北武汉来招收学生，我知道庐山牯岭是著名避暑胜地，仰慕已久，贪图游山玩水的我便去报名投考，未料到竟以第二名的成绩被录取，又在《武汉日报》把我这个“探花”的名字登了出来。当我洋洋得意地把这个令我扬眉吐气的“探花”喜讯，不无自豪地告诉我父亲时，他却冷冷地反问我：“是不是只录取了两个？”但是，在我那一群嘻哈打笑的伙伴中，还是闹得满城风雨，我只得背井离乡去了江西牯岭。这个地方与湖北黄梅县仅是一江之隔，口音极为近似，为了获得外省人的称号，以便去到游民改造农场，早日结束这“泡起”生涯，我写了一份要求“坦白交代”的书面报告，呈交所领导。

第二天，穿着整洁中山服、四十多岁的所领导接见了，他身旁的桌边，坐着一位年轻干部拿着自来水笔准备对我的交代作记录。所长对我从头到脚仔细审视了一番，甚至伸手摩挲我身上那件羊毛背心，然后哼出一句意味深长：“还是毛货。”当然，在“卡叽”布料都是稀世珍品的“灾荒”年代，这纯毛背心的哗众取宠应该顺理成章。结束这番见面礼仪，接着我就

开始“坦白交代”，所长面无表情地倾听，记录专心书写。

我用一口纯正的湖北话说，我是江西九江市人，毕业于牯岭庐山中学，真名叫黎维民（狼狈至此，还是想尽力为人民），我高中毕业后没找到工作，做打火石生意来到重庆，初次做生意没有经验，受了骗，流落街头……。这一切是我近期和游民们交谈中学到的“经历”，当年做打火石生意被认为是投机倒把行为，视情节可判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我敢于冒充犯法，是因为我认为有刑徒刑比无期劳教强，就算判我个三五年，满刑时我也才三十出头。所长很满意，并对我能主动交待罪行的态度表示欢迎，但声称政府还要调查核实。

表示欢迎的具体证明是第二天早饭后，宣布了外出劳动人的名单，共 12 个，其中就包括了昨天刚刚命名的黎维民，也就是本人。外出劳动是众游民梦寐以求的幸运，重点在外出，而不在劳动，因为外出可以见到久别的街道、人群乃至蓝天白云。外出的优点太多了，运气好可以在路上捡到烟屁股，甚至会碰到个熟人给你施舍点什么，就算这一切幸运都轮不到你，劳动一天，按所上规定，也可以领到一碗糖渣（熬糖剩下的脚子）。带队的“可靠游民”如果好说话通商量，还可以请他代买点食物香烟，如机会好甚至可以逃跑。

两个二十多岁的“可靠游民”，带领着 12 个蓬头垢面的不可靠游民向某个河坝走去，带队的说今天的任务是从船上卸货，没有趸船的江边，充其量在小木船上卸货，估计不会太繁重，我们坐在江边的鹅卵石上，等待着那一碗糖渣。

我旁边坐着一位二十多岁的陕西人，彼此都是“外省人”，也就有了一个沟通的渠道。一阵称兄道弟之后，由于我逃离心切，便向他鼓动说，这次外出简直是天赐良机：“只要我们俩一起行动，两个带队的若是去追，谁看管那剩下的十个？”他也点头称是，我又说：“回收容所途中，我喊一声跑，我俩就同时行动，你向左我向右冲出队列。”他说：“行。”我就远离了他，

以避嫌疑，同时也暗暗盯着这位老陕，看他是否去向“可靠游民”检举邀功，他十分镇定的看着江面。

直到下午一点多钟，江边有人传说说船不来了，我们便列队返回，带队者首尾各一个，当队列走到一个十字路口时，我喊了一声：“跑！”随即冲出队列向右侧人行道奔去，这时只听得身后有人高呼：“逮小偷，逮小偷！”在那饥寒起盗心的灾荒年代，小偷多如牛毛，而被小偷偷过的人，可能比牛毛还多一倍，小偷为众矢之的，民愤极大。迎面几个见义勇为者早已把我拦住，我自知寡不敌众，只好俯首就擒以免却皮肉之苦。

在押归队列的途中，我偷偷地瞟了老陕一眼，他规规矩矩地站在原地盯着前面那个游民的后脑勺，就像先前坐在江边镇定地看着江水一样：“可能他舍不得今晚上那碗糖渣。”我心里这样想。

### 天下之大，无奇不有

回到收容所，我们在楼下等待点名交人。不一会所领导铁青着脸走了过来，一双眼睛恶狠狠地盯着我，牙缝里咬出一句：“你是有刑事罪行的人！”这着实吓了我一跳，因为我不知道他说的刑事罪行是指我的前科——管制劳教；还是现行——贩卖打火石。不管哪一样，我现在都只有听候发落，最后所领导当众对我宣布的处分竟然是：“晚饭不给他糖渣！”这个处分对我来说简直是福音，这也是我真正从内心感受到的一次“宽大处理”。更何况到开晚饭的时候又临时宣布：“今天外出劳动的人没有劳动，不给糖渣。”更令我感到对我有点“宽大无边”了。我真正的损失只是从此丧失了外出劳动的机会，因而留下了我终身没有尝过一口糖渣的遗憾。

从这以后，游民中有许多人都喜欢找我吹牛聊天，因为我大胆逃跑的行为，在他们心目中认定我是“一条汉子”，或者按他们惯用的四川方言说：“是个角色。”

从他们那里，我获得了不少有关小偷扒手的生活经验，行

规黑话，但也付出了一些代价。比方说我去上厕所，顺手将我的小挂包交给一张熟面孔，里面有两本书，半截肥皂和盥洗用具，几天之后，只剩下了一个空包。在这个“垂死挣扎”的环境里，友谊、真诚都是一种奢侈品，就像洗脸刷牙在这里是一种奢侈的生活习惯一样。

这楼的内侧有一个缺口，像一个楼内的“天井”，三面有木质栏杆，扶着栏杆能看见底楼的一些情况，不是一般的情况，而是孔夫子说过的“食色，性也”的情况。先说食，厨房在底楼，虽然只能看见厨房的一排玻璃窗，但是每天早上从窗子里飘出来的炸油条的香味令众游民想入非非，中午那大米饭的香味、回锅肉、鱼香肉丝的香味更令人馋涎欲滴。游民们说：“日他妈，给老子们的一份供应品全被这些当官的吃掉了。”我相信这话；再说性，我有把握断言，中国1960和1961年肯定是出生率最低的年份，在那所谓的灾害年代，年轻女人不来月经，年轻男人普遍阳痿，连生存都成问题，发展就失去了基础。不过我周围这一群小偷扒手，他们和贪官污吏一样拥有挥霍不义之财的权利，虽然贪官可以养尊，但小偷可以处优，不然那大量涌现的妓女到哪里去找嫖客？楼下是女游民上厕所的必经之道，男游民站在这栏杆边上，看着来来往往的妙龄女郎，鼻孔里装着回锅肉的香味难道不是不幸中之大幸么？

某日，我和几个游民一起站在栏杆边看下面的“风景”，突然看见我进所那天被工作人员逼到墙边，大吼大叫地问她：“你现在还叫不叫江青？”的那个女游民，年龄估计二十五、六岁吧，虽然算不上绝代佳人，但也可称有几分姿色，她身材窈窕，衣服干干净净，头发也梳理得整整齐齐，不像那些“55信箱”的进到收容所就邈邈无比。此刻站在我身边的人名叫陈一林，著名江洋大盗，曾四次“泡”进收容所，对社会底层而言他可以说“知识渊博”。我指着“江青”问他：“那姑娘吃啥钱？”他十分神秘地小声说：“他叫戴萌，是沙坪农场跑出来的劳教，

右派份子，现在伙同西昌的四大美人在火车上网军官。”他所谓的网，就是勾引的意思，我则又一次感到天下之大，无奇不有。

### 吓跑了的官员

收容所里也常常有些搞侦察工作的干部光顾，一个个胳膊里夹着大皮包，在游民丛中辨认他们需要缉拿的对象，或者是通缉犯，或者是劳改逃跑犯，如果发现有游民低着头，这些干部并不叫他们把头抬起来，而是翘起一只脚，用皮鞋的尖头去拨这个游民下巴颏，使这游民抬头仰面，他的“丑恶嘴脸”便暴露在他那火眼金睛之下。我对这个侮辱性的动作十分反感，因为游民同样是共和国的公民（除我之外），他们的尊严不能任意践踏。除了这个冠冕堂皇的原因之外，也不排除我一直耿耿于怀的个人感情因素。那就是 1953 年，我随部队去“解放”彝族聚居大小凉山，有时对彝族奴隶主做统战工作，谈话时偶尔会递一支香烟给他们。可是，在这些奴隶主的心目中，汉人都是卑贱肮脏的，他们不愿伸手去接这支烟，而是用脚趾来接（彝族人全打赤脚），以免玷污了他那高贵的身份。那年头我还不到 20 岁，肝火正旺，恨不得一拳打在他那臭脚板上，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军纪迫使我忍受了这个侮辱。我怀疑这些用脚尖掰下巴的大皮包拥有者，和当年那些奴隶主有近似的心态。

有一天，突然宣布要为游民们理发，有传闻说，有领导要来视察收容所。四、五个想吃糖渣的游民冒充理发师，拿着理发推子将每个游民脑袋的两鬓和后颈窝附近胡乱推了一下，留下头顶那一堆头发，修整成俗称马桶盖的那种发型，丑陋无比，但仍有焕然一新的感觉。

第二天中午，游民们奉命集合席地而坐。不一会，从楼梯口慢步上来一位深入基层的官员，他大腹便便，年近 50，身着银灰色毛呢风衣，身后还紧跟着两个年轻随员。只见他一脸严肃地踱到游民队列前面，正欲开口说几句什么，突然间，游民中有人高呼：“我们要饿死了！”这一声嚎叫，真像是一个火种



点燃了一桶汽油，众游民像疯了一样，纷纷从地上站立起来，杂乱无章地喊着同样一句话：“我们要饿死了！我们要饿死了！”并缓缓向“大腹便便”面前移动，那官员脸色煞白，张开双手示意游民后退，随员又高叫：“不要闹，不要闹！”但游民们不管他是包青天还是刘青山，执意要表达自己的痛苦和愤怒，不断向前移动着，呼喊。这官员一定知道饥民和暴民之间只是一字之差，急切中他终于想起了三十六计中的最后一计，左顾右盼地随同左右仓皇离去。

事后我曾想过，在骨瘦如柴的饥民面前，突然站出一个大腹便便的官员，这个反差是不是刺激性太大了。

### 尴尬的“天使”

十多天后，我们十几个外省籍游民被带到二府衙游民收容所，在那里住了一晚，以便会同二府衙收容所的外省籍游民一起去游民改造农场。

凌晨五时左右，我们即被唤醒并奉命在院坝里列队报数，然后用点名的方式向押送干部交人。仪式完结，在三名接收干部带领下，三十多名外省籍游民穿过二府衙的小巷来到大街上再次列队，原来是押送干部要对我们讲话。夜色中只听队前有人说：“你们将到綦江县九锅箐游民改造农场，那里就是你们自食其力的新生之地，前途光明”。他要求我们在途中要听从安排，不要逃跑，最后他说：“我们不会给你们打麻烦，大家都是中国人嘛”。

“大家都是中国人。”这简单到不能再简单，朴素到无法再朴素的七个字，在我的心中却像一击炸雷一样地轰响，久违了，“中国人”。这意味着血肉相连、亲情相系的神圣词汇啊！这些年你躲到哪里去了？是因为我们经年累月地在猜忌、仇恨的冰窖里挣扎而忘掉了自己民族的高尚传统，还是什么恶魔施了什么魔法冰冻了我们的热血？此时此刻，似有一股暖流在我的体内奔突。对的，“大家都是中国人”！她呼唤着中国人的良知，

中国人的尊严，中国同胞间的友爱善意。她使现实生活中，人们在匮乏的物质生活面前，在人人自危的政治陷阱中，显现出的尔虞我诈、落井下石、自相残害的丑陋行径，在堂堂正正的中国人三个芋面前，羞愧得无地自容。

感谢你，为我散布福音的中国人，你是我心目中的天使。

晨曦中，我仔细端详了这位散布福音的天使干部，他约摸三十多岁，中等个头，论年龄他可算是我的兄长，个头虽然比我矮一点，但他的形象应该是高大巍峨的，他给了我们温暖。

我们在菜园坝火车站登上了从重庆开往赶水的那趟车，当年这种在支线上运行的列车，使用的是一种老式车厢，与现今的客车车厢最显著的区别是旅客的座椅是靠着车窗横向排列的长座椅，乘客并不多，毫不拥挤，出于一种寻找知音的心理，我特意坐在这位传播福音的天使干部的身旁。

他温文尔雅，一看就是个从旧社会过来的读书人。他告诉我，他在重庆市民政局工作，祖籍广安，他刚刚回老家掩埋了饿死的父亲回局里上班。他说：“家乡里很难找到一个完整的家庭，有的甚至全家死绝，真是惨不忍睹。”他也认为所谓的“自然灾害”只不过是政策失误的遮羞布，我俩的观点相当一致。我甚至告诉他我原来也是搞民政工作的，在南充民政局，后来划成右派，送了劳教，是从劳教队逃跑出来的。这对于我来说是头等机密了，既然大家都是中国人，怎么能不以诚相待？

有人来把这位天使干部叫走，我便独自一人回味我和他的谈话。

过了一会儿，列车上开始供应吃食，每个乘客两个杂粮饼子，一两一个，制作粗劣。我们看见周围的旅客或狼吞虎咽给肠胃以迅速地填补，或细嚼慢咽给味觉器官以充分享受，我们只有一口一口地吞咽着贪馋的唾液。

突然，我们这伙人中的一个十三、四岁的小游民窜到一个工人装束的旅客身前，猛伸手竟抢走了他正准备享受的第二个

饼子，那不幸的旅客用拳头连连击打这小小的土匪，“小土匪”则弯着腰埋着头不顾外来干扰一股劲地把饼子往嘴里塞，车厢里顿时混乱，其他乘客见形势严峻，都以最快的速度吞下这珍贵的饼子，免遭不测。

包括我在内的多数游民都认为，我们这伙被押送的二等公民可能被剥夺了享受这两个饼子的权利，但游民中也有久跑江湖的老手，三、五个竟向列车员提出质疑，没想到列车员的回答竟是这样令人吃惊：“早就交给你们的负责人了。”

游民们喧闹起来，从另一节车厢里过来了我们的负责人，也就是我崇敬的天使干部，在嘲讽的目光和一片谴责声中，他颤巍巍地从他的提包里取出了本该属于我们的几十个饼子，只是他已狼吞虎咽了四个。为避免事态扩大，游民们每人两个照发，只是苦了他同行的两位干部，两个一言不发的中国人，一个人只能得到一个。如果我没有劳教逃跑的杀手锏在他手上，我一定会狠狠地谴责这个用神圣的中国人的名义来骗取了我的信任的“天使”干部，我和他心照不宣地相互不再对视一眼。

细想起来，他也十分不幸，也十分可怜，是谁让我们去接受这么残酷的现实？

### 可爱的羊毛背心

“解放”前夕和“解放”后的1951年到1953年我在部队期间，都曾滞留在重庆，在新社会和旧社会的对比中，我对这座城市迅速改变的社会面貌有着良好的印象，其中十分突出的一点，便是“解放”前到处都能看到蜷缩在街头巷尾、跪伏在大街小巷的男女老少乞丐们，他们衣衫褴褛，蓬头垢面向路人乞求施舍。“解放”后，似乎一夜之间这些乞丐就消失得无影无踪，我从来没想过这些有碍市容的乞丐到哪里去了，只认为这足以证明新社会的优越性。当然，更不会想到，在九锅箐游民改造农场，我会成为这群乞丐中的一员。

在綦江县兴隆场下了火车，步行六、七华里就到了我们这

批人被分配到的第三连，宿舍在一幢两层楼房的楼上，上楼前要经过一个过道，在过道旁边我忽然看见用一床破草席裹着的一具尸体，草席用草绳捆扎着，但顶端却露出了死者的头顶，其醒目的特征是那上面有许多长过癞子留下的疤痕。这种俗称痢痢头的疮疤是旧社会乞丐的共同标志。

这农场估计有一千多人，编制像军队那样班、排、连、营，班长排长都由改造好了的游民担任，连长以上就得由国家干部充当，据说个别表现好的“新生游民”可以当到副连长。我不禁想起1951年，我就读在一所军事院校，有一天校长作报告时宣布了一项新政策，他说：“以后青年团员最高可以当到副连长。”这两个政策简直有异曲同工之妙。

第二天早上就出工，任务是挖花生，不管新游民老游民偷吃花生全面进行，排长间或吼一声：“快点挖，不要光顾吃！”其含意似乎是可以吃，但也得挖，众游民嘴唇上沾满泥巴仍然喜笑颜开。这时，从山上走下来一个干部模样的人，游民们嘴上的泥巴就是偷吃了生产成品的铁证，但他却不呵斥不追究，只是佯装不见。有人告诉我：“这是新生游民副连长。”我看他白白净净，服装整洁，俨然一尊改造好了的标本。他走过我身边的时候竟然停下，我发觉他的目光正抚摸着我的羊毛背心，他问道：“昨天来的吗？”我答：“是的。”“叫什么名字？”“黎维民。”对答就此终结，只是他向山下走了四、五步，又调头回来看了我一下，目光对着羊毛背心恋恋不舍。

第二天早上列队开饭时，值勤排长宣布：“黎维民不要出工，饭后到连部去。”因为我才来一天，估计不会有什么不测风云，只暗暗为今天吃不成花生而遗憾。

原来苏联十月革命节来临在即，当时中苏关系早已破裂，甚至有一种说法称：中国人饿肚皮除了“特大的、严重的、百年未有的、持续三年的自然灾害”（由这四组定语修饰而成的自然灾害，是当年全国报纸的统一口径）之外，就是苏联逼还贷

款的结果，可见该苏联之可恶。但这个农场的建场纪念日，早已定在了十月革命节，似乎很难找到更改日子的借口，只好照例庆祝一番。我被告知：“今天不出工，在家写标语、黑板报”。好在十二条标语由上面发下，黑板报也是照抄油印的宣传品，不需我作文章，这是一种貌似脑力劳动的体力劳动，在国内十分普及。

正在我一笔一划写字的时候，“新生游民”副连长踱到我身边微笑着说：“写得不错。”我说：“瞎凑合。”说话间我发现他的目光无时无刻不在抚摸我的羊毛背心，他小声地说：“中午到我家里来一下。”

近年来流行一个新词汇：“包装”，这词如果撇开其服装、发型之类的外表意义，核心内容用我这类老古董的话说，就叫作培养典型。领导对原游民今副连长精心“包装”，也就是培养典型，让广大游民产生副连长的今天就是我们的明天的感觉。副连长回家乡结了婚，而且把老婆孩子接来了，甚至老母亲也接来了，一家人团团圆圆地住在连队后面一幢“独立茅屋”里。只可惜全农场这种海市蜃楼似的副连长只有一个，一个展览品而已。

他家里的设备比较简陋，介乎农户和干部之间的档次，叫我来是为了招待我吃一顿饭，这顿饭给我留下印象的是吃了一种包了心子的米粑粑，心子是用炒南瓜籽磨成面加糖精水调和而成，（估计不会用白糖，“灾荒”年代凭他那二等公民的身份是不可能弄到那奢侈品的），我吃了不少，甚至在临行时还让我带几个回宿舍，只是叮嘱：“吃的时候要注意。”

三、四个家常菜可算一顿丰盛的宴席了，席间闲谈中他问了我的出身和经历，我照“原稿”背诵了一遍。我知道游民们都有一段不光彩的历史，对他这类游离在人鬼之间的两栖类更不能揭疮疤，只问了问他的籍贯，想不到他竟是南充人。我说我做生意到过南充，随即谈了一些当地的风土人情，气氛和谐

融洽。这时他轻声告诉我，游民中有文化的人很少，你还是个“人才”，今后像写写画画之类的轻活还可以照顾我，说这话的同时他不断用目光抚摸我的羊毛背心。

吃完饭，已是我应该离去的时间，我向他表示，目前我的处境很狼狈，患难中能得到他的关心万分感激，我准备将这件羊毛背心赠送给他，只不过穿过几天，请不要嫌弃。说完就脱去罩在外面的茄克衫。他问我，你穿什么？我推托说，我有衣服。说着就让他用手抚摸羊毛背心了。为了进一步表示感激，他又说：“队上还缺一个搞文化工作的干事，你的条件还不错。”，最后竟现身说法：“我也是游民出身嘛。”

没两天，农场开始登记需要棉衣的人，我当然首当其冲，买棉衣的钱日后从工资中扣还，游民工资和劳教份子差不多，都是22元，可能分两个月扣完。

很快地棉衣发下来了，但全队只有10件，声称是解决最困难的人的，我虽然脱掉了羊毛背心，比起那些乞丐型的游民还不算最困难的，但副连长的心毕竟是肉长的，他在黎维民的名字上画了个圈，我就成为众游民羡慕的对象之一，穿上了新棉衣。使我特别满意的是这棉衣上没有任何记号标明它是游民服，其样式更接近学生服，布料则是一般的平布。

我难道可以埋名隐姓的当一辈子游民吗？这个不需答案的问题一直提醒着我。

### 可爱的农民伯伯

这是个星期天，工休日，我穿着新棉衣，外面再罩上一件特大号的帆布工作服，空无一物的挂包夹在腰间，找副连长请了假，声称到兴隆场去理发，副连长叮嘱说：“早点回来。”我已决定外逃，想的是千万不要回来。

老游民自由得多，三三两两行进在去往兴隆场的羊肠小道上。我因才来几天，本连队的人都认识不多，更何况其他连队的。但我仍尽量与前后人等保持一定距离，以免节外生枝坏了

我的好事。真是越怕越有鬼，就在接近兴隆场街口的时候，恰巧遇见一个“早点回来”的老游民。民谚说：“耗子洞耗子才钻得过。”可能我神色不对，他觉察到我是想逃跑的，假笑着问：“远走高飞？”这时我如果向他争辩解释，反而是对他智商的蔑视，更易敌对，于事无补，不如孤注一掷地掏出身上全月饭菜票双手献上：“请老兄高抬贵手放兄弟一马。”他接过饭菜票，一言不发，扬长而去。

此前，我在农场早已探好了路线，在兴隆场等火车是绝对不安全的，便走出街口朝一个名叫万盛的火车站走去。

几经折腾的我，此刻身上剩下的钱只够买一张从万盛到重庆的火车票。我既无证明也无钱，当然不敢再进旅店去重蹈覆辙，只好一个人寂寞地走着。

走过了青年煤矿，我知道已进入了著名的南桐矿区，这里的公路路面似乎也被煤炭染黑，来往的煤矿工人的脸上也布满煤灰。万盛到重庆的火车主要是运送煤炭，客运量并不大，我也搞不清这趟车到万盛的时间，万一晚上没有客车，我又到哪里去过夜？在车站徘徊引起怀疑我又拿不出身份证明怎么办？我估计时间已接近下午五点了，这样走下去可能到万盛的时间是晚上九点钟左右，我必须想一个办法度过今晚这个难关。

黄昏前，在地里干活的农民们纷纷回家，在我的前面就有一个老大爷扛着锄头缓缓地走着。我走近他也用他的缓慢速度并肩行进，一路上我向他问这问那，前三皇后五帝摆着龙门阵，他指着离公路约百米左右的茅屋说：“我的屋拢罗。”我趁势说：“天晚了，反正也赶不到万盛，干脆到你家歇歇脚，我喜欢听你大爷摆龙门阵。”

大爷家有一儿一女，大的男孩已是十六、七岁的小伙子，女儿才八、九岁，虽然住的是茅屋，但整洁宽敞，屋檐下挂着一串串晾干的叶子烟，屋角堆放着大大小小的南瓜，一看便知道是一个比较殷实的农户。除大娘在厨房里忙乎外，一家人围

坐在方桌边摆谈今天的所见所闻，我乘机向他们表白说：我是重庆搪瓷厂的工人，这次来兴隆场看我的哥哥，他在供销社工作，哥哥又出差去了，我等了两天，假期满了，只好赶回单位，但钱已用完，十分困难。我表示，今晚若能在他家住宿，愿把我身上这件棉衣送给他的孩子。

说话间便脱下棉衣递给了大爷，大爷一边吸叶子烟一边靠着煤油灯，用农民的精明从面料到衬布仔细品评，显然是一件刚刚上身的新棉衣。他顺手将棉衣递给了儿子，小伙子在他父亲察看时已从旁看过，便抱着衣服去厨房请大娘过目，这样我也就告别了这件来之不易的棉衣。

晚饭吃红苕稀饭，其中米粒只占十分之一，每人都用大碗盛着，我发现我这一碗里的米粒比周围任何一碗都多，我深知淳朴憨厚的中国农民，他们宁可自己少吃也给客人最好的款待。我也了解这个小伙子，很可能这是他一生中第一次拥有的一件属于自己的棉衣，那年头，一家人全年的布票，加起来也不够做一件棉衣。

睡前，这位老农来到我床边，递给我一捆大约两斤重的叶子烟。在“自然灾害”年代，一切农产品的价值都是昂贵的，这两斤烟卖的钱，足足可以供我十天的用费，而我又是一贫如洗。大爷说：“小伙子，我们农民没有现金，我送给你两斤烟吧。”我说：“烟你留下吧，我说过这棉衣是送给你们的。”大爷有点生气，说：“不行不行，要不你就把棉衣拿回去。”我只好向他道谢，把这捆烟放进我那空无一物的挂包里。大爷露出慈祥的笑容，便在煤油灯上吸燃了他刚刚裹好的叶子烟对我说：“按村上的规定，来了外人要到村上去报告，前不久我们这里还抓到过逃跑的游民，你到底是干啥子的哟？”我故作镇静地笑着问：“你看我像游民吗？”他却用模棱两可的外交辞令回答说：“当然，当然。”看来他并没到村上去报告。

第二天大清早，我挂上装有叶子烟的挂包向主人道别，胆



小怕事的主人也希望我这位来历不明的不速之客按客去主安的传统办事。大爷在屋门口送我，我刚刚走到房屋墙角的拐弯处，突然从墙边递出一根一斤多重的大红苕，我迅速伸手接过，眼角的余光看见他大儿子的身影。这位寡言少语的小伙子还舍不得穿那件宝贵的棉衣，这毕竟是他梦寐以求而又意外获得的“奢侈品”，除了费尽心机背着严厉的父亲选一根最大的红苕向我表示感谢外，再也找不到更好的方式了，这个意外的细节在我喜爱的诚挚善良的农民肖像上，又添上了一笔亮色。

谢谢你，可爱的兄弟。

### 这次遇见的是大嫂

大约 10 点多钟，我终于到了我向往已久的万盛。

看得出来，正常年景中的万盛场，应该是一个相当繁荣的乡村集镇，又宽又长的街道和又大又多的商店门面可以作证，“自然灾害”像一场飓风扫荡了她的繁荣，留下的只是冷清和萧条。

我挂包里有两斤叶子烟，价值 30 多元，还有一根大红苕，这意味着我已经是既有钱花又有东西吃的“中产阶级”份子了。

想起昨夜老大爷提到逃跑游民的事，虽未挑明，但看得出来，他对我还是有几分怀疑，究其原因，估计问题很可能出在头发上。前面说过，我是在邮局巷游民收容所为迎接领导视察由一些混糖渣吃的游民剃的头，除了在脑袋顶部留着一圈头发以外，下面一扫而光，没有从长到短的过渡区域。这种奇形怪状不伦不类的发型在正常人中是很难找到的，我必须找个理发店重新剃个头，更何况这也是我离开游民改造农场的“正当理由”。

很快地找到了理发店，我首先把这根大红苕埋在烧理发用水的炭火灰里，等它烤熟后充作我的早餐，同时也是午餐，然后坐在理发椅子上。作为一个内行，那理发师一摸到我的头发就笑了起来，笑声引来了周围顾客和伙计们的目光，我担心这

目光演变成革命警惕性，只好扯谎说：“学校搞勤工俭学，老师的头就成为学生们的试验品，被弄成这个样子。”这似乎也是一个站得住脚的“正当理由”。

付了理发钱，我便从炉膛里掏出红苕，也许是火力不足，也许是红苕太大，也许是时间太短，总之，这红苕的中间部份完全是生的，农村有民谚说：“生苕甜，熟苕粉，只有夹生苕最难啃。”我还是把它啃到了火车站。

列车时刻表告诉我，万盛到重庆的客车分别是上午 10 时和凌晨 4 点 30 分。我想，我若在这冷清的街道上游荡到凌晨 4 点 30 分，必然会招惹许多怀疑的目光，而这小小的火车站空无一人，我坐在这里等到明早火车开来也纯属不正常现象。反正我轻装上阵，沿着铁路走去，走到哪里就在那里上车，还可以少花点车票钱。我自己就是自己的“一把手”，不是说了算，想了也得算。

悠悠闲闲，观山望景，走到下午四点多钟，忽然看见前面有个背背篋的妇女，显然她因为背负过重而艰难的行进着。我刚刚超过了她几步，她就在后面喊：“同志！”问我到哪里去，我说我到前面去赶火车，同时放慢了脚步。她告诉我，她回娘家转来，背的东西太多太重，实在走不动了，如果我能帮她背回去，他可以送我两斤从娘家带回来的小米。我简直认为自己在走财运了，两斤小米可以让我胀饱两顿，那是多么舒服的味道。我欣然同意，这 60 多斤的重量对于一个修了三年多铁路的小伙子只算是小菜一碟。我们边走边聊，她告诉我她家就住在铁路旁边，我灵机一动，何不今晚就在他家借宿一夜，明天早上三点左右起床赶到火车站也很合适，便向她提出这个想法，她也同意了。

实际上她家住在一座大山的半山腰，到家的时候，太阳早已下山，接近黄昏时分了，站在她家门口到也能看见铁路在山下蜿蜒，这大概就是“家在铁路旁边”的根据。年轻力壮的我，

背这一背篋东西爬这样陡峭的山也累得大汗淋漓，她逢人便说：“如果不是黎同志帮忙，我简直无法背回家。”

她丈夫在南桐煤矿挖煤，家中只有两个10岁上下的女儿，女儿看见妈妈从外婆家回来，又带回那么多吃的东西，高兴得又叫又跳。不一会，左邻右舍的乡亲们也来看望问好，当然也会暗藏一颗打量外来人口的好奇心。婆婆妈妈问长问短热闹了好一阵，主人终于端出一大笼以南瓜拌玉米粉佐以盐巴、海椒面蒸成的美餐，我因劳动量大，除那根夹生苕外没吃过任何东西，早已饿得肚皮巴到背脊，趁机胀了个天翻地覆慨而慷。吃完饭，女主人递给我一包小米，我们对答了几句客气话，我请她明早三点左右一定叫醒我，便倒在她指定的床上，钻入蚊帐（四川农村一年四季都挂蚊帐）呼呼入睡了。

睡梦中忽听得女主人在身旁喊：“黎同志，黎同志！”我醒来发现，她带着女儿竟睡在我旁边的一张床上，因为大家都没有手表，可能是她估计的三点钟吧，我匆匆穿衣，心中不禁纳闷，这个地方风俗真怪，丈夫不在家，竟可以让一个陌生男人同住在一间房内，虽然隔着两床蚊帐，毕竟是相距咫尺。不过，此刻决不是研究民俗的时候，我得赶紧下山，误了火车那才是添麻烦的事。

### 依然是一无所有

天空漆黑，女主人帮助我点燃了昨晚准备好了的火把，我往山下走去，因担心在陌生的田野里走错路浪费了时间，我的原则是见坡就下，心想这样总会下到铁路边上，大约经过半小时的东窜西跳，火把也早已燃光，总算看见了铁轨，对于我，它就是阳光大道。

我朝着前方一个名叫蒲河的车站走着，远远地我看见有一盏马灯朝我晃晃悠悠地走来，原来是一位巡道的铁路工人。我向他打听我能赶得上开往重庆的这班车吗？他摇头回答说：“可能来不及了吧。”我便加快了脚步，但几分钟后，身后便有轰隆

隆地火车奔驰的声音传来，我心急如焚，开始加速奔跑，火车带着一阵疾风却从我身边飞驰而过，直到我目送着最后一节车厢那红色尾灯从我眼前消失，我还是抱着最后一线希望奔跑着。谁知一不小心，我便一筋斗摔下了铁路路基，小腿上划开一条四公分长的口子，鲜血流到了鞋底，疼痛难熬，眼前那长长的铁轨告诉我，这趟车我再也赶不上了。

天蒙蒙亮了，我一跛一跛地向蒲河方向走去，快到街口时，我看见紧靠铁路边有一个小小的工棚，一位 30 多岁的铁路工人正在里面烤火，为了缓解疼痛，也为了休憩片刻，我也凑了进去，这位工人态度和善十分好客，很快地我们聊起天来。我向他诉说今早上赶掉车的苦恼，他向我诉说饿肚皮的烦闷，说他妻子患着水肿病，躺在床上啥也干不了，四岁多的孩子骨瘦如柴又无人照看，说着说着这七尺男子汉竟嘤嘤地哭了起来。我费尽口舌，苦苦地劝慰了一番才稍有缓解。他说要看看我摔伤的创口，我捞开裤腿，他看后大吃一惊，说这样大的口子不包扎一下肯定要灌脓，干脆到我家里去弄一下，我家里有碘酒纱布。我再三推却，他说：“就在这背后，只有几步路。”

他家的景象真可以用凄凉两个字来形容，特别他那患水肿病的妻子，想从床上撑起来和我打个招呼都十分艰难。四岁的孩子瘦得像只小猴子，坐在床边连喊“叔叔”的声音都像蚊子叫，难怪这七尺男子泪如雨下。七尺男子细心为我包扎了伤口，他还得回工棚去上班，我也得去火车站了解一下情况，临别时我掏出昨天挣来的一包小米送给他妻子，一家人瞪大了眼睛，千恩万谢。我发现七尺男子又快哭了，便赶紧辞别而去。

在与铁路工人交谈中，得知今天是蒲河镇赶场的日子，我准备到街上买点东西吃，同时卖掉挂包里的叶子烟，换取点伙食费。很快地我卷入了拥挤的人流，吃了一个烧饼便去到叶子烟市场，摸了一下行情，出手也十分顺利。刚把钱揣进腰包，忽然有“便衣”拍我的肩膀，并要我随他前去，一看大门上挂

着一块蒲河镇税务所的大牌子，我反而松了一口气，因为它毕竟不是公安派出所。我从来没想到卖两斤叶子烟还得完税，更没想到其税额高得如此惊人，还有一个没想到的是六十年代的税票体积之大，上三次厕所也可能用不完。我按蚀财免灾的原则照交不误，如果和他争吵，他把我留下来进行一番税法教育，弄不好早班火车又得赶掉。

就这样告别了我昨天暗自庆幸过的“财运”。

### 重庆的“表嫂”

我在大渡口站下了火车，然后过江乘短途汽车去到了苦竹坝。

和周茂歧一起逃离劳教队的时候，完全没想到会发生一个月来的意外遭遇，虽然临行前许多“同学”或出于友谊，或出于正义感，都曾对我以逃跑行动来抗议肉刑表示了支持。有的甚至把家庭地址都告诉了我，叫我有困难去他家，因为我知道这种作法弄不好会连累家人，基本上是不可取的，从没记下其中任何一个人的家庭地址。

但是，在我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分别在重庆和成都去找过两个两位“同学”的家属，这两位家属在我决定逃跑期间，都曾经到旺苍快活场劳教队来探亲，并经由她们的亲人特意介绍我认识，以便今后好联系，其中一位还因此而遭到不幸，虽然以后也平了反，但愈合了伤口也愈合不了伤痕，特别愈合不了我对这位无辜者的愧疚和遗憾。

她是我当年最好的一位朋友的妻子，美丽忠贞，善良诚恳，还是个慈祥的母亲。她在这个工厂的一个车间搞医务工作，带着一个四岁的女儿住在这个车间的宿舍里，她对同事们宣称，我是她丈夫的表弟以搪塞那些爱管闲事的耳目。

这个车间距离厂部有十多里路，规模并不大，人也不多，市场的不景气迫使这个国营企业陷入半停产状态，厂里静悄悄地一片萧条。偌大一间集体宿舍里，约二十多张放着卧具的床

却只住了两个人，其中还得把我这位身份可疑的外来人口算上。我睡在某位不知姓名的工友的床上，我身上成群结队的虱子，肯定有一些“走失”在他的床上，这也是我深为抱歉的难言之隐。

车间里人手不够，我这位“表嫂”除了负责清闲的医疗工作以外，还得在车间办公室兼一份写写算算的差使，车间的公章也由她保管。

虽然“表嫂”对我的到来表示热情欢迎，但这决不能成为夺取从她母女俩口粮的理由，何况她俩的口粮加起来也只能供我个半饱。我背着她早晚到市场上去买最便宜的红苕叶子，在正常年景这是最常用的猪饲料，最贫困的农户也不会吃的。我在车间的一个小煤炭炉子上煮熟当饭吃，只对她撒谎说：“我吃过了。”我唯一的要求是向她借一百元钱给我，这个不小的数目相当于她两个月的工资总额，她慷慨地同意了。我当着她的面给我在新疆的妻子写了封信，叫她汇来付还（很快汇来还了）。

钱借到了，证明怎么办，当年盖有公章的一纸证明，相当于今天的身份证，没有它将寸步难行。“表嫂”说：“有办法。”当晚她把我带到办公室，打开抽屉，取出车间的公章。但是，车间的公章对外不起作用，“表嫂”便开始实施她的“办法”。她先给这枚公章蘸上印泥，然后用一个小纸片把中间竖着刻的“第二车间”四个字贴盖上，印出来便是一个像模像样的厂级公章了，她顺手给我盖了三张备用。“表嫂”还轻松地说：“各车间为了买特价白糖，造厂级证明都是用这个办法盖的。”似乎这个半公开的秘密像儿童游戏一样地简单。我们当时都还是比较幼稚天真，没想到会出多大问题。

后来，单纯诚挚的“表嫂”，为此付出了被判五年有期徒刑的代价，在那个“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虽然刑期只有五年，而那“贱民”的身份必将终身蹂躏着她。二十年后，涉案的人虽然都得以平反，但残缺家庭留下的创口将永远流血，那

是万能的上帝也无法修复的了。

如果悔恨可以进行衡量，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对“表嫂”带来的伤害，是我一生中最大的悔恨，对这位比一切无辜者更无辜的善良母亲，我的悔恨，恰似一江春水。

### 成都的“大姐”

重庆给我的麻烦够多了，两天后，我逃到了成都。

在我逃离劳教队的前几天，恰逢黄泽荣“同学”的胞姐黄泽芳从成都来旺苍探亲。我与黄泽荣一同出席过 1956 年四川省文学创作会议，并两度在同一刊物上发表过作品。虽无深交，却有旧缘。加上我们这个中队刚组成不久，我与他都是从别的中队调入而且各自在不同的大组，没有更多接触的机会，交往不是很深。

一周以前，黄泽荣因图谋逃跑被送到大队部关禁闭，因为他姐姐的到来才临时把他从大队禁闭室调回到中队来禁闭，中队没有武装士兵看守，所谓禁闭只是不出工而已。黄泽荣从他的朋友圈子中，得到我将于近期逃跑的消息十分兴奋，并从禁闭室捎话找我面谈。在禁闭室窗前，他把他姐姐介绍我认识，对我说姐姐住在成都中北打金街 44 号，在外面有困难可以去找她，黄大姐也点头同意。

在一座简陋的平房里，我见到了黄泽芳大姐，像当年所有中国平民的家庭一样，接近贫寒的简朴，体现在狭窄的房间和陈旧的家俱上。大姐夫不在家，大姐悄悄告诉我，他丈夫是管制份子，到街道办事处去接受训话去了。具有这种身份的家庭和我这种份子的交往，一旦被发现后果更为严重（所幸黄大姐与重庆表嫂遭遇不同，他们夫妇未受此案丝毫影响）。我就向大姐要了一件黄泽荣早年穿过的薄棉衣，初冬的寒风已不是我身上的单衣所能抵挡的了，大姐很快拿了出来，我穿上后立即告辞，大姐说：“不行不行，你这么远来了，饭都不吃一顿成什么话。”拉着我不准走。

感谢黄泽芳大姐的盛情，使我留下了终身难忘的两个无比辛酸的画面：一个是黄大姐深深地弯下腰去，在她家那只长方形的大米柜舀米的样子，特别是为了舀出最后几粒米，米柜底板发出的呱呱呱地叫苦声；另一个画面是黄大姐叫她八岁的女儿，到邻居家借一小酒杯菜油，好炒一样有油的菜来款待我，她女儿从邻居家端着这一小酒杯菜油，像捧着一颗价值连城的夜明珠一样，深害怕洒落了一点一滴，一个碎步又一个碎步、谨慎而又谨慎慢慢移回家来的动人情景……

我不幸的祖国母亲，你被政治狂人折腾成什么样子了！

### 巧遇“江青”

四川对我来说是危机四伏的“雷区”，我得赶紧离开。

那年头的成都火车站十分简陋，“灾荒”岁月，车站像人一样萎靡不振，像平民家庭一样破败寒酸。出站口对面几间陈旧的铺面上方，悬挂着一块“火车站一条龙服务处”的红布横幅，这种所谓的“一条龙服务”是当年大吹大擂的所谓先进事物，像共产党鼓动的其他运动一样，狂热的一阵风吹过以后，湧现出一批见风使舵的所谓积极份子，这些人在捞到一官半职的好处以后，运动也便烟消云散。但是今天这个貌似陈词滥调的横幅却令我刮目相看，因为横幅下面正站着一个人目清秀、身材窈窕的姑娘。定睛一看，那不正是我关进邮局巷游民收容所时，被工作人员逼至墙边并吼着问她“你现在还叫不叫江青”的女孩吗？我记起“江洋大盗”曾经告诉我她的真名字叫戴萌。她和我一样是右派份子，还有和我一样，是判了劳教的右派份子，而且更和我一样，是从劳教队逃跑出来的右派劳教份子，不同的只是她化名江青当妓女，我化名黎维民还在“待业”期中。就凭这一系列的一样，我也应该前去向她致意。

我在她身边轻轻地唤了一声：“戴萌！”她用一双吃惊的大眼睛瞪着我，我报以微笑并小声告诉她：“我也在邮局巷泡过。”既然大家都是沦落天涯的“同泡”，距离立刻拉近，我告诉她，



火车站太复杂，我们还是边走边谈吧。

我俩并肩朝东面的田坝方向走去，她一边走一边对我说，她原在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工作，57年给领导提了点过激的意见被划为右派份子，送到峨边县沙坪农场劳动教养，她是从那里逃跑出来的。我知道1958年初，全省处理右派时，大部份都送到了这座边远山区的农场，我们这几十个南充送来的家伙，刚刚到成都新生巷四号转运站，便开始组建四川省公安厅筑路二支队（一支队是劳改支队），凡花名册在我之前的均送了沙坪农场，在我之后的除老弱病残和女右派之外，都到了筑路二支队。本人也侥幸成为筑路二支队第一中队第一大组第一小组的第一名，我还有那么一点点“划时代”的荣誉感，所以每次集合点名，第一个呼喊的就是张先痴，我回答的那声“到”！绝对响彻云霄。

我俩走到一条水渠旁边的荒草地上，“江青”又对我说，她刚从劳教队跑出来时，便到江津她外婆家（小时候外婆最疼爱我），外公土改时被枪毙了，我想在农村陪我孤苦的外婆过一辈子算了。没两天被积极分子密报，来了一伙民兵翻箱倒柜的搜查，我躲在一堆谷草里浑身发抖，总算躲过了这一劫，随后我想到，这样在家乡危险的呆下去，万一被发现还可能会连累可怜的外婆，当晚我就跑到了重庆。后来碰到西昌的小马（小马的样儿确实长得乖），几姊妹就在成渝线上找碗饭吃。又说：“我今天到火车站来，就是想看碰不碰得到小马她们。”我也向她介绍了我的情况，甚至我的真名实姓。当然我们也谈了对“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即当年不可一世的三面红旗的不屑。河渠对面有几个挖地的农民，六十年代的人都比较保守，他们肯定误以为我们是一对恋人，故意大声地说几句戏谑性的不怎么文明的话，我们只假装没听见，不予理睬。

看样子时间也不早了，肚子又饿得难受，我便问她需不需要什么帮助？她说，你也没有多余的钱，就给我开一张证明吧。

我取出空白证明问她用什么名字，她思考了一阵说，就写江琼，我心中暗想，也许江青这个名字对人的感官刺激太大了吧。

我俩起身散步似的向城内走去，在一个街口看见一家饭馆正在卖“盖浇饭”，“灾害”年代，四川的饭馆多半都卖这种饭，因为没有肉类和更多的蔬菜品种供应，就是有，我等这类草民百姓也因其昂贵而不敢问津。所谓的“盖浇饭”，也就是用芹菜或胡萝卜之类的大众菜煮成酊一点的汤，将这种汤浇盖在一碗米饭的面上而得名。这只是我对这饭名由来的揣测而已，这种独领风骚若干年的“四川名小吃”被严酷的历史筛选掉了，连这三个字是不是错别字我都没有把握。

一小时前命名的江琼去占领桌位，我手攥粮票和钞票去排队买牌子并端饭，我和她只用了几分钟就吞了个碗底朝天。那个年代，饿极了的中国同胞都用吞的功能替代了咀嚼的功能，哪怕是一位长着樱桃小口的姑娘。走出饭馆，天已快黑了，我想和她道别，她说：“我还有些话，明天再谈一下行不行？”我犹豫了一下便同意了，让她明天上午十点在春熙路孙中山铜像前会面。最后对她说，我准备到牛市口去住旅馆，那里有便宜的。她说我也要到那边去，干脆同路。

我和她一起朝牛市口方向走去，没走多远，她伸出双手拽着我的右胳膊说：“我实在走不动了，叫个三轮车吧。”对此我颇有反感，认为都落难到如此地步还这样娇气，但我还是忍下去了。叫了部三轮车，上车后她的头偏过来靠在我的肩上，这时我从她翘起的二郎腿上发现，她的脚已经水肿得相当厉害，这是全身水肿的先期征兆，这个阶段的患者走路有困难。很后悔我刚才对她要求坐三轮车的反感，还产生了一种怜惜之情。这时她却温柔地在我耳边悄悄问道：“你想不想要我？”老实说，一个二十多岁身边没有妻室的男人，一个永远不想攀登道德顶峰的我，在人类还不知道艾滋病为何物的年代，面对一位年轻漂亮的姑娘用这种轻柔的声音发出的呼唤能无动于衷吗？前面

那段《尴尬的小插曲》中我已叙说过，“自然灾害”早已把我阉成了没有繁殖力的“太监”，而我又没有勇气在一位美女面前承认。我只得指着她的二郎腿说：“算了，你看你的脚都肿成什么样子了。”为了顾面子，我竟然做出一副惜香怜玉的高姿态，当年的我也只是这样的档次而已。

第二天，我们如约在春熙路见了面，她拉拉我的衣袖说：“走，吃饭去，我招待你”。我们去到附近一家饭馆，吃的仍然是最具时代特色的“盖浇饭”，还没吃完她又一边掏钱一边说：“我再去买两个锅魁”（成都人对烧饼的称谓）。我看见她撒在餐桌上的钞票竟有十多元之多。心想昨晚我和她分手后，不知道她在哪里找到了一位愿意为她付钱的人，一阵莫名地悲凉涌上了心头，连锅魁也索然无味了。

我们一起去到人民公园，坐在草地上继续昨天的话题，说到今后的打算，我说我准备到西安去，她低着头沉吟了好一阵，然后小声说：“不晓得你愿不愿意带上我？”这个比翼双飞的主意决不是一个没有诱惑力的设想，孤独的漂泊和结伴而行绝对像苦和乐一样对应。何况我和她的命运是那样相似相近，她又是那样漂亮可人，我也不可能当一辈子“太监”……但是一想到吃饭、想到生存这个每天都碰到的问题，浪漫这两个字就不那么可爱了。再想到为我付出了一切的妻子，我们能飞多远飞多久？在每时每刻都有人饿死的土地上，我们能够用幻想来消遣吗？她见我沉默不语，又问了一句：“你是不是看不上我？”我说：“不是看不看得上的问题，而是我们怎样活下去的问题，……总不能让‘江青’来养活我嘛。”最后我又说：“老实说，你比我妻子更漂亮，但是我妻子已经为我作了太大的牺牲，你一定不希望我成为一个忘恩负义的人吧。”她低头不语。

四小时后，我已经坐在开往西安的列车上。

### 初上“贼”船

入夜，列车在绵阳站停下，从新上车的一群旅客中，我发

现正在寻找座位的陈一林，这位著名江洋大盗的身边还带着一个小青年，我坐的这排三个人的座椅上还剩着一个空座，便招呼他进来坐下。他指着身后的小青年向我介绍说：“这是我的弟娃。”我心里揣想，八成是他带的徒弟。待他俩安放好行李，我正因为座位不够而发愁的时候，弟弟却自愿睡在座椅下面的地板上，解决了这个难题，坐在我身边的陈一林咬着我的耳朵悄声说：“他没有买票。”我立刻为他担心起来，他却谈笑风生，满不在乎。

旅客们将要打瞌睡的十点多钟，几位列车员走进车厢开始验票。我十分紧张，江洋大盗却若无其事，到我们这一排座位，三个人一一验完，查票人忽然发现座椅下还有人，便伸脚去拨弟娃的脚，叫他把票拿出来验，我心想坏了，肯定遭罚款。想不到弟娃竟从椅子下面递出一张票来，列车员看罢便递还给他。待列车员走开，我才问江洋大盗咋回事，他笑了一笑说，这太简单了，他们验完我的票，我顺手递到座椅下檐，他伸手取去不就是他的票了。我暗自佩服这些江湖人士的“多才多艺”。

车到西安，我们一同到西八路五洲旅馆住下，第二天清早，三个人一起到一个食店吃汤圆、米糕之类的早点，我占好桌位，他们兄弟二人忙着买牌子端点心，（当年的竹木牌子相似于现今某些餐厅的票）端吃食的顾客从收牌子的人面前经过时，将牌子交给她才能将吃食端走，收牌子的顺手将收下的牌子扔进她身边的一个大笊箕内，他俩弟兄进进出出一有机会就从笊箕里抓上一把，我们的牌子越吃越多。我已经很久很久没有像今天这样款待我的肠胃了，吃饱以后我们揣着明天早餐的牌子，红光满面地走出了饭馆。

在火车上，江洋大盗曾经告诉我，他们这次到西安准备买些毛毯到四川去卖，我感到似乎不是这么回事。

下午江洋大盗约我去逛街，看见路边有十多个人排成队列买东西，江洋大盗悄声对我说：“在社会上跑，自己还是要操点

手艺，靠朋友只有再一再二，没有再三再四。”他向排队买东西的人群瞅了瞅对我说：“我去找点钱用，你跟我当个‘下手’。”

‘下手’是四川方言中助手的意思，就是叫我去配合他这次行动，像我这类初次上阵的新手，不外乎用身体遮挡一下周围的视线罢了，我觉得这事很简单，便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我和他一起进入排队的行列，当队列缓缓移动到卖东西的窗口时，江洋大盗便挤到窗门边，假装看窗内工作人员取东西的情况。其实他已锁定了一个目标，也就是他右侧一位四十多岁的陕西佬，他别在腰前的那个胀鼓鼓的小皮包正诱惑着他的视线。江洋大盗向我递了个眼色，我立即侧身过去对这位老陕形成包围圈，只见江洋大盗用两根手指翻开那个皮包的盖子，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我却周身哆嗦不已，简直是进入了魂不附体的境界，好象是我在偷东西一样。突然这老陕一把抓住江洋大盗的手大吼：“你偷我的钱！”江洋大盗死不认账，并以眼神示意我去打圆场，我毕竟做贼心虚，更因我自知是外逃的劳教的不堪一击，未敢再一次公开配合。此时队列秩序大乱，许多好奇心围着两个争吵着的当事人，那愤怒的老陕便拉着江洋大盗去到了派出所，我也混入好奇心的行列尾随而去，并牢牢记下了这个派出所的名字。

假如我不是一个负案在逃的劳教份子，我是可以以旁观者的身份去作个伪证，为江洋大盗开脱一两句，但我怕惹出更多麻烦，便回到旅馆。“陈氏老弟”在睡觉，我把他唤醒，向他陈述了他哥哥的情况，他说没有关系，“我们有熟人”，便独自去了。

不一会，陈氏兄弟俩返回旅店，从他们冷冰冰的脸上我看出对我的不满，一方面江洋大盗出手不利当场被抓有失面子；另一方面我拙劣的配合只能说明我是个无能之辈，甚至没什么培养前途。我对他也只有一份“他乡遇故知”的情缘而已，也没有和他们共谋发展的愿望，更何况早有“朋友只有再一再二，

没有再三再四”的预警。我便主动对他二位说：“明天我就要走了”，这句话也正符合了他们俩的心意。

晚上，他们去吃饭去了，我独自一人躺在床上思前想后，往后我将如何生存，我在新疆的妻子已改名换姓在那里落户，我如果到那儿去弄不好还会给她添麻烦。残酷无情的政治斗争已将我这个朝气蓬勃的家庭彻底捣毁，我的路，在哪里？

### 再上“贼”船

在重庆游民收容所期间，我曾经短暂地接触过一个自称是四川大学外语系的学生，他在地流浪了两年多，足迹几乎遍及全国各大城市，此人见多识广能说会道，在游民中颇得人缘。他告诉我，扒手偷东西其实很容易，但难免失手，按六十年代的惯例常常是凡逮着扒手，便由有关当局没收他身上的钱物，有的甚至扒光他的衣服，然后将他放掉或者送到游民收容所“泡”上一些时日，除非是累计次数太多或者搜出的钱物数额巨大，一般不会送他们到人满为患的看守所去打挤。但如果这个扒手有一个可靠的后台，每次扒得的钱都交由后台保管，万一扒手失手被抓，他身上几乎一文不名，充其量抽他两耳光一脚踢出派出所了事，放出来的扒手按预先约好的地点找到后台，二人同到高级餐厅用以往的积累饱餐一顿，该扒手很快恢复了“业务能力”，这便是江湖人士所称“掌红吃黑”之一种。在他这里我受到启发不小，认为这个后台的角色我到比较适合，只是苦于找不到这样一位扒手。

傍晚下着蒙蒙细雨，我独自一人在街上吃了点东西正在返回旅店途中，在昏暗的路灯光下，我看见从屋檐下伸出一条由手腕托着的裤子，意在变卖。这人的身段轮廓似曾相识，我便多看了一眼，果然此人正是与我在九锅箐游民改造农场打过交道的周恒中。

我和他在游民改造农场结识，据他本人介绍是上海崇明县人，从新疆某建设兵团跑出来，这些姓名籍贯鬼知道是真是假，

就好像鬼知道黎维民是真是假一样。他的年龄估计二十三岁左右，他说他读过高中，在社会上按他的话说：“红黑两头吃。”

（江湖黑话，意为白天扒窃，夜间入室偷盗。）我和他睡铺相邻，有点小交情，甚至游民副连长给我的米粑粑还给他吃过一块，只不过后来他偷了我的英雄金笔，我臭骂了他一顿而断绝了交往。这次在他极为狼狈的情况下，又一次“他乡遇故知”，他为那支笔的事向我表示了歉意，我则想着“掌红吃黑”的美好前景，便去买了些东西给他吃，然后带他到我住的旅店住下。

我身上揣着的是我那张从成都直达北京的硬座票，只是票的下方印有“限五日到达”一行小字，周恒中说，他从来都是在车上补票。六十年代火车上办的补票和现今的补票大不相同，它更像一张巴掌大小的表格，列车员用复写纸填写，周恒中不费吹灰之力便可以用圆珠笔将人数这个栏目加以涂改，一人可以改为四人七人甚至九人，三人也可以改成五人八人。那年头凭火车票可以领到餐车上供应的吃食，一般是杂粮饼子之类的方便食品，每个乘客一份，周恒中就凭他这张魔术车票上填写的乘客人数，领到味道虽然不好但数量颇为壮观的“进口货”。除了人数以外，所到车站站名也会胡乱涂改，若在某站下车后去售票处签字，那工作人员看着那陌生的站名一筹莫展，想去翻那本厚厚的资料本，窗口的“轮子”已排了那么长，只好按周恒中所报的车次照签不误，他对我说：“全国那么多小站谁也搞不清楚。”此话一点也不假，因为手执这张车票的旅客周恒中，他也不知道这个无名小站隐藏在那条铁路支线上。

周恒中叫我在潼关站下车，因为上、下车和集市上都存有行窃者的可乘之机。

下车以后我才知道，潼关有新潼关和老潼关之分，这个新潼关还没有真正形成一座城市，稀稀落落的几座平房，即使不遇到这场新华社以“特大的严重的持续三年的百年未有的”四组专用词定位的“自然灾害”，这里也不会繁荣昌盛到哪里去。

离开了拥挤的人群，繁忙的商市，周恒中就束手无策了。

我俩到百货公司去碰碰运气，这百货公司只不过是比其他平房稍稍宽敞一些而已，两个没精打采的女售货员在打毛线，我们两个心怀鬼胎的“顾客”在伺机而动。突然周恒中脸上露出了惊喜，他发现放袜子的柜台下面的玻璃是破的，破了的玻璃立在原处挡住这二十多公分的缺口，周恒中悄悄对我说：“把售货员引开。”我就在离袜子柜台约三米远的地方，叫来售货员拿牙刷给我看，东挑西选，最后花一毛五分钱买了一把。回头一看，周恒中早已不见了，我走出百货公司，向着他不远处的背影跟了过去，知道他偷了四双袜子，我们走到附近农村，把袜子廉价卖给了农民，用这笔脏款买了两大碗盖浇饭，看来这种当年风行一时的“快餐”全国都很流行，只不过陕西用红苕而成都用胡萝卜盖而浇之罢了。

### 两个真正的地质队员

这时的我，除了一张到北京的火车票以外可以说分文俱无，周恒中说：“到郑州绝对会有搞头的。”我喜欢这句鼓舞人心的话。

车到郑州时，已是凌晨两点左右，我在熙熙攘攘的候车大厅找了一个墙角坐下打盹，周恒中则四处走动寻找“搞头”，我们约好火车站便是接头地点，中午时刻他在我眼前出现，一看他垂头丧气的样子便知道没有“搞头”，看来我们只有用耐心来等待了。

我百无聊赖地站在大门旁，突然有一男一女两个年青人向我走来，问明我去的地点是北京，男青年便对我说：“我们有急事要到 xx（回忆不起地名）去，可是已买不到票，我们想买站台票假装送你上车，到车上再补票。”我听他一口四川话，颇感亲切，而周恒中仍然毫无“搞头”不如走了算了，反正凭周恒中那张神奇的软票在火车上也能弄到吃食，便同意了这个青年的要求。“四川话”随后告诉我，他俩都是搞地质探矿的，他们



此行的目的就是去 xx 探查那里的石英矿——制造玻璃的原料，国家将在那里建造一座大型玻璃厂。

在公众场合我和周恒中尽量避免接触，不让别人知道我俩是同伙，站在不远处的周恒中早已发现我与这两位青年在友好的交谈，此时距离开车时间还有两小时，我找了个机会告诉周恒中他们的要求，周恒中顿时神采飞扬，兴奋地说：“行，把他的大提包拿下来。”

检票上车时，我肩上挂着男青年的大提包，两个真正的地质队员拿着随身小件，这趟车十分拥挤，但我始终不能让周恒中离开我的视线，我和周恒中挤上车后，这男女青年也艰难地挤了上来。车厢里人头攒动呼兄唤弟乱作一团，这时月台上有人高呼：“抓住那两个拿站台票的，抓住那两个拿站台票的！”我估计十有八九是冲着我们来的，但我们仍然往车厢中间挤，只是他们两个终于被揪下了火车，我听见后面传来急促的四川口音：“黎同志，黎同志！”示意我把提包还给他，而前面的周恒中则反复打手势叫我向 he 靠拢。此时我的心突突地跳，既想占有这沉甸甸的大提包，又觉得这可怜的年轻人的呼声十分凄惶焦急：“我何苦这样伤害他”，便毅然去到车门，将提包递给了站在月台上不知所措的小伙子。糟糕的是，我这个举动被车站的巡警发觉，便将我们三个“涉案人员”一起带进了车站派出所。

男女二青年交代了他们买站台票混上车是因为工作任务紧迫，出示的工作证介绍信一看便知绝非我曾经冒充过的赝品地质队员。问题是他们的介绍信后面还附有两张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这在当年也是绝对不允许的。虽然他俩作了有关临时备用等等理由的解释，但警察不听这一套（阶级敌人的花招太多了），勒令他俩打开行李让他检查。这时我才发现，我提的那个提包里装有一台当年号称世界第一名牌的德国采司牌照相机，那是我当公子哥儿年代把玩过的品牌。其他地质锤、放大

镜等工具和一些私人盥洗用具等，都与作案二字沾不上边。

如果小青年丢失了这台高级照相机，单位要他赔偿的话，按当时的工资标准，估计要扣除他 30 年的血汗钱，也难怪他着急成那个样子。那女青年的小提包则比较简单，但警察要打开一个用手绢包着的小包包时，这女青年用手捂着这个包说：“这是我们女同志专用的东西”。警察怎会听你这些花言巧语，打开一看果然是一条当年女士们通用的月经带，那年头的男士也认为接触这类污秽之物为不祥之兆，我看见警察的眉头也皱了几下以消晦气。那时代的少女都比较封闭保守，不像当今世道开放，各式卫生巾的电视广告争奇斗艳铺天盖地，只差让靓女们当众示范，女青年因尊严受辱竟痛哭流涕起来。最后讯问了我的来龙去脉，我谎称是回家探亲的工人，警察开始搜查我衣服荷包里的东西，一贫如洗的我除了几角零钱以外一无所有，他便再一次皱起了眉头说：“你这就像一个出门探亲的工人带的东西吗？”我佯装委屈地说：“三天前我被小偷偷得精光。”

警察对那两位青年说：“你们走吧。”待他们走出，警察严肃地对我说：“你是工人阶级，国家的主人，要知道阶级斗争是复杂的……我对刚才这两个人有怀疑，现在你出去跟着他们，看他们干些什么，有情况随时到这儿来汇报”。

我从火车站大门走出时，那两位地质队员正在我前面不远处，男青年无意间一回头看见了我，给了我一个亲切的笑容，我迎上去对他说：“那警察说你俩形迹可疑。”男青年用地道的四川话说：“放他妈的屁。”同时从荷包里掏出钱夹，给了我五元钱和两斤全国粮票，说道：“真对不起，你现在这么狼狈，还连累你没上成车。”要知道这笔今天看来是微不足道的钱和粮，在那个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份量却不可小觑，体现的是这位四川青年的侠肝义胆。

有一些时日，我也曾因最终没有偷走他的提包而由衷地高兴，倒不仅仅因为他给了我迫切需要的钱和粮。我想到的是我

退还提包这个理所当然的举动，很可能改变了两个人的命运。他避免了一件重大过失也许能使他平安地度过一生，虽然他永远不会知道我本来可以轻而易举地偷走他那贵重的提包；而我也避免了因获得一笔不义之财的狂喜而最终成为江洋大盗。

### 是救命稻草吗

估计周恒中在目睹我归还提包的动作以后，便看出我的不可救药，决心与我各奔前程，就此“永别”。

周恒中的不辞而别，给了我一个反思由头，我认定在“掌红吃黑”方面，我毕竟是个无能之辈因而前景堪忧。火车滚滚向北开去，一路上体会最深的莫过于孤独的苦味，我散乱的目光在一切人头攒动的地方搜寻，渴望能看到周恒中、江洋大盗甚至戴萌这些天涯游子的身影。而实际上现在唯一能陪伴我的只有人类永恒的朋友：希望。

这时我真正处于无钱无粮无吃无穿、更加上走投无路的困境之中，我唯一可以求助的对象就是衣服折缝里所藏匿的那张去天津找任孝亲的便条。我找他有两个明确的目的：其一是请任孝亲告诉我偷渡香港的较安全可靠的路线和方法；如此路不通，则希望他能资助或者借路费给我，以便去新疆。

前文曾提到“表嫂”的丈夫是我在劳教队最好的朋友，他是北京人，中共在大陆建政后由北京调到重庆工作。好朋友当然应该以诚相待无话不谈。他曾告诉我他同父异母的长兄任孝亲，1950年从香港返回大陆，现在天津市河北区当汽车驾驶员。我逃跑前好朋友并没有给我一分钱一两粮的资助，以当年劳教队的人之常情衡量，这似乎有点不合常情常理。但给了我一张字写得很小以便藏匿的便条，并叫我记住长兄家所住的某街某胡同某号的地址，以备不时之需。便条上写道：“执此条者是我最好的朋友，望你尽力给他些帮助”。我将这小纸条折叠好藏在衣服的折缝里，旅途中虽几番折腾、几度搜身仍完好如初。

拂晓前火车到达了天津，我的薄棉衣根本挡不住北方初冬

的寒冷，我只得在装有空调的车站候车室里转悠，因为只有天亮后我才能从大街上的过往行人中，询问到任孝亲家的路线，然后在当地的好心人指点下，在胡同里左弯右拐，直到早晨八点多钟，我才敲开了他家的门。

这一带全是青砖黑瓦的平房，还都是些小巧玲珑的单独独院。任孝亲这对 40 岁出头的夫妇住在一间十多平米的房间里，这房间兼作卧室客厅和餐室，隔壁是一间窄小的厨房，进院门的对面还有一间堆放杂物的小房间，他们唯一的女儿因先天性双目失明住在盲哑学校里，看得出来，这是一个典型的城市贫民阶层家庭。后来我得知，任孝亲自香港归来后，因年轻时曾担任过汪精卫伪军的营长等等历史问题，被判处管制，他真正的职业是在街道企业里拉架架车，而不是他弟弟对我说的开汽车。他的妻子只是个普通的家庭妇女，她告诉我说偶尔在街道上打点零工。这些背景其实与一个人的道德品质，思想理念毫无必然联系。问题是除了那点血缘关系以外，其他均一无所知。

至于他弟弟为什么不告诉我其长兄被判管制这一重要情况，说他不知道，这个可能性并不太大，如果他知道，又怎忍心将我送入“虎口”，在他们两兄弟都已作古的今天，只有去问天老爷了。

我向长兄出示了他弟弟带给他的亲笔字条，任孝亲看后表情冷淡未置可否。只说他要上班，便掏出皮夹从中取了一元钱给我，叫我随便去吃点什么，约我中午到他家来详谈。我对他安排的“中午详谈”抱了极大的希望，因为我有许多话想对这位远方的“亲人”倾吐，由于他的年长必然具有的生活经验，我也希望他对我的下一步怎么走，给我一些指点。

离开他家以后，在街边的饮食摊子上胡乱吃了些东西，便依旧返回到火车站。一来希望在来来去去的人流中，侥幸见到一张熟面孔，二来仍然是为了取暖，那时火车站就是我的客厅和卧室。有一次，当我背靠暖气片和一个老农民聊天时，他得

知我穷愁潦倒经常饿肚子，他竟然从重重包裹的布袋里，掏出了一斤粮票和一元钱给我，他善良的施舍令我铭记终生。

中午到任孝亲家后，所谓的详谈是什么也没有谈，连茶水也没有喝一口，只是告诉我说：“明天下午我请半天假，中午到我家来吃顿便饭，下午我们聊一下午”。

### 貌似亲情的陷阱

随之而来的事态发展后我当了一个典型的“事后诸葛亮”：从这次我迈出他家大门开始，我身后最少也有两个公安人员尾随跟踪，以下事例证明我的估计绝非空穴来风：离开重庆时，“表嫂”曾一再叮嘱叫我随时给她去信，我就给她写了一封平安到达天津并见到了她的夫兄的信，也给我已改称二妹的妻子写了封信，丢进火车站内那只挂在墙上的邮筒里。从我被捕后的审讯问话内容中我断定，这两封分别寄到重庆和新疆的平信最后都寄到了天津市公安局，又由该局转“寄”到我的档案袋里；当年天津的有轨电车并不分几路车几路车，而是以车前挂的牌子的红黄兰绿色来区别它行使的线路，有一次我中途下车竟有陌生乘客拉着我说下错了（他怎么知道我“下错了”）；我没钱无法住旅馆，晚上就靠在火车站内的暖气片上打盹，那晚上我伸在前面的脚突然被什么人狠狠地踩了一下，痛得我从睡梦中惊醒，我四周全是横七竖八发出鼾声的流浪汉，唯一行走着的是一个穿着黑呢大衣的男子，他径直走进了车站派出所，就凭他跨进的那个门，我也不敢去找他“索赔”什么的。只是这一切并没有引起我的警觉。

第二天的天津街头便新增加了一个一拐一跛的流浪汉，要缉捕我这样一个特征明显又跑不动的份子简直太省事了。只不过现在还要进一步扩大线索，看我还有其他联系人没有，我却一概不知的去到任孝亲家中“详谈”。

他准备了几样在灾害年代可称佳肴的小菜，餐桌摆在紧靠窗户的墙边，我对他丝毫不存在防范心理，也就像和我当年那

几位“同案犯”相处时一样畅所欲言，他偶尔也应和一两句不满的话，如他说供应蔬菜“三家人共分一只茄子”之类。我则为彭德怀元帅大鸣不平，认为他才真正是关心人民疾苦的忠臣，又说所谓的“自然灾害”纯属政策失误的借口，情绪激动之中，我甚至把毛泽东比作焚书坑儒的暴君秦始皇……高谈阔论之中，我一忽听见窗外邻居家有一小女孩高叫：“妈妈，有一个叔叔蹲在那儿！”而且叫唤了两遍却丝毫没有引起我警觉，直到我关进了看守所才回忆起这显然是有“专业人士”在窃听，又是谁招来的“专业人士”？还有任孝亲时不时“启发诱导”我的问话。当然我回答的话足以上纲上线的，都一一列举在我那张满载着滔天罪行的判决书上了。

有些话肯定是他上面的人布置他问的，如“你们成立了什么组织没有？”因为真正有什么组织，敲脑袋的也少不了他的胞弟，他又问我下一步怎么办，我向他询问了出逃香港的可能性，因为他在香港居住过，他告诉我跑不过去。

任孝亲奉命行事，所捞到的油水并不比设计者想象的更多，那些真实的原始观点，已经是我的反动顶点。他对我的检举诱供，在我们这样一个十足的警察国家可说是生活中的常态不足为奇也不足怨天尤人。我唯一饮恨终生的事，是我不该绘声绘色的告诉他，他的弟媳、我的“表嫂”为我制作假证明的事，而在回到四川的审讯中，我也承认了确有此事，给无辜的她造成了终生的不幸，不自觉的为残害我们的统治者当了一名帮凶。

### 谢谢张局长

当我一拐一跛地走到距火车站五百米的时候，左右两边走来两位与我年龄相仿的男子，其中一个拍着我的肩头问道：“你上哪儿去？”我说：“上北京。”他笑着说：“走，我们到那边屋里谈谈。”说着就掰着我的肩头向后转身，我看见两边人行道上两三个男子几乎与我们同时回转了身子，我知道我被捕了。

这是一幢灰黑色的小楼房，一米多宽的正门左侧，悬挂着

一块并不醒目的木牌，上面用毛笔写着“天津市火车站政法研究室”，多么古怪的名称，火车站研究政法？

我被带到一个被称作田科长的办公室，（后来得知他是公安局侦察科科长，但不知是市局或是分局的，）田科长正对他办公桌前的来访者作告别辞似的讲话，我刚站定就称要上厕所，像前次在重庆龙门浩派出所一样，我把“表嫂”给我的假证明扔进了粪池，然后回到田科长面前，此时来访者也已离去，我回答了几句简单的问话，也就是验明了正身。田科长便用一台三十年代生产的翠绿色卧车，在他的随员押解下，把我送到了河北区公安分局看守所，这意味着，在人生经历的台阶上，我又迈上了新的一级——囚犯。

按照公安系统的常规，像我这种案发在外地也将送往外地审理的囚犯称为寄押犯，一般不和当地犯人关押在一起，我就被关在厕所隔壁的一间小监房内，但这监房内毫无臭气熏天的感觉，也许是北方的冷冻制止了南方的蒸发的原故。同室的有一个是南开大学的学生，他是一个间歇性精神病患者，他说他用一把斧头朝那人头上一劈，眼前闪出一片红光，他就什么也不知道了。我立刻用目光搜索了室内杂物，看有没有可以用来“一劈”的家什，因为谁也不知道他下一次发作在什么时间。另外他还告诉我，那年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世界博览会上，美国人修了一幢玻璃大楼，从楼里可以看见外面的景物，而外面却看不见里面的人，我当时认为简直像神话般不可思议，直到20年后，对外开放政策实施，我才发觉很可能就是时下十分普及的茶色玻璃装饰的楼房，我为我当年的愚昧感到羞愧不已。另一位是杨柳青乡下的一个农民，因为打架关了进来，案情轻微，就让他当了帮厨，早出晚归，从不在监内逗留，精神病第二天就调走了，没多久帮厨的打架农民也释放了，这监房里实际上就只关了我一个人。

第二天下午开始了对我的问话，此时我已有充分把握是任

孝亲将我出卖，心中忿忿不平，当然谈不出任何实质性的观点。负责问话的是本分局的张副局长，他个头不高，年龄在五十岁上下，我感觉他态度比较和蔼，给我最好的印象是他从来不用威胁的口气对我说话，如什么“死路一条”，“后果不堪设想”之类。我回答说：“张局长，我心绪很乱，另外找个时间谈行不行？”他微笑着说：“行。”

第四天晚上八点多钟，看守兵把我带到了张局长的办公室，张局长说：“张先痴，今天晚上只有我们两个人，你说的话我也不作记录，你做了些什么，想了些什么都可以随便谈”。

事隔多年后我想到，张局长肯定看过我的案卷，我的主要观点在与任孝亲毫无顾忌的谈话中早已暴露无遗，而我作为来自外省的一名寄押犯，天津市方面并没有必要投入更大精力来过问我的案情内容，可他一再再三地要我在他面前复述，实际上是我说的话正是他心中想说而不能说也不敢说的话，他听起来十分舒服等于打一次精神牙祭而已。特别我谈到在游民收容所听到的农村里人吃人，城市里兄弟姐妹间争饭吃、甚至子女怀疑母亲在做饭时偷吃了他们的口粮，气得母亲悬梁自尽的人间悲剧，结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被蹂躏得面目全非……说到激动之处仿佛一些视死如归的民族英雄在为我鼓劲，慷慨激昂无所畏惧，有时我痛哭流涕声泪俱下。当年的电灯光不怎么明亮，张局长坐得比较远，但我能依稀看见他脸上的泪光，特别他用指头揩拭眼泪的动作，这个无言的举止告诉我张局长的内心感受。但他自始至终对我的洋洋万言保持沉默，既不严厉驳斥，也不大加赞赏。

凌晨一时许，张局长从他的抽屉里取出一个小瓷盘，里面装着两个小小的饼子，放在他办公桌靠近我的方位，指着饼子说：“拿去吃吧。”我还以为是给我的加班饮食，拿起便吃，张局长又从暖瓶里给我倒了一杯开水，待我吃喝完毕，张局长才微笑着说：“张先痴，你倒是吃了顿晚餐，只是我这个局长明天



的早饭都没有了”，惊得我目瞪口呆，心里面既是感动又是酸楚。

我要跨出局长办公室的门时，张局长又叮咛了一句：“有事直接给我写报告”。

### 深情的目光

天津市河北区公安分局看守所所有的监房都分成内外两间，外间并不住人，冬天生有一个煤炭炉以提高室温，这种监舍的设计格局与南方地区监舍的单间设计大为不同，其原因估计与冬天的取暖问题有关。较宽的内间是关押犯人的房间，内外间以铁栅栏隔离并上锁，唯有我们这一间的中间栅栏是不上锁的，起初我认为是关着早出晚归的炊事犯的原因，没几天炊事犯释放了，只关了我一个人，仍然不上锁，这意味着关在内间的犯人可以“自由”行走至生着煤炉的外间。面对这异乎寻常的“自由”，我的想法也很异乎寻常：在经过走投无路的选择后，任孝亲对我的出卖已断绝了我继续流浪的可能。重庆收容所给我的启示是，在国家垄断了一切资源的情况下，统治当局给一个不偷不盗不骗不抢的读书人留下的生存空间几乎等于零，这时，看守所既使敞开大门，我也不一定会大摇大摆的走出去，因为四面八方都张开着暴力的和非暴力的“体制的罗网”。

炊事犯人释放后，监房只关着我一个人，这是我生平第一次被独居关押，头两天还勉强可以，后面的日子就越来越难过。因为人毕竟属于群体，一旦陷于孤独不论生理和心理都将承受一种无形的压力。我就千方百计的找事情干以消磨寂寞无奈。某日，我发现我们所睡的炕下竟堆着许多杂物，首先引起我注意的是大约十来斤胡萝卜干，我估计这房间曾经充作保管室，还原成监舍时并未认真打扫，才给我留下这些无价之宝，同时发现还有搪瓷饭盆等少许生活用品，使我惊喜不已。

这里的伙食还不错，当然这决不意味着可以吃饱，那是万万不可能的，这只能意味着中间环节上流失得不太多而已。早晚两顿饭，各吃三两多粮的高粱饽饽一个，（那东西比大米饭经饿，

难怪北方人比南方人个头大,)外搭菜汤一大碗。我每天每顿都将菜汤内加上若干胡萝卜干,装在瓷盆内在炭炉上煮熟,偶然的能吃饱一顿,那才真是大快人心的事。

只可惜好好景不长,六、七天后,看守把我带到办公室,张局长说,你们单位派人来接你了,回去以后好好交代你的问题,争取宽大处理。又问我:“你还有什么要求没有?”我回答说:“北方气候寒冷,我这点衣服在路上可能会冻着。”当晚看守兵给我送来一件又长又厚的对襟大棉袄,而且是崭新的,当然是黑色的犯人服式,在棉布紧缺的年代,像这样对待一个寄押犯人,的确十分难能可贵。

第二天,在看守所大门边的一间小屋里,我见到了由四川省公安厅筑路二支队派来的两名武装民警和两名文职干部,其中还有一名竟是中队长级别的领导,就此阵容可以看出我这个犯人的“级别”也绝对非同小可。早已在屋内的张局长指着一张凳子叫我坐下,然后说:“这四位同志将带你回原单位,在路上你得听指挥,千万不能再跑了。”他停顿了一下接着说:“我们已经和这几位同志取得了一致,在生活上按粮食标准给你吃够,不会克扣你的(那年头民以食为天的份量太重了)。另外,只要你规规矩矩,在路上不给你戴刑具。”这些话,他当着押送者的面对我说,真可以说是用心良苦了。

我立即被四个来人带走,迈出大门前,我心血来潮地回首一看,张局长还站在刚才说话那间屋子的门边凝望着我,并暗暗向我点头示意,他那深情又担忧的目光,永远留在了我的心上。

十年以后,也就是1971年左右,我早已被判刑18年在四川大凉山一个劳改农场里服刑,有一天我奉命去喷洒农药,在装配一台新喷雾器的时候,发现那些配件是用一张张破碎的“革命造反派”所办小报包裹的,其中一张上有残缺文字说,“天津市长万晓塘畏罪自杀……”我立即联想到张局长,你是否平安?

又过了二十年以后的 1992 年，我在北京一家没有知名度的报社当了一名更没有知名度的副社长，有一次出于对“老革命”的尊敬，让我当了“首都新闻记者采访团”的团长，带领着八、九位很有知名度的报社的很有知名度的记者到了天津，被采访的对象是生产“北京牌”电视机的“天津通信广播公司”，该公司的总工程师恰好是我的先后同学，假公济私地派了一部车，带上我的一名助手去到河北区公安分局，目的是寻找张局长，虽然我估计他早已离休，仍希望能打听到他的下落。结果询问了两三位看来资格最老的警官，仍然说不知道这么个人，不得不令人发出沧海桑田的感叹。

40 年过去了，我也垂垂老矣，想起张局长，仍然心潮澎湃。这决不仅仅因为他牺牲了一顿早餐，或者那件回到四川在看守所伴我度过漫漫冬日寒夜、几乎救了我性命的棉衣，而是在他身上，我感受到的一位中国老人的正直和慈祥，它象和煦的春风，一度温暖了我冷得发抖的心房。

### **贼喊捉贼**

我们一行五人刚好占据硬座车厢里的两排座位，我被指定在最靠车窗的位置落座，以便四支五四式手枪对我形成弧形包围圈。那位管生活的年青干事，用一个小塑料网兜装着六个白面馒头，挂在我头顶上方的衣帽钩上，对我说：“这是你途中的干粮”。

火车在疾速飞驰，车窗外飞旋着大片大片的雪花，辽阔无垠的华北平原，被皑皑白雪装点得素净高雅。我这个南方儿女面对如此壮观的新奇景色，不禁思绪万千。这里是中华文化的发祥之地，在祖国经过重重灾难终于赢得所谓“解放”之后，几代人梦寐以求的民富国强，仍然像海市蜃楼一样可望而不可及。几十万在国民党统治区为共产党摇旗呐喊的青年学生，现今被打成右派份子阶级敌人，几千万勤劳淳朴的儿女成为饿殍冤魂，这难道就是“救星”带至的美好天堂？我心情沉重，默

默地哼吟着儿童时代便深入骨髓的《流亡三部曲》，哼到歌中“……我们已无处流浪，已无处逃亡”时，禁不住泪流满面。

怀着满腹苍凉，我终于昏昏入睡。

第二天清早醒来，我头顶上方衣帽勾上的六个馒头不见了。五个人面面相觑，押解者中年龄最长的被唤为中队长的首先向我发难质问：“是不是你把馒头偷去吃了？”我一时火起，便反问他：“你为什么偏偏怀疑到我的头上？”他支支吾吾地说：“我只是问问，并没有说就是你偷的。”我说：“其实你最不该问的恰恰是我，你们四个人轮班看守我一个犯人，其中肯定有一个人在他轮班时看见我偷吃了馒头而不制止，这可能吗？”也许这位队长没估计到我会用这样大的声音、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地在公众场合承认我是犯人，他反而打圆场说：“算了算了，不再提这件事了。”一场风波宣告平息。

到成都的当晚，我被寄押在文武路看守所，第二天清早我们登上了开往灌县（今都江堰市）的火车。那年代，我们这个成立了四年，搬迁了四次，修了四条铁路，一条也没能修通的筑路支队的工地就在这里。那是一个阴沉沉的清晨，支线慢车在缓缓行进的途中，列车上正在转播一篇《人民日报》的社论，播音员用慷慨激昂的音调，播送着慷慨激昂的文字，其内容是一度被称为“天涯若毗邻”的阿尔巴尼亚——当年我们唯一的“同志国家”，被社论批判得一无是处，谴责该国领导人霍查上台后，把原来的党中央委员有百分之七十加以整肃迫害。五年以后的1966年，中国的“英明领袖亲自发动和领导了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上均为当年一千次重复使用的修饰词语），这个事后被称为“十年浩劫”的运动，受到迫害的中央委员又岂止百分之七十。

行车一个多小时便到了灌县，对我来说这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小城镇，但是她在我的生命历程中的意义绝对非同小可，这不是因为她是我“叛国投敌”的终点站，而是我在这个城市的一

个简陋的看守所里，独居关押了三年零六个月的时间。如果说这是在修炼，我这种人是不能修炼成佛成仙的，那就只好成精成怪了。

附记：1965年，我为这些“点点滴滴”构成的“叛国投敌”罪，被灌县人民法院判处了有期徒刑18年。在我服刑17年零8个月以后，即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了二年以后，宣布我无罪释放。

2002年1月10日于成都寓所

## 我在看守所里的日日夜夜

俄国法庭和俄国警察的紊乱、野蛮、专横和腐败已经到了极点，因此，一个普通人落到了法网里面，他害怕的并不是法庭的判决，而是审判程序本身。

——（俄）赫尔岑：《往事与随想》

### 序曲

1961年10月1日，我作为反右运动的落马者，在四川省公安厅筑路二支队劳动教养，因不堪肉刑折磨，一气之下，选定在这个国庆节假日，从劳教队逃跑出来，不到两个月就被天津市公安局抓捕归案。这时筑路二支队刚刚从旺苍县迁移到灌县（今都江堰市），修筑一条成都至汶川的铁路支线，我便被来天津押解我的两位文职干部和两位武警士兵送到了灌县。那里有举世闻名的都江堰和青城山，在阶级斗争如火如荼的年代，旅游景点这个现今十分热门的词汇似乎还冷藏在词典里，虽然我也知道李冰父子治水的故事，只是因为心情不佳，当我被押解着从闻名遐迩的索桥上走过的时候，并没有对周边的青山绿水多望一眼。

筑路二支队和全国各地的劳改队、劳教队的情况一样，都设有一个名叫集训队（有的地方叫严管队）的特殊单位，用以集训或严管各种类型的反改造份子，这个筑路二支队的集训队设在灌县紫坪铺。按惯例，凡抓捕回来的逃跑份子首先就得送来这里，在“上面”研究你的案情，进行定性分析的同时，“下面”则按以毒攻毒的方式由反改造份子批斗反改造份子，让人性中最恶劣的落井下石、损人利己在这里尽情发扬光大；同时辅以各种刑具的“大力挽救”，是所谓“杀杀反改造器张气焰”，弄得你遍体鳞伤筋疲力尽垂头丧气。然后关你在臭气熏天的宿舍内，和一百多名反改造份子一起反省你的反改造罪过。

就在这所谓的反省期中，大约是12月下旬的某个月黑风

高的深夜，一百多名集训份子正在那间大寝室里做着各自的美梦，突然进来两个武警战士把我从梦中叫醒，这时我还一如既往地戴着反铐。他们令我走出寝室，我跨出门便看见不远处的操场上停着一部军用卡车，车上和车下都站着些身穿军用棉大衣背着俄式步枪的士兵，卡车的后档板早已放下，似乎准备装载什么。有呵令声从卡车边传来：“过来，上车！”我知道这种粗暴的声音通常是对我类“份子”的专用品，便应声朝卡车走去，虽然卡车的后档板不再像平常那样高高地耸立在车尾，但我戴着反铐仍然无法用手攀援爬不进车厢，这时车下的士兵围了过来，有的抓手臂有的提腿杆将我抬起，“一、二、三”一声喝令，便像扔一只装着什么货物的麻袋一样扔进了车厢，我的右股骨首先着地，咚的一声使我痛得钻心。

车下的士兵先后登上车来，他们令我坐在卡车中部的底板上，我刚刚坐定，汽车开始发动。士兵们便把肩上的枪卸了下来，掰开枪筒前面的三棱刺刀，用刀尖对着坐在车底的我。我在心中暗自想道，有必要用这么强大的兵力来对付一个手无寸铁的书呆子吗？在“寸铁”这组词汇的引领下，又使我联想到戴在背后的手铐，（这玩意可能不是用“寸铁”制成！）想到我早已被折磨得遍体鳞伤，此时的双手也被铐子咬啮得无法动弹，还要用这么多尖刀来杀戳我的视线，这一切迫使我怀疑这幕戏的导演是不是神经有问题？

汽车行进在山间崎岖的公路上，起伏的山形使我想，这样深更半夜，他们将把我押到哪里去？该不是弄到哪个荒野里将我“击毙”吧，又觉得似乎没有这个必要。真要处死我，完全可以罗列若干罪名，在光天化日之下杀一儆百，现存的法律条文，运转着的国家机器，只要宣布一下那些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罪行”，没有人敢提出什么质疑。

猜不透他们将把我押到哪里，只希望一路顺畅，不要出现什么紧急煞车之类的事，万一四周的刺刀因执刀者在汽车上站

立不稳，偏偏倒倒之中将刺刀误入我的身体，对我伤痕累累的筋骨岂不是雪上加霜？

深更半夜里路况很好，驾驶兵的技术似乎也不错，透过车边的“兵墙”，能看见路边电线杆上悬吊着一盏盏路灯，这景象告诉我，车已开进了城镇，从车行半小时左右来判断，估计是灌县城内。

一番拐弯抹角，汽车停在一个院落里，卡车的后挡板随即打开，在命令我下车的同时，刺刀们也先后跳下车来，我害怕再次充当“麻袋”，尽快去到车尾准备跳了下去，也准备好再次忍受受伤股骨的锥心疼痛。

我被带进一个小会议室似的房间里，那里面人才济济，十个左右分坐在一张乒乓球桌似的大木桌的左右两侧，我被带到济济人才对面的一个角落，那里有小凳子一张供我的屁股享用。

待众人坐定，便开始了对我的审讯，过去我见过众多的医生围在一张病床边会诊一个病人，不知道也会有众多的审讯员会审一个疑犯。多年以后我终于得知，那晚上对我采取的如临大敌的抓捕，据说是因为筑路二支队破获了一个名为“列宁共产主义者联盟”的“反革命集团”，劳教右派卷入其中的达数十人之多，两个为首者周居正和杨应森均于次年枪毙。其中杨应森和我同队同大组而且同班甚至被指称为同鼻孔出气。这个组织的名称又与南斯拉夫的共产主义联盟雷同，而我的逃跑又涉嫌“前往南斯拉夫驻华使馆‘政治避难’，进而投靠‘铁托集团’”

（引自灌县人民检察院对被告张先痴的起诉书），据说该案惊动了北京公安部，还成立了专案组，他们可能怀疑我是去使馆取得国际支持的首要份子，因此才不辞辛劳地动用了那么多刺刀。实际上杨应森他们的事全发生在我外逃期间，那年代人类还不知道手机为何物，我怎么会知道劳教队发生的事？可惜这一切都只属于我的一面之辞而已。

因事隔四十多年，那夜问话的内容我已回忆不起任何一句，



记得的事情只有两件：

其中之一是审讯中途曾经吃过一顿夜餐，不是我吃夜餐，而是我闻着和听见审讯人员在吃夜餐，我闻到了一股股煎鸡蛋的香味，听到了济济人才喝面条的声音。一肚子坏水的我，甚至怀疑这个审讯为什么安排在半夜 12 点才进行，不排除煎蛋面在中间起着牵线搭桥的作用。要知道，在“自然灾害”年代，为多吃一点东西，用千方百计处心积虑周密策划甚至阴谋诡计等等词汇，绝对不涉嫌夸大其词或者无中生有。

第二件事是我终于被打开了手铐，这件事有必要加以说明，因为我估计正在看此书的读者很可能是位戴手铐的“外行”：凡这种戴在背后的反铐戴到 20 天以上，肩关节就会发生些生理变化，打开铐子后手臂绝不能立即转动移向前面，如不顾后果的转动除关节部位那钻心透骨的疼痛难以忍受外，严重的甚至会造成脱臼。

那晚审讯完毕后，最后一道“工序”是受审者在看完审讯笔录确认无误后，逐页签名认可，我手在背后，无法签名，济济人才们正在绞尽脑汁思考如何解决这个难题时，我发现坐在桌子正中的一位戴眼镜的干部微微皱了一下眉头说：“给他打开。”从他说话的口气和他左右的人等对他的毕恭毕敬，我估计他就是这一行人的最高领导人。他发了话，手铐很快被打开，但我的手仍然不能翻到前面去签字，只好让作笔录的小伙子手执一盒印泥站在我的背后，握着我的大拇指逐页盖上我的指纹。想到我连象阿 Q 那样画一个圆圈的能力都没有时，一阵悲哀袭上心头。

凌晨 3 时左右，灌县人民检察院杨检察长带着两个武警战士，把我送进了灌县公安局陈家巷看守所。

## 49 号的出现

陈家巷是一条十分不起眼的小巷，沿着这窄巷行进中你会发现一堵七米多高的砖墙，特别是那墙顶上竖立着的电网，显

示出这幢宅邸的不同凡响。就凭这一点，这不起眼的小巷就应该起眼起来。我听灌县人说过：当父母发现子女们调皮不听话，脱口而出的口头禅便是：“再不听话送你到陈家巷。”可见这条不起眼的小巷在老百姓心目中的威慑作用。

当厚重的木门打开，下四级台阶就进入了看守所的训话室，也可以说进入了另外一个世界。在训话室你将受到有关这个世界的启蒙教育，首先对你进行搜身检查，凡是具有危险因素的物件，一律交由所方代存。如火柴小刀指甲刀，可以弄死别人或弄死自己的东西，除牙齿手指这两种准凶器无法收缴以外，甚至鞋带皮带裤腰带这类安全隐患也得解下交出。至于你将如何不使裤子掉下来，那是你自己的事。如果你向搜身者提出如何穿裤子的问题，他会吼着说：“你罪都犯得来还穿不来裤子吗？”这句斗志昂扬的话将启发你用一种新的思维方式在这个新环境中生存。总之，你唯一能做的事就是绝对服从。

比方说看守所的犯人必须隐去自己的姓名，所方将为你编一个号码代替你的真名实姓。我在看守所的名字就叫作 49 号，同时还规定犯人之间决不能交谈自己的案情，不准拉帮结伙狼狽为奸。高度概括成两句至关重要的格言警句：“只准规规矩矩，不准乱说乱动。”其实这个要求一点也不高，因为任何一个中国人都得遵守这个格言警句，否则就得在看守所的花名册上增添一个崭新的号码。

在训话室弄懂了这些规矩，你才能进入监舍，和各种“号码”生活在一起。

我到 9 号监舍的时候，舍内十多名“号码”都在地板上睡着。开门的声音似乎把他们吵醒了，待看守兵锁上门，脚步声渐渐远去以后，有声音悄悄提问：“哪里来的？”我回答说：“415 信箱。”这是筑路二支队的信箱代号，据说劳教份子对外只能说是这个信箱里的人。这个回答我认为并不属于乱说乱动的范畴。

这时正是元旦节的前几天，离开天津前，因为我衣服单薄

向领导要求领得一件又大又厚的北方劳改犯穿的棉袄。我的卧具在逃离劳教队时已不知所终，上身倒可以不冷，一双脚却无法保暖。正犹豫中有一位估计是犯人组长的翘起嘴唇对着尿桶向我指点，我知道监狱里有新来的犯人睡在尿桶边的不成文法，便径直向尿桶旁边我的“卧榻”方位走去。因这间监室面积较大，十多个犯人也并不显得拥挤。尿桶离我的“卧榻”还有一米多远，加上是冬天，除了屙尿时有咚咚咚的伴奏声干扰以外，溅出的尿“香”不过两三分钟就会散去。即便是令你紧贴尿桶，谁又胆敢破坏这“狱界”的不成文法？我倚墙躺下，慢慢地感到因寒冷的侵袭脚趾异常疼痛，便脱下胶鞋，试探性地将一双脚伸入我侧边那位“号码”的被褥里。我的运气看来不错，他并没有将我这双冷脚驱逐出境。

天刚朦朦亮，院坝里传来一声命令：“起床！”这绝对权威的声音中饱含着对敌斗争的简捷明快。犯人们纷纷从地板（当然也就是床）上坐起穿衣，我也趁机打量了我邻床的这位对我有暖脚之恩的“号码”。从面容上看他是个50岁出头的慈祥长者，他穿的竟是民国时代流行的长袍，秃了顶的头上也戴着那个时代的毡帽。我向他微笑致意表达感激之情，他也向我点头微笑，这就算双方进行的友好交流。

正在此时，监门打开，在看守兵的监视下，炊事犯人送来洗脸水，每监舍可分得三瓢，由组长领取在一个洗脸盆内，众犯取来毛巾纷纷向洗脸水拥去，洗脸的洗脸、搓毛巾的搓毛巾直到把那盆水折腾成灰黑色方始罢休。别说我此刻没有任何一种盥洗用具，也别提我的手腕被手铐折磨得伤痕累累。就是在我春风得意的日子里，我也经常懒得洗脸，甚至在我当兵时某一年的年终鉴定表的群众意见栏目内，赫然记载着经常不洗脸这个缺点，这是有史可稽的事实。明知我没有洗脸，犯人组长偏偏要命令我将洗脸水倒入尿桶并将脸盆周围地板上洒落的水污用抹布揩拭干净：“今天是你的卫生值日。”他冷冰冰地说道。

因为我受伤的双手根本无力端起那盆洗脸水，正欲向组长要求时，想不到给了我暖脚之恩的老兄却站起来对组长说：“他手上有伤，我替他做吧。”

### 向杀猪匠致谢

现在距离吃早饭的时间还有一个多小时。1961年底，已经是所谓的自然灾害的尾声了，但“灾害”的余威尚存，人们仍然在饥饿的苦水中挣扎。灌县看守所每天两顿米饭都是用小土碗蒸好后分发，每个犯人一碗。这种比稀饭干一点比干饭稀得多的饭大约由3两大米蒸成，另外配发汤菜一小瓢重量1市斤多，属于绝对吃不饱短期饿不死的定量标准。现在全监狱十多个监舍的犯人，除了我以外几乎都坐在“床”上，渴望着那一碗饭的到来。因为我已暗中决定将我这份饭菜送给我邻床的犯人以答谢他的暖脚之恩。这可是货真价实地忍痛割爱，邻床的老兄还推托了一番，见我执意赠送，他也就接受了，只不过将那碗汤菜又忍痛割爱转赠给了犯人组长。中国人已深知和“领导”搞好关系的重要，即使对方只是个领导犯人的“号码”。

饭后便是学习时间，除了监舍内有人违犯监规临时组织批斗以外，全部学习内容单纯到了极点，那便是依床位顺序大声朗读监规纪律7章42条。学习一开始，看守所十多个监房此起彼伏的一片朗读声，只有早年寺庙里的和尚集体诵念经文的盛况可比。有打油诗一首可以佐证，诗曰：“天皇皇，地皇皇，学习监规背靠墙，过路君子念一遍，南腔北调混时光”。

在洪亮的朗读声掩护下，相邻犯人之间便进行窃窃私语，只要组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同监犯人除宿敌外一般都会采取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因为谁都知道窝里斗的结局常常是两败俱伤。

我邻床的这位老兄，从他忍痛割爱将我那份菜汤送给组长的举动看来，应该说他和组长关系还过得去，我也就放开胆子和他说起悄悄话来。我问他贵姓，他答：“108。”这个号码正和

我所在劳教中队的番号雷同，又与水浒英雄数目一致故极易记忆，因为突然将百家姓转换为 1、2、3、4 对我来说还是个高难度的事。在灾害年代 108 号却不是骨瘦如柴的身胚已十分难得，后来我才知道这位“工人阶级”，竟然和我一样也是反革命犯。

和我不一样的他是个一字不识的反革命犯，凡轮到他朗读监规纪律的时候便由我代读，我们的关系也就逐渐好了起来，这符合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的常规。虽然朗读的条文中规定犯人之间不能互谈案情，但窃窃私语的内容基本上都是互谈案情，这不排除案情中的故事情节有类似小说魅力的原因。几天后我发现，几乎全监舍的犯人都知道彼此的案情，也知道号码背后的真名实姓，这只能用法不制众的说法来解释。

108 告诉我，他在旧社会是个杀猪匠，共产党建国后“参加了革命工作”，（这在当年是个了不起的荣誉。）在县食品公司当屠宰工：“都是杀猪，屠宰工沾上个工字就好听得多。”杀猪当然很容易弄到猪肉吃，40 岁以后他就成了远近闻名的徐胖子，替“人祸”背皮皮的“自然灾害”到来以后，人都饿得要死，哪个还去喂猪：“没有猪杀没有肉吃肚皮又饿老子们一肚子气。”说着他做出一副咬牙切齿的样子：“去年冬月初三，我日他妈闯了祸。”此兄的特点之一是他经历中的一切重大事件的日子均以阴历纳入记忆。“那一天老子倒了八辈子霉。”原来是他和一个伙计到工会礼堂去耍，看见主席台背后的墙上悬挂着马恩列斯的画像，他指着马克思像问同行的伙计：“那个大胡子洋人是谁？”伙计说：“那就是马克思，共产党的创始人。”他就“开了个玩笑”，用双手提起长衫的前襟，抬起右脚做出一副踢人的样子对着马克思像吼着说：“你下来，看老子啄（音 zhua，四川方言，意为踢）你两脚。”不巧工会主席正从礼堂门前经过，被他听见了。为这件事在单位上斗争了他三天三夜，结合他中共建政前参加过袍哥的所谓历史污点，“群众”说他对共产党有刻骨仇恨，他说他是开玩笑，后来就把他逮捕了，在看守所关了

十一个多月。“老子们身上蚀脱 20 斤肉都不了。”说着他又做出一副咬牙切齿的样子。

为了消遣，他给我摆过很多民间笑话，调剂了枯燥烦闷的监狱生活，甚至还谈过他年轻时和老婆做爱的细节。除了对我有暖脚之恩外，他的风趣幽默为整个监舍生活增添了佐料，生活中他确实是个爱开玩笑的人，过份的是，他竟敢把“玩笑”开到了马克思身上。

### 小学教师开的玩笑

同监舍的 29 号，人人佩服，原因是他朗读监规纪律全是背诵，并且一字不差。根据他熟谙的程度判断，我甚至认为，如果所方要求读出标点符号，他也会逗点句点一点不差。

原来他是个教语文的小学教师，中等师范毕业生，年轻英俊，在监舍里颇得人缘。这小伙子虽然对时事政策毫无兴趣，但我们还是谈得来。他在这个看守所已关押了两年多，迟迟判不下来的原因，据说是因为他的案情有点复杂。和他相熟后，他曾把他案发经过向我谈过，请我帮他分析一下，是不是有可能无罪释放。

1957 年他 18 岁从中师毕业后，分配到一个中心小学任教，第二年比他晚一个年级的一位女生毕业后也分来这个学校。过去是同学现在是同事，一个英俊青年，一个窈窕淑女，恰似天生一对地配一双很快坠入情网。这个迅雷不及掩耳的恋情对该校校长是个可怕的打击，因为他对窈窕淑女也是一见钟情。虽然校长的人才相貌也过得去，还利用手中权力在安排工作、照顾生活等方面对“淑女”体贴入微。特别他还具备既是校长又是党员的政治优势，比起白丁 29 号不知强到哪里去了，可“窈窕淑女”就是不买他的账。更令人生气的是这一对情侣的恋情与日俱增，校长的愤恨也日益强烈，终于在 1959 年的反右倾运动中，校长使出了杀手锏，揭发出 29 号的一个重大问题：

1958 年初，曾在全国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除四害运动，

旨在全国范围内一举消灭麻雀、老鼠、苍蝇、蚊子即所谓的四害。并订于当年2月某日举国上下男女老少统一行动，大中小学学生工人农民干部军人管制份子右派份子（除在押犯人外）人人手执包括锣鼓在内的“武器”，见到麻雀就敲打，没有锣鼓的就吼叫，有鸟枪的用鸟枪，没有鸟枪的用弹弓也行，让全国的麻雀不是被打死就是被吓死，或者在众人的吼叫声中不敢停下休息，长时间飞翔活活累死也行（为节省篇幅其空前盛况可参阅当年《人民日报》的相关报导）。

那一天，正在热恋中的29号，肩扛一支找某位学生家长借来的火药枪，率领班上几十个活蹦乱跳的娃娃，像郊游似地在田野里耍了个痛快。他也曾放了三枪，除击落几片树叶以外一无所获，但这丝毫不曾影响他的兴高采烈。傍晚时分，他率领这群娃娃返回学校，在校门前的操场上，他心血来潮地举起了火药枪，向着正前方做出一副射击的姿势，嘴里还迸出一声：“叭”的枪击声，似乎是在开玩笑。糟糕的是，他举枪射击的正前方，不偏不倚地悬挂着一张伟大领袖毛主席的肖像，更糟糕的是，他的情敌校长正站在操场上目睹了这个“玩笑”；还有糟糕到极点的事，那就是29号的父亲被中共指称为恶霸地主，1950年在所谓的清匪反霸运动中被枪毙了。

校长使出的杀手锏便是29号怀着报杀父之仇的狼子野心，对伟大领袖……

29号承认确有此事，但他是无意的，并说校长一年以后才揭发是挟私报复，想他的女朋友，“淑女”也交出校长给她的追求信加以配合，但这一切都无济于事。

按我国惯例，在重大节日前总要处理一批犯人，12月29日，这个日子恰巧和看守所给他取的名字29号的一字不差，他被绑到公判大会上以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

忘不了他回到监舍收拾铺盖时的泪流满面。

## 梦中犯下的“罪行”

和 29 号同时判刑的还有 176 号，他不仅没有泪流满面，相反还喜笑颜开。我要说，这种快乐无比的心态，才符合那个年代的监狱“潮流”。

监狱里的人最恼火的是肚皮饿得难受，判刑以后很快就要送到劳改队。当然，从广义上说劳改队也是监狱，但因为那里的犯人要从生产劳动，粮食标准比看守所高一些，哪怕只多一两，也是鼓舞人心的。如果运气好，分到了劳改农场，地里的生产成品可以不用烹调加工就直接塞入口腔的品种太多了。这对被长期的饥饿折磨得半死的中国同胞来说是魅力无穷的。可以这样设想，如果令人毛骨悚然的地狱能让其居住者敞肚皮吃饱，绝大多数当年的中国人都义无反顾地前往。

176 号的嘻笑颜开还有一个属于个人的原因，那便是因为他的案情是涉及着人命关天的大事。他自己忧心忡忡地以为最少也得判 10 多年，结果却只判了短短 3 年时间，的确这种短刑犯在劳改队简直象熊猫在地球上一样稀少。

看样子 176 号不过 20 出头的年龄，甚至还有几分孩子气。他生长在灌县一个边远山区的小集镇上，那地方民风极为保守落后，5 岁时他父亲病逝，9 岁时共产党占领了他的家乡。不久政府颁布了婚姻法，那时他母亲还不到 30 岁，乡上的妇联干部再三动员她重新组织家庭，并热心为她物色了对象，想把她培养成一个婚姻自由的典型。但他母亲坚决不干，声称要“守节”到底，妇联干部认为她封建落后，顽固到不可救药的程度。

在城里人的心目中，这 176 号简直是个老实巴交在农村青年，但在他所居住的穷乡僻壤而又保守落后的小场镇上，可算是个“十恶不赦的花花公子”。他家的对面住着一位豆蔻年华的女郎，这女郎有个 8、9 岁的小弟弟，小弟弟经常到 176 号家里来玩耍，青春期的 176 号心中一直暗恋着“豆蔻年华”。他怀着“不可告人的目的”对这位想象中的小舅子百般呵护，两人



关系日益密切。只可惜 176 号的母亲和豆蔻年华的母亲是一对生冤家死对头，多次发生门对门的当街叫骂，幸好 176 号对“豆蔻年华”仅仅是暗恋而已，并未惹出什么事端。

那一天，176 号突然心血来潮悄悄对小弟弟说：“昨天晚上我做了个梦，梦见和你姐姐抱在一起在床上睡觉。”小弟弟觉得十分有趣，笑眯眯地听着。

谁知小弟弟回到家里把这件有趣的事告诉了“豆蔻年华”，她听后不但不觉得有趣相反痛哭流涕，似乎受了奇耻大辱地茶饭不思，母亲问她也不回话。后来她妈妈终于从小弟弟口中探得事情的原委后勃然大怒，便对 176 号的母亲新仇旧恨一齐迸发，进行了一场空前绝后的当街叫骂。“豆蔻年华”的母亲高矮说 176 号耍流氓，176 号的母亲则指天发誓地咒道：“说冤枉话的不得好死。”一场叫骂变成满城风雨。后来这个荒唐的风流梦竟被长舌妇演绎成一个有鼻子有眼的偷情秘闻，“豆蔻年华”可能认为自己名声已败，三天后便悬梁自尽了。

人命关天事情闹大，176 号以梦奸罪判刑 3 年，也就是说他在梦中奸污了“豆蔻年华”。这是一个多么实事求是的罪名，我衷心地钦佩这个罪名的发明者的想象力。

也忘不了 176 号那一张傻乎乎的笑脸。

### **终生难忘的晚餐**

今天是元旦节，从早到晚全监犯人都在兴奋之中，共同研究的议题是这个节日我们是否可能吃得到一点油荤。29 号曾经告诉过我，他在这里关了两年多，从来没有打过牙祭。都这么久了，吃一次肉的可能性不是没有，我心里也在企盼着。特别过了下午 4 点钟，显然已比平常吃午饭的时间晚了许多，一个个早已饿得心慌，但估计是因为炒肉或者多加了两样菜，厨房里人手少搞不赢而延长了时间，这毕竟是梦寐以求的好事，因此虽然众号码饿得坐立不安也甘心忍受，连最爱吊二话的 108 号也吞着口水耐心等待着。

直到接近六点的黄昏时分，才传过来炊事员在大门外呼喊报告要求进监送饭的呼声，全监舍的“号码”们顿时紧张起来，大家的听觉器官嗅觉器官都处于高度警戒状态，听一听先送饭的监舍拿了几次盆子盛菜，闻一闻空气中有没有猪油的香味。一听说要多准备一个饭盆，一个个露出笑脸，看了看我们监舍盥洗用具，有的只是中小号瓷盆或者小木盆，找不到一个特大号的洗脸盆，甚至大部份人就没有洗脸盆，最大的也只是 144 号的一个补过疤的破盆。因为盆子稍大，也常常用来洗脚。不过，当想到如果因为盆子小盛不下分给全监舍的节日盛餐，这个损失简直大得太可怕了，也就顾不得盆子曾经洗过臭脚的“历史污点”，决定让 144 号把这个脚盆揩拭一下征用。其实这也正投合了盆子主人的心愿，因为分完菜后这盆子多多少少总得沾上一点残余汤水，这个便宜不归盆子的主人给谁也不合乎情理。

耳听得隔壁监房打饭的过程已经结束，看守兵正在开我们监房的门锁，除组长和值日犯人各执一个盆子守候在门边以外，临时又增派 144 号手提一个中型木质洗脸盆作为第三预备队，以防万一两个盆子装不下时的措手不及。只听监门“咣”一声打开，十几双睁大了的眼睛紧盯着炊事员手中的大瓜瓢。原来今天不吃米饭，为庆祝元旦佳节，改吃玉米糊糊，里面掺和着一些碎胡萝卜和小土豆块，放了盐，也就免去了汤菜。炊事犯人按 15 人的标准给我们监房舀了六瓜瓢，除了脚盆基本装满以外，候补小盆也盛了半盆，本监房今天判了两个，而他只扣了一个人的饭，这才是天上掉馅饼似的好事。只希望看守兵立即将门锁上，以免炊事犯人突然想起舀回 29 号的那一份，虽然开饭前关于数量和质量的幻想均已破灭，多一个人的糊糊也算是一个补偿。再说这么晚才开饭，大夥也饿得够呛了。

以往的米饭都是在厨房里一碗一碗的蒸好，人手一碗不存在再分配的问题。今晚的糊糊就必须按人头在监舍里均匀分配，在饥饿的“自然灾害”年代，同胞兄弟战友同志都可以为分饭

问题脸红脖子粗，更何况是一群被认为是十恶不赦的犯人。大家的眼睛盯着盆子里冒着热气的糊糊，喉咙里唾液在滚动，幻想着自己即将分得的一份吞进肚皮的滋味。足智多谋的组长对糊糊怎样进行再分配这个重大问题上也不敢自作主张，他先认真估量了糊糊的总量然后以商量的口吻向当了爷爷的长者 108 说：“是不是先用二号茶盅（当年的茶盅以口径的大小分号，大号盅直径为 10 公分）每人分一盅，剩下的再用 3 号茶盅分，再剩下的用吃饭的小勺一人一勺的分下去。” 108 点头称是，各位“号码”也一致同意，分配方案也就基本敲定。

最后一个问题是由谁来舀糊糊呢？可能因为我进监时间最短，人际关系相对比较单纯，有人提议由我来掌勺分配，我只好伸出手腕将上面的血痂亮给大家看，说：“我手上有伤，使不起力。”事实上前几天我在集训队又挨绳子又戴反铐，折腾成古人说的“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弱书生模样，端自己那碗饭都困难重重，108 为我证实了这个具体问题。这时便有人提议让 144 号掌勺，但组长坚决反对。据说这个监舍原来的组长便是 144 号，因为他利用手中的“权力”，威胁那时刚刚进监的现任组长，说他不认罪言论，逼得他向 144 号奉献了两碗大米饭，现任组长怀恨在心，韬晦策动，联合二三知己对 144 号组长进行检举揭发，结果 144 号受到让位给现任组长之外，还戴了 3 天手铐的处分；另一方面足智多谋的组长也考虑到脸盆是 144 号的，如由他掌勺便可以故意不把盆壁刮干净，巴在盆壁上的糊糊不是他捡得的便宜么？这便宜谁都可以捡，就偏偏不能让他捡（以上情况均为 108 号根据组长谈话向我转述）。最后众望所归的掌勺人仍然是德高望重的 108 号。

我认为 108 号的掌勺是公平公正的，不论对权倾一方的现任组长，还是知心朋友 49 号（即本犯），在分配中不论是茶盅还是汤勺，都没有发生故意倾斜的偏差。特别是茶盅，每舀一盅都得用筷子在茶盅的口面上刮拭一遍，以免因超过水平高度

而出现不均。只是分到最后，还剩下一人一小勺都舀不够的时候，怎么办？众人的眼睛都依依不舍地望着盆底那一滩糊糊，谁也不愿说给谁，这时组长的足智多谋才真正发挥到了极致。他叫 108 号用食指在盆壁上刮，把盆壁上沾的糊状物质全都刮到盆子的底部以后，又令 108 号按每人一食指的标准刮往每个犯人的碗沿上，直到最后一滴，哪怕是最后一食指，不曾有任何一个“号码”自愿放弃那几粒细小的玉米粉，毫无疑问，其中也包括记录此一实况的本犯。

最后一个激动人心的场面，便是 144 号用他的舌头把这个洗脚的破瓷盆彻彻底底地舔了个一干二净。

就这样，我们用认真严肃的分饭仪式送走了 1962 年的元旦佳节。

### 幻想到热带去坐牢

著名的国际歌第一句唱道：“起来，饥寒交迫的奴隶……”，生活在热带的奴隶，他们能体会到寒冷的痛苦吗？

如果饥饿和寒冷这两种痛苦，就像鱼和熊掌一样二者不可得兼的时候，你愿意选择饥饿还是寒冷，请别怀疑我的回答：“我愿意接受双份饥饿，也不愿接受一份寒冷。”

元旦节过后 3 天，在对我进行一次提审以后，就把我调进了 7 号监房。从这天，便开始了我为期 3 年多的独居生涯。

灌县看守所是一幢大型的木质四合院格局的建筑，这四合院的背后，另外还独立着一排砖木结构的小房间，那便是被称为监狱里的监狱的小监。每监面积约两平方米多，共 12 间，其中又还有两间漆黑的监房名叫黑监。上述的四合院大监、小监和黑监都容纳在高墙电网之中，也就是关押犯人的地方。

7 号监房在四合院内，是大监里的小单元，面积大约 8 平米（大的监房甚至有 40 平方米）。我关进去的时候，地板上有一床破棕床垫，这种用棕片包着稻草缝成的双人床垫在当年颇为普及。另外，墙角边有一只破手套，别的东西就什么也

没有了。进门以后我想起我在9号监房时，杀猪匠108号曾送过一个特大型的陶土饭碗给我，它即是我唯一的财产也是我仅有的身外之物。当我向看守兵提出去9号监房取东西时，他便趑趄转身带着我去了9号监房，实际上只有几步之遥。而当我进去取出的东西仅仅是一个大土碗时，他更是瞪大了眼睛问：“就这个碗吗？”我说：“嗯。”

这只碗对我来说太重要了，它既是洗脸盆，又是装汤菜的碗，还是中午送饮水时的茶杯。不久，炊事犯在吃完饭收碗时又漏收了我这个监房，使我又增加了一只小碗，到了夏天，这只大碗还充当过我的洗澡池（决非杜撰），而碗底是我的磨刀石和蓝墨水生产车间，在物资匮乏的时候，仅有的物资的功能便会在原有基础上被动的进行延伸——我不知道是不是在社会学上出现了一条新的公理，只是如实陈述当年的真实情况。

碗的功能可以延伸，有什么东西可以延伸成一床棉被？没有棉被的冬夜是多么漫长，多么可怕。上半夜我想让那床破棕垫延伸成一床棉被，但是实验了两次都失败了。第一次我将它盖在身上，结果比不盖还冷得凶，因为人直接躺在冰冷的地板上，下面冷，而棕垫并不像棉花那样柔和，可以掖裹着身体，相反它两侧通风上下灌冷毫无保暖功能；我只得改变方式，进行第二种棕垫保暖功能的延伸试验，我睡在棕垫的一端，用手持其一边拉上来裹住身体，然后人在地板上打个滚，这就像武汉人爱吃的一种名叫糯米裹油条的早点，棕垫是压平了的的一团糯米饭，犯人49号则是小吃店老板扯断的几截油条，老板将49号油条放在糯米饭中间，加上少许白糖，然后用湿毛巾包裹着在桌案上一滚，几捏几压，便弄成一个外形像玉米棒似的糯米裹油条，十分可口。可惜棕垫不像糯米饭那样具有一定“可塑性”，我直挺挺的在里面动弹不得，更因为棕垫的长度有限，结果，49号的脑袋和双脚就只能任寒冷摧残，特别是双脚冻得难受，想缩缩腿也被可恶的棕垫捆绑着难以动弹，结果两种试验

均以失败而告终。

最后还是恢复原状倚墙坐在棕垫上打盹，一副坐以待毙的样子。

大约是凌晨4时左右，一个史无前例的寒噤将我从梦中催醒，最突出的是一双脚板象被针刺着一样痛得难受，上下牙也受到连累咯咯咯地抖出了声音。我想起小时候在安徒生的童话里，读到的那个卖火柴的小女孩的凄惨命运，我相信许多读过这个童话的人都和我一样，曾经为那个在雪风中颤抖的女孩流淌过同情的泪水，但人类之间的相互摧残却依然如故。我再也忍受不住了，终于为自己心灵之痛、肉体之痛而号啕大哭起来。

这时我想到了热带地方的劳改犯，他们就没有寒冷的痛苦。

有脚步声走近，显然是哭声惊动了在训话室烤火值班的看守兵。他拨开门上的窥视孔，厉声问道：“闹什么？”就为这个闹字，我也真想学习伟人的高姿态，奉劝天下的读书人向广大工农兵学习。看守所早有规定，如有事找所方陈述，必须先喊报告。监舍里如有犯人打架斗殴或其他违纪行为，组长或积极分子便站在门边高呼报告，看守兵走近时决不会问什么事，而是问：“闹什么？”在监狱里大声呼喊，当然也可称为闹，大闹监狱当然是一种错误。即便闹的目的是为了检举坏人坏事靠拢人民政府，那也得首先将喊报告的置于一个犯错误的地位，再根据你报告的内容酌情处理。这一招比民谚所说的“恶人先告状”更是战无不胜。试问天下读书人，你们谁能把“闹”字用得像这些看守兵那样尽善尽美？

因为我进看守所后，对“闹”字咬文嚼字一番后认为具备诬陷嫌疑，颇有反感便不予回应，也许他急于返回温暖的烤火炉边便淡淡地说了一句：“哭什么，半夜三更的。”随后是远去的脚步声。

感谢哭什么三个字对我的提醒，能哭出一床棉被，一个烤火炉或者一颗“对敌斗争不坚决”的心脏。我翻身站起，开始

在棕垫上原地跑步，直累得我气喘吁吁，身上开始发热时才坐下休息片刻，稍感寒冷，我便再次跑步，并且逐步进行技术更新，在跑步的同时辅以双肩作跳绳似的绕动，其产生热能的效果更佳。

从此，每天黎明前最寒冷的时刻，我的地板上都会发出咚咚的跑步声，因为在棕垫上，因为是打着赤脚，对左邻右舍的干扰也不是太大。有几次曾被看守兵问过：“跳什么？”因为这个问题不涉及讨厌的“闹”字，我也就正面回答：“没有棉被，冷得受不了”。

六、七天后，来了几位劳教队的干部审讯我，他们问了我三个问题，我就说了六遍关于没有棉被的问题，两天以后我终于得到一床其臭无比其脏无比其补疤多得无比的棉被，但是，它毕竟是我一生中，最最疼爱的一床棉被。

### 关于“花脑壳”和“烟杆”

我已年近古稀，如果没有什么十分特殊的“不测风云”，也许我这辈子不会再坐牢了。因此，今天对这辈子的坐牢情况进行总结统计，不能认为为时过早。劳教队的情况前面已经说过，从在天津市公安局看守所开始当犯人到雷马屏农场结束，我先后蹲过的看守所、劳教和劳改厂矿企业农场医院集训队总计 11 个，时间共计 22 年另 7 个月加 13 天（自反右斗争第一次被斗之日起至收到平反裁定书之日止），它几乎占用了我全部充满活力的青壮年时期。如果用这些岁月读大学，估计最少可得四个博士学位。不要相信以“如果”开头说的话，八成是吹牛皮，也就是四川方言所说的“提虚劲”。我想说的是，由于我生性好学，又被专政了这么多年，如果世界上某个国家的学术界设立一个“被专政”专业，而我张某“攻读”该专业 20 余年，还拿不出两篇有份量的论文，挣个什么学位，弄一个像模像样的职称，那我这辈子真正是白活了。

因为世界上并没有这样一个专业，况且我也不是写论文的

料，因此，不白活也得白活。反正阿 Q 兄早就对我说过，这世界上有几个人不是白活的。

如前所叙，我曾经在 11 个不同的劳教劳改单位或长或短地滞留过，既然单位性质一样，内容也就大同小异，虽说是小异，也可以异出不同凡响。就拿对犯人用刑来说，灌县看守所所有两种刑罚是比较奇特的，也是我在其他十个经常用刑的单位不曾见到过的，有必要介绍一下。

前几年我曾经看过一些回忆“文化大革命”的文章，当然都是些当年受迫害的人写的，（恕我直言，这些受迫害者若干年前也曾“被迫”迫害过右派份子——我除了遗憾以外决无幸灾乐祸之意。）文章作者们许多都曾被剃过“阴阳头”。据说这种“发型”的特点是，半边头发不剃，另一半头发铲光，折腾成周易八卦中那个圆形的黑白分明的图标式样。这种惩罚方式是对人的尊严的肆意践踏，从精神的角度说是十分残酷的。更胜过美国小说《红字》中的红字，小说主人公的羞辱在衣服上，生活中的羞辱却置放在头顶，恰巧中国人把头看得比什么都重要。这只要想一下“顶头上司”这个词汇的份量便不言自明，也可以从几千年的斩首示众中得到佐证，还可以从当代的死刑犯人枪击的目标是脑袋而不是心脏中受到启发。

其实在中国盛行剃阴阳头之前 5 年，灌县看守所早已在犯人的头上做文章了，那时“剃花脑壳”就是一种最“通俗易懂”的惩罚方式。惩罚不外乎给受惩罚者以痛苦，痛苦又不外乎精神痛苦和肉体痛苦，肉体痛苦的同时精神也必然痛苦，精神痛苦时肉体未必痛苦。“剃花脑壳”肉体没有一丝一毫痛苦，为此而产生的精神痛苦对犯人来说也微不足道，因为文化大革命中被“剃阴阳头”者他朝夕面对的是他的父母子女妻子学生甚至昔日的同事甚至政治对手乃至情敌等等。同情的泪水，恶意的嘲笑无一不是在心灵的伤口上抹盐。而犯人面对的都是些精神早已土崩瓦解的同类，他们的尊严早已被严厉无情的斗争飓风



涤荡得一干二净，也难怪被剃花脑壳者总是微笑着回到监舍，摸着自己的脑袋向围观者展示那些连毕加索都将为之惊叹的图案。

想起“文化大革命”时经常听到一个口号说，要“把阶级敌人打倒在地，再踏上一只脚”。当年和我在一起的一个苍老的“反革命”却笑着对我说：“这口号对我一点压力都没有，因为我早已倒在地上了，勿须再行打倒。”如果一个人的尊严已经倒在了地上，一头奇形怪状的头发对他来说又算得了什么，所以犯人真正害怕的还是肉刑的折磨。

因此，我认为灌县看守所施行剃花脑壳惩处犯人是一种失败，它除满足了某位所领导对这种“行为艺术”的偏爱以外，对犯人的儆示作用简直微不足道。

但是，另外一种特殊刑具就非同小可了。

这种非同小可的刑具名叫烟杆，受刑者戴着它就像农村中的老年人嘴里含着一根叶子烟杆一样，因此而得名。其实那根貌似烟杆的铁棒并没有含在受刑者的嘴里，而是在他的喉头，那里有一个铁圈在受刑者的颈项上戴着，铁圈上有两个对称的孔洞，用以和烟杆（铁棒）一端的孔洞匹配并拴连在一起，烟杆（铁棒）的另一端则和受刑者所戴的一副特制手铐拴连在一起，并用小铁锁锁上。这时受刑者的手被铁棒的长度局限着，只能作横向摆动而不能纵向活动，其行动之困难可想而知。那烟杆的长短规格还各不相同，这得看施刑者对受刑者的仇恨深度而定，愈深则烟杆愈短，我见到最短的才 20 多公分，戴着它就意味着受刑者的手只能在下巴颏附近作横向运动，仇恨浅一点烟杆也可以换成一根长一点的，最长的可达 50 多公分。如果用数学方式表述，可说成仇恨的深浅和烟杆的长度成反比，受刑者的痛苦也同样和烟杆的长度成反比。这几种规格都是我目睹过的，据说“兵器库”里还有一种连接脚腕和颈项的烟杆，只要想一下成天屈着腰杆受刑的味道就令人毛骨悚然，别说亲

自受用，幸好这只是些犯人间的传闻而已。至于“兵器库”里还做些什么新奇品种规格，因为我从来没有进去看过，所以不敢乱说乱议。

大约是 1962 年的夏秋之交，我被审讯人员“提”出去审讯（提是“狱界”的专用动词，意为将犯人带出监舍，审讯也称提审或提讯）。刚刚走进训话室，值班看守兵突然将一串钥匙递给我，他择出其中的一把说：“去给 137 号开一下铐子。”手指着一群坐在天井里放风的犯人，其中一个正戴着烟杆，正是看守兵指向的 137 号。这是一个 40 多岁的中年男子，长着山羊胡子，一脸污垢，头发零乱不堪，这显然是戴着烟杆无法生活自理的结果。当我上前为他开锁时，他竟然扑簌簌地淌下串串泪水。我揭下他的手铐时，一阵恶臭扑面而来（这很可能是看守兵令我去开铐子的原因）。铐子的边缘上沾满了脓血和痂壳，戴铐子的手腕上，烂肉里竟有些蛆虫在蠕动，我顿时周身发麻，长起了鸡皮疙瘩，恐怖到难以形容的地步。

记得我刚从天津押回灌县的当晚，集训队胡干事给我戴上了反铐，所谓反铐就是将手铐戴在背后，由此而产生的睡觉解手吃饭的困难不难想象。这是我生平第一次戴反铐，当时的天真幼稚现在想起来都害臊。戴上反铐后我便想，我解小便解裤子总得给我打开吧，当我真要解小便去到看守兵面前报告时（集训队规定，解手得先向看守兵报告，看守兵则持枪站在窗外的一条高凳子上，俯视着室内众反改造份子的一举一动），他脸朝尿槽方向点头示意批准（集训队尿槽紧挨床铺，臭气熏天），我仍站在原地不动。片刻时间他怒气冲天吼着问我：“你装啥子怪，要解手又不去。”我只好实话实说：“我解不开裤子。”他更加大声地吼道：“未必我下来替你解裤子？”一个尖锐得令人尴尬的问题问得我理屈词穷，只好怏怏而去，后来我用第二天的早饭找邻床的一个小扒手换了我这一泡尿。

背铐着双手又怎能端着碗用筷子把饭刨进嘴里？那只好

像狗一样趴在地上享用，幸好遇到的是“自然灾害”年代，基本上以稀饭为主食，咬着碗沿一喝了之。如果是丰收年景，万一大发慈悲，给你一份红烧排骨、油炸鸡腿，双手被铐在背后，眼睁睁地看着却吃不上嘴，不把你气死那才是怪事。

戴手铐的尚且如此，戴烟杆的困难就更显得复杂，好心的人也许会想，他的“难友”不可以帮他一下忙吗？这是标准的“狱盲”（对不起，生造词汇一个）对“无产阶级专政铁拳”的力度认识不够的天真想法。首先难友这个象征友爱的词汇只存在于万恶的旧社会，新社会的同犯间只提倡斗争，狠斗自己的犯罪本质也斗同犯的犯罪本质，这样才能共同进步革面洗心成为新人。如果戴着刑具的犯人得到生活上的照顾，施恩者最低也得冒同情反改造份子的风险，但领导上并未明令禁止吃喝拉撒的照顾，因为刑具有时可戴到半年以上，裤子变成粪桶，监舍里遍地蛆蛹，审讯室内、法庭里、公判大会上臭气熏天那成何体统？据我的经验，最通行的方法是受刑者用饥饿去交换别人的风险。

### 在漆黑的监房里

我的案情似乎越来越严重，在大监里独居关押不到一个月，又把我关进了小监里的黑监。在灌县看守所，它可以说是死刑的过渡房，是人鬼之间的“国境”线，也就是说能活着离开这个监房的人是十分稀少的。

小监的监房小，黑监的监房黑，全所 12 间小监中只有 1 号和 2 号是黑监，我就关在一号黑监里。黑，主要是白天没有一丝阳光透入，夜晚在 100 瓦的灯光照射下明亮无比，简直对黑监这个名称是个嘲弄，比起大监里那些 15 瓦的鬼火，弄不好你还误以为住进了金碧辉煌的天堂。如果说住在天堂里的人是“享福”之人，在一件事情上到有点像，不过只有一件，决不能再有一件，否则我的名字就不能叫 49 号犯人了，那件事就是倒尿桶。这个看守所的尿桶体积很大，大到非要两个人才能合力抬

起的程度。黑监里只关一个人（除非拿到了死刑判决书，在 10 天上诉期内，会另外增派一个犯人来伺候你同时监视你，使你能“死得其所”而不至死于意外）。那庞大的尿桶装满，经看守批准倒掉时，他会带两个大监的犯人来替你倒。这时你必需面对墙壁站在“床”上，其目的是不能让你这个“要犯”和倒尿桶的“次要犯”（此词纯系杜撰）打照面，以免发生眉来眼去最终传递出“要犯”的某种信息的危险后果。一直等到尿桶放回原处，监门锁好室内恢复为一片漆黑的原状，你才可以恢复躺在“床”上的原状。

如果说死刑不算一种危险，黑监应该是最安全的地方，唯一的设施是一个看不见电线的灯泡，它藏在墙洞里，是跳高运动的世界冠军也休想用指尖触摸的高度，这就排除了被电击而死或被电线勒死的可能性。黑监里的床是泥土砌成，不像木床必要时可以卸成八大块，变成类似棍棒之类的准凶器。除了饭碗和筷子，这里面没有可以挪动的东西，事实上也没有任何东西。我估计奴隶社会的五星级宾馆的硬件设备也不过如此，当然没有理由抱怨。

虽然我在大监房里也是享受的独居待遇，但在那里或透过门缝，或透过栅栏缝偶尔也能看到室外的人来人往。更不要说耳朵能听到各种声音，朗读监规呼喊报告吵架打架送饭送洗脸水开门关门倒尿桶放风这一切向你证明你活在这个群体之中，你是一个活生生的 49 号犯人。在黑监里，这一切功能都在消蚀都在退化。没几天功夫，我发觉生理上也出现异常，那便是我听见一点响动，哪怕是开门锁的声音，都显得十分尖锐刺耳，甚至头痛。看守所内有一位刑满就业人员当卫生员，他是绝对不会医这类神经官能的疾病的，为了活下去，我恢复了以前因驱寒而进行的跑跳运动，每天 3 次，每次不得少于 1000 步，因这里没有地板，对邻舍不会产生任何干扰，我一直悄悄地这样锻炼着。

大约在我 7 岁的时候，曾经在一个漆黑的夜晚，躺在床上臆想躺在棺材里的味道，似乎想用童心去臆想恐怖。今天的我用不着胡思乱想，实际体验就行了。

### 密友遗言

黑监的木门上有一个直径约 20 公分的圆孔，它实际上是一个窥视窗，窗上有一块活动木板，室内室外都可以用手指拨开它，如果关在黑监里的犯人想悄悄拨开它去盗窃一丝阳光，则属于乱说乱动的范畴，发现后必遭惩处。我的邻居，也是来自劳教队的右派份子付汝舟为此事戴上了脚钉（他虽然也从黑监活着出去，只是没活多久，便于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中，在邛崃县南宝山劳改农场枪毙了）。因为从大监到小监要从大监的后门出来，这后门正对着 1、2 号黑监，看守兵过来查房，第一眼看到的就是这两间房的动静，我和付汝舟首当其冲，如果打开了窥视窗，首先被逮着的必是我俩。

看守兵交接班倒是有点规律，但是提审犯人 24 小时都有可能，也就是说看守兵任何时间都可能进入小监，还是让黑监黑着吧。改革开放后我在一个刊物上读到一首诗，依稀记得题目叫《阳光，谁也不能垄断》，如果当年这位名叫白桦的诗人知道世界上有个地方叫作黑监，他那首诗也许就不会用这样一个题目。

我进入黑监的当晚，在明亮的灯光下，我仔细观察了我这间陋室。这个两平米左右的房间，“床”脚头放着尿桶，尿桶上方的墙壁上，不知是谁用墨笔画了一行行的横线，显然是纪录他关进黑监的天日，我数了数共计 43 道横线，第 44 天他到哪里去了？调到另一个监房或者执行了枪决，谁也不知道。

我发现在靠墙壁的门柱上，有用毛笔写着的文天祥的千古名句：“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写这字的位置十分巧妙，监门一打开，开过来的门必然会掩住门柱，自然便掩住了这两句诗。也就是除了关在里面的人，从外面进来查看的

人，就决不可能发现黑监里曾经有一个人用这两句诗来激励过自己。我却一眼就看出，这是密友杨应森的笔迹，难道他也在這間房里关过？

杨应森是岳池县农村人，出身贫寒，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反右以前他在泸州军干校当射击教官，依稀记得是少尉军衔，划为右派后送了劳教，我和他同在一个中队一个大组一个班，平常他寡言少语，我逃跑前，他弟弟曾经从岳池乡下来看望他。有一天他曾邀我到他弟弟所住的房间里听他弟弟摆谈农村情况，谈到他的某些亲人饿死的惨状时，兄弟俩痛哭失声，给我留下极深印象。他身高1米6多一点，性格内向，对人诚恳，在班上人缘很好。全中队没有一个人比他的歌唱得更好，特别是那首名为“小河淌水”的云南民歌，甚至多年以后，只要在广播或电视里听见这首催人泪下的歌，我都会想起他的音容笑貌。

1961年10月1日国庆节，我从劳教队逃跑，当时杨应森和我在同一个班组，而且我们关系不错，他当然知道我将采取的这一行动。我外逃时间不到两个月，想不到这短短几十天内他竟然跨出比我勇敢得多的一步，乃至于不到30岁就被残忍地枪杀了。

我深感遗憾的只是，过去他是军事院校的射击教官，他决不会想到，他自己的头颅会成为他的学生的活靶，这难道不是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讽刺吗？

此后我只是道听途说了一些有关他的事，不足为据，而如今我已年迈苍苍，且有家室之累，也不可能了解更多的情况，关于他的死，可能只有留待后人去评说了。其实评说不评说又有什么关系，不论是他是我，甚至一个刚刚诞生的婴儿，都只不过是茫茫宇宙间的匆匆过客。唯一的愿望只是在活着的那一瞬间，活得像个人的样子就足之够矣。这既是最低标准，在某些特殊背景下还可能是最高境界。在正常情况下，它应该和人的

生存权一样为世人所公认，何须付出如此高昂的代价。

### 空前绝后的“壮举”

我曾经写过一篇题为《我和几群虱子的分分合合》的回忆文章，文中有一个段落对我在黑监里逮尽自己身上——特别是头上的虱子的“壮举”进行了自我吹嘘。如果这篇专门写看守所生活的文字不提这件事，那就有点不全面了，我只有冒着道德风险（涉嫌骗取稿费），转抄该文的四个有关段落，请允许我节约一点智商。

“在黑监里，我唯一可以在不违犯监规的前提下干的事也许就是逮虱子。我的耐心堪称一流，白天睡足觉，晚上在 100W 的强光照射下，对仅有的一套发着汗臭的内衣内裤进行拉网式的清剿，对每一个褶皱，每一处边角，甚至每一个针眼都一而再再而四地搜索，为时四十余天，亲手掐死大小虱子 439 只（不包括虱卵），享受到胜利者才能拥有的快感，在漫漫的黑暗中，调剂了寂寞无奈。

“也许是为了‘花脑壳’有‘用武之地’，六十年代灌县看守所的犯人都可以蓄留头发，以至于我也受到‘花脑壳’的株连。因为留着头发就等于给虱子提供了生态环境自然保护区，我不可能拥有一面能欣赏自己狰狞面目的镜子，又怎么可能捕捉深藏在自己发丛中的虱子，更何况它们的个头甚至不会大于一粒芝麻。

“凡力所能及之处的虱子都被我逮光了，更显得百无聊赖。这时，只要看守兵拨开窥视窗视察我是否‘健在’，我立即报告要求看报学习。这个‘促进思想改造’的要求起码不算无理取闹，但从未得到恩准。直到某个吉日良辰，某位看守兵竟然从窥视窗里给我塞进一份八开小报，仔细一看，是四川省公安厅劳改局编印的一份《新生报》。顾名思义，这是专门提供给劳教份子以上，死刑犯以下极需获得新生的人等学习的‘内部读物’。这份几十分钟就能看完的报纸，是我唯一能看到的文字，它具

备着物以稀为贵的价值，我连续看了十多天。

“某夜，我坐在‘床’上，用双膝托起这张报纸，正企图从字里行间找出点错别字或病句以提高我的文化素质。突然感到头皮发痒，我下意识地伸手到头上抓搔，忽听得报纸上‘叭’的一响，在响声指引下，我眼睛一亮，赫然一个虱界的‘相扑运动员’在报纸上蠕动。这一意外发现对我所作的贡献，决不会亚于牛顿看见苹果落地而后对人类做出的贡献。我无比激动地处死了‘相扑运动员’，然后立即张开十指，狠狠地在发丛中抓搔，刹那间出现的是‘大珠小珠落玉盘’的惊心动魄，兴奋中将这批‘失足者’送下了黄泉。此后的一段时日，我每天都多次如此这般地搔头消遣，到后来《新生报》上落下的虱子越来越少，个头也越来越小，估计发丛中最后一枚虱卵孵出的幼虱已被我擒杀，我才基本结束了这场扫荡，其间共歼敌虱一百四十四只。多年来，我一直为自己能灭尽自己头上的虱子而感到十分自豪，它也许是我这个碌碌无为的凡夫俗子一生中，唯一干过的一件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壮举’（并非我故意亵渎这崇高的词汇，确实一时找不到更恰当的词来表达我当年的豪情壮志）。”

那时我也附庸风雅东施效颦学写打油诗一首，以庆祝这一胜利：

### 虱子

你在我头上作威作福，像傲慢的“上级”。  
你在我腋下蠕动奔忙，似保镖“贴起”。（注）  
“上级”制造冤屈，“保镖”保持距离，  
我掐死你，指甲上有血。  
是我的血，  
还是你的血？

（注）贴起为四川方言，意为紧跟。



## 一部长诗的生与死

就好像一个人不可能知道你将于何年何月何日死亡一样，关在黑监里的我，也不可能知道我将于何年何月何日才能走出这漆黑的监房，这漫漫长夜我难道就这样躺着等死吗？我必须做些什么。

反右运动前，我的业余爱好是读书和写作，也发表过一些不成气候的散文和诗歌，我为什么不利用这充裕的时间，安静的环境搞点创作？我决定写一部长篇叙事诗，并为此开始了我的准备工作。

任何一个看守所都有不定期的查房制度，虽然犯人的生活用具极为简单，但搜查起来仍十分仔细，特别是对我们这类有点文化犯的又是所谓反革命罪的人。个别责任心特别强的看守兵在搜查时，甚至连睾丸都要隔着裤子捏一捏。当然这不是对你的性别有什么怀疑，主要是这些隐秘的地方有可能藏匿违禁物品。有时搜身检查完毕，立即进行监房大调动，如果藏有什么不可告人的东西在监舍里什么不可告人的地方，你也就无法取出。监狱里是绝对不允许搞什么创作的，这类突然袭击地搜查，你写的东西能藏在哪儿而不被发现？

古人说：未曾行兵，先寻败路。我必须作好两种准备，首先作品的内容决不能让人抓住把柄，以免在我今后的判决书上增加更大的政治重量，因为我并不想死，特别不想胡里糊涂地被枪毙而死；其次，应该尽量不被发现，这也不是克服不了的困难。前文曾提到过我曾领到过一床“其臭无比，其脏无比，其补疤多得无比”的棉被，这多得无比的补疤并不限于被面和被套，就连棉絮上也是疤上重疤，这些棉絮上的补疤藏几张折叠得很小的纸片简直轻而易举，因为一般人的经验中，很难把棉絮和补疤联系在一起，更难想到这些补疤竟然是一个个荷包。

笔和纸张，只要向看守兵报告，诬称要写交待材料就可以领到，虽然是质量低劣的蘸水钢笔，那也无关大局，反正我也

不会送去参加书法竞赛。

从这时开始直到 1963 年，共两年多时间，历尽艰险，我创作了一部五千多行的长篇叙事诗，题为《嘉陵江三部曲》。内容是写三十年代一个地下党员牺牲前将两个遗孤放在打谷子的拌桶里，任其随嘉陵江漂下，在南充为一船工救起将其抚养成人，后来参加华蓥山游击队的故事。

现在想来把这个老掉牙的故事归纳在公式化概念化系列并不为过，可当时我还信心十足。甚至在雷马屏劳改农场服刑期中，托一位刑满的朋友袁永桂秘密带回成都，袁又率他的两个弟弟（其中袁永恒时下为成都大师级相声演员——当然他的这个成就和当年替我抄诗没有任何关系）代为抄写。平反后我只给一位文学前辈看过，他一口否定，可我并不甘心，又将它改为电影文学剧本交《红岩》编辑部里的一位朋友，他用赞赏我钢笔字写得漂亮的方式婉言谢绝。就这样彻底粉碎了我的千元稿费梦，只有将它作为本人的“馆藏物资”“束之高阁”了。

我对这部长诗的不甘心失败有两个原因，其中之一我在后面那段《破手套与“核弹头”》中还会交代。最重要的是我为它付出的心血实在太大了，虽然两年多时间对终日无所事事的犯人来说算不了什么，但我所冒的决不只是“荆花脑壳”的风险（事实上我为它戴过一个星期的手铐——这对犯人来说也算不了什么）。

不妨举一个关于蓝墨水的例子，来证实一下我的艰辛。当犯人已经结案，不再提审也就不再写交代材料时，你就再也不要不到笔墨纸张了。这三种物资唯有蓝墨水是最难存储，因为装它的瓶子在查房时一旦发现便拿走了之。我绞尽脑汁想了个办法，用一块像一张名片那样大小的碎布，在有墨水的时候，不断用墨水将它淋湿、晾干，再淋湿，再晾干，数十天后这碎布已凝成载满蓝靛粉的厚块。领不到墨水时，我便将饭碗翻转来，用碗底的凹槽盛上水，将那块蓝靛碎布在水中晃几下，我的生

产车间就可以立即献出蓝墨水若干毫升。再举一个关于纸张的例子，一方面它来之不易，必须节约使用；另一方面，在正常情况下，五千多行长诗几乎要用三大本稿笺纸，这一大摞纸能藏在什么地方才能躲过搜查者的眼睛？那年头我的视力极佳，我能将字写得很小很小，交给袁永桂带回成都那一份只用了四页纸就装下了，那还不足为奇，我还珍藏了一份世界上只有我一个人知道的版本，几乎用的是微雕工艺，它只用了两页纸，折摺起来只相当于四片灭蚊药片的体积，我还从破棉被上撕下破布一小片，缝成一个小口袋将它置于其中，经过大约 100 次以上的搜查都逃脱了法网。只可惜这个袖珍精品平反后却被大大咧咧的我自己丢失，使我遗恨终生，这也得怪它体积太小了。

总之，这首作为文学作品的长诗是失败了，但是作为一种创作精神，我真愿意为它献上一个上面写着永垂不朽四个大字的花圈。

### 写下墓志铭

我满 60 岁那年，特意制作了一张名片，这张名片赠给的对象都是我视为朋友的人。正面印有我的永久通信地址邮编和电话号码，背面则印着我的墓志铭，写它的时候我 28 岁，地点就在这个黑监里，内容如下：

#### 墓志铭

这盒骨灰的原料来自张先痴的尸体，  
他曾经是孩子、是才子、是天之骄子；  
也一度是傻子、是疯子、是回头浪子；  
最后他才是赤子、是刀子、是过河卒子。  
他咬牙切齿地恨了半辈子，  
也刻骨铭心地爱了半辈子。

印制成名片的时候，我对第一行和最后两行作了修订，其余都保持着 30 年前的原貌，修改的原因是我没想到我会活到时兴火葬的年代，故原句中棺材之类的词汇应予淘汰，最后两

句仿佛是“他穿着破裤子，他苦了一辈子”之类也作了修订，因为我平反出狱后的下半辈子也没有苦到穿破裤子的程度。

我在黑监里写这个墓志铭的时候，虽然处境十分恶劣，似乎受着死刑的威胁，但我认为我不至于判死刑。原因是虽然在劳教队我有几个比较知心的朋友，充其量也只能说是小圈子，或者进一步说成是小集团，或者再进一步说成是反革命小集团，或者更进一步说成是叛国投敌反革命小集团（不幸得很，我的案子最后竟按这“更进一步”来落实了）。这毕竟都只不过是些说法而已，我们一无什么纲领，二无什么组织，三无任何文稿，就算是集团也得在前面加上一个“准”字才稍稍确切一点。虽然我和某某有逃跑的行动，但铁的事实是抓捕我的人是在天津市的公安人员而不是任何一个大使馆的门卫，抓捕我的地点是在天津市街头而不是任何一段国境线。冤案也不能冤得太离谱了吧。不过在极左路线猖獗的时候，发生“意外”也完全可能。写它是有备无患，是防止意外，而印成名片则因为我年过花甲，垂暮之年，更要预防意外。

其实令上面对我最恨的是我的那些“供认不讳”的言论，也就是判决书上所罗列的“恶毒攻击三面红旗”（那年头称大跃进、总路线和人民公社是三面红旗）、“为彭德怀元帅鸣冤叫屈”等等属于“死有余辜的罪行”。

不过话又说回来，如果再等一年，即1966年，也就是“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才对我进行宣判，那我的墓志铭就立即派上了用场，只不过谁也不知道有这么六行文字，因此它唯一的用场只是在枪毙之时安慰一下自己而已。

## 回到大监

在黑监关了整整8个月，大约是1962年秋，我又调回了大监，仍然是独居关押。

就在我用破棕垫将破棉被裹成“糯米包油条”准备抱着它走出黑监前1秒钟，真正是1秒钟，发生了真正的意外。当我

把“糯米包油条”抱离我那土炕似的床位时，我忽然听见很轻微的“当”的一声，那分明是一个小金属物落地的声音，顺着声音指引的方位瞧去，竟然是一个大约3公分长1公分宽的薄铁片，不知是哪位犯兄将它塞在破棕垫里的，这在监狱里是绝对的无价之宝。此刻押解我的看守兵在门外哼吟着那首《公社是棵常青树》的革命歌曲，丝毫没想到会出现什么无价之宝，我也不会做出用这无价之宝去换取从轻发落的蠢事，当然顺势将它夹于掌中带入了我的“新居”。

如果说黑监像坟墓，这里就是天堂，它宽敞明亮，通风良好，在这“四合院”的一个拐角处。我独自一人占据着40多平方米的居住面积，甚至大大超过了当年司局级领导干部才能享受的住房标准，使我颇感羞惭。只是因为这是被武装人员胁迫入住的，并非以权谋私而得，不安的心才逐渐平静下来。众所周知，一个连公民权都没有的人，哪还有多余的权力为住房而谋私。

除12间小监外，“四合院”里的大监房共有11间，其中我正住着的这种可库存20多名犯人的大监房共有4间，我在被关押3年多的时间里，先后“乔迁”9次，这就意味着只有两间房我没有住过。又因为这两间中有1间是女监，由于我的性别不符合要求未能住上，实际上只有1间我没能住上，这很可能又是我这个碌碌无为的凡夫俗子干下的另一件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事，只是因为是被迫“乔迁”，不能冒充“壮举”。

在所住过的9间监房中，我最讨厌的便是这一间，这并不是因为8个月的黑监生活已改变了我的习性，乃至于向往黑暗；也不是因为在这个监房里，被一位上士班长在查监室捏了捏睾丸而受了什么奇耻大辱（他充其量怀疑我当过宫廷太监，这又有什么了不起）。唯一的原因是它的地理位置对我极为不利。我在黑监里刚刚写完《嘉陵江三部曲》的第一部，正兴致勃勃地准备接着写第二部，而这间监房地处咽喉，它在从大监到小监

去的必经的一个通道旁边，通道的一侧是我的这间新居，另一侧则是大厕所。因此提审犯人，看守兵上厕所，交接班，犯人放风倒尿桶，总之，脚步声断断续续，夜以继日。在监狱里从事“非法写作”（此词为本犯杜撰）只要听到脚步声就必须中断，并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坚壁清野”，防患于未然。否则一经发现极易扣上继续犯罪的帽子，弄你个前功尽弃又何苦乃尔。

我只好改换门庭，另觅“就业”之道。

从破棕垫里掉出来的小钢片，也就是前文提到的无价之宝，我决定量身定做将它磨成一把雕刀，我在前文中曾写道，在物资紧缺的情况下，任何一种物件的功能都将被需要某种物品的人加以延伸。比方说，犯人没有剪刀或指甲刀，因此犯人的牙齿的功能就延伸成指甲刀，或者将墙上的砖头地上的石块延伸成指甲刀。雕刀则更可以延伸成指甲刀，当然它的主要功能应该还是雕刻。我难道不可以利用这充裕的时间来雕刻一番吗？

我开始在砖墙上磨我的“无价之宝”，花了很长时间，除了将砖头磨出一个凹槽、地板上留下一片可疑的粉末以外，小钢片似乎无动于衷。这时我只有用儿提时代外婆教我的格言“只要功夫用得深，铁杵也能磨成针”来激励自己。第二天，甚至我紧捏钢片的指头都打起了泡，它还是不像一把雕刀。

后来我坐在“床”上休息的时候，无意间拿起床边的大土碗，它翻过来的底部早已延伸成我的蓝墨水生产车间，我用小钢片在该车间的“屋顶”上一磨，奇迹终于出现，不到3分钟，它已经成为一把闪着亮光锋利异常的雕刀，当然这个蓝墨水生产车间又延伸成我的磨刀石或者夸张点说，成为我的金车间了。

既然有了车间，必然会想到扩大生产规模，我前些日子曾发现，门板上有一颗“态度很不端正”的钉子，我对它“蓄谋已久”，便持久耐心地用雕刀将钉子周围的木头剝去，同时不断用手指加以摇动，它没有辜负我外婆“功夫用得深”的教导，

终于“脱颖而出”，我立即送到效率颇高的金工车间，很快地又生产出第二把雕刀。

我雕刻的东西（不敢称为作品）主要有三种，计地板类、瓦片类和门柱类，分别交代如下：

（1）、地板类：从门上的窥视孔向监房里面看，有一个四平米左右的死角区域，狱方规定犯人的“床”禁止铺在这个死角，因为看守兵查房时看不见，我在这个死角区域的地板上刻了不少打油诗之类的东西，大约十首左右，这些“东西”足以证明我在前文中称自己为平庸之辈决非自谦之词。我勉强能记起总题为《遗憾》的几首小诗的若干片断如：聪明伶俐的猿猴/为愚昧充当着玩偶，辛勤耕作的老牛/贪婪的鞭子总跟在尾后。记得那最后一句是：属于天空的小鸟/在囚笼中呼唤：“还我自由”。如此而已。这十多首“东西”中，我唯独对其中一首《臭虫》，给予了特殊的优惠政策，即允许它记忆犹新，故全文抄录于下：

### 臭虫

我的热血，引起它的注意，  
我的鲜血，被它偷偷吮吸，  
我的赤血，染红它的躯体。  
然后，它踱到我鼻子跟前，  
放一串臭屁，  
以自鸣得意。

（2）、瓦片类：灌县看守所的牢房有一个特点，那就是它的监房只有三面墙壁，剩下的一面是用薄木条钉成的栅栏，栅栏外面是围墙电网，栅栏和围墙之间有一条约四十公分宽的通道，这个阴暗潮湿的通道围着这四合大院绕上一圈。感谢仁慈的上帝，这给人以“腹背受敌”威胁的通道是看守兵最不愿去的地方，那股浓烈的霉臭味谁也不愿品尝。在我“下榻”的三年多时间里，只有那位“摸睾丸上土”用不发声音的“猫步”

踏入过一次，他像幽灵一样突然从那个无人涉足的方位闪出，简直令我魂不附体。为了纪念这次魂不附体，我特地将此通道命名为“猫步通道”，请记住这个通道的名字，以后还有事情在那里发生。

我们知道，地板和地面总有近二十公分的距离。我曾经爬在地板上，弯曲着手腕用手在这二十公分距离中摸索，希望能捡拾到什么无价之宝，结果发现，下面散落着许多破瓦片。这玩意硬度不高，雕刻起来非常省力，而且坐在床上就可以完成，特别轻松自如，甚至连一点“乱说乱动”的嫌疑都不具备。

我用瓦片刻了几十件“东西”（不是作品），有打油诗，有图画，有贺年片，还有我写给公元 101 世纪考古学家的赠言等等。我敢保证，绝对没有矛头直指某某某之类的文字，我不想给那些考古学家添麻烦。

（3）、门柱类：看守所有一位狱医，是一个刑满就业人员，大部份这类人员有一个共同特点，那便是对比他档次更低的人（如本犯）十分傲慢，态度恶劣。似乎用这种对敌斗争的坚定态度拉开与我等的距离以后，他就更像一个“正人君子”了，或者更“革命”了，或者立场更坚定了。我从来没看见他跨进监房认真地看一下患病的犯人，即便开门的看守就站在他身旁。他只是拨开窥视窗鼓起一双眼睛问上两句，甚至不给药还吼出一句“你是思想病”的斗争词汇，犯人对恨之入骨。干部和看守对他也不会好到哪里去。通常都以其绰号相唤，呼为岳跛（音读掰，四川方言称跛子为“掰”子）子相称，虽然他的一只脚只能踮起来行走，又何苦丝毫不顾及他在犯人中的“威信”，在犯人面前也这样呼喊。刑满就业人员对干部和看守而言，肯定要低一个档次，那是他当年犯罪留下的后遗症，万分遗憾的是，这个后遗症正是一个不治之症。

我在这狱医经常鼓眼睛的窥视窗房，为他献上了打油诗一首，全文如下：



赠岳跛子

立场坚定丁字形，  
工作耐心鼓眼睛，  
阿司匹林治百病，  
人道主义装饰品。

另外，我被捏睾丸的那堵墙边上，有一根被砖墙包着的柱头，因为柱头粗大，一部份露在了砖墙外面，在和睾丸等高的位置上，我刻下了“人类啊，你的尊严在哪里”？十个大字加上一个加大型的问号。

使我难以忘怀的是这间监房中间部份，分别矗立着两根直径 20 多公分的大木柱，我在这柱头背着窥视窗的那一面，分别刻下了两行类似对联的玩意：“打捞着汤底里几片孤苦的菜叶，捕捉着汤面上几颗伶仃的油珠”。并为它准备了“自然灾害”四个字的横额，可惜那横梁太高，我爬不上去，只得留下一个遗憾。

另一个遗憾是我搬出这间监房的当晚，不知从哪里弄来一个木匠，他叮叮咚咚在我学习雕刻的监房里折腾了半夜，影响了全监各位号码的睡眠，这是我不曾估计到的后果。

### 关于档案的题外话

有我类似背景的人，可能都不喜欢档案袋，那里面记载的主要内容大致可以概括成以下 16 个字：年龄籍贯社会关系个人经历功过是非。这前面 12 个字的内容因系客观存在的事实，除极少数真正心怀鬼胎别有用心的人以外都能如实交代并纪录在卷。问题常常出在功过是非这最后四个字上。

我决不是给自己脸上贴金，在我未接触档案之前，我确实是一个因单纯而显得可爱的小伙子，一个被中外文学名著滋养成长的年轻人。当然，正如马克思那句名言所说：“我是人，人所具有我无不具有”。人都有缺点，我当然也有缺点，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就不是一个因单纯而显得可爱的小伙子。

1954年，我由部队转业到南充县民政科，这个科的业务范围中，包含着复员转业军人的安置工作。这些军人回家不久，将由机要通信单位送来他们的个人档案，看档案了解每个待安置者的背景情况成为我的工作内容之一。我很快地就把看小说的兴趣转移到这方面来了，而且我专选厚档案看，似乎是问题越复杂我看得越起劲，以至我们的科长也误以为我工作认真负责废寝忘食，竟在科务会议上进行表扬，其实我是在假公济私大过小说瘾，这一度使我感到十分惭愧。

有一次送来一份像大型工具书《辞源》那样厚重的档案，我心中大喜，认为肯定可以大饱眼福。谁知我越看越不对劲，因为本县的复员军人中，断然没有像档案的“案主”（涉嫌生造词汇）这样官阶高资格老的干部，但是到手的宝贝怎舍得轻易放弃，我继续发扬我的废寝忘食，直看到深夜11时才看完。这时我终于明白，原来把南充县兵役局王局长的档案袋误寄到我们这儿了。这局长虽是个上校官衔的长征老干部，但朴实憨厚真正是个平易近人的慈祥老人。五十年代机关干部很少，当年一个县人民政府的干部还没有今天一个财政局的干部多，干部少拍马屁的人当然也少些，其次当年同志间的关系也就不像今天这样等级森严复杂诡秘。

因为复员军人安置工作和兵役局也有些关系，有时我也得向王局长请示汇报，逐渐地我和他私人关系也友善起来。有一次我竟然用他档案里的罗曼史中一位女护士的名字来和他开玩笑，对我这种违犯保密纪律的错误，他只要给纪委通个气，当年人称小张今日49号的鄙人日子就不好过。而他只是假装生气地说：“你狗日的拿下去乱说看老子揍你。”那年代人际关系的诚挚相待由此可见一斑。后来反右斗争进入处理阶段，事后有人告诉我，他作为县委常委还帮我说过两句好话，只不过因寡不敌众败下阵来罢了。至今他已去世四十余年，在我脑际中刻就的好人名单上，他的名字始终赫然屹立。

档案对我产生巨大影响是朝鲜停战以后，南充有几个遣送回来的志愿军战俘，按规定他们并不以复员军人对待，但档案却送到了民政科，一个多月后，上级来文件指令将这批档案全部移交给公安局，这就意味着这批战俘的命运将归公安部门掌管，档案是我亲自送去的，因为有传闻说公安局新近调入一位漂亮女孩，我顺便去饱了一下眼福，所以印象特别深刻。

只是以我废寝忘食的速度，早已把这几袋仅次于《辞源》的档案内容一一看过，我受到一次极大的震撼，在今天的历史条件下，我可以诚实地说，我对这批归国战俘的处境深感不平。印象极深的是金凤区白家乡的一位高中毕业生，一手漂亮的钢笔行草简直令人叹服。1951年他满怀保家卫国的豪情壮志“雄纠纠，气昂昂，跨过鸭绿江”（以上引自《志愿军战歌》头两句），后在战斗中被俘，据他本人交代：在战俘营，有台湾方面的人强制在他的背上纹刻了“反共到底”四个（令“组织上”暴跳如雷的——作者注）大字（档案里有巨幅照片为证）。后来在交换战俘时，虽然台湾方面曾派人再三劝说他去台湾，但他毅然投向了祖国大陆的怀抱，应该说在大节问题上他的选择证明了他爱中国大陆的，但大陆中国并没有给他丝毫温暖。

为了他的工作问题，我费尽唇舌却始终得不到认可，那年头农村小学教师奇缺，据文教科的熟人说，有国民党时代教私塾的老夫子教师，中共在大陆建政后仍然留用至今，那批老夫子没啥自然科学知识，你问他为什么会打雷，他甚至可以回答说“是因为东半球和西半球相碰”。我们这位战俘至少在小学生极需的自然知识方面，不知比乱打雷的老夫子高明多少，但偏偏不用他。这当然只是一个例子，但不幸的是这个例子具有极鲜明的普遍意义，他们一直在农村过着“二等公民”的生活，而随着所谓的“阶级斗争进一步尖锐复杂”，这批自愿归国战俘的命运也更加凄惨。

我并不排除我个人的感情因素，因为我参军时所在的二野

三兵团十二军，就是在朝鲜战争中被俘人数相当多的一个单位，我想到一起参军的同学中必然也有人成为不幸的战俘中的一员，甚至想到我如果不是因为去了军事院校，肯定我也去了朝鲜，说不定我的背上也会刻上几个不堪入目的字。

关键是档案里的那几句决定命运的结论，仅就我所看到的那几份而言，没有一个不是在政治上判了死刑的。而我的基本观点却是，出现背上刻字之类的事，那只是战俘们的不幸，而不是他们的罪过。

看了许多别人的档案，特别一些家庭出身不好的人的档案中，那几句阶级阵线分明的组织结论令我感触甚多。其实这些人的家庭出身都比我还要好一些，因此我很自然地联想到我那份厚重的档案中的组织结论。他们因此而复员，我因此而转业，是五十步与一百步的问题，而不是带有本质意义的问题，所谓的“重在表现”和以后那动听的“出身不由己，道路可选择”，也仅仅是策略需要而已，真正占主导地位的政策，仍然是“唯成份论”说了算。当然上述这一切想法都只是我内心深处的东西，在反右斗争中我主动检查批判了这些思想。用后来在“文化大革命”中暴露出来的情况来验证，我那时的想法，似乎也不是那么荒诞无稽。

### 荒诞可笑的起诉书

为什么写看守所的遭遇会突然写到有关档案的一些题外话，因为写到有关我的起诉书的情况时，我从抽屉里取出了我的档案袋，那里面装有那份起诉书的原稿。档案袋是我自己给自己建立的，起到用原始文字强化记忆的作用，它不会伤害任何人，当然也不会伤害我。相反，它常常会对我发出问心无愧的微笑。

这份用灌县人民检察院公文稿笺复写而成的起诉书编号为（63）灌检字第70号，我本想全文照抄，但它把张先痴的痴字写错了，病旁上它少打了两点，电脑上因为没有这个汉字打

不出来，虽然姓名弄错，但被起诉者肯定是我而不是另外一个张先某，我就不再转抄姓名性别这些验明正身的内容了，另外涉案的几个人名字因为涉及姓名权的问题，我和他们都已失去联系二十多年，没法去征求意见，故他们的姓名也按看守所染上的习俗以号码代之，反正以前也叫过号码，号码不是姓名，也就不涉及侵权方面的法律纠纷的问题了，起诉书原文如下：

被告张先“错”（应为痴，原文为错字一个，故以错字代之，下同——本书作者注）因反革命案件于1963年4月21日由灌县公安局扣捕，预审终结移送我院，经我院审查判明被告犯有下列罪行：

被告张先“错”因犯反革命罪，于1958年3月由南充县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五年送劳动教养，在劳教期中，抗拒改造，积极组织逃跑，叛国投敌，61年8月以来，先后伙同劳教份子123、234、345、456（均已捕）等人，策划叛国投敌活动，妄图到南斯拉夫驻华使“政治避难”进而投靠“铁托集团”，被告在首犯123的策划指使下，伪造了四川省地质局公章制造假证明，筹划了路费、口粮等，并由首犯123亲笔写信条二张与天津的派遣特务份子其兄某某某（本文作者故意隐其姓名），要其帮助投靠敌特。事后被告于同年10月1日便同234同时逃跑，途经成都西安到达北京后，见去南斯拉夫使馆无机可乘，则于11月23日又逃往天津与特务份子某某某挂勾，被告与某某某见面后，便以攻击我三面红“？”（应为旗字，起诉书上写的是一个电脑上辞典里都没有的字，但肯定不是甲骨文——本书作者注）对某进行煽动，“坚强起来”，“革命”，妄图通过某某某之大力帮助潜逃到香港投靠敌特进行反革命活动，被告在捕回集训中还继续书写反动诗歌叫嚣“今后算总账”，妄想反革命复辟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但被告捕后尚能坦白认罪。

根据上述，被告张先“错”一贯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犯有投敌叛国之罪应予依法惩办，

为此特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请予处理。

此致

灌县人民法院

检察员党寿光（盖灌县人民检察院公章）

1963年8月18日

我在这份起诉书的下面写有以下几句话：

“196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时在陈家巷人民法院法庭上收得此起诉书，随即开庭公开审理此案，六时审理终结仍回看守所，审判长说‘暂不宣判’即退庭。”

（这几句话估计是返回监舍后写下的）。

关于40年前的这次开庭审判，总的一个印象是走走过场而已。在审判开庭前一分钟才将起诉书交给被审判人，不能说没有搞突然袭击的嫌疑。试想一下，若干名能判明“梦奸罪”的高智商人物，吃了若干次深夜送来的加班饭，共同炮制了一份高智商的起诉书（请别计较那几个低级错别字），又采取突袭手段来对付一个孤立的而且对法律一窍不通的被告人，最少也是不公平的。在此我不得不回顾一下起诉书的荒诞无稽：一个20多岁的右派份子，千里迢迢地跑到天津去对一个40多岁的“香港派遣特务”（香港是个敌对国家？是个敌对政党？它派特务来干什么？）进行鼓动，（他已经身为职业特务还需要鼓动？）叫他“坚强起来”（被告与该特务素昧平生，怎么知道他是一个不“坚强”的特务？），叫他“革命”（不“革命”的特务派遣他来干什么？）……我竟然为这些荒诞无稽付出了17年另8个月的青壮年岁月。（仅仅只差4个月就服满我全额刑期），平反以后给了我三个字的“巨额赔”，那便是哭笑不得的“向前看”，这怎不令人五体投地？

### 至亲的意外“出现”

我是一个绝对不信任任何迷信的人，但生活中的的确确有些不可思议的事情令人惊叹。例如我从来没有梦见过我死去多年

的父亲，仅有的一次是我逃跑到天津被抓捕后的当晚，也就是生平第一次跨进监狱的当晚，梦见我父亲走在我的前面，他突然回过头来，恶狠狠地盯了我一眼而后无影无踪。

父亲于 1951 年冬在重庆菜园坝枪毙而死，那时我刚刚调到西南军区土改工作团，住在嘉陵新村部队招待所里学习土改政策，第二天就将出发到合江县参加土地改革，领导宣布放假一天，大家去买点日用品，作好下乡的准备。我并不知道父亲被抓并关在重庆（全家人都在成都），我在重庆观音岩的街上走着时，突然有一辆卡车上挤满了五花大绑的犯人从我身侧驶过，我不经意的向急驶的卡车上盯了一眼，似乎我发现车上有一人很像我的父亲而且他正望着我，就在此时下着坡的卡车一个左转弯就消失了。我的头向右一偏，身边的墙上正贴着一张枪毙人的大布告，第一名就是我父亲的名字，我当时一点也没有伤心，因为通过参军后的一系列学习，我相信共产党是绝对英明正确的，我是革命战士，他是阶级敌人，在前不久开展的“民主运动”中，我已诚恳地向领导表明了这一立场。回到住地便主动的向我的青年团小组长武角（现在成都，他从四川音乐学院教务长职位上离休下来，我们偶尔同桌搓麻将）汇报了这一情况，并表明我决不会因此而动摇我的革命意志。在我入狱的当晚，死去十年的父亲史无前例的在我梦中显现，是向我暗示什么或者警示什么，只有天老爷才知道，假如真有天老爷的话。

陈家巷看守所的斜对门，就是我被公开开庭审判的法庭，法庭里估计有一百多个看热闹的男女老少，当法警押着我跨进大门的时候，迎面第一个看见的竟是我的“妻子”，当我和她四目对视的时候，她无动于衷的眼神告诉我，她不是我的妻子。难道是妻子派她来和我诀别的吗？当我在被告席上站定，回过头来想再看一眼“妻子”时，她也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我只是在心里纳闷，世界上竟有长得这样相像的人。

关于这位美丽善良的妻子，今后我还有回忆文章详细表述，这里简要谈一点。反右运动中，她从医院抽调到南充地区整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搞些文字工作，从这个安排可以看出，她并不是内定的“嫌疑派”。（原谅我生造词一个）后来出现了我的大字报，回到家里她还安慰我说：“没啥子，领导说过，右派主要是思想问题”。不久全县乡以上的干部集中在地委党校进行“封闭学习”（即一律不准回家，不准离开学习住所、也不准与外界接触的关门学习），我和她自然被隔离开来。

随着反右运动逐步深入，由我妻子所在单位主办的《整风简报》和南充县编印的《整风通讯》累累被“丧心病狂的右派份子张先痴”窃据了新闻的头版头条，在这种“封闭”的情况下，“自觉”放弃自由的左派和右派都“自觉”放弃了与亲人的联系。事后我得知，幼稚天真的她竟然向领导递交了一份书面报告，证明与她共同生活的张先痴决不是一个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右派份子。结果第二天清早批判她的大字报就铺天盖地，我们这对喜欢舞文弄墨的共青团员夫妇终于“同归于尽”。我们共同生育的一个后代，现已45岁的农民儿子，竟然是个一字不识的老文盲，我有时甚至噙着老泪想，这简直不象是生活的真实，却更象魔鬼编导的魔术。

起诉开庭以后，想到今后我将是一个服刑囚犯，我不愿意再连累我无辜的妻儿。当晚，我伏在“床”上给我妻子写了一封长达数页的诀别信。这时看守所里的狱医已换成从劳教队抓来的321号（姑隐其名），我请他偷偷带出去寄一下（结果此信未得“善终”）。信中的原话我一句也记不起，但我敢肯定那是我一生中写得最好的一封信。写那封信以前，我并不知道一个人的眼泪储藏量竟会如此之巨大，也不知道诀别真心的爱人会痛苦到那个程度。

上述文字中两则似与“心灵感应”的偶然事例，丝毫未能改变我远离神怪邪说的基本信念。但是我也曾经迷信过，刚刚



参加共军的时候，由于年幼无知，我曾经狂热地迷信过崇拜过，所以在我的墓志铭上有“也一度是傻子、是疯子、是回头浪子”的字句出现，待我思想定型以后，终身不渝的迷信只有四个字：“正义必胜。”

### 同是天涯沦落人

拿到了起诉书便意味着结了案，在看守所，也就是说你这顶犯人帽子已经不是戴与不戴的问题，而是戴多少年的问题。有关单位正在草拟判决书的同时，结了案的号码犯人还可以参加看守所内的某些劳动，参加劳动的号码，按“习俗”可以多吃一碗米饭。我肯定不会属于一般情况，虽然想吃这一碗米饭，只是从来没有得到过。

开庭后不久，似乎是结了案的 49 号（即本犯）又调进了 11 号监房，在我前些日子写的那篇《“叛国投敌”途中的点点滴滴》的文稿中，曾对寄押犯这个“业内人士”才懂的词汇作过解释，考虑到看过那篇东西的人不会很多，有必要再次说明，所谓寄押犯就是犯案当事人的户口或工作单位并不在当地，如我被天津市公安局抓捕，而管辖我是在灌县修铁路的劳教队，我在天津看守所就算是那里的寄押犯；另一种情况是犯人在押解途中经过这里，犯人又不便住旅店，只好临时“寄存关押”在某看守所，这类犯人也叫寄押犯。按常规，寄押犯人一般不与本地犯人关在同一监房，可能有防止外地“反动病毒”（涉嫌生造词汇）传入本地的意思。

事后我分析，我关入 11 号监房很可能是一个误会，不然的话就是看守所需要关押的独居犯人太多，房间腾不出来，只好让寄押犯人和结了案的 49 号关在一起，所以才 5 天时间就将我另调了监房。

虽然只有 5 天，对一个独居关押了两年的人也是激动不已的，这 5 天就有两批共 3 名寄押犯人和我关在一起，其中有两个人还关了两天，更令人喜出望外的是，这两个都是从阿坝州

先后逃跑出来的右派份子。因为工作性质的关系，此前他俩并不认识。交谈中发现，我们的观点惊人的相似，年龄也不相上下，其中一个是在阿坝州银行揪出来的右派，成都人，我对他的印象已不太深；另一位是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似乎在长春，记忆有点模糊）的中学教师，因为家庭出身不好，他怀着一份真诚，毕业时坚决要求到艰苦的地区去锻炼自己，后来他如愿以偿地来到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的一所中学里教数学。

他从小就爱上了天文学，对太空中的天王星海王星和各种星座了如指掌，除了天文书籍堆积如山之外，甚至还购置了小型天文望远镜，似乎是他的钱包丢失在某个星球上，半夜三更还对着望远镜在天空中东寻西觅。在学校某位领导的心目中，这似乎有点不务正业，在生活会上也转弯抹角的敲打了他两下，他当然有点情绪。

整风反右的鸣放阶段，他便向这位对天文学不恭不敬的校领导贴出一张因洋洋万言而引起轰动的大字报，他说：“现在想起来，我熬了一个通宵不就是写了一张有关银河系太阳系的科普文章，对那位校领导提的意见加起来还不到十句，说什么也不像向党进攻的大字报。”后来整风运动转为反击右派的猖狂进攻，加上他家庭出身不好也就顺理成章地当上了右派份子。最令他想不通的是学生中也有三五个天文爱好者（当然不排除受了他的影响而开始爱好天文的可能性），那年夏天，在一个满天星斗的夜间，他指着天空中的各种星座向这几位得意门生宣讲说，大熊星座像头熊，巨蟹星座像只大螃蟹，猎户星座像个拿着武器的猎人……。谁都不会想到，这个星座，不，这个拿着武器的猎人最后会演绎成在天空中拿着武器的反革命份子。批斗时说他妖言惑众，说他腐蚀下一代。他苦笑着叹息：“真正是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问题是提这些意见的人也都是些知书识理的中学教师：“唉，失去理性的人有时候比野兽还可怕”！他又一次苦笑着叹息。

反右后他俩受到的处理也都是留在机关监督劳动，干一些清扫厕所挑运点生活物资之类的杂活，那位银行干部才跑回成都三天，就被街道上的积极份子发现报案，把他弄到宁夏街四大监关了十多天；痴迷天文的那一位跑到武汉去投奔他的姐姐，姐姐姐夫一番劝说后给了他点钱带他到当地派出所投案自首。

他们在得知我的情况后对我十分关心，一般看守所对寄押犯人的管理也松懈一些，没有十分严格地搜身检查，那位天文爱好者竟带着一支金星牌自来水笔，这水笔用起来比蘸水笔不知好用多少倍，他可能看出了我的爱不释手，竟慷慨地要送给我，我那首长诗的袖珍版本就是用这支出墨纤细的笔抄成的。我得到一支梦寐以求的好笔，觉得没有理由获得这么贵重的礼物，我便执意要将我从天津穿回四川的那件厚棉衣送给他，在四川很难见到北方那种厚重的棉衣，而阿坝州是四川的高寒地带，虽然棉衣的样式难看一点，在棉布紧缺的年代，谁舍得用那么多棉花做一件棉衣。他穿上棉衣后又觉不安，又执意要送一件旧绒衣给我，他用东北人爽朗的口吻对我说：“你要是不要这件绒衣，我就把棉衣退给你”。我担心退到最后会失去这支能写出“微雕”小字的金笔，它对我简直太重要了，只好作了让步。

那位金融界的右兄送给我一根针和一团线，在看守所，这些都是无价之宝。

当我和这两位右兄右弟在友谊的温室中享受着生活的甘甜时，我却被押出这间令人怀念的监房，离开因为工作失误而让我偶然住进的寄押监房，去承受我应该承受的那份孤独。

### 来之不易的三颗花生

新迁入的是八号监房，我在这间监房里住了9个月，最少写了20万字的文章，另外还偷吃了5粒花生米。

迁入监房时，我发现房角有一双不知是那位犯兄扔下的破棉鞋，按我那条物资延伸使用的“公理”，它理所当然地延伸成

为了一双很不错的拖鞋，我不忍心用废物利用来形容这件事，因为在一个比乞丐更一贫如洗的囚犯心目中，废物这个词简直是对许多宝贝的亵渎，比方说这双连犯人都扔掉了的破棉鞋，它很快地被纳入我身外之物的序列。

在列举“文化大革命”造成的灾难的正式文件中，我们能读到这样的字句，说这场运动“使国民经济濒于破产的边缘”，我认为用这句话来形容饿死 3000 万中国同胞的“大跃进”，也就是所谓的“自然灾害”也十分贴切。1962 年以后，经过一番“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垂死的国民经济又稍稍出现了一线生机，这才为 4 年以后的文化大革命的折腾，奠定了一定的“经济基础”，只不过那一线生机在犯人生活的改善方面却毫无体现，我们告别“油荤”的岁月，还在无休止的延续。

有一个晚上，我躺在“床”上，突然从窥视窗传来命令声：“49 号，起来”！我立即按命令要求坐了起来，随着房门打开的声音又一个命令下达：“出来”！我当然只能再一次地按命令要求套上拖鞋随他去了训话室。在门边，我意外地发现训话室的地上散落着 7、8 颗花生，显然是此前对入监犯人进行搜身检查时落在地上的。老百姓能吃上花生了，这也是刚才写到的一线生机的又一铁证，不过我当时并没有想借此一铁证来歌颂一番大好形势，而是费尽心机地想我如何才能吃上几粒花生。

当晚看守兵对我训话的内容其实十分简单，其中心内容不外乎训斥我不能成天睡觉，他说：“好人会睡病，病人会睡死”（他当然不知道除了交接班查房时我在“睡觉”以外，其他时间我还干了些什么“勾当”）。我假装虚心接受（事实上我也茅塞顿开，过去我就不知道病人是睡死的，还误以为他们是病死的），一双贼眼鬼鬼祟祟地衡量着花生与我的立足点的距离，发现最近的一粒还不足 20 公分，心中窃喜。而靠在矮椅子上的看守兵只能仰视着对我耐心教育，根本看不见我的赤脚已从拖鞋中抽出，暗暗地向这粒花生移去并用弯曲的大脚拇指将它夹入

我的鞋中，接着我又用肉眼不易察觉的慢动作将身体向另一颗花生移去，同一工艺流程进行了3次以后，终于将力所能及的三粒花生夹入我的鞋中。成功的喜悦洋溢在本犯的心中，同时另一种成功的喜悦也洋溢在看守兵的心中，我清楚地听见一句久违的赞誉：“今晚你的态度还不错。”

在看守兵押我回监的短短的一段路途中，因为怕踩碎我鞋中的花生，深受举步艰难的折磨，很害怕跟在后面的看守大吼一声走快点。很可能是对我“态度不错”的奖励，他一言未发。

从那3粒花生里，共剥出5颗花生米，其中胖型两颗，瘦型两颗和显微型一颗，全被我细嚼慢咽入腹，这便是我关在这个看守所3年多的时间里，唯一的一次打牙祭——假如花生也算油荤的话。

### 不知所终的20万字

我在这间新监房里，终于写完了我那部《嘉陵江三部曲》，因为有了一支好用的自来水笔，我便发挥把字写得很小很小的技术特长，将这部长诗的袖珍版本在这里制作完成。在制作过程中，因字体过于微小，每写几十分钟视力便会出现障碍，此时我必须站立起来，对着高围墙上的电网，举目眺望蓝天白云数分钟以舒缓眼睛的疲劳，而留给我能看到的天空面积，还不足两平方米，并且是用电网网着的两平方米，直到四十多年后的今天，只要我想起那电网网着的两平方米，我都会打起一阵寒噤。

接着我开始写一篇名叫《逃亡者手记》的纪实文章，不足10天写完这5万多字，我还为它设计了一个封面，封面上画着一弯月亮下的一排电网，电网下面有一个洞，洞的前方是一双又一双越去越远的足迹，又为这篇手记写了一千多字的序言。这篇稿子主要写我逃离劳教队的一段经历，因原稿早已不知所终，去年我将这篇稿件重新改写，题目也改为《“叛国投敌”途中的点点滴滴》。从开始构思起，我就没有想到把这些零碎东西

带出看守所，也就不曾制作《嘉陵江三部曲》那样的袖珍版本，不过为了节约纸张，也为了缩小体积便于藏匿，字仍然写得很小，但并未小到“微雕”的程度而已。

我为藏匿这些稿件也确实是费尽心机，我发现砖墙上有一些小孔洞，这是砌砖时两块砖之间用河沙拌石灰（现在多用水泥）拌成的灰浆在填充时不够紧密形成的。我利用这些小孔洞为基础，然后用雕刀加以修整扩大，但由于雕刀长度有限，洞孔深度很难达到理想要求，我便再次利用我的物资延伸“公理”，将筷子的方头延伸为钻头，深入洞孔进行“钻探”，这个过程中洞孔会溢出些排泄物也就是沙浆，洒落在墙沿的地板上，我得细心地加以收藏，一方面是不能让这些可疑粉末污染了看守兵的眼睛，另一方面将文稿裹成小圆筒塞入洞孔后，还得将这些粉末加上水还原成沙浆糊在洞口，以便使天衣无缝这四个美丽的汉字能派上用场。

稿件有了安全可靠的“地下掩体”，我的写作热情也空前高涨，随后写下我在《关于三个疯子的生生死死》这篇文章中提到的由十多篇人物素描组成的《英雄列传》。

有一次开饭时，我发现芹菜里面夹杂着很多草茎，是那种田野上常见的狗尾巴草的茎，显然是收菜的犯人赶工图快的杰作，我把这些草茎择出来用线缠成一束，放入“地下掩体”，并抒短文介绍其来龙去脉和历史背景。还有一次在菜汤面上飘浮着一种黑色的小虫子，似乎是在农村里经常看到聚集在猪粪上的那种，我很想把它们收拢存入“地下掩体”，考虑到我没有将昆虫尸体制成木乃伊的能力，便将这片虫子吹开将菜汤喝入腹中，以便使饥不择食这四个沉重的汉字能派上用场。

仿佛是70年代，反正是“文化大革命”期中，我在雷马屏农场服刑劳改，在一批新调入的犯人中，我得知有几个是来自灌县的，便伺机向他们打听了一下看守所的情况，他们的回答使我吃了一惊，“陈家巷看守所正在拆迁”。我很担心“地下掩

体”里那些“出土文物”，一旦查明其来龙去脉，然后顺藤摸瓜地来到我服刑的农场，会不会使我的18年徒刑再次膨胀，那可是“左”得发疯的岁月哟。

### 真正的英雄

上文写到的那篇《英雄列传》，记得我记叙了十四位看守兵的音容笑貌，或者他们呵斥辱骂犯人的语言特色，或者他们惩罚犯人的怪异方式，还有他们那令人肉皮发麻的歌喉……因为没有可能进行接触交谈也就不可能进入人物的内心世界，所以我认为那本书里，除了有少许可取的细节之外，似乎并没有更多值得一提的东西。

但是，其中有一个题为“真正的英雄”的段落，我在题目下面只写了一句话：“只有上帝知道”的话。为什么欲言又忍，是因为我和这两位看守兵几乎像朋友一样可以无所不谈，甚至于后来在我的那份判决书上出现的“替彭德怀翻案”“恶毒攻击三面红旗”之类的危险言论，我们都能畅快淋漓的照谈不误，可见我们关系的非同一般。

虽然看守所每次值班只是一个人，不存在士兵间相互监督的杀伤力，而我又是独居一室的犯人，交谈的音量也不大，隔墙有耳构成的威胁也不是那样心惊肉跳，但我们交谈时仍然警惕着周围环境动态以防不测。正因为关系到位，我在《英雄列传》上才欲言又忍，因为我在看守所听有经验的犯人说过，凡属亲笔写下的东西，在法律上都称之为直接证据，不管你在口供上承认不承认，都可以直接定罪。而我在写那些文字的过程中，或者藏匿那些文字的时候，时时刻刻都充满着风险，任何环节上出现差错，都会给他俩带来政治上的杀身之祸，我不愿意让这两位勇敢的看守兵也变成和我一样的“号码”，所以只告诉了上帝一个人。

我首先结识的一位仿佛叫张什么富（不知是忘记了或故意“忘记”了），据说他父亲还是一位乡党委书记，在他生长的那

个乡间，他也算是一位养尊处优的“高干子弟”了，而他竟能站在苦难深重的农民立场上仗义执言，竟敢对“自然灾害”提出质疑，为成群结队的饿死鬼洒下同情之泪，这不仅赢得了我的尊重也同时赢得了我的友谊。另一位姓周的我估计是他的知心朋友，因为同他的谈话中我发现，有许多我同张的谈话内容他似乎早已知道。只有一点是巧合的，那便是这两个20岁上下的小伙子，都是1.76米以上的高大个，而且是看守班十多名战士中长得最帅的两位。

交往中有两个细节我记忆十分深刻，一个是有一次我提审归来，正是所内送饭的时间，过道上有一个装满一碗碗米饭的担子放在那里，很可能是炊事犯回厨房去挑第二担去了，无人看守。这时正是张在值班，他站在远处一直对着我向那担饭努嘴，意思是叫我偷一两碗回监舍去吃，这对饱受饥饿之苦的犯人来说是极有诱惑力的，但我走到担子旁边时，始终鼓不起勇气弯下腰杆顺手牵羊，事后我一连好几天都在后悔，痛骂自己没出息；第二件事是结了案的犯人有时会派出看守所去劳动，张对我说，如果我出去劳动是由他带班，他可以让我逃跑。这个大胆的承诺在证明他对我的信任的同时，也证明了他毕竟年轻气盛，不能冷静思考这类事的成功概率低到什么程度，失败后的后果又会严重到什么程度。

但他也确实帮我冒了一次险，因为我被捕两年多，一大家子人都不知道我的下落，我托他给我在成都的二妹寄了一张明信片，看守所在其工作人员心情好的情况下，也允许在押犯人寄交一张明信片，告诉她我在这个世界级的风景名胜。只因为当年的中国并未参加联合国，更未向世界开放，世界也不知道中国有个都江堰，因此我只能实话实说，我在灌县看守所——虽然它是一个丢人现眼的单位。

### 一言未发地探视

明信片寄出没几天，有一天下午，一个看守兵把我叫出了



监房，在训话室，他叫了个犯人来替我理发，然后来了个文职工作人员，把我带出了一看守所。在门边，这位文职工作人员态度严肃地对我说：“你妹妹来看你了，我们同意了她的探视要求，你在谈话中不准涉及你的案情，不准谈有关看守所内部的情况，也不准哭。”这时我终于明白，为了给人民群众一个良好的印象，让他们把自诩的所谓新社会的犯人，与电影里出现过的那些蓬头垢面的、蔑称为旧社会的犯人严格区分开来，特地给了我一次“优惠理发”。

接见就在距看守所很近的一间办公室里进行，四、五张办公桌前分坐着各张桌子的主人，或阅读或书写，似乎正做着自己手边的事情，我和二妹并坐在门边的一张双人藤椅上。不知为什么，（也许与血浓于水有关）饱受委屈的我，第一眼看到二妹时，眼泪就想代表我满腹冤屈夺眶而出，想起文职工作人员刚才宣布的三个不准中，不准哭也是其中之一，我便咬紧牙关强行忍住。这时，二妹轻声问了一句：“二哥，这次又是咋个的？”她的意思是上一次你当了右派送了劳教，这一次你为什么又关进了看守所？如果我要据实回答，肯定会涉及到我的案情，也就违犯了第一个不准，当然我不会回答，除非慷慨激昂地把自己臭骂一顿，任何实情都得惊动“不准”二字，何况我似乎也没有必要用那么多粪便抹在自己脸上。

这些都是事后追溯的情况，实际情况是当我二妹把这句问话刚刚说完，我那强忍的眼泪再也忍不下去，它们倾巢出动夺眶而出。

除了不准哭以外，我也不愿意在许多陌生人面前痛哭流涕丢人现眼，我立即站起，冲出办公室，向那一堵高墙奔去。

身后我听见二妹一声哭喊：“二哥，你多保重！”

监规规定，犯人接见亲属，时间不得超过三十分钟，而我的这次接见，时间决不会超过两分钟，自认为自己创造了某种纪录。

唯有我那独居的监房，才是我的眼泪自由挥洒之地。

### 产生“网友”的环境条件

当我和他成为推心置腹的朋友时，我并不曾见过他，这到有点近乎于今天在互联网上结识的网友。细想起来，我和他也真称得上是“网友”，只不过是一网打入法网的网友而已。他去美国定居已十多年了，前几年我们还通信频频，寄来各种喜笑颜开的美国式照片消释我的思念。1992年后我去北京呆了两年，恰好他也乔迁新居，因而失去联系。他们夫妇均已年逾古稀，祈求上帝能按好人一生平安的原则给予关照。

离开8号监房后，我被调到了2号监房，这间监房是进入看守所时靠右边的5间监房的第2间，这5间监房中的1号和5号都是面积约40平方米的大监房，而2、3、4三间都是面积约8平米的小型房间。我将要写到的这位内心深处的难友住在4号监房，我和他之间隔着一间3号监房。

我在过去写的一些有关灌县看守所的文章里，曾几度提到这看守所是一个大型的四合院建筑格局，但它和真正的民居四合院在建筑上又有一个明显的区别，那就是分列在四面的房间和院内的天井之间还隔着一排排木栅栏，这木栅栏和监房之间还有一个一米多宽的通道，通道和天井之间还有一座一米多高的砖墙，它也是在天井里放风的犯人和监房内犯人的隔离带，可以隔离任何信息由天井直接进入监房。不过这一切对我们由劳教右派升级到看守所的犯人并无多大影响，因为我们这类最危险的“知识型反革命”（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国是没有政治犯的国家，为了和一般刑事犯加以区别，我杜撰了这一“犯称”，敬请读者明察），绝大部份都享受着“独居待遇”，而独居犯人是允许放风的（最少在灌县看守所是这样执行的）。

我一直弄不懂为什么有这样的“习俗”（法律文件上没有明文规定而我切身体会到的事只能用“习俗”二字表述），直到改革开放环保意识加强后，我才发现这可能与大气污染有关，终

于勉强为我三年多没晒过一次太阳找到了原因，虽然这个原因也并不十分可靠。不过我判刑后去到了劳改农场，在炎炎烈日下耕作十多年，在看守所损失了的阳光早已连本带利地赚了回来，我也没有再为那点小小的损失说三道四了。

这些正方形栅栏的尽头，都有自然形成进出通道的门，当然是不曾装门的门。唯有1号至5号监房有点特殊，因为1号监房的栅栏被训话室的一堵墙替代了，如果一号监房的犯人出来受审或放风，他们必须沿通道走过2、3、4、5号监房，才能到达这正方形的拐角处（那里才有不装门的门），这就如夜长梦多一样的“路长梦多”，谁愿干留下隐患的事。因此在3号监房的门前破例的开了一个没有栅栏的缺口，也可以说是没有门的门，我必须将这些地理条件陈述清楚，才能把我和4号监房的交往环境叙述明白。这就是说当看守兵从训话室走出，我就立即进入戒备状态，其军用皮靴声向正方形的另外三个边走去我就解除戒备，若军用皮鞋跨过3号监房门前的栅栏，我将进入2级戒备，如果向左转去，我可以回复到1级戒备，若向右转即向我的监门走来，我立即进入3级戒备的紧急状态，采取的防卫措施，通常是靠墙端坐作深刻反省状。若走过我的监房去了1号监房，但返回时他仍将从我监门前经过故仍然保持3级戒备。

如果我没有干违犯监规的事又何须如此分级戒备，弄得神经如此紧张。当年的49号即本犯干了一件不可告人的勾当，那便是与四号监房的独居犯人建立了长期非法通信的关系，以至最后成为终身朋友。

### 口哨觅知音

年轻时喜欢我的朋友曾过高的评价说我多才多艺，其实只是略具雕虫小技而已，小技之一便是我的口哨吹得还可以。其顶级表现是1948年在一次联欢晚会上，我作为中学生代表在武汉大学的礼堂里，在钢琴伴奏下吹了一曲《教我如何不想他》，

骗取了我崇拜的大哥大姐的大学生们的一片掌声（如今满口假牙，早已进入“好汉不提当年勇”的年龄段，不是为了四号监房的“网友”我决不会违犯“不提当年勇”的古训而留下笑柄）。

某日，在独居监房里，我突然心血来潮地用口哨吹了一首《流亡三部曲》的第一首即《松花江上》的歌。刚刚吹完，另一个监舍有人紧接着吹响了第二首，因为这口哨声来自近处，我很容易的判明是四号监房的主人在和我应和。当然论“吹技”对方似乎略逊一筹，但毕竟知音难觅，我精神为之一振，便接二连三的吹下去，吹的全是孩提时代深入骨髓的抗日爱国歌曲，对方似乎也精神为之一振地吹出抗日爱国歌曲与我遥相呼应，其中有些歌曲并不十分流行，对方竟然也照吹不误，我简直怀疑该犯兄是我的小学同学，直到看守兵们来到监门前，将口头禅“闹什么”吼成“嘘什么”时才中止。

严格说起来，狱方并没有禁止吹口哨的理由，因为监规纪律7章42条中，并未规定犯人不准与音乐发生关系。不过大凡这类界定不明的“突发事件”出现后，当局决不会与你咬文嚼字，所以监规中那句脍炙人口的万能条款：“只准规规矩矩，不准乱说乱动”自会挺身而出加以捍卫，吹口哨嘴皮子就要动，你有证据能证明你的嘴皮子没有乱动吗？

我在本文《回到大监》的段落里，写到“猫步通道”时曾留下一句“以后还有事情在那里发生”的话，这通道里发生的第一桩事便是我和四号监房的“口哨对吹”。前文说过，这看守所的所有监房都少一堵墙（除小监外），缺少的那堵墙由一排木质的栅栏所替代，距木栅栏约四十公分便是顶端竖立着电网的高围墙，我和四号监房都是对着围墙、也就是朝“猫步通道”吹奏着我们那些“陈词滥调”的。

第二天上午，终日无所事事的我们，似乎是预约了似的又重复了昨天的音乐节目，轮到我吹的时候，突然我看见一缕白光在猫步通道中划过，接着是“叭”的一声响，似有异物落地。

我看见那分明是一个捏紧了的纸团落在猫步通道的中间，我扑在地板上从木栅栏的空隙里伸出手去捡了起来，展开一看那上面画着一个闹钟，钟上指针指示的时间是八点正，钟的背后是地平线上升起的太阳。这个时间在这看守所里是比较安全的时间，因为看守兵七点钟接班后，要对监房依次清点人数，才算完成了交接班手续，两小时后，九点钟送饭时顺便再核实一次人数，八点钟应该是很安全的了，当然犯人不可能有手表之类的违禁物品，这只能是根据经验估量的时间而已。

我估计他是约我用扔纸团的方式通信，时间是早上八点。

我的监房和四号监房之间还隔着一间三号监房，根据地板的响动情况判断，三号监房里也是关的独居犯人（肯定是精选过的文盲型一般刑事犯），扔纸团的瞬间，除非他正面朝着猫步通道也并不容易被发现，事实上声源和人流都来自门外，猫步通道恰好不是好奇的犯人们愿意侧视的方位。第二天早上八点钟左右，我如约前往猫步通道侧的栅栏边，从四号监房里传来一声咳嗽，暗示对方已经“待岗”，我也应声咳嗽表示准备就绪，他便向我扔过来一个小纸团，我也向他扔过去一个小纸团，他的纸团上写的是“人生何处不相逢”七个字，我写给他的是一句英语口头禅：**Glad to meet you**（认识你很高兴）。

我们的航线似乎已经开通，但它并没有什么实质意义，一方面是因为我们刚刚在政治上摔了跤子，不可能对一个陌生人没有一点戒备心理，即便对方也是享受着“独居待遇”的“知识型反革命”；其次在投送信函中万一发生失误，如过轻或者过重投向了无法捡拾的地段怎么办，虽然我们两监的距离不足四米，但掷出纸团时手部决不能让三号监房的人看见，这又得增加一米的距离，掷得太远和太近即越过对方监房和未到达对方监房都可能导致灾难性后果，四川有民谚说：“久走夜路总要撞到鬼”，我历来对先人们从生活中提炼出的格言警句十分重视，终日绞尽脑汁想找出一个万全之计，以使此间的通信不致惹出

麻烦。

### 破手套与“核弹头”

前面那段《幻想到热带去坐牢》的文字中，我曾经写到我调到七号监房时，在地上捡了一只破了指尖的线手套，它是我当年除大土碗之外仅有的身外之物，在我那物资功能被动延伸的公理指导下，破手套被精心保存了两年多以后，现在总算到了它向提倡物资功能延伸的主人献身的时候了。

我用孩提时代见到的妈妈拆毛线衣的方法把破手套的线抽出来，并刻意留下完好的无名指那一根指套，把这指套的指根部份缝制成可以松紧的口袋口，上面系紧手套上拆下的线绳，这样我便可以把写给四号监房那纸张很小、字也写得很小的信件装入其中，从猫步通道扔向对方。他取出后立刻将他写给我的信函装入指套，我便回收线绳从原路拖回，这样就完成了一次通信的往返。万一投掷时用力过猛或用力不足使四号监房不能拾得时，我也可以用同一方法将指套拉回我手里，消除了落入局外人手中的隐患。

一切准备就绪以后，我发现指套装上信件后重量似嫌太轻，影响远投效果，想找出一件能增加指套重量的东西，想起去年我学习雕刻时，曾经在猫步通道侧的地板下面，扒得瓦片若干，这回我又如法炮制，除得到瓦片外，还捡到一粒约一公分多直径的黑色鹅卵石，立即为它正式命名为“核弹头”，将它缝缀在指套的尖端部份简直是巧夺天工。

为了万无一失，我准备把这一套“犯罪工具”夹藏在破棕垫的稻草里，只是使用时才取出，计划安排均已妥当，我又取出纸笔写了一张“明日早饭后必有核弹入侵”的便条，捏成纸团，用口哨将4号唤至猫步通道的栅栏旁后向他扔了过去，这算是一次用于我们通信的硬件设施的“试射”。

第二天早饭后，估计四号监房的某号犯人正全神贯注地迎接“核弹头”入侵，我将一张自我介绍的信函装入指套后，一

举试射成功。这样便开始了我们长达7个月的秘密通信，估计来往信件200多封，节约邮资近200元人民币（按现今每封信邮资8角计价，其间还曾三次寄送小型包裹未列入计价邮资），毫无疑问，这又是我那物资功能被动延伸公理的又一次实证。

从通信中我终于了解到，他名叫齐家柳，（我想借此挑起一项涉及名誉权的国际官司，特别想同美国人打官司，不过此事与我爱国主义的操守并无关系）江苏吴江县人，外号人称柱子，和我一样也是抗日战争时期让爸爸妈妈牵着手逃到大后方来的同龄人，都是呼喊“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的口号中长大的娃娃，我们这一代人的共同特点是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结，和“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自作多情，顽固到不可救药的地步（可见一个人童年时代所受教育对终生影响之大）。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他回到上海，我回到武汉。他的一个姐姐住在汉口几乎是我的邻居，而姐夫的父亲和我的父亲又是朋友，在通信中了解了这些背景以后，我们的友谊与日俱增。

1949年中共建政后，他在重庆某剧团当演员，“扮演过匪兵甲、群众乙之类的角色”（来信自述），也曾参与过当年名噪一时的《一个木工》的剧本创作（据我所知）。类似他和我这类背景的人，无一不是右派份子的“原始材料”，我们被一网打尽后，先后来到同一个劳教支队，虽然此前我们并不认识，案件中也无任何牵连，竟然鬼使神差的再一次被一网打进了这个看守所，这只能认为是天公作美的安排。

从他的来信中我得知，他对我的情况早有了解，因为我的逃跑在劳教支队影响较大，天津市公安局将我抓捕以后，作为一件具有教育意义的事，曾在各中队传达，不过事后我得知，传达的内容与事实大相径庭，有的版本说我在塘沽码头的海轮上抓到，有的说在捕鱼船上抓到，还有的说我身上携有四位数以上的美金……，总之，让擅于危言耸听的人去危言耸听吧，齐家柳也有一个令我付之一笑的版本，它让我们共同付之一笑。

他是我那部长诗《嘉陵江三部曲》的第一个读者，正是由于他的“高度评价”才增添了我对这部诗的信心。实事求是地说，写这部诗的时候，我确实为诗中人物的悲惨命运流过很多很多眼泪，他在狱中读诗的时候，我相信也真如他当年来信所说：“泪水浸湿了枕头”。20多年以后，在他去美国定居以前还三番五次地对这部诗的寿终正寝耿耿于怀。记得我们之间曾有过以下对话，问：“那部诗的故事内容是真的吗？”答：“全部是虚构的。”问：“你说写得并不好，为什么我会流那么多眼泪？”答：“我也流了很多眼泪，很可能是监狱里的人感情特别脆弱的原故吧”。

### 他判了15年

1964年冬的某天，我在“一级戒备”中听到有开启四号监房的声音，立刻从“床”上跃起直奔我的窥视孔洞，从右侧过来的齐家柳属于我窥视孔洞的死角区域，根本看不见这位“陌生的网友”的正面形象，但他行进到我门外的栅栏边时，故意地咳嗽了一声，这声音通常是“核弹头”发射前的联络信号，我早已十分熟悉，我看见看守兵押着他进入训话室的背影。我知道他是用咳嗽声告诉我，他被押出去了，接着看守所那厚重的木门的开启声进一步告诉我，他被押出了看守所。

从那时起我唯一要做的事就是等待齐家柳的归来，等待属于他的那一声开门声。不到半小时，我听见训话室门外有人呼报告，这是外出犯人回看守所时必须履行的一道“工序”（在未找到恰当的词汇以前暂时以此词代之），而这声报告声毫无本地语音特色，我有百分之九十的把握相信，来人便是齐家柳。当这个英俊的小伙子跨过门槛向我这边走来时，竟然顽皮地向我挤了一下眼睛——有经验的犯人，能估计到我正在某个窥视孔看他。虽然他不可能看到我正在窥视孔背后的一只瞳孔，但他的经验会判断出我正在这样做，接着是四号监房的开门声，然后一切归于平静。



经过我们长期通信的约定，早已共同建立了“暗号系统工程”，如他用口哨吹奏反右斗争后全国最为流行的主旋律歌曲《社会主义好》中“右派份子想反也反不了”这一句，就是告诉我他有信函给我。如我认为此时不安全加以拒绝，便对着猫步通道上的围墙吐痰一口表示拒绝，如果我同意收信，便于咳嗽两响后立即将“核弹头”扔过去，他将信件装入指套后也咳嗽两响，我便开始拉线，我如果有信给他也用同一暗号联络。另外我们还有一些约定，如所有信函一律用仿宋体书写，信函上也不得使用人身代词（这是齐家柳极为聪明的建议）等等。一封信函中取消了你我他，写的人和读的人都需要一份“心有灵犀”，如局外人拾得，他也许会认为写这些不明究竟文字的人神经有问题。

中午在看守们交接班的例行查房结束以后，我听到了那句“右派分子想反也反不了”的口哨声，我观察了一下周围环境，认为基本安全，便从破棕垫里取出“核弹头”去往猫步通道的栅栏边，咳嗽两声便将“核弹头”扔了过去，不一会，我听见齐家柳的两声咳嗽，知道他已将信函装进了指套，很快地拉了回来。

这并不是一封信函，而是齐家柳抄录的今天上午交给他的的一份判决书，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书下面，齐家柳附了一句话：“和你那份起诉书的主要区别是它的错别字比较少”。

这就是说，我们很快就要分别了。

### 告别“宴会”

我沉浸在别离知心朋友的痛苦之中，深夜难眠，给齐家柳写就一封告别信函，也给了他一个“后会有期”的所谓安慰。

齐家柳随邮路捎回了他给我的一封告别信，至今印象最深的是，他在信中说估计我刑期不会太长，叫我出监后，一定到重庆铁路医院找一位名叫金志芳（同样是我喜欢同美籍华人打

跨国官司)的女医生,她是他终身不渝的恋人。他叫我会见金志芳后,把他的前因后果向女医生——转述,虽然我不敢苟同他对我“刑期不会太长”的估计,但我仍然把金志芳三个字深深地刻入了我的脑际。

下午四时许,刚刚吃完了晚饭,沿猫步通道又传来“右派分子想反也反不了”的口哨声,我将“核弹头”投过去好长一段时间还未听到齐家柳收拾妥当后的咳嗽信号,甚至于我都开始怀疑是不是线路上出现了什么故障。心想这可能是“核弹头”最后一次服役,难道真如四川民谚所说:“天亮了来泡尿在床上”么。狐疑中终于听到了齐家柳的两声咳嗽,我便开始拉拽“核弹头”,手感上的明显异样是负重量相当大,我小心谨慎地将它拉到了我的身边,卸下后我发现是两个用手绢包着的灰黑色馍馍,捏着它时感到很结实,显然不是用面粉制作的。齐家柳写了一张便条在里面:“把这美味佳肴奉献给我们的告别宴会吧”。若干年后齐家柳告诉我,这是头天晚上他用自己的毛衣,冒险和送饭的炊事犯人交换的,“没想到那家伙用四个糠馍馍来骗我。”在监狱里遇这类受骗上当的事,最聪明的办法是自认倒霉,“投诉”的傻瓜,无一不是以两败俱伤头破血流而告终。

糠馍馍的味道的确不敢恭维,只有用它来证明饥不择食这句成语的千真万确。此外还得补充一个“泥沙俱下”的特殊感受——糠里面的泥沙使牙齿倍受折磨,但想到家柳的良苦用心,这一切又变得亲切可口了。

包馍馍的手绢又别出心裁,手绢的一角绣着一支黑色的箭簇洞穿着两颗重叠的红心,在西方国家,这常常是象征爱情的图标。在这种条件下,他能有不同颜色的线来绣花吗,我估计他是把恋人给他的纪念品送给了我,使我倍感不安。

第二天清早,他离开了看守所。

### 关于“网友”的题外话

1980年我平反以后,回到了我那右派诞生地南充,通过朋

友间辗转用信函打听，直到 1982 年初，才得知齐家柳在重庆一家图书馆工作，南充到重庆还不足五小时车程，很快地我们就拥抱在一起了。

在菜园坝铁路员工的宿舍里，我见到了齐家柳的妻子金志芳女士，在得知齐家柳平反的消息后，是这位坚贞的女士跋山涉水去到邛崃县南宝山劳改农场将他接回重庆举行了婚礼，我为我的朋友能获得这份幸福而衷心地高兴。以后凡是我出差到重庆，他的家仿佛就是我住宿的旅店，那里有五星级大酒店都吃不到的精神大餐。

大约是 1987 年左右，有一阵子很时兴在一些单位用民选加领导批准的方式产生负责人，他在全馆工作人员的掌声中，就任了这个图书馆馆长，成为九点五品的芝麻官，我曾赋打油诗颂贺，他高兴得眼泪长淌。

1989 年夏，齐家柳夫妇决定移居美国，他对我说：“我实在舍不得我生死之交的朋友，但‘六·四’的天安门大屠杀，使我对这个绝灭人性的统治者彻底失望了”。行前他们夫妇因为到美国领事馆办签证来到了成都（当年的重庆没有美领馆），不消说是住在我的家里。他告诉我美领馆工作人员得知他曾经是右派份子后，脸上顿时展开了美丽的笑容。三天后我又带着妻儿和他们夫妇一起到重庆市，同样在他的新居里住了三天算是等价交换，我听见他对邻居们说，几年后他还会回来，但我相信他不会回来了，这就意味着永别。我们这一对什么话都能谈的朋友，却都没有勇气谈这个回不回来的话题，其实我俩心里都很明白一个道理：世上唯有精神筵席是经久不散而且越吃越丰盛的筵席。

在重庆，他去和他的同事们辞行回来后对我说，馆里的一位党务工作者竟私下对他说出一句令人费解的话：“这下子你就好了。”齐家柳故作不解地对我说：“我到一個腐朽的资本主义国家去定居，怎么会‘好了’？”我则回答他说：“我和你相交

二十五年，直到今天我才看出你这个演员的面目。”我们相视而笑。

我也和我的某些中国同胞一样，也恨美国，但我恨她的理由却和他们不尽相同，那是因为美国用她国名的“美”字，夺走了我最好的朋友。

在我近六十年的交朋结友经历中，只有两个想起他们就会让我流泪的朋友，齐家柳便是其中之一。

### 判决前后

1965年早春，我终于收到了盼望已久的判决书，判处书最后一段文字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十一条之规定，判处张犯先痴有期徒刑十八年”。我当即便决定提出上诉，但这《惩治反革命条例》第十一条的内容究竟是什么我都不知道又怎样上诉呢？我向所方提出要求，便拿来这薄薄的小册子，其中第十一条这样规定：“以反革命为目的偷越国境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我觉得我的案子和这个十一条风马牛不相及。但是我更知道，共产党一旦决定惩办一个人，并不在乎你真的做了些什么，而是生拉活扯的把你贴在一个由他打造的法律标签上（如第十一条），也就是与过街老鼠齐名的“以党代法”。

通过那几年与所谓的法律打交道，我清楚地知道，这个上诉不可能产生任何实质性的效果，但我必须对这荒唐的判决表明我的态度，因为只有这样作，才能证明我是一个具有独立思考能力的人，而不是一颗任人摆布的螺丝钉。

在等待裁定的日子里，终于派我去参加了一次劳动，这就是说给了我一个多吃一碗米饭的机会，我没有理由不接受这碗难得的米饭。那天的劳动是跟随所里管生活的工作人员到一个磨坊里去拉豆腐渣，只花了两个多小时就换得一碗饭和半句话。回到看守所那位管生活的工作人员对我说了半句话：“你关了这么多年还有这样的体力……”不知道他下面还将接下去说什么

却突然打住了。如果他要问我是怎样保持体力的，我会坦率地将每天 3000 步原地跑步的经验交流给他，这不一定从有备无患这个不祥的角度去理解，作为生活经验，多一样总比少一样好。事实上在我们这个极权国家里，除了暴君本人和身患脑瘫的白痴，谁都没有永远不进劳改队的把握。

离开看守所之前，我还参加过一次劳动，也就是我又一次获得了一碗米饭。这次劳动后的当晚，看守兵令我参加学习讨论，讨论就必须发言。我应付了事的发言时间还不到五分钟，在这短短的时间里，不知为什么，我突然感到有一股股汗水不断从我腋窝里流向手臂。此时是严寒的早春季节，心情也并不十分紧张，怎么会出现这种异常，它成为我经历中的十万分之一的原因，至今未解。

第二天，我没有了嗓音，变成了准哑巴，找新近才换上的狱医看了看，白发苍苍的他问了我的情况后对我说：“三年多的独居生活，你的声带已经萎缩，昨天晚上你突然发言，萎缩的声带不堪重负，因此有了今天的症状”。然后非常慎重地告诫我说：“从现在起，你必须少说话或尽量小声说话，使你的发声功能慢慢恢复，否则你将终身成为哑巴，要不然就是那种因声带撕裂而嗓音沙哑的所谓沙喉咙。”经过几个月的调理，我才慢慢地恢复了说话的功能。

没过多久我收到温江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果然不出所料，维持原判十八年。我便被押解到万家煤矿去服刑劳改，忽然发现我早已认识的灌县看守所的原所长，这位十分强调“只准规规矩矩，不准乱说乱动”的彪形大汉，他怎么会“乱动”到犯人队列里来，集合点名时和我们一起高唱《社会主义好》的“革命歌曲”？当年的我才三十岁出头，不至于出现老眼昏花的症状。找了个消息灵通的犯人打听，原来那年有一位年轻女犯关在小监里，前所长今犯人以权谋私，多次悄悄进入监房进行“非法传宗接代”（此词系本人斗胆杜撰）的罪恶活动，该

女犯的案子又一时判不下来，铁证如山的肚皮却一天天膨胀起来，乃至东窗事发，判了前所长五年劳改。如果说当年我与前所长齐声高唱“革命歌曲”时，我还是个刚刚“入道”的新犯，记录这段经历的现在，我已经是个货真价实的“资深劳改犯”了，我对劳改队的“奇风异俗”多多少少就有了点发言权。

劳改队就像中共治下的所有单位一样，都有一套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潜规则，这里我不妨将这个潜规则破例透露一条：这位判了五年短刑的前看守所长，在劳改队他也会得到些特殊照顾，当上什么卫生员、保管员、记录员，跻身入“犯人贵族”的行列，占到些比普通犯人吃得好些，劳作轻巧些的小便宜。但是，他们也得付出些出卖良心，替狱方充当帮凶爪牙的代价，操练成“靠拢人民政府的劳改积极份子”，有可能立功也有可能减刑。

潜规则受着潜意识的支配，潜意识中，那位奸污女犯的所长所犯的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生活作风问题。而 49 号张犯先痴属于敌我矛盾，也就是“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问题，这是绝对不能含糊的两类矛盾。等着瞧吧，十八年的腥风血雨……

不过，那已不是这篇短文所要记叙的事情了。

## 附记

我在成都已住了十多年，从成都到都江堰市（即灌县）可以说近在咫尺，即便说都江堰是成都市的后花园也并不过份。1988 年，我在《星星诗刊》函授部担任教务长，按规定函授部每年都得召开一次星星诗会，那年年的诗会就在都江堰市召开，从选定会址到安排观山望景，事不分巨细，无一不由本一把手亲自敲定。从那时起直到今天，我以各类头衔陪同外地来川的各类头衔的人士去到都江堰旅游观光不会少于二十次，我从来没有一次去到过陈家巷，甚至我的至亲好友，也不知道我和陈家巷有过这样漫长而深切的历史渊源，这说明我在骨子里仍有它脆弱的一面。

我不知道那些岁月是伤疤或者是财富，我把它写下来的目的既不是展示伤疤也不是炫耀财富。我只是想让后人知道，生活的道路上确实有许多艰辛。只不过，再苦涩的艰辛中，也仍然会含着一丝甘美，它也许就是受难者选择生存而不选择死亡的唯一理由吧。

2002/4/18 于成都寓中

## 三个疯犯的生生死死

知识份子应该不断使人不安，应该作为世界之痛苦的见证人，应该因独立而引起异议，应该反抗一切隐藏着的和公开的压力和操纵，应该是体制和权力及其妖术的主要怀疑者，应该是他们的谎言的见证人。

——（捷克）哈维尔

### 只哼吟一个字的他

1962年的严冬，冷峻的寒潮盘旋在四川盆地低沉的天空，来自北方的雪风，在低气压的胁迫下，一股劲地向人们的衣领内、袖孔里穿透，去夺取那一丝维持生存的热量，偏偏人们每天能摄取的营养，国家严格控制着的粮食定量标准，低到难以养活一只猫的程度。那时号称粮仓的天府之国，也只能和整个国家一样，深陷在所谓的“自然灾害”的泥淖中举步维艰，能为自己生存而奔波的老百姓几乎都成了“准乞丐”。失去自由、被关押在灌县公安局陈家巷看守所的一批未决犯，他们的处境应该是不难想象的了。

灌县（今都江堰市）因靠近阿坝州米亚罗林区，得力于当地丰富的木材资源，这座建筑于五十年代中期的看守所按就地取材原则，除了看守所门外那高高的围墙和墙上的电网以外，其它的建材基本上都是木料。梁柱不用说，通常人们形容监狱的所谓铁窗，在这里也是木质的。不过用于隔离监房的墙壁仍然是砖混结构，因为木缝或自然形成的木板上的洞孔，都可能成为犯人传递信息的通道，存在着安全隐患，那是万万不可掉以轻心的。

这看守所是一个庞大的旧式四合院格局，正方形的四面都是监房，它们包容着院中的一个大型天井，那是在押犯人放风的地方。四合院的背后，则另有十二间全为砖石结构的小屋，呈一字形横列，被正式命名为小监。每间室内面积大约三平方



米多一点，头两间是伸手不见五指的黑监，我在这里面曾关过八个月。据我事后得知，住过这黑监的人，很少逃脱“验明正身，执行枪决”的结局。象我这样能活到六十七岁，还能在电脑上排列出一串串方块字的人，显然理应列入稀有但并不珍惜的动物之类，这是后话，暂且按下不表。

话说 1962 年严冬，四川省公安厅劳动教养筑路二支队正在灌县修筑成（都）汶（川）铁路，这些劳教份子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比臭知识份子更臭的右派份子。今天的他们真正如毛泽东以竹笋为象征而加以嘲讽的那样，一个个“嘴尖皮厚腹中空”。“自然灾害”早已夺走了他们的正常体重，三年多的超体力劳动却仍然是遥遥无期的“成为新人”的改造目标，粉碎了反右斗争刚结束时的那份真诚悔改，一直矗立在一些人头脑中的神殿开始摇晃。这时在这个劳教队里，出现了一个名叫什么共产主义者联盟的什么组织，虽然我也是劳教队的“反改造份子”之一，但因此前我已逃跑在外，缉拿归案后又一直在看守所“未决”，并按所方规定隐去原有姓名，改为四十九号，对劳教队的情况不甚了了。

那时我刚刚从黑监“宽大”（似乎一时找不到恰当的词汇）到了大监房，大监房除了房屋宽敞、光线充足之外，还有一个鲜为人知的优点，那就是透过门缝或木栅栏的缝隙能看见室外的“风景”。你可千万别小看这看见二字，在一切行为都在“只准规规矩矩、不准乱说乱动”的监规纪律规范下的囚犯，除了我这种享受“独居待遇”（又一次找不到恰当的词汇）外，集体关押的犯人是万万不可轻举妄动的，即使是看看外面的“风景”。否则，只要犯人组长履行其职责，高呼一声“报告，某某号犯人在看外头！”一分钟之内，便有看守兵前来将违规者押走。运气好的可能两种轻微处分对他进行挽救，一种是在训话室对着墙壁罚站，这大概出自“面壁思过”的古典，对此也曾有一个气焰嚣张的性犯罪囚犯给它定了一个不雅的名称叫做“日壁

头”；另一种处分就是“剃花脑壳”，也就是用理发推子将犯规者的头发东一片西一片胡乱剪去，形成乱七八糟的不规则图形，以赢得观众的嘲笑。运气不好的自有脚镣手铐“伺候”。

前面还曾提到过风景一词，那可不是什么旅游景点，而仅仅是犯人放风的一个天井而已。但这也同样是不可当作小菜一碟，因为被严密封闭着的犯人，特别是独居一室的隔离犯，他们的寂寞无奈是常人难以估量的，对门外的声音和人流都十分关注，也十分敏感。它既可消遣、又可以满足好奇心。我甚至用尽千方百计并长久耐心地摇动，最后从门板上拔下一颗铁钉，冒着“图谋 XXXX”的风险，竟以此铁钉作为工具，挖宽各处原有缝隙，以利拓宽视野。这类行为足以证明，犯人在听觉和视觉上，都处于“饥不择食”的状态，这也似乎再次证明“犯人也是人”，确实是个因朴素而更显得可爱的真理。

突然有一天，我侧边的“训话室”（入监犯人进行登记、进行搜身检查并接受“启蒙教育”的房间），显得异常忙碌，进进出出的工作人员仿佛在共同努力去打破一项什么世界纪录。我在门缝里偷偷窥视，知道是逮进来一批新犯人，其中不少人穿的是劳教队统一制作的衣服。另外那些虽然穿着其他样式的衣服，从仪表上判断也似乎是臭知识份子。我知道劳教队在着装上并无硬性规定，再加上这些新犯在训话室进行入监登记时，我断断续续窃听到的一些音节，得出的判断是，筑路二支队抓了不少人进来。在随后几天的放风中，通过我加工扩大的窥视孔，还看到一两张熟面孔，但我始终估计不到他们入狱的原因，直到若干年后，我到了劳改队，才从同犯的口中，得知他们是一个“反革命集团”案。

两三天后，在一个凄风惨惨的深夜，从这四合院的某监房内，忽然有人高声呼喊：“报告！”其音调之高亢，用声嘶力竭四个字来形容也并不过份。更可怕的是，每隔一两分钟就这样呼喊一遍，在这万籁寂静的深夜，不用说这通风条件优良的木

结构四合院，就是看守所那高于五米的砖墙，也很难阻拦这凄厉的叫声凌空飞扬，这显然会造成不良影响，这是统治当局不愿扩散到外界的声音。

“报告”是犯人入监时，在训话室接受“启蒙教育”第一册第一课的第一个词，除了它本身具备的词义之外，更重要的是象征着你身份的“档次”。是下对上、低对高、贱对贵有所诉求、请准许吐词的第一个带有“标志性”的呼叫。它的确有一定的刺激性，但未必能将这位老兄刺激到深更半夜、声嘶力竭的程度吧。

估计全监的犯人都被他“喊”醒了，随后听到过道上有用皮靴踏过的声音，然后是看守兵呵斥的声音，开监门的声音，又是渐渐远去的脚步声。根据经验判断，可能是把他押到被称为监狱里的监狱——远离这四合大院的小监里去了。果然十多分钟后，从隔音条件较好的砖石结构的小监里，断断续续传来：“报告……”“报告……”通宵达旦。

我在这个看守所里，独居关押的时间肯定超过一千零一夜，其间也偷偷摸摸地将一些方块字排列成所谓文章，曾经有一组总题为《“英雄”外传》的记实散文，专门记叙各位看守兵的奇才异能怪腔怪调。那些不成气候的东西早已忘得一干二净，惟独其中一篇压轴文章《没有授衔的“英雄”》，四十年后的今天，仍然记忆犹新。讲叙的是当时曾有一条名为“同飞”的军犬，它虽然没有军籍，更不曾授衔，却配合看守兵管押我辈犯众。我从看守兵们在训话室闲聊中得知，此“狗日的”一天要吃一斤多鲜肉，老子们好歹是个人，这三百多天包括逢年过节从没吃过一片肉，并由此留下了“后遗症”：在人们为胆固醇而忧心忡忡的二十一世纪，我仍然嗜大块肥肉如命，因而为“有教养”人群所不齿，常常使我的自尊心轻度受伤。就凭吃肉这一条，我也不可能对那“人上狗”产生什么好感。我在门缝中窥到，那“同飞”毛色棕黄、油光水滑，身材魁梧，一表“狗”材，

而且训练有素。只要它前面的士兵伸手向它做一个手势，它就或趴下、或匍匐前进，似乎善解人意。但只要看见蓬头垢面的犯人，它就龇牙咧嘴，做出一副要扑上去撕咬的威胁姿态，充分体现了狗仗人势一词的完美，全靠看守兵勒紧它颈上的皮带，我辈犯人才得以安全存活。

那位终日呼喊报告的老兄，看来是真正的疯了，他在小监里仍然终日呼喊报告不止，他不知道监狱里只存在装疯卖傻的反改造行为，而绝不承认有精神病产生的可能，按监狱中的常用词汇，将他“收拾一下”应该是在议事日程之内的事了。终于在某一个晚上，将“疯犯”自小监“提出”（这是狱中专用词汇），来到训话室，我的某一个窥视孔在训话室强烈灯光配合下，正好能看见“疯犯”的全身，他约摸四十多岁，面色枯黄，双目无神，穿着一套银灰色的旧棉衣，与通常犯人在训话室接受“训话教育”时，所站立正姿势截然不同，他竟然右肩靠着门框，斜瘫着坐在门边的地上。能用这种吊二郎当的姿势在严肃的训话室出现，显然是他连日里“装疯”的胜利成果，而事态的发展证明这一切来自精心策划。

这晚，训话的主讲者不是中士或列兵，而是那只如狼似虎的军犬，它被拴在距离“疯犯”似咬得着又咬不着的位置。“疯犯”喊叫一声：“报告！”军犬就对着他“汪汪”两声，似乎是两者之间在吵架，两个多小时军犬对“疯犯”带有威慑性的“训话”结果，“疯犯”仍然面不改色心不跳，毫无悔改之意，只好将他押回小监，令其继续反省交待罪行。

以后的十多天，“疯犯”仍然在小监里日夜呼喊报告不止，其间脚镣手铐十八般兵器都对他进行过“大力挽救”，但他顽固不化，坚持“报告”到底。看来一句中国政治老话好像应运而生，它叫做“是可忍，孰不可忍”。

很快地在一个寒风凛冽的清晨，炊事犯人正在给各监房分送洗脸水，我是独居犯人，我的洗脸盆实际上也就是我盛饭盛

菜（汤）的一个大土碗，毛巾就是一块破布，硬件如此简陋，软件也因陋就简，（不妨暴露一个隐私，我经常不洗脸，千万不要把不洗脸的生活习性和思想意识上的不要脸划等号，据说中华民族的头号汉奸秦桧就十分重视洗脸。）话说回来，这天早上我就没有洗脸，我站在门后面，对着窥视孔，看见值班看守兵对送洗脸水的犯人说了一句什么，该犯人立即挑着水桶走开了，看守兵也转身向小监方位走去。几分钟后，看守兵押着“疯犯”来到犯人放风的天井中间，“疯犯”一如既往地时不时大呼一声“报告”，这时送洗脸水的犯人正挑着一大挑冷水过来，看守兵招手示意，叫他挑到“疯犯”的脚边，看守兵又对挑水犯人说了句什么，这犯人回身去到训话室，提来木凳一把，看守兵示意让他把板凳放在“疯犯”的屁股下面，然后又叽叽咕咕说一些什么。

“疯犯”坐在板凳上，似乎完全不理睬身边的反常现象，包括我这个窥视者在内都不曾估计到的事情发生了。那挑水犯人竟然从桶里舀起一瓢冷水，从“疯犯”的头顶淋了下去，只见那“疯犯”打着寒噤，断然终止了他那顽固不化的报告声。可能“疯犯”这奇迹般的转变对看守兵是一个太大的鼓舞，他立即接过水瓢接二连三地舀起水，从“疯犯”的头上淋下，直到他脸色苍白，直到他变成一只水淋淋的落汤鸡，直到他除了浑身发抖以外，再也不能再吐出一声声音。

似乎刚才这一幕并不血腥，没有皮开肉绽；并不暴力，没有拳头棍棒；甚至没有使用一种刑具。然而对我的震撼却是空前的，因为大约在五、六年前，我曾读过一本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书，其中有段文字记叙了一位在苏联红军中服役的波兰籍将军，战斗中被希特勒德军俘获，这是在一个严寒的冬季，德国军人竟在大街上用自来水对着这位被俘将军冲淋，最后使他成为了一根冰柱。当年实施这桩暴行的法西斯份子，早已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任后人鄙夷唾弃。此时此刻发生在我眼

前的一幕，竟是同为黄皮肤黑头发的所谓“龙的传人”之间。幸好四川的冬天再冷也不至于滴水成冰，这“疯犯”也没能成为一个冰柱或者另外什么柱。只是我对人性的残忍程度的认识，确实翻过了一个新的门槛，记不清哪位大师说过：“人是最残酷的动物。”不论是战场上的俘虏，或者是所谓“阶级斗争”中的俘虏，“你死我活的斗争”就这样绝灭人性地进行着，哪怕“俘虏”是个身患精神分裂症的病人。

不知道“疯犯”怎样回到小监，又是谁帮他衣服拧干，只知道从这天以后，“疯犯”再也不大呼报告，而是反复哼吟着一个“冷”字。奇怪的是他哼的音调完全是清末民初年代，私塾老师背诵古书时那抑扬顿挫的调门，那也许正是他启蒙时代留下的记忆吧。

1965年，我判决后被送往崇庆县万家煤矿服刑劳改，两个月后，矿井内发生一次据说是电缆被割断的事故，反复侦察未能破案，干脆将我这种类型的重大反革命罪犯一律调出，以杜绝井下劳动的安全隐患。我被调到地处大凉山的雷马屏农场，（让这些坏蛋破坏地球去吧！）调动途中，南来北往的各种型号的犯人集中在一个很大的庙宇里，我思索再三，始终想不起这庙宇的名称，其实这名称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在这里见到了“疯犯”，依稀记得他是从邛崃县南宝山劳改农场调出的。在这种转运站性质的单位里，除门岗特别森严以外，内部管理还相对松懈，因为临时调来的押送人员也认不清张三李四王二麻子。我毫无顾忌地向“疯犯”那群体走近，一直走到他面前，看见他那浑浊而又冷漠的双眼，他一脸枯瘦，疲惫不堪，但他一直反复哼吟着一个字，他周围的人都不知道他哼什么。他们告诉我，这疯子是个小学教师，右派份子，他们将调去金堂县清江劳改农场。二十年后，我从胡风夫人梅志还的一本回忆录中得知，胡风这位开新中国知识份子冤狱之先河的老先生，这位自称是中共同路人的反革命集团首犯，也曾关在那里。我对“疯

犯”旁边的人说：他口中反复哼吟的是一个“冷”字。至于这个冷字的来历，似乎没有必要向他们详细介绍了。

有一点我可以肯定，在清江农场那埋葬犯人的荒山上，必然有一堆黄土覆盖着他的枯骨，中国大地上那千千万万个蒙冤致死者，在他们鸣冤叫屈的惨叫声里，必然有“冷！冷！！冷！！！”的哼吟声！

### 倒在血泊中的他

我于 1965 年调到了雷马屏农场，象我这种有逃跑前科的重刑犯，调来农场后，并不直接分配到生产中队。那里住地分散，且没有武警守卫，监管狱吏都是“文职”人员（虽然绝大部份是转业军人），为使这些不稳定因素稳定起来，先让这些新来的犯人在集训队严管集训一番，也就是在荷枪实弹的士兵监督下进行劳动作业，同时辅以犯人们异口同声赞美着的“苦口婆心”的前途教育，当然也包括抗拒改造死路一条的教育。如果在集训期中表现良好，三、五个月就可以分配到中队劳动改造，同理，凡在中队里表现不好，也可以经过犯众批斗后捆往集训队进行严管改造。

集训队里也有独居小监，小监内又分为戴刑具和不戴刑具，戴刑具又分戴什么刑具，戴手铐显然比戴脚镣高一个档次，而戴手铐又要分戴前铐还是戴背铐，或者苏秦背剑铐，乃至于单手单脚铐。其中还得分戴洋铐子（两手之间有几个小铁环那种）或土铐子（以小铁棍穿插两铐之间、甚紧），洋铐子又比土铐子“舒服”一点点（这说法并非崇洋媚外，切身体会而已），戴脚镣也得分 10 斤镣 20 斤镣乃至 30 斤镣……。这使我想起中学时代教动物的老师在黑板上画的那种图表，在脊椎动物下面又分什么灵长类哺乳类鸟类鱼类，而上列各类动物下面又分为各个子目，子目下面更有子目，所以有关各种刑具和受刑方式、及其舒适度和痛苦度并不是三言两语能说清楚的。受重刑者希望早日变为轻刑，关小监者希望早日回到大监，集训者希望早

日解除集训，这才是受刑者的共同点。正如《基督山伯爵》最后所言：“希望和等待，它集中了人类全部智慧。”人类中当然也包括受刑者。

我信手写下以上这段有关小监、刑具方面的文字，决不是为了向读者展示我的“劳改造诣”有多么深邃，而只是为了普及一些劳改常识。在我写的《格拉古》劳改系列文稿中，涉及小监、刑具和受刑之类的章节随处可见，这种呼妈喊娘痛不欲生状实则是司空见惯的劳改常态，具备了这类劳改常识，就不会对《格拉古》书稿产生晦涩难懂的感觉，故提前声明在先。

我所在的单位全称叫作国营雷马屏农场桂花大队集训队，在这里我的劳改表现也很一般，既无立功行为，也未重新犯罪。象我这种由劳教升级为劳改的累犯犯，且为十八年徒刑的重罪犯，集训一两年也不足为奇。不到半年就把我放到了生产中队的确事出有因。我早年当兵时曾在凉山指挥部司令部电台上工作，司令部就设在雷马屏三个字中的第一个字所代表的雷波县城内，司令员鲁瑞林很喜欢到电台来听无线电广播，当年只有电台上才有那个洋玩意。我们也想趁机骗他的中华牌香烟抽，当年也只有他才有那高级玩意。这样因来常往乐此不疲。他有几个“贴身”的警卫员，都在一个单位进进出出，这些警卫战士站在门口，还得给我这个“兵头将尾”举手敬礼如仪。

警卫员中有一位转业来到这个农场，而且当了集训队相邻的通木溪中队的指导员，当兵时踌躇满志的我对他毫无印象。估计集训队犯人列队出工，在公路上行走时他认出了我，没几天我就和几名犯人一起调到了他所管辖的这个中队。当晚他召来这几名新犯到办公室“训话”，这时在办公桌上那盏台灯的帮助下给了我一个特写镜头，终于想起他就是当年的警卫员之一。

训话教育一番后，令各犯回去休息，惟独叫张先痴留下，问道：“怎么搞的？”他的意思是怎么会走上如此严重的犯罪道路？别看这个问题只有简单的四个字，如果严格按犯人深挖犯



罪根源的要求，真可以从我八岁时谈起，不，甚至于从我祖父那一代人谈起，干脆一句话，这是一个永远谈不清楚的问题，我只好以“低头”认罪的身体语言表态。停了一会，他感叹似地说道：“想一下，一个党的机要工作者……”，他也许突然想到和堕落到如此地步的我谈这些已无必要，便中途打住，只叮咛说在下面别乱说话，千万别再逃跑了。

这位农民出身的指导员名叫滕德恩，我在他治下服刑了将近十年，应该说他对我还不错的。典型的事例是他成全我一直搞植物保护，并专门使用全大队共有的一台机动喷雾器，虽然我对内燃机一无所知。要知道农药很多是剧毒的，汽油也是可以纵火的危险品（全队犯人的打火机用油均出自本犯之手），让我这样一个反革命重刑犯掌握使用这些玩意，没有一把手在背后支撑是很难办到的。有一年的大年三十晚，我在开田改土的工地上处理瞎炮，昏暗的田野里，只有我和他两个人，他竟然从衣兜里掏出一包香烟递给我并悄声说：“下去不要乱说”。从彼此身份的角度看，此举可说是冒天下之大不韪，这就是我和他唯一的一次私人交往。我曾经这样说过，作为政治组织，共产党肯定是最邪恶的类型，但落实到他的每一个成员，却并非铁板一块。

我在集训队呆的时间虽然不长，但有一个人却给我留下极深的印象，他睡在我对面的铺上，人们都叫他杜疯子，事实上他也是个真正的疯子，年龄估计四十多岁，浓眉大眼但不象那种面带凶相的人。众所周知，小说《红岩》里，有一个在国民党监狱里因装疯而取得成功的地下党员华子良，这个人物从另一个方面警惕着劳改队的监管狱吏，他们决不会给企图装疯的犯人以可乘之机。据我本人所积劳教劳改二十余年之经验，有两例装跛子（如宜宾的王之毅和成都的涂明远）、一例装瞎子（成都的周英伟）以逃避重体力劳动曾取得成功，却无一例装疯子能成功者。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就象我们国家是世界上唯一没

有政治犯的国家一样，劳改队也是世界上唯一没有精神病患者的地方，这里只有装疯卖傻、抗拒改造的反改造份子。我脚对面躺着的杜疯子就是其中之一，他也因为这项“现行破坏活动”经原生产中队批斗后捆来集训队严管改造。

他终日叽叽咕咕地自言自语，奇怪的是他对犯人从来不说好歹。有一次我们分队长来到寝室，刚从他床边走过，我听见他叽叽咕咕地说：“你莫做起那副要不完的样子，你老汉（四川方言称父亲为老汉）就是场口上卖豆花的周老四，你以为别个不晓得。”这分队长只假装没听见算了。如果有狱吏在大会上训话（在劳改队，狱吏对犯人的讲话一律称为训话，以进一步突出其话的权威性），他就偏要在下面叽叽咕咕地揭这个狱吏的“老底”。或者说他老汉是杀猪匠，或者说他母亲是寡母子（四川方言称寡妇），反正在他心目中这些训话者无一不在历史上存在“污点”的下等人。其实这些狱吏没有一个是他那个县的人，更别说乡或镇。那位分队长就不姓周而姓蔡。不幸的是杜疯子这罄竹难书的“诽谤”，全都针对代表着专政权威的狱吏们，更不幸的是他身边总有几个一心想检举他人立功减刑的犯人，不断为他那些七零八碎的言论进行加工改造以增加其政治重量，而他完全没有自我辩护的能力甚至自我辩护的意图，他命运的岌岌可危便是意料中事了。

集训队出工因有狱吏带班，士兵把守，上、下午工间休息各十五分钟，比较准时。有一次一个曾经与杜疯子同队的犯人在休息时间摆龙门阵，说到三年前杜疯子的老婆带着他十岁的儿子翻山越岭来看他，因为他判刑后从来不给家里写信，不知他是死是活。老婆终于打听到他所在的农场，便背上家乡的腊肉盐蛋和给他做的布鞋来到中队部，监管狱吏们先向家属介绍情况，希望通过亲人的教育使杜疯子迷途知返，不再装疯卖傻，继续与人民为敌。而杜疯子连自己的老婆儿子都不理不睬，似乎根本不认识。狱吏们认为他顽固不化，十分气愤，叫他老婆

把布鞋留下，把犯人最稀缺的吃食全都背回去，他老婆眼看丈夫骨瘦如柴又人事不醒，不禁悲从心来一路往回走一路嚎啕大哭，在路边劳动的犯人听到无不动容。我当兵时参加过土地改革，当右派以前还干过三年农村工作，深知这类农村妇女的善良淳朴，我为她的不幸感到十分难过。

我在这个农场劳改了十五年，这漫长的岁月里记忆中，目睹远方亲人的探访总共不会超过十人次，这十人次中基本上都是来自农村。因为城市里大部份人都有单位，单位里的人都有个人档案，档案中都有社会关系这个重要栏目，凡有亲人在历次运动中被杀、被关、被管者，特别应该老老实实填入档案中，如有隐瞒等于欺骗组织，也就等于自毁前程。而具有这种复杂背景的人也十分自觉地强调和那些“份子亲人”划清界限一刀两断，并表示愿意接受组织考验，到劳改队来探望岂不等于抓屎糊脸；另一方面被判劳改的人，想到由于自己的事影响了全家人的处境，已经十分愧疚，哪里还有亲人探望的奢望，有的还要求亲人和自己斗争到底。只不过犯人的来往信件都必需经过狱吏检查，不排除其中有伪装积极的可能性，好在这些伎俩和刑期这个重大原则问题挂不上钩，就让这些敌人去表演吧。再加上这个劳改农场地处交通不便的边远山区，当年的普通老百姓一贫如洗，更何况劳改犯家属，筹措往返车船费用也不是轻而易举，因此，我对这位坚贞的杜大嫂还有一份敬重之情。

我从集训队分配到中队以后，按照劳改队的规章制度和集训队的人断了来往，不久就开始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狱吏们训话时说：“现在革命群众的阶级觉悟空前提高，把你们关押起来实际上也保护了你们，如果放你们到社会上，愤怒的群众用乱棒也可能把你们打死。”使犯人们更感到劳改队恩重如山。

那些年代，劳改队和社会上一样，政治运动不断，除了配合国内各项运动的时事政治学习以外，还有半年小评、年终大

评，每年两次人人过关的评审运动。我个人对此的感受是和当兵时那一套简直异曲同工，区别只在于动员大会声势更大一些，通常都得枪毙一两个多则三个反改造份子以造声势。这又和古代帝王出征前总得杀一些俘虏或者牛羊以壮声威有点近似，据说汉语中牺牲一词即源于此。当然也会对一批反改造份子给予加刑记过，还会对有功表现者给予减刑、个别有突出表现者甚至提前释放，这称为生动体现积极改造，前途光明，和抗拒改造死路一条的两条道路摆在面前。

雷马屏农场地处雷波县、马边县、和屏山县之间，地域相当辽阔，除场部直属的桂花大队、西宁大队、茶厂、医院和电厂之外，还有三个分场。如全场犯人集中开会，不要说有的分场当天不可能返回住地，在山峦重重的凉山也不可能开辟一个能容纳上万人的什么广场；再说具体一点，与会人等的屎尿问题也会让主持者耗损若干智商。因此我们桂花大队因距场部较近，常常和直属单位一起开，地点便在靠近场部的桂花溪中队，每年的那个日子都特别严肃甚至隆重。配有手枪的中队级领导腰间鼓起多高，向犯人展示那里面是能打死乱说乱动者的玩意。会场四周的制高点上，由机枪布成交叉火网，如犯人会场暴乱必然血流成河。各交通要道包括流动人口众多的厕所附近，固定哨流动哨虎视眈眈，其实别说那些从深山的茅棚里抓来的资产阶级（他们中有的人称枪为“炮火”，听见枪响就浑身发抖，对此本人另有拙作叙述），就连我这个经历大小战斗数十次的反革命份子，连做梦也没想到过暴动或者劫法场之类的恐怖行动。我决没有责怪当局小题大作或者神经衰弱的意思，因为提高警惕、严防万一也是有益无害的，但当时的会场气氛就是这样，不能不如实道来。

这天的大会高潮终于到来，押到主席台前进行审判的反改造份子五花大绑，每两名士兵扭着一个现行犯快步进入会场，为首的一个背上插着死囚标牌的竟然是杜疯子，他漠然的表情，

说明他并不知道即将发生的事对他有多么重大，他不哭不笑不吵不闹，时不时还抬起头来环视一下会场，然后嘴皮子嚅动几下，似乎叽叽咕咕说着什么，扩音器吼叫着他的现行罪状，当然是恶毒攻击什么什么，诽谤什么什么乃至对伟大领袖亲自发动的“文化大革命”又什么什么，实属什么什么，最后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他身后的两个士兵推搡着他奔赴刑场，也就是会场背后的一块空地。

随后的领导讲话我一句也没有听进去，我听见了一声沉闷的枪响，声音并不大，但对我震动却很大，虽然我有把握相信我不会疯。

按惯例，这种大会的最后一个程序，是全体犯人从已被枪毙者的尸体边绕过，形式上倒和现今电视上播放的对某些人物的遗体告别仪式大同小异。区别只是此间的目的与杀鸡给猴看异曲同工。回到队上，某些狱吏甚至会意味深长地问你一句：“看到没有，怎么样？”心怀鬼胎地帮助你当晚做一个恶梦。

我从杜疯子尸体边走过时特意放慢了脚步，我看见他脑袋的右上方已形成一个巴掌大的窟窿，旁边涂洒着红色的血和白色的脑浆，还有一团团脑浆和鲜血混合的小块，劳改服上一层厚厚的污垢，证明他从不换洗衣服……，突然间，我看见他的脚，左脚上穿着一只布鞋，右脚却赤裸着，估计是推赴刑场时跑掉的，我知道劳改队是不发布鞋的，莫非他穿的仍然是那年他妻子为他送来的那双鞋。因为他常年不出工，鞋子很难穿坏，况且在日用品极端缺乏的劳改队，没有让他得到布鞋的途径。这时，我情不自禁地想到那位嚎啕大哭的杜大嫂，甚至想到了哭断长城的孟姜女，如果她知道她钟爱的丈夫是这样肝脑涂地，这样陈尸荒野，她又该怎样号啕大哭啊！

### 从窗口跳下去的他

我所在的通木溪中队还附属有一个分队，被称为“上通木溪”或者叫“二分队”，大约在六十年代末或七十年代初，反正

是背诵《毛主席语录》最最狂热的年代，我被调到了上通木溪分队，这里是桂花大队的边缘地带，可以这样描述：雷马屏农场的场部设在雷波县西宁乡，那里有专门通向各个中队的简易公路，出场部大门往右拐，经过子弟中学就开始爬山，约二华里，便到了农场医院，再继续爬山，约三华里，就到桂花溪中队，再继续爬山，约二华里，便到了桂花大队的大队部，再继续爬山，约二华里，便到了集训队，再继续爬一段平缓的山，就到了通木溪中队，再继续爬陡峭的山，才到达我所在的上通木溪分队，如果再继续爬上去，就是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当地的彝族老乡称它为老林，那里面古木参天、阴暗潮湿据说是进去了搞不清东南西北因此走不出来。

也曾经有当地的彝族猎人，在一座山下发现一具穿着劳改服的尸体，他带领干部背着照相机前去“验明正身”，看到的却是一具完整的穿着劳改服的骷髅骨架，那个年代没有DNA技术，这个不幸的逃跑犯最终只能当个无名无姓的反面教员。我也曾经于1979年（我已调到山西寨中队）尾随背着照相机的总场干部，在彝族猎户带领下进入原始森林，去掩埋一个从悬崖上纵身跳下自杀而死的犯人，他脸上的肌肉早已被山鸟啄食得精光，连通常形容反革命份子的“狰狞面目”四个字都显得不够份量，那一趟公差，已成为我一生中比较突出的恐怖经历之一。

不久，在一位来自四川师范大学据说是“托派”的同犯鼓动下，年轻力壮的我终于学会了犁田耙田等重体力劳动，他说这种单个人的劳动，虽然累一些但比较安全。因为这个农场的刑事犯（偷摸扒骗奸）和反革命犯编在一起，刑事犯一般出身于贫民阶层较多，反革命则可以用上当年那“知识越多越反动”的公理，臭老九所占比例较大。狱吏们擅于运用对敌斗争中的分化瓦解政策，反革命犯是你死我活的敌我矛盾，一般刑事犯罪甚至可以说是人民内部问题，他们只要能积极检举揭发靠拢

政府，立功减刑比“先天不足，后天失调”的反革命犯所占优势多得多。刑事犯中有些人品质极为恶劣，故意在反革命耳边说点落后话，反革命只要回应，他那份“小报告”的腹稿便宣布完成，个别的甚至无中生有、或者嫁祸于人，只要他们检举反革命份子说了什么反动言论则每告必中，而犁田耙田这类单个人的劳动，远离了那些可能滋生是非的小人，少惹麻烦。

雷马屏农场一般中队的建制都分为水稻班、旱地班、蔬菜班、茶林班和杂工班，上通木溪是比中队低一个档次的分队，没有茶林，少一个班。因为水稻作业重体力劳动较多，会犁田耙田且体力很好的我，无疑是水稻班的一员。这个班的成员来自农村的种田行家也比较多，文盲和半文盲比比皆是，特别是一个姓戴的，大家都喊他戴土匪，乃至于是我今天无论如何都看不起他的名字。所谓土匪也只是在国民党军队逃离四川前夕，参加了当时在各地成立的“反共救国军”，生活在五零年初的四川农村青年，可以说百分之七、八十都被胁迫加入过。那时我刚从军政大学毕业，分配到大足县警卫营二连当文化教员，教战士们学习“天皇皇，地皇皇，不识字，是文盲……”的扫盲三字经，连队的主要任务是剿匪，我们开展政治攻势，宣传“首恶必办，胁从不问”政策，号召所有参加了“反共救国军”的人自首，就我所驻的高升乡一个乡，自首者也不下两百人。为了改造这些自新土匪，连队专门成立了“自新人员训练大队”，指导员对我这个十七岁的青年团员的印象不错，宣布我为大队长。我写这些是为了说明当年四川农村土匪很多，戴土匪只是九牛一毛而已，决无宣扬自己少年得志之意，试想想，一个小小的连队指导员，他连任命排长的资格都没有，怎能任命一个正儿八经的大队长，所以我的简历里也不曾记载这段经历。

戴土匪是货真价实的农民出身，犁耙铲搭、栽秧拔谷无一不精通，在农事技艺上我对他简直是五体投地。据说他因诬蔑农业社某位领导干部，再结合他当土匪的历史污点判刑五年，

他是一个一字不识的文盲反革命。记得反右斗争刚结束时，一位右派知己悄悄对我感叹：“我要是一字不识就好了！”这位知己如果能得知戴土匪因为不识字而遇到的麻烦，也许会郑重地收回他的感叹。

“文化大革命”中犯人们被告知，《毛主席语录》是战胜反动思想的锐利武器，每个犯人都必须认真学习，用以批判自己的犯罪本质。这一要求对我们这些从小就能背诵些唐诗宋词的臭老九来说，压力并不很大，而对戴土匪类似的一字不识者，可真有点不堪重负。他对我说：“张三娃，（我在雷马屏农场的绰号，劳改犯之间普遍以绰号相称，似乎这样更哥们儿）。你晓得我是一条蟒，日他妈一条‘文蟒’（与文盲谐音），教我几条嘛。”我也曾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将《毛主席语录》中的前三条、也是经常背诵的三条教他学会，因为其中一些已编成语录歌曲，终日唱诵，学起来便不怎么困难。

那年头的学习讨论会上，狱吏们动辄指令犯人背诵一段语录，如果背错一字一句，便会以“篡改”“歪曲”等罪名而得咎，挨斗挨打是家常便饭，交待动机目的更让人毛骨悚然。那一晚的学习会上，狱吏突然叫戴土匪背诵“凡是错误的思想，凡是毒草……”这一段，因为它与犯人的改造有较大的针对性，且也是我们在列队开饭前常唱的语录歌曲之一，我估计戴土匪一定能顺利过关。戴土匪果然不负众望，脸上还暗藏着充满自信的微笑，铿锵自如一路顺风地背诵下去，直到最后两个字，我的天，仅仅是最后“泛滥”两个字，原本是“决不能让它们自由泛滥”，他却背成了“决不能让他们自由翻案”。翻案这个词在劳改队可以说是最常用的词汇之一，而泛滥这个词，我敢断言，年近五十的戴土匪根本不知道他的母语里还有这样一组词汇。

会场立即沸腾起来，一个个都变成捍卫毛主席的勇士，积极份子摩拳擦掌、声嘶力竭，此时我发现戴土匪的脸颊上流淌



着悔恨的泪水，因为还差五个月他就要满刑了，他是多么渴望和他的妻儿们团聚，多么希望能终老在他耕耘了一生的田野上啊。

第二天的戴土匪脸色沉重，一言不发，因为昨晚散会前宣布他“深刻反省，监督劳动”，其实我们哪一个人哪一天不是在深刻反省、监督劳动之中，只不过单纯的戴土匪对此特别认真而已。这一天的劳动任务是给水稻田施肥，我们全班人从牛棚里挑出和着牛尿牛屎的烂草倒在田坎边上，戴土匪独自一人将这些肥料抛洒在水田的四面八方，这活路又脏又臭又累，除了倒霉鬼谁也不愿干，戴土匪毫无怨言尽心尽力，只想弥补他乱背语录的过失。干到中午回到队上，开饭前照例列队，各班检查人数，然后合唱革命歌曲。那天唱的好象不是语录歌，歌名我也忘了，但记得歌中有“得道多助，失道寡助”这样两句，唱完了就开饭，下午照常出工，似乎一切平静。

像戴土匪这种头晚上问题没交代清楚，今晚还得继续交代的人，学习哨子一响，他就惊惊恐恐地端着小板凳去到学习室，众犯在各种型号的自制小板凳上坐定，唱了语录歌背诵了语录，主持讨论的狱吏突然宣布让戴土匪独唱一遍中午开饭前唱的那首革命歌曲，他的音乐水平只能打负分数，走腔走调简直象农村妇女哭丧的调门，众犯人鉴于会场的严肃性不敢哄堂大笑，一个个咬紧牙关脸都憋得通红。完全出乎意料的是，他竟然把歌中“失道寡助”一句唱成了“实在刮毒”（刮毒是四川方言，意为歹毒、狠毒），这一下可炸了锅，反省期中竟敢篡改革命歌曲，首先发现并向狱吏报告了此事的积极份子做出一副誓不两立的样子，一边辱骂一边冲上前去狠狠地抽了他两耳光，有人高呼：“捆起，捆起！”

捆，在劳改队俗称“挨绳子”，也许是我们的国粹之一，反正近年来引进了不少外国电影，我也看过若干外国小说，电影里小说中也都曾出现过种种皮开肉绽的酷刑场面，但从来没有

见过“捆”。坦率地说，我对这种酷刑深恶痛绝，也许因为我生性顽劣，我挨过的绳子的确不少，虽然很多，但肯定破不了吉尼斯世界纪录。前文曾写过手铐的各种型号和铐法，这挨绳子仍然可以像动物分类那样列出什么科什么目的表格：棕绳和麻绳捆起的感受并不一样，粗绳子和细绳子捆起的味道更不相同，如果用细绳子捆紧后再浇水将绳子淋湿感受更是具体，（其实何需浇水，受刑者流出的汗早已将绳子浸湿，本人深有体会），捆的时间长短则与疼痛程度成正比，（但有临界点，如受刑者已昏死倒地，则疼痛度将降为零，施刑者此时用氨水置受刑者鼻下以使苏醒，顿时其疼痛度又可以上升为一百，本人终生难忘之体会），而穿着厚衣服或者薄衣服乃至于打赤膊受刑者感受的麻辣烫又别具风味。在挽绳子的方法上如在胳膊上绕三圈还是两圈，从颈项背后往上提到什么高度使受刑者感到最疼、次疼和微疼又另有学问，本人对法律可谓一窍不通，只是在法律对我反复而长期地实践中得到一些感受。我见过一个姓何的成都暴牙齿在监舍门边的一棵树上被捆了一个通宵，嚎叫了一个通宵；我还见过一个姓蒋的逃跑犯被捆得上身起水泡甚至衬衣脱不下来。总之，这种强力阻止血液循环而给人的椎心刺骨，别说我辈凡夫俗子，就是李逵鲁智深也会疼得在地上打滚，张飞岳飞也得撞墙跳岩。现代人也可能目睹过公判大会、最少在电视上看到过被五花大绑的囚犯，那种捆法按劳改队的说法叫“号起”，与这里所说的“挨绳子”形式上到也近似，内容则截然不同，最重要的不同是“号起”的疼痛度几乎等于零，试想一下，如果公判大会的扩音器里，传出的竟是被捆犯人哭哭啼啼呼妈喊娘的声音那成何体统？

总而言之，戴土匪被捆起了，根据我的经验判断，他的疼痛度最多只是中等，但他似乎已难以忍受，因而我又进一步判断，这可能是他的“处女绳”（可能只在公判大会土被轻轻“号起”过），在积极份子的追问下，（不，是在肉刑的追问下）他

甚至承认他这样唱是为了攻击政府，然后又叫他交代“得道多助，实在刮毒”是什么意思，戴土匪痛哭流涕地越交代越麻烦，下学习的时间已超过半小时，明天还得出工，狱吏总结说他态度极不老实，明晚继续交代。

回到寝室，纷纷上床，劳改队的床都是大通铺，（这种睡法不知是否和“连坐法”沾亲带故），集训队的床是单层的，生产中队的床都是双层的，我睡在上铺，戴土匪睡下铺，直线距离还不足三米，半夜里睡梦中忽听得有什么人大叫两声，接着又听得有什么重物跌落在窗外，然后是戴土匪在外面又哭又叫又吼又笑地闹过不停，惊醒的人披上衣服前往围观，班组长匆忙去叫来了狱吏。

原来戴土匪的床紧靠窗户，不知为什么他竟会在睡梦中从窗户里跳将出去，而窗户外面的屋檐下恰好是一条石砌的排水沟，落地时失去平衡，他的小腿骨折断，断了的骨头甚至刺破了皮肉露在外面，十分可怕，而此时的戴土匪竟用他那难听无比的歌喉高唱语录歌：“下定决心，不怕牺牲……”

狱吏用电筒查看了现场，看了戴土匪的伤口，听了他的歌曲，冷冷地说：“他在装疯。”接着又补充一句：“这种反改造，见得多了。”然后用电筒照着我和另一同犯的脸：“你们两个把他送到医院去。”

如果人腿不算交通工具的话，我们队上唯一的交通工具就是一部架架车，它是用来拉牛草和到场部领被服和农具用的，我们从杂工班拉来后，又将戴土匪和他简陋的衣被弄到车上便踏上了那条简易公路。反正一路下坡并不费力，在路上我问戴土匪为啥要从窗子内跳出去，他不理不睬，完全改变了平常对我这个他所谓的“字墨深”者的和善态度，反而他一路上忽而狂笑，忽而大哭，忽而背诵《毛主席语录》，忽而高唱革命歌曲，我注意到他背的语录仍然是“决不能让他们自由翻案”，而唱的革命歌曲依旧是“得道多助，实在刮毒”其调门更让人惨不忍

“听”，我心想，他是不是真的疯了？

我怀着沉重的心情回到中队，不禁暗自想道，看来戴土匪的命运是凶多吉少了。

不到一个月，有消息传来说，戴土匪死了。

### 附记（一）

桂花大队除了桂花溪中队以外，其他三个中队和所辖的分队都在靠近原始森林的高海拔地段，入冬以后，大雪封山，耕牛的饲料除干谷草外还得适量配以青草，否则将难以保证耕牛的健壮。而场部附近沿西宁河边因海拔较低相对暖和倒还有青草可割，因此每两三天必有喂牛的犯人下山割青草，他们割下的草用架架车拉回或者用背篋背回自己所住牛棚（这是名副其实的牛棚）。喂牛犯人都是干部们认为相对老实、或案情较轻刑期短、或者家庭出身好的类型，这种可以离开耕作区域的劳动叫作单独劳动。他们中许多人并不住在队上，而是根据水田分布区域适量安排，每两人住在一间牛棚里，但每天必须回队上领包谷粩（雷马屏农场犯人的主食），顺便让干部看看他们是否“健在”，以防不测。喂牛犯人只要下山到西宁河附近割草，来回都必须经过农场医院，医院背后的荒山，就是在医院里病死了的犯人的葬身之地，也是割草犯人的必经之地。那年头不兴火葬，埋犯人则用簿木板钉成一个火匣子，派几个住院的轻病号抬到后山上草草掩埋了事，当然也会用一块小木牌上面写上死者的姓名，这些木牌经过日晒雨淋、牛羊践踏早已面目全非甚至不知去向，反正死了死了一切都完蛋了。

我因为犁田耙田经常用牛，和喂牛犯人有较多的接触，长期地相处了解，知道我不是“虫”（雷马屏农场犯人和就业人员——北方称二劳改——称专门打小报告者为“屁眼虫”，简称虫）。有的还和我建立了良好的私人关系，我帮他们写家信写年终总结间或也写检讨，他们因为可以偷吃牛饲料（玉米粉），吃不完的包谷粩一个半个的塞给我（犯人常年处于吃不饱、但也饿不

死的状态)，犁田耙田虽然有劳动定额，但随着我技术的提高再适度配合弄虚作假，便能够提前收工，躲在牛棚里抽自己种的烟喝自己制的茶冲壳子（摆龙门阵）啃包谷粑。他们因为单独劳动东奔西走而见多识广（如改用现代语汇则为摄取的信息量大），可填补我的孤陋寡闻，比方说从医院背后的劳改犯坟场经过时看见一群狗在吃死人肉，顺便骂一下医院的劳改犯偷奸耍猾埋死人也弄虚作假，或者说在公路上看见又有五部卡车装着犯人进来了等等等等。

有一天，一位喂牛的犯兄对我说，他看见一个农村中年妇女，头披白色孝布，跪在一座犯人墓前号啕大哭，他身边站立着一个十三、四岁的红卫兵小将，显然是他的儿子，这妇女流着泪水一次次的拉这位小将的手，示意叫他跪在她身边，但小将的革命立场坚定，毫不动摇。突然这妇女愤然站立起来，把小将的头狠狠往下压，同时用尽全身力量嚎叫了一句：“他是你的老汉哇……”！这声音在荒凉的山谷里更显得尖利而扣人心弦。

该不是杜疯子的妻儿吧！

该不是戴土匪的妻儿吧！

伟大善良的中国母亲啊，我为你感到骄傲！

## 附记（二）

桂花大队大队部有一位姓刘的生产干事，专管农业技术，犯人和干部可以说是两个世界的人，不可能有什么私人交往。犯人间传说抗日战争时期武汉大学迁到四川乐山，这位刘干事就在那所大学的农学院读书并毕业。他知书达理、说话风趣，从不打骂犯人，十分受人尊敬。我在通木溪中队部时，就开始负责队上的植物保护，也就是打农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他曾在技术上给我很大帮助，借了很多植物保护方面的书籍给我看，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初期，全国人民只能读一个人的书的岁月，他按月借给我一本《国外农业资料》（此书名是否确切已无把握，那书内还印有内部发行四个字）的期刊，书中有许多像

奇迹似的国外农业方面的崭新成果，使我得到“久旱逢甘露”般地滋润，虽然对农业理论我一窍不通，更没打算这辈子在这方面还有什么发展，但人类在农业上的日新月异毕竟显示出科技力量的不可战胜，迷信的愚昧和荒唐，减少了我这个读书人没有书读的痛苦。

“文化大革命”后期刘干事再也没在桂花大队出现，小道消息说他是大地主刘文彩的孙子，被隔离审查，（当时控诉地主罪恶的大型泥塑群“收租院”，正在刘文彩的家乡大邑县安仁镇展出并在报纸上大肆宣传），那年头凡家庭出身不好者，姓蒋的必是蒋介石的孙子、姓汪的就是汪精卫的孙子几乎成为定律。有一天我到场部机修车间去修机动喷雾器，老远我看见刘干事那一米八的高个子正一跛一跛地从西宁桥向我这边走来，下桥后他就坐在石栏上休息，这时他发现了，我，梦想不到的是他竟然微笑着向我点头招呼，在我二十多年被专政的漫长岁月中，这便是仅有的一次专政者对被专政者的“礼遇”，为了答谢，我走上前去说：“刘干事，你病了吗？”他回答说：“坐骨神经痛。”我向他道别后便结束了这“点头之交”。

1980年，这已经是我法定刑期十八年的最后一年，“四人帮”倒台、十一届三中全会早已召开，我于三年前从通木溪中队调到了山西寨中队，十多年的农业劳动实践，我已成为生产技能方面的“犯人权威”，当了将近十年的水稻班班长，这个中队虽然被称为反革命中队，但仍然有一些一般刑事犯，只不过比例不是很大。这个中队真正的特点按照狱吏们的说法是：“装疯卖傻的特别多”，全队共有十多个。据山西寨的老犯人说，1976年毛泽东死去，开追悼会那天，（我还在通木溪中队），全体犯人列队追悼，为保持会场的严肃气氛，中队长令全体“装疯卖傻份子”在前面列成一排，随即搬出脚镣手铐扔在他们脚边大声宣布说：“谁敢乱说乱动，立即取缔，予以制裁！”据说那天真还没有制裁谁，这可能是众“装疯卖傻份子”共同为精神病

专家提供的一个研究课题。

我所在的水稻班就有六个这样的人，印象最深的是来自简阳县一个姓吴的，力气大和食量大是他的主要特点，劳动上再苦再累他都满不在乎，一天到晚尽傻笑，坚持说劳改队有吃有穿比农村强多了（干部听了也会展现笑容），有的犯人好逸恶劳生产任务完不成便给他一个包谷粩（大多数犯人都偷吃生产成品），换取他挑两百斤肥料上山的力气，他笑咪咪地一挑就挑了。据说他因为在家乡长期吃不饱而雷霆大发，跑到公路上，用二锤砸坏了路旁的语录碑，犯反革命罪判刑 20 年；班上还有个姓钟的小个子，来自长宁县，他则一天到晚喋喋不休地语无伦次，一会儿“五星上将”，一会儿“攻打月球”，但他干农业活可真算一把好手，栽秧子又快又直全队数第一，只因他身体单薄挑担子抬石头要差点劲，但他也能尽力而为；还有的胡言乱语今天打倒这个救世主，明天打倒那个大救星，尽说些令地球发抖的话，干部有时候称我们为劳动力，水稻班这几个“装疯卖傻份子”，作为劳动力，还是相当称职的。

我调到山西寨中队之前，刘干事早已调到山西寨中队当生产干事，有一天我带着全班犯人正在稻田里薅秧子，刘干事来到田边，喊着我的名字叫我到他身边，按当地风俗我俩均席地而坐，他亲切地说：“张先痴，你已服了十七年刑期了，你也该写点检举材料，我们给你报个减刑材料也要有点依据嘛。”在劳改队，每年年终总结大会上，立功减刑者绝大部分都是劳改班长，但我这个当了十年以上而且是生产任务最重的水稻班长，别说立功减刑，就是最低档次的奖励——大会表扬也难上加难，在狱吏们看来，我的致命弱点就如刘干事所指出的，从来不用检举。

我指着正在薅秧子的“装疯卖傻份子”回答刘干事：“我可以每天写几份，还保证这些被检举者承认我检举的都是事实，但是我不愿意这样做，因为在我的心目中，他们是病人，他们

应该去的地方是精神病院，而不是劳改队。”“四人帮”被打倒以后，我们说话也率直了许多，何况是对刘干事。

刘干事默默地低下了头，这也是在我被专政的二十三年的漫长岁月中，第一次看见一个专政者在被专政者面前低下了头。

同年八月我彻底平反，告别了雷马屏农场。

二十多年又过去了，早已退休的刘干事也已过了古稀之年，他决不会想到我一直尊敬他的善良正直、怀念他的音容笑貌，因为在那些最黑暗的日子里，他却象一盏人性的明灯，在我眼前发着诱人的光亮，引诱我希望，引诱我等待。

### 附记（三）

前文曾几度提到农场医院和医院背后埋葬死犯的荒山，它也是我几位好友的葬身之地，1980年，我曾写了一首短诗，诗题为《坟》，副题：赠CH，这CH就是我一密友杨长虹的名字长虹二字的拼音缩写，发表在当年青海西宁的《雪莲》杂志第二期上，署名先痴，因为当时我还在服刑期中，稿件只能通过一位喂牛犯人带到街上投在邮局的邮筒里，寄给在西宁歌剧团当团长的妹夫（也是一个“改正右派”），通过他交给了杂志社。

杨长虹是重庆市人，五十年代初参军，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某部，1955年转业到四川泸州某中学当教师，1957年划为极右份子，因为他不服罪并从管制地逃跑，后被判刑劳改，我与他在农场集训队结识并成为好友。由于他公开宣言自己的右派观点将永不改变，集训队干部对他恨之入骨，动辄以死刑相威胁，并策动集训队犯人向他作斗争，倍受肉体折磨摧残，我离开集训队才一年，便传来消息说，他住进医院不到十天便溘然去世，终年仅30岁，英年早逝四个字对他来说正是恰如其分。

作为本文的结尾，我重录这首诗，再次寄托我对长虹的一份哀思：



坟

献给 C.H

岁月带着泥水地冲刷  
矮小的坟墓已经凹下  
棺材的位置被牛马踩出一个黑洞  
那是地狱的入口  
正对着人间张口龇牙  
它说：看！这就是对叛逆者的惩罚……

我知道这坟里埋着的是他  
他那满腔热血，满腹才华  
他那不愿向迷信叩首的头颅  
他那不肯向女皇伏拜的骨架  
我想起他曾指着荒坟对我说：  
为捍卫真理的纯洁，我不怕……

如今那严冬已经过去  
他坟头那杂乱的荒草丛中  
也竟然挣出一簇紫花  
那究竟是花，还是血痂？  
我惊诧，用颤抖的手抚弄着他  
花说：采吧，我就是生命的代价……

（此诗写于 1980 年 5 月）

2001 年 11 月 2 日于成都寓所

2002 年 11 月 8 日改定

### 三个自杀者的悲悲戚戚

任何理论，任何观点，任何立场，都要在人的命运上经受考验。总的观念，只有当它们真正影响到人的地位和权利时，才在政治上具有价值。

——（前苏联）萨哈罗夫

#### 倒在溪流里的他

五十二年前，也就是1950年6月下旬，我正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军政大学三分校四总队当一名学员，住在四川省合川县，那时我不足17岁，身上还残留着一些孩提时代的习惯，例如贪玩好耍。

我们住在合川城外一座旧军营里，房子背后是一座小丘，小丘下面有一条小溪，为提高水位灌溉农田，小溪上筑着一个三米多高的水坝，这显然是一个十分理想的游泳池。我和五、六个和我年龄相仿的贪玩好耍份子，在那天午休时间，邀邀约约地跳到这个“游泳池”里嘻哈打笑，玩得十分痛快。

突然间从这溪流的上游方传来一声巨响，那分明是一枚炮弹或者一枚手榴弹的爆炸声，这突如其来的声音中断了我们的嘻哈打笑，几个人站在水中面面相觑，似乎都想从对方嘴里求得对这声音来源的解答，一分钟过后，我们几个人中并没有出现一个能判断这声音来源的智者。因为都是刚从战场上下来的“老”兵，一声偶然的爆炸只是一碟小菜。虽然当时四川地区土匪多如牛毛，敌情也确实存在，但真正要对一座县城形成威胁的实力似乎也并不具备，我们没有理由为不存在的威胁而中止在水中的嘻哈打笑。

正因为这是几个刚刚从战场上下来的“老”兵，几分钟后，我们几乎同时闻到了一股熟悉的血腥味，和这股血腥味一同到达的是水面上漂浮着的血丝和肉渣。这些流来的异物物质告诉我们，在上游方向肯定有什么异乎寻常的事情发生。

我们赶紧穿上衣服，兵分两路，分别从溪流的左侧和右侧向上游走去，刚刚转过一道弯，还没走到 100 米，我发现在距我只有几步远的溪水里正躺着一个军人。1950 年夏季以前全国军人的服装并未统一，干部和战士的服装样式和颜色也有区别，从露出水面的半截衣服可以判断，他是一个进军大西南来到四川的排级以上的干部。这位 20 多岁的年轻人的整个身子浸泡在溪水中，他脸色苍白，目光凝滞，一支手攀附着溪边的一株小灌木。当他的目光和我对视后，便从水中伸出另一支手，不断地用食指指着胸前衣兜（他攀附灌木似乎也是为了防止他的衣兜浸入水中），当我俯下身去准备拉他的时候，他却摆手示意，叫我不拉他，随即从上衣兜里取出折叠成一个小方块的纸块递给我，我伸手接过装入了我军服的口袋里，随后我和几个战友拉的拉扯的扯，终于把他拖上了溪岸。

溪边是一个缓缓的斜坡，加上我们都是年轻力壮的小伙子，拖他也不十分费力。只是当眼看他整个身子都要离开水面的时候，在场的我们全都目瞪口呆。原来他没有了双脚，脚变成了两尺多长的巾巾吊吊的肉渣，上面还沾着些大小不一的碎骨肉渣，其景象令人毛骨悚然。

身边一个残留着硝烟味的土坑，加上这一双变成肉渣的脚告诉了我们，他是刻意来到这里站在一枚手榴弹上执行他的自杀计划的。他为什么要自寻绝路？带着这个疑问，我打开他先前递给我的纸块，我看到的是满纸密密麻麻的钢笔字，其书法娟秀流利令我羡慕不已，这显然是自杀者写下的一封遗书，我看见开头第一句是：

党委：你们又要说我在闹情绪了……

这时我猛然警觉，因为中队指导员昨天才找我谈了话，批准我参加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并被告知，等几天到七月一日党的生日那天，我将履行入团的最后一道宣誓手续，我作为一名光荣的青年团员，没有权利私下里看别人写给党委的信。想到

这里，我立即把信折回原样装入衣兜，只是对那娟秀流利的钢笔字，仍旧羡慕不已。

我们飞快地跑回住地，找到了政委，把我们见到的自杀者的情况向他作了报告。政委打开遗书，匆匆地扫了一眼便向我发问，态度十分严肃：“你看过没有？”我说：“没有。”我其实希望政委能多说几句有关伤员抢救措施或者自杀者自绝于人民的相关情况，但是他的言词十分吝啬，只给了我们三个字：“下去吧。”

在我年近古稀的今天回忆起来，我在那十六岁的年龄段上，接触战争，接触这类血淋淋的自杀场面，似乎略早了一点。而当时的历史条件，却迫不及待地赋予了我们早熟的使命，把我和许多同龄人推向严酷的斗争舞台，我们来不及思考，也没有学会真正意义上的思考，因此我的悲剧命运从那时起已埋下了伏笔。

也许出于好奇，也许是对他流利的书法产生一种钦佩的感情驱使，我对这位自杀者产生了进一步了解的愿望，为这事几乎还将我卷入了一场“初恋”，事情是这样发生的。

为了纪念七月一日党的生日，我们这个大队正排练着一部名叫《闯王进京》的大型话剧，据说有中央某领导人说这个剧的剧情与和新近成立的共和国国内形势紧紧相扣，因而在那个年代十分流行。剧中有几位女角，而我们全大队都是男性学员，便从三十五师文工队借来了几个女演员，她们只是临时性的参加排练和演出，住宿和学习仍在原单位。在全大队挑选演员的时候，把我也选了进去。同在一个剧组，少不了和这几位女演员有些接触交谈，又因为我后来得知这位自杀者以前就是这个文工队的一位区队长（相当于排长），少不了同她们多说几句，打听一下这位书法流利的区队长的方方面面，也可以认为是满足一下好奇心。根据我当时的发育情况，虽然对女孩也有朦朦胧胧的接触愿望，甚至在我参军前的学生时代，也和某些熟悉

的女孩有过来来往往的经历，但从来没有真正进入过恋爱的进程。

这些女演员中，有一个大约也是十六、七岁的女孩，除了具有一般四川女孩身材比较矮小的特点外，模样也过得去。她一有空就来到我身边，絮絮叨叨地说些至今我一句也回忆不起来的话，能记得的也就是有关那位自杀了的区队长的点点滴滴。有一天她悄悄地塞了一张小纸条给我，并且小声叮嘱说：“别让旁人看见。”学校早有学习期间不准谈恋爱的规定，部队里按互相关心的传统进行的互相监督也十分严密，她不叮嘱我也会小心谨慎。我躲在厕所里偷偷的看完了这封“恋爱信”，实际上的全是那年代最为流行的革命词汇堆砌而成的决心书，内容我一句也回忆不起，但有一个令我哭笑不得的字却让我终生难忘，在信中她把斗争的斗字的左边的两点点在了右边，这足以证明，她和我一样都还是“未成年人”。我没有给她回信，除了军纪的原因以外，这“左点右点”的“两点”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它使我在她身上，再也找不到恋爱的感觉，事实上换一个女孩，我也并不一定会找到那种感觉。因为年纪小胆子也小，最怕犯错误，谈恋爱就是犯错误。

后来我有意疏远她，但她却紧追不舍，一次心惊肉跳的经历迫使我下决心和她一刀两断。那晚我们总队在城隍庙的露天院坝里演出《闯王进京》，当我和她的戏都已演完并卸下妆，我们从后台走过观众席，一直走到最后一排，这里的观众有的甚至站在高板凳上看戏，在这些人背后，她竟抬起双手搂住我的脖子，一双眼睛直勾勾的盯着我，似乎要亲吻一番似的，这个浪漫场面在二十一世纪的公共汽车上随时可见，可我们是在保守的上世纪五十年代，更加上我从来没有和一个女孩有过类似的接触，周围又全是军政大学里的同学，怎不令我胆战心惊浑身哆嗦。我怕这当众的搂搂抱抱被人发现挨批斗，就对她说：“我们去街上转转。”在街上，每路过一个小巷，这位“前卫”

女孩就要我往巷子里走，那里面没有路灯一片昏暗，我反而担心发生什么犯错误的事。我心里想，这女孩胆子太大了，继续和她交下去我一定会犯错误，就这样我再也没有见过她。

不久，我从军政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十足县警卫营，以后的四、五年时光，不论在军事院校和部队机关，也曾有过类似“险情”，但是为了伟大的革命理想，我们都“自觉地”压抑着那些原始欲望，从来未敢越过雷池而涉足爱河。因为战争才刚刚结束，许多团级以上的老领导四十岁都没有解决个人问题，营级以下的可以说是清一色的“单身汉”，怎会允许我们这些刚刚参军的年轻人加入竞争行列（这些刚参军的连干部都还没当上），偏偏部队里的女性又是那样的稀少。所以我真正的初恋也是在1954年离开部队才发生，紧接着就结婚生子，一副美满幸福的样子，结局却仍然是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这是后话。

那个年代，男性军人的婚恋是受着军阶和军龄的双重制约的，有明文规定八年军龄以上的连级干部、六年军龄以上的营级和四年以上的团级才可以批准结婚。班长排长包括区队长根本没资格谈恋爱更别说结婚，前文写到的我对“前卫”女孩的恐惧实质上也是对军纪的恐惧。况且除医院、文工团这类特殊单位以外根本找不到女性军人，客观上也就没条件产生恋爱甚至婚姻问题。我所遇到的这位淋淋的自杀者的恋情并不是从部队开始的，关于他的往事都是那位“前卫”女孩向我转述的……

这位自杀的区队长是江苏人，参军前是南京某大学的学生，在学校里他思想进步，在当年以“反饥饿反内战”为主题的学生运动中，以他出类拔萃的领导才能在同学中很有威信，那年头社会上称这类青年为“进步学生”很受青睐，学校里有一位低年級的漂亮女孩和他很快地坠入情网，两人情投意合一年多后私订终身，准备在全国解放后结婚。解放军攻克南京后，他俩并肩携手地参加了解放军二野军政大学文新大队，向往着在革命的烈火中进一步锤炼他们的青春和爱情，后来又随学校进

军大西南，来到了四川，分配他俩同在三十五师文工队。

漂亮女孩不论唱歌跳舞演戏在文工队首屈一指，我也曾多次看过她的演出，对她也有几分崇拜。常言道树大招风，很快地被上级选中，随即调到了住在南温泉的十二军军部文工团，虽然一对恋人依依不舍但服从组织分配是每一个革命军人应该遵守的原则，他俩也就只好互相安慰，反正共和国已经成立大西南也基本解放，距离他俩预约的婚期已近在咫尺。

分别才四个月，一个晴天霹雳砸向了区队长的头顶，漂亮女孩很快就要结婚了。军部的一位老领导在舞台上发现了这位漂亮女孩，按照五十年代初通行的婚姻程序，“老领导”向党委成员表示了自己的“意向”，相关成员给组织部门打个招呼，他们自会取出漂亮女孩的档案，看一看女方的出身经历家庭背景社会关系，如无大碍，便由几位“成员”“碰碰头”，基本取得一致后，就把这件事定了下来。再由一位“下级”出面代表组织找“漂亮女孩”谈话，指出这位老同志为革命奉献了自己的青春，现在全国解放了，老同志也应该解决个人问题了，组织上经过研究，认为你各方面的条件都符合，可以和“老领导”结为革命伴侣。

这有关终身大事的组织决定，对毫无思想准备的“漂亮女孩”同样是晴天霹雳，想到这位“老领导”出生入死战功赫赫值得尊敬。但由这位和自己的父亲年龄相当的“老领导”来充当白马王子，在心理上似乎也很难接受。“漂亮女孩”使用目前不准备解决个人问题的借口加以搪塞，虽然经过几番谈话，虽然谈话的规格也不断提高，虽然获得些进展，但始终未能得到关键性的突破。这时二号首长便亲自出马面谈，“漂亮女孩”的重重防线终于被一一攻破，最后她只好说她早已有了意中人，恋爱了两年多并一起参军，首长的回答简直令她大吃一惊：“这些情况我们早已知道，你放心，我们会给他做工作。”最后首长说：“我们有些青年同志口口声声说，为革命愿意牺牲个人利益，

一遇到具体考验，问题就出来了……”

“漂亮女孩”终于接受了组织上的安排，她点头同意的时候，不知是否有几滴愧疚的泪水跌落在她的脚边。

从二野军政大学文新大队调到三十五师文工团的战友共七人，其中两位和区队长、“漂亮女孩”是从大学里一起参军的好朋友，他们对这起“知根知底的婚变”也有着自己的看法，私下里也有过些议论。总之这件事在十二军干部中还是有些影响，据说区队长引爆手榴弹自杀的那一天，正是“漂亮女孩”结婚的日子。

1954年，部队决定我转业到地方，按惯例在离开部队前，有关部门将对转业干部作一次谈话，为这事我去到了组织部下属的干部科，说明来意后，一位年轻军人将我带到一间办公室门口，并很礼貌地请我在门外的一张长藤椅上落座，他说：“请稍等。”便转身前去敲开了房门，一位穿便服的女青年估计是保姆抱着一个一岁多的小孩走出，那女青年回过头对着孩子说：“兵兵，给妈妈说再见。”那孩子举起小手向门里摆了摆，房间里传出一个清脆的女声：“再见，”他们便匆匆离去。年轻军人进到屋内，不过一分多钟便出来对我说：“周科长请你进去。”我走到门边，喊了一声：“报告！”清脆女声说：“请进。”进门以后这位科长正在看她办公桌上的一摞材料，她头也不抬地用手指着正前方的椅子说：“请坐。”这时通信员进来给我沏了杯茶后退下。

周科长抬起了头，一看见她，我的心就跳得咚咚地响，这位周科长不就是漂亮女孩吗？四年不见她似乎变了个人一样，那样成熟那样端庄，甚至令人敬畏，但我仍然在她的眉宇之间，捕捉出几分忧伤几分愧疚。她用很热情的语气说：“你辛苦了。”显然她知道我是从大凉山前线回来的，接着她就讲起支援地方建设的重要性，转业后要继续保持部队的光荣传统等等例行公事老生常谈。



不知为什么这时候我竟会突然想到一句与此间气氛很不协调的古话，那就是“一将功成万古枯”，虽然它与血肉横飞尸骨遍野的战争场面没有直接的关联。

离开周科长办公室以后，我一直很后悔，那天我完全可以告诉她，我是区队长临死前见到的最后一个人。我没有说，是因为我觉得这个恶作剧似的语言是不是太残酷了。经过多年跌跌撞撞以后，我反而觉得我应该说，因为语言的残酷比起行为的残酷毕竟微不足道。

### 旅途中倒下的他

在我的好朋友中，他是最先自杀的一个，虽然是个堂堂男子汉，名字却有点女性色彩，谢邦琼，湖南长沙人，死于 1954 年 9 月，享年二十六岁。

1952 年，我和他同时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第三通信团二营四连当报务员，在部队，这属于机要工作，也就是不是“等闲之辈”可以从事的工作，至于哪些人属于“等闲之辈”，那又得归纳在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潜意识中。二营是无线电营，四连是报务连，整个连队的战士全都是报务员。当某个地区需要给执行任务的部队配备电台的时候，就派几个报务员带上电台去保障部队的通讯联络。

一般人可能不知道，报务员这个工作与年龄有很大关系，特别是学习这门技术和年龄的关系更大，一般 20 岁以上的人学起来就十分困难，因为那二十六个英文字母和十个阿拉伯数字构成的莫尔斯电码全靠记忆，年岁小，思想单纯，记忆力很好，年纪大了思想复杂难免走神，很难记下那滴滴达达的电码声。我是 1950 年 11 月进入通信学校的，那时我十六岁，而我们这个连队基本上都是这所学校毕业的“娃娃兵”，谢邦琼却是个例外。

最大的例外是他并非通信学校毕业，而是从国民党军队起义过来的旧军人，年龄比我们大五、六岁，天生一头卷发为他

增添了些许风采。他个子不算高，但在篮球场上表现出的机智灵活和弹跳力，使若干高个子对手失去了“空中优势”。在以连为单位的体育竞赛中，屡次为我们这个连队赢得荣誉，全连战友都对他存有好感。那年代刚刚时兴在连队成立革命军人委员会，我又被推选为副主席，组织文体活动正是本主席的任务之一，当全团篮球比赛的冠军奖旗，由队长谢邦琼领回悬挂在俱乐部墙上时，我差点向他举手敬礼。

第三通信团原驻巴县广阳坝，后来迁到了江津县城内，我们这个团还有一个女兵排，也都是些二十岁以下的年轻女孩，全都是我们一个学校毕业的同学。可能因为谢邦琼已经到了谈恋爱的“迫切期”，也可能他在篮球场上叱咤风云的阳刚之气令女孩怦然心动。总之，他和女兵排一个姓洪的女孩好上了，而且闪电般地进入“一日不见，如隔三秋”的热恋阶段。当年部队对基层干部的恋爱问题比五一、二年略微宽松一些，充其量以“不要影响工作”的名义加以劝阻，并不硬性制止。谢邦琼和小洪的关系到半公开的发展着。只不过半年以后，因工作需要，这位姓洪的女孩调到了重庆西南军区集中台去了。

四川的大、小凉山是彝族聚居区，彝族因历史地理等特殊背景而比较封闭，不论是满清皇帝还是民国总统都没有对这个民族实现真正的统治，但中共决不会容忍这独立王国状态继续下去，1953年春，便准备进军大、小凉山啃这块硬骨头。我们连奉命派八部电台即十六名报务员前往支援，我和谢邦琼都成为幸运儿，因为那年头我们一直企盼着有这种实战的机会，好去接受考验，去为人民立功。

一行人先到重庆，住在军区招待所，那里距复兴关下的西南军区集中台很近，我们有许多同学在那座大型通信枢纽里工作，仨仨俩俩的去找老同学聚一聚是人之常情，跑得最勤的当然是谢邦琼，显而易见，他的心上人在那里。可惜我们在重庆只呆了两天，就在离开重庆的前夜，谢邦琼在接近午夜时才返

回招待所，我看他一脸沮丧，悄悄问他：“怎么啦？”他说：“小洪哭得很伤心。”“为啥子？”谢邦琼说：“有人要给她介绍对象，她觉得压力很大……”

两天后我们登上开往成都的火车。在成都北较场军区通信处领了收发报机等器材，然后乘汽车去到乐山，在乐山听了军分区司令员唐兴盛有关凉山形势的报告后，第二天，一艘小木船把我们载到犍为县。在那里找了几个民工为我们背收发报机和我们简陋的背包，接着便开始了轻轻松松的步行。我已回忆不起走了多少天，只记得目的地是当年的凉山首府雷波县城，只记得我多数时间都和谢邦琼一路交谈，终于在推心置腹地旅途交谈中，使我俩成为知根知底的好朋友。

印象最深的是他不幸的童年，原来他无父无母，从小在长沙市的一家孤儿院里长大，连他这个不男不女的姓名是怎样诞生的他也不知道，他说他小时候经常做梦捡钱，可一觉醒来仍然是两手空空，多次失望以后，甚至在梦里要求自己把捡到的钱捏得紧紧的，可醒来还是两手空空一无所有。联想到我锦衣玉食的童年生活，我的内心对他童年的辛酸充满了同情。他15岁时，被国民党军队的一位营长要去当了勤务兵，不外乎端茶送水扫地抹桌子，挎上菜篮子跟随营长太太去菜场买买菜。这位太太好几次故意在床下桌边放下一些零碎钞票，看谢邦琼会不会捡去，他在扫地抹桌子中只要捡到都会从他童年做过多次的“美梦”中惊醒，如数交还给营长太太，他的诚实自然地进一步赢得了营长夫妇的信任。不久，太太见他聪明伶俐，在了解了他不幸的身世之后动了恻隐之心，每天督促他读书写字，有时还辅导他一番，加上他也勤奋好学孜孜不倦，进步也的确很大。

三年后，也就是谢邦琼十八岁时，好心的营长夫妇希望他有个好点的前程，这位营长恰好是通信营长，便推荐他去学了无线电通信，毕业后在国民党军队里当报务员，1948年他随部

队起义加入了解放军，时年 20 岁。仍然在通信营，因为是起义部队，他又是技术兵种，营长还是营长，一直到 1950 年，部队开始整编，起义部队中排级以上的军官一律调走，分别时，营长对谢邦琼说，共产党最终是要整我们这些人的，谢邦琼将信将疑。1952 年部队开展民主运动，出身贫苦的战士都被动员去诉苦，诉在家当贫雇农受地主压迫之苦，诉在当兵时受军官压迫之苦。连队党支部对孤儿出身的谢邦琼很重视，正培养他入党，书记动员他揭发营长夫妇对他的剥削压榨，千方百计的启发他发言，他非但不控诉他们的罪行，反而说他们教他读书认字，是他的恩人，就凭这一句话，谢邦琼从积极份子变成了落后份子，但他却不在乎地说：“一个人要凭良心做人”。

电台工作像许多技术工作一样，实践经验非常重要，而他是我们十六个人中，唯一真正收发过若干电报的角色，理所当然地成为大家仰慕的对象。到达雷波县城后，这 8 部电台也没有立即配备到第一线，我们轮班在凉山指挥部电台上实习，时间也很充裕。我们 16 个人在谢邦琼的鼓动下，竟组织了一个篮球队，取名为“进军”，大伙还凑钱做了运动服，俨然一副所向披靡的样子。这时恰逢雷波县召开运动会，我们这支篮球队在谢邦琼的率领下简直是战无不胜。只要谢邦琼投球命中，观众席中掌声雷动，一片叫好声。当时的雷波县城只有一条正街和几条小巷，居民最多万把人，他也算是个家喻户晓的球星。虽然那年头没有什么追星族之类的新新人群，但投给他的惊羡目光，使我们几个经常在一起的小伙子也感到周身舒畅。

后来前线形势有了变化，我们八部电台分别奔赴凉山周边的各地驻军的前沿阵地，我到了住在上田坝的公安十七团一营二连，谢邦琼虽然也在同一个团相距二、三十里，况且在紧张激烈的战斗环境里，我们没有再联系过。

1954 年 4 月某日，我突然得到命令，叫我回原单位即第三通信团，我立刻收拾行装准备出发。我心中暗自盘算，我必须

先到凉山指挥部所在地雷波县城，因为军人调动必得办理行政关系和党、团组织关系的转移手续，从上田坝到雷波需步行四小时，如果我拐个弯到谢邦琼所在的连队可能要增加两小时，我为什么不利用点时间去和谢邦琼说声再见呢，我一个人的行动不需要请示商量，充其量步伐加快一点就行了。

我们俩对这次的突然调动都很惊讶，但任何军人在服从命令四个字面前是没有说三道四的权利的。谢邦琼皱着眉头告诉我，前几天政治处干部下来找他写一份关于收养过他的那位营长的材料，我说我那时很小，什么也不知道，他们似乎不相信，我又问了问小洪的情况，他说没有消息，叫我回重庆时替他打听一下，说罢便握手而别。

当年二十岁的我，被“狼奶”喂养得浑浑噩噩，哪里知道阶级斗争的阴毒狡诈残酷无情，丝毫没有深思过这次调动的深层次意义。现已年近古稀的我，如果用最简单的词语来表达这次调动的意义，那便是“打入另册”，也就是成为了“等闲之辈”，甚至可以说为若干年后当右派份子甚至劳教劳改奠定了基础。

大概是 1955 年，当时我已转业到南充县政府民政科工作，有一次县委书记作报告，正式向全体干部宣读了一份中共中央五人小组（或者叫十人小组，记忆有些模糊）的文件，这份文件终于从政策高度明确了我的“另册”身份。如其中规定有直系亲属被杀的即血仇份子不能入党，不能在要害部门工作的规定，因为我就是血仇份子，所以立即用转业这个词汇代替清洗这个词汇，让我脱下军装远离要害部门，从此我认为“出身不由己，道路可选择”的振振有词不过是文字游戏罢了，如果不信此说就听听“血仇”二字中的咬牙切齿声吧。

我相信就是在这种政策背景下，谢邦琼在我调离要害部门的电台不久，他也调离了，我离开凉山的时候有一位空着手的干部一路谈笑“随同”，而他离开凉山的时候却派了两名保卫干部带着手枪态度十分严肃地近乎“押解”，这个气氛对聪明的谢

邦琼意味着什么，对自尊心极强的谢邦琼又意味着什么，这些不祥之兆他肯定不会麻木不仁地“无动于衷”；比我年长五、六岁的他也肯定知道，作为在国民党军队里的要害部门里的工作人员，等待着他的将不会是阳光大道。还有那困扰着他的初恋……他的矛盾，他的痛苦，将是可想而知的事。

在没有公路的年代，我们进出凉山都得步行，记得要经过屏山县城、新市镇、黄琅、汶水而后雷波，其中黄琅这个小镇的秀美简直令人叹为观止。别看他在群山包围之中，却颇有江南水乡的风貌，亭台楼榭，小桥流水，把这个小镇打扮得典雅无比。不知造物主是不是故意把它藏匿在这蛮荒之地，以免那些文人雅士熙来攘往舞文弄墨打扰了它的宁静与安详。距黄琅镇约两公里，更有一个名叫马湖的大型湖泊，当地人称为海子，估计比杭州西湖大一倍，湖中有小山，山上有小庙，进出凉山都必须乘小木船从湖中游过。我是湖北人，谢邦琼是湖南人，没有比湖南湖北人更熟悉湖依恋湖响往湖了，我们都是湖边长大的孩子，1953年我和谢邦琼一同坐船进凉山时，我俩的兴奋快乐还历历在目，这个孤儿对着美丽的山水竟然发出豪言壮语：“等革命成功了，我要到这儿来养老！”

当谢邦琼和两位“保卫人员”到达黄琅的时候，他们一同住进一家旅店，在旅店里，谢邦琼趁“保卫人员”一时疏忽，偷用那支“保卫”着他的勃朗宁手枪对准自己的太阳穴，勇敢地扣动了扳机……。

我没有亵渎勇敢这个词汇，我年轻的时候也曾简单地认为自杀是一种怯弱的表现，现在我不这样简单地看人类的这一异常行为，我认为它同时也是一种勇敢的表现，我佩服他能用果断的方式，了断他在未来的苟活中将要领教的那种生不如死的感觉。

更何况这里有美丽的山水，壮观的湖泊。虽然革命远未成功，虽然你还未老，你就长眠在你自己选定的墓地吧！

我永生永世地诅咒将无数善良青年置于死地的魔鬼。

### 我亲手掩埋的他

1979年深秋，我正在四川省地方国营雷马屏农场桂花大队山西寨中队服刑劳改，反革命罪，判刑十八年，此时我已四十五岁，服刑了十七年多，加上我劳教和看守所的“独居”关押，我已被“专政”了二十二年有余。再也不是“风华正茂”的“同学少年”，监管狱吏们也已经开始用老奸巨猾这个与年龄有关的成语，来修饰我这个“老”反革命份子。

那天我没有到地里出工，而是留在队部对一台机动喷雾器进行例行保养，摆弄机器的地点就在中队部侧边的“风干室”（这个名字有点特殊，在这个农场却普遍存在，实际上就是生产成品正式入库前临时堆放之处）。上午九时许，一辆军用吉普车载着场部来的几名狱吏到了中队部，其中一位还挎着一部照相机。这时我们的中队长从办公室走出以示迎接，奇怪的是中队长身后竟跟着一位彝族老乡，他什么时候来的？又为什么加入这迎接的行列？我在心里暗暗纳闷。几位来人和队长都进办公室去了，估计是商量什么事，我也继续摆弄我的机器。

十多分钟后，狱吏队长站在队部门口大声喊着我的名字，我站起来应声回答，他对我命令道：“你带一把锄头跟这几位干事出趟差。”众所周知，犯人是世界上最容易指挥的人（换一个角度，也可以说是世界上最不容易指挥的人），我匆匆忙忙地拾掇了我的工具和零件，找来一把锄头，跟在三名狱吏和一位彝族老乡身后，朝队部背后的高山上走去。

我服刑的这座雷马屏农场，深藏在雷波、马边、屏山三县之间的大凉山里，纵横数十公里，四周都是古木参天的原始森林，除当地彝族猎人进山打猎熟悉路径可以进入以外，一般人根本不敢深入其间，那里面阴风惨惨瘴气逼人，荆棘藤蔓悬崖陡坎使你寸步难行。犯人们偶尔奉命伐木砍竹子也只能进到边缘地带，狱吏们不无骄傲地宣称：我们雷马屏农场是一座天然

监狱，四周的原始森林比高墙电网还管用。话语中流露着对上天给予的这一恩赐的自豪感，似乎是天老爷也支持“我们”对“你们”的折磨蹂躏，这些大话空话犯人们早已听腻了。不过，农场集训队里关押着一两百个逃跑犯，却并无一人是穿越原始森林跑出农场的倒也是不争的事实。

我们一行五人，三个颐指气使动口不动手的狱吏，一位名为公民实为贱民的彝族老乡，加上我这个老奸巨猾的在押犯，向原始森林深处走去。通过他们四个人在途中的交谈，我基本弄清了这次出差的目的，原来这个彝族猎人在三天前的一次狩猎中，意外地发现一座山崖下有一具尸体。死者身穿的劳改犯人制服和犯人必剃的光头，足以证明他的身份。今天这三位狱吏中，有一位就是距尸体发现地最近的一个劳改犯中队的小头目，那个中队在我们这个中队所在的大山的另一侧，实际上两个中队之间隔着的就是大山顶部的原始森林。

十多天前，那里曾“逃跑”了一个喂牛的犯人，因为他偷牛饲料玉米粉吃被人检举，当晚正准备开他斗争会，他却提前“畏罪潜逃”了。我对他们的这种定性毫不相信，因为任何一个逃跑者都不可能去到一个没食物没住房只藏着毒蛇猛兽的陌生森林，跑到那恶劣的生存环境里去等死还差不多，不过我也知道，狱吏们都不愿承认自己治下的犯人会自杀，哪怕他们一再强调自杀是“带着花岗岩脑袋去见上帝”。我的这个想法当然遵照“老奸巨猾”的原则，封锁在自己的口腔里。

此刻我的任务已十分明确，他们几个人专程前去“验明正身”。扛着锄头的我就是去掩埋尸体，走在最前面的彝族老乡，因为是尸体的发现者，带路的人则非他莫属，当然有一笔小小的误工费等待着他。

大约走了一个多小时，我们进入了原始森林，那里面弥漫着腐枝烂叶的腥臭味，潮湿无比。彝族猎户取出他腰间的弯刀，砍掉阻挡前进的藤蔓树枝，后面的人则随着他劈出的路向上走



去，许多地方都得靠攀援身前的竹木才能跨上，像这样艰难行走了两个多小时，接近下午一点左右，气喘吁吁汗流浹背的一行人等才到达目的地。

这是一座约五层楼高的悬崖，底部是一个约八米直径的水塘，有细细的水流从崖上流下，可以判断的是，如遭遇暴雨天气，山洪暴发，这里也会是一个像模像样的瀑布，历史悠久的瀑布冲击力凿成了这个外浅内深的存水塘。水塘的边缘积水只有十公分左右，水塘以外的周边，则是一个长方形的平台，宽四米左右，长十五米上下。此刻这三个汗流满面的狱吏，围在水塘边缘那具劳改犯尸体的近侧，按他们那个阶层在人际交往方面的习俗，一边相互递香烟又彼此点火。时不时表情冷漠的对着这具穿着一套劳改棉衣的腐尸看一眼，就像看一截腐朽的木头一样。身份“卑微”的我，知趣的和他们保持着距离，但仍能清晰的看见仰面朝天的尸体，大部份身子浸泡在水里，只有脸部和痉挛状的手指露出了水面，而露出水的脸部的肌肉，早已被山鸟啄食干净，剩下的只是一个骷髅的面孔，十分恐怖，连卷屈微弯的手指的指尖部份，因没有浸在水里也被野鸟啄去，光剩下白色的指尖小骨头。那位背照相机的狱吏吐掉烟头，取出相机，对着这“狰狞面目”拍下了若干张“珍贵镜头”。

那位很可能是身负法医重任的狱吏戴上口罩，踩着浅水，向尸体的头部靠近了几步，用指间的一把医用小镊子剥开死者已经开始腐烂的头皮，在其额头的右侧似乎发现了几丝裂纹，便用镊子指着裂纹对他的几位同事冷冰冰地说：“他这里摔破了。”

可以想象，这位决心用死亡来抗拒凌辱的犯兄，他当时是多么勇敢地从悬崖顶上以头部朝下的姿势飞身跃下，他用自己的死亡完成了一次对暴政的控诉。可以想象，死者的鲜血曾染红了这浅浅的水塘，池塘应该知道，是谁欠下的这笔血债！

到此为止，几个狱吏的公务似乎都已完成，他们剩下的事

就是等我把尸体掩埋完毕然后将我押解回中队。我独自一人在这悬崖峭壁间如何去掩埋一具濒临腐烂的尸体？虽然我手握一把锄头，但身边的地面除了奇形怪状的大小石块，并不存在可以开挖的泥土，崖下的树林中到有松软的土壤，但是我能把这具腐尸从高约三米的峭崖上搬运下森林中去吗？万一搬运途中腐烂的尸体垮了架，乃至身首异处，甚至肠肝肚肺洒落遍地又将如何收拾？

踌躇间我看见坐在岩边的几个狱吏，有的调整座位间的石块以便坐得舒服些，有的取出挂包里的干粮，估计是面包卤肉卤蛋放在一块铺平了的报纸上，三人便相互递这劝那中吃将起来，唯独那位身份在狱吏和犯人之间的彝族农民，他似乎知道在这个等级森严的阶级社会里，自己这“二等公民”的身份毕竟十分卑微，站在一旁啃面包，更不敢蹲下身子伸手去拈卤肉卤蛋。我深知彝族人嗜酒如命，三个狱吏中的一个带有一只小酒壶，我从他们饮用时的口型、加上水塘边飘浮的淡淡酒香加上彝人艳羡的目光可以判断，小壶中必是烧酒无疑，他们三人传来递去就是不给“二等公民”舔上一口，狱吏们肯定知道彝族人洗脸不刷牙口腔卫生的档次……此刻大约是午后两点钟，我肚子里空荡荡咕咕直响发出求食的警号。他们正大快朵颐的画面对我是个极大的刺激。我突然想到，我何不告诉这几个狱吏，这个遍地石头没有泥土的地方根本没法掩埋这具腐尸。

正欲启齿说话，我的眼光又落在尸体脸部那些被山鸟啄食后留下的空洞，我想到他的妻室儿女老父老母，是否知道他们朝思暮想的亲人，在所谓“苦口婆心地教育”下，在所谓“前途光明”的骗局中，落得的竟然是这样一个“面目全非”的恐怖结局，亲人们也许正企盼这位跳崖者“早日成为新人”与他们团聚。想到死者和我同为暴政下的牺牲品，想到他凭什么去接受“死无葬身之地”，这个中国人认定的最大悲惨？我强忍着眼泪也强忍着饥饿，扛着锄头在乱石丛中四下寻找，希望能帮

助他“入土为安”。

也许造物主的慈悲在冥冥中展示，原来水塘边立有一块两平方米左右的大石板，呈四十五度角倾斜在一大堆乱石之上，石板上有一层厚约三公分的青苔，我打定了主意，便将石板下那些散乱中的大块卵石移开，稍加平整，弄成一个“卧榻”状，准备将他“安埋”在这座“冒名顶替”却又巧夺天工的“坟墓”之中。

现在我开始移动尸体了，我用锄头勾在尸体的腰间，用力一拉尸体在浅水里翻了个面，想不到这个动作的结果，竟是将原来密藏在水下的一股腐尸的恶臭翻了出来，那股令人发呕的恶臭，连我这个一度被描绘成臭狗屎的家伙都难以忍受。我只得屏住呼吸，紧闭双唇，一次又一次小心翼翼地翻滚这具尸体。这得感谢使用锄头的出色技能，使我能得心应手地既不能用力过猛、使腐尸因过份震动而崩散；又不至于用力过轻达不到翻动的效果，特别是尸体离开水塘，接近“卧榻”时，我还得用锄头将它调整到长短合适、“一翻到位”的位置，更是使我劳神费力手脑并用。结果倒也没有辜负我的一身臭汗，终于让尸体仰卧在这举世无双的“墓地”之内。

没有进过原始森林的人不会知道，在大石板上长的那种青苔，绝非一般意义上的青苔，因为千秋万载日久天长的积累，那几公分厚的泥土（实际上是积淀的数十万年的尘埃）和石板之间，还纠缠着千丝万缕条青苔的根系早已形成网络状，只要用锄头小心剥离，它可以像一床棉被一样的从石板上剥下。我就用这床“青苔棉被”盖住了这位用死罪来替代活罪的犯兄，最后，我又忍受着饥饿和劳累，搬来些石块压住“青苔棉被”，当然我决不是为了让他死后还受压迫，只是怕山里的野兽打扰了这个不幸者的长眠。

回到队上时，天已黑尽，又饿又累的我，既吃不下饭，又睡不着觉，这不仅仅是对这位为惨死的犯兄的无限哀思。更因

为我从那三张冷酷无情的脸上，看到了人性的丑恶，而这种丑恶已经变成了使无数人日益堕落的瘟疫，它正威胁着我们这个古老民族的生存和发展。

2002年4月12日成都

7月19日改定

### 三颗牙齿的上上下下

古书云：天生人。如果天使人降生，也就罢了，理应使人长生。可是不仅不使人长生，还要让他像过客一样逝去。既然有如过客之逝，就让他瞬间逝去好了，偏又不，还要让他短暂地活下去，又不让他安宁，使他尝尽各种苦难。好不容易熬个苦尽甘来，过客之逝的期限便到来了……为此我想放声痛哭。

——哈斯宝

#### 有言在先

不知道医学界是否同意我这个外行的一种看法：除了非正常的原因之外，人的死亡常常是从牙齿开始的。从公元 1970 年 11 月 13 日我掉落第一颗牙齿开始，到 2002 年 5 月 22 日即今天截止，我已死去各个岗位上的牙齿三十颗，而最使我怀念的是我三十多点岁时（那并不是牙齿去世的正常年龄段），我在劳改队时死去的三颗牙齿。第一颗死得十分勇敢，第二颗死得相当凄惨（甚至尸骨无存），第三颗死得无比辛酸。

直到我满 46 岁的 1980 年，终于被告知我遭遇的是冤假错案，这个迟到二十多年的告知让我明白，我的青春年华已被冤假错案吞噬得干干净净，还得加上那三颗不幸夭折的牙齿。每每忆及生命的短暂和脆弱，终不免产生若干凄怆，我写这篇文章的目的，也是对我那冤死的三颗牙齿寄托一份哀思。

人要生存就得吃东西，特别在吃不饱而体力消耗特别大的劳改队，吃的问题显得更加重要，牙齿可以说是吃东西的首要“工具”，中国成语中那“囫囵吞枣”的告诫，也是从另一个方面规劝人们去细嚼慢咽，除了牙齿，人身上再也找不到可以用来“嚼”的器官了。

一般人可能不知道，劳改队除制定了强制执行的监规纪律七章四十二条之外，还有若干不成文法，例如犯人不许镶补牙齿就是其中之一条“此条最少在笔者服刑了十五年的雷马屏农

场是这样执行的”，因此有关我违反不成文法，在劳改队“开后门”镶牙，那也多少有点“无巧不成书”的味道，不妨一并记入其中，以免忘却。

六十五岁以后，牙医告诉我，我的牙床已经萎缩，假牙戴不稳，再也不能用假牙咀嚼了。恰好前天我收到一点稿费，兴高采烈之中，便花了一百二十元买了一台家用粉碎机，由它代替牙齿替我咀嚼。残存的两颗，还得继续发挥余热，只是其功能将产生“划时代”的变化，由过去的咀嚼功能转化成今天在仅剩的两颗牙齿上挂住假牙的功能，而今天的假牙功能，也同时转化成我脸上的装饰品，以证明本人并非无“齿”之徒，其作用和那些时髦女郎戴在眼睛上的假睫毛一模一样。

### 勇敢的第一颗

1970年11月13日，我正在地处四川大凉山的国营雷马屏农场服刑劳改。我是一个连自己生日都得靠亲友提醒的糊涂虫，竟会把这个日子记得如此清晰，实属事出有因。中共在大陆建政以前，我曾经在湖北武昌私立博文中学读书到初中毕业，那是一所英国人办的教会学校，我除了学了些各科知识以外，也中了些“流毒”，比方说笃信每月十三日和每周星期五是凶日。那时，见多识广的同学还可以从史籍中精选出若干“铁的事实”，向你证实此说有书为证。特别是十三号那天又恰逢是星期五，更是令人忐忑不安的双料不吉利。我历来对这些似是而非的东西并不十分认真，虽然并不十分认真，但决不意味着十三号和星期五这两个凶日对我就没有一点影响。特别在险象环生的劳改队，如果这天本来有机会到地里去偷点包谷红苕、以填补腹中的空洞，而那天正好是十三号或者星期五，我肯定按兵不动，因为我担心在凶日里偷东西很容易被监管狱吏或者“劳改积极分子”逮个正着，我不愿意在凶日的晚间学习会上成为众矢之的，蒙受皮肉之苦。

掉第一颗牙齿的时候，我已经通过四年多的农业劳动实践，

从一个文弱书生，“进化”成精通“十八般武艺”的全能劳改犯，不论犁田耙田，栽秧拔谷我的技艺都不会比一个地道的农民差。我身高一米七五，灵活机动，在偷吃各类生产成品方面老谋深算，当若干犯人饿得鼻塌嘴歪的时候，我却能轻松自如地打饱嗝，因此我肌肉发达，也因此我力大无比。

虽然我劳改体力和劳改技能如此出色，但那个年代的监管狱吏对我却高度警惕，按他们的说法，我这种人是“用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的“货色”（在劳改队，监管狱吏对犯人所用人身代词之一，其它还有家伙，东西等等），狱吏说这话的意思是说，我用努力劳动这一倾向去掩盖思想反动的另一个倾向（糟糕的是据说这个倾向正是所谓带有本质意义的主流倾向）。

那时我当犯人已八年有余，前前后后在五个不同的劳改单位呆过或短或长的时间，以惩治犯人为职业的狱吏们，在我身上喷洒的各类贬义词早已堆积如山，我也像某些昆虫对某种长期喷洒的农药产生抗药性一样，我的耳朵也对这些铺天盖地的辱骂产生了“抗贬性”，特别令我欣慰的是，我的脸皮的厚度也与日俱增，几乎达到刀枪不入的“国防脸皮”的厚度。如果我身上没有这些先进装备，几十年前我就气死在劳改队，写狗屁文章的作者就肯定不会是我，这也是勿须怀疑的可能性。

大量喷洒贬义词有两个原因，最重要的是我是一个因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的重刑犯，其次我是一个从来不写检举材料，用劳改语言说“是不靠拢人民政府的家伙”。虽然我患有这两种“不治之症”，但班组的学习记录却非我莫属。当时我所在的班是水稻班，这个班的成员绝大部分都是从深山的茅棚里抓来的资产阶级份子，这些资产阶级可不像华尔街那些会说好几国语言的资产阶级，其中有些人连自己的名字也写不出来，更不用说归纳整理犯人们在讨论会上、那些结结巴巴口是心非的发言。虽然我这种人政治上很不可靠，记录一下犯人的花言巧语就是有出入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所以在“山中无老虎”

的情况下，还是让我当上了学习记录。我举这个例子是想说明废物利用的可能性，正因为有这种可能，我才在这个队劳改了四年以后，当上了水稻班长，爬上了我“仕途”的顶峰——这也就是我这个平庸之辈一生中当的最大的“官”。

劳改队的班长有两种当法，一种是专打小报告，谁不听指挥就报告谁，犯人恨他，他却做出一副“唯我独改”的样子，视全班犯人为他立功减刑的垫脚石。这种班长狱吏们最喜欢，通常是立功减刑的候选人。说到底这类班长的主要功能便是借助专政的权威迫使犯人任其调遣；另一种班长也就是我这类班长，从不打小报告，全凭自己的劳动实力，最重的担子我挑，最苦的活我干，“以力服人”，在狱吏面前实际上充当着吃力不讨好的角色。那些日子我就扮演着这样一个角色，我的“抗贬性”耳朵和“国防脸皮”也是在充当这种角色中千锤百炼日趋完美。

水稻班使用的耕牛中，有一头名叫“黑娃”的雄性黄牛，是一头以黑毛为主、夹着少许白色花斑的杂交荷兰牛，此牛身材魁梧，出脚快速，力大无比。多数犯人却不喜欢用它，原因有两个，其一是犁田时如遇有大型石块等障碍物，本应停下绕过，它却认为是小菜一碟，用劲一拉，犁头只有“粉碎性骨折”，一次两次狱吏们批评两句问题倒也不大。日积月累万一有一天出了什么“不测风云”的纰漏，需要按狱吏的口头禅所说：“新账老账一起算”时，新的判决书上印上一句“破坏生产工具犁头多少多少张”，在事实面前，你敢叫一声活天冤枉吗？所以远离这头牛也间接地远离了这条新的罪行；其次这头牛偶尔也会打人，这也许是它认为自己体力出众，老子天下第一骄傲自满所致。它的特性便是不允许用牛的人在它眼前晃来晃去，以往也曾有几个犯人被打得哎哟连天病休三日。它的犄角不像中国水牛那样长着一对半圆形弯角，而像两根尖笋一样站立在额头的两边，真正打起人来击毙个把犯人也是易如反掌。幸好它



并没残暴到那个地步，否则它的名字就不叫耕牛而叫菜牛了。它只是轻轻地撞你一下，警告你不要讨厌地在它眼前晃动，冒犯它这个杂种的威严。不过，对它来说是轻轻地一撞，对人类来说可能比拳王泰森那一击重拳还更可怕。

本劳改班长依据吃苦在前的既定方针，在那个倒霉的十三号，讨厌的星期五，勇敢地挑起了使用这条牛的重担。也许因为我终日忙于当班长的“公务”，因而忽略了这是一个双料不吉利的凶日。事实上开始犁田时也一切顺利，只是在十一点钟左右，我发现从枷档到牛打脚（这两样都是配在犁头上的工具）的绳索落进了耕牛前脚的内侧（应该在外侧），这在犁田中是经常出现的小故障，排除也很简单，只需犁田者走到牛脚旁，弯下身子手执这根落进内侧的绳索，对牛的手臂轻轻触动，同时口喊：“取脚，取脚”的口令，训练有素的耕牛自会抬起脚来让你将那根绳索复位。就在我完成了这个动作，抬头伸腰准备返回到我把犁头的岗位之前，这位荷兰先生竟回过头来用它的尖角“轻轻地”撞了我一下，不偏不倚，正撞着我的下门牙上。那一种钻心透骨的疼痛非笔墨所能形容，我含着满口鲜血眼泪长流地飞跑到中队部去找犯人卫生员（一般都是“精选”的轻刑犯），这时我已无法说话，只指着自己的口腔勉强地说出一个“牛”字。卫生员满脸奸笑地令我张开嘴，他看后顺手取来镊子，依然是满脸奸笑地从我嘴巴里夹出一颗被血水裹着的牙齿，特意地在我眼前晃了两下，又满脸奸笑地说道：“幸好这一角没有弯在你的眼睛上”。

最后他用一小块破报纸给我包了三片药，仍然是那张皮笑肉不笑的脸在说话：“四小时一片，止止痛。”我到厨房找来开水，准备立即服药止痛，打开破报纸拿药的时候，我发现药片上有消炎片三个字，便回过头去，对着医务室那扇门用阿Q的语气骂道：“日你妈！”

永别了，第一颗壮烈牺牲的牙齿！它为我的“勇敢”付出

了代价。

## 被“枪毙”的第二颗

那个双料不吉利的日子带给我的不幸，不仅仅是损失了一颗下边的门牙，它的连锁反应是可怕的，按照四川人的说法就叫作“牙齿不关风”，实际上是指缺损了门牙以后，说话时吐词发音上的不自然、不习惯，这一点对犯人的压力并不很大。因为祸从口出这只警钟无时无刻不在犯人的心中敲击着，特别像我这类案情涉及政治观点的反革命刑事犯（不是政治犯，因为据说我们这个举世无双的共和国没有政治犯），已经不关风的牙齿，更得注意关住风。

真正的不幸在于我偷吃生产成品方面的困难，荷兰牛不仅打掉了我一颗下门牙，同时还将这门牙身边的两颗牙齿击打松动，松动以后的牙齿已经不可能一如既往地竭尽全力地为我所用。老实说，我学犁田耙田并不是他妈的什么通过劳动来改造自己（劳改前我一直自觉劳动着，都快七十岁了还在劳动——谁敢说写文章不是劳动）。我主要看重犁田耙田是单个人的劳动，对自己的人身安全更为有利，例如我那脱口而出的什么什么言论决不会被我身边的耕牛诬陷检举，又如在山野田间乘四下无人之际，或者钻进包谷林里偷两根嫩包谷，或假装解大便潜入红苕地刨两根生红苕，站在耕牛身边大啃大吃，它也只有瞪着眼流清口水，决不会提出分一半给它否则就向监管狱吏报告之类的洞吓性要求。剩下的包谷芯子交它啃嚼也不是向它行贿，而只是让它参与盗窃替我消灭罪证罢了。在门牙业已松动的现在，凡涉及到啃这类需要门牙首当其冲的勾当，我干起来就困难重重了，因此，这段时间我情绪十分低落。

这时正是所谓“文化大革命”的某个阶段，具体地什么阶段我也搞不清楚，因为当时有所谓《公安六条》的规定，其中宣布了犯人一律不准参加“文化大革命”的条款。但“文化大革命”所刮起的极左暴风，它将横扫的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

当权派，支持包庇的牛鬼蛇神则将劳改犯人纳入其中。具体地说，对犯人捆绑吊打的数量和质量都有大幅度的提高，例如以往捆犯人，把你捆得大汗淋漓呼妈喊娘也就是了。在“史无前例的”（这是当年各大报纸通用的定语）文化大革命中，在对犯人实施捆绑以前，必先由武装人员（即战斗力），悄声来到被捆者背后，然后飞快地一弯腰俯下身去猛拉被捆者的脚踝，使阶级敌人猝不及防地扑倒在地，反复数次直到有了头破血流的彩色画面出现，才压在地上辅以脚力使捆绑绳索更为深度勒入肌肉入骨三分，阶级敌人的狼狈状态也必将更为楚楚动人。这一崭新的革命举措，其立竿见影的效果是使受刑者进一步体会“大力挽救”、这个劳改词汇的可信度，特别是大力两个字的力度。

在一个月黑风高的深夜，大约一个排的“战斗力”，突然包围了我所在的劳改犯人宿舍，首先鸣枪示警，然后命令我们这群从恶梦中惊醒的犯人从寝室里“滚出来”，当惊恐万状的犯人拥出时，站在两侧的士兵手执以棕绳缠成的鞭子劈头盖脑地一阵抽打。突然亮光一闪接着一声枪响，魂不附体的犯人听到一声令下：“到晒坝里集合！”然后在三十多名士兵虎视下列队报数。便有一个排长似的头目手执电筒来到队前宣布：“……我们将对你们这些反动家伙‘机枪点名’……”（有关详情我在那篇《我被“枪毙”的前前后后》的拙作中曾经述及），幸好这位斗志昂扬的排长说话不算数，如果真正兑现了血流成河的恐怖惨剧，才使本犯的生命由一个丑陋的句号，变成了一个抓耳挠腮的问号。（当晚在场的劳改犯目击者肖盛基老先生，1979年平反出狱，1994年从成都市大丰中学退休，今已77岁高龄，常与我饮茶叙旧）。

其后续发展证实，所谓“机枪点名”的人数只有八个，而且每个“死刑犯”还有一张只供宣判者念读的判决书，像所有的死刑判决书一样，首先是死囚的姓名年龄籍贯，然后才是滔天罪行以及“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等众所周知。自中共在大陆

建政后我以各种身份参加的公判大会不会少于三十次，而此番我被判死刑却和那些判死刑的过程大不相同，这不仅仅是大白天枪毙和深更半夜枪毙的不同，而是我们这几个倒霉鬼在死前必须让各位战斗力轮番暴打，所谓轮番暴打，就是用前面说过的那种史无前例的从背后猛拉脚踝，使阶级敌人猝不及防扑倒在地头破血流，每倒地一次就用棕绳鞭子暴打一次，我在第三次倒地的时候，下巴颏首先着地，摔裂开一个长约四公分的口子血流如注。不知为什么，不论是暴打还是血流如注，筋骨上的疼痛感却并不是那样钻心透骨，这可能与挨枪毙的心理准备有一定的关联。

最后的一排枪响并没有命中八个脑袋中的任何一个，在一阵欢呼胜利的叫喊声中，战斗力全部撤离了刑场。当卫生员用针来为我缝合伤口的时候，我想找他要两片止痛片，张口一说话，却发现牙齿进一步地“不关风”，原来那一颗被荷兰牛“角下留情”打松了的牙齿不知去向，是挨打的时候在浑噩麻木中吐到了地上，或者在浑噩麻木中吞进了肚皮，无论如何也回忆不起。

我只好说，这一颗牙齿替代他的主人被枪毙掉了。

### 从后门到“前门”

有人对我说，牙齿掉了如果不镶补，时间长了就会危及邻近的牙齿，它们也会因为缺乏依靠而慢慢松动最后脱落。古人也曾对我说过：“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对一个下半辈子已经被专政机关彻底没收、也就是吃穿不愁的劳改犯人，应该说没有什么值得远虑的事了。摆在面前却有一个最大的近忧，那就是没有了门牙，这意味着对付生红苕嫩包谷之类的应急食物我都将无能为力，对一个需要靠偷吃生产成品来填充肚皮的劳改犯来说，那将是一件十分令人懊恼的事。

雷马屏农场有一所医院，医院的规模并不很大，但正如同常言所说：“麻雀虽小，肝胆俱全。”不很大的农场医院里也设有

牙科，当然这牙科的医疗对象肯定不包括犯人。牙科室内有一位医生和他的一位助手。上帝保佑，这是两个刑满就业人员，那位年近花甲的医生丰宗锦还是大名鼎鼎的华西医科大学牙科的毕业生，助手只相当于他的徒弟。刑满就业人员毕竟与犯人有“同族同宗”的“血缘关系”，似乎留有可以商量的余地。而医院里的一位由重庆第三军医大学毕业的外科医生，还竟然也是一名和我“本是同根生”的前右派份子，现在又是同在服刑中的反革命份子名叫黄伦，“血缘关系”似乎更进了一步。我刚调来这个农场时和他同在集训队接受“集训”时结识，不久便和他建立了“臭味‘香’投”的交情。

我向他倾吐了“缺牙巴”被剥夺“啃权”的苦恼后，特别这苦恼还将漫长在未来的十多年的刑期内，他便答应替我想想办法。我这位犯人医生朋友虽说还在服刑期中，却因为其医疗技术的精湛，在医院这种以科学来治病的单位里还是有点影响力的，加上他不卑不亢令人折服的人品，在医院内似乎还颇得人缘（本想用威信一词，因考虑到其身份档次的不能造次，故改用此词）。几天以后，他带着遗憾对我说，牙科老医生已回话，“犯人不准镶牙齿。”老实说，我对一切见诸于法律条文政策规章乃至监规纪律的振振有词，不论内心同意不同意，只要它不危及我的肉体生存，我都是尽力遵守的。而对这类“不明法律来源”却具备法律威力的说法，历来十分反感，如果说军人的天职是服从命令，犯人的天职便是逆来顺受，我当然只有无可奈何的忍受下去。

别以为我和医院那位右派黄伦医生的交往是自由自在的，更别以为犯人到医院去是自由自在的，这一切机会只来源于地理条件的偶然，因为农场的场部在雷波县西宁乡，场部所辖的机修车间也设在那里，我在队上除了担任水稻班长以外，还负责植物保护工种，领农药修机器找配件给我提供了去场部的机会，而农场医院恰好是我的必经之道，每次只要我的身影在那

位“臭味‘香’投”朋友的窗前出现，他都会出来和我“香”上那么几句。

这又得靠上帝保佑，我所在的劳改队是隶属于通木溪中队的一个分队，分队就只有一个令犯人唤作李队长的狱吏，犯人们在私下里称这位狱吏为“李瞎子”，这位转业军人大老粗有一只眼睛几乎失明，另一只眼睛也是瞎凑合，他如果能看见我的门牙岂不冤了“瞎子”这个绰号（但他听力极佳，犯人休想在他五公尺以内说悄悄话）。有一次我把这一情况“香”给了我那位右派医生朋友，直截了当地说，我镶了牙也不至于被发现。十多天后，在牙科病房空空荡荡的情况下，他把我带了进去，医生以当贼的心态为我的牙床打了样，然后悄声对我说：“等几天再来。”

几天以后，我不仅不应该反感那些“不明法律来源”、却具备法律威力的说法，相反还应该感谢它们仅仅是一种说法。如果法律条文或者监规纪律上明文规定了“犯人一律不准镶牙”，因而使犯人们众所周知，我那在众目睽睽之下亮相的两颗假门牙所招来的检举揭发就只好“吃不了兜着走”了。

如果没有记错的话，这可能是我生平第一次走后门，通过后门，两颗假牙便安上前“门”。

### **最疼痛的一颗**

四川有一句民谚说：“牙齿痛，不是病，痛死无人问。”如果牙痛对老百姓都是痛死无人问的事，对犯人而言更是难以名状了。在漫长的劳改生涯里，我几乎没有见过一个因牙齿痛而获准病休的犯人，它既不发烧，又不拉肚子；既不流脓流血又没断手断脚，一句话从外表上看毫无一目了然的病状。如果这种病都能请准病假，说不定牙齿痛会变成一种发病率极高的传染病，半数以上的犯人都可能因患牙痛而请病假。

被荷兰牛打伤的牙还剩下一颗，在我镶牙的时候，医生曾考虑是否把它拔掉再一起镶补，但我一想到又得等夜长梦多的

一个月，反而劝说医生镶了算了。谁知才半年多的时间，这颗“立场不坚定”的牙齿便开始折磨我。

真正的牙痛决非一般疼痛可比，它不像一般的腹痛，那是间歇性的，有一个缓冲期，而牙痛是持续的痛，顽固的痛，不允许你缓一口气的痛。那时我正在耙田，我用的原始止痛法就是“冷风吸入法”，用吸进的冷风通过痛牙时，用冷的感觉麻痹痛的感觉，实际上并没有止痛而只是骗自己而已，况且还要呼气。还有更麻烦的事，那就是耙田时必须不断地呼喊口令以指挥牛，这种牛能听懂口令共有四个，其中竟有两个即“转来”和“取脚”在吆喝时都会惊动我的痛牙，使该牙颤抖一次，使疼痛加深一分……。

我再也不能忍受了，恨不得现在就能拔掉这颗折磨我的牙齿，显然这是异想天开的事，特别对一个关押在监狱里的人而言。

每个劳改中队都有一个犯人卫生员，有时候干部和家属有点伤风感冒的小毛病，也偶尔到他那儿去拿点药，不难理解，这卫生员在犯人中也算“身居要津”。虽然犯人个个都是坏蛋，也得从坏蛋中挑出坏得不那么彻底的蛋。据我观察卫生员一般得具备以下三个条件：首先是案情单纯，刑期较短（类似选拔干部的第一要素政治可靠）；其次家庭出身较好；再其次要有点文化，因为古今中外的医生都是有文化的人干的，劳改队也不能例外。如果判刑前从事医疗工作的更好，否则送到农场医院去培训几个月也行。

我所在的通木溪中队当然也有个卫生员，但我在的是一个分队，分队没有卫生员，只是每天卫生员到分队来走一趟给有病的犯人拿点药，不过我对这位医生印象不怎么好，上次我被牛打掉了牙，他竟以消炎片冒充止痛片来骗我，使我觉得他不正派，况且我认为这半路出家的卫生员，不可能对深奥的牙科有什么修养。

有人说劳改犯人中哪类人都有，哪类人中当然也应该包括牙医，又据说在医科大学里，牙科要学七八年才能毕业。我所在的这个分队早地班的犯人中，也有一个牙医，此人我早已认识，只是没有什么交往而已，这位“牙医”除了拔牙以外似乎什么牙病也不会医。他没有读过什么医科大学，因为他小学都没有毕业，在我迫切需要拔掉这颗痛牙的情况下，即便他是一个江湖术士，我也宁可相信他属于自学成才的类型。事实上队上好几个人都亲眼看见过他拔牙，被拔牙的人也没有对他的拔牙技术有发出过什么责难，况且价格也不贵，据说拔一颗牙给他一个包谷粑（犯人主食，每顿一个，约三两玉米粉蒸成），他也就十分满足，我下决心找他拔掉这颗让我痛得不堪忍受的牙。

下午收工后，我找到了他，当时他正坐在小板凳上洗脚，一双手浸在洗脚盆里在脚丫间搓揉着。这位老先生可能快六十岁了，他嘴里也似乎没剩几颗牙，这就使我想起民间流行的“久病成良医”这句话，当然我只是在心里这样想着，说出来就有可能冒犯他。听完我对痛牙的陈述，他问道：“哪一颗？”我张开嘴用食指指着那颗痛牙。我的天，他竟然从洗脚盆里抽出沾满污水的手，用食指指尖在痛牙上掰了掰，试探这颗牙松动到什么程度，然后说：“没问题，包在哥子们身上。”这句话冲淡了他把洗脚水捎进我嘴里的反感，说不准只要他保证能阻止我的牙痛，让我喝一碗洗脚水我都愿意。

劳改犯睡的是大通铺，分上下两层，我坐在下铺上焦急地等待着收拾停当，不过才几分钟他来到我的面前，手上端着一个盛着水的小茶盅，叫我端在手上，我对着茶盅瞟了一眼，似乎不是什么灵丹妙药，更像是一盅清水。然后他从衣兜里摸出一个用烂牛皮纸折成的类似钱夹的玩意。打开后，从里面取出一根黑色的线攥在他手上，令我张开嘴巴露出痛牙，他用这根线拴住我那颗痛牙（我分明闻到一股臭味——估计是这根线上的残留物），拴结完毕，他爬上我的上铺后，叫我喝一大口冷



水含在嘴里，然后说：“头抬起来，嘴巴张开，不要动。”就在我执行完这三项命令的一刹那，牙床上猛然一阵剧痛过后，他已下到我的面前，手上提着的那根发着臭味的黑线上，吊着我那颗痛牙，我这才吐出包在嘴里的那一口被血染红了的冷水。

他在围观犯人“啧啧”，如广告词般的惊叹声中傲然离去。

吃晚饭的时候，因为“不成文法”也有不准用包谷粑作交换的规定，我只能悄悄地把我那个包谷粑递给他，那上面还冒着热气。

### 因祸得福的一颗

我在《难以忘怀的吃吃喝喝》那篇文章中，曾讲述了我的大脚拇指被二锤砸成粉碎性骨折的经过，为这次工伤，我住了三天医院。

如果按劳改队的常规，我这点伤是根本没条件住医院的，这又得感谢那位“臭味‘香’投”的右派医生朋友，在那位也是犯人的骨科医生给我处理伤口的时候，他“恰巧”在旁边，他假装关心地对治疗医生说了句：“是不是住院观察两天？”的话，这位医生心知肚明，这正如民谚所说的“耗子洞耗子才穿得过”一样一目了然，当他拿着病历表找有批准住院权的干部医生签字时，那位干部医生连一个字也没有看，便在他该签字的地方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我架着双拐向病房走去时，右派医生朋友追了上来，在我身边悄悄地说：“他妈的，好好休息两天。”我也用悄悄话对他说：“何不趁这个天赐良机把这颗牙镶上。”他瞅着我唇边的缺口说：“估计问题不大吧。”

劳改犯人的语言颇多特色，其中不乏黑色幽默，例如我大脚姆指被二锤砸成粉碎性骨折以后，我听到的第一句安慰我的话竟然是：“不要紧，离肠子还远。”此话传递的信息是犯人把吃看得比什么都重要，脚指头也许是人体中距肠子最远的部位，我对它的关心与对牙齿的关心相比简直有天壤之别，很显然，

这还不仅仅是距肠子的远和近的问题，还有能不能给肠子提供原材料的问题。

我在住院的第二天，不但没有镶牙的动向，甚至我那位右派医生朋友的人影也没见着，我心中的焦虑非同小可。此前他曾对我说过，不是万不得已，千万不要去找他，我们都知道，私人关系这四个字，在劳改队可以做出无穷无尽的文章，什么盗窃集团、逃跑集团、反改造集团、反革命集团等等等等数不清的集团名称在候补着，我当然不便去他的寝室里找他。

第三天，也就是我住院观察的最后一天，刚刚吃罢午饭的休息时间，这位右派医生朋友像救星一样出现在病房门口，他只淡淡地向我望了一眼，我就明白了一切。我拄上双拐，跟着走在前面约四、五米远的他去到了鸦雀无声的门诊部，在牙科治疗室门口，我进门时与正出门的他擦肩而过，我们像两个陌生人一样一言不发。诊室里只有那位医生的助手，他用食指指着一张简陋的牙科专用椅，我明白他叫我坐上去。他又用手指指了指我的嘴，我知道他叫我张开嘴看看我的牙，然后他动手取下我原先装的那两颗假牙，对假牙的周边环境反复端详，甚至翻开了我的嘴唇。这一切都是在无声中进行，使气氛显得分外紧张，似乎我们正在合谋干什么不可告人的勾当，不过话也得说回来，我们的确正在违犯犯人不准镶牙齿的不成文法。

医生取出一个小酒杯，倒了些粉红色的粉末在酒杯里，然后在众多的药瓶中挑出一个，倒了些许不知名的药水在粉末中，不断地用一根小玻璃棒将药水和粉末调匀成糊状，便取出一些接在假牙的牙托上，然后将假牙和上面黏着的一团糊状物放在我三颗门牙的缺口上，还特别将还未凝固的那一小团在牙床附近加以挤捏，使之与牙床吻合，两三分钟后取下，再拿一颗假牙来装在补上的牙床上，配以钢丝卡环，再在一个用脚踩着启动旋转的砂轮上，将这“一套三”的假牙磨光，其中让我试戴了三次，不断调整方位和钢丝卡簧的松紧，直到他认为合适为

止。

这位医生和我同时跨出牙科诊室，在门诊部的过道上，我特意看了一下墙壁上的挂钟，一点二十分，这就是说还差十分钟，门诊部就得上班了，上班时间内，如果任何一位国家工作人员（除犯人和就业人员以外的医生护士勤杂工的统称）有意无意的发现有个犯人竟然在享受公民们才能享受的“镶牙权”，甚至可能影响这位学徒牙医的前程（假如就业人员有前程的话）。

我回病房，他上厕所，我们有十多公尺的共同路段，我向他再三表示感谢，他却叫我去谢我那位右派医生朋友。最后他告诉我，新假牙戴上都有一个习惯过程，如果属于假牙方面的问题，自己可以用砂布打磨一下。我知道他不希望我再找他，因为他协助我盗窃属于公民才有的镶牙权，他的勇气似乎已消耗殆尽。

一个多小时以后，我被通知出院，傍晚，力大无比的荷兰牛拉着一车牛草从西宁乡上来，我搭上这趟便车，让荷兰牛把我拉回到高山上的通木溪中队二分队。

刚戴上的假牙并不觉得有什么不适，时间稍长便发现由于牙托打磨得不精细，以致将我的牙床磨破，我按医生的嘱咐用细砂布不断的砂擦，在进行这道后续工序时，我意外地发现，新添上的这一小段牙托里，竟嵌着一截长约3毫米的毛，它在这粉红色的半透明体的边缘部位，那分明是修面刀刮下的胡须的一段，估计是那位牙科医生剃下的，至于怎样弄到牙托里去的那将永远是个谜，很可能是忙中有错所致。这个嵌着一截胡须的牙托使我联想到琥珀，据说若干亿年以前的某个地质年代里，一个蚊子或其他什么小虫子，一失足跌落在松香之类的树脂里并被它密封，若干亿年以后就变成这种名叫琥珀的宝石。

我相信顶尖级的世界富翁也不会用琥珀之类的宝石做假牙，不过任何一位高级人士如果知道自己的口腔里含着一截胡须，他肯定大倒胃口吃不下饭甚至出现呕吐症状。我那时是人

类等级中的最低级，与死刑犯只一步之遥的重刑犯，正因为如此，我不但没有呕吐过，还对那位忙中有错的医生充满感激之情。

2002/6/2 于成都寓所

## 我被“枪毙”的前前后后

虽然我们经常感叹人生的短促，但短促岂非是一种幸运？如果我们把一个人的生命中所遭遇的痛苦和不幸，统统摆在他的面前，他必定会大吃一惊，不寒而栗。

——海洛德斯

在二十多年前的“文化大革命”中，我曾经被五花大绑地站在众人面前，当场宣布“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甚至推向了“刑场”，结果并没有“执行”。那些既像闹剧又像悲剧的日子，连一贯自诩“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都破例承认那段日子为“十年动乱”。被愚弄得晕头转向的普通百姓也开始清醒说，那是一段“荒唐的岁月”。荒唐的表现多种多样，其总体效果却都是令人感到好笑，但不是轻松的笑，而是沉痛的苦笑，为我们这个古老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的快速异化、为她的道德沦丧所带来的尴尬笑出悔恨的泪水……

1958年，我因被划为极右份子判了劳教，当年的劳教没规定期限，三年以后，仍然看不见解除劳教的曙光，这已超过了耐心的极限，干脆一跑了之。不足三个月便将我缉拿归案，随即在看守所关押了三年多，1965年，以投敌叛国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投入劳改，后辗转来到地处大凉山的国营雷马屏劳改农场。不久就开始了“文化大革命”。这场“大革命”实际上也就是“伟大领袖”带领全国人民向“左”的方向狂奔乱突的一场运动。现在叙述起来，没亲身经历过的人甚至难以相信，一个文明古国的子民竟会弱智到那般地步。

不妨举出些我曾被强制执行过的例子：劳改队偶尔也要站站队，监管狱吏在队列前高喊口令，过去一般都喊“向右看齐”，这时一律改成“向左看齐”；又例如队列前进的方向是右前方，按理喊一个“向右转，齐步走”就可以了，但“右”涉及到方向和路线的问题，患有“恐右症”的指挥者宁愿连喊三遍向左

转，犯人们就在原地转三次，终于转向了右前方，然后才能齐步走。这类脱了裤子放屁的傻事，我当时就觉得滑稽可笑，但是我不能笑，也不敢笑。因为昨天晚上才开了斗争会，打得那个来自长寿县名叫修自达的老反革命份子遍体鳞伤，揭发出来的反动言论是他说：“在国民党统治的旧社会，我们是敢怒而不敢言，现在你怒都不敢怒”，这句话属于“今不如昔”的反动言论，它被指称“恶毒攻击”了社会主义制度，我当然不愿意因为犯“恶毒攻击”罪而遍体鳞伤。

犯人也能看报纸，偶尔也能得到点小道消息，甚至会听见几声枪响，不久有消息传来说发生了武斗，我当时认为这也许是当今世界上发生的最奇特的战争，因为交战双方的战士都呼喊着同样的语录，穿着同样的服装，还唱着同样的歌曲去流血厮杀，特别令人不可理喻的是，他们誓死捍卫的竟然是同一位英明领袖。我百思不得其解，但我不敢向任何一个人提问，因为我怕因犯“诬蔑大好形势”罪而遍体鳞伤。

我们队上有个名叫殷仲岷的犯人，他原是西南师范大学毕业的中学教师，与我有点“臭”知识份子“臭”味相投的私交。他在队上负责教唱语录歌曲。我学的第一首语录歌和全国人民学的一样，就是那首轰动一时的“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才练了一遍，不知为什么我竟然扑簌簌地掉下了眼泪。我十四岁时从武汉博文中学初中毕业，那是一所基督教教会中学，自愿去做礼拜时学生都得在风琴的伴奏下吟唱赞美诗，其中有的曲调的确优美动听，列入世界名曲也当之无愧。我想强调的是那些赞美诗所蕴含的质朴谦卑精神，声声薰陶着信徒们的崇高心灵，那才配称为音乐。而今天我们这群赤手空拳的囚徒，在周边的刺刀枪口的胁迫之下，去扮出一副高声歌唱的样子，叫骂般践踏自己的理想和信念，这种是非颠倒善恶换位的丑恶现状，难道不值得我这血性男子放声嚎啕吗？但我不敢这样尽情恸哭，只能默默流泪，因为我害怕遍体鳞伤。

没几天，殷仲岷对我们共同的一位私交说：“我发现张先痴唱语录歌时从来不张嘴”，这句话把我吓了一跳。须知在危机四伏的劳改队（甚至毛泽东时代），一句冲口而出的玩笑话，演变成一场头破血流的政治灾难也不足为奇。以后我就开始唱了，因为我怕因抵触语录歌曲罪而遍体鳞伤。

后来“文化大革命”愈演愈烈，监管狱吏凸显自己的立场坚定，对犯人的管理也跟着升级。除了已规定的监规纪律七章四十二条外，又加上了“五报告十不准”的严管新招。更加上狱吏们为显示自己的威力无穷心血来潮的临时规定，比方说其中有这样一条：“路遇干部或军人，十米以内必须立正报告，并侧身路边让他们走过”。我的一位好友，达县人名叫黄成良，他是我的同龄人。虽然他比我大三岁，但“刑龄”相同，都是十八年刑期的反革命。他是全队闻名的迂夫子，老实人，戴着一副上千度的近视眼镜，就是这样，他读《毛主席语录》时，旁边的人看见也会认为他是在亲吻语录，可见他视力差到什么程度。

有一天他气喘吁吁地担着一挑红苕行进在路上，迎面走来两位徒手的“战斗力”（按犯人也常被称为劳动力的公理换算，看守兵也可称为“战斗力”），他却什么也没有看见，直到耳光扇掉了他那副已有裂纹的眼镜，一阵拳打脚踢充分体现了阶级斗争的尖锐性，最后以阶级敌人口吐鲜血的惨败而告终。

1980年我平反后曾专程到达县去看望他，他做了一桌丰盛的家常菜来迎接我，还专门把全家儿孙叫回来，让他们认识一下这位同甘共苦十余年的张叔叔。席间谈到那场痛打，他仍止不住老泪横流。第二天我们同到照相馆合影留念，然后殷殷惜别，没想到我回单位才两天，他儿子来电报称他因患脑溢血而去世，我因为刚刚请假归来，平反后上班不久，连续请假实在难以启齿，未能前往吊唁，成为我愧对成良兄英灵的终身遗憾。

就在那所谓的两条路线斗争尖锐复杂的当口，我由通木溪

中队部调到了上通木溪分队，又称二分队，这分队大约有一百五十人左右，旱地面积较大，水稻田少一些。不久我学会了犁田耙田，加上我身高一米七五，年龄三十多点，一眼看去就是一个棒劳动力，终于成为水稻班的一员大力士，监管狱吏阶级觉悟空前提高后对我说：“力气大有什么用，关键要看你的劳动态度。”我的劳动态度端正到十二万分，比方说我耙田时，在田中遇到一块大石头，一般人把耙子提一下，迈过石头就算了，而我想到这石头挪开后还可以多栽几窝秧苗，或者想到其他犯人犁田耙田遇到这石头不小心甚至会损坏农具，所以只要勉强抱得动，我决不害怕弄得一身泥水，也不怕影响工效，总得将它抱到耙子上，让耕牛拖到田坎边，再将这石头抱起来扔掉。

像这类坏人做的好事多得不胜枚举，如果我今天忘了把它写出来，世界上就没人知道，目睹这类行为的见证者就只有我身边的那条老水牛，但是水牛却什么也不能证明，因为它虽然学会了犁田却永远学不会说话。

后来，在较长期的劳改实践中我又发现，凡属于知识型的反革命犯，他们干任何一种劳动都十分有责任心，比方说玉米间苗中耕，如果反革命犯在使用锄头时无意间铲断了一根健壮的玉米苗，他的心脏都会因误杀无辜而紧缩一下，并深深感到遗憾，但这不是对他妈的党和政府的遗憾，只是对这一株健壮玉米苗的遗憾。

许多刑事犯他们就较少有这类感受，如果他那天心情特别不好，兴许他会故意地铲断若干株健壮苗，或者干出其他破坏生产的事。反革命就不同，他宁可写几句讽刺打油诗来发泄，也决不愿伤及无辜，即便它是一株沉默的玉米苗。

如果对应样板戏里各类反革命对生产的破坏，似乎我所接触过的“同行”都严重失职。以上列举的好事和坏事都是不可能有旁证的个人行为，为什么按阶级斗争的规律该干坏事的人不干，不该干的人却干了，简直让我搞不懂。我对心理学一窍



不通，我的弟妹们考大学因为我的关系没有一个能通过政治审查，有的进了大学还得哭哭啼啼地抱着铺盖回家，对于这种属于心理学方面的有点高深的问题，到今天我的亲朋中也没有谁能作出回答，弄不好我得将这个问题带进骨灰盒。

成天和各种类型劳改犯打交道的监管狱吏，他们在观察中不是看不见“知识型反革命份子”的这种“顽固的责任心”（如带着某种情绪来解释甚至说成是“劣根性”）。因为狱吏们头脑中有许多不能更改的条条框框，比方说“知识越多越反动”、“反革命决不会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这些“一句顶一万句”的“最高指示”在指导和判断他们的是非观，因此他们决不相信反革命份子会做出任何一件好事。

我们水稻班有几个二十岁左右的盗窃犯，这类性质犯罪一般判刑都比较轻，与万恶的反革命有天壤之别，也许他们危害的常常是平民老百姓吧。这类小青年偏偏喜欢和知识型反革命接近，可能是潜伏着的求知欲还在内心涌动。但如果这类年轻人出了问题，哪怕是偷了两根红苕被逮着，他曾接近过的知识型反革命肯定被株连，并且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株连，而是株连成幕后支使者，或者俗称为“摇鹅毛扇子的”，或简洁点命名为“座山雕”，还可以进一步简化成“黑手”。斗争会上监管狱吏暗藏杀机地宣布：“这不是两根红苕的问题，这背后有阴谋、有黑手……”

我在劳改期中，遭遇类似“两根红苕阴谋”的飞来横祸多得难以计数，所幸红苕、玉米任狱吏们怎样“上纲上线”，也不可能上成手榴弹原子弹，其数量也毕竟只有两根也不可能上升到两吨，一场“遍体鳞伤”的皮肉之苦决不算最坏的结果。如果偷红苕者此番变了花样竟然越狱逃跑，抓回来的斗争会上又打又捆追问幕后黑手，逃跑犯被捆在手臂上的绳子“咬”慌了，临时编造谎言以图自保，便按“阶级斗争规律”诱导者暗示的

方向，诬称系本犯之黑手所策划，不由本犯辩诬，取出早已备好的绳子捆起吊起来一个超级“遍体鳞伤”，品尝品尝痛不欲生这句成语的名不虚传。

像我这种敢于以“资深劳改犯”自嘲的老头，如未曾把十几套劳改服穿成巾巾吊吊是断然不敢夸下这个海口的。凭我这非比寻常的劳改资历，在这个鱼龙混杂的群体中，自称见多识广估计也不会有人说我自吹自擂。就以自己被捆和目睹旁人被捆的数量和质量为例，被这种中国特色的残酷刑罚折磨得呼妈喊娘跪地求饶大小便失禁者司空见惯不值一提。这里只举一个痛得无法忍受竟然快步冲向远处一根方形石柱的锐角上，图谋“以卵击石般自我枪毙”一死了之，以至血溅满地当场昏死，半月后伤愈出院。头顶正中留下一条深深的凹槽长约七公分。此公姓涂名国华(我几乎花了十天时间才终于想起他这个名字)，江安县人。在不准蓄留头发的犯人光头上，只要天老爷一睁眼，就能看见他头顶上那条永不消逝的伤口，他却悄悄地对我说：“狗日的，老子没想到脑壳那么硬”。

像上述涂姓犯兄的“自我枪毙”创举，似乎与“长痛不如短痛”的祖传秘方不谋而合，我所记得的也仅此一例。我本人在被捆得痛不欲生时，也曾产生过类似“自我枪毙”的冲动，但终归缺乏“临门一脚”的魄力望而却步，此后我与涂姓犯兄多有接触，不排除我想从他那里得到点“临门一脚”的秘笈真传，他回答我说：“你以为世界上什么好事都可以学得会吗？”紧接着是一声嗤之以鼻的冷笑。

今天存活在中国大陆的古稀老人，如果请他们回忆一下童年时代印象最深刻的往事，八成都会谈到一帮小伙伴相跟着奔跑到遍布城乡的临时刑场，在那里去看枪毙人的现场。那年代是所谓的建国初期，又据说蒋介石逃离大陆时，留下了大批军、警、特人员，准备他日反攻大陆时里应外合。对这类被称为潜伏敌特焉能不铲草除根？因而视城市的规模大小，乡镇人口的

多寡，每隔三、五天，多则十来天都会召开所谓公判大会，一次公审十几人、几十人多则上百人的枪杀，街头巷尾有大幅布告，报纸上有醒目的大字标题，陈述着被杀者姓名年龄罪恶事实，结论为“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等语，草草几十个字就剥夺了一条条鲜活的生命。这种血腥杀戮对普通老百姓也构成一种恐怖威胁，让他们知道新的统治者是严酷冷血的杀手，按毛氏教科书的说法：“这就叫历史，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斗争史”。

关键是跟在行刑队后面急匆匆奔跑的这群孩子，在他们不谙世事智力初开的幼年岁时，让血腥的“脑袋开花”去替代三字经“人之初”的启蒙是绝对有害的，其中必有不少成为“文化大革命”中的“红卫兵闯将”，造成一场深重的民族浩劫，不能说这里面没有暗含着体制的必然联系。

那时我十六岁，在解放军部队里被“狼奶”喂养得斗志昂扬，经常列队进入会场作精神抖擞以扬军威状，听主持会议者作报告时，该鼓掌时我热烈鼓掌，该呼口号时我振臂高呼。从来没想过这些被杀的编辑记者、老师教授、乡绅名流多为传承我中华文明的精英人士，有几个是货真价实的匪首特务？1957年我已二十三岁，不再像前些年那样人云亦云鹦鹉学舌，中共开展整风号召“大鸣大放”，我也响应“知无不言”的要求，谈了一点五十年代初枪毙人太多的个人看法，谁知话音刚落，我也就成了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了。常人有所不知，如果你已经倒霉到如此地步，与你相关的情感关系都会发生质的变化，你得口口声声以贱民的身份卑躬屈膝面对任何一个人，即便你明知他是个势利小人或者白痴。你得随时承认你是一个罪人，之所以还能吃饭干活呼吸空气，那是由于党的宽宏量大给了你赎罪的机会，即使你心理想的不过是他妈的“两根红苕”反革命而已，口头上仍得承认罪大恶极死有余辜。

据说“文化大革命形势大好，不是小好”，而且越来越好。

只是阶级斗争更加尖锐更加复杂，犯人们从劳改实践中也能体会到。稍有农业常识的人都知道，所谓大忙季节就是指栽秧和捩谷两季，或者像读书人说的春种和秋收。我被“枪毙”那天，正是秋收季节，加班加点早出晚归，众犯人累得鼻塌嘴歪，收工后倒在床上吹噓打鼾，一个个睡成死人模样。半夜十二点过后，突然门边一声枪响，接着寝室门被军用皮靴踢开，电筒光射进门的同时，几十个饱含阶级仇恨的男高音不断吼叫着：“出来！滚出来！”惊恐的犯人匆匆忙忙的从室内拥出。门外两侧的士兵组成一条窄巷子，手执用棕绳编成的鞭子，对在巷子内奔突的犯人劈头盖脑的打将下去，顾不得你是接受改造还是反改造，奔完这段“鞭打巷”，有权威声高叫：“到晒坝里集合！”也就是到队上晾晒谷子的三合土坝子里集合，全体“惊弓之鸟”便向晒坝拥去，此时突然亮光一闪，“叭”的一声枪响震在耳边，对大多数没有战场经历的犯人，这枪声几乎抽掉了他们的脚筋，浑身发软，只差瘫倒在地。

根据“狗急跳墙”的原理，高等动物在紧急情况下可以爆发出特大的力量以自救。今晚，这一队作为高等动物的犯人终于用他们的爆发力完成了：“立正、向左看齐、向前看、报数”一系列平常总不能认真完成的军事动作，你听那一、二、三、四、五……的报数声，吐词多么清晰洪亮，一个接一个多么紧凑，简直像一队训练有素的军校学员，但他们也绝对地不像军校学员，因为刚才那一声枪响，加上深夜的寒风（凉山地区的气候秋夜已经很冷）使众犯人无一不在瑟瑟发抖，特别是那些从深山的茅棚里刚刚抓来的资产阶级份子，（他们中许多人直到老死也没有看到过一个真正的资产阶级。）两腿筛糠，双膝发软，尽最大努力不让自己瘫倒下去。

列队完成后，喊口令的指挥官手里晃着手电筒的亮光开始讲话，他大声吼着说：“你们这些狗杂种，天天在盼望蒋介石反攻大陆，今天晚上我们要对你们‘机枪点名’……”有的人不

懂，有的人吓坏了，有的人不相信。我就是不相信中的一个，因为我在 1950 年 6 月从军政大学毕业后，曾被分配到大足县警卫营二连去担任过文化教员。当时连队里从北方打到南方身经百战的老兵比比皆是，我亲耳听他们闲聊中说过，若干年前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会对俘虏进行“机枪点名”，那只是借口调动将俘虏们押解到一个山凹里，突然一声令下，预先埋伏好的轻重机枪一阵点名似的扫射便“把敌人消灭干净”，从没听说过像今晚这样，先把敌人列队集合先行宣布然后执行“机枪点名”。虽然我不相信，但今晚来势汹汹的突袭架式也不会是闹着玩的。

果然指挥官（我估计他是个排长）从衣兜里摸出几张纸，电筒光射在纸上喊出了第一个人的名字：“杨根柱”。此人据说是来自泸州市的历史反革命，传说他在国民党军队里当过营长，他也是经常被含沙射影的“座山雕”或“黑手”之一。但他是旱地班的成员，虽然同为反革命，我对他印象相当不好，最看不起他在“犯际关系”上的欺软怕硬，本着劳改箴言“多一个敌人多一条绞索，多一个朋友多一个陷阱”的警示，我们无任何私人交往。他面对犯人的队列站着，背后是十个左右的“战斗力”，一个个手执箠索缠成的鞭子，眼睛里燃烧着仇恨的火焰，突然一个士兵在这杨根柱身后一猫腰，然后猛一伸手抓住杨犯的脚踝，往后一拉，只听得“扑通”一声，杨根柱硬挺挺地扑倒在地。接着就“往死里捆，往死里绑”。捆绑完毕就用箠索缠成的鞭子在杨犯身上猛抽，并伴以军用皮靴的踢踏，然后又令他站起，又再一次的拉倒、痛打，像这样反复了四次，直到第五次，这一次拉脚踝的士兵两手用力不平衡（不排除故意这样作），以至杨根柱侧身倒地，将他的左脸摔破出血，杨根柱也似乎被打得气息奄奄。

终于指挥官的电筒再次射在一张纸上，按姓名年龄性别的顺序宣读了杨犯根柱的刑事判决书，其主要罪行除众所周知的伪军营长之外，也不过是狱吏们在晚点名或其他会场所讲的那

些“幕后支使者”“黑手”之类的含沙射影，最后的判决出乎意外地竟然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众犯人以为马上就拖到一边去枪毙，但却没有，只是揪他到这临时会场的一边去站着。

指挥官的电筒又射到一张纸上，喊出了张思友的名字，因为他是南充所辖的岳池县人，算我的半个老乡（我在南充划为极右份子），稍微有些亲近，记得他是历史反革命，判刑二十年，但他已服刑了十九年，年龄也已六十岁出头。因为患有胃病，人很消瘦体力不好，便在队上担任篾工，专门编些箩筐撮箕之类的生产工具。此人最大的特点是爱说些引人发笑的俏皮话，他不知道“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是不允许反革命份子开怀大笑的年代。常言道言多必失他的俏皮笑话也就让他吃了苦头，当晚一顿痛打以后也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第三个叫到名字的是江其昌， he原是成都市一家印刷厂的切纸工人，反革命罪但刑期才几年，几天前吃中午饭的时候，他领得包谷粩一个（犯人主食，每人一个，重三两多，绝对吃不饱）。这个江其昌一只手拿着包谷粩，另一支手拿着筷子在包谷粩上敲着从饭堂中间走过，他一边走一边嚷着说：“这么小的一只包谷粩，别个咋个会要你参加联合国嘛！”（那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还未恢复在联合国的席位），虽然当晚挨了批斗，今晚还得进一步清算，暴打一顿然后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直到第六名，终于喊到了我的名字，我也就照例扑倒、暴打，再扑倒、再暴打，只是在第三次扑倒的时候，我的下巴颏先落地，撞裂开了一条约四公分长的口子，暴打过程中，我的脸部又曾触地，我自己流出的血也可能还有前面几位犯兄流在地上的血把我染成了“红脸关公”。兴许各位“战斗力”打得有些累了，就没有再第四次将我拉倒，宣读完死刑判决书后将我弄去和前五名一起列队等候。在我之后还有两名倒霉鬼步上后尘，一共也就是八个判处死刑的份子。

指挥官最后对没判死刑的一百多名犯人简单的训了话，也

就是叫他们改恶从善，不要像这八个反改造一样走上今天晚上这条抗拒改造的死路，然后令逃过了“机枪点名”的众犯返回寝室。

我们八个死刑犯被众“战斗力”推向地坝的边缘，夜色中我也看得不十分清楚，仿佛有三、五个已无力行走，由“战斗力”拖曳着走去的。到了地坝边缘，响起了一阵枪响，然后战斗力们大声高呼：“同志们，我们占领了XXXX高地，冲啊！”向几公里外他们的营房住地冲回去了。

枪响了好一阵，我才发现我并没有死，而且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其他的几个人则全部倒在了地上，但夜色中也似乎有人在动弹或发出呻吟声，这时中队部的犯人卫生员来到了，队上的监管狱吏、分队长李富贵也打着电筒来到了“刑场”，他令卫生员为我们几个伤者包扎伤口，同时故意说了一句中共特色的此地无银三百两，使人感到分外恶心。他说：“怎么搞的，我们一点也不知道”。实际上他的住房就紧挨在晒坝旁边，他的听力又无以伦比，有时犯人说悄悄话他都能听见，夜深人静的晚上，又是打枪又是吼闹就差没在他门上扔手榴弹，他能“一点也不知道吗”？不过他知道，任凭他怎样自欺欺人，被骗者也没人敢揭穿他，这也就是当前的“文化大革命”运动需要追求的效果之一。

卫生员在我的伤口上缝了七针，在我的下巴颏上，从此留下了一条永不消逝的伤口。前文曾提到涂国华“以卵击石”“自我枪毙”后，在头顶上留下了一条“天老爷一睁眼就能看到的伤口”，我这条永远对着地面的伤口，便是土地菩萨老俩口只要抬头一看，便能一目了然我下巴底部的这条伤口，我和涂国华两人，一条对天，一条对地，倒也相映成趣。

最令我奇怪的是，几个月前，我在犁田时曾经被一头荷兰耕牛打掉了一颗下门牙，这缺口旁边的两颗牙齿也为此松动，其中一颗已经摇摇欲坠。就在今晚的“枪毙”过程中，它永远

地离开了它赖以生存的牙床，它什么时候掉的，掉到哪里去了，是被我不经意地按弱势群体“打落牙齿和血吞”的民谚吞进了肚子里，或者在昏昏迷迷中吐到了地上，我无论如何也回忆不起来。这也似乎可以证明，高等动物在精神紧张到某个临界点以后，就会逆转而成麻木状态。我不知道医生们是否认可我的这项分析，我只有用这种分析来安慰我那颗失踪的牙齿。

大忙季节这八个劳动力就只能躺在床上呻吟，据说民间有童子尿喝了能治内伤的传闻。但这劳改队又不是少年犯管教所，哪里有什么童子，最小的也是二十岁出头，无奈之下有几个受伤犯人竟用自己的包谷粩，找这些年轻犯人换他们一泡假冒伪劣的童子尿，我看见他们一盅盅地喝，简直犯了恶心，我一次也没有喝过，因为我不相信那东西能治内伤。

八个人中，最不幸的是张思友，这老头可能因为骨头老化而脆性，他的胳膊打断了，更不幸的是，他被死刑吓成了一个疯子，从此队上少了一个手脚灵巧的篾工，却多了一个装疯卖傻份子。更可悲的是他那群儿子儿孙，如果能有幸看见满刑出狱的老爷子，见到的只是一个语无论次的疯老头。

曾多次有人问我：“在‘枪毙’你之前，你在想什么”？我回答说：“我想死。”在那些年代我真正有生不如死的感觉，曾经想到过自杀，我没有这样作的唯一原因，只觉得这样会对不起我白发苍苍的母亲，我没有理由摧残我父母赋予我的生命，别人杀我是别人对不起我的母亲，那是他的事。

1980年我平反后，曾短暂的在南充丝二厂技工学校教书，有一天晚上，学校里停电，我摸着黑去上厕所，突然从黑角里窜出一个汉子，惊叫一声后将我紧紧抱住，我却镇静地一言不发，这个姓侯的同学想用这个恶作剧来吓唬一下他的同学，一看是我，他显得既尴尬又抱歉，事后他问我：“张老师，你怎么一点也不害怕？”我回答说：“因为我死过。”



2001年12月1日于成都  
2011年3月改定于新都寓中

## 难以忘怀的吃吃喝喝

### ——供各式美食家参考的史料

“中国的皇帝，印度的大莫卧儿，土耳其的帕迪夏，也不能向最下等的人说，我禁止你消化，禁止你上厕所，禁止你思想！”

——（法）伏尔泰

### 从后遗症谈起

在我的人生经历中，有两件事对我影响极大，一件事是1959年开始到1961年的三年“自然灾害”；另一件便是反右运动后长达二十三年的劳教劳改。近几年来，我发现许多“非官方文稿”，在提到这自然灾害四个字的时候，不是加上一个意味深长的引号，就是在四个字的前面添上令人深思的“所谓的”三个字。作为亲身经历过那场灾难的过来人，当然也是那场所谓灾害的受害者，我可以作证说，那年代对自然灾害这四个字的定位情况，决不是简单的几个字和个把标点符号的问题，而是在自然灾害四个字的前面加上了四个振聋发聩的定语，它们便是“特大的、严重的、百年未有的、持续三年的”这样四组令人叹服的形容词，而且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报纸口径统一规范，就像今天中共中央对三个代表或四项基本原则的字正腔圆一样。

当时的我已经是一个“不准乱说乱动”的右派劳教份子，我除了具有全国五十多万右派曾经“乱说乱动”过的共性之外，还有一种喜欢咬文嚼字的恶习，劳教队也并不十分强调改造这方面的恶习。我便偷偷地想从丰富的汉语词汇中，再找出一组形容词来进一步强调该“自然灾害”的深度和广度，绞尽脑汁的结果发现，我找出的词组不是早已被这四个定语涵盖，就是肤浅抽象缺乏说服力，从此我认定中共中央宣传部绝对是一个业务上过得硬的单位。

生活在二十一世纪的芸芸众生，许多人对饥饿、对贫困、对物资匮乏都缺乏想象力，我也不打算在这篇令人遗憾的文章里去追述那些使人尴尬的往事。我想说的只是由于我的特殊经历给我留下的后遗症及愈后情况。第一种病态表现我称它为“自然灾害后遗症”，这种病在我刚刚平反出狱的上世纪八十年代显得特别严重，其主要症状是凡是在“自然灾害”年代紧缺的物资（除定量供应的粮油以外），如肥皂、火柴、蜡烛、打火石等日用必需品我便尽力购买囤积，以防再次遭遇“自然灾害”时再度“遇害”。

我在1981年买过二十包蜡烛，密藏在家内一高阁中，经过若干酷暑的煎熬，这些蜡烛或变形扭曲，或粘连成团，变成一堆不能点燃的废物；1983年，我买了两整箱芙蓉牌肥皂，后来有了洗衣机，这些被近二十个春夏秋冬的蒸发干燥，变成了压缩饼干似的铁实皂块，只是在搓洗衣领袖口时用一点点，估计我的子孙后代们在二十二世纪以前都不会缺肥皂用。其它如火柴食盐打火石，当年在“后遗症”主使下省吃俭用买下的批量“抗灾物资”，今天白送出去都没人领情。这些事例除了充分证明我这个“资深劳改犯”的鼠目寸光以外，也同时证明了那场所谓的自然灾害，不论在生理上和心理上，对所有经历者都留下一定的创伤。有人说“时间是治疗创伤的良药”，看来颇有道理，再加上市场经济带来的眼花缭乱琳琅满目，我的这种“自然灾害后遗症”可以说基本康复，愈后良好。

我患的另一种后遗症就是至今还困扰着我的“劳改后遗症”，“自然灾害”只害了我三年，劳改改了我二十三年，所以留下的后遗症就特别严重。这种病在我身上有两类症状，一类我称它为“深夜型”；另一类是“白昼型”。深夜型后遗症的症状主要是做恶梦，那些荒诞无稽却又大同小异的恶梦不外乎两种，可分为恐怖类和忧郁类，恐怖类是多次梦见被枪毙，吓得我惊恐万状大汗淋漓；忧郁类总梦见自己在劳改队服刑，刑期

满了监管狱吏又不通知我，我只好向他报告，而每次报告得到的答复都是同样一句话：“我们查一查”。似乎查了好几年，我在梦里也似乎着急了好多年，而且在梦里也知道监规规定不准乱说乱动，我又不敢找当权者大吵大闹，苦闷忧郁难以言表。我一直担心，这种热锅上的蚂蚁常做的梦做得太多时，会不会导致我在梦里发疯？

老实说，我对这种深夜型劳改后遗症并不十分害怕，它既不会造成社会影响，也不会危及人际关系，充其量惊醒了老婆被她骂上几句，用我在劳改队训练有素的抗贬型（类似某些昆虫的抗药性）耳朵对付即可。而那种白昼型的“劳改后遗症”就太可怕了。它的病状主要反映在对民以食为天中的“食”字，持有一种根深蒂固的成见。

例如若干年前令我五体投地的美国女歌星卡本特，因患厌食症而去世，这就更增加了我对她的崇拜，我崇拜她动人的歌声，也崇拜她的厌食症。因为从“自然灾害”开始到1980年平反出狱，这意味着我曾经被饥饿带来的痛苦折磨了几乎四分之一一个世纪，如果仁慈的上帝在那些可怕的日子里赐福给我，让我患上对食物见而生厌的厌食症，在这四分之一的世纪里，我就丝毫不感受不到饥饿带来的痛苦，在全国人民为粮食定量标准不断下降而愁眉苦脸的时候，我却因为它适应了我厌食的需要而欢呼雀跃兴高采烈，请不要责怪我在幸灾乐祸，因为粮食标准的下降不是我造成的，责任应由“自然灾害”来承担。这些当然是过去的事情，今天提及是因为它和我的“白昼型忧郁类劳改后遗症”有一定的关联。

例如在丰衣足食的今天，我以家长的权威宣称自己是家用滴水桶，全家人的残汤剩水一律不准倒入垃圾桶，只准倒在我的碗里，由我含笑吞服。凡有人违规倒入垃圾桶，我便指着他的鼻子吼道：“你知道老子在劳改队吃的是些什么吗？”晚辈们只有低头含泪。这种事发生在家里，按家丑不可外扬的传统美

德倒也不会丢人现眼，在公众场合就会出现尴尬。遗憾的却是因我这种“白昼型忧郁类劳改后遗症”引发的尴尬层出不穷。顺手拈来昨晚发生的一例：

公元 2002 年二月二十二日晚，在成都市惜字宫街的晨明茶楼，由著名诗人、四川省作家协会副主席、改正右派孙静轩作东，当然请的都是几位有头衔的老朋友，我这个白丁朋友也叨陪末座。几圈小麻将打罢就喊吃饭，我和孙诗人都因年老牙衰，难以忍受鸡鸭鱼肉的折磨。他只要了三两水饺，我只要了三两抄手，我很快吃完了我这一份，孙诗人可能牌运不好，心态欠佳影响了食欲，竟剩下了饺子六个。我哪管这里是什么高档茶楼，哪管周围的什么“头衔”，只顾发挥我的溜水桶功能，拿将过来，含笑吞服，引起在场人士包括服务人员的侧目而视。那年轻服务员幸好一言未发，她只要口吐半句无礼之言，我肯定会吼出那句著名口头禅：“你知道本老头在劳改队吃些什么吗”？

使我异常忧虑的是，按理说我已出狱二十多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的物质生活已发生良性变化，而我这种“白昼型忧郁类劳改后遗症”不仅没有好转，相反有日趋严重之态势，其突出表现是我对美食家的敌视，甚至认为他们最适于领教冤假错案，说白了，就是想让他们到劳改队去“美食”一番。从今天的情势看来，我这个“嫁祸于人”的愿望似乎很难实现了。可我并不甘心，暗自酝酿了这一篇文章。据我所知，一般美食家由于专业局限，对吃吃喝喝以外的文字不怎么感兴趣，便决定用《难以忘怀的吃吃喝喝》为题，更辅以《供各式美食家参考的史料》为副题来引诱美食家们的眼球，让他们用视觉器官去品尝劳改队的“美味佳肴”。

不过，在提供这些史料之前，我曾经踟蹰再三，因为我手头正有一本四川省雷马屏农场 1977 年印发的《劳改犯人守则》，这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的规定”“特制定本守

则”，共计七章四十二条，其中第六章“接见通讯”第三十九条原文如下：“接见家属时，可以谈有关个人改造情况，但不准涉及劳改队的机密……”，第四十条又规定“私人发出信件严禁涉及劳改队内部情况，……”，而我这篇回忆文章中涉及的全是我在雷马屏农场劳改十四年中的吃吃喝喝的事情，它是否“涉及劳改队的机密”我毫无把握，但属于“劳改队内部情况”则确定无疑。虽然今天的我早已是退休多年的“死老头”（这是我妻子对我的爱称），但我毕竟过去因“误会”而长时期“参与了劳改实践”（请为这个聪明词语鼓掌一次），曾经是一个训练有素的“资深劳改犯”，也像其他老犯一样，对监规纪律的恐惧已进入“恶习不改”的境界，凡事都得用监规纪律加以衡量，因此动笔之前，必须首先明确界定所写文字中，哪些是少说为佳的“劳改队的机密”，哪些是不宜外泄的“劳改队内部情况”，这样折腾来折腾去，反而迟迟难以下笔。后来经过我长期思考后认定，如果吃吃喝喝都成了“机密”或者“内部情况”，那岂不会闹成屙屎撒尿也成为机密和内部情况的大笑话，因此我才放下了包袱，敞开思想地畅所欲言。

### 光明正大地吃喝

这个小标题还着实让我动了些脑筋，我想写成“合法的吃喝”或者“政府规定的吃喝”似乎都不怎么好。总之我想叙述的是在劳改农场，政府按国家粮食定量标准，结合各中队的生产实际情况，由中队炊事房分给犯人吃的那份饭菜。根据我十几年的实际体验，除了栽秧拔谷等大忙季节以外，分给犯人的那份饭菜数量，可以用“长期吃不饱，短期饿不死”这两句话来概括劳改犯的食后感受。考虑到凡史料必须真实与全面，乃另辟章节分别叙述“闭一只眼菜系”、“偷偷摸摸地吃喝”、“来自远方的吃喝”等三大板块，因为这三类吃喝毕竟也是犯人那复杂的吃喝问题的组成部份，万万不可疏漏。

我大约是 1965 年调到地处大凉山的雷马屏劳改农场的，

那时，由四个高智商定语修饰而成的“自然灾害”已渐渐远去。我当时所在的集训队的耕作区内有一片包谷地，这片地有一个令人谈虎色变的地名叫死人沟，这个非比寻常的地名由来说来话长：1954年，彝族人民为抗拒所谓“解放”，曾经拿起简陋的武器抗击迎面杀来的解放军，历时将近两年，因双方实力悬殊和彝族人的群龙无首各家支为战，终于被解放军以血腥手段镇压下去。

一些未牺牲的彝族战士成为战俘，被定下叛乱份子罪名判刑劳改，因为他们是当地彝族人潜在某种危险，便封闭关押在这个集训队里（当时它不叫集训队而叫某某监狱），这批生不逢时的战俘恰遇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双重蹂躏，百分之九十即六百余人批量饿死。刚开始死的那一批，还正儿八经地按照彝族风俗进行火葬，后来越死越多，剩下的战俘们也进入了“垂死挣扎”状态，没几个有力气到树林里去砍伐烧彝族死犯用的柴禾了。后死的这些倒霉鬼只好委屈他们加入汉族式的土葬行列，弄到这片荒地里，草草掩埋，一了百了。正是见缝插针般埋得太多，这片斜坡荒地的名字就叫成了死人沟。若干年以后，这片地又种上了庄稼，我调来农场不久，曾经和一群犯人在这片地里耕作过，我们在挖地的时候，还经常能挖到死人骨头和彝族人特有的披毡的残片。有了这些尸体转化而成的有机肥料，那片地从不施肥，而一窝窝包谷却绿油油的壮实无比，无可否认这是那批“死犯”用他们的尸体为包谷所作的最后奉献。

正因为如此，我除了知道这个死人沟名称的来由之外，也用不着再去打听当年粮食标准的具体斤两，只知道那是个能把活人吃死的斤两。

和那批“肥料”相比，我可以说是个“劳改幸运儿”，我来到这个大型劳改农场时，这里的粮食标准已经是每月三十斤了。狱吏们在会上对犯人“训话教育”（这是劳改队的规范用语）中，谈到众犯最最关心的吃饭问题时强调：在执行国家粮食标准的

前提下，尽量做到“吃好吃巧吃卫生”。由这七个字组成的三种吃法，我认为已接近美食家的境界。不过我那时年轻力壮，食量特大，私下里认为狱吏们的上列三种吃法如果简化成狱吏们忽略了、更可能是故意忽略了的一种，那就是“吃饱”就真正落到了实处。因为在吃不饱的前提下，上列的三种吃法全都是为了掩盖吃不饱这个狼狈的主体事实而玩弄的花言巧语。如果请著名作家陆文夫先生笔下的那位美食家亲自上厨，给你烹调一桌“又好又巧又卫生”的满汉全席，但每天只供应你吃一百克，或者进一步放宽政策让你吃两百克，吃上一个月，不需要任何外力帮助，到时间你自然就变成了“肥料”。

每个月定量三十斤（在“自然灾害”之前的1958年，我当时在劳教队修铁路，每月的定量是四十八斤，我还经常用工资去买零食吃），平均大约每天一斤，除去炊事犯人的多吃多占，有时还得除去炊事犯人的关系户的多吃多占，再除去老鼠的多吃多占。实际每个犯人每顿三两多一点，能让我吃得半饱吗？就以前文所举的那三两抄手加六个饺子为例，不算肉馅我最少也吃了4两原粮。当年的我担负着犁田耙田的重体力劳动，今天的我游手好闲，除了写点狗屁文章便终日在麻将桌上等死；当年的我三十多岁，如今我翻了一番已年近古稀。可以想象当年那三两粮的“袖珍包谷粑”对我将是什么不足挂齿的一碟小菜。

无意间写下了袖珍包谷粑几个字，它是雷马屏农场犯人的主食，用三两玉米粉蒸成的包谷粑其体积估计和林黛玉的拳头不相上下，另外的主食偶尔还有红苕洋芋和大米。红苕洋芋在收获季节原则上一天最少吃两顿，因为这两种产品的储存不易，一旦发生腐烂国家将受损失。制熟后的红苕洋芋存在着再分配方面的困难（因分配不公引起的犯人争斗类突发事件已使狱吏们已穷于应付），便由炊事员按供应斤两秤入一个特制的小竹篓里，开饭时每人一篓，吃得那些胃病患者叫苦连天。大米饭每



星期吃一顿，由犯人交上私用吃饭工具如茶盅饭盆，炊事员用适当量具将定量大米倒入各式餐具内，开饭时各犯取走自己的一份。这是犯人吃起最舒服的高级食品，只可惜它并不经饿，因此常有食量大的犯人大米饭找那些老弱病残犯人交换包谷粑的交易出现，相互差价的补偿方法也由交易双方自行议定，只要不因此产生“合同纠纷”，狱吏们也不闻不问。

实事求是地说，主食每月三十斤也并不很低，就拿已进入二十一世纪的现代生活标准来看，有的人说他可能还吃不了这么多，这既是事实，也是实话（我这种特大食量是因为患有“后遗症”的病态，非正常现象）。那么前劳改犯今咬文嚼字者张某偏偏说不够吃，是不是他又在发高烧胡言乱语混淆视听？其实，出现这个矛盾的焦点在于副食品。在正常人（指劳改犯以外的人）的生活中，副食品“喧宾夺主”的事例频频在人们身边发生。例如，一位餐桌上堆满鸡鸭鱼肉残骸的美食家，最后要的那一两米饭常常是看“主食”两个字的面子才勉强咽下喉管的；一个嘴上不离糖果饼干巧克力果冻的“小皇帝”，很可能因为咽不下一口饭而挨上一巴掌；经常用麻油猪油蚝油牛油火锅油当唇膏抹嘴皮的小姐，虽然很少问津主食，却成天打主意减肥；如果你斗胆地向一位翘着奶油肚皮的官员问一句：“您一个月吃多少斤粮？”他回答的数字只要超过了三十斤，我这篇狗屁文章的稿费就全部输给你，由于某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原因不予刊登，你也得自认倒霉。

上面列举的美食家、“小皇帝”、官员和小姐所享用的食物糖果和油类，总之凡属高脂肪高热能的食物，偶尔能在六、七十年代的劳改犯人的梦境里出现，实际生活中是绝对不会出现的。我在雷马屏农场“改造”了十余年，光明正大地吃的高级食品就是“四人帮”倒台若干年后，确切地说是1979年的中秋节，炊事房给每个犯人配发的那一个咸鸭蛋，那是一个多么令人陶醉的蛋啊，它的色泽大小至今历历在目。

劳改犯人不是素食主义者，相反他们渴望吃肉也喜欢吃肉。从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也就是“自然灾害”慢慢远去以后，犯人有了猪肉的供应，这是个好消息，后面会有相关报道。

除了那一份有盐无味的汤菜以外，再没有别的副食品了，仅有那打了折扣的三十斤的国家定量口粮，能承受这些体力劳动者的生活重担吗？如果说能，这篇文章后面所叙述的事就一件也不会发生。

### 美食家不知道的菜

不能说劳改队没有副食，蔬菜便是一种，甚至食油盐巴也是（七十年代食油的定量仿佛是每人每月二两），记得“特大的严重的百年未有的持续三年的自然灾害”刚刚开始困扰人们肠胃的时候，顶头上司曾提过一个“低标准，瓜菜代”的口号，意思就是粮食标准降低了，就用瓜瓜菜菜填肚子。这就像一场演出，主角突然生病不能上台，由配角去充当主角。这是一个典型的自欺欺人的口号，因为在主角生病的同时配角也病了，瓜菜在哪里？没有瓜菜的瓜菜代，结果等于“口号代”，如果口号能填饱肚子这话。

按理说，一座大型农场让“瓜菜代”这个口号落到实处，应该说在客观上不存在什么困难，有土地有劳力有肥料。问题决不会那么简单，首先土地是国家的土地，中队向分场，分场向总场，总场向省公安厅每月都得呈报土地使用情况，上级也会制定出蔬菜面积占耕地面积的百分比，超出这个百分比，有右倾嫌疑，缩小这个百分比，有“左”倾倾向，这就看下一场运动的矛头所向了。他们那些久经考验的大小狱吏们，谁愿意用自己的政治生命押在“左”或右的赌注上？想增加蔬菜种植面积让瓜菜真正“代”起来就肯定没门。此外劳动力和肥料说来简单，实际比土地问题更为复杂，因为有的狱吏分管水稻，有的狱吏分管旱地，有的管茶林有的管蔬菜，谁都希望自己所管的那个门类卓有成效，因此争肥料争劳力抢季节矛盾百出。

虽然表面上做出一副“团结对敌”的姿态，可内心却各怀各胎。在这种人际关系中，谁敢说一句多种点蔬菜，让犯人吃饱点的右倾言论。

那么犯人平常究竟吃些什么菜呢？

有一种绝大部份南方人都十分熟悉的菜，我吃了十多年还不知道它的确切名称，原因是它的名字太多。有人称它为莲花白，也有的叫它包心白，还有的叫它包包白和包白菜。为了史料的翔实可信，也为了本文的学术品位，必须找到由权威单位给它定下的正式名称。经过一番努力，终于在我儿子读幼儿园时用的那本《彩图幼儿知识百科》（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4 年上海版）的上卷第 169 页上见到了它的彩图，这才弄清楚它的学名叫卷心菜，这个菜对我们那个时代的劳改犯所作的贡献太大了，如果蔬菜也可以评诺贝尔奖，我认为非它莫属。

我这样口出狂言，确有我认为是充分的理由如下：

（1）它是世界上唯一一种能用它身体的不同部位为人类划分等级的菜。菜农在收获这种菜时，用刀砍下由嫩白色内叶包在一起的那一团，也就是人们到菜市场去购买的包心白菜，当然也就是学名叫卷心菜的菜。很少有人知道这菜在生长过程中还将淘汰几片深绿色的外叶，这外叶因纤维粗糙且略含涩味不能进入市场，难以跻身美食行列故为各式美食家所不屑一顾。农民则通常留下喂猪或者扔在地里任其腐烂。我们那批生逢其时的劳改幸运儿就专吃这种深绿色的外壳菜叶，因为许多四川人称卷心菜为莲花白，劳改犯就称这种菜叫“莲花青”。狱吏及其家属们只吃细嫩的莲花白，犯人只吃粗涩的“莲花青”，“一清二白”，等级分明决不含糊；

（2）许多人不知道，这种使美食家出现呕吐症状的菜有一个特殊的品种，犯人称为四季莲花白（不好意思，我那本《彩图幼儿知识百科》上查不到它的学名），顾名思义，也就是春夏秋冬都能种植和收获的“莲花青”。若干年后我有机会和许多“犯

界”人士接触，交谈中得知，这种“莲花青”的菜肴在四川各地的劳改农场都相当普及。有理由向培育出这种高产品种的蔬菜专家表示敬意，如果没有这四季莲花青，广大劳改犯吃什么菜？它虽然营养价值不高，但最少能降低千千万万犯人饥饿的程度，这份功劳，不应埋没。

也许有好心人担心，这么多人专吃一种菜，地里能产出这么多吗？为解除这些担心，我得简要介绍一下这卷心菜的一个生长特点：即当它底部粗糙的外叶被阶级敌人吃掉以后，它最暴露在外的那几片嫩白叶子会慢慢张开，由白色逐渐转为青色，成为新一代“莲花青”以便让美食家继续呕吐下去：

(3)“莲花青”问鼎诺贝尔奖的第三条理由是它制作的简便。和农村人剁猪草、城市人剁肉丸子一样，在一公里以内的田野里都能听见劳改犯炊事员在剁莲花青的声音，那种类似军乐队击打行军鼓的声音有板有眼，好像在为各式美食家演奏呕吐进行曲。

说莲花青这个菜制作简便是因为它除了盐巴以外不需任何佐料（因为没有任何佐料，所以不需），通常是用水在瓮子大锅里将其煮熟，然后再剁碎再加盐炒，简单明快，不像菜谱上油盐酱醋胡椒花椒辣椒简直是吃饱了撑出来的麻烦。

除了纯粹的白痴，任何人只要具备将生东西煮熟的智力，他就能胜任劳改队的炊事员，其业绩足以使美食家们目瞪口呆。

虽然我不是编写菜谱，为防止万一有人想冒险制作一份“莲花青”时出现差错，有必要强调注意事项。那就是决不能直接下锅炒，因为它不是那种质地细嫩的菜，如果不经长时间的煨煮，肠胃消化不了，就会出现吃“莲花青”屙“莲花青”的现象，使厨房和厕所划了等号，那不仅是使美食家出现呕吐症状的问题，很可能转化成人间悲剧的细节。

除“莲花青”以外犯人还常吃萝卜叶子，这两种菜我认为最适合于犯人吃，因为它们产量高耕作又十分简便，是猪和犯

人共享的一种佳肴。当然犯人偶尔也可以吃到萝卜黄瓜南瓜之类犯人心目中的“高级菜”。为使本史料更为精密确凿，经运算求出以下比例：莲花青作为犯人的主打菜占犯人总吃菜量的百分之七十二点八，萝卜叶占犯人总吃菜量百分之十八点二，以上两种主菜约占犯人总用菜量的百分之九十一。其他百分之九为萝卜、南瓜、黄瓜四季豆等高级菜所共占，（应余百分之零点五为逢年过节或打牙祭充作配料的用菜如辣椒生姜葱蒜苗）等等。

### 全神贯注打牙祭

对犯人而言打牙祭就是吃猪肉，作为资深劳改犯，我反正不知道除猪肉外还有什么可祭牙的东西。

“自然灾害”结束后的头几年，吃肉是很稀罕的事（清晰的记忆是自1961年底至1965年初的几年内，我没有吃过一片肉），像春节这样重大的传统节日，劳改队也有可能吃得到肉，但份量决不会多于每人三市两即一百五十克，以免发生犯人死吃滥胀拉肚子造成出工率下降的不良后果。估计是六十年代末或七十年代初，我所在的劳改单位开始有了猪肉定量供应，标准是每人每月一市斤，如果每星期打一次牙祭，整数四则可以告诉我们说，每次二两五钱肉。

我相信任何一位美食家，不论他穿着什么颜色的外套，只要他亲临一次劳改犯分肉的现场，看一看犯众对那二两五钱猪肉，严肃认真到无可挑剔的程度，美食家们必将会对自己所从事的美食事业感到由衷地自豪。你看那一桌八个犯人，十六只瞪大了的眼睛，用无限深情的目光，反复亲吻着那冒着热气的半盆回锅肉，牙齿在口腔里发抖，唾液在喉管里滚动。如果没有犯人间约定俗成的分肉方案，在这盆肉的周围任何头破血流的场面都可能出现。

约定俗成的分肉过程大致分以下几个步骤：

首先每个犯人将交出参与装肉的小碗一个（就那么几片肉

何需大碗),经值日犯人认真清点朗读数目在场犯人核实确认只有八个碗后(历史上出现过分了九份的教训),再由值日犯人根据每片肉的大小肥瘦在盆内归类,然后依次按大小调配肥瘦兼搭的方式夹入各小碗内(注意事项:只能用筷子不能用汤勺,以免有油珠混入某碗而出现不公),待肉片分完以后,再分炒在肉里的蒜苗之类的杂菜,最后才用小汤勺分“残汤剩水”(这四个字千万别误为贬义词)。

有必要说明的是,劳改犯和美食界在对待肉这个双方都很重视的食物上,存在着重大原则分歧,劳改犯偏爱肥肉,美食界珍惜瘦肉。如果有擅于搞中介的人士愿意成立一个“肥瘦肉调剂中心”的经营单位,吃双方的差价,我认为其利润还相当可观(此意见因不属史料范畴,仅供相关人士作参考)。

在众目睽睽之下,已将每人二两五钱肉分入各犯小碗中,如果谁认为这样就算完成了这次分肉任务,那就大错而特错了。谁能保证分肉的值日犯人没有私人关系,没有对他所熟悉的某一只碗给予特殊优惠?为了进一步保证这个分肉的公平公开公正,最后还得选用拈阄法,喊号法和转身呼名法(这三种分肉法的“法名”系本文作者根据各法特点归纳而得,劳改犯没有为各种分肉法定下专用名称),现将上列“各法”的操作流程分别向美食家提供如下:

(1)拈阄法:这是一种最简单的方法,由值日犯人将同样色质同样大小的纸片写上一至八的数字,攥成小纸团,另由任意一犯人将八碗分好的肉按一号至八号顺序排列(有的在碗下以另一纸片写明序号),摆放停当后,扔下小纸团,每犯拈走一纸团,打开展示该纸团上所写号码,经值日犯人核对无误发予同号码的那碗肉,至此才真正完成了这次分肉的任务。

在实施拈阄法中有两个注意事项:一是阄的用纸应保证色质大小的同一,以防制阄者打记号;其二是掷阄者(常常与制阄者为同一人)必须最后拈阄,以防他以作弊手段,提前拈走

他最希望得到的号码。

(2) 喊号法：此法与拈阄法的区别在于犯人在拈得阄后不能立即打开，同桌任何一个人均可任意调换八个肉碗的顺序，确定某碗为一号（以下按二、三、四……），一直调换排列到同桌各犯都没有意见后，由值日犯人任意喊出某个拿一号肉碗的号码，此时才打开纸阄对号，喊中号码者首先取走一号肉碗，再按这个号码的后续号依次取走。

(3) 转身呼名法：此法的特点是免去了制阄的麻烦（为文盲犯人免去了烦恼），分好肉后，令一犯人调转身去背朝肉碗，剩下的七个犯人对八个肉碗任意调整顺序位置后，指着一个碗说：“这是一号”（也就是第一个人应取走的一碗肉）。这一切动作都是背朝肉碗的犯人不能看见的，便由这名转身犯人喊一个本桌犯人的名字，他取走第一号碗后，再按这个犯人身边的顺时针方向依次取走。

注意事项：各犯不得任意挪动自己已经站定的位置。

分肉之所以认真到如此程度，我认为有两个原因，其一是犯人渴望吃肉，可以从物以稀为贵方面去理解；其二是犯人之间人际关系复杂，利用吃吃喝喝中的可乘之机，为人际关系牵线搭桥的事例常有出现，相互防范并总结经验教训以至分肉工序日趋完美。

### 关于排泄物的题外话

本段落因与美食无关，纯系本文作者为卖弄知识而作，毫无学术价值，仅供业余爱好者提神醒脑，恳请美食家们跳过这个段落，以免眼球受到污染。

从事农业劳动的人，无一不和粪水打交道，久而久之便会发现，吃的东西和屙的东西之间有很多被粗心大意者所忽视的联系。比方说吃得越好的人，屙的屎越臭，越臭的屎越肥（肥料的肥，不是肥瘦的肥）。在劳改队，狱吏们的专用厕所的粪水就是各班组梦寐以求的肥料，我所在的中队，就曾为争抢那一

池优质高效的狱吏屎，发生过蔬菜班和旱地班犯人在粪池边打斗的恶性事件，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也添了些麻烦，最后通过带班狱吏间的协调才得以了结。

据说曾有一位研究社会学的学者宣称：“从人们倾倒的垃圾中，可判断出该人群的生活水平。”我觉得这话确有一定的道理。如果我把这句话篡改成“从人们排泄的粪便中，可判断出该人群的生活档次”，希望我这鹦鹉学舌的说法也不要招致反对。从前文写到的有关争抢狱吏屎的恶性事件中似乎可以证明此说不虚。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犯人的排泄物，其色泽其臭度其肥效均只能相当于猪粪，犯人吃莲花青和包谷粑，猪吃莲花青和玉米粉，食物大同小异，同为脊椎动物，其排泄物也必然小异大同。

以上谈到的是排泄物的质量问题，对排泄物的数量我认为也应该给予一定重视，在“自然灾害”年代，与我同时“遇害”的同胞都曾经历过“屙屎困难期”。一般都是三、五天解一次大便，而且得蹲在厕所里，用尽力气挤出一个五号电池大小的粪便，其硬度可以达到“掷地有声”的要求，可见该“自然灾害”的始作俑者，对无辜同胞的味觉器官、消化器官和排泄器官的伤害可谓全面彻底。

总之，对排泄物而言，其内在规律是没有吃的就没有屙的，吃粜的，屙粜的，在没有化学肥料以前，这个规律甚至影响到农业产量，信不信由你。

我个人另外还有一点信不信由你的切身感受：

1986年，也就是我离开劳改队六年以后，有一次我去到偏僻的南充市郊一个农户的家里，在进入这家农户之前，要经过他家门前的那片蔬菜地，很可能这农户刚刚为这片菜地施了粪水，蒸发出的是一阵阵猪粪的“香”味，那是植物发酵时蒸发出来的醋香醋香的味道，绝对是透人心脾的香味，我情不自禁地站在菜地边嗅了半天，那股猪粪所特有的香味，那股我在漫



长的劳改岁月里闻惯了的香味，差点闻得我老泪横流。

从此我认定，自称“万物之灵”的人类，即便是以巴黎香水当饮料，屙出来的东西也不会比一头笨猪的排泄物可爱。

### “闭一只眼菜系”

前文向各式美食家大体介绍了我“参与劳改实践”的那些年代的吃吃喝喝情况，只不过这些都是光明正大的吃喝，也就是政府配给犯人吃喝的东西。在我到这个劳改农场之前，该农场的吃喝情况，我没有亲身经历，只能按不准乱说乱动的监规守则办事，也就是所谓“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犯人原则办事。我离开这个劳改农场以后，据说情况有些改善，但同样因为没有亲身经历，也就同样不能乱说乱动。不过我得郑重声明的是不论是前文提到的三十斤粮食标准，还是每月一斤猪肉的油荤标准，都是我在劳改队（除在煤矿里那一个多月以外）所享受到的最高标准。

我在前面那段“光明正大的吃喝”里，曾经写到过政府配发给犯人的这份吃食，是“长期吃不饱，短期饿不死”的粮食定量，又写过“犯人如果能吃饱，我这篇文章后面叙述的事一件也不会发生”，现在我就得叙述这些以后发生的事。

首先我得介绍一种由我命名的“闭一只眼菜系”，这个菜系的形成是因犯人所处的特殊地位所决定。凡犯人偷吃生产成品，必然会遭遇其“罪有应得”的皮肉之苦。若犯人吃的东西既非政府配发又非生产成品，即介乎于合法与非法之间，也就是可追究也可不追究之间，对以监管犯人为精神追求的狱吏而言，则是可以睁一只眼加以追究、或者闭一只眼装着没看见不予追究，这类不予追究的非生产成品食物就可列入这个闭一只眼菜系。如大马蜂蛹，可以因为它的成虫经常螫伤犯人影响生产视为害虫，可以吃掉，但吃的时候不论烧烤，不论煨煮都得用火，监规纪律虽未明文规定犯人不准煨煮烧烤食物，但第一章总则第二条规定“只许规规矩矩，不许乱说乱动”。有谁敢说煨煮烧

烤不是一种乱动？不过在实际运作中，多数狱吏对这类非生产成品的吃喝，一般都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但也有特别恶劣者例外），这就导致了“闭一只眼菜系”的诞生，（在本菜系名称尚未得到美食界鼓掌通过之前暂时使用）现将几道系内主菜分别介绍如下：

（1）黄鳝：从事水田劳作的人，必然不时遇到这种动物。当年的我，行动敏捷，出手麻利，凡黄鳝在我眼前出现，我必快步扑上，到达理想位置后，猛一猫腰伸出握拳右手将其缉夹于食指和中指之间。这一切动作必须在两秒时间内完成，否则该黄鳝深入田底再难寻觅。经过若干成功和失败的训练，我的技艺日渐精湛，后来曾以所捕黄鳝两尾，找箴工犯人换得小型箬一个，下田时拴在腰后，不论犁田耙田栽秧拔谷，我唯一的“业余爱好”便是将所见黄鳝逮入箬之中，并可美其名曰有利生产。因为黄鳝有在田坎上打洞的习性，洞穿以后田水外泄，影响蓄水保水。当然明眼人一看便知，实际上是为逮黄鳝寻得一个冠冕堂皇的借口，以便它能在“闭一只眼菜系”中站稳脚跟。勿庸置疑，鳝鱼是美食家和犯人都十分钟爱的食品，区别在于美食家用于品味，而犯人则用以果腹罢了。

品味黄鳝和果腹黄鳝在制作方法上也大相径庭，我在各式美食家所精心编著的各种食谱上，曾读到过黄鳝的烹制方法，因涉及版权问题，张某不敢剽窃抄袭，况且只要看见食谱上那些复杂的配料名称，我的“白昼型忧郁类劳改后遗症”定会发作，头昏脑胀，直接加害于这篇文章的写作，故不赘述，我只就当年犯人在“闭一只眼菜系”中所用方法向美食家介绍如下：

犯人称这道菜叫“盘龙黄鳝”，因该菜制作完成时，每条黄鳝均会卷缩成蛇在冬眠洞中盘卷的姿势，因得此名。其制作方法通常是下班后来到厨房灶前，先将黄鳝击昏（逮住尾部，将其脑袋在身边任何硬物上一摔即可），然后扔进火堆（考究一点的用南瓜叶包着烧烤，味道更上一层楼），待黄鳝在火中徐徐卷

成“盘龙”时即完成烹制。

吃法：将鳝头扯下扔掉，然后用指甲壳理开鳝腹，扔掉其肠肝肚肺和骨骼即可入口。

配料：不需任何配料，犯人也没有配料。

注意事项：凡吃食 3 条黄鳝以上，排出小便即变为浅绿色，但不是病状，万勿大惊小怪惊动犯医，他会把你臭骂一顿。

据回忆统计，本人所食黄鳝不会低于 50 公斤，至今除劳改后遗症外，似乎尚未发现患有什么怪病，可能与大量摄入黄鳝有关。

(2) 蛇：读小学的时候老师就告诉我，蛇有毒蛇和无毒蛇之分，我在吃蛇的时候却发现这两类蛇的味道似乎毫无区别。小学老师还告诉我，许多动物都有天敌，若干年后我到了劳改队，慢慢地我发现，许多动物的天敌竟然是人类。犯人是人类的一部份，也是蛇的天敌的一部份。

凉山地区常见的蛇有乌梢蛇、菜花蛇和青竹彪（我这本《彩图幼儿知识百科》上，因没有绘出这几种蛇，它们的学名我无法校正，请原谅），其中青竹彪是毒蛇。这几种蛇我都曾多次吃过，另外还吃过一些不知道名字的蛇（这是犯人与美食家的重大区别，美食家在未弄清楚菜名之前决不会动筷子）。我在找参考书的时候（当然还是那本众所周知的《彩图幼儿知识百科》），在该书上卷第 51 页所绘彩图中，却意外地发现了一种我吃过多次却不能向美食家提供名字的蛇，终于得知它的学名叫“横纹斜鳞蛇”，事实上在饥不择食的犯人心目中，吃进肚子最重要，不论它的名字是 3 个字或者 5 个字组成。

我认为任何一条蛇如果被犯人发现而能免于死，这条蛇可以说为蛇类创造了奇迹（水蛇除外），其惊险经历，足够给它的蛇子蛇孙吹一辈子牛皮。犯人们不论行进在出工收工的路上，或者在播种收获的田地里，只要有一人惊呼一声“蛇！”在场犯人像在顷刻之间中了魔法一样，什么饥饿，什么疲劳，全都忘

得一干二净，此刻唯一要做的事就是向大自然展示高等动物的爆发力。拿着锄头的用锄头，提着扁担的用扁担，没拿锄头扁担的抓石头。总而言之哄而上，冲锋陷阵勇往直前，不到提着蛇尸凯旋而归誓不甘心。

四川有句民谚说：“上山打鸟，见者有份。”把这句民谚用在犯人吃蛇的形式上，也许可以理解成凡参与打蛇的人（包括摇旗呐喊者）都可以分得一份。如果从前文“全神贯注打牙祭”那个段落里，你对犯人分肉时那剑拔弩张的气氛留下什么印象的话，在吃蛇的时候你也许会惊异万分，甚至怀疑他们是不是参与分肉的同一伙人。他们是那样斯文有礼，那样从容自如。一盆冒着热气用一条蛇煮成的蛇肉汤，有鸡汤的色泽和鲜美，除盐以外没有任何佐料。有传说称蛇肉汤可以除风湿，有的人只要分得一小碗蛇汤就十分满足。在打这条蛇的行动中功勋卓著者，不仅喝汤还可以吃蛇肉吃蛇蛋，这一切“论功行赏”都是自然形成，勿须讨论评比审批，也从来没发生过因吃蛇不公平而打架斗殴的现象，倒真有点原始人分食猎物的味道。

我并不十分喜欢吃蛇肉，我喜欢吃肥肉，而蛇身上一片肥肉也没有（有少许蛇油），我又从来不相信蛇肉汤可以治风湿这类未经科学论证的“民间传说”。但我十分爱吃蛇蛋，一条母蛇常怀有六个左右的蛋，呈椭圆形，没有鸡蛋似的硬外壳，却和鸡蛋黄的味道无异，决不是吹牛，我吃下的蛇蛋不会少于一百只。

我除了当水稻班班长以外，还兼任植物保护也就是打农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因为劳改队没有专职植保员也就没有个名份，我到是一直干了十多年）。不论犁田耙田还是打农药基本上都属于单独劳动，这无疑为偷吃生产成品逮黄鳝逮蛇提供了方便。我曾经在一场与蛇发生的“遭遇战”中，措手不及乃至于一将一台手摇喷雾器的喷杆打断（喷杆是一根约 60 公分长的空心铁管，因系单独劳动，无人检举揭发，故未造成不良后果）；

在年轻力壮的当年，我竟能背着几十斤重的机动喷雾器，俯身下去逮住一条蛇（我通常是抓住蛇的尾部顺势扬起手臂在地上狠摔一下将蛇摔死，曾三次用此法得手）。引以为憾的是，我在犁田耙田中不低于十次遭遇水蛇，那家伙在水中游速极快，而人在水田中奔跑速度却大大减慢，这属于“英雄”无用武之地性质的悲哀，一句请勿见笑的话，我从来没逮住过一条水蛇。

我邻床有一位当年就已年近花甲的历史反革命份子，他叫了个响当当的名字，竟和二次世界大战前英国首相的中文译名一模一样：张伯伦，中央大学毕业生。据说他解放前当过“三民主义青年团”云南省书记，中共建政以后，他潜入凉山给彝族奴隶主当奴隶七、八年，躲脱了五十年代镇压反革命的必死无疑（其发妻在该运动中被枪毙）。他的传奇经历足够写一本书，但是是一本与美食无关的书，没必要在这篇有关吃喝的文章里过多的唠叨。他因为年老体弱，就在队上负责牧放羊群的轻劳动，这位犯兄在上世纪七十年代，释放国民党县团级以上在押犯人时他得以释放，后在某县政协获得头衔。他迷信蛇胆可以养眼睛，我们私下达成协议，我以每颗蛇胆向他换取一个包谷粩，这个有效协议执行到他释放出狱，我在床上目睹他吞下二十颗左右蛇胆的同时，他也在一旁目睹我吞下了二十个左右的包谷粩。

蛇汤制作法：以细麻绳将死蛇颈部系牢，拴于树丫上，以锋利小刀将麻绳下3公分左右的蛇皮剥开作环状，强力插入左右手之拇指，奋力向蛇尾部拉下，即可刮下完整蛇皮1张，若系乌梢蛇且蛇体粗壮，其皮可制作二胡、三弦等传统乐器，充苦中作乐之用。刮皮后除去肠肝肚肺置盆中煮熟加盐即食。

配料：除盐以外不需任何配料（参阅注意事项A）。

注意事项：

A、万不可为除却蛇体的腥臭而去菜地盗窃葱蒜等，一经发现，作案者受批斗虽能以抗贬型耳朵抵抗，蛇被没收的结果

会使你遭遇前功尽弃的颓丧。

B、有可能在死蛇喉部储有青蛙等未消化食物，万不可误为副产品一并煮食，极易中毒。

C、蛇腥臭极重，刷蛇者手上臭味数日不散，可借口有伤，找犯医索碘酒棉签擦除。

(3)羊胎盘：在“闭一只眼菜系”中，此菜颇具代表性，因为它可以说是生产成品，也可以说不是，因为产品是小羊，而不是羊胎盘。但如果那晚斗争对象是一个曾经吃过羊胎盘的“反改造份子”，那它就肯定变成该犯罪行的生产成品，因为它毕竟是公家的羊生出来的“产品”。

农场地域辽阔，其中必有许多荒山野岭，这可以说是很理想的牧羊之地，养羊主要用于积肥，不是用于食用（除非是死羊），羊粪是很好的肥料。

我在这座农场一直在桂花大队，这个大队下辖五个中队，另外还有两个隶属于中队的分队（两个相对独立的伙食单位），在十四年的服刑期中，我在不同的三个中队和一个分队呆过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如前所叙，在我这种单独劳动较多的情况下，溜到羊棚去吃一份羊胎盘是轻而易举的事，更何况那位借英国首相之名以壮声威的犯兄，他曾多次将煮好的羊胎盘带回寝室赠我果腹。我在前些日子写就的那篇《我被“枪毙”的前前后后》的文章中，曾提到过我的一位犯人朋友黄成良，在他满刑前几年就一直担任另一个中队的劳改羊倌一职，我曾多次蒙他“宴”请。“宴席”上的主菜当然是羊胎盘，宴会主题不外乎恭贺某位羊妈妈喜得贵子或者又添千金，说白了也就是吃掉随贵子和千金而下的胎盘。我对这道菜一直存在着遗憾，事实上我对一切不能将肚皮胀饱的食物都怀有这种相同的遗憾。

老实说，若不是受饥饿的驱使，我是不会吃那东西的，如果在吃之前经由自己亲自动手洗涤的话，食欲更会受挫。所谓胎盘似乎是一团薄膜上粘附着一个个小葡萄似的血块，此外便

是些无名液体（不知是不是医学上所称羊水），再就是羊胎落地时沾上的羊粪和枯草。虽然这些秽物都被洗去，但记忆力却常常把它们召唤回来，让它们去充当“食欲杀手”的角色，只不过这些“食欲杀手”都是饥饿这个恶魔的手下败将。羊胎盘仍然是美味佳肴，虽然煮熟后其重量不足半斤，虽然除盐巴以外没有其他调味品。

我从未动手烹制过这道菜，有关配料及注意事项均从略。

（4）山菌：像吃过各种各样不知名的蛇一样，我也吃过多种多样不知名的山菌，此外还有木耳和一种长在石板上类似木耳、犯人称为“地木耳”的玩意儿，不过木耳、地木耳这类“浅尝辄止”的玩意儿是与“饱”字无缘的。

真正把我胀得“天翻地覆慨而慷”的就是那一盆盆不知名的山菌，其色泽和外形都有些类似市场上出售的香菇。这地处大凉山的国营劳改农场，四周被原始森林包围着。森林就是生产菌子的好地方，有时运气好，能碰上一株倒在地上的死树上，密密麻麻地长着几十斤山菌。有经验的犯人曾告诉过我，凡长在树上的菌子都是无毒的，这个好消息为松开裤带死吃烂账奏响了开始曲。犯人又有很多进入原始森林的机会，例如伐木或运木料，例如砍竹子运竹子，例如工休天找个冠冕堂皇的借口（如砍扁担锄把之类），在生长山菌的旺季的某个工休日，请假上林子里走一趟，采集到批量的山菌易如反掌。

原始森林都在劳改队耕作区之外，距队部较远，进入森林就得花上近两个小时，如果中午回队部吃一顿午饭，基本上就没有了劳动时间。进森林劳动的犯人，都得带上中午的包谷粩和菜，在森林里自己生火煮熟（凉山是多雨地带，森林里潮湿无比，不存在森林火灾之类的潜在危险）。我从跨入森林的第一步就开始在目光所及之处搜寻山菌的踪迹，不少次取得成果，有两三次获得丰硕成果，数量几乎近半洗脸盆（脸盆也就是犯人的锅），我胀得发呕，我认为这种食品虽然味道鲜美但不易消

化。此说有生活经验可以作证，山林里犯人常常在山泉上解大便，以避免污染空气和工地。翻滚的泉水中会发现被冲散的粪便，尽是一些山菌的肢体在浪花中翻滚便足以证明，它们根本未被消化吸收，除了满足你“胀饱”的原始欲望以外，并没有提供什么具有营养价值的东西。

估计我在劳改农场吃下的山菌不会低于三十公斤，虽然它们不曾给我什么营养，但却给了我胀饱的感觉，那的确是一种不可多得的舒服感。

写到这里，我不得不借此机会向一位救命恩人表达我由衷的感激之情，此人名叫袁世建，四川屏山县人，他是一位中医师。我的祖父在我的家乡还是一位很有名气的中医，我的父亲却不知为什么不相信中医，我也不相信中医，但我不是受父亲的影响，决定性的因素是受鲁迅先生的影响，更确切地说是儿时听我父亲说过“中医不科学”的话以后，在鲁迅的作品中对中医的贬抑话语中似乎得到了进一步证实。因此直到年近古稀的今天，我唯一吃过的中草药就是袁世建向我提供的一碗水药。

我曾经在犯人们海阔天空的吹牛中，引用鲁迅先生的话对中医进行嘲讽，那天，袁世建正坐在我对面的床上微笑着，那时他还是一个入监不久、寡言少语的新犯，不知为什么他意味深长地微笑却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三年以后，我因为吃山菌太多患上了肠炎，解大便时随着粪便排出些粘膜似的液体，更可怕的是每夜四五次的上厕所都是深夜1时以后，在厕所里小腹阵阵绞痛，令我不断呻吟，白天却一切正常象无病的人一样。每年十月份也就是大吃山菌的季节就会发作，历时一个月又会慢慢好转，这段时间对我身体的摧残十分严重。在犯医那里索来什么痢特灵，什么肠胃消炎片吃多少也不起作用。又过了三年后，又到了可怕的十月，这周期性的肠炎正在使我垂头丧气的日子里，一天中午，袁世建用他的头号大茶盅煮了一盅草药水给我，微笑着对我说：“我知道你不相信中草药，你不妨



按病急乱投医的说法把这盅水喝下去，看能不能解决问题。”我看水里面有菖蒲、香樟树叶和一些不知名的草根，舔尝一下也不苦不臭，果真就按照病急乱投医的说法，一口吞服下去，其神奇之处在于从当晚起直到四十年后的今天，我再也没有患过那可怕的肠炎，虽然我爱吃山菌如故。

不久，袁世建满刑留在农场医院当医生，临别前他送给我一个空白信封，上面贴好了一张八分钱的邮票，在劳改队这张能寄一封家信的邮票可换一个包谷粑。信封里有一张二指宽的纸条，上面写着两味中药的名称，同时对我说：“在有条件的时候，你每天喝一碗用这两味药熬的水，保证你延年益寿。”为了他的好心，这个药单我保存了一段时间，后来终于丢失，只依稀记得那头一味药的名字仿佛是桔梗，第二味无论如何也记不起来，因为在那些年代，我认为我的命运和延年益寿这类幸福的词汇不会发生任何联系，况且治好我肠炎的汤药并没有治好我对中药的偏见。

不过，前犯人今著名中医师袁世建先生，在我这个无恩无德于他，甚至在海阔天空的吹牛中，间接地伤害过他的人身上所表现的行为，倒真正给了我一个自惭形秽的机会。

我相信他会健康长寿的，不论他今天在哪里。

(5)天麻：雷马屏农场有一种比较特殊的劳动项目，名叫烧灰。在 21 世纪强化环境意识的今天回忆起来，这种劳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可以说是致命的。其具体操作过程大体是这样，以两个人为一小组，选择一片山林（不是原始森林，大概叫次生林）地带，先在这片山林的底部选择一个二、三平方米的平台，平台中部挖一个长五十公分，宽二十余公分，深十余公分的火槽。上午二人把平台上方的这片林子里的幼树、竹子全部砍倒后，用一根树杈将这些倒下的树竹全部叉往平台上，堆成一个长方形的柴堆，并不断用脚将这些柴禾踩踏压紧。下午使用铲锄将这片林子的表皮泥土、包括落叶树根全部铲到柴堆上

堆积，收工前从火槽中递进火种使其燃烧。一天后，将未燃尽的余柴收拢，再加上些腐质土堆到柴堆上重新点火，第三天用竹筛筛去余烬中的植物残渣，筛子下面的灰土就被认为是肥料。这种劳动的名称就叫作烧灰，通常在农闲的冬季进行，时间长达二至三个月。它的特点主要是两个人一组的劳动（常常是关系好的两个人设法编在一起），避免了“耳目众多”的种种复杂；此外是远离队部和自由用火。

这两个特点为“闭一只眼菜系”提供了极大的用武之地，比方说在铲地皮的时候并不难铲到一种名叫天麻的中草药，我们铲得都是冬季的天麻，据说这种天麻叫梦麻（有点诗意，天麻也会做梦），因为春天开始出土的天麻往往是空心的，从犯人要求“胀饱”肚子的愿望来看，空心的东西显然比实心的效果差得多。又据说天麻能治头晕病，我从来不相信中医，况且头也从来不晕，因此在我和“连手”（劳改队对共同操作者的单人称谓）几度挖到天麻除了用来饱肚子以外并无他用，我们曾在一块石板下刨出二、三十个大天麻，又据说这叫窝子麻，特别珍贵。但是作为食物，它那股涩味只能让人舌头不舒服，如果有人用等量的红苕和我交换，我将十分感谢他。我相信美食家们在各种佐料的包裹下，偶尔吞咽一两片到是可能的，如果像犯人啃红苕那样用它来胀饱肚皮则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天麻的名声显赫，又舍不得丢，我就将难以下咽的带回去放在床头“待价而沽”。几天以后，晚上解小便回来，竟发现床头上闪出一团团绿荧荧的光，用手一摸，这“光”竟沾满手指，原来天麻已开始腐烂，这东西因含磷太多，民间所谓山林间的鬼火似乎和它有某些亲缘关系。

严格说来，它不应该进入食谱，只可列入药膳。但当年的犯人，那里去管这些属于美食家应该管的事。

（6）蜂蛹：不知道这个名称是否规范，反正是大马蜂的幼虫，劳改犯称为“蜂儿子”。这道菜有点恐怖，吃它的时候并不

恐怖，据说还富含蛋白质，营养价值极高。只是要取得这道菜的原料——蜂儿子的过程，的确相当恐怖，这是些绝不会为美食家所知道的事。

有一句众所周知的歇后语说“捅了马蜂窝”，它的意思便是引来麻烦多多。凡捅它窝者一经马蜂发现便倾巢出动群起而攻之，马蜂螫死人也不算什么稀奇事，但蜂儿子的营养价值和香味更是诱人。就在我所在的劳改队的山野林间，暗藏着众多的马蜂窝，白天被在山间劳作的犯人发现后，夜晚准备好煤油火把，视该马蜂窝的高度，或爬到树上、或站在地上直接用长竹竿支起一个蘸满煤油的燃烧物直抵马蜂窝，烧死或烧伤大部份睡梦中的马蜂，所余残兵败将也就失去战斗意志，只有让这些馋嘴犯人端走其胜利果实。

上面列举的是一个皆大欢喜的结局，也有过不少犯人被蜂群螫得伤痕累累抱头鼠窜的事例，不过据我所知，这些曾经高奏凯歌的蜂群最终还是败在了人类智慧之下。

记得是 1975 年，我当时在上通木溪分队劳改，队上有一位王姓喂牛班班长，合江县人，农民出身，他常年在牛饲料的喂养下（耕牛有玉米粉供应）体魄异常健壮，那时他 30 多岁，精力旺盛。在一次放牛割草中他发现了一个特大型的马蜂窝，共有七层蜂巢，最大直径近 50 公分，在蜂群的心目中，它几乎就是纽约世贸中心那座被恐怖份子炸掉的大厦。这位曾多次“捅马蜂窝”的胜利者，自恃经验丰富，勇气过人。那一天，他身着棉衣，头戴棉帽，紧扎领口袖口，总之不露一丝肌肉在外让马蜂螫咬，面部更以塑料薄膜遮掩，仅以针刺若干小孔以利呼吸，他自认为以这一流装备去捅这个超级马蜂窝不会有问题，竟于大白天来到岩边一株树侧，点燃准备好的火把伸向蜂巢，顷刻之间，视死如归的蜂群纷纷向他飞来，在他头上身上爬来爬去，想寻找螫咬的部位。个别的已使他受到两下攻击，但他忍受着剧痛，终于烧掉并捅下了这个超级马蜂窝，就在他携

带马蜂窝回队的途中，头上和身上附着的马蜂仍在在寻找衣领袖口的缝隙，也有的马蜂取得了成功，更有几只智力超群的马蜂将他脸上的薄膜咬烂最终达到螫咬的目的，报了“家破蜂亡”的血海深仇。

第二天我曾到牛棚去见到过这位斗蜂勇士，只见他坐在床上哆嗦不已，头脸肿胀到“面目全非”的地步。也幸好喂牛犯人与兽医犯人的关系不错，那兽医为他找来一些针药不断注射，才让大难不死四个可遇不可求的字在他身上得以应验。不过伤愈后的王班长，一改过去那咄咄逼人的架势，似乎蜂群用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概告诉了他一条朴素的真理：除了死神以外，世间并没有永恒的胜利者。

可能是季节原因，其实这个超级蜂巢里蜂蛹并不多，有关犯人只吃到十余只，王班长更是一只也没吃，真令人产生得不偿失的感觉。据兽医介绍，如果抢救不及时，伤者甚至有生命危险。其实一般喂牛犯人受饥饿威胁并不很大，因此，我怀疑这位王班长身上有一种“劳改英雄主义”（此词系本文作者临时杜撰）在作怪。

本人对蚕蛹蜂蛹等食品均有过敏反应，一吃便会呕吐不止，故从未捅过马蜂窝，也难以向美食界提供有关蜂蛹的烹饪制作吃法方面的资料，只能提供一点捅马蜂窝的教训，让美食家知道他品尝的东西的来之不易。

（7）青蛙和“木槐”：凉山地区青蛙并不很多，可能是因为稻田中过度使用 DDT、六六六等剧毒农药导致生态失调，我只吃过不足挂齿的十几只。仅就我周边犯人在吃食青蛙中所遭遇的惨痛教训，向美食家介绍两例，以免你们在研究中重蹈覆辙：一是青蛙皮苦涩无比，曾有一个老年犯人，认为刷下的青蛙皮扔掉可惜，捡而烹之，拿到口中一咬，只听他大叫一声，因其苦涩无比而急急外吐，后悔不已；另一则教训是与我同在水稻班的周姓犯人，他看见水田中漂浮着一片片蛙卵，白色透

明，中有小黑点，煞是可爱。联想到鸡蛋鸭蛋蛇蛋都富含蛋白质，这青蛙蛋又岂能例外，便将片片蛙卵捞起，煮了一小盅，放了点盐巴含笑吞服，结果狂泻数日，走路都打偏偏，这可能是动物为了绵延种群，在卵中放了某种毒素所致。

我在雷马屏农场曾吃过很多很多被犯人称为“木槐”（读音而已，估计不应该是这两个字）的蛙科动物，这可能是“闭一只眼菜系”中，最高档次的一道菜（奇怪的是犯人通常把它当饭吃），为了求得它的学名，使美食家便于研究，我再次翻开那本《彩图幼儿知识百科》，在蛙类中未能找到“木槐”的彩图，失望之余，我发现我儿子读小学时还用过一本《最新 21 世纪少年儿童百科》的大型画册（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6 年第三次印刷），其中第 132 页上，共绘有十多种蛙类动物，只可惜那些蛙类与我要找的“木槐”不是颜色不对，就是大小不符，唯有牛蛙倒勉强可以对上号，只是在说明中，该书又说它原产非洲，离我所在亚洲的大凉山劳改队简直十万八千里。在黔驴技穷的情况下，我只好说这“木槐”非常像前些年从古巴引进的牛蛙。牛蛙是美食家关注的菜肴，而我关注的偏偏是美食家最看不起的菜肴。所以引进了这么多年，我至今没吃过甚至也没见过一只牛蛙。我敢肯定的只有一点，我当年吃过的“木槐”和美食家盘中的牛蛙决不是一样的味道，原因再简单不过，因为我当年是劳改犯。

凉山里有很多溪流，每年夏秋之交，溪流里就会出现大量的貌似牛蛙的“木槐”，成年的“木槐”体重 3 两左右，它们昼伏夜出，一个个蹲伏在石块上，捕捉林间飞虫为生，估计从“自然灾害”开始，饥饿的中国同胞在每一个角落去探寻或开发食物资源中，发现了大自然给人类的这一馈赠，囚禁在大凉山里的劳改犯，也从中捡到一份便宜。

每个劳改中队所辖耕作区纵横数公里，如果耕牛都饲养在中队部，犯人上山犁田，从牛棚里牵出耕牛到他当天所耕作的

田块，按一般水牛那吊二郎当的步行速度，最远的甚至可能到达耕地时已是吃午饭的时间，其结果是这一天的工效就等于零，也等于犁田的犯人变成了陪牛散步的犯人，这样对农事生产不利，对犯人的劳改更不利，必须另想办法。足智多谋的管理干部便想出一个办法，根据队上田土分布情况，修建些简易牛棚，将耕牛就近喂养在田土边。在犯人中精选一些刑期较短案情性质比较轻微的家伙住在牛棚里，每个牛棚住两个喂牛犯人，各管两头耕牛以便相互监督。每个中队都有几个这样的牛棚，别看这充斥着牛屎牛尿臭味的牛棚，它既是犯人的酒吧，也是犯人的茶楼，有时甚至是餐厅。

我是水稻班长，显然已进入犯人中的“上流社会”，加上犁田犁土涉及用牛的劳动都与本班长的职责有所关联，出入牛棚——也可以说出入茶楼餐厅，洽谈用牛业务也是正常现象。当然私下里在茶楼里吃喝玩乐一番，占一些小便宜，就像今天某些贪官污吏所作所为一模一样，也不算什么不可理喻的事。幸好牛棚里仅有的异性不过是两头母牛，否则象一般地方官员那样借口社交活动，演绎出一些风流韵事出来也将不足为奇。

两个住在一起的喂牛犯人，利用远离狱吏视线，独居旷野的地理人文优势，每年夏秋之交的深夜，这两个喂牛犯人，一个提一捆火把，一个提一个麻袋，潜入山林间的溪流，自下而上一路搜寻。这“木槐”愚蠢得令人同情，竟然在亮晃晃的火把面前毫无自卫反应，鼓着一双眼睛，似乎是心甘情愿地到麻袋里去打挤。一夜下来，麻袋里少则几斤多则十余斤活蹦乱跳的“木槐”光临牛棚，和我这类犯人“官员”光临的目的截然相反的是，我来吃它们，它们来被我吃。

有一句流传甚广的民谚说，世界上没有白吃的午餐，话说到这里，我如果不谈出一点除吃吃喝喝以外的“劳改队内部情况”肯定会造成一些误解。因为在前文中我无意间透露出我是一个犯人“官员”，即水稻班班长。和世界上一切带“长”

的官员不同的是，它是犯人中最小的官同时也是最大的官，他还是可以让任何一个狱吏（包括他们的妻室儿女）任意支配任意辱骂的官（特别在“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期间）。

那么在“闭一只眼菜系”中，包括“木槐”在内的高档菜肴我凭什么享用，又凭什么进出牛棚这类劳改队里的高档“酒吧”“茶楼”“餐厅”，去吃那些免费的午餐？在人之将死的今天，我不能不作出一个交代。

在令人眼花缭乱的二十一世纪中国文坛上，没几个人知道写狗屁文章的在下张某，而在张某当年所在的劳改中队的一百多号犯人中（其中百分之七十是文盲和半文盲），张某堪称一代文豪，犯人每年年终总评，半年大评等等常年进行的评比运动，都得呈交思想改造总结之类的书面材料，装入档案袋以备某个需要“老账新账一起算”时查用。那些谎话连篇无耻吹捧自我谩骂的文稿，全中队可能有一半出自本犯之手，还有些反省书检讨书认罪书保证书均为本犯拿手好戏。特别那些“不能泄露劳改队机密”和“涉及劳改队内部情况”的寄出信件，更让我斟字酌句费尽心机。经年累月的舞文弄墨，手艺也日渐精湛，可以毫不吹嘘地说，某些类别的书面材料我甚至达到申请专利的水平。

在一些催交材料的紧张日子里，也曾出现过供不应求的市场紧张，我写材料的市场价格也会出现飙升，如我替某犯写总结一份，他替我犁田一亩，又如我替某犯写检讨一张，他替我挑运肥料二百斤类似的“价格调整”，这时我携带纸笔上山“出工”，草草几笔，按某种文稿公式，稍稍更换姓名时间地点和相关过程，即可“一手交‘田’，一手交‘货’”。所赢得的时间，我自可逮黄鳝捉青蛙为填饱肚子而奔波去了。

现在重新说到“木槐”，它富含动物蛋白，味道鲜美，在“闭一只眼菜系”中首屈一指，但捕捉“木槐”毕竟属于可追究也可不追究范围。就算不追究非生产成品“木槐”的来源，只就

你们深夜外出，擅自离开劳改场所这一违犯监规纪律的行为写一份检讨，总算宽大处理了吧。我吃过“木槐”，按吃人的嘴软这一传统美德，勿须作检讨者“检讨”一言半语，我这支几乎拥有检讨专利的生花妙笔，自会替他深刻检讨。

(8)猴肉、熊肉、狗肉、猫肉和老鼠肉：犯人每月发零花钱二元(“文革”期间降为八角，我离开时已上升到二元五角)，这点钱除了国家规定凭票证购买的如肉油糖等，因犯人不发任何票证无法购买之外，其他日用品可委托出差到西宁(雷波县的一个乡，雷马屏农场场部所在地)的犯人购买，工休天狱吏偶尔也会带上指定的犯人专门去采购一些牙膏肥皂之类的日用品。但是归根结蒂，这二元钱最主要的用途还是花在吃上，其理由古人早已回答：“民以食为天。”

彝族有一个特点，就像回族不吃猪肉一样，彝族人也是绝对不吃狗肉的，不同的是回族不养猪而彝族却要养狗，用作看守门户和牧放羊群。在彝族老乡知道汉族犯人要吃狗肉的时候，除了更增加一份鄙夷之外，也愿把那些不中意的狗卖给犯人。他们养的狗多为个头不太大的品种，价格十元左右，几个犯人凑钱“打平伙”，买一只来共享的事并不鲜见。因为凉山地广人稀，有时一连几天也见不着一个过路的彝族人，所以买狗的机会不很多，就连我这个终日为吃而费尽心机的家伙，最多也只有十多条狗从我的肠胃中穿过。

熊肉也是彝族老乡背来卖的，因为这家伙肉多体重，不是三、五个犯人凑钱买得起的。当有熊肉到来时，路边留几个犯人和彝族老乡讨价还价，另外的犯人中必有自愿者一路飞奔去找狱吏最赏识的班长或积极份子，要他们出面去向监管狱吏请示报告(如果是狱吏恨之入骨的“反改造份子”出面请示，他挨两耳光倒是小事，害得犯众失去此番机会吃不成就太可惜了)，记忆中只有一次被否决(原因不详，似乎无人挨耳光)。这种“通天熊肉”就直接背进厨房，由炊事犯人弄好后按打牙祭的分肉



方式进行到底，最后按人头分摊熊肉费用，参与吃肉的各犯自觉交纳。

老鼠肉只吃过一次，那是在一个西昌籍喂牛犯人操办的“生日庆宴”上，据说该“寿犯”在家时曾以打猎为生。某日，我在他的牛棚里烤火摆龙门阵，偶然发现火塘上面吊着一串串肉类的东西，他对我说这是耗子肉（四川方言称老鼠为耗子），原来他会制作一种捕捉耗子的工具，逮得的耗子剥皮后在火塘上熏干，像农民熏制腊肉一样，“等几天我招待你。”他悄声对我说。其实牛棚里就只有我们两个人，很可能是劳改犯当久了，心理上有了某种变态，凡属于这类拉拉扯扯吃吃喝喝的勾当，即使身边没有第三者，也习以为常地用悄悄话的方式表达，语音的轻微似乎已注明了机密的等级。

原来那天是他的生日，同一牛棚的两个喂牛犯加上我这唯一的宾客，弄了一大品碗干煎耗子肉（此菜名系本人杜撰），还有葡萄干、花生米，意外的是还有一瓶烧酒。我是从不喝酒的人，那天看在耗子肉份上，也呷了两口。

我觉得那天吃的耗子肉和烟熏腊肉的瘦肉没什么区别，甚至更香，临离开时，西昌籍喂牛犯在门边说的又一句用悄悄话注明机密等级的话把我吓了一跳，他说：“烟熏过的耗子肉完全可以生吃。”

在我吃吃喝喝的经历中，从来没有碰到过比那次吃猴肉更令人扫兴的事了。中午收工的时候，我看见本队的一堆犯人站在路边围着一个彝族老乡在议论着什么，看样子似乎又在买什么“进口货”（这是当年对食物的通称），走到近前，才知道彝族老乡背来了两只猴子，一只母猴和它的幼仔。有人问我：“队长（犯人对狱吏的称谓）同意了，你参不参加？”我脱口而出：“当然参加。”

那时买卖双方还在商讨最后一个问题，买方只买母猴，不买小猴（小猴小得可怜，没什么吃头），卖方要两只猴子一起卖，

一番好说歹说，最后卖方作了让步，这时小猴正紧紧抓住它母亲的胸口，当卖方强行从母猴胸前拉开小猴的时候，小猴越发抓得紧，最后当它从母体上离开时，我看见小猴的手上竟捏着一小撮母猴身上的毛，可见母子二猴的难舍难分。二猴分开后还相互对望着，发出吱吱吱的惨叫声，似乎在诉说生离死别的痛苦，又似乎是向人类哀告请求，别让它们母子分离，其惨状简直不忍目睹。

吃完饭，午休片刻旋即出工，我刚刚走到简易公路上，便看见那烫掉毛的母猴被吊在树上，等待那性急的犯人去开肠剖肚，走近一看，几乎看不出它是一只猴子，而更像一个裸体少女吊在树上，其景象简直令人不寒而栗，整个下午我想着这母子二猴的惨状，心中不是滋味。

收工回来，有人来收猴肉钱，每人五角，我本想退出，但这个行为在劳改队极容易成为众矢之的，我还是交了5角钱。只是喊交餐具分猴肉的时候，我才宣布我放弃。

在场的人，无一不认为自己的耳朵出了毛病。

(9) 烂洋芋：吃烂洋芋不能称为我的专利，只能说是我的一个专长。

反正从我能记事的时候起，我就喜欢吃臭东西（除屎以外），如臭豆腐臭盐蛋臭皮蛋臭肉我无不趋之若鹜。遥想风华正茂的当年，服役于解放军某部，伙食上动辄以皮蛋佐餐，某日，我发现炊事员在厨房门边剥皮蛋，敲开一看，如发现是臭皮蛋就立即扔掉，我便上前晓之以反对浪费提倡节约的大道理，叫他今后将烂皮蛋全部留给我，那一段岁月，我过足了臭瘾。直到今天，凡家族内兄弟姊妹中某家自制咸鸭蛋失败，做成了臭咸蛋时，必有电话向我报喜，我也将于最短时间取得这批他们认为臭而不可闻也的废品，可以供我大过臭瘾。平反出狱后，有一次我到某县出差，特意去商场买下一瓶王致和臭腐乳，在长途汽车上不小心碰破了瓶角，一时间臭水溢出，臭气缭绕于车

厢之内。车上所坐先生小姐，硕士学士，无不怨声载道叫苦不迭，而我却在这股臭气的诱导下，联想到臭豆腐的鲜香，精神为之一振，使该次旅行成为我美好的回忆之一。

进入劳改队以后，我除了身受一般犯人所蒙受的精神和肉体的痛苦之外，我还得添加一份吃不到臭肉臭蛋臭豆腐的痛苦。有一天我在用农药处理洋芋种块时，发现有几个烂洋芋，我顺手拿起一个闻了闻这烂洋芋的气味，似觉有几分可亲。具体地说它使我想起了臭肉臭皮蛋臭豆腐的“香”味，收工时我就带走了几个烂洋芋，采取与盘龙黄鳝相似的烹制方法，裹上几层瓜叶，扔进厨房的火炉之中，经十余分钟的烧烤后取出，除却表面上沾着的炭渣炭灰便送入口腔，顿时一股臭皮蛋的美滋美味简直令我陶醉，而且全队犯人中只有我一人能敢于吃愿意吃和喜欢吃这种烧烤烂洋芋。众所周知，凡属带有竞争性质的事物能高居垄断地位者必能捡得很多便宜，此后若干年，我一直独享烂洋芋的美味。有时我竟消受不完，也曾向几位自称进劳改队之前也是臭豆腐爱好者的犯兄犯弟进行推荐，他们多半吃一两次便中途退却，像我这样十余年如一日一直吃烂洋芋到底的人，我还没见到第二个。

我从来不相信什么特异功能，而且爱吃什么东西也不应该属于功能方面的问题，因此我对自己味觉器官是否正常都产生了怀疑。

幸好美食家们的味觉器官与我不同，不然麻烦就大了。

（10）笋子虫和打屁虫：这两种虫是许多犯人共享的一道菜，我偶尔逮着也只是送给爱好者去享用，因为我心理上接受不了这种类似茹毛饮血的吃食，特别是打屁虫散发的那一股恶臭简直令人不忍闻嗅，据身旁咀嚼者介绍，吃它时不但毫无臭味，并且有少许芳香。这种灰褐色的扁形小虫，春夏季节不时出没在犯人们席地而坐的草丛中，它不像生着复眼的苍蝇蜻蜓，捕捉者刚刚走近，它们便振翅飞逃。打屁虫似乎自恃备有“毒

气”这一防身法宝，它慢条斯理的在犯人身边的草叶上踱着方步，逮着它的犯人一脸奸笑，用姆指和食指分别攥紧它的腹部和背部，然后加力挤压，只见那打屁虫的肛门上有一丝白色液体射出完毕后（估计是该虫制造“毒气”的原料），即可放入口腔慢慢品尝。

笋子虫生长在竹林里，虫体大如成人小姆指，长约3公分，浅咖啡色，因嗜吃竹笋而被冠名。通常是烧熟了吃，但亦可生吃，据说味道近似炒花生。上列二虫均为闭一只眼菜系中的常见菜，虽然我未亲口品尝，也一并提供给美食界参考。

### 来自远方的特殊吃喝

劳改犯人守则第六章“接见通讯”第38条原文如下：“接见家属每月不超过二次，每次不超过30分钟，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第41条又规定：“收受物品必须经国家工作人员检查，非必要物品禁止送入……”。根据以上援引条文可以得知，如果一个家属，经过舟车劳顿，然后来到四川的老少边穷地区的大凉山雷波县西宁乡，再翻山越岭步行数小时到某劳改单位去探视在押犯亲人，结果时间“不超过30分钟”那将是一种什么滋味。幸好在实际运作中，只要在接见交谈时，没有什么“不合时宜”的言词，交谈双方就可能享受“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的恩泽，但决不可能延长到天黑以前。我在这个农场呆了14年多，目睹远方亲人的探视决不会超过10人次，我能清晰记忆的探视只有4次，其余6次是我担心遗忘而估算的，有把握的是，只可能高估而不可能低估，因为极少的探视对封闭着的犯人来说都属于很有刺激性的头版头条新闻，不会轻易淡忘。

由探访亲人和邮寄包裹带入劳改队的吃食极其有限，因为在“左”风猖獗的年代，大陆同胞虽然不至于像当年报纸上所说的“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的台湾同胞”那样可怜，但生活必需品的凭票供应，最少也说明我们暂时还未进入丰衣足食各取

所需的“共产主义天堂”。家里人的肉都不够吃，哪里来肉寄给劳改队的亲人？即便穷困家里人千方百计省吃俭用捎上一点，也得由狱吏们检查是否符合“非必要物品禁止送入”这一条的规定。按狱吏们口径统一的高调说法：“劳改犯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有吃有穿，每个月还有两元钱零花钱，还有什么‘必要物品’需要‘送入’”？不过从我见到的实际情况看，绝大部份捎来的东西都没有拒收，除非收物者是那些令狱吏们切齿痛恨的所谓反改造份子。

但是，如果在狱吏们检查寄出信件中发现，有犯人主动写信找家人索要非“必要物品”（多为肉类食品），必将招来批斗，故有经验的犯人通常会委托喂牛犯人借到西宁割草的机会，将相关“私信”投入邮局内的信箱。

“私信”带来的重要成效是招来家人千方百计寄入粮票，粮票可以买挂面，以下是有关挂面的故事：

1954年，我由部队转业到中共南充县委办公室工作。第一天下乡就是到该县木老乡去宣传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我下到村上住在一个贫农家里，也就在他家里搭伙食。吃晚饭的时候，主妇端了一碗面条放在餐桌上，我端起这碗面就吃将起来，我的这一举动很快地成为该村的特大新闻，伴着笑声传到了家家户户，因为我不知道这一碗面是那顿晚饭中全家人共享的菜肴之一。那年头“自然灾害”还在遥远的未来等待着，农民们还享受着土地改革的余温。我在那个村里住了一段时间才发现，当地确有以面代菜的民俗（顺便提醒美食家们注意这一“地方特色”的吃法）。在有条件弄到粮票的时候，劳改犯也可能弄一顿面条吃，把它当成下包谷粑的菜吃，就像前面写到的那些村民一样。

我在雷马屏农场劳改的时候，我的大妹妹正在青海省某某县一个劳改队担任会计，妹夫则是该劳改队的一把手，我们之间当然按中共阶级路线的惯例划清了界限。我母亲替这位会计

照看她日益增多的革命接班人，也住在那个劳改队里。老人家目睹着那些劳改犯缺吃少穿的生活情况，自然会想到她命途多舛的二儿子也和眼前这些犯人一样挣扎着。兄弟姊妹间划清界限似乎比较容易，要母亲和儿子划清界限就太困难了，老人家只有悄悄地抹着牵肠挂肚的泪水。

终于她用母爱的金钥匙开启了智慧之门，每一年她都背着“当狱吏的女儿女婿”给我寄两次伤湿止痛膏，这种止痛膏就是经药物处理过的几片医用胶布，用塑料纸隔离后装在一个个小纸袋里，那些年代的市场上到处有售。因其轻巧，直接装在挂号信里就可以寄出，检查者从未发现，在包装完好的伤湿止痛膏中间，每每会夹藏着一张五斤的全国通用粮票。有了这恩重如山的粮票，只要添几角钱就能托出差的犯人在街上买到挂面馒头等等食物，所以出狱后我常对朋友们说，我母亲养育我到四十六岁（该年平反出狱）。没有母亲的关爱，特别是精神支撑，我很难活着走出令人不寒而栗的劳改队。

平反以后，我理直气壮地夺得了对母亲的赡养权，将她的户口迁到了我的身边。虽然长年和母亲生活在一起，即使在最快乐的日子，我也不敢提及寄粮票的事，以免让不堪回首的陈年痛苦引出她纵横老泪。

母亲系江苏南京市人，于 2000 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四川成都逝世，终年 92 岁，愿她老人家在天堂里安息。

### **为生存而偷吃**

我在劳改队曾经偷吃过各种生产成品，最狼狽的日子里，甚至生南瓜生洋芋生包谷都偷吃过，因为涉及到读过几本书的人所不齿的偷字，在于这类勾当之前，为克服心理障碍，也曾为自己臆造了一点“理论”。我对自己说：“一个人为了自己的生存（仅限于吃饱肚子）他采取的一切手段都是合理的，因为生存是他不可褫夺的最基本的权利”。在我自己的“理论”指导下，为了吃饱肚子，干下的种种勾当可以说罄竹难书，其中

也不乏可供美食家参考的资料，当然也不乏供美食家嘲笑的资料。应该承认，不论参考还是嘲笑，那也是他们不可褫夺的权利。

前面提到的生南瓜生洋芋生包谷，大凡吃这些东西的时候都是饿得难以忍受的时候，因此开始啃那几口时，不但不觉得难吃，反而觉得清香可口。吃到后面就越吃越难受了，若强迫自己吃下去，甚至会想呕吐。我吃这类生东西从来没有吃饱过，生南瓜我只吃过一次，确实有味若嚼蜡的感觉，生的嫩包谷有一丝甜味，如果吃第二个时就觉得有一股生臭的味道，口感不好，据说有犯人1次吃下4个，连我都深表佩服。

我吃得最多的便是生洋芋，曾经有外行对我说，生洋芋麻口，那是天大的误会，如果说可口，那同样也是天大的误会。我头一次吃它是在挖洋芋的季节里，那天我并没有参加挖洋芋，干的什么活我已经回忆不起了，只记得收工以后又饿又累等待狱吏吹哨集合开饭，哨子终于吹响了，只是哨音中止后狱吏喊出的命令并非众犯期待着的“集合，开饭！”，而是“每个人到大荒坡挑一百斤洋芋回来再开饭”的噩耗。在劳改队，绝大部分劳动都是有定额的，已经回到工棚的这批犯人显然都是完成了这个定额的人，而类似这100斤洋芋之类的额外劳动，对我来说简直是精神和肉体的双重折磨，但是不能不去，也不敢不去，因为早就有“一句顶一万句的最高指示”说过：“我们对敌人是从来不施仁政的”，虽然只是抗拒一百斤重担的额外劳动，其性质同样叫作抗拒改造。几乎所有监狱的墙壁上，都有八个大字恶狠狠地盯着你，逼迫你“每日三省吾身”，那八个杀气腾腾的字便是“抗拒改造，死路一条。”

出工棚一看，黄昏前的天空，竟下起了“助纣为虐”的蒙蒙细雨，为应付山路的溜溜滑滑，还得将铁脚马（这是一种下有四个短小铁钉的防溜滑的工具）套在草鞋上，然后便和一群哭丧着脸的犯人一道，从保管室提出了箩筐扁担。

大荒坡远在七华里左右的山上，从开始爬坡起，肚皮里空空洞洞的饥饿感使我手脚无力，每向上攀登一步都令我气喘吁吁。这时天色更加昏暗，洋芋地里有进进出出的黑影在走动，有人高呼：“挑洋芋的到这里来。”我应声走去，洋芋堆边的犯人往我的箩筐里装满了洋芋。

挑过担子的人都知道，同样是 100 斤的担子，晴天在干燥的路上挑和雨天在溜滑的路上挑，绝对是两个相去甚远的概念，挑担子的人将付出多得多的体力以应付偏偏倒倒。加上我刚刚从翻挖过的洋芋地里走出，草鞋上附满了泥土，肩上的沉重，脚下的溜滑，加上肚子里的空空荡荡，使我举步艰难，几乎每走 20 多步我都得搁下担子休息片刻，这时，我打定了偷吃生洋芋的主意。

不远处正有一块水田，我搁下担子，昏暗中我仍然注意了前后犯人的距离，以防相互监督的杀伤力。然后从箩筐里取出两个胖子洋芋，赶到水田坎上洗草鞋的机会，洗净了两位“胖子”身上的泥土，往衣兜里揣上一个，手上的一个在劳改服上稍稍擦干一下，随即交给口腔处理。开始那两大口我认为它的肉质有点像苹果，遗憾的是它不酸不甜不苦不麻十足的淡而无味，丝毫引不起食欲。我感觉自己处于两难的地位，一方面口腔拒绝这略带生臭的食物；而空旷的肚皮又呼唤着食物。终于肚皮战胜了口腔，我毫不勉强的吃了下去。剩下的一个我采取边走边吃的方式进行细嚼慢咽，用美食家吃东西的风度完成这次“处女吃”。

两个“胖子”，重量不会低于六两，晚餐供应的包谷粩是三两，我的满足感便从这个简单的数字中产生。

### 偷吃中的“小儿科”

小儿科是近代在四川出现的一个词汇，它已不是医疗意义上的小儿科，而是特指那种小打小闹不成气候的行为，犯人中类似顺手牵羊之类的小偷小摸也应该划入小儿科。不过如果将



这类小打小闹地顺手牵羊日积月累，也不失为积小胜而为大胜的一种方式，为改善自己肠胃的生存方式提供一些帮助。

古人说：“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政府发给犯人的对襟劳改服的右下角缀着一个小荷包，这荷包小得连一根玉米棒子都装不下，以致使小偷小摸小到了“无用武之地”的程度，显然有必要进行一番改造，才能适应“利其器”的要求。一般犯人都是在劳改服的右侧的里面，自己缝制一个方形大包包，其尺寸估计是30公分见方，几乎布满劳改服右襟的下半截，内装两公斤红苕或五个玉米棒都不会出现“超载”现象，只不过这种“大腹便便”的显而易见，如遇见干部和积极份子肯定“有碍观瞻”，显然存在安全隐患。但犯人的求生欲望迫使他们想出更多，例如装上这样多赃物以后的衣物，或者装在撮箕箩筐之类的生产工具里，或者大摇大摆地提在手上，反正汗流浹背的犯人，夏天打赤膊冬天穿单衣在干部眼中都是劳动卖力的表现，轻而易举地将坏事变成了好事又何乐而不为？

在缝制这类大型衣兜方面，我却与众不同，四川农民习惯在腰前系一个围裙，俗称“围腰”。这种类似家庭主妇在厨房炒菜时围在腰前的玩意，在劳改队列为劳保用品而且长过膝盖，可惜这种劳保用品只发给喂牛犯人铁匠木匠篾匠各一条，我等从事大田生产的“通用型”犯人无须享受劳保。显然这个装备对从事农业劳动的犯人用处挺大，例如它可以保护衣服，可以揩手，长围腰还可以撩起来擦汗揩鼻涕，我一直希望有一个围腰，它有更重要的用途。

终于在一次领农药时，有袋农药竟是装在一个麻布口袋里，而且那麻袋的质地还不错，我便用这个麻袋缝成了一个短围腰，特别值得我无比自豪的是，这围腰的衬布我也特别选用了质地很好的布，事实上把它缝成了一个50公分宽40公分高的大口袋，一切顺手牵羊得来的“进口货”都可以纳入其中，容积之大，为全队之冠。

偷得的包谷红苕洋芋这类需要再加工的生产成品，其操作过程需要积累相当丰富的经验才能保证不被发现，例如在嫩包谷成熟时，如果在本队耕作区突然冒出缕缕青烟，两公里以内的人都能估计到是犯人在烧包谷（那是相当可口的食物），但十有八九会有人从四面八方过来缉拿，要使烧包谷而不冒烟或少冒烟，最可靠的方法就是选用绝对干燥的柴禾，而且速战速决，难免烧过的包谷并未熟透，不过比生包谷已高级得多了。回忆起来我吃下的夹生包谷、夹生洋芋、夹生红苕如果用车载斗量来形容，车载显然不足，斗量则绰绰有余。

在顺手牵羊的吃食中，最令人向往的莫过于花生，可惜在它将成熟时，狱吏便安排老弱病残犯在花生地一侧防守，偶尔夜袭一次效果并不理想，因为缺乏经验心惊胆战所致。不过在挖花生的时候各犯乘机大显神通，虽然有狱吏监守在旁，但人类的眼睛毕竟和苍蝇的复眼不同，在监守狱吏批评教育某个盗窃成性的现行犯时，正是其它各犯各显神通的大好时机，此时绝大部分犯人的嘴唇都擦上了泥色“唇膏”，那是剥吃花生的铁证，这时只有用法不制众这个成语来给自己壮胆。有经验的犯人除了乘机剥食一些以外，或故意漏挖几窝，或掘一深坑埋上一两斤，总之挖空心思，无所不用其极，因此，在挖过的花生地里，十余天内的工余时间，众犯蜂拥而至，在地里反复挖掘，这时挖出的花生便可正儿八经地进入“闭一只眼菜系”。

总而言之，我相信长得最壮实的大花生和发育不良的小花生（犯人称为水米子）都是犯人吃了的，入库的都是中等货色，前者是偷来吃的，后者是厨房煮好了分发的，但毕竟是一年只有一次的“小儿科”。

### **冬天并不可怕**

冬天并不可怕，这是对我这个劳改幸运儿而言的，对绝大多数犯人而言就不是那么回事了。

在所有农作物都已收获入库的漫漫冬日，除了那填不饱肚

子的袖珍包谷粑和干菜叶，犯人还能吃到什么？对以研究吃为业的美食家而言，他们做梦也不会想到这个问题。我说这句话并没有责怪他们的意思，事实上他们吃得也很辛苦，甚至有时候为了扩大专业知识，还不得不吃一些不合口味的菜肴，这是值得尊重的敬业精神。

初冬季节，犯人还可以利用工休日和其它机会，到挖过洋芋、红苕和花生的地里去翻挖一番，碰碰运气，间或也能挖出一些漏挖的残余产品，再利用烧灰或烤火的机会加工后，让这些稀稀拉拉的闭一只眼菜系来安慰一下自己的肠胃，反正有那个“长期吃不饱，短期饿不死”的粮食标准支撑着。

再说一遍，我是个劳改幸运儿，我的幸运来自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劳改队开始使用塑料薄膜的时候，那玩意用作水稻育秧还挺管用，但薄膜的质量似乎不怎么过关，使用一年后，破损十分严重。如果使用一年就扔掉，投资显然过高，不符合勤俭节约的精神。好在科学家发明了一种名叫“环己酮”的化学制剂，往破损的薄膜上一抹，再剪一块大小合适的薄膜往上一贴，就像给破衣服打补丁一样，补好的薄膜来年还可以继续使用。

我在队上除了打农药修理机动喷雾器以外还兼任了电工，哪怕干部卧室里的灯泡坏了，都得由我“深入禁区”给予更换。我甚至具有不顾生命危险，“自学成才”爬上电杆高空作业的本领。因此，在干部的心目中，我是一个懂技术的犯人，当这位干部领来这瓶“环己酮”化学制剂时，这陌生而古怪的名字就告诉了他，这里面肯定有技术，中队里懂技术的犯人就是张先痴，这就像电灯坏了就高呼张先痴一样地顺理成章。

在补薄膜中我发现，它唯一的“技术”就是在严寒的冬季不宜于补，而恰好冬季农闲，劳力不是那么紧张又最适于干这类辅助劳动。为了攻克这一技术难题，我提出了一个合理化建议：“利用队上那一张装饰品乒乓球桌，在桌下烧一炉火，将桌面

烤热后将薄膜铺在桌面上补。”（我在提这条建议时省略了装饰品3个字，事实上这张符合技术尺寸的乒乓球桌从来没有1个乒乓球在它身上跳动过。）我这个带有技术权威性质的建议很快便得到了采纳。这条建议的合理性是显而易见的，它不仅提高了薄膜的体温，也提高了补薄膜者的体温。升高了的体温对抵抗冬日的饥饿是绝对有好处的，哪怕它只是消极的抵抗。

终于有了积极抵抗的办法，薄膜放在保管室，我隔几天都得到保管室去取一批。进入保管室之前，我得先向分管狱吏报告，说明我要取薄膜出来修补。获得批准后，狱吏便去把保管室的门打开，站在门外等着我上二楼去抱一堆薄膜下来。我在保管室里发现，有琳琅满目的种子正向我微笑，其中最有力量的笑容出自黄豆和四季豆，二者中又以四季豆的位置距薄膜最近。别担心没有口袋装，那像布匹那样折叠着的塑料薄膜不是一个一个现成的口袋吗？我将就那些舀种子的土碗，随意舀上三、五碗倒入“口袋”，抱到我补薄膜的房子里，那时乒乓球桌下的炉火烧得正旺。

以后发生的事你去问美食家，他会告诉你。

每一年，我们这个队都得到外队去调拨四季豆种，那段时间我心情还有点紧张，因为担心分管狱吏对豆种的去向进行一番侦破，乃至想到盗窃成性的张犯头上，幸好这个不幸从来没有发生。我倒不是害怕事发后的丢人现眼（我有刀枪不入的国防脸皮），我只是担心没有四季豆的漫漫冬日太难熬了。

四川有句农谚说：“好吃不留种，三年吃过大窟窿。”我绝对不止才吃三年，那将是一个更大的窟窿。只因为这里是一座大型国营农场，再大的窟窿也微不足道。

### 死吃滥胀的另一面

现在偶尔能在一些“非官方文稿”上看到“三年自然灾害”期中饿死人数的粗略统计，从三千多万到四千多万的其说不一，我认为三千多万绝不会是过高的估计。不过这些统计数字似乎

忽略了问题的另一面，在饿死三千万同胞的同时，又有多少是胀死的呢？这是一个似乎有点荒唐的问题，但实际上它却是一个合情合理的问题。

1959年，“自然灾害”四个自欺欺人的字还在中共中央宣传部“组装”之中，修铁路的口粮定量虽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每月四十二斤的水平上，只是市场上断绝了副食品供应，劳教份子开始接受饥饿的煎熬。那时我正在劳教队修内昆铁路，半中拦腰突然“瞎指挥”的一声令下，宣布下马，转移工地去修成昆铁路。出发前炊事房赶制了大批烧饼，作为劳教份子在转移途中三天的干粮，发给个人携带。那几个偌大的白面烧饼在临时主人的挂包里，让饥饿的我等去忍受“牵肠挂肚”四个字的折磨。

有一位也是来自南充的李姓老兄，在成都分配时他调到了另一个中队，到达成昆线的新工地时，有熟人传来噩耗称，这位李姓老兄用一天的时间吃完了三天的干粮，终于提前“解除劳教”活活胀死在途中。还听说有位来自蓬溪县的任姓老兄，也几乎以同样手法在饱餐一顿的快感中结束了不幸的人生。后来在劳改队，也听说有犯人在挑运麦种途中，乘机大量生吃，后因口渴难熬大量饮水，膨胀的麦种将胃子胀暴致死，类似实例我脑子里装了不少，暂不例举。

总之事物对立的两面是极端的饿和极端的胀，最后在死神面前达到高度统一。我个人的体验则是，在我的人生经历中，饿得最惨的日子是在劳改队，胀得最惨的时光也是在劳改队。

永远忘不了的一个细节是在劳教队修铁路期中，有天晚上吃稀饭，恰有一位“同学”（这是上面规定的劳教份子间的相互称呼）患病，把他那份稀饭赠给了我，两份稀饭几乎装满我那个儿童洗脸盆。开始我蹲在地上吃，后来胀凶了只有站在地上吃，我的种种丑态可能被站在楼上的劳教队长看见，他忽然大声叫了一句：“张先痴，你不要胀死了！”不知为什么，他这句

并无恶意甚至带着一点善意的话，回忆起来总觉得有几分恐怖。

我敢向美食界保证，随便胀到什么程度，稀饭是胀不死人的，除非你掉在灌满稀饭的游泳池里而恰巧你又会游泳。

### 不曾被牛肉胀死

大约是 1973 年，队上要装一台电动机，派犯人石匠抬来一块石头，用作电动机的底座。底座上要打四个对称的炮眼，以便和电动机通过螺栓固定在一起。这四个炮眼除相距位置必须精确以外，炮眼也必须绝对垂直，如果歪斜了，螺栓便会歪斜，电动机就套不上去，这个技术要求可能比补塑料薄膜更复杂，当然又是懂技术还修过铁路的本犯作为最佳人选。

这四个只能垂直不能歪斜的炮眼又给我提供了一个“改恶从善”的机会，狱吏分配给你这样的机会你能不接受吗，你敢不接受吗？况且掌炮钎是病号都可以干的轻活，如果这个病号能保证这四个炮眼不歪不斜的话。

估计最后一个炮眼再需一小时便可大功告成的时候，突然二锤的铁头从锤把上滑脱，不偏不倚正砸在我右脚的大姆指上，我就像个傻瓜一样忍受着剧痛，坚持完成了这个炮眼，这时我的脚已肿成一块大面包，在医院里医生说：“粉碎性骨折。”

虽然脚出了毛病，手还可以劳动嘛，无微不至地关怀我的狱吏便派我到大队部去学编蓑衣（一种用棕编成的防雨工具），这个活可以坐着干，我便开始坐着劳改，我刚学会不久，原料棕片又用完了。这时我已可以不用腋下的两根双拐帮助走路，也就是说，我这个跛子除了没法走着劳改以外，站着劳改也力所能及了。如前所叙，我修过铁路，在开田改土劳动中早已展示过我打二锤的才华，本着物尽其用的原则，便派我去学打铁，在这个铁工房度过了我劳改生涯中最美好的一年时光。我一度认为，我实实在在是一块当铁匠的料，如果我平反后能当上一个正儿八经的铁匠的话，就绝对不会堕落到如今，以排列令书刊检察官不快的文章来消磨我风烛残年的地步……。这些是美

食家不爱听的话，我还是谈吃才是正经事。

首先，铁匠的粮食标准是四十五斤，这劳改犯顶级定量标准无疑是振奋人心的好消息。其次炉火熊熊是全世界铁匠作坊的共同特点，而我们这个铁匠作坊在炉火上还放了一个大型镬锅，其用途不言自明；更其次铁匠炉上的三个劳改犯全是清一色的反革命犯，在劳改队和反革命打交道比和一般刑事犯打交道省力得多，三个情投意合的反革命简直像个“党小组”，不过它是一个专门偷东西吃的“党小组”。我的师傅和师兄都是农民出身，我甚至认为，经过“自然灾害”三年“培训”的农民，几乎无一不是偷生产成品的全能冠军，他们锁定目标准确，出手麻利，而巧妙的掩盖犯罪现场的本领更令我五体投地。不论蔬菜还是水果，在狱吏及其家属们尝鲜之前，铁匠炉里的三个反革命早已吃腻了。比方说像电灯泡那样大的南瓜，像甜辣椒那样大的茄子，这类稀世珍品，这些接近美食家想象力极限的美食，除了慈禧太后和打铁的劳改犯，我不知道世界上还有谁品尝过。

有一次我们中队的一头大水牛在山崖里摔死了，因为体积太大，山路崎岖难行，只好就地分割后运回，队上挑选了一些犯人去执行这个任务，其中也有我的铁匠师兄，临行前他对着我挤挤眼睛微微一笑，我对这个地下工作者联络暗号似的动作的解读是，“准备饱餐一顿牛肉吧！”

完全没想到的是师兄竟会用一个破麻袋装了二十多斤回来，另一个没想到的是我们的师傅竟然不吃牛肉。我这位外号人称韩麻子的师傅十分可爱，不是他脸上的大麻子可爱，而是他的性格可爱。有一天，不知哪位狱吏家的一头企图自杀的胖猫跑到铁匠作坊里来了，我师傅像敲打铁块一样用手锤在它的头上敲了一下，帮助这头胖猫实现了它的自杀愿望。后来那锅猫肉我师傅吃得津津有味，我无论如何却吃不去，但按劳改队的“犯俗”，凡这类带有风险性的食物，你参与吃了就表明你

愿意入伙分担一份风险，否则一旦东窗事发，没吃的人很容易被怀疑为告密者，往后会有许多坡坡坎坎令你慢慢攀爬，因此我不得不动几下筷子。怎么一个连猫肉都能吃的人会不吃牛肉？“牛的命太苦了。”他说，音调里透出一份凄婉。

那时正是炎热的夏季，牛肉搁久了会臭。我和师兄一天三顿，顿顿都胀牛肉，包谷粑只有拿去送人，一连吃了几天，吃得发呕，吃得连屙屎都变成酱油色。我们吃它的目的已经不是为了饱肚子，只仅仅是为了销赃。

### 不曾被猪肉胀死

离开铁工房以后，我回到上通木溪分队继续当水稻班班长，班上共有十五个犯人，其中有一个名叫黄金柱的重庆籍小伙子，记不起那天派什么公差，反正他到场部去了一趟，回来后悄悄对我说，他在农场医院背后，看见几个武警看守兵，抬着一头死猪到埋死犯人的坟地去埋，又补充说：“还是头百多斤的大猪。”并直接建议：“找几个人把它刨出来吃个够。”这是一个多么大胆又多么迷人的建议，劳改犯吃点什么死牛死羊死猪三、五年也能碰到一次，几个人伙同吃一头肥猪那可是千载难逢的大喜事。但这毕竟是一个严重的违纪事件，除了有喂牛犯人的配合，住在大寝室的犯人是不能运一条猪回来，也不可能当众把它煮熟，更不可能在众目睽睽之下吃下去。我向黄金柱问清了埋死猪的方位，准备为自己缺乏脂肪的肚皮冒一次险。

我在前面那段介绍一只眼菜系的文字里，曾经写到过牛棚这样一个远离队部的存在，也谈到喂牛犯人和水稻班的关系。我找到一个“质量可靠”的喂牛犯人，向他说了“千载难逢的大喜事”，他十分高兴，表示愿意协同配合，我便将死猪所埋的位置和地形特征详细转述。因为埋的地点在人来人往的一条石板路旁边，刨死猪也就只能在夜深人静的时刻进行，他立即出发到“猪坟”去熟悉地形，以免出现黑灯瞎火中刨出一个死人的恐怖。



我说过“经过‘自然灾害’‘培训’的农民，个个都是偷东西吃的全能冠军”这句话，劳改队里的喂牛犯人基本上全是农民出身，更何况其中许多人犯的就是盗窃罪，半夜里去刨一条死猪简直是一碟小菜。第二天刚刚起床，喂牛犯人赶到厨房领早饭的机会悄悄对我说：“弄巴适了，中午来一下，”“巴适”是四川方言，意思是弄好了。

此前我们班上的几个得力骨干早已卜得知死猪及有关细节，但劳改队的人际关系也同样是盘根错节，极为复杂。如果只让班上几个“主心骨”吃肉，万一走漏风声，必然引起没吃到肉的人的忌恨甚至报复，跑到干部面前咕哝几句，既可以出口闷气，又可以在靠拢政府方面得分的双赢好事肯定有人会干。为了杜绝后患，我决定让全班人共同享受这头死猪，除一个人以外。

这个人就是前文提到过吃青蛙蛋后狂泻数日的犯兄，因为他是一条虫，虫是我所在的劳改农场对一种类型犯人的贬称，虫只是简称，全称是屁眼虫，是那些专门打小报告者的共同外号。这条“虫”食量特大，叫他参与吃肉他肯定会感激涕零，吃完了他也肯定会到干部身前去深刻检讨，并检举所有在场者以争取立功赎罪，我们不愿意添这些麻烦。

本劳改班长的一份绝密性质的“红头子文件”，已通过得力骨干们的口头传达到将参与吃肉者的耳中。当时的农事季节正是栽秧子的前几天，犁田耙田给秧田施肥十分忙碌，我把中午将参与吃肉的人都安排在牛棚附近的田块上劳动，唯独把“虫”安排去犁山下距队部最远的一片田块，按劳动定额他最少也得犁五天，以防多疑的他干扰我们的食欲。

动手吃肉之前，本劳改班长出口成章宣布了三大纪律：1、只准胀，一片肉也不准带回队里；2、吃过肉的人一律不准走近喂猪房（万一吃的是一头瘟猪，传染到本队的猪圈里，后果怎堪设想？）；3、万一拉肚子，拉死了也不准请病假。

那一大锅肥瘦兼搭香味扑鼻的猪肉，还有围坐在地上对这锅肉“群起而攻之”的景象，令我终生难忘，在场的绝大部份人都是十多年来，第一次没按定量标准随心所欲的挑肥选瘦。我担心肉吃多了会发腻，还特地揣了两枚生大蒜（已回忆不起其来历）以作增加食欲的调剂物，最后胀到看见肥肉头都发昏的时候，才中止了这场序幕。

这以后还过了几天以肉当饭的日子，其中细节因事隔三十年已回忆不起，但最后一顿的情况却历历在目。

因为凉山地区到栽秧季节时，气候已逐渐转暖，喂牛犯人紧急通报说，肉不能再搁了。我便通过得力骨干向下传达了“最新指示”：明天中午在老林边上某某山沟处吃最后一顿肉。第二天清早，我安排“虫”继续犁他没犁完的田，其余全班人马每人捡一百斤牛粪用作包秧肥料，捡牛粪也就是漫山遍野四处游荡的劳动，圈内各犯心知肚明不在话下。

连续几天的死吃滥胀，我的胃口已不如以往，但还是舍不得放弃这最后的机会，到达某山沟后，两位得力骨干早已用他们带来的两个大洗脸盆组装成两套锅灶，全体犯人喜形于色，捡柴的捡柴烧火的烧火，劳动态度端正到十二万分。不过半个多小时，众犯用小树枝折成的筷子，夹起大小不一的肉块挥洒自如，但无论如何也吃不完。锅面上浮着的猪油估计厚度在两公分以上，谁都不忍心说出把它扔掉的话，有人委婉的要求是不是带些回去，班长斩钉截铁：“不准！”并令两名得力骨干把剩下的汤汤水水骨肉肉块全部端入树林倒掉。

我们准备分散下山，以免引起怀疑，这时班长突然发现一个陈姓犯人在他那装牛粪的撮箕一侧，竟放着一个塑料袋，袋子里装着一斤多冒着热气的化猪油。班长叫他拿过来，只见那班长接过猪油口袋，顺势扬手，扔进了10米以外的树林，随口一句十足的劳改句型：“老子吃挂面还想搁点猪油嘞！”

众所周知，这个可恶的班长正是鄙人。

众所周知，这就是劳改队的生存方式。

2002年3月24日于成都

7月16日改定

## 大凉山里的花花草草

猫爪子下的夜莺，谁能唱出动听的歌？

——（俄）克雷洛夫

### 铁棒的误会

乍看起来，这篇拙文谈的是花花草草方面的轻松话题，但是，按照“狗嘴里吐不出象牙”这一话丑理端的原理，本文作者决不是写轻松话题的材料，起码在我仍然背负着沉重的“历史包袱”的现在。佯装的轻松和挤出来的笑脸一样，只能给人以肉麻的感觉，我这把年纪了，没必要再给自己增添历史污点。

我因在反右斗争中划为了极右份子，被判管制五年送劳动教养，劳教期中因不堪肉刑折磨，一怒之下，便逃离了劳教队。捕回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十一条之规定，以“叛国投敌”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此前我早已在看看守所独居关押了三年多，1965年正式宣判后，被押解到四川大凉山里的国营雷马屏劳改农场服刑，至1980年八月，也就是还差四个月就服满全部刑期的时候，托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福，宣布彻底平反，无罪释放。

这篇文章标题所指的大凉山里的花花草草，也不过是我在这个大型国营劳改农场里，耳闻目睹的发生在劳改犯身上有关“性”方面的陈年旧话，如果研究植物或偏爱言情小说的先生女士，因受这个标题的误导而开始阅读，我劝你立即扔掉它，现在后悔还来得及。

劳改队有一句流传甚广的话说：“劳改队里的耗子都是公的！”明眼人一看便知，这句话后面的感叹号是我刻意加上去的，因为这句话的本意，就是对没有异性调剂的“禁欲”生活所发出的感叹。

这里写到的异性二字，显然是指女犯而言的，其他的异性如狱吏们的家属子女，或者女性狱吏当然是有的，只不过不是

一个档次的人，与门当户对的传统国粹一点也沾不上边，除个别特殊情况发生偶然风波之外，充其量只能发生如台湾“言必有‘性’”的李敖先生所说的“意淫”事件。

无意间写下了狱吏们的家属六个字，突然联想到一桩往事。这事似乎是发生在1967年左右，总之是文化大革命中，派性斗争十分火爆的日子里。当时我正在桂花大队通木溪中队，像农场各个中队的住房建筑模式一样，这个中队的住房也是一个大型四合院。狱吏和家属占据着这四边形的一个边，只不过这个边的地理位置居高临下，比犯人所住监舍高六、七米而已。众所周知，文革期中革命群众分成了相互对立的造反派和保皇派，队上的狱吏及其家属当然是革命群众，毫无疑问地也分成了对立的 two 派。按当年“公安六条”的规定，劳改犯是不能参加文化大革命的，因此，他们这两派是怎样划分又怎样斗争，我那时作为犯人也得按“不在其位，不谋其政”的原则不闻不问。有一天，全体犯人正蹲在地坝上吃晚饭，忽然听见狱吏们住的那几套房子外面传来两个女人吵架的声音，双方的高声对骂证明这一场斗争相当尖锐激烈，叫骂的具体内容因事隔三十多年早已淡忘，但其中有两段令全体犯人哭笑不得的名言警句却驱之不去：

甲：你痒就去找犯人嘛，犯人的鸡巴硬得像铁棒一样。

乙：你咋个晓得的，你搞（四川方言，音读告，试的意思）过的吗？

从这两句在对骂双方都认为恶毒之极的言词里，透出了一个信息——她们似乎认为犯人处于极度的性饥渴的状态之下，那玩意肯定坚挺如铁。我作为在叫骂中被涉及的“当事人”之一可以作证说，这是一个天大的误会。

根据我的了解，也包括我的体验，绝大部份犯人的性意识都处于“休眠”状态，那玩意并不像那两位女斗士宣布的那样“硬得像铁棒”，甚至连木棒也不像。有一句流传甚广我不知其

出处的话，那便是真正颠扑不破的“饱暖思淫欲，饥寒起盗心”。犯人不论在生理上和精神上都处于高度“饥寒交迫”的状态下，当然无缘思淫欲了。事实上除了“饥寒”之外，还有另外一位性欲杀手在犯人中肆虐，它的名字叫劳累，当犯人们被肩上一百多斤的重担压得鼻塌嘴歪之后，倒在床上的第一件事就是鼾声如雷，我深信世界上没有人会在鼾声中做爱，也就不会有人会在打着鼾的梦境中做爱。除了这些古今公认的杀手以外，还有一位帮凶，那就是外来条件的影响，这就如前面所引那句略带苦涩的感叹所说的“劳改队里的耗子都是公的！”在这种同性相斥的环境条件下，没有可“追”之“星”的外来影响，性欲的“休眠”应该是合乎情理的。

国外有一句名言说：“有规则就有例外。”我的意思是说有绝大部分“休眠”者的存在，也就有“非休眠”者的例外，这例外绝大部分都发生在犯人中的“上层人士”之中，如卫生员、炊事员、铁匠和喂牛犯人，这类犯人是从小人中筛选出来的精英份子，用一句通俗易懂的话说，他们甚至可以看作是坏人中的好人。他们一般不和从事大田生产的犯人住在一间大型宿舍里，对两性关系而言，住宿条件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因为这类犯人的单独居住，便给了他们想入非非的余地，也由于这类犯人是从事单独劳动（这是劳改队的专用词汇，意指一个人从事的劳动），也给了他们把想入非非化为某种作为的机会，再加上他们在犯人中属于能经常打饱嗝的幸运儿，按“饱暖思淫欲”的公理推算，在他们身上发生点风流故事的机率，显然比一般从事大田作业的犯人高得多。

### 同性恋误会

现在回忆起我过去对同性恋的看法，简直是荒诞无稽，它只证明了我的愚昧，只证明我的认识依然停留在装模作样的“党文化”黑箱中茫然无知，它只会令我害臊。前些日子，我购得李银河博士所著《同性恋文化》一书，草草看了一遍后才知道，

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社会问题，也是占人口一定比例的部份人的性取向问题，本不应大惊小怪如临大敌。但在我身体发育日趋成熟的上世纪五十年代初，公判大会上频频亮相的流氓坏份子，便是这些同性恋者的代名词，他们的所作所为被称为流氓犯罪，我对“党和政府”对这些品质恶劣者的处理竟深信不疑的由衷赞同，殊不知这些人同我一样，也同样是冤假错案的受害者。

前些日子我十分吃惊地从报纸上读到，有的国家成立了同性恋组织以维护该群体的权益，有的国家甚至立法允许同性恋者结婚，而那些国家也并非未曾开化的蛮荒之地，该国的政治家也并不见得就是些浑浑噩噩的糊涂虫，他们的施政方针我还经常在暗自叫好，反而引起了我的反思。

记得1958年处理右派份子时，也同时处理了一些坏份子，这里面就包括了同性恋者。设在成都市新生巷四号的所谓“转运站”，被判劳教的右派份子分批次在这里集中进行调配时，我生平第一次近距离地见到了一个同性恋者。不过他当时的名字不叫同性恋者，而叫坏份子，因为搞鸡奸而送劳动教养。他不论说话走路都是一副忸忸怩怩的女人姿态，加上我根本不知道人类之中有这样一类群体，将其视为是道德败坏的典型代表，因此对他反感之极，刚刚进入敌人行列的我在内心气愤地对自己说：“作为一个政治犯，我怎么能和这种人关在一起？”其实他唯一的过错，只是和大多数人的性取向不同而已，现在想来，这事情就像有的人喜欢抽烟另外的人喜欢喝酒一样不足为奇。

有这类被称为“坏份子”的同性恋者送去劳教，也必然有这类“坏份子”被判刑劳改，这是同一性质的问题的表现形式上的区别。同性恋在劳改犯人中也是最受歧视的一类人，他们和一般犯人的不同在于，除了受法律的惩处以外，还得接受“道德败坏，品质恶劣”之类的责难，我本人也是这类“愚昧的卫道士”中的一员。犯人们称他们为屁眼虫（简称为虫），而对那

些人人痛恨的告密者也称为屁眼虫或虫,此外也可以称为幺童、幺鸡,还有个名字叫“那家人”(意为另类人)。犯人间吵架或开玩笑均以这类词语对对方进行辱骂或者戏谑,由此可见同性恋者在劳改队里声名之狼藉。

1975年左右,我当时在通木溪中队所辖的二分队服刑,这个分队约有一百五十名犯人,其中就有两个同性恋者,他们的犯罪性质都定为流氓罪(俗称坏份子,在地富反坏右即五类份子中排行老四,比排行老五的右派份子高一个档次,坏份子里也包括偷摸扒骗奸类份子)。一个姓彭,一个姓章,姓章的已年近四十,仿佛记得是个小城镇居民,姓彭的是个农民,几乎是个文盲,年龄大约二十四、五岁。这个人从外观上看给人的印象是比较老实,事实上他干农活的确也任劳任怨,从不偷奸耍猾。但在生活作风上就改不了同性恋方面的习性,常常利用机会和姓章的“恋”上一番,当年的犯人不兴睡单人床,是一种大通铺,分上铺和下铺,姓彭的睡的是上铺,他的下铺便是他所在的旱地班的班长李治民。某夜,李治民在睡梦中总觉得床在震动,有些异样,惊醒后他越发感觉上铺上的动荡激烈异常,便起身站在床边查看究竟。这时他发现不知什么时候,对面床上睡的章姓同性恋来到了彭姓同性恋的床上,彭正爬在章的背上使劲抽动搞鸡奸。李班长叫着他的名字并用拳头打他的背叫他“下来!”他竟然坚持到他认为应该下来的时候才下来。第二天晚上,将他捆绑起来,开他的斗争会,有犯人问他:“为什么李班长叫你下来你还不下来?”他回答的一句大实话,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他说:“那个时候,就是拿把刀在我背上砍,我也不会下来。”如果没有这句大实话,我兴许不会写下这段文字。

好在对这类型错误的处理,一般都是捆绑吊打一番了事,因为它毕竟不像反动言论那样大是大非得令人咬牙切齿。如没有其他性质的现行破坏活动,在劳改队照例进行的半年大评或



年终总评的总结大会上，记大过一次也就罢了。

### “另类同性恋”

既然同性恋者是人类中的一个特殊群体，这个群体在犯人中存在，监管犯人的狱吏中也必然存在，狱吏中的同性恋者，被我称为“另类同性恋”，因为狱吏和犯人几乎是两个世界的人。不过，在那个不把人当人的毛泽东时代，“统治精英们”似乎从来不把同性恋看作是心理上的特殊问题，而坚持认为是道德品质问题，一经发现，后果同样十分严重。

七十年代中期，依稀记得是文化大革命的高潮中，全国搞了个“一打三反”运动，我所在的桂花大队和中山坪分场一起在场部开了一个大会，劳改队开大会必然会有犯人加刑、减刑甚至提前释放、判处死刑等事情出现，而那次大会上特别引人注目，竟然对一个中山坪分场的狱吏分队长也判刑六年，确实有点轰动效应。现在回忆起来才明白，这位犯流氓罪的分队长不外乎是个同性恋者而已。在大会上会议主持者宣读了他的判决书，振振有词的罪行中，其亮点最令人不可思议的是，他找了个犯人和他搞鸡奸，同时要这个犯人和他的妻子做爱，这简直像天方夜谈一样离奇的事，竟然能够发生在阶级斗争十分尖锐复杂的年代，发生在阶级斗争尖锐复杂的劳改犯和狱吏之间。

在局外的狱吏看来，“该犯”简直是丢人现眼的害群之马，在犯人看来可谓暗自叫好扬眉吐气，似乎从性关系上报了犯众心中的一箭之仇。如果懂得同性恋者的性心理取向的特征，胜败双方都没文章可做，唯一值得同情的，倒是那位赔了夫人又折兵的同性恋分队长了。

我有一个在劳改队认识至今还经常见面的老熟人，他母亲是华西医科大学的教授，父亲是个从军队转业到电业局工作的右派份子，因为这个背景，我们似乎有点沾亲带故，无话不谈。他是下乡当知青时打群架伤了人而判刑劳改的，那时他二十出

头，少年英俊，在某个中队当炊事员，在劳改队当炊事员无异于让你当一只粮仓里的老鼠，自然会上升到“饱暖思淫欲”的劳改犯上流群体，快乐无比。炊事员的顶头上司是事务长，事务长就是可以任意指挥犯人的狱吏，这位事务长就是一位同性恋者，每隔三、五天事务长都得叫炊事班长替他洗澡搓背，因为狱吏戴着国家干部的桂冠多少有些神圣色彩，众炊事犯并未引起任何不尊不敬的猜想，有一次炊事班长忽然生病，卧床数日，事务长竟叫这个右派儿子炊事犯人去替他洗澡搓背，右派儿子只得遵命前往赤膊上阵。谁知洗澡中该事务长竟对他一阵摸摸搞搞，甚至触及其身体的要害部位，右派儿子知道遇到了一条“虫”推托头昏，拔腿便逃。

此事事关重大，右派儿子除私下向我谈及以外，并未向任何局外人谈及，连想到原炊事班长的长期替他洗澡搓背，个中细节不难揣想，万一走漏风声，这类空口无凭查无实据的事，弄出个两败俱伤的结局也并不美妙。

### 近似乱“伦”

我曾经三度进入凉山，即当兵时，劳教时和劳改时，前前后后在那里生活了近二十年。

我对凉山彝族的了解，主要得益于我当兵的年代，那时我可以和彝族老乡自由交往，也真交过些彝族朋友，五十年代反右运动前，我曾发表过的几篇、至今令我害臊不已的“文学作品”，无一不是写彝族的。

过去的凉山被“党文化”定性为奴隶社会，彝族人分黑彝和白彝，黑彝俗称黑骨头，即奴隶主，白彝也称白骨头，俗称娃子即奴隶。这两个对立的阶级泾渭分明，其不可逾越的身份界限不胜枚举，绝非三言两语说得明白。这里只就其情爱方面的习俗，介绍个一鳞半爪：例如黑彝和白彝决不允许通婚，如果发现通奸行为，则必对其当事男女双双处死，其处死方式既不像万恶的封建社会那样砍头，也不像先进的社会主义那样枪

毙，而是以奴隶社会的方式，令其双双跳崖身亡。

上述实例说明，在两个阶级尖锐对立的情况下，其情爱界限竟可以严格到以生命划线的程度，的确令人毛骨悚然。而二十世纪的中国劳改队中，犯人和狱吏之间的阶级对立，其本质与凉山彝族的黑彝和白彝几乎同出一辙异曲同工。那么女性监管狱吏和男性犯人之间，如发生不是乱伦而近似乱“伦”的通奸行为，又将何以了结，这确实是个撞击人们好奇心的问题。

公元 1977 年，我已调离了通木溪中队而去到另一个中队（我故意隐去其队名是因为我不愿意伤害至今还健在的当事人，这毕竟涉及别人的隐私），队上有一位担任保管的女性狱吏，其丈夫当时在外地工作，这位女性狱吏难耐独守空房的寂寞，就和一个年轻的犯人帅哥发生了近似乱“伦”的婚外性行为，这个犯人收监（即送往集训队严管关押反省），这则桃色新闻把“休眠”状态下的劳改犯扎扎实实地刺激了一下，一个个羡慕得嘴角流油赞不绝口。

这个我认识的犯人是茶林班成员，在采茶季节，虽然犯人同样是集体劳动，但茶林并不完全集中，难免有些田边角栽有少量茶树，有时只够一个人采摘。有一天正是这位女性狱吏“带班”（劳改俗语，即狱吏带领犯人到田间劳动并加以监管之意），恰好这位交桃花运的犯人去采摘地边的那十几窝茶树上的茶叶。这时，带队班狱吏去到他的身边和他“个别谈话”。这种谈话在劳改队十分普遍，或狱吏了解犯人的思想情况，或挑拨离间犯人勾心斗角，或听取犯人“屁眼虫”打小报告检举揭发他人等等，因此也不足以为奇。但是在以后的日子里，这种“个别谈话”一而再再而四的发生，在“运交桃花”者的性意识从“休眠”状态中唤醒的同时，周边犯人的怀疑心也开始膨胀，但膨胀归膨胀，除非发了疯，谁敢去检举狱吏行为不检之类的问题，那才是吃不了兜着走的麻烦。

事情是这样进展的，狱吏所住的宿舍和犯人宿舍是相对的

两排平房，中间隔着一个长约四十多米的三合土晒坝，这位当事人女狱吏所住的保管室在靠近狱吏宿舍的一侧。如果该女狱吏需要于当夜“约见”这位“运交桃花”的犯人时，她将会在这位犯人站在晒坝对面、即犯人宿舍的阶沿上时，女狱吏将站在晒坝里，掏出手绢在半空中抖动一下，仿佛在抖掉手绢上的灰尘似的。“运交桃花”者看到这个他俩事先约定的“信号”以后，便会向她微微点头以示“明白”。当晚他将潜入这位女狱吏的寝室内，首先迎接他的是一大碗红烧肉或者回锅肉，对饥饿中的犯人而言，这是保证他“斗志昂扬”的物质基础。据“运交桃花”者事后透露，他每次都是在蚊帐里吃的，吃完以后在蚊帐里发生的种种激动人心的事，因为我不愿意让拙文蒙受淫秽嫌疑，只得按下不表。

四川有句民谚说“久走夜路总要撞到鬼”，意思是坏事反复干了多次总有败露的时候，如果“运交桃花”者真正撞到的是“鬼”可能要幸运得多。只因为那晚他二人可能缠绵过久难舍难分，一觉醒来时已接近天亮，“运交桃花”一出门就看见了中队长那一对因惊愕而瞪大了的眼睛，他的桃花运也就变成了梅（霉）花运，他再也没有在这个中队里出现过。

后来这位“梅花运”在集训队严管反省了一年多，也就是令他坦白交代这件事的起根发脉，幸好他是个一般刑事犯，丝毫不涉及敌我界限的政治问题，加上系女方主动，对他的处理方式体现的是另一种“中国特色”，据他本人透露说，审讯他的人最后告诉他：“这件事你下去只要不在犯人中散布，我们便不给你加刑，如果乱说，非加刑不可。”——如果他真没有说过什么，我这段文章就一个字也写不出来了。

不知别人信不信这种把法律作为交换条件的说法，我要说我相信确有这个说法，因为极权中国的法律不过是统治者把玩在手上的魔方罢了。

## 名为队长的罪犯

他是监管我的最高首长——劳改农场某中队的中队长。抗日战争时在其家乡的“痞子运动”中参加了八路军，论军龄资历，他比这个农场那位参加过长征的场长常胜，也短不了两年，论年龄也比那位年近古稀的场长小不了两岁。如果按论资排辈的中共潜规则选拔干部，就任个厅局级左右的官阶职务也是够格的，虽然他欠缺点文化，但场长的文化似乎也比他高不到那里去，其爬不上去的真正原因是他确有下述“内伤”。

我所在的中队是个反革命中队，上世纪七十年代后期我调入这个中队，那时这个中队已有了少量的一般刑事犯。众所周知，反革命罪判的刑都比较重，十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者比比皆是，因此在这个队服刑多年的老反革命犯也比比皆是，这位队长的情爱经历经过这些老犯代代相传，直到我们这代被称为“新生反革命份子”的耳朵里。

五十年代初开始组建这座劳改农场时，这位山西籍的转业老兵就在这个农场的某中队当中队长了。那时他已三十多岁，尚未成家，农场的周边都是彝族人，当年的彝族的族规是决不允许和汉人通婚的。农场里又没有几个女性狱吏，即便有一两个也都是名花有主，轮不到这位年龄偏高文化偏低仪表偏差官阶偏小的大龄单身汉。他苦苦的熬过了三、四年，五十年代中期以后，农场开始有了刑满就业人员，并成立了就业中队，这位队长调到就业中队当一把手。

随着中共建政之初、那名目繁多的镇压打击运动层出不穷，判刑劳改的犯人日益增多，农场规模日渐膨胀，修房造屋等基本建设急需一些专业技术人员。五十年代初能满刑的肯定都是刑期较短的轻刑犯，其中如有这类技术专长者，农场便要求他们留在农场当就业人员，他们中少数个别具有关键专长者甚至允许他们把家属接来，其冠冕堂皇的说法是共同参加农场建设，以免这些技术骨干背着家庭包袱三心二意，或者经常请假回家

探亲，影响生产。我们这位队长所掌管的就业人员中就有一位会烧砖瓦的所谓“掌窑师”，除了接来他的妻子以外，也把他那十一、二岁的女儿带来了。

这位中队长终于窥见一个向往已久的“猎物”，于是在某个阴森可怕的日子里，将这个天真无邪的小女孩引诱到一个废弃的砖瓦窑里，对其进行了奸污。事后，孩子的父母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向上级反映了这件令人发指的兽行，只因为受辱者是一个“政治贱民”的女儿，这位中队长还是保住了他那顶小小的乌纱帽。但在对党外同僚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肯定也曾给予了某种象征性的党内处分（也就是前文所提到的“内伤”），同时也将这个被蹂躏过的家庭遣返回原籍以消弭不良影响。不过受害家庭周围毕竟还有那么多“同是天涯沦落人”，他们异口同声的责骂虽然被高压恫吓，但悄声耳语却无法阻挡而使他臭名昭彰。

但是这一切似乎并不妨碍他继续“教育改造”刑满就业人员和劳改犯人，因为中共在骨子里认为这毕竟是生活作风问题，并不关政治立场的大是大非。从逻辑推理中可以判断，决定这个披着队长外衣的“强奸幼女犯”命运的上司，很可能暗含受害者本身只是个卑微的就业人员家庭，对这个类型的贱民，不存在伸张正义的必要性。因此在我成为他治下的犯人时，他已在中队长的岗位上干了二十多年。在狱吏选拔提升方面这显然是个反常现象，似乎向人们暗示在“砖瓦窑事件”中，这位犯有强奸幼女罪的中队长，虽然在中共“以党代法”的天条庇护下，他逃脱了法律惩处的“外伤”，但“内伤”也并不轻松。不过，这一切对他来说已并不重要了，真正对他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是他终于有了一位比他小二十多岁，且容貌可人的妻子，而且替他生了三个孩子。

坦率地说，如果不是为了这些无辜的孩子，我会在这篇文章里指名道姓，为他流芳千古或者遗臭万年献一点绵薄之力。

### 不受谴责的第三者

这位名为队长实为强奸幼女犯，却还有一个发人深思的求偶过程，他的妻子的娘家在偏远的农村，当她不满当时法定婚龄十八岁的时候，由她的一位表亲给她介绍了一个对象，这位男青年是这个农场的一位刑满就业人员，而且在我们已经熟知的这位中队长治下“继续改造”。按当年婚姻习俗，在谈论嫁娶之前，男女双方必须见面交谈，以避免婚姻法所严禁的包办婚姻之嫌。这位表亲就带着女孩来到了雷马屏农场，并按农场规定首先去到男方所在的中队部，出示了乡政府开具的身份证明并说明来意，中队长看罢认为一切手续具备，当然没有理由拒绝，也就同意了会面。

男女双方毕竟都是家乡人，很容易沟通，这场婚事在双方都比较满意的情况下便定了下来。当介绍人和女孩向中队长致谢准备回家时，这位心怀鬼胎的中队长却破例要求他俩多住两天，并声称伙食费用由他出资招待。这种天上落馅饼的好事也正合了女孩他们的心意，他们也希望和男青年更多些接触加深了解，便愉快地答应了。

第二天，恰好是十多里以外的一个乡镇的赶场天，中队长又热情邀请两位探亲家属到街上去转一转，两位老实巴交的农村妇女连推托的言词都说不出出口，也就陪同前往。在熙熙攘攘的街上，中队长刻意买了些针头麻线之类的小玩意送给她们，特别令她们感动的是，那年头刚刚开始使用布票买布，但布票还不十分紧张，中队长不知从哪里弄来那么多布票，给女孩买了一套花衣服，又给表亲买了几尺布料，这一切在两位农村女性看来，天上掉下的就不仅是馅饼简直是黄金白银，他俩对中队长的慷慨大方挥金如土几乎五体投地。

在回到中队的路上，中队长向他二人对就业人员这类人的犯罪本质问题作了介绍，并说像你们这种出身单纯历史清白的贫农是党在农村的依靠对象，应该和这类人划清界限，和这类

人谈婚论嫁连子孙后代都低人一等，说得两位农村妇女无话可说。在快抵达队部的时候，他请女孩先走一步，说他有话想和表亲单独谈谈。

女孩先回去了，中队长向这位充当媒婆的表亲摊牌，希望她能帮忙撮合他与女孩的婚姻，事成后必有重谢。

第二天清晨，他俩甚至和那位相亲的男青年招呼都没打就匆匆离去，回到家里，这表亲对女孩的父母将那位男青年说得一无是处，而将中队长涂抹得十全十美，说：“管两百多人的大官能看得起你们的女儿，简直是祖坟上长了弯弯树。”母亲私下里问女儿对那个中队长的印象如何时，女儿只小声说了句：“我觉得有点老。”母亲带着这个问题向表亲提出时，表亲说：“看样子是要比你女儿大八、九十来岁，人家身体好嘛，再说人家当这么大的官，年轻人当得下来不。”

其实这些所有的当事人没有谁能弄清中队长的真实年龄。

没过几个月，女儿刚满法定婚龄十八岁的时候，中队长按当地习俗给表亲捎去一笔在农民看来数目可观的礼金，又给女方父母送去一笔令乡亲们大开眼界的聘礼，很快的他们便正式结婚。

面对这场婚变的尴尬，原来相亲的那个就业人员，在下面说了很多难听的话，事实上队上许多就业人员也见过这个来相亲的女孩，嫌贫爱富的变卦招来的冷嘲热讽不绝于耳沸沸扬扬。在这种情况下，英明正确的上级采取了十分高明的对策：首先将那位醋坛子未婚夫以攻击污蔑罪判处三年管制，遣返回家（这是所有就业人员梦寐以求的好事）监督劳动；同时将这位中队长调到十分遥远的一个分场，也使这位新娘远离了就业人员的鄙夷目光。

若干年后，我判刑入狱，又过了若干年，我调到了这位中队长管辖的中队，那时这女孩已是三个孩子的母亲，年龄也已三十出头，而那位老态龙钟的中队长，已年过花甲远矣，只是



那年头不兴退休，他一直当着中队长。

我在这个中队呆了将近三年，几乎天天都见到这位队长夫人，因敌我界限分明，我和她从没说过一句话，只知道在采摘茶叶的大忙季节，狱吏的家属们劳动，挣一份工资贴补家用，她因手脚麻利累累夺得高分，令从事这项劳作的人等侧目而视。

她和队上的犯人卫生员多有接触，这卫生员和我的关系不错，他曾悄悄告诉我说，这位队长夫人曾向他谈过她和中队长的罗曼史，其中已有部分如前所叙。还说过她对当年的婚姻选择后悔不已，说她那时“年轻不懂事”；又说中队长“比我爸还大七、八岁”“脾气怪死人”。有时说着说着竟掉下泪来。

### 与花草无关的题外话

如果我不在这篇文章里写出下面这段与花草无关的题外话，让这位中队长在我和许多犯人面前的惊人之举被一些花花草草所淹没，说不定还会留下些遗憾，也只好冒违犯写作常规之嫌，让人们从另一个角度了解他的德性。

其实在我调入这个中队前六年，我就认识了这位中队长，而且印象极为深刻。

那时正是文化大革命轰轰烈烈进行中的 1970 年左右，我正在另外一个中队服刑劳改，那段岁月里的干部们军人们家属们甚至他们未成年的儿女们，一个个不苟言笑，表情严肃无比，似乎正从事着人类最最庄严的事业，他们一天到晚进出匆忙，个个都在为料理着国家兴亡的头等大事而尽心尽力。

某天，全队犯人刚刚吃完晚饭，突然听到集合的哨音，犯人们来到晒坝，整队完毕后，便看见从公路方向走来一群杀气腾腾的看守兵战士，后面就跟着这位披着人皮的中队长，他率领着几个犯人抬着个什么东西。待这群来人走到队列前面时，我才看清楚，原来抬的是一副简易担架，担架上还躺着一个受了枪伤的犯人，他的一支裤腿的下部全被鲜血浸染。

令我等无比震惊的是，当担架抬到队列正前方时，抬担架

的犯人并没有按常规方式，将躺着伤员的担架轻轻放到地上，而是从抬担架者的手上故意的直接摔在地上，我肯定这个动作是该中队长的刻意安排。然后这位中队长开始了杀一儆百的讲话，他说这是一个逃跑犯，没有将他击毙只能算他运气好，这种人死得越多越好。他最后挥着拳头讲的那几句话简直令我打起了寒噤，并因为这个寒噤而使我终生难忘。他大声说：“打伤了，我们也要给他医，但得给医生打招呼，做手术取子弹不准打麻药。”这是多么坦率又多么真诚的革命人道主义啊。

按照当年的政治术语这叫作游斗，全大队有五个中队，也就是说抬这位伤员的担架，要这样摔到地上五次。

担架上的人我很熟悉，过去我们曾在同一个中队呆过，后来他调到这个“强奸幼女犯”中队长的治下。和我一样，伤者也是由右派升级而判刑劳改的，他原是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的助教或者讲师记忆里不十分清晰，江苏人。1979年他平反时，曾利用我的工休日专程找了个借口到我所在的队上，来向我通报他平反出狱的好消息，我们交谈了很久。那时我才知到道，枪击他那次他并不是准备逃跑，只是因为当晚要开他的斗争会，他害怕酷刑折磨，想跑山上去跳崖自杀。这位披着人皮的中队长带着几个劳改极积份子在一个岩洞里发现了他，想不到在距离他不到三米的近距离，对着他的小腿开了一枪，让这位立场坚定的中队长，在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中又立下了新功。

不论统治当局利用什么借口，将你抓进了不准说不能的劳改队，你千万得提防以下两种类型的狱吏：一类是知道他自己具有出身家庭、个人历史方面的先天不足，却一心想从他治下的不幸者中，去寻找一块能修补这个缺陷的垫脚石，这种急于自保的利己主义者，在“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原则上，正和党中央保持着高度的一致；另一类则是从“痞子运动”中涌现出来的恶棍，就如刚才提到的这位中队长。劳改队里绝大部分惊世骇俗、可圈可点的血腥场面，都是由这两种类型的狱吏所编

导。

劳改犯的不幸在于，体制又偏偏给他们提供了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

### 门当户对

门当户对是一个古老的词汇，多多少少地反映了婚姻关系上的等价交换，研究它的产生和功能，那是社会学家的事情，像我这类根据自己的生活体验，写些不入流文章的业余作者，只能肤浅地谈一点想法。

我曾经思考过一个问题，并擅自对这个问题作出了答案。问题是这样的，如果“祸国殃民的四人帮”不被打倒，按“四人帮”设计的国家走向发展下去，中国真正能成为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人间天堂吗？我相信没有人会相信这座天堂在我焚尸扬灰后就会出现。但我相信，中国如果仍然“以阶级斗争为纲”斗下去，最终必将出现类似印度那样的名为贱民的社会群体，也可以称之为社会阶层，这个阶层甚至逐步发展成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中的一个新的族群。那时已上升成为世袭贵族的“四人帮”的帮子帮孙们将为这个新族群定下个什么名称我不得而知，我只知道实质上它是生活在社会底层的贱民。它的基本成员来自地富反坏右即“黑五类”，还有“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加上“臭老九”，更多的是这些人的亲属和子女。

雷马屏农场有大量的犯人存在的同时，还有大量的刑满就业人员，这类奉命继续改造、但永远也不可能改造好的“二劳改”（他们这样自嘲），中山坪分场即二分场、和马湖分场即三分场的一部份中队，就是由刑满就业人员组成，数量之多因涉及国家机密不能泄漏。这些人从法律意义上说已经是公民，但在实际生活中按他们自己谦虚的说法是“二等公民”，监管他们的仍然是农场的那些狱吏，早晚在“训话教育”中不断重复的一句口头禅便是：“不要忘掉你们的身份。”印度国称贱民为“不干净的人”，印度的贵族对看不顺眼的贱民说：“不要忘掉你是

个不干净的人。”这种异曲同工的神似简直只是个翻译技巧问题了。

今天，偶尔三、五个昔日一起劳改的老头子聚一聚，打打麻将吹吹牛，如果旁边有一两个没有劳改过的人，他们便会听不懂我们之间的某些谈话，因为我们用了些“劳改词汇”，它也可以说是一种“民族特色”。据说形成一个民族，语言也是一个要素，似乎这“贱民族”在语言上也已有了一定的基础，发展下去，前景可观。至于形成一个民族的其他要素，如风俗习惯，地理环境也有了相应的特征，因受本文主题所限，不再详叙，但关于婚姻情况，也就是本文题目所指的花花草草则不可不谈。

我所在的劳改农场的犯人和就业人员中，流行着一句顺口溜：“你不嫌我劳改过，我不嫌你棕包脚。”其中“劳改过”三个字倒通俗易懂一目了然，这“棕包脚”三个字则为局外人所不知，不得不加以说明：因为这劳改农场周边多为彝汉杂居区，除彝族外，也还住有一些汉族农民，山区农民十分贫寒，冬天没有袜子穿，便以棕片包着脚以代替袜子，顺口溜的下半句就是不嫌弃找个以棕片包脚的山妹子当老婆的意思，实际上仍然是按门当户对的传统习俗行事。

外国的童话里曾有过公主下嫁乞丐的例外，那是天真善良的童话作者给贱民们的一种安慰，中国的古典戏曲里也有过类似的吟唱。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当年那些服满刑期的犯人、倒霉的右派、绝望的下乡知青，谁能在童话中当上一位高干的乘龙快婿？中国刺刀阴影下的安徒生们，没有一个的想象力敢于进入这个浪漫的境界。

据我所知，我的许多右派朋友，劳改队的熟人，他们确确实实在穷愁潦倒的岁月里，在农村找到了自己的意中人，这本身就是一件发人深思的社会现象。正是那些淳朴善良、勤劳贤淑的农村妇女，用她们的温柔体贴使许多绝望的人重新出现了生机，本应有许多美丽的爱情诗篇属于她们，可惜得到的只是

一个电影的片名，它叫《被爱情遗忘的角落》。

### 滥竽充数当教师

应该承认这样一个事实，文化大革命期中，林彪的死和“四人帮”的倒台，给当年千千万万“左”得发疯的中国同胞服下了两剂高纯度的清醒剂，使许多因反胡风反右派反彭德怀而上升为“民族精英”的新秀们，终于认识到自己的桂冠竟是那样的脆弱，一个莫须有的罪名就可以使他们在二十四小时内，从显贵的雅座跌入囚徒的污水坑。人人自危，相互倾轧，罗织别人的罪名和被别人罗织罪名，都像儿戏似的脱口而出；没有良心的愧疚，没有道德的自责，更没有理性的反省，整个社会的道德滑坡颠复了传统的人文精神，更凸现了毛泽东及其死党所制造的这场灾难的深重程度。严峻的现实迫使众多有识之士对以往的愚昧盲从、五体投地开始自我批判甚至自嘲，特别是一些思想敏锐的年轻人，在“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粪土当年万户侯”时，开始学着用自己的头脑思考，用自己的声音说话。

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的1977年，劳改队的右派份子陆陆续续地平反昭雪，我十八年刑期也所剩无几。1978年冬，在农场医院工作的一位年轻的外科医生，一位勤于思考的共青团员，在几位农场子弟中学毕业的待业青年怂恿下，竟主动献策让我用铅笔在腰上画两条线，然后开处方令我去照爱克司光后，她给我作了肌肉撕裂的治疗结论，让我住院观察。

当时医院负责人之一的管理员，在集训队时当过我的指导员，在学习“二十三条”的政治运动中，这位一把手顶头上司早已弄清了我身上的“政治毫毛”，也知道我的中学时代一度就读于一所英国教会所办的学校，老师中一半以上都是英国人。当然更知道我是个右派份子，也知道我的判决书上“为彭德怀鸣冤叫屈”等等杀手锏现在已变成了银样蜡枪头。他在医院见到我时十分惊异，我们作了短时间的谈话。这位前指导员今管理员，根据我对他的了解，他实际上属于那种“刀子嘴豆腐心”

类型的人，城府已变得很深的我，对这类人和对口蜜腹剑型的人分别是两张不同的面孔，他暗示我说：“解决问题都有一个过程。”

第二天，他把我从病房叫到办公室，对我说，他准备组织全院医务人员学习英语，叫我为他们每天授课一至二小时，从二十六个字母学起。我的英语水平虽然不高，但教“幼儿园”的水平还是有的，医院还弄了一间三平米的房间作为我的“教研室”（这是我写这篇文章时临时取的名字，这间独立的小房间我怀疑它最早是一个太平间，即停尸房），便把这一碟小菜定下来了，所谓的教英语毕竟为我的“休养生息”提供了一个正当理由。在“知识越多越反动”的理论余威尚存的年代，这个举措还是难能可贵的。

医院里的医务人员和病员应分成三个等级，即所谓国家工作人员，就业人员和犯人，我一共教有二十多个“学生”，全部都是“国家工作人员”（按当年的规定，凡是没判过刑的工作人员从院长到炊事员，都得称为“国家工作人员”），年龄最大的已是四十岁以上，最小的还不足十八岁，有男有女。

根据我二十余年被专政改造的经验，许多管教干部似乎都有一种姑且称为虚荣心的心态，他们常常吹嘘自己曾经管教过的人中，某人当过多大的官，某人曾经有过什么学位，以此证明自己非等闲之辈。不排除这位管理员在介绍我的情况时，在我身上增添了几根彩色羽毛的可能性，因此，头一天上课时，因为学生众多，教室似乎嫌小了一点。当然来的“学生”中各人的目的不尽相同，甚至有人是带着参观动物园那种心态而来，前来看看这个“假洋鬼子”像不像《阿 Q 正传》里的那一个。有的人也是看管理员的面子而来，在这些心理愿望一一得到满足以后，我这个学习班里的大部份“学生”，在还没学会 26 个英文字母时，也就一天天地减少，直至无疾而终。

但是课堂里的教学虽然终止了，仍然有少数个别的学生留

了下来，也有些父母在医院工作，子女在农场子弟校就读的中学生，在其家长率领下，要求我为他们补课答疑，因此，这间三平方米的“教研室”就一直为我所拥有。

### 奇花一朵

前面写到的那一位让我在腰间用铅笔画两条线，以便在爱克司光下制造肌肉撕裂假象的女性外科医生，可以说是一朵奇花。在劳改医院，她敢于出主意让一个犯人用作弊的方式逃避劳动，这本身就是一个可大可小的问题，那年她二十四岁，是一个在“文化大革命”中长大的女孩，她对我最大的启示是使我想起德国诗人海涅的那两句诗：“我播的是龙种/收获的却是跳蚤。”——左得发疯的文化大革命熔炉，铸就出右得发痴的年轻一代。

我和她之间决无任何涉及暧昧两个字的感情纠葛，但她对我的信赖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不会亚于对她的父兄，以下的一件事可以证明。

有一天，这朵奇花来到“教研室”对我说，她已经请了假，明天将离开医院。我问她要离开多久，她说可能很快就回来。接着她用悄悄话的吐词方式对我说：“我只告诉你一个人，不要对旁人说，我要去结婚。”这个对任何一个女孩来说都应该是喜形于色的事，她脸上却没有一丝欢乐的云彩，我当然不便多说，只淡淡地说了一句：“恭喜你。”

不足一个星期，她就回来了，新娘子脸上仍然没有一丝欢乐的云彩，她悄悄地给了我几块喜糖，还有一小包威化饼干，这是我生平第一次吃这种饼干“新品种”，记忆异常深刻。更深刻的记忆是关于她那位新郎的几句谈话，原来“奇花”的父亲是凉山州某县某局的负责人，新郎则是凉山州另一个县的县委书记的公子，是县级机关的小车司机，这场婚姻似乎也符合门当户对的游戏规则，当我边吃喜糖边问“奇花”新郎的情况时，“奇花”那斩钉截铁的回答令我目瞪口呆：“我肯定要和他离婚。”

我当然按中国人的习惯，对出现裂痕的家庭下补药而不下泻药的原则好言相劝，她却用外科医生的三句不离本行回答了我：“除非给他换一副大脑。”

有一次她到成都开会，我曾拜托她去四川音乐学院看过我的二妹，那年头犯人所谓的看，不外乎从亲人那里带回一些食物，她也不辞劳苦帮了忙。别以为这只是一件生活小事，发生在干部和犯人之间，共青团员和反革命份子之间是没有小事的，无一不是满载政治风险的大是大非。

1980年8月我收到平反通知书后，曾短暂地滞留在出监队（这是刑满犯人的必经之地），其间的某天，“奇花”曾叫她父亲专程来到农场找我谈话，这位和我年龄相仿的部门负责人，希望我能到他领导的那个部门去工作。因为我不想再呆在凉山州，迫切地想与家人团聚，只得婉言谢绝，但他们父女的一片好意，却令我铭感终生。

后来我得知，“奇花”因为人类始终无法攻破换大脑的技术难题，只得和那位有名无实的夫君离了婚。调离了农场后到了她父亲所在的那个县的人民医院工作，还听说她重新组织了家庭并有了一个可爱的女儿。

10年以后的1990年，我正在省作家协会办函授，一次我出差去了凉山州首府西昌，那里距“奇花”所在的县不远，我曾几次打电话到她所在单位，希望和她联系上，好去看她一下，因为我所得知的她的近况都来自于旧友的传闻，万一冒失前往而她又不在那里岂不白费时间，但始终未能通上电话，我也只好怏怏而归，可对她的感激之情一直绵延至今。

### 又一段与花草无关的题外话

“四人帮”倒台以后，最令我吃惊的是那些十七、八岁的年轻人身上所发生的变化，以往这些对我辈犯人怒目而视的红卫兵小将，不但偶尔会对我等展露笑容，甚至笑得十分亲切友善。医院里有几位这类出自狱吏家庭的小伙子，他们都是农场



子弟中学的高中毕业生，都是只读《毛主席语录》一本书便完成了学业的新一代学子。其中一位夏姓小伙，他父亲是子弟中学的语文教师，母亲是医院的药剂师，这位暂时还未安排工作、空闲时间很多的待业青年，经常来到我的“教研室”侃侃而谈，后来他又带来两位他的知心朋友，我们几乎像忘掉了彼此政治身份的水火不融、而如同成语中所说的忘年之交那样友好地相处着。

有一次，他们不知从哪里借来一台 120 型的海鸥牌照相机，三个在这边远山区长大的孩子都不会使用这个“洋玩意”，便让我充当摄影师，一起去到一个小型发电站，让我在那个“景点”替他们照了若干以穷山恶水为背景的照片，他们也给我照了一张，这是我劳教劳改二十三年留下的唯一的一张照片，珍藏至今。当然，劳改部门每隔三、五年也会为我照上两张正面相和侧面相，只是那种照片是用于验明正身缉拿归案之用，被存放在我那堆厚重的档案袋里，鬼知道那些“狰狞面目”现在密藏在什么地方。

那年头有一部名叫《追捕》的日本电影，曾经在样板戏一枝独秀的神州大地上，引发了一场惊世骇俗的艺术地震，它似乎唤醒了在审美上处于麻木状态下的中国观众。特别是这几位与我友好相处的“忘年之交”，他们简直像着了魔一样，不知看了多少遍，甚至影片中的某些台词都变成了他们的口头禅。某一天晚上，他们硬要拉我和他们一起到森工局（雷波县森工局设在西宁乡，也就是农场场部所在地）的篮球场去看这部似乎是百看不厌的电影。但这部缺乏正面教育意义，甚至有某种负面影响的外国电影，并未在犯人中队中放映过，而且我作为犯人擅自离开劳改场所（哪怕它是医院），显然都是违犯监规纪律的错误，我怎敢擅自前往。三个勇敢的小伙子异口同声的向我保证，在他们三人共同簇拥下绝对不会被“逮个正着”，让我获得一次非法看电影的崭新体验。在夜幕的包藏之下，我战战兢

兢地在他们包围之中，混进了放电影的坝子，看见银幕上有一位出身高贵的日本小姐，和一个蒙受冤假错案的日本逃犯在被追捕的险境中热恋，这个在中国社会近乎神话的情节，竟鬼神莫测地巧合在我的命运里，这个故事将留在下一个章节里讲述。

这几位小伙子最令我难忘的事，是他们不知从那座“墓穴”里，帮我借来许多如出土文物似的世界文学名著，像《战争与和平》《约翰克里斯朵夫》还有巴尔扎克和安徒生的作品，虽然大部份书我年轻时都曾囫圇吞枣地看过，二十多年后，特别我经受了精神和肉体的长期蹂躏以后，重读这些昭示生命真谛的伟大作品，带给我心灵的不仅是震撼，也有安慰。

### 永远芳香的花朵

在他们提供给我重温的书籍中，令我浮想连翩爱不释手的竟是《安徒生童话》，叶君健老先生那隽永秀美的译文简直美不胜收，其中最能叩击我心灵的还是那篇令我百读不厌，令我五体投地，令我热泪盈眶的《光荣的荆棘路》。

前文谈到我在农场医院办英语学习班无疾而终的事，当“学生们”纷纷回归原有的生活轨道，不再理睬这叽哩哇啦的英国文字时，独独有一个年龄最小、当时还不足十九岁的钟姓女护士坚持留了下来，直到我出院。

这女孩的父母都是劳改队的监管犯人的狱吏，只是不在这个农场而在一个名为芙蓉煤矿的大型劳改企业。她这种出身类型，在血统论盛行的当年被称为根红苗正的红五类，又据说这红五类与我辈黑五类绝对是针锋相对水火不融，而我和她的友谊却绵延至今，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她是我生命历程中举足轻重的女性之一。

那时，她利用工余时间，每天坚持在我那间“教研室”学习两小时，她的工作时间弹性较大，不像其他住院部的护士那样轮流值班，在本职工作完成以后，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比较多，除了我给她授课，她还有很多时间复习自修，由于她的勤

奋不懈，成绩斐然可观，她由一个停课闹革命没有学到多少文化的所谓中学毕业生，终于在八十年代末通过职称考试合格，现在已是一名称职的医生，除了她的孜孜不倦以外，她那位当医生的丈夫功不可没。

和她单独相处的日积月累，了解也渐渐加深，我十分喜欢她的单纯天真，她对我生活经历中所遭遇的不幸和今天所受的屈辱深深的同情。终于发展成身份悬殊得可怕，年龄差距大到不可思议的师生恋，我们之间发生的大事有以下几桩：

最令我难忘的是我向她朗读《光荣的荆棘路》的那一次，这篇不像童话的童话我几乎可以背诵一些段落，特别是那最后的三段：

“人类啊，当灵魂懂得了它的使命以后，你能体会到在这清醒的片刻中所感到的幸福吗？在这片刻中，你在光荣的荆棘路上所得到的一切创伤——即使是你自己造成的——也会痊愈，恢复健康、力量和愉快；嘈音变成谐声；人们可以在一个人身上看到上帝的仁慈，而这仁慈通过一个人普及到大众。

“光荣的荆棘路看起来象环绕着地球的一条灿烂的光带。只有幸运的人才被送到这条带上行走，才被指定为建筑联接上帝与人间的桥梁的、没有薪水的总工程师。

“历史拍着它强大的翅膀，飞过许多世纪，同时在光荣的荆棘路的这个黑暗背景上，映出许多明朗的图画，来鼓起我们的勇气，给予我们安慰，促进我们内心的平安。这条光荣的荆棘路，跟童话不同，并不在这个人世间走到一个辉煌和快乐的终点，但是他却超越时代，走向永恒。”

读到这里，我情不自禁地泪流满面，泣不成声，而此时的她正伏在我的怀里抽噎着，这就是我们唯一的一次“亲密接触”。

另外，在我四十四岁生日那一天，她送给了我几件生日礼物，特别令我感动的是礼物中有一本塑料封面笔记本，在它的最后一页上，她特意用彩色铅笔画了一束红花，花间的彩带上，

写了“ I love you ”（我爱你）几个美丽的英文字。

这段时间，农场里因右派升级而判刑的人陆陆续续平反出狱，我知道我问题的解决将只是个时间问题。平反的人中有些人是我的朋友，他们出狱以后，走访过我在成都的二妹，让家里人出面到原判法院即温江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替我申诉，得到的答复是令我鼓舞的：

“案件是有问题，我们正在进一步核查中。”

我曾经写过一篇题为《恩恩爱爱与凄凄惨惨》的回忆文章，这篇文章有一个副题《献给我失去的妻子》，便是纪念我的初恋情人、第一任妻子胡君的。她 19 岁时嫁给了时年 21 岁的我，一年后我们有了一个儿子，又一年后开展了以“阳谋”自嘲的反右运动，我首先被揪斗，她在领导这场运动的办公室里作文字工作，竟然天真地写了一份报告，向“组织上”证明我不是反党反人民的右派份子，结果她第二天就当上了右派，这很容易使我想起战斗英雄用身体去堵枪眼的壮烈场面。有人说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我们这个由三个人组成的细胞从此四分五裂天各一方，妻子埋名隐姓混入人民行列又混入我家族序列冒充我的二妹，甚至在新疆当上了一名工人。我判刑 18 年后，在前景日益险恶的情况下，我以二哥的名义再三去信劝她重新安排生活，终于在她 28 岁时用我二妹的名字重新组织了家庭并生下一儿一女。随后在“文化大革命”中期，她埋名隐姓的事情被揭露，成为他所在工厂在“文化大革命”中的一项重大胜利成果，她也回归到牛鬼蛇神的行列成为批斗对象，同时其新任丈夫也得知她是个有夫之妇后，便以受骗上当为由，对她施以报复，使她受尽凌辱。

如果撇开政治因素，胡君的一切不幸都是我造成的，我欠她的太多太多。

这时有传闻说，中央有政策规定，凡因右派问题而造成的家庭破裂，有关领导有责任帮助这些改正右派修复其家庭裂痕，

当时许多右派家庭都上演着《鸳梦重温》。我也暗暗下定决心，待我的问题落实以后，我将与胡君破镜重圆。

在这种背景下，我必须给身边这个天真无邪的女孩一个交待，我不能这样对她的感情不负责任，经过我一番坦陈直言，便结束了这场短暂的师生恋。我当年是怎样对她说的已回忆不起，十年以后，也就是 1988 年，我们双方都组织了家庭以后，两对夫妻偶然在成都闹市区盐市口街头邂逅，当我向她介绍我结婚三年的妻子时，她告诉我，我和她分手时，我提出的理由是：“我们的年龄悬殊太大。”而我身边的妻子，似乎比她还小一两岁。事后，我们共同对此下的结论也只是两个对中国人很有说服力的字：“缘份”。

八十年代初，她终于和在医院服刑的一位犯人医生秘密相恋，待这位老弟满刑以后便与她正式结婚，那时这一则类似公主下嫁乞丐的“安徒生童话”，简直像 911 恐怖事件那样在农场引发一场地震。

2002/7/25 于成都寓中

## 我和几群虱子的分分合合

“诉说苦难，并非受难者的骄傲；诉说苦难，目的在于终结苦难。”

——余杰：《爱与痛的边缘》

《现代汉语词典》对虱子一词作了以下的注解：“昆虫，灰白色，浅黄色或灰黑色，有短毛，头小，没有翅膀，腹部大，卵白色，椭圆形，常寄生在人和猪、牛等身上，吸食血液，能传染斑疹伤寒和回归热等疾病”。

今天，虱子距离人们生活似乎越来越远了，特别是青少年一代，我相信认识熊猫的人肯定比认识虱子的人多得多。熊猫因为其“稀世”而被称为国宝，虱子虽然少见却永远也不会成为国宝。

我曾较长时期和虱子狼狈相处（决无狼狈为奸之意），我们之间，曾经有过些鲜为人知的交往，虽为个人隐私，却愿自我暴露……

1949年冬到次年春天，我参军不久，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三兵团十二军随营学校当一名学员。这所学校的功课就是行军作战，教室就是血肉横飞的战场。那时，我十六岁，据至今健在的老同学高重、黄毅等回忆，那时我身高还不足一米六，嗓音尖细，一副还没发育成熟的样子。不论值勤放哨，急行军，夜行军，我都能得到互助友爱的照顾。当年每个战士必须缠在腿上的绑腿，常常是老战士帮助我捆扎，否则难免在行走中松散洒落一地很难收拾。记不得是哪次遭遇战中丢失了还是其它原因，只记得我是全连唯一没有背包的战士。老实说，那支笨重的中正式七九步枪，和上百发像指头那样粗长的子弹，已经使我这个刚刚脱下学生制服的新兵不堪重负了，失去背包未必不是一件减轻负担的好事。

晚上宿营，战友们都躺在稻草铺就的地铺上，我则嘻皮笑

脸地钻进任何一个被窝里去为战友暖脚。我们从不洗澡，很少换衣服，在紧张残酷的战争环境里，这是些很容易被忽略的生活小事。

不久，我染上了一身虱子，看见我一脸惶惑，山东籍老班长告诉我：“这叫光荣虫，不参加革命想长还长不上哩！”这光荣虫的幽默在部队里到也十分流行。可令人烦恼的是，这种专吸人血的小虫子繁殖力极强，它们在我内衣内裤的褶皱里传宗接代，在我的皮肤上吃喝玩乐，甚至个别的虱中好汉，竟爬出衣领，在我的颈项上炫耀示众，弄得我肉体和精神都很不舒服，我顾不得光荣不光荣，下决心解决这个问题。

第二天大清早，我脱下内衣内裤夹在腋下，在炊事员生火煮饭的时候，来到行军锅旁，假装发扬互助精神，帮他们添柴烧火，乘机将星罗棋布着虱子的内衣内裤扔进熊熊烈火之中，只听得那一阵噼噼啪啪虱子的爆炸声，我的快乐甚至波及到皮肤：“这就是吸血鬼的下场”，我在心里说。

到了晚上，我才知道麻烦来了，因为我不可能穿着棉衣棉裤或者光着身子钻进战友的被窝，为难中，老班长从他的枕包里抽出一套内衣裤，帮我度过了难关。只不过没多久，它又成了光荣虫生儿育女的新窝点，这不要紧，反正我已经有了消灭它们的好办法。

后来，我们告别了战争，我也告别了光荣虫。五十年代那欣欣向荣的景象令我陶醉，偶尔在洗澡换衣服时，想到那些令人毛骨悚然而又窃取了光荣称号的虱子、怎样被我焚尸扬灰的顽童作为，颇有几分洋洋自得。那年头，在稍有教养的群体里，长虱子将被认为是一种羞辱，光荣虫地位的置换证明着社会的进步，我想我永远不会再让这种讨厌的虫子来运载我的光荣感了。

二十出头的小伙子，仍不免幼稚天真。

终于在1957年轰轰烈烈的反右派斗争中，我中了“阳谋”，

被划为极右份子，不久便送劳动教养。那年头的劳教可不像今天的劳教，有一个一年至三年的时限，负责监管的公安人员在宣讲政策时只是笼统地说：“好久改造好了好久解除劳教。”而我们感受到的是直到 1961 年秋天，我已劳教了三年多，两百多人的一个中队，只解除了一个经常替那几个监管狱吏理发的“份子”。这也不难理解，当他手执锋利的修面刀，在狱吏们那险要的喉头刮来刮去的时候，难道还不足以检验他的改恶从善吗？不过右派们心知肚明，他判劳教的原因并不属于“你死我活敌我矛盾”的右派问题，而是比这个斗争轻一个档次的偷摸扒骗类的坏份子，也就是所谓的“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他解除劳教以后，因占有“耗子洞耗子才钻得过”的技术优势，很快地成为了狱吏们对右派实施监控的帮凶爪牙，在和各种类型的所谓“反改造份子”的斗争中，他心狠手辣诡计多端，倍受狱吏们赞许。

在劳教前景严峻的困惑中，一桩突发事件，改变了我的生活走向。那是所谓“自然灾害”余威未尽的 1961 年九月某日，我因不堪饥饿煎熬，便找住地附近的农民买了一碗稀饭充饥，被这个“解除劳教的积极份子”逮了个正着。事发当时，我怎舍得让他夺走我即将果腹的这碗来之不易的米饭，争吵抗拒更增添了所谓违犯纪律的严重性。当晚的斗争会上，我被捆绑受刑，具体执行这次捆绑的“大力士”，正是我极为鄙视的“积极份子”，他岂肯放弃这个提高他“威信”的机会，当然会使尽全身解数，将我捆绑得死去活来。

我气愤至极，便决心逃跑以抗议肉刑，心想抓回来判个三、五年有期徒刑，到满刑时我也才三十岁出头，反正有期徒刑总比无期劳教强。似乎已经深思熟虑，我便风风火火地逃离了劳教队。

我所在的劳教队名叫四川省公安厅筑路支队一〇八中队，这个支队三年多来一直在修铁路，前三年所修的内(江)昆(明)



和成（都）昆（明）两条铁路都是中途下马，半途而废。事发的当时，我们正修筑的是广（元）旺（苍）铁路，我从驻地旺苍县快活场出发，经过四天的惊险历程，在我逃到重庆的当晚，因食物中毒交错了伪造证件而被查夜的公安抓获，我没有必要在审讯中交待右派劳教份子的不利身份，便作为社会游民被派出所送到邮局巷游民收容所。在等候登记时，侧边有经验的游民悄悄告诉我：关押一段时间后要送回原籍。我想，不论是送回我那右派诞生地还是劳教队，都将是好马不愿吃的回头草。我便用童年时代学会的湖北家乡话，向审讯者编造了一套真真假假的湖北经历，并谎称是来川做打火石生意的，这在当年属轻微投机倒把行为，视情节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所谓三年自然灾害在饿死几千万中国同胞的同时，也颠覆着中华民族的传统道德，社会现象正证明着“饥寒起盗心”的颠扑不破，各类作案者充斥大街小巷，一旦这些失足者再一次失足，民政部门管辖的收容所将是比公安部门管辖的派出所更令他们向往的地方。因而这里的熙来攘往、摩肩擦踵就不难设想。幸好这幢楼房 1949 年以前是座大型仓库，五米左右的室内空间高度和大开着的窗户保证了人们的呼吸，否则这密集的人口中必有人会窒息而死。

每到晚上，游民们列队报数，数到第八名时就将这八个人编成一个当晚的睡觉单元，为首的将领得破棉被一床，破草席一张，八个人就一个紧贴一个横躺在草席上，“床”与“床”之间留有三十公分间隙，算是夜间上厕所时的临时通道。所幸当年中国同胞个个形容枯槁、骨瘦如柴，否则一床棉被无论如何也罩不下这八个成年男子。我和这些三教九流拥挤在被窝里，无疑为虱子的出境旅行提供了方便，我也就理所当然地染上了它，但有一点决不能含糊，那就是这一批新迁入的虱子无论如何也不能再称为光荣虫了。

按重庆市有关局的安排，凡四川省内的游民将分批遣回

原籍，外省籍的在积累到三、四十人的批量时，便送往綦江县九锅箐游民改造农场，到那里去一边劳动一边调查你的来龙去脉。在一个多月等待遣送的日子里，在众多小偷扒手层层包围之中，我丢失了身边的全部生活日用品，每天两顿早晚各喝一碗玉米稀粥饥肠辘辘，又使我失去了十多公斤体重，换得的是一个湖北佬“九头鸟”的称号和几百只来历不明的虱子，我便带着它们去到了游民改造农场。这农场虽然冠有改造二字，但并无荷枪实弹的士兵把守，除连以上领导为正式干部外，班、排头日均为改造中表现良好的游民。一周以后，摸清了来去路线，我带着属于自己的一身虱子从那儿逃出，直奔天津企图去投靠亲友，后在天津被捕，劳教队派人去将我押回。

这时，广旺铁路像此前所修的内昆、成昆铁路一样，再次中途下马，筑路支队又迁移到灌县（今都江堰市）修成（都）汶（川）铁路，我就被关押在灌县公安局陈家巷看守所。据说案情重大，乃单独囚禁在黑牢里，这两平方米左右的小房间，白天漆黑无光，入夜则灯火通明，除了偶尔由看守兵押去审讯以外，我被锁囚在这斗室内吃喝拉撒睡。在“只准规规矩矩，不准乱说乱动”的监规纪律严控下，我唯一能做的事也许就是逮虱子，我的耐心堪称一流，白天睡足觉，晚上在一百瓦的强光照射下，对仅有的一套发着汗臭的内衣裤进行拉网式的清剿，对每一个褶皱，每一处边角，甚至每一个针眼都一而再再而四地搜索，为时四十余天，亲手掐死大小虱子四百三十九只（不包括虱卵）。享受到胜利者才能拥有的快感，在漫漫的黑暗中调剂了寂寞无奈。

今天，人们在电视上或生活中偶尔也会看到犯人，他们在仪表上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全部剃着光头。根据我国劳动改造条例而制定的监规纪律共七章四十二条，“文化大革命”时期又增加了“五报告十不准”，其内容详尽到“保守劳改队的机密”，却无支言片语涉及到犯人的发型问题，也正因为有这样重

要的依据，我才能说六十年代灌县看守所的犯人都可以蓄留头发。

具备了蓄留头发的条件以后，才能创造出一种特殊的惩罚犯人的方式：对那些有轻微违犯监规的犯人，那位名叫游道成的监管狱吏便大吼一声：“剃花脑壳！”违规犯人便乖乖地去到训话室，那里有类似刽子手的“行刑”犯人在等着，他领来理发推子，三下五除二地便在受刑者的头上绘（推）出连印象派画家都将为之惊叹的图形——一个怪异绝顶的花脑壳。似乎是监管狱吏特别欣赏这种惩罚带来的美感，因而隔几天总会有一两个花脑壳在犯人中展现，为枯燥的监狱生活增色添彩。我曾经怀疑过，这个看守所能例外地允许犯人蓄留头发，是不是为了满足这位狱吏对这种艺术形式的偏爱，或者是他精神的空虚需要以这种“行为艺术来加以填补”只不过他的偏爱给我带来的却是难言之苦。因为留着头发，等于给虱子提供了保护区，我不可能拥有镜子或者能照见自己犯容的一盆水，又怎么可能捕捉深藏在自己发丛中的虱子，更何况它们的个头甚至不会大过一粒芝麻。

我咬牙切齿地忍受着它们在我的头上快乐逍遥。

凡力所能及之处的虱子都被我逮光了，更显得百无聊赖。这时，只要看守兵拨开直径二十公分的圆形窥视窗查房，我就要求看报学习，这个“促进思想改造”的要求不具备乱说乱动的风险，但从未得到恩准。直到某个吉日良辰，某位看守兵竟然从窥视窗里给我塞进一份八开小报。仔细一看，原来是四川省公安厅劳改局编印的一份《新生报》，顾名思义，这是专门提供给劳教份子以上、死刑犯以下极需获得新生的人等学习的报纸，这份几十分钟就能看完的、充斥着假话空话的报纸，是我唯一能看到的文字，它具备着物以稀为贵的价值，我连续看了十多天。

某夜，我坐在“床”上，用双膝托起这张报纸，正企图从

字里行间找出点错别字或病句，以锻炼提高我的文化素质，突然感到头皮发痒，我下意识地伸手到头上抓搔，忽听得报纸上“叭”的一响，在响声指引下，我眼睛一亮，赫然一个虱界的“相扑运动员”在报纸上蠕动。这一意外发现对我所作的贡献，决不会亚于牛顿看见苹果落地而后对人类作出的贡献。我无比激动地处死了“相扑运动员”，然后立即张开十指，狠狠地在头发中抓搔，刹时刻出现的是“大珠小珠落玉盘”的惊心动魄，兴奋中将这批失足者送下了黄泉。此后的一段时日，我每天都多次如此这般地搔头消遣，到后来落下的虱子越来越少，个头也越来越小，估计发丛中最后一枚虱卵孵出的幼虱已被我擒杀，我才基本结束了这场扫荡，其间共掐死虱子一百四十四只。多年来，我一直为自己灭尽自己头上的虱子而感到十分自豪，它也许是我这个碌碌无为的凡夫俗子一生中，唯一干过的一件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壮举”（并非我故意亵渎这崇高的词汇，确实一时找不到更恰当的词）。

八个月后，我调出了黑监，虽然仍旧是独居关押，监房面积却比黑监大两三倍，光线也很充足，像本看守所全体关大监的犯人一样，一目了然地睡在地板上。我还在为逮尽身上虱子而沾沾自喜的时候，却发现在我所睡地板的夹缝里，正暗藏着一批吸血更凶猛且更为难以逮捉的害虫，那就是臭虫，也许因为它没有寄生在人们衣服上的本领，虽然它身体的色彩像党旗般鲜红夺目，却从未能享受到“光荣”二字的殊荣。相反人们用那个臭字的命名来使之“嗅”而生厌。在以后的岁月里，我和它们又进行了一场错综复杂的斗争，只因与本篇主题无直接关联，只得按下不表。

直到1965年，我判刑后不服，上诉失败，只得背负着叛国投敌罪判处的十八年有期徒刑冤屈去到了劳改队，辗转来到地处大凉山的雷马屏农场，因为其地理位置在雷波、马边、屏山三个县交界处，便以这三个县名的第一个字组成这个农场的简

称（犯人中什么型号的怪材都有，竟有人以雷马屏三字的谐音暗自称它为“你妈屁”农场相称以泄愤）。这农场深藏在一片茂密的亚热带原始森林之中，它也是中国同胞在“人定胜天”的毁坏中，大自然最后坚守的一个森林据点，人类的足迹难以踏入。正如我们这批新犯押至农场的当晚，管教科长邵廷章在“训话”时说的：“这是一座天然的监狱，四周的原始森林比高墙电网还管用。”插翅难飞的犯人在里面主要从事农田和茶叶的种植。

这农场的每个中队都配有几名犯人工工，负责伐木为修房舍做农具之用。当然，这里盛产的香樟木，狱吏们的箱箱柜柜桌椅板凳也用得着，这些零成本地方特产，也是捎往全国各地关系户的高级礼品。

犯人每十天工休一天，但各式巧立名目的所谓“义务劳动”对这个休息日进行七折八扣，犯人们暗暗祈祷，希望这个工休日别遭遇“义务劳动”的突然袭击，只可惜这种祈祷很难得到应验，因为世界上没有一种神灵是愿意佑护囚犯的。可怜的犯人们在农忙时与天斗争有种种突击任务，农闲时安排每人到伐木场运一根一百斤左右的圆木回来交队上验收。去伐木场，需要穿过茂密的树丛，很少有人不被荆棘撕破衣服或刺伤皮肉，也很少有人不被蚂蝗叮咬流血不止。年轻力壮者最少需时半天，老弱者到晚上班组还得派人打着火把去接他。

犯人一年发一套粗布单衣，三年发一套粗布棉衣，（衣裤上都以红色油漆印上“雷马屏”三个赫然醒目的大红字，以此标志来与衣衫褴褛的“人民群众”加以区分。）擅于借题发挥的狱吏对犯人们宣讲说：“你们犯人用布的标准已超过了普通公民每年七尺的定量，算一算你们单衣棉衣棉布棉絮用了多少布票”。仅仅从布票的数量上看，这可能是事实，只不过这些布料质地之低劣有如农村家庭作坊的产品，也有的是所谓再生布的劣质产品，哪里经得住肩挑背磨荆棘勾扯和汗污浸蚀，犯人的衣衫残破就不难想象。但是，为了遮羞抗寒又不得不对衣服进行疤

上重疤的缝缀修补，虽然没有学过《步兵战斗条例》却极富“利用地形地物”战斗经验的虱子们，做梦也想不到这些补丁形成的“防御工事”，竟然是被吸食者的犯人们，在疲累中亲手替它们“修筑”的。

虽然我一度自认为在抵抗虱子侵扰方面，曾经有过不俗的表现，但自从收到判决书后我便知道，这下半辈子将和虱子们结下难解之缘了，因为被称为犯人又命中注定生活在暴政施虐的中国大陆，我将长期和肮脏、疲累甚至卑贱联系在一起，而虱子的生存也常常离不开这些词汇。

在劳改农场，犯人睡的是大通铺，一个捱着一个的睡眠方式，迫使犯人间形成一种相互监督的株连关系。这时，张姓虱子和李姓虱子相互串门打亲家昆虫间的交往在犯人鼾睡中其乐融融。更加上紧张繁重的劳动，使犯众丧失捕捉虱子的耐心，在个人的生存价值被彻底否定，尊严受到粗暴蹂躏的痛苦中，对作为身外之物的虱子，多数犯人都失去了阿 Q 先贤那份逮虱子的精神，采取满不在乎听之任之的消极态度，因此，虱子家族的“虫”丁兴旺，应该是顺理成章的了。

我进入农场不久，即发现这里的犯人有一种内部约定的土政策，冬天的烤火柴各班组的犯人自行利用工余时间收罗积累，一般是每个犯人供烧柴一晚，用于夜间进行认罪服法讨论、相互揭发批斗时烤火用。凉山是著名的“天无三日晴”的多雨地区，每晚学习时除了站着接受批斗的犯人以外，其余的都可以在千篇一律老生常谈发言的同时，顺便将白天打湿的衣服鞋子烤干，我发现比我先到农场的老犯常常把烤烫了的衣服，在火苗上方大力抖动，这时必有少数隐蔽不当的虱子，因高温造成眩晕而跌入火坑，也会发出噼噼啪啪的爆炸声。我认为他的这种操作方法和我早年火烧内衣内裤的作法有异曲同工之妙，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我身上的虱子也会长成气候，也可以用这种“高温疗法”加以对付，只是一定得掌握好火候，因为我再也

找不到可以更换的内衣内裤了。

所幸的是，再没见到过欣赏花脑壳怪癖的监管狱吏，犯人一律剃光头，而且是用剃头刀在头皮上类似铲草除根的方式刮出来的光头。这也许是我这个“资深劳改犯”所发现的、唯一一桩政府和犯人实现了双赢的“英明决策”，光头给犯人制造了一个容易识别的生理特征，万一发生脱逃，追捕者易于在人头攒动中一目了然的辨别真伪，便于缉拿归案；另一方面对常受虱子欺凌的犯人而言，铲除了虱子的栖息之地，确保了犯人头上的平安无事。有一句歇后语说：和尚头上的虱子——明摆着的，换一个说法便是，犯人头上的虱子，跑不脱的。

如果虱子的习性只能栖息在人体的发丛中，中国的劳改犯将受益不浅，可惜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在往后的十多年里，可恶的虱子一直依附着我，直到1980年平反出狱。

在返回原单位的途中，我回到家里看望年迈苍苍的高堂老母，阔别二十三年的母亲噙着泪水按古老习俗的要求对我说：“快去洗澡换衣服，别把霉气带到家里。”洗完澡换上家人准备的“非犯人服装”（涉嫌生造词汇一个），母亲再一次按古老习俗的要求令我把带回的衣服全部烧掉，以摆脱霉气对我的困扰。我取来剪刀，剪下了衣服上“雷马屏”三个红漆大字准备加以珍藏，因为无论如何，它曾经是我生命的一部分。

劳改服在燃烧，虱子在爆响，这响声多像三十年前，那个十六岁的顽童共军战士，在行军锅旁听到的声音，只不过今天刚刚脱下劳改服的“前战士”，经历了腥风血雨的漫长摧残，早已将他折腾成一个身心憔悴、而且遍体鳞伤的老头子了。

不是为了虱子，而是为了苦难，背着老母，我的泪水止不住地流淌，流淌……

2001年11月于成都寓所

## 顶头上司们的是是非非

极权主义不同于以往历史上曾经有过的暴政，因为极权主义不是为了人类中某部分人的利益，而是彻底地反对整个人类，反对一切人性，反对所有的文明。极权统治者的行为，不是暴虐，而是野蛮，是人性中罪恶面的肆无忌惮的发挥。

——（美）汉娜·阿伦特

### 冷面管教股长唐康

对劳改队一无所知或者知之甚少的人，像管教股长这类专业性很强的官衔，他们肯定是十分陌生的。顾名思义，担任这个职务的人，就是专门负责管束教育犯人的所谓国家干部，虽然劳改队的所有狱吏（法定称呼为国家干部），不论是管生产管生活的都有责任管教犯人，但具体分工毕竟不同。

在我所服刑的四川省雷马屏劳改农场里，场部有管教科，那里有比股长高一个档次的管教科长，我所在的大队，便出现了这位我今天要忆及的股长，而在我所在的中队，还有一位股长下面的管教干事，科长高高在上，除了在一年一度的公判大会上见到他主持会议以外，平时很难见到他。干事就在身边耳提面命朝夕敦促，但我却对他印象十分淡漠，唯独这位不远不近的唐股长却令我没齿难忘。

按常规属于大队的管教股股长的唐康，应该住在大队部，而他却住在我们中队，那是因为他老伴在我们中队当会计，一儿一女两个孩子也住在母亲身边的缘故，反正从我所在的通木溪中队，步行到大队部所需时间也不过二十分钟。

既然前文已将他的妻子称为老伴，可见股长也并不年轻，一头花白头发和横陈在脸上的皱纹，足以证明他年龄已五十开外。因为我是犯人，他是狱吏，或者说我是被专政者，他是专政者，我们之间像两个世界的人，不可能有任何私人交往。因此除了他的姓名和官衔以外，其他如年龄籍贯文化程度个人经



历等等，我并无可靠消息来源。

在我过去写的一篇回忆文章中，曾经透露过一个“个人隐私”说，我一生中挨过两记耳光。反右的斗争会上，被南充县团委一位年轻但并不美丽的女愤青打过一记；“隐私”中的另一记便是这位股长恩赐的。今天我写这篇文章的目的不是为了纪念这一记耳光，对一个任人践踏的犯人来说，挨一记耳光就像被蚊子叮咬一口似的微不足道。真正值得我追忆的倒是这位股长的那张脸，据说几十年前，前苏联的电影大师爱森斯坦访问好莱坞的时候，曾有美国记者问他：“苏联人会笑吗？”我的这位中国籍股长会不会笑我不知道，相处十多年，我从来没看到他笑过一次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由此可以证明，面对数以千计的阶级敌人，我们这位股长是绝对严肃认真坚决地作着斗争的。

从他说话的口音上判断，他是河北人，并且是距北京不远的河北人，这样说的根据是他虽然说着普通话，但京味儿不足。像他这类由北方来到南方的干部，当年被尊称为南下干部，用现代词汇来表达就叫离休干部。使我对他另眼看待的并非什么南下什么离休这类论资排辈的中共术语，而是在文盲半文盲比比皆是的狱吏中，他却是个物以稀为贵的知识份子，从他对犯人的训斥讲话中，你能感觉到那股文绉绉的味道，下流话不多，连珠妙语则不少。

既然住在我们中队，进进出出也顺便关照一下中队犯人的改造，多多少少可以增加些专政的力度。有一天，我因狂泻不止，请了病假，蜷缩在上铺上休息（农场犯人睡的大通铺，分上下两层）。他突然走进犯人的寝室，看见下铺的床沿上坐着一个面色苍白、正在轻声呻吟着的犯人，这犯人的脚边有一个木盒算是犯人用的痰盂，里面盛着消毒用的石灰，石灰上面则是东一团西一块的鲜血，股长那不苟言笑的铁面对着面色苍白的犯人问道：“你为什么不出工？”犯人扶着床沿缓缓站起来，用

颤抖着的手指着痰盂说：“报告股长，我在吐血。”股长手指着木盒痰盂说：“好，你今天就在家吐血，你的任务就是把这个痰盂吐满。”这时我赶紧将伸在上铺边缘的脚向里收缩，深害怕他发现上铺里还有一个我，万一他针对我的病情下达任务，令我当天将粪池泻满，对我来说，又将是一个难题，而我身边的难题早已堆积如山了。

古人说，物伤其类，或者如成语所说兔死狐悲，这位股长也是读书人出身，他一手漂亮的毛笔字和满口的引经据典足以证明此说不虚。他给我的最大启示是，读书人凭他的满腹经纶和看问题的入木三分，一旦下决心收拾另类读书人，其辛辣程度肯定比没读过书的人厉害得多，其中某些典型事例，甚至可奏终生难忘之效。

我曾经在中队负责植物保护喷洒农药的劳动，经常使用一台机动喷雾器，它是以汽油为燃料的小型内燃机，运转时机体温度很高。有一次我因为操作不慎，左胳膊被机体上的消声器烫起了一个大型水泡，在四下无人的田野，只好用一块擦拭机器的破布将伤口包扎起来以便继续劳动。傍晚收工时，我背着这部机动喷雾器向队部走去，在临近队部的路上，突然碰见了这位足智多谋的股长，他似乎正站在路旁等我，可我不知道，更不知道他明察秋毫的革命警惕性已锁定了我身体上的某个部位。

按规定犯人在路遇狱吏时必须远离，以避免发生恐怖袭击行凶报复之类的突发事件。也许我的绕道行走更刺激了他的革命警惕性。突然他大声喝令：“站住！”我立即遵旨站在路边，他向我身前靠近了两步，指着我缠着胳膊的破布问道：“你这是什么联络符号？”这可能是我一生中遇到的一个最为意想不到的问题，我除了对股长的联想能力五体投地之外，便只好向他解释说明原由，他却似乎一句也听不进去，反而用更大的嗓门吼道：“我问的是你这是什么联络符号？”我顿时感到“秀才遇

到兵，有理说不清”这句民谚具有极大的片面性，因为今天使我有理说不清的并不是蛮不讲理的兵，而是一位蛮不讲理的“秀才”。我只好解开充作绷带用的破布，将伤口亮给他看，他淡淡地瞟了一眼后未置可否，却抛出一句咬牙切齿的话：“你给我小心点。”掌握着犯人生死大权的管教股长的这句洞吓，是可以让犯人患神经衰弱症的。

不久，爆发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狱吏们也分成相互对立的两派，而且相互指称对方执行的是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其成员中还隐藏着大量阶级敌人。有传闻说，我的这位管教股长也被对立的一派指称是汉奸，是汪精卫之类的卖国贼。不过，从我内心来说并不相信，虽然从年龄和籍贯上看，这位股长在中国大量出现汉奸的抗日战争年代已成年，而且生活在已经被侵华日军占领了的华北沦陷区，似乎具备了当汉奸的客观条件。但我仍不相信，那是因为我亲身经历过中共建政以后，在各机关团体开展的三查三整、民主运动、内部肃反以及反右斗争等等，一系列以干净彻底揪出隐藏在机关内部的阶级异己份子为目的的政治运动，其决心之大，工作之精细，乃至这位股长纵有天大的本领，要成为漏网之鱼的概率也几乎为零。

在他被诬为汉奸的那些时日，他似乎显得益发苍老，背也驼了下去，铁青的脸也更加铁青，但我并不同情他，虽然挨冤枉是个值得同情的事。那是因为我是犯人，犯人是没有资格同情狱吏的，更何况我认为他对犯人过份刻薄。

那时正在“农业学大寨”的高潮中，犯人们在狱吏们的指令下，利用冬季的农闲，将某些坡地改为梯田，这就像修公路铁路一样，少不了开山放炮。我又奉命摇身一变成了一名炮工，这是因为狱吏们知道我在劳教队修过三年铁路，对开山放炮还有那么点经验的缘故。

我们所开的田块在队部背后的小山上，傍晚收工前，我装了九个炮眼并且眼看着它们一一爆破完毕，便匆匆返回队上，

找厨房解救我的辘辘饥肠。

临近队部时，我突然听见管教股长在队部的院坝里大声吼叫着：“去炸嘛，炸仓库嘛，炸楼房嘛……”路边有犯人战战兢兢地告诉我，有一块爆炸的飞石将股长房顶上的瓦片打穿了一个洞，这当然是不应该发生的意外事故。接着又听见股长大吼一声：“张先痴回来没有？”我便立即收回去往厨房的脚步而改向队部跑去。他一看见我就用曾经指过我胳膊上的破布的手指，指着我的鼻子吼道：“你放的什么炮？你朝着我的房子炸，你他妈的也想搞阶级报复。”我心想，如果我真有本领用这种普通的爆破方式，去命中预先选定的目标，可能我早已弄到国防部搞科研去了。因此我说：“报告股长，我不是故意的。”他却冲上前来打了我一记耳光，其声音十分清脆，我脸上有火辣辣的痛感。同时他用更大的嗓门吼道：“我看你还狡辩。”这时我不知从哪里冒出来的勇气，竟然也大声吼道：“我是国家的犯人，不是你私人泄愤的工具，你凭什么打我？”他被诬为汉奸一肚子气，我他妈的被诬为反革命，更有一肚子气，老子真想跟他拼个鱼死网破。这时他那读高中的儿子跑出屋来，将他死死抱住，他那老伴也就是我们队上的会计（她却是全体犯人拥戴的“善菩萨”），一边掀我离去，一边悄悄对我说：“不要理他，他心情不好。”当然，不愿给蚊子再叮一口的我也就叽叽咕咕地走向了厨房，因为被蚊子叮咬不致影响食欲是众所周知的常识。

事后我得知，这位股长因政治经济文化种种复杂的原因，加上文化大革命的特殊背景，他和我们中队的狱吏关系非常不好，以致狱吏们所住的院内近十户人家，连出来打圆场的“革命同志”一个都没有，眼睁睁的让一个可怜虫打了另一个可怜虫一记十分动听的耳光。我不知道这一记耳光是不是能使这位股长心情变得稍稍好一点，不过最少也给了他一个补偿，证明了他依然是一个有资格打人的人上人。

## 首任分队长蔡楷云

1965 年秋，我从一座劳改煤矿调进了这个大型劳改农场，首先被送到集训队，集训队是专门集训各中队捆来的反改造份子的严管中队，也兼有入监队的功能。让这些新来的犯人熟悉一下本农场的生存环境，习惯一下劳改队的奇风异俗。监管狱吏们也可以通过集训，观察一下这批新犯的基本情况，特别是有无逃跑意图之类的可疑动向。

集训队和一般中队的最大不同，主要是出工时有荷枪实弹的武警看守兵在周边站岗监督，即便是到附近大小便，也必须向看守兵报告，得到批准后方可前往。另外出工收工都必须列队报数，详细清点人数，这些规矩在一般生产中队都不存在。

我在集训队第一天参加的劳动是收割小麦，出工时给每个犯人发了一把锯齿型的镰刀，带队的是我所在分队的分队长，名叫蔡楷云，是从部队转业到农场来的，他穿在身上的那套褪色军装足以证明这一判断。我从来没有从事过农业劳动，收割小麦是个十足的外行。他看见我笨脚笨手的样子，便走过来叫我把镰刀交给他，他拿着镰刀俯身下去，亲自割给我看，并给我讲解割麦子的要领。他的确割得很快，显然参军前他已经是个农业劳动的行家里手。

几分钟后，他把镰刀交还给我，叫我按他教给的方式继续割下去，我就开始独立操作。一个多小时以后，突然从麦丛中飞出一个什么不知名的虫子，在我的左胳膊上猛螫了一口。这意外地刺激使我忘掉了我手上握有初次打交道的镰刀，迅速地用右手去打死了这个虫子，没留神镰刀砍在我的胳膊上，血流如注。我立即走向蔡队长，向他展示了伤口并陈述了来龙去脉，他却让我领教了一次红色幽默，反问了我一句：“你为什么向颈项上砍？”并令我坐在地边反省。

别看这仅仅是一句用十个汉字和一个问号构成的简单疑问句，它具体地让我品尝了一种崭新滋味，即一旦在美丽的人

道主义四个字的前面，冠上了革命的三个字以后的其味无穷。

这件偶然发生的事使我对这位蔡队长产生了很坏的印象，认为他不该用如此恶毒的反问来回答我的意外工伤。而身边的犯人特别是已经在集训队关押了一两年的“老犯”，则对他多有好感，他们说蔡队长从不打骂犯人，也不捆绑犯人。慢慢地我也发现，当其他分队的犯人被捆得鬼哭神号呼妈喊娘的时候，我们这个分队的犯人则安于现状若无其事。别以为这是小事一桩，在号称监狱里的监狱的集训队，这个视脚镣手铐捆绑吊打为家常便饭的地方，这份可怜的轻松，已经是犯人们梦寐以求的了。

当年这个农场供给犯人的被服装备的情况大体是这样的，一年一套单衣和一条内裤，三年一套棉衣，棉被则视破损情况发给。应该强调的是不论衣服被褥，其棉布质地极差，似农村作坊的劣质产品。且从不发给床单垫絮之类的“奢侈品”。每月发零花钱二元五角（这是最高数字，以后曾降为二元、一元五角和八角，四人帮倒台后又恢复为二元五角）。另外每年发军用布胶鞋一双，犯人只是在大雪纷飞的冬季才舍得穿这双“奢侈品”。

平常犯人都穿草鞋，这种用稻草编成的鞋现在已很难见到，我仅仅在成都市万年场那座纪念抗日阵亡将士的铜像上看见了一双，不过那是一双铜质的。据说当年的四川兵就称为草鞋兵，他们在轻巧的草鞋帮助下，一个个健步如飞，英勇无比地追打着穿着笨重皮靴的日本兵。发给犯人的草鞋当然不会是铜质的，所以穿不了几天就崩离析。所幸此物造价低廉，不像胶鞋那样金贵，坏了可以再领，领不到时打打赤脚对逆来顺受的劳改犯也毫无问题，因为在“劳改大辞典”里（假如有这本书的话），你绝对找不到衣冠不整这类用于上流社会的词汇（不必为“上流社会”这个在巴尔扎克作品中经常出现的词汇而尴尬，中国作家很少用这个词，如果我懂法语而且从事翻译，将它译成“领

导层”三个字就更合中国读者的阅读习惯了)。我当时的装备可以说比乞丐都不如，到农场时间很短，没领过任何东西，眼看冬季来临，我仍旧穿着草鞋，被雨夹雪冻得通红的一双赤脚还得挑着粪水在稀泥中挣扎，这副狼狈相肯定为终日带领犯人劳动的蔡队长所目睹。

有一个工休天（当年这个农场规定，犯人每十天休息一天，如果十天中的某日遭遇了暴雨，没法出工，正式的休息天将赔偿给那场暴雨），蔡队长突然来到监舍里，把我叫到寝室门外的窗边问我：“你为什么不穿鞋？”我答：“没有。”他又问：“为什么不买一双？”我实话实说：“没有钱。”他说：“你可以找其他犯人借借嘛。”别看这简单的借字，犯人必须遵守的监规纪律共七章四十二条，其中第四章总题为《生活》，下列的第二十三条规定“……必须正确使用零花钱和技术津贴，不准互相私自借用……”，这等于是蔡队长特批我违犯监规，在劳改队特别是集训队这的确是难得的例外，他还告诉我说，现在百货公司正在卖的一种球鞋七元多一双，他可以帮我去买一双，但是我又能找谁借这么多钱呢？

这里我必须简要地提到一个我十分感激的朋友，他名叫刘浑扬，他以反革命罪判刑十五年，四川威远县人，此公与众不同之处在于他举手投足之间那股不卑不亢的凛然正气，在污七八糟的劳改队里倒真像陷在烂泥里的珍珠一样的不可多得。他是我的邻床，我们的关系十分友善，他是黄埔军校 16 或 17 期毕业的已记不太清。因为刚才蔡队长找我谈话的窗边，紧靠着我和刘浑扬的床头，正躺在床上的刘浑扬将我和蔡队长的谈话听得一清二楚。我一回到寝室，他就向我招手示意，我走近他时，便悄悄地塞了一沓钱给我，并说：“快去，蔡队长在外头等你。”原来我离开蔡队长返回寝室的途中，他将头伸出窗外，对蔡队长说请他等一等，他可以借钱给我。我将刘浑扬借给我的八元钱交给了蔡队长，当天下午，我就得到一双对犯人来说简

直算是奢侈品档次的球鞋，它也是我那破破烂烂的身外之物中最值钱的一件。

后来我分三个月还了刘浑扬五元钱，在我还欠他三元钱的时候，我却调离了集训队，临行时我为难之极，因为对犯人来说这三元钱决不是一个小数字。平时生活简朴的刘浑扬省下这笔钱也极不容易，看见我左右为难一脸尴尬，刘浑扬却走过来安慰我说：“不要为那三元钱的小事着急，我给你钱的时候，就是想买双鞋送给你，后来你执意要还，我怕伤了你的自尊心才接受的。”为此我曾经发誓终生不再借贷，此誓恪守了三十余年，直到近年来因孩子入学面对高昂的学费才时有违犯，这是后话。

若干年后，在中央公布特赦令，宣布释放在押的国民党县团级以上人员时，刘浑扬得以释放，又过了几年我平反出狱定居成都，找到一个从威远县林业局退休回成都定居的前劳改犯、今改正右派涂明远处打听到刘浑扬释放后被安排在威远县文化馆工作，我即寄挂号信与他联系，希望得到确实地址后前去看望他，得到的是“查无此人，原信退回”的结果。直到二十一世纪初，我突然在四川省黄埔军校同学会编印的一本《通讯录》上，看见刘浑扬三个字赫然在目，只是他的通讯地址是威远县的一个乡村，我立即再寄挂号信联系，最后还是退回了事。我凭回忆估算，刘浑扬如然健在，他应该早已迈过九十高寿多矣，至今仍然健在的可能性日益减少而令我倍感失落。但是直到今天，刘浑扬的音容笑貌还不时在脑中浮现，而最深刻的印象却只有一句话，那便是我曾私下对他说：“蔡队长这个人还不错”，刘浑扬淡淡一笑留下一句余味无穷的话：“人好，可惜制度不好。”

离开集训队，我便调到了通木溪中队，一年多以后，蔡队长也调来这个中队，但他不带我所在的分队，没过多久，突然听说他患了胃癌，而且是晚期，便住进了农场医院。众所周知，这癌症晚期意味着的是什麼，此后我只在公路边见过一次已消



瘦异常的他。

突然有消息传来说，蔡队长出院了，原来我们中队有一个冯姓犯人，自称有祖传秘方可治人类一切不治之症，缺乏自然科学知识的蔡队长竟然信以为真，就给中队长打了招呼，让这个年近五十的江湖术士不再参加班上的劳动，安排他每天到山里去采集他需要的灵丹妙药，在近一个月的时间里，他似乎成了蔡队长的专职医生，每晚回来，这位江湖术士都会吹嘘他在某个山崖里心中想着一味什么药时，突然发现那味药就在他脚边；或者说他的灵丹妙药在蔡队长身上所奏的奇效，不出十天蔡队长又会出现我们面前，顺便还得表述蔡队长的妻子为他提供的大块肥肉，令在场犯众垂涎三尺。

没过几天，蔡队长在医院病逝，这对江湖术士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弄不好他将会为大块肥肉付出沉重的代价，他因而垂头丧气忐忑不安，有些人也为他的冒失行为捏着一把汗。后来有消息传来说，蔡队长临终前曾找领导谈话，安排他的后事，顺便向组织表示，要求他死后不要为难那个为他医病的犯人时说了句：“他没有恶意。”

蔡队长留给我最深刻的印象是，一个货真价实的劳动人民，在外力还未能从根本上将他彻底异化以前，他肯定是淳朴善良的。

### **彝族分队长张长清**

这位分队长虽然是地道的彝族人，却能说一口流利的汉语，而且还有个汉族的姓氏，竟然也姓张，只不过这是从彝语翻译成汉语后的张而已。他可能当了我七、八年的分队长。坦率地说，在和我打过交道的众多监管狱吏中，他是最尊崇的一个，虽然他也和前面写到的蔡队长一样，是职务最低下的类型。

在我过去写就的一些文章中，曾多次提到我在当兵时和劳教时，都一度滞留在凉山。反右前我发表过的那些“不堪回首”的诗歌散文，也无一不是以凉山为背景的。特别是1953年进军

凉山时，我作为军内的一名技术干部，享有较多的自由空间，我利用这一优势，和驻地附近的彝族人建立了良好的关系。除了熟知他们特有的风俗习惯以外，甚至还学会了一些彝族的日常用语和民歌，彝族朋友还给我取了个读音为“木直褫褫”的彝族名字（这名字翻译成汉语的意思是木直家的老虎），我和他们的频繁交往有多种原因，积累生活素材用于写作也是原因之一。

彝族的劳动人民和汉族的一样，也是淳朴善良的，按中共的说法，彝族的社会形态在中共建政前是奴隶制，张队长本人就是奴隶出身，年龄估计和我不相上下，他没有文化，说话也不像某些能识文断句的狱吏那样转弯抹角却暗藏杀机。不妨举一个实例，那就是我刚刚调到他的分队时，有一次他对犯人训话，教育犯人要听党的话，他用手指着墙壁、用外国人说中国话的调门说：“这块墙壁是白的，共产党说是黑的，你们就应该说是黑的。”我从来没有听过这样直率这样勇敢这样动听这样可爱的语言，如果不是因为受这个犯人身份的约束，就为这句朴素的真理，我真恨不得立刻跑上去拥抱他。

就凭这一句顶一万句的大实话，我也会认为在他治下当一名犯人虽然依旧倒霉，但毕竟还没有透顶。在工间休息时，我们时常并肩坐在田边地角摆龙门阵，关于彝族的民间传说，关于彝族的奇风异俗，关于他年轻时狩猎中遭遇的惊险，都成为闲聊的话题，但绝口不提有关政治的话题，因为各自身份的泾渭分明，谈这个严肃的话题时，脸上是不便展开笑容的。

除了民族不同以外，张队长和其他劳改队的狱吏还有个很大的区别，即他非常看重犯人的劳动表现，其他的狱吏也常常出现在犯人劳动场地，似乎在观察犯人们劳动的情况，实际上正绷紧着听觉神经，听犯人们的谈话内容，以便捕捉些反动思想的蛛丝马迹，为自己的青云直上弄一块廉价的垫脚石。张队长更喜欢蹲在远远的树丛背后，观察犯人劳动情况，是否在认

真耕作，而我恰好在这方面是最能得分的人。不管有狱吏在场或者不在场，我都是踏踏实实地干活，即便是犁田耙田，这类一个人干的劳动，我也尽心尽力，因为我不想给张队长添麻烦。

经过长时间的“眼见为实”，他力排其他狱吏对我的非议，力举我这个反革命重刑犯当了水稻班的班长，协助我登上了“仕途”的顶峰。遗憾的是，若干年以后，也许是张队长调走了的原因，我并未能摆脱那个名叫阿克顿勋爵的英国人下的定义：“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我这个犯人班长也开始大腐大败。幸好在我的治下只有十五个穷途潦倒犯人，权力有限。虽然班长已是犯人能担任的最高职位，但毕竟在“只准规规矩矩，不准乱说乱动”的监规纪律威胁下，只能干些小偷小摸的鸡鸣狗盗，在中国千千万万的贪官排行榜上，我只能勉强当个倒数第一名，这也是后话。

如前所叙，我在中队还肩负着植物保护、喷洒农药的任务，我从有关书籍上得知，更换农作物的品种，也可以得到增产增收的效果。本班长上任伊始，便建议更换了一个水稻新品种，不知道是风调雨顺支撑了我的“官”运亨通，还是我的“官”运亨通支撑了风调雨顺，总之水稻大丰收，亩产平均提高近二十斤，创下了历史新高。张队长喜上眉梢，翘着大拇指用彝语对我说：“瓦及瓦（好）！”年终总评中曾力荐我记功一次，只因我既无书面检举材料，又无口头揭发，按劳改队习惯用语叫“不靠拢人民政府”，这是劳改犯的致命硬伤（这一硬伤使我十七年的艰苦劳动而从未获此殊荣，我丝毫不遗憾，因为我换得了良心的平静），甚至张队长都替我忿忿不平。

张队长在全民疯狂的文化大革命中，占据着得天独厚的制高点。论出身他是比贫农还贫农的世袭奴隶，论社会关系他的三姑六表无一不是纯奴隶，因为彝族的风俗是奴隶和奴隶主是决不能通婚的。中共在武力征服凉山以前，他不曾看见过一个国民党，甚至在封闭的凉山根本见不到一个汉族人。因此他也

不知道什么叫作保甲长，更不可能与什么三青团、中统军统沾亲带故。上述原因使他和历史问题这个可怕的词汇丝毫挂不起钩。说到当时提倡的破四旧，他既不知胡适也不知道当年被称为孔老二的老头子，他本人既非当权派也就没法当走资派，我想就是让张春桥姚文元这类文化杀手亲自写文章批判他，恐怕也很难写出什么有力度的玩意。

那年头正是“毛左”利用文革疯狂表演的岁月，在所谓“破四旧立四新”的移风易俗中，立出一种全新的民俗，即凡“人民”相见打招呼都得首先各背一条毛主席语录，然后才说“今天天气哈哈”之类的日常用语。例如到百货公司买东西或者到饭馆吃饭，就得先对售货员背一段语录，售货员回答一句语录后，才说买一把牙刷或者要一碗面条。那晚在学习会上，他对全体犯人说，今天，他上街到理发店理发，服务员见有顾客进门，首先对着他背了一条“为人民服务”的语录，他想到等一会将经受剃头刀在脖子上刮来刮去的风险，就回了一句毛语录说：“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向我等犯众证实他活学活用之贴切机智，说话中不时流露出自豪的神色，这便是他受愚弄而不自知的单纯之处。

张队长有三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几年以后大儿子参了军，剩下的两个儿子一个女儿都在农场子弟校读书，文化大革命中，孩子们都成了斗志昂扬的红卫兵小将。有一天他女儿不知为什么生了气，气愤中她指着一个犯人骂道：“你这种犯人连狗都不如。”按彝族风俗把人骂成狗就是最大的侮辱（据我所知，彝族人鄙视狗的原因是因为狗要吃屎），恰好被张队长听见，他不但赞赏女儿的立场坚定，相反冲上前去，当着众犯的面狠狠抽了女儿一耳光，然后用彝语叽哩咕噜的骂着女儿，女儿就抽抽噎噎的哭着跑回了家。还有一次，张队长的二儿子（一个十分顽皮的孩子），在晒坝里骂一个犯人时被张队长听见，小顽童看见父亲板着面孔朝他走来，知道危险逼近拔腿就跑，张队长顺

手从地上捡起一把犯人自制的小板凳，朝这个小顽童砸去，板凳被砸得稀烂，如果击中，后果不堪设想（当然不排除张队长是故意吓吓这个小顽童，并不真要让他头破血流的可能性）。

这个农场有个奇怪的规定，在改革开放的今天看来，这个奇风异俗似的规定简直令人难以置信，那便是犯人对男性狱吏的妻子一律称为先生，这个在正常的社会生活中专对男士的尊称，移植到这块畸型封闭的“王国”里，竟如此不伦不类的颠三倒四地改为专对上流女士，这也是劳改队不同凡响的证据之一，不过劳改队可不是咬文嚼字的地方，叫你怎么喊你就怎么喊。所以我们都称张队长那位四十多岁的妻子为吴先生，虽然这位彝族“先生”她是个善良的家庭主妇。

我在中队里还是一个业余电工，凡队里的电灯坏了我都得前去修理，即便只是换一只灯泡。我每次到张队长家里去修电灯，张队长肯定不在家，吴先生会让我在他家的厨房里狼吞虎咽的吃一碗肉，吴先生还要悄悄叮嘱说：“下去不能说。”我知道这一切都是张队长刻意安排的，他也是故意的不在家，因为这是高风险的事，万一败露如果他在场，就更加脱不了干系，没想到这位少数民族也有这份心眼，难怪人说自卫是人类的本能之一。

最使我难忘的是在“文化大革命”的某个阶段，新出版了一本名叫《欧阳海之歌》的书，据说是纪实性的小说。在全世界的小说几乎都成为毒草的时候，这唯一的香花当然特别引人注目，我便找来看了。书中有一个细节说，欧阳海创造连打二锤八百下的惊人纪录。我心中暗想，这位作者显然缺乏打二锤的体验，我在劳教队修了三年多铁路，一直在隧道中队里可称专业炮工，不是吹牛，我是全中队二锤打得最棒的一个。

这时我们正在农业学大寨的开田改土中，第二天我对张队长说，昨天我看的一本书告诉我，有人创造连打八百锤二锤的纪录，今天我要连打一千锤。在场的犯人提出打赌，几个人凑

合着赌了一条香烟（犯人所抽劣质烟，每包一角四分）和一个罐头（价值两元），工地上正有一块巨石需要打一个炮眼，掌钎的是一位姓戴的新犯（这位老弟现已是成都某大公司叱咤风云的老总，故姑隐其名），负责给炮眼里灌水的是一个姓赵的年轻犯人。打赌的技术要求是一锤接一锤，中途不能休息，并且要边打边报锤数。我一口气打完一千锤以后，便站在原地大呼一声：“再奉送二十锤。”又接着打了二十锤，而我并没有气喘吁吁累成一团稀泥状，还对着几个输家说两句嘲弄的俏皮话。

这时，张队长把我叫到身前，悄声对我警告说：“不能打赌，不然要受批评的。”在“文化大革命”时期，这种属于“四旧”的清规戒律多如牛毛，因而动辄得咎者，又岂止是九牛之一毛可以数计。过了一会，我大声宣布：“刚才的打赌不算，我们是说着玩的，”将这场赌局淡化了事。晚点名讲评的时候，队上那位左得令人发指的方姓指导员破例地没对我含沙射影恫吓威慑，而是不点名的淡淡地说了一句：“有的人劳动关看来过得还不错。”

我丝毫不稀罕这个不痛不痒的“表扬”，因为我从来认为中共把劳动比作一道“关口”，是愚弄人民、特别是知识份子的一个荒唐的借口，我认为我从来就是个自觉的劳动者。只有对我暗藏杀机的这位方指导员，此番竟难为地从他口中吐出几枚我付之一笑的“象牙”，不过张队长的良苦用心仍令我感激。

真正令我高兴的是那天晚上，张队长家的电灯又坏了，而且还坏得十分严重。

1980年我在另一个中队收到了平反裁定书，这时我离开张队长所在的中队已两年多，当我从南充的原单位返回农场办一些手续时，专程去看望了张队长，他像所有的彝族同胞一样的喜爱饮酒，便特意给他带了一瓶档次并不高的酒以表敬意（我恨自己没有钱买茅台五粮液），另外给他女儿送了一样南充的特产，一条丝裙。这微薄的礼物，不足以表达我对他敬重之情的

万一。如果我有发财的梦想，也是希望在美梦成真的时候，能用自已的经济实力向一切有恩于我的好心人，表示一下感激之情。在我已年逾古稀的今天，终生不带财运的我只有遗憾地说：

“我的梦将永远只是一个梦。”

唯一能自我安慰的是，这些好心人可能早已忘掉了他们所做的善事，他们本着自己的良心生活着。这些良心构成了我们这个古老民族的美德——那是一座美德的万里长城，它顽强而又不露声色地抵御着邪恶的入侵，不管这个邪恶戴着多么神圣的面具。

### 不可遗漏的分队长李富贵

我在这个农场服刑近十五年，而这位分队长代表政府对我直接改造了近六年时间，如果这篇谈论顶头上司的文章把他遗漏，将是对我个人历史不负责任的疏忽。

他是我所在中队下辖的二分队分队长，也就是这个分队唯一的狱吏。前文写到的张队长一度是三分队的分队长，这两个分队因距离中队部较远，便另行成立了伙食单位，但行政关系仍隶属中队部。后来三分队撤销，张队长也调到了二分队管水稻班（也就是我所在的班）。这位不可遗漏的分队长管旱地班。后来两人关系日益紧张，水火难容，只好又将张队长调回中队部（三年后我也调去），二分队就由这位李富贵分队长独自掌管。

经过我仔细回忆筛选比较后可以认定，在我身边停留过的众多人物中，这位李富贵便是全世界对我恨的时间最长而又恨得最深的一个。当年我在他治下服刑劳改时，在我身上堆积如山的贬义词，绝大部份都是他不辞劳苦粉刷上去的。我唯一感到庆幸的是他没有文化，贬义词汇在脑袋里存储量不大，翻来覆去都只是那几个老调重弹，杀伤力毕竟有限。如果他具备前文提到的管教股唐康股长那个档次的文化素质，在六年的朝夕相处中，不断用一些鲜活的贬义词作为添加剂来饲养我，即使我死里逃生未被气死，也得变成个精神病患者，在无法自理

生活的困境中，倒毙在这险象环生荒山野岭。

他是河南人，和蔡队长一样，他也是一位转业军人，不同的是这位李队长是参加过所谓解放战争的老资格，蔡队长却是中共在四川建政后才参军的“翻身农民”。这李队长的左眼虽有眼球却无视觉功能，剩下的右眼也是个次品在那儿瞎凑合。但他经常向犯人们炫耀说，他当兵时枪法极好，有百步穿杨之功。可我却认为凭他那似有似无的视力，未必能在二十公尺内射中一头大象。这些对他的贬义词当年我一句也不敢说，只能让它在自己的肚皮里烂掉。

他特别喜欢别人给他拍马屁，而且对马屁的“浓度”要求也极高，其实某些马屁的高浓度按物极必反规律已接近讽刺挖苦，显然已为一般马屁爱好者所难以承受，他却怡然自得让拍马者继续拍之，有时学习讨论会偏离讨论主题，甚至开成对他个人的“竞拍会”，他也就趁此机会大过“马屁瘾”，反正他就是这方寸之地的唯一“皇上”。

旱地班有个五十多岁的龙姓犯人，绰号叫“马屁博士”（此绰号是我取的），这队长十分赏识他。他可以在发言中说这样的话：“我们的李队长论资格论能力当场长也当得下来，只是他愿意留在最艰苦的基层才没有上去……”这时被马屁滋润得十分舒服的李队长的脸上，会泛出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似乎在表达“知我者，龙犯也”的感受；“马屁博士”或者换个说法：“我深深感到，能够在我们的李队长这样高水平的领导下进行改造，是我一生中最大的幸福……”这位队长在讨论总结时便会说：“龙犯能认识到这些是不错的，可总有那么一两个不接受改造的家伙在下面捣鬼……”这时他的脸便会转向我坐的方位，而那只瞎凑合的眼睛正对着我咄咄逼人。

只要分队里发生一个突发事件，大一点的如捕回了逃犯，小一点的如逮住偷吃生红苕的反改造分子，肯定得开一次批斗会，对过失者施行捆绑吊打之类的“大力挽救”（在劳改队，这



是一个使用频率很高的词汇，特别提请注意这大力二字的含金量），批斗中这位李队长会示意积极分子发言，喝令被斗者交代出幕后支使者，这时的李队长最希望被斗者吐出的名字便是张先痴，有时迫不及待的他甚至诱导受刑者交代出他想象中的、由我主谋的这桩“阴谋故事”。如果最终未能达到他的目的，他便会在总结训话时强调指出：“我们知道这背后有黑手，有摇鹅毛扇子的……”这时他的脸又会转向我坐的方位，而那只瞎凑合的眼睛又会对着我咄咄逼人。

当然这一切都发生在张队长调来之前和调走以后。按理说他们俩都是贫苦人出身，都没有文化，都热爱毛主席，完全有可能团结起来共同对敌，可偏偏势若水火互不相让。这位李队长强调“抓革命”，那位张队长注重“促生产”；这位李队长管旱地班盼望天晴，那位张队长管水稻班期待下雨；张队长在会上说：“张先痴的劳动表现不错。”李队长在会上讲：“我们要注意不能让一个倾向掩盖了另一个倾向。”其表现似乎证明了“江山不可有二主”的古训。由于他讨厌的张队长对我的认可，益发增添了他对我的敌视，这个可能性我认为也是存在的。

这位李队长有时候也似乎很快乐，比方说在大背毛主席语录的日子里，他每每会指定些和他文化程度相当的半文盲站出来当众背诵，如果背错一字一句，将会被认为是篡改或者故意歪曲的政治错误，这压力压得背诵者战战兢兢，声音颤抖头上冒汗。此时这位李队长会按亮手电筒，其光柱直射在背诵者的脸上，以便在这股强光的帮助下，让李队长那只瞎凑合的眼睛，欣赏到背诵者那张因惊恐而变形的脸，而这位李队长的脸上，也会泛出一丝心满意足的狞笑。按常理，像李队长这类没文化的人对犯人中没文化的人，在背诵语录这类高难度的问题上，应该有点恻隐之心，但他却以能蹂躏文盲同类为一种精神享受，这就像有文化的冷面管教股长，以能蹂躏我这个也认识方块字的人为心理满足一样，这些异乎寻常的实例，也许能给某些专

业的学者提供一个研究课题。

我曾经写过一篇题为《我被“枪毙”的前前后后》的回忆文章，让我去承受这次死刑闹剧的主谋便是这位“亡我之心不死”的李队长。考虑到读过那篇短文的人不多，今天再摘要地复述一下其“枪毙”过程。

那是震惊世界的“文化大革命”的高潮中，这个以文化冠名的大革命，实际上是神州大地上一场最为野蛮的血腥演出，连他们所谓的开国元勋、所“选举”出来的国家主席，都能被“革命群众”捆绑吊打“喷气式”等等肉刑折磨至死，更不用说我们这些被称为死有余辜的犯人了。那是秋收大忙季节的一个深夜，劳累了一天的犯人在睡梦中，突然被一个排左右的“战斗力”包围，他们一脚踢开寝室门，喝令犯人们“滚出来！”并鸣枪示警，列队完毕后由率队者宣布今晚将执行机枪点名。将接受“机枪点名”的一共是八个犯人，他们依次从犯人丛中呼出。站定后，身后会出现一名“战斗力”，该“战斗力”猛一俯身弯腰，伸手抓住受刑者的脚踝，防不胜防的犯人直挺挺地扑倒在地头破血流。然后对该犯压在地上施以五花大绑，再用棕绳缠成的鞭子猛抽猛打。这个“工艺流程”将反复三至五次，直至犯人头破血流进入垂死挣扎的状态时才罢休。此刻率队者会从衣兜里摸出一张判决书，在手电筒的照射下，用充满革命激情的嗓音念读出该犯的滔天罪行，最后八个生死攸关的字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便掀他站在一旁等候“机枪点名”。

我本人是第六个将被“机枪点名”者，暴打中被打掉牙齿一颗，下巴颏上摔开一条四公分长的口子流血不少，至今留下一条永不消逝的伤口。

当八个死刑犯被宣判完毕，众战斗力便拖拽着有的吓昏，有的吓瘫的死刑犯到地坝边，我是唯一一个自己走去“刑场”的，当我刚刚站定，身后便传来几声枪响，接着听见众战斗力高呼：“同志们，我们占领了XXXX高地，冲啊！”便向几公里

以外他们的营房冲去了。

不一会，住在中队部的卫生员来到现场，为这八个遍体鳞伤的“幸存者”处理伤口，伤势最重的并不是打断了手臂或打断了肋骨的人，而是吓得发了疯的那位六十多岁的老年犯人张思友。他以反革命罪被判刑二十年，已经服刑了十九年多，还差几个月即将满刑……，不过以后的喜怒哀乐，对一个疯子来说，已经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了。

当卫生员为我们几个皮开肉绽者缝合伤口时，将哈哈大笑密藏在心底的主谋李富贵，竟然在一旁自言自语地说：“咋搞的？我们怎么一点都不知道哇。”事实上，这又吼又闹外加鸣枪的热闹都发生在他家门口，平常他那能捕捉犯人悄悄话的耳朵竟然会不知道？不禁使人想起那则“此地无银三百两”的古老故事，粗通文字的李队长肯定不知道这则故事，但是他肯定知道“兔子逼慌了也会咬人”这句民谚，他更知道在这边远的荒山野岭，他单枪匹马的面对着一百多名阶级敌人，他才故意忘掉了那三百两银子。

写到这里，我为我们这群二十世纪的软骨症患者羞愧不已。

2002/6/18 成都

## 朋友之间的尴尬尴尬

——谨以此文献给我至亲至爱的朱老弟

“像自由这样的字眼  
差一点使我流出泪来——  
你假是有我的经历，  
就知道我为什么这样！”  
——（美）休斯：《自由》

### 相识与相交

1958年三月，我这个被反右斗争折腾得精疲力尽的所谓极右份子，终于被四川省南充县人民法院判处了五年管制送劳动教养，到了劳教队以后，首先集中在自贡市上田坝进行了一番认罪服法遵守劳教纪律的学习，历时十余天。其间我留下最深刻的记忆是，不论集合开饭或者列队点名清查人数，总之只要众劳教份子奉令站成队列，监管公安必将令一位有音乐细胞的“同学”（劳教份子之间的法定称谓），站在队前依音乐节拍挥舞双臂，带领大伙齐声高唱当时最流行的政治歌曲，歌名叫《社会主义好》，其中有一句脍炙人口的歌词是“右派份子想反也反不了”。让我们这群右派唱着歌儿来作践自己，我相信在场的监管公安们一定有一种特殊的快感。

我们这个刚刚成立的劳教单位，全称为四川省公安厅劳动教养筑路二支队，这个单位汇集了大约八、九千名来自全省各地的劳教份子，其中右派占百分之七十五左右，其余百分之二十五则是偷摸扒骗奸之类的坏份子。经过十天左右的入监（应为“入教”）学习以后，便从自贡出发，开赴到云南省盐津县，那里有一条内江至昆明的铁路等待我们去修筑。

我所在的中队番号为二〇一中队，也就是筑路二支队一中队的简称。这个中队全都是依法剥夺了政治权利的管制份子，不像其他中队那些没判管制的劳教份子，他们比我们高一个档

次。人们能感觉到的这个档次也仅仅体现在选举权上，据说是在法定选举日那天，“劳教公民们”将领得一张印有五、六个人名的小字片，他们用自己神圣的选举权，在这些陌生的名字中，选出几个看起来比较顺眼的人名，然后在这个名字的上方，画一个圆不圆都无所谓的大圆圈。以此证明他仍然是有权利、决定领导人的一个公民，甚至是国家的主人，我希望这些劳教幸运儿在画过圆圈以后能有一种幸福的感觉。

管制中队里的“非公民”劳教份子，平均年龄比有公民权中队的劳教份子高得多，因为其中绝大部分人多多少少都有点所谓的历史问题，例如中共在大陆建政以前参加过国民党、三青团、袍哥或者一贯道之类，当然是一般成员。众所周知，那些反动党团会道门的所谓骨干，在前几年清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反、肃反等一系列运动中，关的关杀的杀，早已失去了在反右运动中“跳出来表演”的机会。

那时，我刚满二十四岁，在这个中队里已属于小老弟层次，队上却还有一个被我称为朱老弟的，他才二十二岁，不排除年龄相近这个因素在起作用，我和他交往较多。更重要的原因是我和他都是文学爱好者，背包里都带有几本爱不释手的经典名著，这些著作的交换阅读摆谈读后感之类的人之常情，便成为我们友谊的添加剂，虽然刚刚经过的反右运动，已经让我们吃到过友谊二字的苦头，但友谊的甜头毕竟魅力万千，一番审视以后，我终于和他成了知根知底的好朋友。

到达盐津后，我们住在有二十户左右住户的一座小镇上，地名叫黄桷槽，那里有一条江，名叫横江，我们从早到晚站在江水里淘洗河沙，以备日后用于铁路上的混凝土浇灌。

### **朱老弟起根发脉**

中共中央在综述右派份子特点时曾经指出，他们出现在那些“知识份子成堆的地方”。这位右派份子朱老弟的正式学历充其量算是个初中一年级，很难和知识份子这个敏感词嫁接，中

共的宣传资料中，通常在右派份子四个字前面加有“资产阶级”的阶级界定，朱老弟的祖父正因为“世袭贫农”的位置上呆了几代人，才痛下决心令他这个长孙背上了书包，让他读完了小学。刚进初中，祖父突然病逝，办完丧事后，朱老弟的父亲再也支撑不了朱老弟的学杂费用，在对着他父亲的灵位叩头三响表示愧疚以后，就让朱老弟辍学回家，令他干些放牛割草的轻活，以便日后继承父业，当一辈子老实巴交的农民。但此时的朱老弟已养成了学习习惯，不断从他原来的老师同学那里借来些书籍，利用空余时间阅读，除了因为买不起灯油家里不准他夜间阅读以外，像朱老弟骑在牛背上看书，母亲煮饭时他负责添柴烧火，对着灶堂的火光看书，他父母亲也从不制止。

1949年冬，位于四川中部的朱老弟的家乡“解放”了，朱老弟见到了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的解放军，听到他们高亢的军歌，在得知这支军队是为穷苦人翻身作主人而战斗以后，十四岁的朱老弟只恨自己年纪太小个头又不高，难以参加进去。没几天部队开走，接着又来了一些穿灰制服的干地方工作的“同志”，他们发动群众，开展减租退押、清匪反霸，其中有一位姓张的北方人，经常找朱老弟的父亲谈话，了解一些他们村里那些有钱人家的底细。在家里，张“同志”常常看见朱老弟抱着书本阅读，似乎对他产生了些好感，也顺便问了问这个孩子的学习情况。父亲告诉他：“家里没钱供他上学，只得让他在家学着干些些农活。”又说：“前几天这娃想去当兵，解放军嫌他小，没要他，他还大哭了一场……”

又过了几个月，清匪反霸工作结束，工作同志纷纷离去，行前这位张同志顺便到朱老弟家与他父亲话别，正准备起身离开，突然看见背着背篋打了猪草回家的朱老弟，张同志摸着他的小脑袋说：“快快长，长大了跟叔叔一起干革命。”这一句多少带有点逗孩子味道的话语，朱老弟却当成一句严肃的承诺，深深地嵌入了他的小脑袋里。

一年多以后，也就是1951年，眼看着朱老弟满十六岁了。有一天，区上召开一次规模空前的大会，据说要枪毙五、六个恶霸反革命乡保长，朱老弟和几个小伙伴邀邀约约，步行二十多华里前去看热闹。那一天场镇上人山人海摩肩接踵盛况空前，朱老弟也兴奋无比，更使他兴奋无比的是，大会上作报告的竟是摸过他脑袋的张同志，也就是今天人称张书记的区委书记，这时朱老弟下定了决心，要找张书记也就是曾经自称要和他一起干革命的叔叔兑现他的承诺。

在区公所，朱老弟没费多大力气便找到了张书记，张书记笑盈盈地问他：“你为啥要参加革命？”朱老弟斩钉截铁地回答：“为了我们穷人翻身求解放。”张书记的笑容更加灿烂，说出一个铿锵有力的好字却立刻打住，继续问道：“你父母同意了吗？”朱老弟使出了他的杀手锏：“反正你说过你要带我参加革命的。”张书记也似是而非地记起了他那句脱口而出的承诺，沉思了一下说：“这样吧，你先回去跟你父母谈一谈，他们同意了再来找我”。

三天以后朱老弟便成了这位张书记的通信员。

所谓通信员也就是送送信叫叫人顺便打洗脚水倒洗脸水，照顾一下这位三十岁出头、仍然单身的区委书记的个人生活，书记向刚刚到任的通信员强调了两点：第一是保密，听到的见到的机关单位里的事决不能对外人乱说；其次空闲时读书看报写字，不要东跑西跑到处串门。朱老弟一一牢记认真执行，张书记对这个寡言少语思想单纯又酷爱学习读报的年轻人也十分满意。朱老弟更有一种生活在朝气蓬勃充满活力氛围中的快乐，他那张淳朴憨厚的笑脸上，写满了如鱼得水的幸福。

1955年，张书记结婚后，调到县委担任组织部长，时年十九岁的朱老弟也被这位部长推荐到县委宣传部，当了一名通讯干事，成为工资级别二十三级的国家干部（多年以来，我们国家一直按党政不分的革命传统，将党委机关的干部和政府部门

的干部都称为国家工作人员——今天已更名为公务员)。作为宣传部的通讯干事，朱老弟也开始给省报和地区报纸投寄些报导农村新气象的稿件，偶尔也有几篇刊登出来，县级机关的同事竟有人戏称他为青年作家，朱老弟虽然口头上不承认，内心深处仍然有一股甜滋滋的暖流在暗暗涌动。

其实这股暖流并非仅仅来自那似是而非的青年作家桂冠，而是他和在县妇联工作的一位同龄女孩新近明确了恋爱关系。在那个“一切听由党安排”年代，即使是谈恋爱也得经过领导同意认可，并且为完成这个认可还创造了一个“明确关系”的专用词汇，其实质内容等同于全球皆有唯中共未置可否的订婚关系。这位周姓女孩在学校里的绰号就叫“周美人”，就凭这不同凡响的绰号你就可以把她和银屏上任何一位楚楚动人的窈窕淑女挂上钩，如果她那一口顽固不化的土腔土调稍微有点可塑性，去报考一所电影学院或戏剧学校，那些负责招生的老师肯定不会吝啬他们的给分。

一年以后，已到婚龄的一对“郎才女貌”，按当年的婚姻程序向组织人事部门呈交了结婚报告，像他们这种历史清白，家庭背景也无大碍的人当然顺利批准，便决定在十月一日国庆节，这个有纪念意义的日子举行婚礼。婚礼也真正的举行得空前隆重，用隆重二字的原因是一对刚参加工作不久的小不点共青团员的婚礼，竟然由县委组织部长主婚，宣传部长证婚，加上统战部团委妇联工会办公室的一、二把手，率领他们的众多部下，几乎倾巢出动济济一堂热烈祝贺。众宾客一致称颂新郎新娘是才子佳人的完美结合（“文化大革命”以前，才子佳人还不是一个贬义词）。这场婚礼也成为县级机关未婚男女仰慕的规格。

### 误入“奇”途

古人曾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就在朱老弟春风得意的1957年春天，《人民日报》率先鼓噪说：全国人民在毛主席的号召下，为了帮助共产党克服官僚主义，正掀起了



一场大鸣大放的政治运动（也就是“青史留名”的整风运动）。各界人士正鸣放得轰轰烈烈热火朝天的时候，突然方向一转，《人民日报》又说有一小撮别有用心的人派份子，利用“我党”整风之机，向“我党”发起了猖狂进攻，“我党”只好被迫反击。接着许多鸣放中提过些尖锐意见的头面人物，被中央和省级报纸进行了指名道姓的反击批判，斥之为反动言论。那些在鸣放中被“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承诺所感动，搜尽枯肠提意见的积极分子，几乎在一夜之间，都变成了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右派份子，众右派后悔不迭，大呼上当，中了阴谋。

这时《人民日报》在那篇《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必须批判》的著名社论中（此文后被收入《毛泽东选集》），干脆用“我是流氓我怕谁”的调门，冷笑着对右派们辩解道：“这是‘阳谋’。”终于用一个“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生造词汇，为自己的无耻行径支了个下楼的台阶，使玩弄权谋的无耻之徒显得更加无耻。与此同时，也使被批斗得垂头丧气的众右派进一步垂头丧气哑口无言。

“阳谋”论公布后若干时日，才在朱老弟所在的县级机关展开大鸣大放，这时县级机关里那些家庭出身不好的、有点历史问题的、顶撞过领导的、喜欢吊二话的……总之一切与右派二字可能沾亲带故的份子人人自危心惊肉跳。县委书记在动员大会上苦口婆心地交待政策说：“言者无罪，闻者足戒”，号召同志们敞开心扉大胆鸣放。但在小组讨论时众同志偏偏不鸣不放，充其量给伙食团或者收发室提两句所谓建设性意见，而这些不痛不痒的鸡毛蒜皮哪怕多如牛毛，也不可能造成声势更不可能轰轰烈烈。

其间某日，张部长突然找朱老弟谈话，态度依然和蔼可亲，说朱老弟进步很大，他十分满意，最后希望朱老弟准备一下，明天在全县的扩大干部会议上（即县、区、乡三级干部全体参加的大会，五十年代的专用词汇叫“三级扩干会”），希望朱老

弟带头作一个大鸣大放的典型发言，以带动全体干部的鸣放，最后的两句话至关重要，他说：“内容不妨尖锐一些，反正组织上知道。”

第二天，容纳数百人的大礼堂里人头涌动座无虚席，今天的朱老弟经过六、七年的工作锻炼，早已不是那羞涩木讷的农村小伙子，只见他站在扩音器前一副慷慨激昂的姿态，说什么“统购统销过头了，直接伤害了农民的利益。”又说什么“农产品价格过低，解放后农民生活没有得到根本改善，解大便还是和解放前一样用篾片刮屁眼。”总之，一个多小时的连珠妙语，弹无虚发，在会场产生了巨大的反响，因为与会者或耳闻或目睹、都知道朱老弟是宣传部里才华横溢的“青年作家”，使他赢得的掌声更像暴风雨般的热烈。在他发言之后，又有几个冒失鬼步其后尘，在高音喇叭的帮助下慷慨激昂了一番。

### 朱老弟蒙难

看来这次鸣放会上的典型发言收到了良好效果，因为众领导对朱老弟仍然是笑脸一张。

只是没过几天，在大礼堂又开了一次相同规模的大会，县委书记在大会报告中说道：“前段时间同志们提了很多宝贵的意见，绝大部份意见都是善意的，中肯的，我们一定会认真研究着手改进。但是（其实这非同小可的但是二字下面是该加上着重符号的）也有的人乘我党整风之机，向我们的党、向人民、向社会主义制度发起了猖狂进攻，这是绝对不能容忍的……”接着书记举了一些言论的实例，其中有几句似乎与朱老弟的发言内容有些近似，使他的心情一度有点紧张。但因为另外也有人提过类似的问题，他想到不一定是指他而言，况且是张部长动员他作这次大会发言的，他认为有这样一张护身符，任何灾难都不会降临到他的头上。

朱老弟错了，大错而特错地错了。第二天清早，凡朱老弟目光所及之处，都有大字报在向他发问，或者“居心何在？”

或者“这是为什么？”或者“安的什么心？”总之十万个为什么令他目瞪口呆。更令他目瞪口呆的是周围人的那一张张脸，一夜之间仿佛中了什么魔法，全都变成了冷漠、鄙弃、蔑视，颜面上像结了一层冰一样，使他一时适应不了，似乎突然来到了一群陌生人中间。

接着，朱老弟的顶头上司也就是宣传部长找他谈话，部长说：“我们有些同志在斗争过程中，犯一些这样那样的错误并不奇怪，特别像你这样的年轻人，工作上有了点成绩，就自以为了不起，目空一切，老子天下第一，结果就免不了摔跤子，反正毛主席早就说过，犯错误不要紧，改了就是好同志。”（对此，本文作者郑重声明如下：毛主席是不是这样说的，对谁说的，我无法稽考，反正朱老弟是这样向我转述的，如有错误，概由朱老弟负责，请读者明察。）然后部长十分严肃地说：“鉴于广大同志的强烈要求，即日起你对你自己犯下的严重错误进行反省并作出彻底交代。”这时朱老弟的眼泪几乎要夺眶而出，他嗫嚅着说：“其实我并不想说，是张部长叫我说的。”一听这话，宣传部长呼地一声从靠椅上站了起来，怒吼道：“你说什么？你那些攻击社会主义的言论是张部长叫你说的，真是这样的吗？你说话可得负责任。”朱老弟的眼泪终于顺流而下，他颤抖着说：“不……是……”。

就这样，一个崭新的称号授予了朱老弟，它的名字叫“反面教员”。县委整风领导小组为指导运动专门办了一张名为《整风导报》的八开小报，如果不发生这场风云突变，这小报本是朱老弟们挥洒自如的自留地。而此时此刻在这张报纸上，县级机关里觊觎已久的“秀才”们，以连篇累牍的陈词滥调堆砌成整版的批判稿，对朱老弟的大会发言进行逐字逐句的所谓解剖，文章中用以下定语对朱老弟加以修饰，如“反动嘴脸”、“狰狞面目”、“狼心狗肺”、“狼子野心”、“丑恶灵魂”、“反动伎俩”、“忘本变质”……等等等等等等，由此可见当时朱老弟声名之

狼藉。

这段时间朱老弟从早到晚站在会场中间挨斗，伴随着尖锐激烈的发言，溅在他脸上的唾沫星子足够用来洗脸，振臂高呼的口号声震耳欲聋，其间不乏精彩细节，但因为发生了以下两件特别重要的事，只得按下不表。

第一件是朱老弟的妻子被动员前来对他进行批斗，周美人红肿着双眼，用他那一口顽固不化的土腔土调，指责朱老弟忘本变质，成了资产阶级的俘虏之类的老生常谈，一听便知这是奉旨而来，没动真格的官样文章。只是最后两句略微有点刺激性，她说：“如果你不革面洗心重新作人，我肯定不会和你共同生活下去。”

第二件事是朱老弟对他的革命引路人，也就是张部长产生了极大的抵触情绪，认为他对自己太不负责任，因此在写反省交代材料时，故意用批评自己对党不诚实的口吻，说他当通信员时，早已发现昔日的区委书记今日的张部长和一位有夫之妇有染。众所周知，像这类男女双方当事人单独干的勾当，除非当场被逮个正着，事后说什么“经常出双入对”又什么“某夜见该妇人从书记卧室中闪出”之类的捕风捉影，只要男女当事人矢口否认，吃亏的往往是这位管闲事的第三者。何况是对身居要津的组织部长，更何况朱老弟也曾私下对二、三知己作为闲谈内容在下面透露过（不排除这正是他此番蒙难的致命伤）。

两年以后，也就是我和朱老弟在劳教队结为好友共同反思时，这两件事都有了结果。第一件事周美人虽然没有和朱老弟“共同生活下去”，那只是因为他进了劳教队而不是因为周美人和他离了婚；第二件事则复杂一些，人们常说有比较才有鉴别，在劳教队，朱老弟用自己的案情和其他劳教份子的案情进行类比后发现，像他这种出身历史清白，鸣放中只有一般右派言论的份子，连判个劳教似乎都略嫌过重，怎么会另外加上了三年管制？因此，朱老弟认为是因为他抖落出张部长的生活作风问

题而被大权在握的张部长公报私仇的结果，我对他说：“这话千万别对旁人说。”因为这句话涉嫌不认罪服法，在劳教队这四个字像瘟疫一样地可怕。

### 路边的同学

我和朱老弟不在一个小组（班），甚至不在一个大组（分队），我们只是在下班后或工休天才有机会聚在一起。工休天照例有义务劳动，即每个劳教份子到一个指定的煤窑里去挑八十斤生活用煤回来，换取那顿午饭。每逢这个聚在一起的机会，我必定与朱老弟同行，这来回近三十华里路程，是我和朱老弟谈笑风生的旅途。我那时刚参加体力劳动不久，羊肠小道上的八十斤对我来说并不是一个轻松的数字，而朱老弟从小练就了一身体力劳动的基本功，一百斤的重担对他来说也只是小菜一碟，他每次都多挑一些，只是快到队上时才背着众多耳目（以防“小圈子”、“小集团”之类的涉嫌），才从他的担子里匀出一些给我，使我能顺利地领到我那一份午饭。

管教公安动辄训斥说我们“好逸恶劳”，我认为这对朱老弟特别不公平，因为不论体力劳动还是脑力劳动都是朱老弟的拿手好戏，那时有一种流行的说法，似乎只有通过体力劳动才能改造成新人，对此我也有保留意见。因为据我所知，当年我们崇拜的马克思并未参加过体力劳动，而且也并非出身工农家庭，他又是怎样改造好了的呢？如果他没有改造好，也就不可能创建一种我们那年头都傻乎乎地信奉着的学说，并努力用这个学说去改造整个世界，甚至改造全体人类。当然，这些观点都只能和朱老弟私下交换，因为我们知道劳教队不是讲道理的地方。

有一次，我们在运煤返回的途中，遇见一个放下担子在路旁休息的中年劳教份子，他大汗淋漓气喘吁吁反复用一条脏手绢在脸上抹汗，他戴着的一副断了一支“腿”的眼镜，断“腿”则用一根黑线挽上挂在一只耳朵上，这个有点创意的狼狈相似

乎别有风味，我也就多看了一眼，随即挑着我的煤担继续前行。才数十米，又看见一个我认识的劳教份子在路旁休息，他叫罗相毅，贵州赤水县人，是西南师范学院的学生，到劳教队以后，他曾给他的老师、大名鼎鼎的吴宓教授写了一封信，而吴教授竟毫不顾及“敌我界限”四个字的杀伤力，亲笔给他写了回信，我对吴宓教授暗自五体投地之余，将此细节和罗相毅的名字一并刻入了脑际。他向我打招呼，待我和朱老弟回应了他的招呼，搁下了担子，他便过来对我们说：“你们刚才看到那个戴烂眼镜的‘同学’没有？”我说：“看见了。”罗相毅说：“他就是董时光!!!”

1957年四川省被揪出的数万名右派份子中，我相信没有一个具有董时光那种坦荡，那份勇气，也没有能像他那样占据过《四川日报》那样多的版面。除了一位写了几首诗被毛主席点了一下因而被大大提高了知名度的年轻诗人以外，真正具有最高知名度的应该是董时光。这位在美国取得学位、怀着一份爱国赤诚，谢绝了美国丰厚的物质享受，毅然于五十年代初返回大陆，任教于西南师范学院的爱国主义者，在鸣放中报纸上以整版篇幅，刊戴着他的大胆陈言，虽然话语中难免有偏激之词（例如他说，“你共产党有四百万军队，我董时光有正义感”就是一例），但总体来说他毕竟不是以反党反社会主义反人民为目的的。当我和朱老弟单独挑担前进的途中，朱老弟悄声对我说：“共产党用这种方式对待一个知名学者，我认为是一种失策”。

1965年我判刑后，在一次劳改犯转移工地的路途中，巧遇来自筑路二支队的“前同学”李壹，他因所谓书写反动纲领被判刑十五年，“升级”成为今天的“同犯”。并肩行军途中，这位毕业于哈尔滨军医学院搞X光专业的医生亲口对我说，在劳教队医院里“董时光死在我的肩头”，况当时距董时光去世才四年，记忆不应有误。

另有传言说，在“自然灾害”年代，董时光“病”死在一

个名叫宁南铅锌矿的劳教队医院。

又据说 1979 年左右，中、美两国为对付共同的敌人苏联，曾经有过一段相互利用的蜜月期。其间有一位董时光的亲属在美国国务院工作，在一次美国政府访问北京时，这位美籍华人随团前来，他曾利用这个机会，私下里向有关部门请求，给他点方便以前往董时光的墓地祭奠一番。我的天！这位从未喝过中共狼奶的炎黄子孙哪里知道，在以阶级性斗掉了人性的专政机关里，一个敌人的死亡本质上是一次专政者的胜利，难道还有必要为这个敌人料理什么后事？

在广袤的中国大地上，曾有过千千万万的劳教劳改场所，其周边重叠着难以计数的小土堆，鬼知道哪一堆乱石中的哪一个小土堆，覆盖着董时光们的铮铮铁骨。

### 在大红字标题背后

凡在没有公路的荒山野岭中修铁路，必须在动工之前先修一条能通汽车的简易公路，专业词汇叫“便道”。因为铁路动工以后，必有大量水泥钢材木料炸药等后勤物资陆续运到，如果没有汽车运输，这些堆积如山的笨重玩意怎能送到铁路建设者的手中？

有好事者为修铁路的基本工种概括成两句顺口溜说：“挑（担子）、抬（石头）、挖（泥巴土方）、打（炮眼）、拗（岩石，读音为拗），外搭一放炮”。这成千上万名昔日白面书生、今日劳教份子，谁拥有这些基本功？幸好同为四川省公安厅劳教局管辖的筑路一支队，全是由昔日劳改犯，今日刑满就业人员组成，都是同一系统中人，从那里叫几个技术熟练的“家伙”，过来指导指导也易如反掌。反正民谚早已说过：“除了读书之外，世间没有百日之功。”民谚的意思是学问深不可测，而其他各种劳动技能，没有在一百天之内学不会的。果然一百天之内我们这批“份子”都学会了“担抬推打拗，外搭一放炮”，几个月便修通了这条沿着横江岸边的铁路便道。

便道的对面，也就是横江的另一侧，便是我们的铁路工地，它的名字叫黄桷槽一号隧道，黄桷槽不是一个场镇，实际上只是一个住着十多户人家的居民点，那里还有一座二号隧道，是由也是劳教队番号为十九队开挖的，他们是有选举权的“公民中队”（此词涉嫌生造），两个中队都住在自己修建的工棚里，相距数十米，众劳教份子各怀“鬼胎”，便少有来往。

这时是1959年春夏之交，在我的记忆里，这一年和“文化大革命”中的几年，是我国报纸用套红大字作醒目标题最多的几年，1959年的大跃进，天天红色喜报频传，象征高产的红色卫星在报纸上频频亮相拉扯眼球，农作物亩产从几万斤到十几万斤，牛皮越吹越离谱。各省、自治区向毛主席和党中央报告的大丰收喜讯，也就是一个比一个更大的牛皮天天以红字标题在报上较劲。几年以后在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中，那一条条红色的最新指示，这省那区成立革命委员会的大红喜讯也就像当年的“卫星”一样，在红色大幅标题下震惊世界。

遗憾的是，这些用大红标题宣扬的新闻，正掩盖着我中华民族的空前浩劫：饿死三、四千万同胞的大饥荒，还有自称史无前例、而被后人指控为祸国殃民的“文化大革命”。这个反常现象怎不令人闭目深思。

我和朱老弟都是隧道里的炮工，我俩仍然不在一个大组，加上隧道班实行早、中、晚三班倒进出隧道的收、出工方式，我们之间的交往大大减少。但只要有机会见面，便会一见如故，毫无顾忌的畅所欲言。他是农民出身，当右派份子之前我干过三年农村工作，我们都知道一亩地如果堆积十万斤以上的稻谷，其厚度决不会低于一米，也知道除非稻杆用钢筋制成，即便将稻杆变成灌木也很难承受那人工堆砌的谷粒的重量，对此我们有共同的想法，更使我们惴惴不安的是，这些连常识都拒绝接受的谎言，却一千次地重复着，竟然能在实事求是的大旗下招摇过市，老百姓在嗤之以鼻这些牛皮时说“鬼都要笑出尿”。这



也许就是反右派斗争的“伟大成果”之一，令我和朱老弟感到无限悲哀。

至于风靡一时的所谓“土高炉”，报纸上的红色大标题鼓吹说，炼出了多少多少吨优质钢，因为我和朱老弟对冶金工业知之甚少，所以一言未发。近年来才知道，那只是用老百姓的菜刀火钳“炼”出来的一堆堆废铁罢了。

应该强调的是，这些愚昧而又霸道的倒行逆施，对我们这群被“狼奶”喂养得晕晕乎乎的右派劳教份子来说，也不失为一副清醒剂，这里被“改造”的毕竟是一群有些科学知识的右派份子，一个不可更改的铁律是科学永远是迷信的死敌。

许多人开始了崭新的反思，但有些话是不能四处张扬的，因为总有那么几个想通过检举别人为自己捞取好处的家伙，在人群中东寻西觅，值得信赖的人百里挑一。

朱老弟和我早已相互挑中。

### **我被怀疑**

我劳动表现一贯很好，二锤打得特别棒，隧道里我一直扮演“主攻手”的角色，监管公安对我似乎还不错，我的劳教地位已接近“后补班长”。但是我也存在着一个十分致命的弱点，即到那时为止，我还从来没有用书面或口头的形式，向监管公安们检举揭发其他劳教份子的“反改造言行”，这就是说，除劳动以外，可以证明自己靠拢政府的行动我还不曾作出，估计监管公安们对我还处在摸不清底细的状态，突然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黄桷槽一号隧道全长六百多米，像这种中等长度的隧道常常是从一座山的两头、也就是一条隧道的南北或者东西两个洞口同时开挖，最后在中间会合贯通。我们二〇一中队所开挖的这条隧道便是从北口和南口同时开挖的，我所在班组的施工地段是距离中队部较远的北口。

不久，南口的洞口突然发生了塌方，在进入隧道十多米处

的顶部，因岩层结构不十分紧密，有少许地下水在里面渗透，常常有泥土夹着石块坍塌下坠，从隧道内抬头向上看，顶部已形成了一个空洞，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因为隧道在未用混凝土灌顶以前，都是用木柱加横梁，并且在与岩层接触的缝隙中以“劈柴”（劈开了的短木柴，隧道里的专用词）填充塞紧，构成临时拱架（隧道里的专业用词叫厢架），以免“顶篷”（隧道里的专用词）上方那些本身结构并不紧密，更加上不断爆破的外力震动，使经常向下坠落的泥土石块更加频繁的坠落。那时正是多雨季节，地下水的渗透量明显增多，塌方的面积也日益扩大，站在隧道里向头顶上方看去，那高达七、八米的空洞，已经不是用少许劈柴能填满的了。对这类事故，按常规的处理方法是提前起拱，或者以拱石圈顶或者以混凝土灌成顶圈，都可以一劳永逸，但这些工程并非十天半月可以完成，眼前这些日子将怎样施工呢？

这时，我所在的劳动班组正在这隧道的北口正常施工，突然一声令下，将我独自一人从北口调往南口。我暗自揣想，这南口的塌方和我这个打北口的抡二锤冠军有什么关系？而安排给我的工种简直令我发愣，竟然通常是老弱病残者担任的“放安全哨”，专职监视塌方洞口的下坠物，如发现有巨石可能掉下时，则立即叫来木工，锯一根长度合适的木料，以其一端抵着巨石，另一端抵在拱架上，以免那危石突然落下用加速度将拱架砸垮，甚至发生封住洞口的严重后果。为适应这特殊工种的需要，还专门给我配发了一只射向塌方顶部的手电筒，随时照射头顶上那些可能掉在头上的大小石块。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差事，因为谁也摸不透大自然的脾气，万一它突然发作，大片垮塌，第一个砸死的必然是我。

为什么在两百多人中单单选中我来担当这“敢死队员”的角色？的确令人费解。

这段时间我身边发生了两件异乎寻常的事，它们也许能帮

助我找到解开谜团的答案：

其一是我装在衣兜里的一个英文单词本不知去向。刚投入劳教那段时间，我和许多劳教份子都怀着天真地幻想，想利用“坐牢”（广义的）的机会，学点东西充实自己，我便选定英语作为主攻方向。为此，我就像学生时代那样，随时在荷包里揣着一个抄有若干英语单词的袖珍笔记本。此时突然不翼而飞，我又确信我是带到隧道里来了的，只是干活时我将揣着英文生字本的外衣脱下放在厢架下面，除了偶尔有带班的监管公安进出隧道，或者他们叫我用手电筒照射一下顶部垮塌的情况外，身边不会有其他人靠近，况且单词本里无钱无粮一般人拿去只能当作废物一件，那么谁拿去了？又为什么拿去了？

其二是我们中队那位名叫何体寿的监管公安，他的具体分工是“管教干事”也就是“政工”，就凭这“政工”二字就可以判定他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的什么角色。有一天在隧道里，他带着一声冷笑，用十分神秘的口吻问我：“你最近干了些什么？”我据实回答：“除了干活什么也没干。”他却用更加暗藏杀机的冷笑来证明他的来者不善。“哼！好好想想吧。”这又是一个令我生疑的谜团。

好几次，这位管教政工在晚点名训话时（监管公安对劳教份子讲话一律称为训话，以此词进一步强化该“话”的权威性），他都会说一句：“有些人干了坏事还认为自己高明，干得巧妙……”不同寻常的是，说这话的时候，他那双立场鲜明的火眼金睛，总是盯着我的“丑恶嘴脸”，似乎在捕捉我脸上那做贼心虚的神色，虽然我毫不心虚地神态自若。

### 初解谜团

直觉告诉我，在我身上肯定发生了什么特别的变故，有不祥的预感正笼罩着我。

大约是 1959 年夏季开始，粮食亩产十万斤的牛皮终于因过份膨胀而被吹破，供应给我们的粮食标准不断下降。早先因

隧道工体力消耗大，粮食供应标准每月六十斤可能是全国之冠，那时不兴什么分饭制，反正不够就去厨房里添，共和国那巨大的粮仓是咱们的坚强后盾。几个月后，这后盾也不“盾”了，粮食标准几度下降，共和国出现了一种名叫饭票的新生物。分发饭票实际上就是限制你一个月只能吃多少斤，我享用的是隧道工的最高标准，每月四十八斤，似乎不算很低。但因为与此同时，肉类、蔬菜和市场上的副食品也销声匿迹，饥饿便开始困扰我们的肚皮了。除了我和知心朋友在私下里互吐烦恼发发牢骚以外，对其他人等则只字不提，由于有一项“攻击国家粮食政策”的大帽子悬浮在我们的头上，一句不满的言论，甚至端着饭碗时做出一个遗憾的眼神，自有所谓的“积极份子”绘声绘色甚至加油添醋的向监管公安密报，那项“散布反动言论”的帽子就会躲闪不及地扣在你那“顽固不化”的头上，其综合结论便叫继续犯罪。

我在前些日子写就的那篇题为《恩恩爱爱与凄凄惨惨》的文字里，曾提到过一位被我称为肖大哥的生死之交，文字中对他的言论思想都曾有所涉及，但对他的外形特征却只字不提，就此机会在这里加以补充。我和他相识相交长达四十八年，几乎半个世纪，从我认识他开始直到上个月我回南充市去恭祝他八十四岁的华诞，他自始至终都是骨瘦如柴，他的腿肚子可能还没有我的胳膊粗。我和他同时被“斗”为右派，同一天被戴上手铐并同在一家法院、被判处一字不差的“管制五年送劳动教养，”且乘坐同一部汽车被同一支冲锋枪押送到劳教队相濡以沫。我和他不同的是我人高马大力大无比饭量惊人，而他文弱书生身材矮小饭量不大。从外观上看他这类弱不禁风者改造一百年也不可能成为货真价实的体力劳动者。他当时所干的工种是杂工，具体工作是对运往隧道起拱安砌的拱石，用一个竹刷把将这些石块上沾附的泥土刷掉（因泥土拒绝与水泥砂浆黏合使拱体不易成为承重整体），这种轻劳动在隧道工的粮食定量标

准为三十八斤，这庞大的数字对他那小小的饭量简直不堪重负，如果政府规定粮食标准的同时，也规定必须把各自的定量吃完，不得结余，说不准他还认为这项政策对他来说“太不人道”。

自诩“英明”的政府当然不会制定这“不人道”的政策，我也就沾了“英明”的光，每个月肖大哥都会送给我少则五、六斤多则十斤左右的饭票以解救我的肠胃于危难之中，我也会从中抽出一部份赠给朱老弟，因为他和我一样，都授予的是“大尉（胃）”军衔。

不久后的某一天，上级机关筑路支队管教科派来两位陌生公安来中队部找我谈话，其中一位甚至作了笔录。我们队上那位火眼金睛的管教政工也端坐一旁助阵，这架势已有必要将意味着轻松交流谈话二字，改为居心叵测的审讯二字。他们问我对反右斗争的认识如何？我当然只能按“教科书”原文背诵了一遍，又问我最近出过公差没有，写过什么信没有？我一一据实回答，我觉得越问越悬乎，甚至问我会不会用左手写字，我仍然据实回答说：“从来没试过。”

当我准备离去的时候，负责审讯的陌生公安似乎漫不经心地问了一句：“你为什么对英语那么感兴趣？”这个在今天看来甚至带有赞美色彩的问题，在我当右派的那个岁月，把它解读为“你是否准备叛国投敌？”绝非是我的神经过敏危言耸听。

最后问到的有关英语这个问题时，我终于明白，我的英语单词本的去处，再想到会不会用左手写字的问话，也似乎是“权威人士”想通过笔记本，查证一下我除了在档案里存有亲笔写就的反省书认罪书之外，还有没有私下里用其他字体写字的本领，或者找到能证明这种本领的证物。

从此，我懂得了“为达目的，不择手段”这八个字的货真价实，为了所谓的“正义的革命事业”，哪怕当一次小偷，谁又敢说这个行为不光彩不夺目？

## 中秋之夜

有一件突然的变化迫使当局暂时中止了对我的审查，但是全队的监管公安对我都是怒目而视，这对我是一件很痛苦的事。因为我和许多同时劳教的右派一样，那时仍然相信在不远的将来，我们通过诚实的劳动会成为新人，回到家里和自己的妻儿团聚，依然任中共的迷魂汤在头脑中发酵。监管公安们对我的怒目而视，证明将敌人的“敌”字变为“新”字的距离可能不止十万八千里。

这件突然发生的事，便是内昆铁路的全线下马，停止修建。筑路二支队奉命迁到四川凉山州喜德县去修建成（都）昆（明）铁路，我们便坐上汽车日夜兼程的去到那里。成昆铁路上有一座长达五公里多，据说是全国最长的沙马拉达隧道，它的附近还有许多短隧道，我们中队负责开挖其中的一条，名叫耳普地的短隧道，全长五百余米。

这时是 1960 年秋，因饥饿而造成的水肿病正在神州大地上肆虐，我们在转移工地的汽车上常常见到的行人，一个个拄着棍棒面色菜黄行走缓慢，时不时还会见到些横卧在人行道上的饿殍，使我们这群封闭在“集装箱”里的劳教右派去体验“触目惊心”这四个字的重量。在我以往写就的一些回忆文章里，曾戏称自己是一个“劳改幸运儿”，这个“幸运儿”就是相对于这些饿殍而言，我们因为从事的是修建铁路打隧道而吃上每月四十余斤的高标准，虽然长期吃不饱，但毕竟短期饿不死。

后来在报纸上连续不断的宣扬中，我才得知，当时我国正遭遇着“特大的严重的百年未有的持续三年的自然灾害”。我想除了用这四个“无以复加”的定语修饰而成的自然灾害以外，其他任何一种自然灾害，面对亩产十多万斤的大跃进，面对成千上万座几乎被丰收粮胀破的粮仓，都是不足挂齿的一桩小事，都不会出现粮食短缺，让几千万中国同胞变成肚皮紧贴着脊背的饿死鬼的非正常死亡，所以说制造“自然灾害”的魔鬼简直

罪该万死。

我们的粮食标准又进一步下降为三十五斤，肉类油类等副食品几乎绝迹，就连顾虑“太不人道”的肖大哥几乎都打消了顾虑，我和朱老弟这类扛着“大尉（胃）”军衔的人所遭遇的烦恼则更是不言而喻。（后来我从一些资料上得知，像甘肃省等贫困地区，劳教右派的粮食标准还不足三十五斤的二分之一，他们只好用成千上万批量死亡的方式“解除劳教”。进而想到我这个“劳改幸运儿”的定位绝非自谦之词）。

凉山地区地广人稀，突然涌来这众多人马，首先得解决居住问题，开始我们住在军用帐篷里，但一条隧道的建成，绝非一年半载的功夫，为长远打算，便决定自力更生筑土墙修建工棚，木料山上现存，黄泥遍地皆是，唯有这屋顶无法解决，便宣布众劳教右派分赴山沟河边去割茅草，并定下每人每天六十斤的定额标准。

那一天是中秋节，至今年为止，我已经历了六十八个中秋节，所有的中秋节都被我忘得一干二净，唯有这天的这一个中秋之夜，让我铭记终生，而且回味无穷。

如前所叙，这天我们共同的任务是割草，这是我生平第一次割草。以往类似这种自由组合的劳动，都是我和朱老弟在一起干，割草对放牛娃出身的他，可以说是易如反掌，而对于我这个在南京上海武汉长大的公子哥儿，简直比登天还难。而凉山地区似乎并没有成片的茅草供几个人打伙割，这里常见的一种草名叫芭茅花，这种草通常是东一窝西一窝，如两个人一起跑去割结果必然是两个人都割不了几根，等于事倍功半两败俱伤。朱老弟知道割草对我来说是绝对的外行，他主动走近我说：

“别担心，我可以替你多割一些”。我们商定仍然按当年挑煤炭的方式，他在回队的路边等我，将两人的草匀分一下再拿去过秤，两人都可以顺利过关。

现在回忆起来，我在割草那天犯有两个错误，最主要的我

自恃有朱老弟这一强大后盾，也就没把它当成个有压力的任务去认真完成，其次才是技术问题。在山上我发现有一种灌木上长着一串一串的如豌豆大小的红色小果子，小时候随大人到乡下躲避日本飞机轰炸时曾经采来吃着玩。并据说是某朝某代的某位将军在某次行军途中断了粮，这位将军便下令士兵们采吃这种果子，从而克服了困难，此后人们就为这种小果子取了个名字叫“救军粮”。这玩意在我割草的那遍山野里东一窝西一窝还长了不少。众所周知，饿鬼遇见食物就像色狼遇见美女，那种被称为原始冲动的感情是一般凡夫俗子难以克制的。我这个“犯了错误”的凡夫俗子就只有在难以克制四个字前面加上一个更字，落实在行动上便是忘掉六十斤割草任务，扔下手中的镰刀，抓下大把大把的“救军粮”塞进我饥不择食的口腔。

由于“原始冲动”的恶性膨胀，甚至于我那本应搜寻青草的目光也不务正业起来，专门四下张望寻找救军粮，偏偏这玩意长得鲜红夺目，大老远都能看见，我当然不辞劳苦爬山涉水去让救军粮救我的肚皮。

乃至我迷了路，乃至于将近傍晚 8 点钟才找到我们那一群帐篷。

路边闪出了朱老弟，他说：“你咋个这么晚才回来？我在这里等了你两个多小时，我是全队最后一个过秤的”。

不一会晚点名的哨音吹响，众份子集合列队如仪，管教干事在讲评中对朱老弟大加表扬，他割了 89 斤，为全队之冠，而我才割了 16 斤，为全队之尾。这位斗志昂扬的管教干事由于前叙那桩不明究底的“左手写信事件”对我早已怀恨在心，决不会放弃这个我罪有应得机会，将他那讽刺挖苦的满腹才华发挥得淋漓尽致。最后他说：“今天是中秋节，政府关心你们，给每人发两个饼子，但不发给张先痴这个反改造份子。”

这是两个用凉山盛产的荞面制成的饼子，有点甜味，每个一两左右，在二十一世纪因为其粗劣早已被市场经济扔进了历



史的垃圾堆，而在忍饥挨饿的当年，没有人对它不垂涎三尺。那晚朱老弟却找了个机会，把他领得的两个悄悄地塞给了我，我当然不能接受，一番推让之后，我们俩一人一个，别看这黑不溜秋的小饼子一个，它运载的友情却无穷无尽。

当我倒在地铺上，钻进被窝准备睡觉的时候，邻床的肖大哥又从被窝里塞了一个过来。

### 梦想不到

搬进工棚后不久，隧道正式开挖，我们回复到三班倒状态，我和朱老弟的接触有所减少，而管教干事对我的“淋漓尽致”，不论数量和质量都有大幅度的提高，有时候中队长指导员生产干事也加入进来，变成二重唱甚至四重唱。

不论是“淋漓尽致”还是二重唱四重唱，其中心内容都似乎是我干了一桩什么坏事，而“自认为干得很高明，总有一天会戳穿，纸是包不住火的”之类。朱老弟也曾私下问我究竟是咋回事，我说我也不知道，“他们以前还问过我会不会用左手写字，我简直搞不懂。”我这样回答了朱老弟，他却一言未发。

有一天，支队部管教科来了一位监管公安找我谈话，这位名叫韩幕韩的监管公安，态度十分和善，他问了我的改造情况，又问了我劳教前的工作情况，甚至我的生活经历，几乎谈了一上午。不像是审讯因为他是单独一对一的谈话，又未作笔录简直令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不知道这位韩干事找我“闲聊”的意图究竟是什么？

吃罢午饭，仍然通知我不要出工，韩干事继续找我谈话，他问我知不知道他这次找我谈话是什么原因，我实事求是的回答说：“不知道。”“你有没有猜想过。”我说：“我根本无法猜想。”

终于他对我说，有一封用我的名字给周总理写的信，如果真是我写的，只要我坦白交代，向政府认错，严肃地自我批判，政府可以不作追究。但如果我确实干了这件事而又拒不承认，今后查出来真是我写的，可能会影响我的前途：“你应该知道，

纸是包不住火的”。我斩钉截铁地回答他：“我没有写，绝对地没有写。”因为这毕竟是一件大事，如果真正做了，它不可能像一句闲言碎语一样被轻易忘却。

最后他拿出纸笔，叫我当场用左手写下北京国务院周总理八个字，写完后，他仔细地看了又看，然后问道：“你估计你身边的人谁最可能做这件事？”我默默地把我熟悉的周围人等进行了一番梳理，我想到一个名字恰巧是最不能说出来的名字，那就是我两肋插刀的朱老弟，干这种冒失莽撞的事倒十分符合他年轻轻浮的性格特征。但我如果说出这个名字，就意味着对友谊的背叛，那是万万不可能的。同时我想，如果是朱老弟写的，他决不会用我的名字，因为这样的结果，很可能直接或间接的伤害我，对朱老弟而言，也应该是最不愿意做的事，我们毕竟是肝胆相照的朋友，他决不可能对我这样不负责任。

我对韩干事说，我估计不出来，况且我也没看过信上的笔迹，无法推断。这时，韩干事从他的皮包里取出了那封信，这封信共有三页信笺，他把最后一页递给了我，这页纸上除了此致敬礼和张先痴年月日之外，其他文字约占三分之一的篇幅，字迹是完全陌生的，笔法极为不自然，连我也相信是用左手写的。

但是，这半截信中有几句话却让我吃惊不已，在例举处理右派过重的意见时，它不仅以董时光为例，而且写道：“共产党用这种方式对待一个知名学者，我认为是一种失策。”这分明是一年多以前，我和朱老弟在挑煤炭时碰到董时光后，他对我发出的感叹，其原汁原味历历在目，这时我百分之百的断言这封信的作者非朱老弟莫属。

我简直懵了，我恨不得这封信上没有这句足以让我失去一个好朋友的话，然而这不容置疑的无情现实逼着我面对。

韩公安问我：“认出来没有？”他的意思是“从字迹上你能判断出是谁写的吗？”我假装在思考，心里想的是朱老弟那一

脸无邪的微笑，回答说：“认不出来。”韩干事叫我回工棚休息，仔细想一想，明天再回答他。

### 周美人来到

这件不大不小的事使我像突然被马蜂螫了一样大吃一惊，因为当年的我还比较单纯，不像若干年后的我，在劳教劳改的油锅里炸了二十多年，变成了一根货真价实的“老油条”。那年头劳教份子给周恩来或其他领导人写信伸冤，通常被判定为不认罪服法的表现，在劳教队这就是万恶之源。我觉得朱老弟此举近乎对我的陷害，虽然不像某些告密者那出卖朋友，最少也应该算不够朋友。但是我如果因此而向前来侦讯的韩公安指证说是朱老弟写的，就必将给他带来相当严重的后果，根据朱老弟那莽撞的性格，在知道了是我把这件事捅穿的以后，弄不好我就会变成那位有作风问题的组织部的张部长。也有可能由我和朱老弟联袂演出一台窝里斗或者叫狗咬狗的闹剧，笑到最后的肯定不是我和他。

第二天，我使用我不知道这四个字回复了韩公安，这件无头公案也就似乎不了了之，事后朱老弟曾两次问过我有关细节我都推说我也搞不清楚。但老实说，这件事也影响了我与朱老弟的友谊纯度，最少在我知心朋友的排行榜上，朱老弟的名字向后移了很多位。

似乎是筑路二支队患了一种搬迁病，成昆铁路修了一年以后，又遭遇了内昆铁路相同的下场，同样是半途而废，我们又搬迁到旺苍县，去修广元到旺苍的一条铁路支线。离开凉山前，筑路二支队进行了一次人员大调整，凡属肖大哥之类的老弱病残份子，一律调往一个名叫会东铅锌矿的劳改企业，到那里去“安度晚年”。我和朱老弟之类的年轻力壮份子，则打烂原来的建制，和一些没判管制的份子编成一个一〇八中队。

转眼进入了1961年，也就是说，我们已经劳教了三年多，只是当年的劳教没有时限规定，有点和无期徒刑沾亲带故的味

道。全队二百多人，仅仅只有一个偷摸扒骗的坏份子解除了劳教，此人就不再和我们一起抬石头挖泥巴，而是专门替监管公安们理发修面，使众公安的形象更加光辉灿烂。他担负的另一项任务，便是协助监管公安和劳教份子作斗争，特别在捆绑吊打方面，他从不吝嗇他的体力。

经历了三年“自然灾害”的实践体验，又加上“无期徒刑”的不言自明，人们刚刚投入劳教时的那一份真诚悔改变成了面对严峻现实的一种反思。此外从边远山区迁到内地以后，不断有家属前来探视，他们带来了庐山会议上彭德怀为饿死人的“鼓与呼”，最后挨整遭贬的“新闻”，它对我最大的启示是使我对英明伟大这个颂扬词汇产生了歧义。

我们的工地在旺苍县快活场，住地则在一个名叫候家扁的农民群居点里，那里有一条小河，不论出工和收工我们都得通过河上的一座便桥才能来往。那一天，一场暴雨过后山洪暴发，便桥被冲垮了，吃晚饭的时候，有人从河对面喊话说朱老弟的爱人来了，但她过不了河。朱老弟高兴万分，涉水过去，把她那位美人抱过河来，对力大无比的朱老弟而言，这当然也不算力不从心的事，按理说应该背过来而不应该抱，但他却偏偏要抱，其中则另有缘由。

那时“自然灾害”刚刚离去，但余威尚存，吃仍然是人们魂牵梦绕的一个单词。队部照例为周美人单独安排了房间，让他们夫妻得以团聚。第二天朱老弟把我带到他的“家”里，周美人用她那一口顽固不化的土腔土调对我表示欢迎，并说：“小朱说你是他最好的朋友，希望你多多帮助他。”她从家乡带来了许多黄豆面，便用小碗掺上开水弄了一碗干糊糊给我，有甜味显然放了些糖或者糖精，此时我发现她早已大腹便便身怀六甲，也难怪朱老弟不便背她过河只得抱她过河了。按照我当年血气方刚的想法，肚子里怀的肯定是个“杂种”，因为朱老弟这三年和我一天也没有离开过，他决没有机会为周美人播下一个正宗

的后代。

应当承认，周美人确实名不虚传，如果不是怀身大肚，她那双水汪汪的大眼睛，修长的眉毛，红润的嘴唇，高挑的身材，一定窈窕可人，也必会引来若干男士的“注目礼”。按常理朱老弟有这样一位佳人相依为命，应该是美满幸福的，谁知那可怕的祸不单行四个字却在他身上应验，戴上一顶管制右派劳教份子的帽子以后，又紧随其后添加了一顶绿帽子，而且这帽子也右派帽子一样，是一顶一旦戴上，便终生都摘不掉的帽子，这等于是加倍的痛苦和双重的烦恼。

事后，朱老弟曾以变通的方式向我解释说，他当右派后，周美人也受到影响，由县妇联调到一个区上当妇女干事，该区区长是一个有妇之夫，竟然乘虚而入，诱奸了周美人而使她大腹便便，她这次来就是和朱老弟商谈这个尴尬问题的。我当年的血气方刚再次发作，对他说：“这种丢人现眼的女人要她干什么？”朱老弟却以宽宏大量的口气回答我说：“昨晚上她伏在我肩上哭了一个通宵……”我没有回答他，只是在心中暗想，这朱老弟简直不像个男子汉。

因此，在我头脑间刻就的众朋友的排行榜名单上，朱老弟的名次继续下滑。乃至一个月后，我逃出劳教队，行动之前，有关我将逃跑的事早已沸沸扬扬，可以说队上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份子”都知道，却没有告诉朱老弟，可见我几乎把他列为不可继续相交的人了。

### 恢复联系

我逃跑捕回后，在灌县（今都江堰市）看守所关押了三年多，然后以叛国投敌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服刑了十七年另八个月以后，于1980年八月宣布无罪释放。此时的我已是一个四十六岁的“准老头”了。记得平反后返回单位那次，客车开到南充，我正准备从开着的车门下车时，突然一个手提扁担、站在门边揽生意的中年农民向我发问：“老大爷！要不要人挑行

李？”我简直被老大爷这个陌生的称谓惊呆了，好一阵才清醒过来，对他摇头示意不要，然后举步下车。想起我离开这座车站时，我还是一个二十岁出头的小伙子，仅仅做了一场噩梦，我就变成了“老大爷”，我终于知道凡暴君给草民设计的噩梦，绝对具有刻骨铭心的质量。

那时我很迂，一个不折不扣的“出土文物”，我天真地认为中国的问题是教育问题，我竟然主动要求由吃国家财政的行政干部变为一个企业技工学校的基础课教师，我站在讲台上慢慢品味“教育者必先受教育”一说的可信度，我教的那一群少男少女，在他们诞生的同时，国家就给他配置了一个“永远摔不破”的铁饭碗，学与不学，学得好或者学得不好都丝毫不会影响该饭碗的质量与大小，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的结果，只是证明了我的天真和愚蠢。

其间某一次，我们这个系统的一位省级领导来到厂里视察工作，这位四十多岁的女干部，她的初恋情人是我们当地报纸的一名记者，在我当右派之前，我和这位记者是一对形影不离的好朋友。当厂领导带她来到教育科时，我们几位教师都从自己的座位上站立起来，科长逐一进行介绍，她也一一握手致意如仪。来到我的面前，科长指向我：“这位是张先痴老师”。她一边伸出手和我握着，一边嘴里不断地叨念着：“张先痴，张先痴……”我知道她在回忆她的初恋故事中有关张先痴三个字的篇章，为了不让她为我一个人付出太多的时间，我只好轻轻地吐出三个字，也就是她初恋情人的姓名，她才“啊”了一声如梦初醒，同时松开了握着的手。

当她从科长的办公室走出，显然准备离去的时候，特意回过头来叫我：“老张，我们聊聊。”走出办公室，她轻声对我说：“老张哇，千万别用五十年代的老眼光看你周围的人，现在的人坏得很，坏得很！”这最后“坏得很”几个字，她几乎是用咬牙切齿的口气说出来的，而带给我的震惊肯定也是非同小可。

因为她在我们厂领导的眼里，几乎是一个像模像样的重量级官员，竟会对我这个平民百姓说出这样的话。而这句发自她内心的忠告，也许就是她对“伟大的文化大革命”所作的总结，这样说我认为并没有歪曲她的原意。

1981年，四川省总工会要求省内四家老工厂写工人运动史，我所在的南充丝二厂创建于清朝末年，也是全省四家点名的老厂之一，有人在领导面前替我鼓吹了一番，写厂史的任务就交给了我。到1982年我便写完了一本《南充丝二厂工人斗争史》。这是纯粹依照工人与资本家作斗争的既定公式、按图索骥的模式写就的四、五万字，除我和打字员以外，世界上再没有人读过它。那时，为体现三中全会落实知识份子政策的成果，在当年七月一日左右的《四川日报》上，为我写这部所谓的工人斗争史登了一篇通讯，这篇几百字的一般稿件竟用了《张先痴写出南充丝二厂工人斗争史》这样一个比较醒目的长副题，许多老朋友通过这个副题和我重新取得了联系，其中包括分别已经二十年、曾经与我有着非同寻常关系的朱老弟。

根据他的来信我分析后判定，也许因为周美人及其孩子生父等等复杂因素，避免闲言杂语影响他们的家庭关系甚至波及孩子的成长，十多年前周美人便调到了她伯父当县长的那个县，朱老弟1962年右派甄别时被清放出劳教队，也到了周美人所在的县，干些修房造屋的体力活维持生计，当时他的名字叫“摘帽右派”，毫无疑问属于低人一等的档次。虽然日子过得清苦些，但毕竟一家人团团圆圆。他在信上告诉我，说他大女儿朱莉已二十一岁，去年参加了工作，在县财政局当会计。我默算了一下，这孩子的生父就应该是那位拈花惹草的区长，周美人到旺苍来探亲，回去生下这孩子也比较顺理成章，看来朱老弟接受了她，因为孩子毕竟无辜，我认为这件事他处理得还算明智。

就这样我们一直通着信，1987年，我从南充市文联借调到四川省作家协会负责《星星诗刊》函授部的工作，这时的朱老

弟已经由他所在的县政协秘书长升任政协副主席，我心中老是设想他当官后对下属发号施令的样子，可我始终认为那个设想有些不伦不类。

在一封信里，他捎来一首短诗，并说写诗的这位农村女孩极有培养前途，叫我无论如何协助发表，以鼓励她继续努力。我当时正负责主编函授部的教学刊物《新星》，每期都得选登一些学员的习作，我也就随俗以权谋私，将这首介乎可登可不登水平的诗稍加修改登了出来，也算是我向他表达的一点不忘旧友的情意，随后他又寄了几次来，我也曾选用了一些，我记住了那女孩的名字叫方明，我甚至估计这方明是朱老弟在农村的一个亲戚。

1991年，函授部工作结束，我又被一位旧友拖到北京去替他办一份报纸，当了一个山寨版的副社长，我和朱老弟的联系再次中断。

1994年我已六十岁，办了退休手续便定居在成都，空闲时约几个老朋友搓点小麻将，动动脑子以免在死前患上老年痴呆症，给家人添麻烦。

这时朱老弟和我的陈年旧事，一天比一天遥远，几乎进入不堪回首的“远古史”。

### 意外的长话

在劳教队有一个我和朱老弟都认识的黄“同学”，在我们那一群具有相似命运的“同学”中，他可算是一位“成功人士”，其成功的重要标志是，他不仅衣兜里有赴美定居的绿卡，更在美国购有私人住房，但他并不属于高干子弟或靠父母背景才“先富起来”的类型，现在作为美籍华人，继续以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要职老骥伏枥般的挣着银两。

1984年，这位“成功人士”刚刚在成都起步时，我曾经短暂的在他手下打工，当眼看着他快“发”起来的时候，我便离开了他，因为我在任何类型的“成功人士”面前，都有一种自



惭形秽的感觉，深害怕自己身上的“秽”，溅到他们那身高档西服上，常常在他皱眉头之前，我就自会找个不显山露水的地方去自惭形秽。

作为曾经共同赴难的老“同学”，他曾背着我对本单位的其他同事们说：“张先痴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就是很难驾驭。”虽然我和他相处时间不短，就凭他这句话，我认为他根本不了解我，不了解我对人处事的一项原则，那便是见到动辄想驾驭别人的人，我一定远远地避开他，因为我担心他一旦将轡头枷到我的肩上，我就得像一匹累死不讨好的马一样由他驾驭，那肯定不是什么有趣的事，不信你可以去问任何一头挨过鞭子的马，只是别去问一头爱撒谎的马。

1995年盛夏，家里的电话铃响了起来，一个陌生的声音在电话上问我：“你是张先痴先生吗？”我回答：“在下正是，请问您是哪一位？”“我是你的朱老弟呀……”

掐指一算，这时的朱老弟已经59岁了，像许多精明的中国官员一样，在退休之前趁自己手中还有权可用，必将自己的“后事”安排得尽善尽美万无一失。朱老弟早已在该市（原所在县已提升为市）一家主流报社担任总编辑一职，目前正以考察的名义，在北京滞留。“我要在全国所有的机场起降一次”。他在电话上这样对我说，当然是公费旅游者底气十足的豪言壮语。“此刻我正在首都国际机场”，原来他在北京时会晤了那位黄姓“成功人士”，在他那里打听到了我的电话号码，“恨不得马上见到你，遗憾的是机场已经没有到成都的机票，我准备先飞重庆，三天之内便到成都来看你……”

搁下电话我便陷入沉思：

难得朱老弟有这样一份心意，阔别三十多年，他的影子在我的记忆中都已逐渐淡漠的时候，他还对我洋溢着那份热情，特别像他这种在尔虞我诈的官场混了二十多年，竟然还知道人间有值得珍惜的情谊，值得怀念的旧友，用上难能可贵这为中

国文化人所钟爱的词汇也决不过份。

但我一想到那桩“左手写信事件”，就好像喉头上卡着一个苍蝇般恶心，这时我体会到，人世间属于友谊爱情这类与纯真二字联系在一起的无价之宝，确确实实是经不住玷污的人间精品，如果我们之间不曾发生过“左手写信事件”，说不定我们会像一对同胞兄弟一样密不可分。

难道朱老弟没看出我在逃离劳教队以前对他的冷淡吗？难道他不知道那“左手写信事件”不仅像一座不可逾越的悬崖峭壁，阻断了我们之间的推心置腹，而且更像一剂致命的毒药毒杀了我们之间相濡以沫的友谊，这是多么令人遗憾的事，因为在人人自危的劳教队，我和他之间能培植出那样一簇友谊的鲜花可说已经是不可多得的了。

我心中暗想，这次朱老弟到来时会不会提到这件我一直耿耿于怀的事件，如果他不提，我是不是主动提一下，如果不明朗化，说不准我倒成为一个把友情当成儿戏的混账东西。

### 重逢的留影

这一年，我爱人被其单位派往武汉工作，只有我和孩子在家，刚刚吃罢午饭孩子上学走了一会儿，我听见有敲门声，赶紧去开门，门外站着一男一女。面前的一位男士，我一眼就认出了是朱老弟，除了岁月在他脸上刻下条条皱纹以外，几乎看不出多大的变化。他身后站着的是一位二十多岁的女孩，进门坐定斟茶以后，朱老弟介绍说：“她就是方明。”我以为接下去将会说“是我的秘书”，可他说出来的却是“我们报社的一位记者。”朱老弟向她介绍我时，叫她称我为张大哥，实际她的年龄只够格当我的侄儿侄女，拔高她辈份也是为了表示他俩也是平辈之人，凭我这对老奸巨猾的眼睛一看便知，这对男女之间必有某种非同一般的关系。

趁方明去洗手间的时候，朱老弟小声告诉我：“她跟了我六年多了。”我在心中暗算，原来我在《新星》函授版上、以权谋

私帮她发的几首诗，实际上也为他们这场婚外恋起着牵线搭桥作用，不禁有点做贼心虚之感，立即问他，周美人知道吗？他说当然知道，又说他在市里有两套房子，他和方明一直住在一起，周美人和儿孙们住另一套房子。

老实说，我对方明的印象不坏，简直不像想象中那种浓妆艳抹搔首弄姿的“二奶”，一身职业妇女的素装，举止中洋溢着农村女孩的纯朴自然，论容貌她当然与年轻时代的周美人无法相提并论，但一脸的青春光泽还是丰采奕然。

按我原定的计划，这次重逢我将向朱老弟谈出“左手写信事件”给我留下的感情创伤，但当着方明的面这样说显然有损朱老弟的“领导威信”，反正朱老弟说过要陪我耍几天，日后肯定还有机会，即便他俩终日形影不离，方明也总得再进洗手间。

朱老弟叫方明为我和他的重逢摄一张合影，我也取出我的相机，又让方明替我和朱老弟合照了一张，以便留在我的相机里，我又替他们这对涉嫌重婚者合照了一张，相片的右下方，相机自动记下了这个日子，它是95年8月21日。

我们一边喝茶，一边谈着些陈年往事，又谈了今后的安排，朱老弟说他存有几十万元钱，计划到成都来买两套房子，准备把早已退休的周美人也迁到成都来；“我们在一起度过晚年”。说这话时他脸上洋溢着幸福的光泽。他看了看手表说：“今晚上深圳电视台的两位记者请我在成都大酒店吃饭，干脆你也一起去。”我用久跑江湖的口气说：“现在社会上打着记者招牌的人多得很，谁知道是真是假，我不想去凑这个热闹”。朱老弟说：“有啥关系，不过是吃一顿饭嘛。”我看他执意要我去，便说：“这样吧，如果你见着他们后，认为他们是几个正派人，就给我打个电话，我就立即赶过来，反正也不太远。”

永远忘不了他站在门边挺着胸脯说出的一句豪言壮语：“大哥，按你我的健康情况，再活个十多二十年没问题，来日方长，我们在一起好好过……”。

天黑以后，几位邻居相约在我家打小麻将，九点钟左右，有人敲门，打开一看，冲进来的竟是方明，她惊惊惶惶地对我说：“张大哥，不好了，朱老师不行了！”我吃了一惊，忙问她怎么回事，她说，吃饭的时候，吃着吃着朱老师突然从椅子上梭到了地上……我问她：“人呢？”她说他和电视台的几个同志把他送到华西医院去了，在下楼时我问方明：“什么病这么急。”方明说：“医生说是脑溢血。”我听见这如雷轰顶的三个字，周身泛起了鸡皮疙瘩，想到他专程为我而来，好象我亏欠着他一份情意，顿时急出了一身冷汗。

我和方明叫了一部出租车，赶紧去到医院。在急诊室，我看见朱老弟躺在病床上，床头上方好几种“不知所云”的仪表在闪闪发亮，似乎并不预示着有什么紧急情况发生。而此时的朱老弟，竟发出一阵阵平稳舒缓的鼾声，我想他熟睡时也是这样的吧。

不管鼾声多么舒缓平稳，常识早已告诉了我，脑溢血对一个老年人来说是个非常致命的病。我叫方明赶快去给周美人挂个电话，就说朱老弟突发脑溢血正在华西医院抢救，希望她赶紧来成都。我急匆匆地去到医生的办公室，对医生说，不管花多少钱，请你们尽力抢救（因为朱老弟几小时前才对我说过他存了几十万元，我也就敢于用财大气粗的调门说话），这位四十多岁的医生用见惯不惊的口吻对我说：“老先生，我就对你实话实说了吧，反正我们这所医院从来没救活过这样的病人”。作为一个外行，我已无话可说。

回到病房，方明告诉我，电话已打通：“师母说他们争取明天早上九点钟赶到。”现在留给我的唯一希望就是朱老弟能活到明天早上九点钟，让他妻子能和他见最后一面。

我对方明说：“我家里还有一个九岁的儿子，他妈妈又不在家，我不得不回去照顾他，你就留在这儿陪朱老师一下行吗？”方明却拉着我的衣服说：“我害怕……”。话还没说完，眼泪却

一串串地淌了出来，进而泪水化作了一声嚎啕大哭……

是为朱老弟而哭吗？为自己的前途茫茫而哭吗？是为她与朱老弟的爱而哭吗？……更使我大惊失色的是她竟在嚎啕中哭出一句：“人家这次来是专程向你道歉的呀！他说过他一生唯一有愧的事就是用你的名义给周总理写过一封信，而你待他又如兄弟呀……呜……呜……”简直如晴天霹雳令我战栗不已。我估计方明介入我和朱老弟之间已经很深很深，甚至也看出了我对朱老弟的不冷不热，而这不冷不热又恰好是我的错，如果因此而导致了他的不幸，那我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了。

待她的哭声稍停，我对她说：“你暂时在这里呆着，我回去找个人替我照看孩子，一小时以后我就回来。”

### 死亡如歌

朱老弟仍然沉睡着，鼾声如歌，鼾声如诉。

被疲惫征服了的方明已倒在一张空病床上睡去，此刻只有我和朱老弟单独在一起，我坐在他身边，握他热烘烘的手，对着他的耳朵悄悄地说：“我的好兄弟，你是个了不起的男子汉，生活给了你那么多苦难，你终于挺了过来，活到了六十岁，不容易呀，真正是不容易呀！”

我的朱老弟真正是不容易，从一个初中一年级的学生到一家报纸的总编辑容易吗？从一个任人侮辱的劳教右派到一个不大也不小的所谓官员又容易吗？从一个一贫如洗的放牛娃到一个中产阶级的白领阶层难道又是容易的吗？

鼾声正渐渐低微，此时正是凌晨四时左右，我知道死神正一步步向我的朱老弟逼进，便去到值班室，叫醒了在那儿打盹的值班医生，那睡眼惺松的医生来到朱老弟的床前，看了看床头上的仪表，用挂在胸前的听诊器听了听朱老弟的心音，又用手电筒照着看了看朱老弟的眼球，然后用科学地冷峻调门对着我说：“正常的。”我却用感情的激愤在心里暗暗骂道：“去你的正常的，正常地活着或者正常地死亡难道是一回事吗？”回答

我的仅仅是医生渐渐远去的脚步声。

我继续握着朱老弟逐渐冷却的手，用我的心对着他说：“我的好兄弟，你安心地去吧，你至爱的兄长此刻正陪伴着你，并且他心甘情愿地永远陪伴着你，在天堂他愿和你一起引吭高歌，在地狱，他愿和你一起在油锅里熬煎呀，我的至亲至爱的好兄弟哇……”直到他渐渐冷却。

当他彻底冷却，我知道他已失去了生命，人世间再也不会会有一个朱老弟出现，我再也耐不住的满腹悲怆终于爆发，“呜呜呜呜”的哭出声来，哭声惊醒了邻床的方明，她站在我身边也嚶嚶地哭着，眼看着我紧紧搂抱着朱老弟的尸体，在他的额头上亲吻着，她应该知道，我和朱老弟已经和好如初了。

人世间难道有比死亡更伟大的导师吗？

### 国情如此

我过去不知道医院里有人专门干料理死人的行道，这些人的行包里装的全是装殓死人用的寿衣寿鞋，据这些有经验的人说，刚死的人趁身体还未完全僵硬的时候，换寿衣穿寿鞋还比较方便，时间一久，尸体彻底僵硬想为死者换一件衣服也不可能了。我只能“趁尸体还未彻底僵硬之前”，接受他敲来的竹杠，按他索要的高价付了钱。心如刀绞地眼看着朱老弟赤身裸体的任由他熟谙的技术摆弄着。根据我国国情，我知道能到医院来获取这笔可观利润的农村人口，他们在医院里多多少少有点“关系”，或者运用金钱财物打通了关节才能挣得这份“辛苦钱”。

此刻的时间大约是凌晨六时左右，我估计不久朱老弟的家人就会赶到，有些话我想对方明谈一谈，因为她毕竟是朱老弟最贴心的人。我想这位不过二十多岁的农村姑娘，她还有半辈子的人生道路要走，况且她为朱老弟付出的是一个女人最宝贵的贞操和青春，朱老弟就这样匆匆地走了，谁去管她的春去秋来？

我走近方明小声对眼泪汪汪的她说：“小方，人活百年终有

一死，我们也不必过份伤心。我知道你和我老弟的深情厚谊，也对得起他……”因为他俩毕竟不是合法夫妻，而朱老弟这些年挣得的几十万元钱，方明多多少少都有一份功劳，但是按法律规定她却什么也得不到，这似乎有点不公平，更何况她来自贫寒的农村。因此我接着说：“一会儿你师母就要来了，她知道我和你老师非同寻常的关系，有些话你不好开口我可以说不论是经济上的要求还是其他要求，我都可以用我的名义向她提出来。”方明红肿着双眼，一边流泪一边说：“他人走了，这一切都无所谓了，我在朱老师身上已经学到了很多在书本上学不到的东西，我已经很知足了”。这样一席话，使对方明的人品更增长了几分敬重，它使我想到“强将手下无弱兵”这样一句古话。

我到财务室交了费，让他们将朱老弟的遗体装进一个附有冷冻功能的玻璃棺材里，又租下医院附设的灵堂，以每只三十元的高价买下别无分号的花圈若干个摆放在灵堂里。总之，朱老弟给我上的最后一课就是在生活实践中感受“钱财如粪土”的方方面面。

### 昔日美人，如今老太

真正使我触目惊心的事，是我看到朱老弟的老伴的那一刹，昔日那风姿绰约的周美人，如今她头上是一堆稀稀拉拉的花白头发，满脸皱纹，微微佝偻的驼背替代了往日的婷婷玉立，这是一幅惨不忍睹的画面，如果说青春靓丽是上帝对美女的恩赐，那疾病和苍老则是自然规律对美女的摧残，她的确老了，老得我不得不称她为周老太。

周老太看见我竟扑在我身上大声号啕起来：“老张哇！呜……你看我们老朱哇……呜……他劳累了一辈子呀……还是这样一个下场呀……呜……呜……”我扶她在灵堂门外的一张长条凳上坐下，同时以好言相劝：“老周，这次我老弟的走对我也是个教育，虽然我也十分伤心，但是一想到终有一天，我们

也会和他一样地死去，反而觉得平静了许多。”朱老弟去世的当晚，我曾想到死亡是大自然赋予人类最美丽的恩赐，不管是锦衣玉食的达官贵人，还是蓬头垢面的潦倒囚徒，唯有死亡对他们是一视同仁的。进而我想到历史上那些暴君佞臣，活着时胡作非为，草菅人命，善良百姓奈何他不得，到头来还是伟大无私的死神为倍受凌辱的无辜草民报了血海深仇，真恨不得高呼一声死亡万岁。

待周老太稍稍平静，我对她说：“一般高血压病都有些前期征兆，你们为什么不带他到医院去检查一下？”周老太说：“这么多年你还不了解他吗？他一直认为他从小参加体力劳动，身体棒，事实上他也很难生病，没想到一发病就走了，连一句话也没有留下。”周老太一边说一边揩拭着眼角的泪水，我看她情绪有点缓和，便小心翼翼地向她提起方明的事，我问她对方明的印象如何？她说：“我家老朱成天在外边跑，这里开会那里采访，他年纪也不小了，身边没有个人我也不放心，再说我老成这副样子，他带出去拜得客吗？更何况我也是疾病缠身，连我都要人照顾哪还管得了他。”她停顿了片刻接着说：“后来他找到方明，我看这乡下女孩还比较老实，她也是真心待我家老朱，也就承认了这件事。”又说：“大家都是知根知底的老朋友，我也不瞒你说，我年轻时不懂事，受骗上当，也犯过些错误，我们老朱重话都没说过我一句，我这辈子亏欠着他的呀……”说着她又掉下泪来，我也趁势对她说：“难得你这样通情达理，我看方明这孩子确实不错，只是老朱这一走，方明的事就只有拜托你了。”周老太说：“老朱一走，好多事我也看淡了，什么钱财，什么地位都是身外之物，人要讲良心，今后方明出嫁，工作我都会对她负责到底。”我说：“有你这句话，我也就放心了”。

这时从灵堂里走出一个泪人儿，看她的样子年龄三十开外不足四十岁，气色中多少有一点昔日周美人的风采，我估计她就是朱老弟的大女儿，她一见到她的妈妈，双脚一跪就扑进妈



妈的怀抱发出了一声惊天动地地号啕：“我再也没有爸爸了，我的妈妈呀……”

在场的人，除了她的母亲和我，再没有人知道朱老弟并不是她的亲生父亲，而这一声只配亲生父亲才能享用的发自肺腑的号啕，不知底细的女儿献给了我的朱老弟，也开启了我心灵中的狭隘之门，它证明了我的老弟有着一副多么宽阔的胸襟，使我对他更添了一份敬爱。

过了一会儿，周老太才唤着女儿说：“莉儿，这就是你爸经常叨念的张伯伯，是他给你爸送的终，快给你伯伯磕磕头。”女儿抬起头来看了我一眼，便真的跪在我的膝下磕起头来，我赶紧扶她起来坐在我和她妈妈中间。女儿告诉我说，她从小就听爸爸告诉她，说你是他最好的朋友，说你俩相依为命亲如手足，逮着一只蚊子都要一人吃一支腿……一席话让我追忆起我和朱老弟一起度过的坎坷岁月，想起他为我挑担子的挥汗如雨，想起中秋之夜的两个月饼，怎不令我老泪纵横泣不成声。

### 后事种种

我从没有料理丧事的经验，更不知道我们国家在这方面有什么政策法规，这次我才知道，我国有凡死人只能就地焚烧，不准运往外地的法规。而周老太却坚持要将朱老弟的遗体运回老家，这绝对不是我这孤陋寡闻的糟老头力所能及的事。周老太说她有办法，原来她有一个侄女在成都某个区的人大担任副主任，也算是个“说话有人听”的领导。当今中国人通过亲身感受早已体会到，我国的许多政策法规，官员们在制定它们的时候，似乎已经在这些政策法规里装配了某种神秘的软件，因此，一旦这些政策法规妨碍它的制定者的行为时，或者简要地说只要政策法规通过神秘软件识别了来者是一名官员时，该法规政策便会朝有利于该官员的方向自动“倾斜”（这是一个妙不可言的词汇，近年来十分流行）。例如周老太的侄女是一位有头衔的官员，死人不准运到外地的政策法规在她面前“倾斜”了

一下，救护车载着大块冰砖，保护着朱老弟的遗体，经数百公里之遥去到了朱老弟的户口所在地。

据我估计，像朱老弟这类在当地为官多年、且最后成为当地一家主流报社的一把手之类的角色，其丧礼的规格肯定是盛况空前的，必定是车水马龙冠盖云集。吊唁者中必有真诚的哀悼也会有虚假的应酬，有哀伤的啼哭也有鳄鱼的泪滴，而这种气氛决不是我这类凡夫俗子适于涉足的“生态环境”，加上我那读小学的“老年得子”无人伺候，在求得亲属们的谅解后便没有随周老太、方明和朱莉等一行人同车扶灵前往。

我知道不少朱老弟的生前友好，便一一以电话向他们报丧，据事后得知，当年曾在一起劳教的几位“改正右派”（这是一个高度规范化的词汇，因为对右派不存在平反，只因为扩大化入围而给予改正），如北京的“成功人士”，遂宁市委党校的一位资深教师蒋含光，四川师范大学的一位老诗人黄稼，省建设银行的李才义等。他们都曾拍去唁电致哀，我也曾拍有一封唁电，内容如下：

“他是我至亲至爱的兄弟，我们共同经历了生命历程中的‘转型期’，在绝境中我们相濡以沫，相依为命，同生共死，值得我永远怀念。

他懂得宽容，珍惜友谊，因而也是我终身难忘的良师益友。”

他不称职的兄长 张先痴敬挽

这是我生平唯一发过的唁电，为了对朱老弟表示我的至爱。今后我也不会再发任何一封唁电，特顺便在此向一切准备死在我前面的朋友们表示深深的歉意。

### 附记（1）

几个月前，我曾写过一篇题为《我被“枪毙”的前前后后》的回忆文章，文中有个段落谈到我平反出狱后，曾专程从南充去到达县，看望一位名叫黄成良的劳改朋友。他特地为我备了一桌家常宴席，唤回满堂儿孙，让他们认识一下与老爷子同甘

共苦十余年的张老辈子，那时我刚刚脱下劳改服，手头拮据，没有照相机，只得和他一起到街上，找一家照相馆合影留念。谁知我刚刚返回南充，迎接我的竟是一份加急电报，这封由黄成良的儿子拍来的电报对我说，他父亲已于我离去的当天患脑溢血去世。因为我刚刚来单位上班，为朋友的事反复请假，实在难以启齿，未能前往吊唁，使我留下愧对成良兄及其家属的终身遗憾。

这次朱老弟的突然去世，和成良兄的去世似乎有若干相同之处：同样是老友重逢，同样是合影留念，又同样是几小时后，还同样是脑溢血。“莫非我身上附有什么妖气之类的不祥物质，通过摄影这类的媒介传递到老友们的身上，使他们蒙受不幸？”对一切装神弄鬼持拒绝态度的我，甚至对自己坚守的价值判断也产生了动摇。

1997年有一位更老的朋友来到我家，进门的头一句话便是：“你还认识我吗？”用这种沧海桑田的口气说话的人绝非等闲之辈，他叫赵国璧，我和他分别已整整四十年。

1953年，我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通信团，这位赵国璧在团部俱乐部担任体育干事，篮球打得之棒，在我的朋友中可以说所见不多。我是连队文娱骨干，少不了和他这位“文娱上司”多有接触。他说话的口音里，多多少少带有些湖北话味道，更添了一份乡音亲切。原来他曾于1947年就读于武汉大学，那时十三岁的我所就读的武昌博文中学就在武汉大学不远处，武汉大学的许多教授职工的孩子是我的同学，有些甚至和我同班甚至是好朋友，这些同学便常常带我到珞珈山去玩耍，夏天到东湖去游泳。耳濡目染之中，对那些倜傥潇洒的大学生还有那么点崇拜。身边的赵国璧仿佛让我找回了儿时的偶像，他教会了我打桥牌，我俩就比较友好，虽然他几乎比我年长十岁。

1954年我与他同时转业，他安排在重庆市的一个商业部门，

偶尔出差到我所在的南充，我当然得尽尽地主之谊。1957年反右前夕，我在编南充市文联主办的《百花》杂志上的诗稿，他用赵戈壁的笔名在某期上发表了两首短诗，成为文学“团伙”。当时胡风的所谓万言书在文艺界“一石激起千层浪”，他来信叫我寄给他看看，我寄了一本给他。按五七年反右斗争的标准，只凭这一件寄胡风“万言书”的事，“揪”两个右派份子已经绰绰有余了。

后来他被送往峨边县沙坪农场劳动教养，离了婚，再后来和我一样，以似是而非的罪名判刑劳改，他在石棉矿服刑十二年。刑满后和当地一位农村老太婆“夕阳红”了，也算“嫁”给这位太婆了。

他来看我，我当然仍得尽尽地主之谊，约了几位昔日所谓“战友”，今日老态龙钟相聚于某中低档饭馆咀嚼了一番。有好事者要求合影留念，这位赵国璧一定要和我单独合影一张，我使出全身撒谎解数加以婉拒，甚至众老态龙钟都认为我不近人情，他们哪里知道我心中有“鬼”，特别我悄声问了问赵国璧：“你血压高不高？”他说：“有点偏高。”我就更加不敢和他合影了。但我又不好意思说黄成良和朱老弟的前车之鉴，也不好意思说我担心自己身上附有妖气之类的无稽之谈，因为这种说法使我近似于众矢之的的恐怖份子，虽然我这种糟老头子，即便身上捆满原子弹也不会像一个恐怖份子。

我实在不忍心再失去老朋友了，我这些历尽艰辛的朋友，他们每一个人几乎都是一本历史教科书，更重要的是，这种教科书在市场上绝对买不到，因为该书的内容正是“谎言和恐怖”，“两手都要硬”的统治者，视为足以揭开其卑劣作为的实证。

## 附记（2）

由于经济等原因，我家里没有订任何一种报刊杂志，偶尔得空便到收发室去检点小便宜，看看别人订的但尚未取走的报纸，前不久有两则新闻引起我的注意。一则是法国公布了他们

国家现在仍然健在的、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老兵人数，因为自然规律的原因其存活者肯定寥若晨星；另一则新闻说加拿大立法规定，给每个参加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老兵每月配发两粒“伟哥”，我不知道别人看了这则新闻的感慨如何，反正我认为这些国家的立法者的人道精神无微不至，具有坦荡荡的君子之风。

这两则新闻又使我产生了另外一些联想，我想我们国家的组织人事部门肯定能精确统计出我国参加过二万五千里长征的老兵还有多少？参加过抗日战争的老兵还有多少？但不知有什么部门能否统计出 1957 年的右派份子现在活着的还有多少？我敢肯定的是没有任何一个单位和部门去干这无聊的事，因为掩盖罪证是一切罪犯的自卫本能，除非他愿意真诚悔罪。

假若我们国家有一位什么能发言的代表，敢于提出一个给参加过二战的老兵每人每月发一颗“伟哥”（比加拿大少一半）的提案或者建议，这位先生如果不立即被扭送精神病院，只能算他祖宗有德，原因非常简单，简单到一目了然的四个字，那就是战无不胜的“国情不同”，我愿意为这四个字献上一个吻，只是希望它别嫌我的口臭。

有一本名叫《最后一个莫希干人》的书，还很有点名气，在这个书名的启发之下，我想到了最后一个右派份子的鸚鵡学舌，我原以为最可能获得这项“殊荣”的便是年轻健壮的朱老弟，没想到他竟猝然早逝，使我颇感失落。不管是谁，终将有一人去充当这个蛮有意思的角色，那时，万一有一位想进精神病院的电视记者去采访他，他将会说出一些什么子孙们不懂的言词，那倒是我无法揣想的了。

### 附记（3）

我竟然不知道当了官的朱老弟是否参加了共产党，我并不十分在意这件事，就好像我不十分在意别人穿什么颜色的外套一样。事实上我的朋友中共产党员也并不少，我为人处世有这

样一条原则：在生活实践中，凡是将人性置于党性之上的人都是我的朋友、或者可能成为我的朋友。反之，如将党性置于人性之上，为了党的利益将友情、亲情和爱情都可以断然抛弃的人，在我的心目中，他只是臭狗屎，虽然他外套的颜色是那么鲜红那么耀眼。

朱老弟对友情的珍爱无与伦比！

2002/12/20 日于成都寓所

2003/11/2 日改定

## 劳改队里的奇奇怪怪

“数十年岁月流逝，舔尽了往日的斑斑伤痕。有些岛屿在这个时期内已经动摇了，漂散了，在它们的表面上，已经飞溅着极地的遗忘之洋的浪花。于是，在未来世纪的某些时候，这个群岛，它的空气，以及凝冻在冰透镜层里的它的居民的残骸，将变成好似那种难以置信的蝶螈。”

——（俄）索尔仁尼琴

### 犯人死而复活

除了在批斗会上被“愤怒的群众”当场打死的阶级敌人以外，一般的人要成为劳改犯则必须翻越看守所这个门坎，用一个不十分恰当的比喻，它就像六七岁的孩童，从幼儿园升入小学之前，常常得先进学前班去过渡一下那样。我之所以说这个比喻不恰当，是因为孩子们读学前班是为了开启智慧之门，为日后的成长奠定些基础。而看守所关押的“未决犯”（系指未判决，不是未枪决之意）却是要学会面对暴行怎样一言不发。

我是1961年被抓进灌县（今都江堰市）看守所的，我们这个被诬为反革命叛国投敌集团的案子在这家看守所里共囚禁了四个同案犯，其中任世同已于十年前病故，余下的三人至今幸存。除我以外，尚有温江中学退休教师周茂岐（又名周天，原判刑十年），宜宾市司法局退休人员罗铁夫（原判刑七年），我退休自南充市文联，原判刑十八年。另外还有两位“同案犯”，因他俩不曾在灌县看守所关押过，与本文将涉及的内容无直接关联故从略。我们这三个“同案犯”具有以下两个共同点：其一全都是劳教期中的右派份子；其二如今我们的年龄都在七十五岁以上。我不厌其烦地列举他们的姓名住址并强调大伙都是高龄老人，是担心那令人遗憾的死无对证的成语在我们身上应验，因为有许多被统治者刻意掩盖的罪行，一旦成功地戴上了“和谐”的假面具，受骗者的想象力便将受到了致命的摧残。

我们三人都被独居关押了三年半以上，你能想象在这一千二百多天的日子里，“沉默是金”不是一种自愿的选择、而是一种不能逃脱的惩罚，那将是一种怎样的苦涩与无奈？你从早到晚都得独自一人坐在地上铺就的“床”上“面壁思过”，长年累月照不到一丝阳光，吹不到一袭清风，通常在押犯人能享受走出监门、在院里散步一小时放风的“人道”待遇，对我们独居关押的特殊犯人都是一种奢望。除此以外，你还得接受“长期吃不饱，短期饿不死”的饥饿煎熬，在这三年多的日子里，这些被“自然灾害”害得骨瘦如柴的未决犯们，没有吃过一片肉一份带油腥味的菜，没喝过一碗汤饮过一杯茶，它让你四肢无力，让你唉声叹气。最后你才品味出毛泽东在他那本“语录”中，向人类公认的普世人权提出的挑战，他说：“我们对敌人是从来不施仁政的”，这句话的不以为耻，反以为荣。

在这种苦不堪言的日子里，不论是被独居关押的“关心政治”的反革命犯（你在中国的监狱里绝对找不到一个政治犯），还是集体关押的一般刑事犯，一个迫不及待的共同愿望便是早日得到一张判决书，才能早日结束这被“看守”的日子，至于被判刑期的长短，流放的地点是劳改农场或者工矿，反正下半辈子任人摆布的命运已被这张判决书敲定。

终于喜从天降，灌县人民法院恩赐给我了一张判决书，判决书说我犯下反革命投敌叛国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请相信我，那时在我看来，刑期长短对我来说已不重要，当务之急是我必需吃饭，我想吃很多很多的饭。我必需尽快离开看守所去到劳改队，在那里我不但可以晒太阳而且可以和人说话。

我被分配到崇庆县万家煤矿服刑劳改，第一条好消息便是煤矿属于井下操作，粮食定量为每月四十五斤，其他肉、食油和糖虽然不多毕竟都有，可说是饿死鬼们梦中的天堂。所以我过去曾经在一篇回忆文章中，十分自豪地称自己是一个劳改幸运儿，看来绝非自涂脂粉。



这是一座中型劳改企业，估计全矿约五千犯人左右，在井下劳动的有负责采煤的挖班和负责把煤运出矿井的道班，还有一个打平巷（亦称打路）的路班，此外便是那些电工炮工安全工等零星工种。井上还有一座近两千人的焦场，其主要任务就是将原煤烧炼成焦炭。不论哪样工种，都是手工劳动，整个煤矿也听不见机械化的轰鸣声，体现的就是用艰苦的体力劳动，改造资产阶级反动思想的基本原则。那时我年纪轻，在肚皮吃饱了的情况下，我在看守所饿蚀了的肌肉很快得到恢复，几十天后一个煤炭色的彪形大汉便出现在万家煤矿的厕所和澡堂。

我被分配到路班，这个工种的劳动方式和我在劳教队修铁路打隧道大同小异，不外乎打二锤掌炮钎，对我来说重操故技得心应手。唯一的区别是隧道不论长短，途中均有电灯照明，而煤矿的电灯就顶在每个人的头上，别看这是一件小事，里面也有文章，这文章告诉我，劳改队和劳教队在险象环生方面，绝对象孪生兄弟般如出一辙。

起因是我在这里遇到了一个劳教队的熟人，此人在我的案子中与我还有点关系，按“犯界”的专用词汇就叫同案犯。判刑后，我们先后来到万家煤矿，但我和他并不在同一个中队也就不在同一个矿区。按劳改队的常规，这种人际关系原则上是禁止交往的，不过结案判处以后，偶尔有点接触只要双方不出问题好像也无大碍。那天恰好我与这个老熟人都上夜班，同一个班次的人进入矿井以后，在到达各自矿区之前必共同行进在主巷道上。在黑灯瞎火之中，只看见每个人头上的矿灯在闪亮，如果人的脑袋能变成屁股，将这群人比喻成萤火虫倒是维妙维俏。这时有一只自作聪明的“萤火虫”在黑幕的掩护下，竟然飞向了另一只“萤火虫”身旁说悄悄话，这另一只“萤火虫”便是我那位老熟人，自作聪明的贬义词当然只有由我来承受。

当晚的学习会上，斗争的矛头就对准我这个刚刚投入劳改的新犯，才到煤矿不到一周我就成了众矢之的，这可说是不祥

之兆。幸好我们交谈的内容，只涉及我们共同的几位熟人的命运，与大是大非没什么关系。但这件事的性质，就象中华民国时代的寡妇偷了男人一样，被认为失了节，名声已败。这恰似当晚批斗我时，一位劳改积极份子指着我的鼻子所说的那样：“你的反改造面目已暴露无遗。”

开完批斗会接着上班，在主巷道行进途中，突然有一只勇敢的“萤火虫”“飞”到我耳边说：“你注意我的姿势。”我立即侧脸看他，原来他在我耳边说话的时候，正用一只手端着他的矿工帽，帽子和脑袋已经分离，别人远远看去，只见他帽子上的矿灯直端端射向正前方，丝毫看不出远离矿工帽的脑袋在交头接耳。如果走在我左侧的他，把矿工帽再向右移二十公分，别人甚至看不出我们是握着肩膀行进着。最后这位勇敢的犯兄告诉我，人一定要学会适应环境，在这种生存条件下，首先学会的应该是自我保护，其次才是劳动技能。这位犯兄的雪中送炭，使我茅塞顿开受益匪浅。

没两天，矿井里出了个不小的事故，据说是有人割断了输电用的电缆。这在井下显然是个重大事故。按当年的思维习惯和侦破方式，肯定以阶级斗争为纲从政治入手，嫌疑犯首先从原犯案情与政治有关的“犯类”（当然不能称为政治犯，因为我国没有政治犯）中寻找。对各式反革命和反改造份子，逐一问话寻找蛛丝马迹，对我这个既是反革命又是反改造的问话更为“耐心细致”，只是还没来得及取得成果，一个更大的事故发生，全矿上下，从监管狱吏到犯人，全都晕头转向。

这件事便是井下发生了空前规模的瓦斯爆炸，当场死亡九十九人，从矿井里运出这九十九具尸体在礼堂的地上横七竖八的陈列着，其景象着实令人毛骨悚然。据说若干年前矿井里也几度发生类似事件，死过数量不等的几批犯人，掩埋前也是横陈在这礼堂的地上，结果有些尸体被老鼠吃掉了鼻子耳朵，虽然对死人来说，面貌的丑俊已无多大意义，但“物伤其类”可

能在活着的犯人中产生的不良影响，犯了专做表面文章的当局之大忌，似乎引起了某些监管狱吏的注意。当晚便派了一个犯人在礼堂里巡视以吓唬老鼠，临近午夜，这守夜犯人可能打了一个盹，睁眼一看，忽然发现死人堆里竟有一个“死人”站了起来并向他走来，这守夜犯人大叫一声：“有鬼哟！”飞也似的跑往犯人宿舍中间的地坝里手舞足蹈地狂叫，直到把他自己叫成了一个疯子。

九十多具尸体中确有一具占百分之零点九几的“假死”者，他奇迹般地活了过来同时又制造出了一个疯子，没过几天这个疯子在出工的途中又从悬崖上摔下当场死去，有人说这是前世冤孽所致，甲命中注定要替乙死，甲就得死，乙就得活，这可能是一种“劳改宿命论”的说法，我当然不会相信这类无稽之谈。有一种流传甚广的说法，挖煤工是死了没有埋的人，频繁的死人事故，造成了在井下劳动的犯人特别怕死则是事实，我就是怕死者之一。

这桩突发事件对我刺激很大，我不再认为吃得好一些就是好事，世界上似乎只有“祸兮福所依、福兮祸所伏”，才是硬道理。

不久我这个自我标榜的劳改幸运儿，被幸运地调往边远山区的一座劳改农场，虽然这里生活艰苦，但是我却自我安慰道：在这里，只要天上不掉下殒石砸中我的脑袋，那就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地方。

### **他想混进劳改队**

离开万家煤矿，我们被押往国营雷马屏农场，仅仅品尝这雷马屏三个字，你就应该知道这农场是个庞然大物。因为它跨越了雷波、马边和屏山三个县，隐藏在人迹罕至的大凉山中，这里土地贫瘠，地广人稀且四季多雨，有人说这里是“屙屎不生蛆的地方”，我觉得似乎也并不过分。

按这座农场的规矩，初初调进农场的犯人，必先编入集训

队集中训练一段时间。由荷枪实弹的看守兵“看着守着”你的一举一动，让你熟悉一下农场犯人的生活方式，然后才分配到生产中队去劳动。所谓集训队，也就是集中全场各单位的反改造份子而加以“严控管教”之地也。千万别以为集训队的犯人不生产不劳动成天闭门思过，这种事只可能发生在愚蠢的资产阶级统治者建立的监狱里。集训队的劳动并不轻松，同样是按通过艰苦的体力劳动，改造犯人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这一基本原则办事。这里犯人的言谈举止、大便小便，全部在一侧的持枪民警的视线之内，因此“只准规规矩矩，不准乱说乱动”，这两句被高度概括的劳改经文在这儿的落实情况，肯定比其他中队完美。

集训队实际上和看守所大同小异，高墙电网，脚镣手铐，应有尽有。白天外出劳动，收工回监关押，夜晚上厕所必高叫报告，以便让碉楼上的卫兵警觉，以防不测。犯人出工前先得列队清点人数，外出路过岗哨亭之前，也必得高声报数，这实际上就是在监内执勤的看守兵和带犯人外出劳动的外勤看守兵的一种办理交接手续的过程。收工回监也同样得依次高声报数，对看守兵来说，进出人数相符，证明外勤和内勤各自都未发生差错，尽到了各自责任，对犯人来说也证明该犯千真万确地存在。

那天中午，我们七十六个犯人出工抬石头，收工回来时在哨兵眼皮底下依次报数，结果发现多出一个，变成七十七个，值班看守兵令我们重报，我们只得重新排队再报一次，这样反复报了三次仍然多出一个。

显然这也是另外一种性质的突发事件，一般的突发事件是逃跑掉一个，由七十六个犯人变成七十五个倒偶有发生，而多出一个则简直不可思议，因为很难设想有人愿意混入劳改队来受苦受累外搭受气。恰好集训队又是个流动性很大的单位，相互间都不能全部认识，看守兵随即对我们这几十个犯人进行了

一番目测，乍眼一看一个个肮脏邈邈灰头土脸、五官不正贼眉贼眼，与经常看到的犯人无异。就这样折腾来折腾去眼看时间已过了一小时，下午还得出工，饿慌了的众犯一个个面带苦色，当局便果断决定，先回到监内，吃了饭再说。

开饭以后，暂缓出工，唤来了中队长指导员管教干事生产干事事务长会计整套狱吏班子，再加上一个排的“战斗力”，全部聚集在操场。中队长拿出花名册逐一点名，点一个就站一个到另十米开外的一队列，穿便服的狱吏和穿军装的士兵，一个个聚精会神目不转睛，想看一看究竟会出现一个什么样的奇迹，结果硬有一个三十多岁的矮个子没有点到名，铁的事实证明他是一个“假冒伪劣”犯人。

劳改队绝对不是来去自由的地方，你已经进来了，又怎能让你轻易离去，万一你是外队犯人把你放走了岂不闹成笑话。幸好集训队所集训者为全农场的反改造份子，各分场各中队和直属单位或多或少均有人在这里集训反省，为了弄清这个矮个子的来龙去脉，特拿来高板凳一张，令矮个子站在凳上，要全队犯人仔细辨认：“你们谁认识他？”“你们谁见过他？”

结果谁也不认识他，谁也没见过他。

几天以后，有一位经常标榜自己实事求是的狱吏，在“教育”犯人要“知好歹”时透露，那是一个想到劳改队来混饭吃的农民，那狱吏说：“别抱怨你们吃不饱，那个农民想进来吃还吃不上哩。”这个说法似乎看来也并不荒谬。

十多年后，我成了这个农场的一名老犯，后来还进入了犯人的“上流社会”，也就是当上了劳改班长。长时间和众犯朝夕相处“耳鬓厮磨”中，不少来自农村的犯人私下告诉我，劳改队的生活并不比农村差。

1977年，我调往同属桂花大队的山西寨中队，在这里仍然担任水稻班班长，这个班里有一个来自简阳农村的吴姓犯人，他有一个响当当的绰号叫吴大肚，这个绰号就突出了他肚皮大

食量大的特点。当年劳改犯人所吃的主打蔬菜犯人称作莲花青，它是一种学名叫卷心白菜俗名叫莲花白菜的高产菜，这种菜在生长过程中将淘汰一些底部的老叶子，这种老叶子因纤维粗糙有涩味故为市场所拒绝，通常被农民充作猪饲料。但它产量高价值低十分烂贱，它和劳改犯一样烂贱，烂贱人吃烂贱菜，体现的就是社会公正，狱吏们便安排用这种有少许涩味的菜来填充我们空旷的肚皮，使许多犯人常常处在肚皮饿却嘴巴不愿咀嚼的矛盾之中。这时的吴大肚正嘻笑颜开，他的饭盆和他的大肚皮成正比，任何人的残汤剩水倒进他的大盆内，他都十分欢迎，有时他甚至愿意用自己的主食包谷粑去换取大盆大盆的莲花青。

此人寡言少语力气特大，干任何农活都十分卖力，而且是我见到过的真正出自内心感谢政府判他刑的人。他家附近有一个平泉劳改农场，规模庞大，劳改犯在里面虽然常年吃不饱，却对在荒月里以草根树皮维生的农民极富诱惑力，吴大肚仰慕已久，他想进去劳改又不得其门而入。七十年代初，在他家乡的公路旁，也和全国各地一样，立起了一座座毛主席语录碑，上面镌刻着奉若神明的“最高指示”。在一个春光明媚的吉日良辰，吴大肚手执一把二锤，用尽全身之力，对着一块语录碑好一阵猛砸，终于将它拦腰砸断。大功告成后，吴大肚扛着二锤，将此作案工具送交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最后以现行反革命罪判刑二十年，拿着判决书等于拿着一张二十年不致立即饿死的饭票，他高兴得几乎要高呼吾皇万岁的口号。

我一直认为吴大肚是个好人，他比前叙那个想混进劳改队吃饭的矮个子农民勇敢得多，也果断得多。遗憾的是，他毕竟只是一个被不合理的制度碾压成的可怜虫，这场悲剧的导演者无疑是丧失了人性的“大救星”。

### “敌百虫”的“铠甲”

别以为幽默是那种高雅文人的专利，下面这则幽默出自上

世纪七十年代中期的劳改犯之口，其作者是一个来自边远农村的文盲，一个不向权势屈服的愤世嫉俗者，属于文化不高境界高的类型。可惜我和他相处才五个多月就因为他被“收监”（即关入集训队）而杳无音信，否则我很可能变成他的“粉司”。

我刚调来通木溪中队二分队不久，队上出了一个逃跑犯，这个逃跑犯过去就是一个爱打小报告的“虫”。“虫”是这类犯人的简称，全称叫“屁眼虫”，这个只有口语的称谓如果用规范的书面语来表述还相当困难，有些类似叛徒汉奸，在当今的互联网时代又和“五毛党”的贬义相近似。“虫”这个称谓在四川省内的劳改队里，早已无师自通约定俗成而且臭名昭彰，这些“虫”类为犯众所深恶痛绝也是人人皆知之事。刚才提到的那只逃跑“虫”，只在原始森林中呆了一夜，第二天清早他便回到队上投案自首了。按劳改队惯例，当晚便开了他的斗争会，有几个曾经被他的小报告咬伤了的犯人，利用这一有利时机，上前去抽了他几记耳光，似乎是在响应政府号召与坏人坏事作斗争，实际上是按冤有头债有主、一报还一报的劳改习俗行事。

该“虫”生性爱吹牛，两三天后的一个工休日，一群犯人坐在床边聊天，“虫”说，他逃跑出去的当晚，在森林里，突然有一只豹子和他狭路相逢，吓得他浑身发抖站在岩边动也不敢动，那豹子却迎面向他走来，并用它的鼻孔对着“虫”的脚板闻了几下，便头也不回的离他而去，似乎“虫”身上暗藏有某种使豹子见而生畏的魔力。

我那愤世嫉俗的文盲老兄一本正经地接话下去：“它闻出你身上一点人气也没有，当然只好走开了。”我认为此公的幽默已有资格登上令人称道的大雅之堂。

那时我早已是整个大队略具名声的植物保护员，肩负着喷洒农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劳改责任。我使用过的杀虫剂种类繁多琳琅满目，其中有一种名为“敌百虫”的有机磷杀虫剂广谱杀虫赫赫有名，我认为这位暗藏幽默细胞的犯兄，对他来说

“敌百虫”之名也算是名符其实，便将这个绰号赠给了他，意外的是此绰号竟很快得到犯众的认可很快流传开来。

“敌百虫”犯兄的某些语言有一定深度似知识份子的入木三分，又有一些言词，本该是当年号称反革命的份子们的话中有话发人思考。实际上这两顶帽子他都沾不上边，不过他确实是个颇有来头的“二进宫”，（原为京剧曲目，劳改犯借用于对第二次判刑劳改者的尊称，法定名称叫累犯），当时的年龄也不过四十岁出头。据说他第一次判刑是因为他和生产队长的老婆通奸，三年后满刑。象他这种生活作风问题的轻罪犯，且出身贫下中农没有政治历史问题的人，一般满刑后是可以放回原籍的，但他却被安排留队就业。对此他心中十分不满，以下谈话在看出他的不满情绪的同时，也看出他的诙谐自嘲。有犯人问他你满刑后为啥不回家？他正儿八经地回答说：“我儿子不要我回去。”听者不解地又向问：“为啥子？”回答者说：“他怕我日他的妈。”他的这些话丑理端实际上针对的是那些不准他回家的人，也就是决定他命运的狱吏，这比那些直白的骂法技高一筹。

他心怀不满，又装配了这样一张尖利如刀的嘴巴，生活在危机四伏的劳改环境中，等待他的决不是心情舒畅。才就业一年多，又因不服管教被重新判刑两年，这样才让我有机会对他留下些许印象，总的来说绝大多数犯人也和我一样比较喜欢他。我和他相处才短短几个月，如果没有特殊原因，在光怪陆离、异人辈出的劳改队，要给一个几乎是陌生的人留下终生难忘的印象肯定是困难的。

因为他多次顶撞监管狱吏不服管教，又经常偷吃生产成品，对靠拢政府的劳改积极份子进行讽刺挖苦打击报复。中队部已决定对他进行收监处理，所谓收监，也就是开个斗争大会，发动犯人们七手八脚对他来一番捆绑吊打，最后交给前来押解的武装看守兵，捆到集训队了事。

一切安排就绪，武装看守兵也来到中队部，坐在办公室里



翘起二郎腿抽烟喝茶。这时集合哨子也已吹响多时，就是不见这位“主角”敌百虫到场，积极份子甚至监管狱吏们四处搜寻也不见其踪影。这时忽听见有人在厕所里高声叫喊：“我在这里！”当有关人士前往观察究竟时，才发现他确实浸泡在粪池里，从粪池中爬出来以后，他声称自己不小心跌入粪坑。随即带着一身粪水和蛆虫去到了会场，引起各类人等屏住呼吸目瞪口呆，凭他这一身粪便“铠甲”，哪个勇士敢上前去动他一根毫毛？当一把手狱吏皱着眉头叫他先去洗澡换衣服时，他露出一脸无奈悻悻地说他无衣服可换，后来只得从保管室给他找来一套新衣，这才派他的班长带他去洗澡，班长替他找来洗澡水，在厕所旁边安顿了一个临时澡堂，让他在那里足足折腾了一个多小时，等到他一身臭气走进会场时，已接近熄灯就寝的时间，明天清早犯人还得出工，只好简化手续，免去了真假积极份子的拳打脚踢。直接宣布对他进行收监反省的决定，连拿出绳子对“敌百虫”进行捆绑的看守兵，也咬紧牙关屏住呼吸面有难色。

我觉得这位富有幽默天赋的犯兄，最后演出的这则压轴幽默，仍然不失其行为艺术的精彩表演。乃至一年以后，当我遭遇与他相似的危机时，曾想到东施效颦跳入粪池也算一种苦肉计。只是在我临跳下去的前一刹那，我突然想到那句“第一个用花形容美人的是天才，第二个就是蠢才”的名言，而我又实在不愿意与蠢才二字结成团伙，只好停下脚步，回转身去接受皮肉之苦。

### 号啕大哭的家伙

“家伙”是监管狱吏们称呼犯人的人身代词之一，其他还有“东西”、“货色”等等。

1976年九月某日，我正在地方国营雷马屏农场通木溪中队服刑劳改，还当着什么水稻班班长之类的小头目。那时正是这个高寒山区收割水稻的大忙季节，也是水稻班长最苦最累的日子。我们由四个犯人组成的一架拌桶（收割水稻的工具），正在

水稻田里割的割打的打，累得鼻塌嘴歪。地点又在距中队部最远的一座小山背后，为了将我们挾下的谷子尽快送回队上晾晒，我们这个桶还多配了一个搞挑运谷子的人，他的任务就是不断挑湿谷子回队，以便尽早进行晾晒，因为这个季节，雷马屏的晴天是十分稀有的。

我是班长，全班犯人的劳动调配是我的职责，根据人类趋利避害的本能，我绝不会在我身边安排一颗定时炸弹，一条专打小报告的“虫”，哪怕他是个来来去去挑运谷子的“流动人口”，在劳改队呆了十多年了，我还看不清班上的人都是些什么样的角色吗？

今天为我们挑运谷子的人名叫王京良，年龄四十左右，刑期十二年，反革命罪。反革命罪只判十二年已不可多得，五个人组成的一张拌桶，如果分成五个反革命犯，一不小心就能分成一架“世纪桶”——判二十年刑的反革命犯在劳改队比比皆是，五个反革命，每人判二十年，刚好一百年一个世纪。

王京良是个工人阶级，捕前在成都一家国营钟表厂当工人。当工人以前，他是成都街头摆摊修表的个体户，因为是承袭父业世代相继，积累着父辈传下的若干经验，技术上存有某种优势，在成都修表界也算小有点名气。后来公私合营，国家把他“组织起来”，弄进了国营企业。这种人因为从小吃技术饭，对没技术的人，不是看不起就是看不惯。加上他过去是自由自在的个体户，现在是厂长车间主任小组长层层官僚管辖之下的“一颗螺丝钉”，企业像政治机器般运转，不懂技术、靠吹牛拍马吃饭的人，管理着真正干活的人。对此王京良越来越不满，少不了在车间里发点牢骚吊点二话，这些支言片语必有积极份子及时向党汇报，所谓的反动言论，日积月累在书记的笔记本里已近极限，当时机成熟也就是某场政治运动需要抓个典型时，王京良便遭遇了新账老账一起算的厄运。不久，在“文化大革命”开始之际，王京良被指称犯下“造谣煽动”的反革命罪，批斗

以后被判刑，送到了雷马屏劳改农场。

受到判刑的打击以后，王京良谨言慎行吸取教训，但他从内心并不认为自己真的犯了什么罪过。有一次监管狱吏批评某一个犯人说那人“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两天后他私下对我说：“我经过两天的考虑，觉得这个现象很正常，因为人鬼之间语言不同，又找不到二者之间的翻译，不说鬼话怎样交流？”能向我谈这些话，证明王京良对我是信任的，事实上我们虽然没达到推心置腹的程度，彼此的信任是一直存在的。在劳改队这不仅很珍贵，而且很重要，识别人，在尔虞我诈的环境中特别重要。

那天，大约在下午四点钟左右，田野里的高音喇叭突然奏出了阵阵哀乐声，我们知道伴着哀乐，播音员用沉重的语调宣读的讣告，通常是某位“党和国家领导人”逝世的消息，远处发出的广播声听来简直只是哇哇哇的叫声，听不清每个音节吐的什么词。人们只能根据康生、朱德、周恩来——死去的现状分析，此番哀乐歌唱的莫不是中华民族最大的冤头债主毛泽东。这肯定是在场的众反革命劳改犯的共同期望，只是政治高压舱里的劳改犯没有一个敢把这个期待说出来，原因一目了然，因为毛主席太伟大了，伟大到不该也不能死的地步。

又过了二十分钟左右，王京良挑着空箩筐来到田坎上，我们把拌桶推到田边，准备把刚捋下的谷子撮入王京良挑来的空箩筐里，王京良向我递了个眼神，示意叫我去一旁有话对我说，我叫同伙们赶紧往箩筐里装谷子，我和王京良去到五米左右的远处。这时他小声对我说：“告诉你一个好消息，但你只能蒙在被子里笑——毛泽东死了。”直觉告诉我这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它甚至预示着一个时代的终结，但是此时此刻面临的局面却相当严峻，也很关键，故谨言慎行十分必要。

同一架拌桶捋谷子的另外三个反革命，从我和王京良的异样表情中已看出问题，有人说犯人都是“人精”也许就反映在

这些察颜观色的本领上。“啥子事？”紧闭着的三张嘴却用六只眼睛向我提问，我如果一言不发也可以，但是在劳改队付出的代价将是对友谊的亵渎，我们都是久经考验的劳改朋友，我不能辜负他们多年来对我的信任。回答说：“毛泽东死了，但任何人都只准蒙在被子里面笑”——这句话有王京良刚才对我说的那句话的原汁原味，但我绝不能说出他是这句话的原创者，遵守这种在交谈中决不涉及第三者姓名，本是一个劳改修养到位的老犯必须自觉遵守的潜规则。

收工的时候，我们一个个哭丧着脸从中队部门前走过，我看见我们中队的狱吏一把手指导员一双眼睛已经哭肿，正在给立在门前的一个大型花圈上贴着白色纸花，其他的狱吏和家属们都眼泪汪汪，张罗着制作花圈的事，总之气氛十分肃穆。

这时，从队部院子的中央传来阵阵呼天喊地的号啕大哭声，其声音之洪亮竟可以用悲痛欲绝四字来形容，但其声调特点似与队上任何狱吏的音色不同，出于好奇我就停下脚步多看了一眼，原来这个号啕大哭者竟是我梦想不到的王京良，其哭声其动作因为夸张而给人一种做戏的感觉，但是谁又敢揭发他是在伪装积极，当时我想：“他怎么可以这样？”

可是片刻以后我又想：“他为什么不可以这样”？在这个人妖颠倒、黑白不分的世道里，他又为什么不可以这样。

### **真的比假的更倒霉**

我平反出狱以后，一直在老难友中打听这位难友的下落，因为我只记得他的家乡所在县名的前面是一个彭字，而成都附近就有彭山县和彭州市，我不知道其中哪一个“彭”属于他，虽然两个彭我都托熟人去打听过，结果都一样：“没听说过这个人。”

他的名字叫雷朗生，其实知道他这个真名的劳改难友并不多，因为他那“羊儿疯”的绰号在劳改队实在太响亮了。

我调来这个名叫上通木溪分队的时候，他已经是这里的一

名篾工，我见他一脸稚气斯斯文文象个学生还颇有好感。篾工不上山去从事大田劳动，而是在“家”里编些撮箕箩筐之类的生产工具，劳动量不大，通常是老弱病残者担任，一个队最多两三人。劳改犯将这类工种称为“吃安胎”，意指孕妇在保胎期中不能干重活，有点戏谑的意味，可列为劳改犯苦中作乐的一种调侃。有人对我说，这个雷朗生是个癫痫病患者，这种病，民间俗称为羊儿疯，发病的时候，患者常常突然倒地，浑身抽搐口吐白沫，有的甚至发出羊的咩咩叫声，羊儿疯的俗称很可能因此而得名。如果一个人单独在悬崖或水塘边发病，因身边无人施救便会有生命危险。

作为二十年刑期的反革命重刑犯，雷朗生的案情几乎接近荒唐。1959年案发时他是四川省水利电力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因为对校方宣布的毕业生工作分配方案心存不满，在他离校的前夕，模仿此前他听说过的案例，故意在校内厕所的墙上用铅笔写了一条“打倒毛泽东”的所谓反动标语。学校发现后，立即组织破案，经过一番排查，雷朗生列为重点怀疑对象之一。学校保卫科的干部找他询问时，向他反复宣讲“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十八岁的雷朗生竟然信以为真，第一次问话就把犯罪过程甚至犯罪动机、添油加醋地描写得合情合理，问话人给了他一些鼓励，但仍然说他还有些问题没交代清楚，叫他继续回忆。又对他说：“要和错误思想彻底划清界限，就必须忍痛割尾巴，把自己作过的想过的全都交代出来”，最后加上的两句话打入了雷朗生的心扉：“早点说清楚，早点去到工作岗位。”在同班同学纷纷离校去到工作岗位的情况下，令雷朗生暂时搬到收发室隔壁的小房间里住宿。缺乏生活经验的他哪里知道，此刻他早已在中共警方的严密监控之中。

雷朗生还在天真地冥思苦想，恨不得早点说清好去单位上班，除了交出作案工具铅笔一支以外，还说他一直在策划组织一个反动小集团，审讯者问他发展成员没有？写下过什么纲领

之类的文字没有？他回答说，成员还没来得及发展，纲领只是打了些腹稿，当即胡诌了两条就算是所谓纲领的内容。最后审讯者叫他把今天交代的情况写一写，明天交上来。

当晚雷朗生熬更守夜写完书面交代材料，一心想早些了结这桩事好到新单位去报到上班。第二天保卫科科长亲自来收发室看完这份材料后，从大皮包里取出印泥盒，叫雷朗生逐页盖上了指纹。顺便从皮包的另一个隔层中，抽出了一张早已填好了姓名日期的逮捕证，晴天霹雳般念读了一遍即令雷朗生签名并按上指纹，保卫科长对着雷朗生的泪眼说：“我们党对你这样的人也并不是一棍子打死政策，仍然是给出路的”。说罢又从大皮包的背后取出一副亮锃锃的手铐，戴在了雷朗生抖动不已的手臂上，押着他走进了他的“出路”之所在——看守所和紧跟其后的劳改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的重大节日前夕，按中共惯例总要刻意制造出一种刺激人民的轰轰烈烈。雷朗生所在的县城里，召开了一次规模空前的公判大会，当场枪毙了三名据说是“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反革命份子”，同时还宣判了十三名五花大绑的“罪犯”，其中包括判刑二十年的“反革命集团首犯雷朗生”。

到劳改队以后，他直接向监管狱吏发问：“你们不是说坦白从宽吗，我的案子都是自己坦白的，为什么还判二十年重刑？”那狱吏瞪着眼睛吼道：“如果不从宽早就把你狗日的杀掉了”。当晚的斗争会上，不认罪的雷朗生，被认了罪的几个劳改积极分子好一阵拳打脚踢，做出一副与反改造份子誓不两立的假象。随后用一根麻绳紧紧捆住他的双臂，因血液循环被阻造成锥心刺骨的疼痛迫使雷朗生呼妈喊娘，直到他认罪认错跪地求饶为止。此后有好心人私下问道：“你没听说过‘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这句劳改格言吗？”雷朗生无言以对，严峻的现实告诉他，一切后悔都为时已晚。

他下定决心用拖天混日的消极方式来接受这漫长的折磨，在我和雷朗生逐渐熟悉并相互信任的时候，他已经是全队闻名的羊儿疯了。他长年干篾工轻劳动，体力消耗不大，而我在水稻班，干着犁田耙田的重劳动，一直在“长期吃不饱，短期饿不死”的劳改犯粮食定量下挣扎度日，雷朗生隔三岔五还会私下递给我一个他省下的包谷粩，我对他十分感激。有一天他悄悄对我说：“我的羊儿疯是装的。”我听后大为吃惊，很难相信那口吐白沫，那咩咩的羊叫声能装得出来。雷朗生进一步告诉我，他到农场后，第一次上山出工的途中，便趁人不备，猛一拳打在自己的鼻子上，在鼻血长流的同时硬挺挺地扑倒在地上，通过舌齿的摩擦蠕动，以唾液为原料，制造若干白沫从嘴角溢出，偶尔也哼出两声咩咩声，就这样一个新的癫痫患者便出现了，不过三五个月还得重复“发作”一次以巩固成果。在我和他同在一个中队的几年时光里，也曾两度遭遇他羊儿疯发作的景象，两次都是人高马大的我把他背去他的床上休息，然后绘声绘色张扬他可怕的“病”状，我自认为还是配合默契表演到位，虽然我俩从来没有排练过。

在我结识的成千上万个犯人中，象雷朗生这样装病一举成功者，可说是凤毛麟角，少之又少，偶尔装肚子痛脑壳痛请一天半天病假倒也可能，装羊儿疯能装到二十年是需要点功夫的，不妨试试，你用自己的拳头打出自己的鼻血是否轻而易举？

同在一个队上的另一个真羊儿风却命在旦夕，在我已知道羊儿疯可以假冒的情况下，还敢于肯定他是真羊儿疯，我有一个十分充分的理由，装羊儿疯的人，决不会让自己付出生命的代价。

这位真羊儿疯患者和冒牌羊儿疯雷朗生同在一个中队，而且都没有上山劳动，我们已经很熟悉的雷朗生是篾工，这位真羊儿疯比雷朗生幸运得多，他是炊事员。上个世纪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初，也就是经过“大跃进”运动，使我国粮食亩产

突破万斤不久，中国就经历了一场被官方大肆渲染出来的“自然灾害”，在那场据说由“自然”精心打造成的“灾害”中，活活饿死的中国同胞在三千万以上，这几千万饿死鬼在阴曹地府仍然得继续挨饿，因为这些“鬼”中，找不到一个生前当过炊事员的内行。

我和这位真羊儿疯没什么交往，因为犯人只要和炊事员交谈，就有人怀疑你去拉关系开后门，企图占伙食上的便宜，这类事在劳改队是累见不鲜的众矢之的，但决非我张某所愿涉足。我只知道这个真羊儿疯是个农民出身的刑事犯，乍看起来还比较老实，当炊事员两年，似乎也没有出现什么劣迹。

那天打牙祭，对犯人来说，哪怕只有二两多肉，也是一个盛大的节日。打牙祭那顿饭的菜汤，因为它曾经煮过一下肉而身价倍增，吃饭的中途，这位真羊儿疯突然到饭堂门口宣布说，还剩有些菜汤，各桌可拿菜盆到厨房里去添。各桌的值日犯人端着菜盆去了厨房，却由另一个炊事员掌勺分汤，他说，真羊儿疯上厕所去了。

大概有一半犯人吃完了饭，突然另一个炊事员传来一声惊叫，说羊儿疯倒在粪池里了，叫大伙赶快去拉一下。我吃饭的位置就在厨房门边，凭着天时地利，我自然跑在最前面。厨房背后的厕所只有两名炊事犯专用，顺便养着两头生活猪的简易猪圈，猪圈边横有两块木板充作厕所里的蹲位。我看见粪池边上正倒插着一双脚，那是真羊儿疯发病时，他像跳水运动员那样，一个入水式栽进粪池时留在水面的，我和身后的人尽力把他从粪池里拖到了地上，这时羊儿疯早已窒息断气。使我终生难忘的是，他的鼻孔里塞满了渣渣草草，人畜的粪便里都有这类食物残渣，他栽进粪池后，还在继续呼吸，虽然呼进肺部的已是粪水而不是空气，鼻孔又成了过滤各种粪渣的过滤器，所以那些渣渣草草都塞在了鼻孔里，使他的死相令人毛骨悚然。

这时狱吏们来到了事发现场，犯人卫生员背着药箱也来了。



在狱吏面前，这位卫生员竟然对一个死去近半小时的人翻开了眼皮，看看他的瞳孔是否放大，他演完这些节目以后，又似乎发现死者的额头有一块擦伤，显然是他发病栽下粪池时，头部撞到了厕所踏板时留下的伤痕。奇怪的是卫生员用红汞在这块伤疤上涂抹了一番，然后用纱布敷料贴在了伤口上，甚至还慷慨地贴上了两条胶布。如果一个活着的犯人受了这点皮外伤，充其量给你擦点碘酒红汞，卫生员是绝对舍不得用当年弥足珍贵的纱布敷料和胶布的。事后有人告诉我，国家有规定，凡因伤死亡的犯人都得在伤口上用敷料，据说这是为了体现政府提倡的革命人道主义精神。

这件事发生在三十多年前的“文化大革命”期中，但每一想起，我就会对这种给死人的“人道”待遇胜于活人的作法纳闷，这究竟说明什么？难道需要向阎罗王证明，这些新鬼在阳间劳改时享受的是一种人道待遇吗？或者是千万年来自乌有之乡的考古学家，在“史前”的劳改场所出土的一具尸体头部，发现连着这块纱布敷料头骨，然后作出合乎党性要求的结论说：生活在毛泽东时代的劳改犯，被共产党用革命的人道主义精神无微不至地关怀着。

### “‘落’教”产生的歧义

“‘落’教”是不胜枚举的四川方言中的常用词汇之一，在人际关系复杂纠葛的劳改队，这个词汇的使用频率很高，其重要性也非同一般。遗憾的是，我手头并没有俗语词典之类的参考书，只凭经验知道这个词的读音如此，写法究竟是“落”还是“乐”（落与乐在四川话的发音中相同），我也毫无把握，恰好不论“‘落’教”还是“‘乐’教”这两个音同字不同的词汇，在四川方言中，还都勉强能释义运用。这里我只好任意选择一个“落”字，在它的上面打一个深不可测的引号，任读者们去胡思乱想。

我从一些正宗的四川人那里得知，“‘落’教”这个方言很

可能与上个世纪三、四十年代，袍哥在四川的繁荣昌盛有关系。其含义似指“‘落’教”者能按袍哥的游戏规则行事，有褒义，反之，不“‘落’教”则是贬义。因为事实上当年袍哥已和四川社会融为一体，“‘落’教”与否可说是恒量人们生活准则的重要标准之一，这个方言在琳琅满目的四川方言之显赫地位，应该是不言而喻的了。

自中共在大陆建政以后，通过一系列的政治运动，早已将这个文明古国折腾成一个把“其乐无穷”建立在“斗”字基础上的极权政体。毛泽东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最高指示”说：“八亿人民，不斗行吗”？除了斗争哲学以外，中共不会允许其他什么游戏规则存在，其中当然也包括早已被打倒了的袍哥所提倡的“‘落’教”，特别在据称是阶级斗争“特别尖锐特别复杂”的劳改队，更不会允许“‘落’教”去发出和谐的杂音。试想想，如果犯人相互一团和气，批判会上失去了狱吏们称道的“狗咬狗”的相互撕咬、没有了中共所提倡的检举揭发，没有了斗争会上的鼻青脸肿捆绑吊打，这无产阶级专政的杀伤力又将如何体现？

可是广义地说，劳改犯过的也是一种社会生活，虽然犯人的社会是一种畸形的社会，虽然这个社会被无法无天和监规纪律任意肆虐，但无论如何还是有另外一点空间。例如我所在的劳改农场规定，犯人每星期可以吃一顿大米饭（其余吃包谷粑），按物以稀为贵的常理，米饭显然比含有霉味的包谷粑可口，有的胃病患者需要给监管狱吏呈上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才能吃上一两天大米饭，这类特殊恩准有一个附加条件，最少你不是一个声名狼藉的反改造份子（这也说明不接受改造者的生存条件会分外困难）。有的胃病患者想用包谷粑去换易于消化的大米饭，而有的犯人却因为大米饭不经饿，难以支撑肩上的重体力劳动，又想用大米饭去换包谷粑，这就出现了前文提到的“另外一点空间”。

这个空间的游戏规则恰巧在监规纪律之外，而在各取所需基础上的两相情愿之中，比方说双方约定两碗米饭换三个包谷粑，到时间就得按约定一手交粑一手交饭。换一种说法，凡遵守约定的就“‘落’教”，违犯者就不“‘落’教”。在劳改队，大部份人(请注意只是大部份人)敢于违犯监规却不敢不“‘落’教”，因为违犯监规被斗，虽然“大部份”发言者气势汹汹义正词严，其实双方心知肚明那是在演戏，是演给狱吏们看的闹剧。如果不“‘落’教”，违犯了犯人之间的游戏规则，变成了不耻于犯人的狗屎堆甚至众矢之的，那反而会动真格的，使你处在危机四伏之中，那么你往后的道路上肯定会布满了地雷。

还有一种并不罕见的情况，例如三个犯人共同偷吃了生红苕，其中一人在威胁下承认并供出共同作案的另外两人，这个人也可以被认为不“‘落’教”。如此看来，说不准不“‘落’教”和叛徒二字还有点血缘关系。

这样一来，“‘落’教”对相互监督促进改造显然起着破坏作用，这种东西必须铲除，因此狱吏们动辄将批评的矛头对准“‘落’教”的信徒或者是他认为的“‘落’教”的提倡者，我这个臭名昭著的反革命重刑犯一直受到当局严密地监控。

仿佛是 1969 年左右，总之在“文化大革命”的高潮中，革命群众分成了观点对立的两派。那时我所在的这个劳改分队里只有两个都唤作分队长的狱吏，这两个狱吏恰好观点对立不可调和。其中一个对我稍好一些，因为我劳动卖力他偶尔表扬我两句；另一个就千方百计找我的毛病，以证明对方的观点不正确，路线有错误。我的这种处境只有一句非洲民谚可比，他们说：“大象相斗，被践踏的是青草”。

某次，有两个犯人因一桩小事发生争执，冲突的原因与我还有点关系，我就用开玩笑的口吻指责其中一个不“‘落’教”。说这话时我没注意那位专挑我毛病的狱吏正路过我身后，当时他盯了我一眼后便悄然离去。晚上在学习会上，他列举了若干

反改造表现以后，突然话锋一转说：“我今天要叫你们当中文化最高的人来给我解释一下，“‘落’教”是什么意思？”接着他叫了我的名字，虽然我的文化并不“最高”。

在我以往写就的文稿中，曾几次说到我有喜欢咬文嚼字的毛病，这一次我的这个毛病可以说严重发作，我说：“‘乐’教，就是乐于接受人民政府的教育改造”。

### 一言难尽的“反革命”

“文化大革命”期中，主流媒体常常用下面这句豪言壮语宣传我国的成就，众媒体说：“敌人有的我们有，敌人没有的我们也有。”我当时就偷偷地想，“敌人没有的我们也有”的东西太多太多了，例如亩产十万斤的超级谎言，又例如“五年超英，十年赶美”的空话大话。但是也有一种东西敌人有我们却没有，那就是政治犯，我们的“敌人国家”或多或少都有政治犯，我们这里只有反革命刑事犯，没有政治犯，一个也没有，这也可能是我们这个文明古国为人类历史创造的众多奇迹之一。

比方说 1957 年的反右派运动，全国揪出了将近一百万个右派份子，在“敌人国家”看来，那些送去劳教的右派或送往农村“监督劳动”的右派，不算政治犯也得算“准”政治犯了吧，但是我们宣布说：“右派按其性质虽然属于敌我矛盾，但仍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既是人民内部也就谈不上什么犯乃至什么政治犯了。

那年头我一不小心，由右派升级为反革命，由“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劳教份子、一跃而成敌我矛盾的反革命刑事犯。这时我开始推敲为什么中国的反革命不被称为政治犯？在不断呕吐娘奶的过程中我逐步发现，极权统治的一大特点，便是对各类名词口号的定位运用、严肃到常人难以估量的程度。例如众所周知，政治只是一个中性词汇，要以“民主”或者“极权”这类定语来确认它的褒义和贬义，而政治犯这个毫无是非立场的名词，简直貌似好歹难辨的职业分类，把名词术语几乎奉为

圣器的统治者当然不会采用。

回头再看“党文化”给其反对者怎样下定义，革命是高喊入云的褒义词，反对革命的反革命份子不是坏蛋又是什么？它比那敌我不分的“政治犯”三个字，更适合中国国情便一目了然。在案情性质形形色色的劳改队里，反革命是最受歧视的族类，狱吏们毫不掩饰他们的政治立场，公开宣扬“反革命和我党是你死我活的斗争”，甚至启发“偷、抢、骗、奸”等其他犯案类型的劳改犯，对反革命犯进行检举揭发，其成绩显著者，甚至可得到立功减刑的奖励。

这样在劳改队便造就了一批最容易受伤的反革命份子，狱内人士称之为反改造份子，其中最不幸的则是那些从深山的茅棚里抓来的资产阶级反革命，他们一般没有文化，不善言词缺乏自我辩护的能力，也不存在什么阶级仇恨，多数人都是在制度直接威胁了他们的生存底线时，才做出最原始的反抗。

记忆中身边曾出现过以下几个比较典型的人物：

1966年，我在这个农场的桂花大队劳改，那年的冬季农闲期间，全大队的犯人集中到桂花溪中队开田改土“农业学大寨”。这时我认识了另一个中队的一个绰号叫陈小娃的小伙子，他一脸稚气估计还不足二十岁，认识他是出于好奇，当时虽然是初冬季节多数犯人仍然打赤脚穿草鞋。出工收工犯人们成群结队行走在简易公路上，我发现走在近侧的这个陈小娃那双异样的脚板与常人不同，他的每根脚趾之间并没有靠拢，而留有几毫米的空隙，有人对我说，农村的孩子从小没穿过鞋，脚板就发育成这个样子。

想不到他年纪轻轻，竟然还是个反革命首犯，刑期为有期徒刑的顶峰，二十年。后来我一打听，原来在“自然灾害”的饥荒折腾以后，挣扎在饥寒线上的农村饱和着对中共统治的愤懑。他们同村的几个年轻娃娃想到了改朝换代，以便改变自己的穷困潦倒的命运，决定用抓阄的方式找出个人来当皇帝，结

果,陈小娃运气最好,抓上了皇帝的同时也抓到了二十年刑期。那年开田改土结束后我便回到自己所属中队,不到两年,有消息传来,这位从未登基的短命“皇帝”,因患肺结核加上营养不良又劳累过度而死,终年不足二十二岁。

其实,我所在的通木溪中队也有这种类似的反革命份子,这个人是专门喂牛的犯人,名叫樊世成,贫农出身,绰号团长。据说这个二十岁年轻人,在土地改革时曾担任儿童团长,刑期八年。反革命罪却只判几年短刑的可说是劳改队的“珍稀品种”,也足以证明他“反”得不怎么样。事实上他堂兄跟随首犯组织了一个简易的反革命集团(说它简易是因为该集团成员中文化程度最高的是个高小毕业生,他甚至连纲领两个字的含义都闹不懂),案发后首犯枪毙,堂兄判无期徒刑,堂兄的一个重大罪行就是为集团发展了包括“团长”在内的两名成员。“团长”本人除了和首犯等集团成员一起,于某一个月黑风高之夜,在一根田坎上喝过一杯宣誓血酒以外,什么也没干,判决他的罪行是参加反革命集团“伺机而动”(这四个字他不懂,曾问过我,所以记忆犹新)。

震惊世界的“文化大革命”轰轰烈烈以后,也抓了些“新鲜血液”反革命到劳改队来,我所在的班组也分来两个,其中一个印象特别深刻,因为他的案情在我看来某些细节简直近乎是笑话,虽然是一个令人摇头叹息的笑话。

这位新犯是富顺县人,大约二十五、六岁,据他自己介绍说出身在一个渔民世家,读了几天初中,后因父亲生病丧失了劳动力,十六岁他就继承父业开始打渔,反正学校已响应毛主席号召:“停课闹革命”了。四川境内小河小溪很多,这类渔民就在这类小河上以船为家。这个行道有一个特点,就是经年累月在船上生活与外界接触很少,为驱赶寂寞以慰藉他青春躁动,通过全家省吃俭用,买了一台能听见外部世界的袖珍收音机,某次他无意间收听到一个名叫“自由中国之声”的台湾电

台，这个电台播讲的内容和我国播送的大好形势大不相同，久而久之他眼界大开越来越有兴趣。

终日生活在孤陋寡闻环境中的他，并不知道他这是在“犯罪”，当年因偷听“敌台”而判刑劳改的大有人在，只是刑期一般都是七八年，他却判了十二年，倒是别有一番原由。因为那个电台在播音结束时说了一个通信地址，欢迎广大听众去信联系，这位单纯的渔民果然写了一封信，并按当年中国人的通信方式，在书写内容之前，必须先写一段祝伟大领袖毛主席万寿无疆的口号，他将这个口号灵活运用地作了修改，他写道：“祝伟大的蒋委员长万寿无疆！万寿无疆！！万寿无疆!!! 只是这六个惊叹号他一个没少打。

这些劳改犯和我们通过文学作品了解的政治犯大不相同，如中国的“七君子”、俄罗斯的十二月党人，还有闻名遐迩的曼德拉、哈维尔、达赖喇嘛，正是这一颗颗在黑暗的夜空闪闪发光们的星斗，才将我们这个地球妆点得分外美丽。谁敢说在这广袤无垠的天际中，没有这些为自由而献身者闪出的一丝光亮，才让夜色更令人久久凝视。

没有他们默默无闻的牺牲奉献，历史将用什么来向子孙后代证明，人类在二十世纪遭遇的最大暴君该有多么邪恶。

2003/6/3 四川成都寓中

2010年9月修订于成都

## 代跋 一本当代中国的《古拉格群岛》

吴茂华

生活在专制制度的天空下，耳闻目睹我的熟人友朋中，一生里受过政治迫害、尝过无产阶级专政铁拳头的人不少，至少都有十七八位吧。据我观察，这类历尽沧桑、劫后余生的“份子”们，身心创痛巨深，大都患有后遗症。或愤世或颓唐、或麻木或混沌，甚而跪下为奴向主求荣的亦不乏有人。而真正大彻大悟、灵魂站立不倒的是很少的。人皆是血肉之躯，天生软弱不足深责，因为该戟指声讨的是戕害人心的始作俑者。

前不久认识一位张先痴老先生，白发苍颜，双目瞆茫，说话神情冷峻，态度不卑不亢，言谈举止犹显一股人生苍凉。他说：我是极右份子，十八年重刑劳改犯。我知道，又遇见一个在水血泪水中浸泡过的冤狱还魂者。他送我一本人生自述的书《格拉古轶事》，封面的一帧照片上高墙铁网，黑牢森森，下方写着：你可能知道古拉格群岛的故事，但格拉古呢……我想起张爱玲的一句话“因为懂得，所以慈悲”，说的是经历过苦难的人对人生有其独特的悲悯情怀。我想此话用在张先痴这样受尽磨难、良知不泯，心智越发精粹的人身上恐怕是合适的。

世人说“人生无常”，指的是命运偶然不可知。但像张先痴这样的人生遭遇却具有铁定的必然性，属于非如此不可的命中注定。他的厄运开始于1951年镇反，十七岁的少年在路边亲眼看见曾任国民党中央委员“反动”父亲被绑赴刑场，四目相对一闪而过。人伦血缘，骨肉相连，如此惨酷场景，情何以堪？但这当过公子哥儿的年轻人，偏偏是向往共产党、誓与反动家庭划清界限的革命青年。向往进步、大义灭亲，竟然使当儿子的无动于心，并及时回所在单位向上级汇报思想、表明革命态度。一个天真未凿、归顺了新政权的小小“顺民”，此时正自豪的在人民解放军里当一名士兵，无论如何也不会料到这将是



以后被专政二十三年苦难命运开始的第一环。

犹太历史学家汉娜·阿伦特在其《极权主义的本质》一书里，说到极权主义专制与人类历史上专制主义有很大的区别。古今中外的皇帝或暴君统治，除了在战争中杀戮、或剪除谋反政敌而外，在和平时期一般不屠杀或迫害其所辖的生民百姓。“帝力于我有何哉？”是千百年来，只知生计不问政治的黎民之基本状态。但极权专制不同，它按照一整套意识形态观念，在人群中以种族、血缘、阶级划分制造出一部分“客观上的敌人”，视其“非我族类”进行无情打击。向想象中的敌人开战，迫害无辜甚而拥护它的“顺民”，这种国家主义的恐怖统治是前所未有的。张先痴的“反动”出身决定了他“贱民”身份，导致他1955年被清洗出军队要害部门、以后划为右派、劳教管制，乃至逃亡、重新被捕判十八年劳改重刑。环环相扣陈陈相因，使他无所逃于天地之间。这个和政治毫无瓜葛的小民、只想和新婚妻子过平顺日子、梦想写诗的人，岁月困顿，被无产阶级的政治蹂躏了一辈子。张先痴以及千千万万“非我族类”的受难者，包括他被杀的父亲，都是典型的“客观上的敌人”，他们到底有何具体罪过呢？说到底仅仅是一种“观念”的牺牲品。原来杀人并不都用兵器刀枪，概念杀人，思想夺命，导致冤狱遍地，二十世纪下半叶的中华大地，竟如此血泪斑斑而又荒谬绝伦。这千万政治受难者，以血泪的生命体验，来证明极权专制的国家，不是建立在物质上，而是建立在思想上、精神上。

张先痴23岁时大祸临头，因划右派而被劳教。他面对的不仅是妻离子散的伤痛，更有劳教期间难耐的饥饿、挨肉刑的迫害，最令人恐惧绝望的是这不是判刑的劳教，却似是而非的遥遥无期。把和他一类的各种“份子”集中管制，同样的被剥夺人身自由，强迫劳动，却并不在刑律之列，正是根据毛泽东倡导、1957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而实施。

这种处置的恶劣叫法无定法，随机任意，只有一个“表现良好，可酌情解除”模糊规定。也就是说如同将绳索套在猴子或狗的脖子上，绳头牵在主人手中，长短松紧随主脸色心意。而猴子或狗除了乞怜，永远看脸色行事而外，别无他路。这种暗无天日劳教制度不仅是不合法的问题，其非人道在于玩弄、试探人性中最脆弱的东西，以此来印证强化行使暴力者无边的权力和权威。

劳教三年后的1961年，年轻的张先痴终于出逃，一个奴隶起来反抗命运，对抗那遮天蔽日黑暗体制，真有些蚍蜉撼树、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悲壮。他给妻子写信说道“我把自己解放了”！当时正值三年大饥饿时期，一个无户口、粮食、无单位证明的逃犯怎样活命呢？诺大中国，岂有他分寸容身之地！望星空雪野，山川陌路，茫茫天涯无归处，这个曾经梦想当诗人的文学青年，如今沦落为盲流大军一员，与小偷、妓女各色闲杂厮混在一起。为了活下去，流浪到西安到饭馆里偷饭菜吃，做假证明假火车票混火车，甚至为小偷打掩护，进出收容所与成堆虱子为伍。当一个人被逼得失去所有的生路，于绝境中求生存，这是生命本能，也是生的权利。只是生命不堪承受之重，一个有文化的心灵，内心载着怎样的煎熬与冤愤？杜鹃啼血，举目问天，天不语呵……两个月后，张先痴投奔难友的哥哥被出卖，在天津被捕，押回四川收监审讯后被公安专政机关定投敌叛国罪判刑十八年。

张先痴的投敌罪行被指控到南斯拉夫与使馆联络。他与铁托集团何干？这从何说起？简直是月球人在开玩笑！原来在他出逃期间，所在的劳教单位破获了一个“列宁共产主义同盟”，碰巧与南斯拉夫铁托的共产主义小组同名，而不知情的张先痴跑天津就理所当然被指为联络员。这种有罪推定的逻辑，就像痴人说梦、疯子自语，虚拟得像科幻传奇。但无产阶级专政机关是受阶级斗争意识形态的统领，而不是受法律和证据支配。

意图决定罪行，怀疑就是证据，这在当时政治环境中是很普遍的。列宁在其理论著作《国家与革命》里就坦陈革命政权“直接凭借暴力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政权”。所以，当一介小民张先痴独自面对强大无比的国家暴力，只有被碾为齑粉的命运，不管他当右派、判劳教、还是判重刑十八年，都是不需要真正法律依据的。反动阶级出身就是“依据”，“贱民”成为他一生的宿命。

王宝钏守十八年寒窑成就了戏剧舞台上一段优美传奇故事。张先痴坐十八年黑牢以他全部生命体验，来证明马克思致《德法年鉴》信中的一句名言：“专制制度必然具有兽行，并和人性是不相容的。兽的关系只能靠兽来维持。”监狱里生不如死的岁月，是饥饿、侮辱、恐吓、绝望、恐惧，家常便饭一样充斥十八年的日子，寒来暑往、日落月升，点点滴滴填满那强制劳动的每一天。血肉之躯，万物之灵，大写的人呵，生命像尘土一样被践踏，虫豸一般被蹂躏。张先痴记述了大量黑狱场景细节，读来令人惊心发指、冷汗淋漓。挂一漏万，兹录一节：

“半夜 12 点左右，突然门边一声枪响，接着寝室门被军用皮靴踢开，电筒光射进门同时，几十个饱含阶级仇恨的男高音不断后叫着：‘出来，滚出来！’惊恐的犯人匆忙从室内拥出，门外两侧士兵组成一条窄巷子，手执用棕绳编成的鞭子，对在巷子里奔突的犯人劈头盖脸打下去，奔完这段‘鞭打巷’，便向晒坝拥去。此时突然亮光一闪，‘叭’的一声枪响震在耳边，对大多数没有战场经历的犯人，这枪声几乎像抽掉了脚筋，浑身发软，只差瘫倒在地。犯人列队完成后，喊口令的指挥官手里晃着电筒的亮光开始讲话，他大声吼着说：你们这些狗杂种，天天盼望蒋介石反攻大陆，今天晚上对你们‘机枪点名’……果然指挥官喊出了第一个人的名字‘王根柱’！使他出列面对犯人队伍站着。突然一个士兵在王根柱身后一猫腰，然后猛一伸手抓住王犯的脚踝往后一拉，只听得‘扑通’一声，王根柱硬

挺挺扑倒在地。接着就往死里捆绑，用鞭子在身上猛抽，并配以皮靴踢踏。然后又令他站起，再一次拉倒、痛打，像这样反复四五次，王根柱倒地左脸摔破出血，被打得气息奄奄。

……直到第六名，终于喊到了我，我也照例扑倒、暴打、再扑倒、再暴打。只是在第三次扑倒时，我的下巴颌先着地，裂开了一条约四公分长的口子，暴打过程中，我的脸部又曾触地，我流出的血也还有前面几人流在地上的血把我染成了红脸关公。……宣读完死刑判决书将我弄去列队等候，我以后还有两名倒霉鬼步上后尘，一共就是八个判处死刑分子。我们八个死刑犯被推向地坝边缘，夜色中我也看不十分清楚，仿佛有三五个已无力行走，是被拖曳着走去的。到坝子边缘，突然背后响起一阵枪声……。枪响了好一阵，我才发觉我并没有死，而且一动不动站在原地，其他几人则全部倒在地上，夜色中似乎有人在动弹发出呻吟……。”

赤裸裸的恐怖暴力，糟践手无寸铁的弱者，人类历史上还有什么比得上这种肆意蹂躏生命残忍呢？是古代罗马皇帝尼禄将人送进狮子笼一刻，还是奥斯威辛毒气室里犹太人涌向紧闭铁门的瞬间！在二十世纪的现代中国，被阶级斗争仇恨激发充满了兽性的人，于无产阶级的专政机关，在组织的命令下，居然可以这样虐囚。强暴与卑劣，竟然公行于市。可怜这些虎口下的绵羊，猫掌中的惊鼠，谁能经得起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呢，惊惧叠骸之余，其中一个老年囚犯张思友被打断胳膊后吓成了疯子。

捉弄人的花样也有较文雅的，群众专政有时也使用精神战术。在“早请示，晚汇报”文革期间，背诵领袖语录是神圣仪式，劳改队里更是雷厉风行：“分队长每每会指定一些和他文化程度相当的半文盲站出来当众背诵，如果背错一字一句，将会被认为是篡改或故意歪曲的政治错误。这压力压得背诵者战战兢兢，声音颤抖，头上冒汗。此时，分队长会按亮手电筒，其

光柱直射到背诵者的脸上，以便在强光的帮助下，让他那双瞎凑合的眼睛，欣赏到背诵者因惊惧而变形的脸，而这位队长的脸上也会泛出一丝心满意足的狞笑”。劳改队里一名戴姓文盲犯人，就因为把语录“决不能让他自由泛滥”，背成了“决不能让他自由翻案”，当场受到众犯人围攻批斗，被指故意歪曲领袖思想，会场上“一个个都变成了捍卫毛泽东的勇士”。戴犯遭干部毒打后，压力之下受惊过度精神失常，半夜从床上翻滚下来摔成重伤，一个多月后悲惨死去。

“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糟践众生，将人变成斗兽场里的动物，使其互为刀俎鱼肉，这是一种极有效统治术。极权专制制度下，草菅人命蚁蝼不如，运动群众如玩杂耍，又何需王法！其实不管是分队长干部还是犯人，他们并不真心信服什么主义或领袖的思想，而是一些专制淫威下的普通人，丧失人性和分辨能力后匍匐在主流意识观念下，成了集帮凶与受害者为一身的工具，成了群众专政取之不竭的力量，奠定了极权主义统治的群众基础。

饥饿不是酷刑，但挨过饿都知道，那种饥火攻心、饿肠辘辘，无时无刻不在，加之于人全身心的可怕感觉是难耐的。正因为它对人的肉身具有巨大的控制主宰力量，所以饥饿也成为无产阶级专政下压迫犯人的重要手段。常年让犯人吃不饱、也饿不死，这不仅是司当局在玩临界点边缘艺术，更是一个对待阶级敌人实行有效管制的政治问题。张先痴被关在监狱时写的一幅有关饭食的对联，可供人想象当时所吃饭菜的品质：打捞着汤底几片孤苦的菜叶，捕捉着汤面几颗伶仃的油珠。常年干超重体力的活路，吃着猪食狗饭不如的饭菜，一群蓬头垢面的劳改犯，为了活下去，在劳动间歇时，在田野山林中寻找能填进肚子的东西。张先痴说他吃过的奇奇怪怪的东西，可供现代喜爱绿色食品的美食家作参考。据他书所述，田里长的生瓜菜不算，吞下肚的有生涩麻口的药材天麻、马蜂的蛹虫、母

羊下仔的胞衣，蛇和蛇蛋、青蛙和卵、笋子虫和打屁虫，较高级的还有熊肉、猫肉、狗肉、猴子肉、耗子肉等。罗列这一串菜单，使人想起茹毛饮血山顶洞人或北京猿人的生活。“生存，还是灭亡”？哈姆雷特的哲学难题，如今也成了张先痴们每天必须作出的选择。

比起千千万万的死难者，张先痴是幸运的，从黑牢里活着出来，不疯不傻身心还算健康。在古稀之年，眼睛半盲的情况下，写出了这样一本黑牢记事，一本当代中国的《格拉格群岛》，以他个人生命为文本，为二十世纪下半叶的中国政治、社会历史作出了见证。小人物的生命是有价值的，历史尊严不容权贵者谎言粉饰。赶不尽杀不绝的民间记录者用他们的口和笔说出真相和事实，他们才有资格称真正的史家。卡夫卡曾说道：“无论什么人，只要你在活着的时候应付不了生活，就应该用一只手推开笼罩在命运中的绝望。但同时，你可以用另一只手记下在废墟中看到的一切，因为你和别人看到的不同而且更多。总之，你在有生之年已经死了，但你却是真正的获救者。”

郑板桥有词云：难道天公，还箝恨口，不许长吁一两声？张先痴的《格拉古轶事》一书，终于使他长啸一声、长吁一声。

原载美国《观察》2008年

## 后记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一位在中国大陆几乎家喻户晓的影明星名叫赵丹，他得了癌症，而且是晚期，住在医院里等待死神。一次有记者采访他，他躺在病床上侃侃而谈，其中有一些“过头话”，当然也是不轻易示人的心里话，或者是顶头上司们不爱听的话，说完了以后，他补充了一句意味深长，他说：“现在我什么也不怕了”。

当年我在《人民日报》上读到这则新闻的时候，虽然我还是个没来得及平反的劳改犯，仍然对这位老先生的诚实感到钦佩。这则新闻提醒我一个事实，那就是不论是表演艺术大师赵丹，还是凡夫俗子的芸芸众生，乃至我类被执政当局贬为“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的劳改犯，都共同生活在一种恐惧之中，直到死神开始催他上路，人间的权力不可能再加害于他，他才“什么也不怕了”，才敢于吐出一些肺腑之言，哪怕也不一定是全部的肺腑之言。

果然没过多少时日，才华横溢的大艺术家赵丹去世了，又过了些时日，我也平反出狱了。转眼间至今又过了二十多年，可赵丹去世前留下的这句话，这句“我现在什么也不怕了”的大实话，却一直在我的心中嘀咕着。它告诉我，自中共在大陆建政以来，不管统治当局怎样巧舌如簧地标榜他治下的子民，享受在怎样的民主自由之中，可实质上戴着精神镣铐的我们，却窒息在一种恐惧的阴影之下：当“人民”的时候，像“赵丹们”一样地怕犯错误、怕给“党”的事业造成损失，也怕自己受处分；中了“阳谋”当了右派份子受到了劳动教养这种所谓“最高行政处分”，又怕受法律制裁升级成劳改犯；当了劳改犯，又怕“重新犯罪”加刑而成重刑犯，判了无期或死缓又怕被绑赴刑场立即枪决……。总之，体制为你的特立独行、离经叛道早已设计了各种型号的绞索，不管你挣扎在那种型号的绞索之

中，必会有一个比这根绞索更紧的型号在你的眼前威胁，令你臣服下跪，“夹起尾巴做人”，这正是专制统治者精心打造的效果。

如果有谁对这根极权绞索不屑一顾，他的厄运便顷刻降临，将你套进绞索去领教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苦难。没想到数十年前，我还是个沉醉在文学梦中的二十三岁小伙子，浑浑噩噩地被套进了“阳谋”的绞索，苦难中我才大彻大悟，敲打成了一个货真价实的右派反革命——还是那句老话：“现在我什么也不怕了”。

走出监狱时我四十六岁，恰好是我二十三岁当右派时年龄的一倍。面对这蹊巧的数字我忽发奇想，莫非二十三这个数字暗藏有我生命的某种密码，出狱后再活二十三年、也就是六十九岁时即可进入赵丹式的“什么也不怕了”的美妙时光。我暗下决心，在六十九岁以前我必须写完这本回忆录，我不能不记录下我亲身经历而又是作恶者刻意隐瞒的血腥，我舍不得我为罪魁祸首所付出的泪水汗水和血水。

感谢上苍对我的眷顾，完稿后便及时地患上了老年性眼底出血的不治之症，幸好此前我已学会了使用电脑，在放大镜的帮助下，以蜗牛速度作了最后的校订。

感谢钱理群教授在百忙中为本书写序，它将我几十年的切肤之痛梳理出了来龙去脉，使我受益匪浅。感谢陈士濂先生、岳建一先生和林贤治先生，他们秉承自己的学养和良知，结了我众多关怀与鼓励。也感谢妹夫周森和他的儿女小春小工和王洪给我的亲情滋养。

感谢我那些“右派”“反革命”老哥们、这群离、退休的“两头真”老家伙们如黄稼、杨绍西、黄伦、艾风、李伍丁、何坚、吴永豪、吴远度、李才义、丁华岑等等给我的精神支持。特别是密友孙静轩、孙毅光兄弟（愿他俩的灵魂在天国安宁）用一句悄悄话把我从麻将桌上拖下来，他俩说：“你是一座宝藏”。



我对电脑一窍不通，如果不遇到两个善良崇高的电脑内行——沈燕麟先生和武蓉玲女士，不是他们给予我的无私地技术指导，这本书能否弄出来可能还是个问题。

感谢我的妻子杨文婷、女儿张翹、儿子张犁。上帝用血缘把我们联在了一起，使我们在短暂的人世旅程中相亲相爱，它便是我勇气和力量的唯一源泉。

2003/5/27 成都寓中

11月16日改定

## 修订版补白

本书初稿完成于 2003 年，那年我六十九岁，是我平反出狱后胡乱预测的死亡之年。谁知人算不如天算，那一年我身体竟出奇的健康，除了七月中旬因暴饮暴食拉了两天肚子以外，甚至连常见的伤风感冒都没有患过。此事足以证明，我张某实为一个不具备任何特异功能的凡夫俗子。

像所有的凡夫俗子一样，写好了的文章就希望能发表，挣点稿费对付孩子们高昂的学费，我一篇又一篇的投向全国各地的大小期刊均石沉大海。这样折腾了两三年，才想起一位在体制内游刃有余的文化高人给我的忠告：“你的这类稿件没哪家刊物敢登”，特别他鼻腔里哼出的那一份鄙夷，才令我彻底丢掉了那份恶习不改的天真。

这时有朋友劝我，干脆通过互联网发到海外去出书。这里我不得不透露一个隐私，前文曾简要地提到我学会了电脑，这里应该加以补充，虽然我学会了用汉王笔在电脑上写稿，但至今我仍然不会上网。因为我视力太差，用放大镜也看不清屏幕菜单上那些小字，写稿时我倒可以将文字放大到黑体二号，上网则是我简直不敢尝试的高难度动作。但我的友人中却不乏网上高手，2006 年他替我将书稿分别发给了美国溪流出版社和香港明报出版社。不久我收到溪流出版社的回函和越洋电话，他们告诉我：“我们只是为一些难以在大陆出版的书，在国外留下一个文本”，也曾告诉我：“中文书籍在北美市场上很难有大的销路”，提醒我不要在孩子的高昂学费上别寄托什么幻想。

其实我内心更希望在港台等以中文为主流文字的地区出版，因为读者可能会更多些。但对一个迫切希望出书而前景又十分渺茫的人而言，溪流出版社给我的机会又岂能轻易放弃，便立即和他们签了一份五年期的版权合同。没想到签罢字的合同才寄出三天，又收到香港明报出版社的回函，他们决定将我

这本书编入《往事并不如烟系列》书出版，我只能自叹命苦地回函抱歉了。

2007年，我应邀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参加“反右运动五十周年理论研讨会”，在会议结束前夕，我收到了出版社以优惠价售给我的二十本《格拉古轶事》样书，然后提心吊胆的通过了回国的安检口岸。

至于当年代我发书稿的网上高手，为什么他没想到寻求在台湾出版，我至今也不明白而且也不便询问，以免产生责难的误解。只是我在普林斯顿开会期间，曾遇见一位台湾某报社的记者，我利用会间休息时主动找他攀谈几句，相互还交换了名片，原想套套近乎多一个日后投稿的门径，他当然知道我是个大陆老右派。交谈中我向他简要地介绍了我的家庭背景和个人简历，当我说到我1949年底参加了解放军时，他立刻问我：“你出身在那样的家庭怎么还可能参加解放军？”听语气他似乎现场逮住了一个大陆诈骗犯，遗憾之余，只有感叹海峡两岸的历史裂痕实在太深太深了。

这次目标明确的求助于网上高手，也顺便将原稿作了少许文句上的校订。另有两个改动似有必要说明，其一是删去了那篇唯一在大陆得过四十元稿费的短文，此举并非为了本书的“历史清白”，而是因为该文讲述的是我离开劳改队以后的故事，似乎与全书叙事内容存有反差；此外在征得吴茂华女士的同意后，将她发表在美国《观察》上对本书的一篇评论一并刊出以代跋，在此特向她表示谢意。

由于出身历史的原因，被我儿时唤着叔叔伯伯的长辈，他们绝大部份于1949年国民党败退时去了台湾。按自然规律这批百岁老人可能都已作古，但他们膝下儿女，也就是我在湖北武汉一同长大的青梅竹马、同窗友伴，这些古稀老人我能忆及姓名容貌者又岂止十个八个。如果他们能偶然的读到这本书，且能记忆及当年住在汉口旧法租界昌年里特一号的张先知，那

个特立独行在武汉学生联合剧团里、高唱“进步歌曲”的“左倾”文学青年，那个不知天高地厚却一心追求的博爱、平等、自由的张公馆二少爷，竟是这般狼狽血腥又这般惊心动魄地度过了他的一生，老人们将发出些什么样的感叹啊！

2012年5月12日